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太祖朝

汉文译文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一

太祖朝

汉文译文

目录

第一函 太祖皇帝丁未年至乙卯年

第一册 丁未年至庚戌年

加圈点老档。

“[原档残缺] 欲杀我兵，遣万兵拦阻。扈尔汉侍卫遇其阻截之兵，将所携五百户结寨于山顶，派百兵守护，并遣人回返，将乌拉兵拦截情形报知领兵三位贝勒。是夜，乌拉之万兵 [原档残缺] 收养之。乃经我如此豢养遣归乌拉国为君之人哉。此布占泰乃我放还之人也，为时未久，其人依旧。勿虑此兵众多，我等既有天赐之弘威，又有父汗之英名，我必能击败此兵。”言毕，众兵士皆喜，呐以攻杀之声，渡过其河。聪睿恭敬汗之二子，各领兵五百，分兵二路上攻，弟贝勒领兵五百，留于山下。其二子，幼似初生之犬崽，尚各领兵五百，攻上山顶，破阵剿杀，弟贝勒因有大山相隔，未能同往多杀敌人。赦其阵中应杀之身且豢养，释归乌拉国为君。不唯养其应杀之身，且以同父所生之二女妻之。然布占泰竟怀二心，以兵拦截，欲杀往取人户之岳丈及二额驸，故布占泰之万兵，遭天谴责。聪睿恭敬汗不唯怜恤豢养，妻之以女，更以公正之心，获蒙天地嘉佑，于聪睿恭敬汗四十九岁之未年三月二十日，二子率兵一千，击败布占泰截路之万兵，斩其主将博克多贝勒父子，生擒常柱贝勒父子及其弟胡里布贝勒三人，斩人三千，获马五千匹、甲三千副。破敌之日，天曾晴朗，是夜，陡然间降雪，天气寒冽。阵中被伤之人败走时，因出汗而解甲者冻死颇众，所谓天佑者即此也。天现吉兆，辉耀军中大纛，败乌拉布占泰截杀之万兵，凯旋。聪睿恭敬汗赐弟贝勒号达尔汉巴图鲁。汗以其长子遇劲敌率先进击，赐号阿尔哈图图门；以其次子代善贝勒将该主将博克多贝勒擒于马上斩之，攻入敌阵时，同伴追之不及，偕同其兄冲入阵内，赐号古英巴图鲁。发兵时，聪睿恭敬汗嘱以“我二子若于阵中骑马而战，尔等则卫护其身而行，若下马步战，则为之执马”等语为约遣往。然大臣常书、侍卫纳齐布，并未跟随所委之贝勒，却率兵百人与叔贝勒同在一处，未往攻山上之敌营，截击溃败之敌兵时又斩杀无多，故曾拟二大臣以死罪。时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请曰：“若杀此二臣，则我亦属当死之列矣。”于是免其死罪，罚大臣常书银百两，尽夺赐给大臣纳齐布所管

之诸申。克乌拉兵后，瓦尔喀部之赫席赫、佛讷赫路之人，仍附乌拉布占泰。聪睿恭敬汗曰："我等乃一国也，只因地方遥远，且为乌拉国所阻，尔等依附乌拉国为生而已。今我一国之汗，已兴师击败乌拉兵矣。"今令降我一国之汗，因未从命，亦于是年五月遣其幺弟卓礼克图贝勒、额亦都巴图鲁、费英东扎尔固齐、扈尔汉侍卫等率兵一千，往征赫席赫、鄂谟、苏鲁、佛讷赫托克索等路，尽取之，俘获二千携至。

秋九月初六日，有星线现于东方，指辉发村，经七八夜方息。其后，西方又现一星线，经有月余。辉发之拜音达里贝勒曾助叶赫之布寨及纳林布禄，两次出兵来犯。后因拜音达里杀其叔七人，其兄弟之人俱叛投叶赫纳林布禄。其村之人亦欲叛，故拜音达里送来其村七大臣之子为质请兵。聪睿恭敬汗发兵千人往援，谋叛之辉发村人被援兵击败，未能叛往叶赫。平息之后，叶赫部纳林布禄复唆拜音达里曰："索还尔送往人质，则尔叛投我之兄弟尽行归还。"拜音达里从其言，曰："我将中立于尔等两国之间也。"将所送人质尽数索回。索回之后，拜音达里竟背弃中立之言，以其子送叶赫纳林布禄为质。纳林布禄曾言归还背叛拜音达里之辉发人，然未归还。拜音达里曰："我曾为叶赫纳林布禄所诳，今欲永赖聪睿恭敬汗为生，请将尔许常书之女改适与我。"聪睿恭敬汗遂退其女婚约，然拜音达里复又悔婚未娶。聪睿恭敬汗曰："昔叶赫强盛之时，尔拜音达里出兵助纳林布禄，曾两次来犯。尔既请娶我女，何又如此变心。"拜音达里称："俟我在叶赫之子得归，即娶尔女，与尔结盟。"遂筑三层城。俟其在叶赫之子归，聪睿恭敬汗曰："尔在叶赫之子既归，今将何如。"拜音达里贝勒以三层城垣业已修竣，悔婚未娶已聘之女。如此负约，聪睿恭敬汗怒而发兵以往。兵至色赫里岭地方，天降雨一昼夜方晴。由彼前行，于此未年九月十四日，围攻辉发城，克之，俘其城主拜音达里贝勒父子诛之。至此，呼尔奇岭世居之辉发国乃灭，携其人而还。

戊申年，聪睿恭敬汗年五十岁。三月，遣阿尔哈图图门、阿敏台吉率兵五千，前往围攻乌拉宜罕山城，克之。斩千人，获甲三百副。时科尔沁蒙古贝勒翁阿岱助乌拉布占泰。布占泰率兵出村，驻二十里外，曰："此兵不可攻也。"乃退。于是，阿尔哈图图门于其城中住两夜而还。

聪睿恭敬汗不念明万历帝旧恶，复欲通好，正如书云："念人之恶，在一日间，交好之道，历世难求。"念及此，于申年六月二十日，会明辽东吴副将、抚顺王备御等，誓约任何人不越帝之边界，刑白马，以血、肉、土、酒各一碗，销骨而盟誓："帝之边界，凡汉人、诸申，无论何人偷越，见即杀之。见而不杀，则殃及不杀之人。明若渝盟，则明帝之广宁都堂、总兵官、辽东道、副将、开原道、参将等六大衙门之官员，均受其殃。"勒碑立于沿边诸地。故取宜罕山城之后，乌拉贝勒布占泰惧，自此

遣使往来。是申年九月，执叶赫纳林布禄属下五十人，交付聪睿恭敬汗之使臣，乌拉布占泰亦随同相见。见毕，布占泰曰："我违盟约，凡四五次，获罪父汗，诚无颜面也。若以父汗亲生一女与我为妻，则我永赖父汗为生，何如。"聪睿恭敬汗遂复将亲女穆库锡格格嫁与布占泰。

聪睿恭敬汗上书大明国万历帝，奏请将昔日金汗时流散进入朝鲜沿边而居之瓦尔喀部众悉行查还。万历帝即传谕朝鲜国王查之，查出失散数代之瓦尔喀部众一千户，于聪睿恭敬汗五十一岁己酉年二月遣返之。

聪睿恭敬汗以弟舒尔哈齐贝勒系唯一同父同母胞弟，故凡物件、国人、僚友、敕书、奴仆，皆同享之。如此同享国人僚友及一应物件，然弟贝勒出征未见一超凡之举，于大国之政道未进一善言以慰之，全然无德。虽属无德，仍因独一无二，举凡诸物，皆同样供养之。如此供养，弟贝勒尚不知足，积年累月，怨其兄长。兄聪睿恭敬汗曰："弟尔所得家业及国人僚友，非我等先父所遗之国人僚友，乃兄我所赐也。"责其过后，弟贝勒口吐怨词曰："此生有何可恋，不如一死。"遂弃使其同享国人僚友之兄长，声称携其部众另居，徙往他乡。聪睿恭敬汗怒，于此酉年三月十三日，聪睿汗五十一岁、弟贝勒四十六岁时，尽夺赐弟贝勒之国人僚友及诸物，将其孤立。以族人阿席布未劝止弟贝勒，反加调唆，诛之。又将大臣乌尔昆蒙兀吊缚于树，下积柴草，以火焚之，借以辱弟贝勒。将其孤立后，弟贝勒自责曰："多蒙兄汗赡养，曾欲别往以居，洵属狂妄，实乃我之过也。"于是恍悟归来。聪睿恭敬汗遂将籍没之国人僚友，于是年悉数归还弟贝勒。后弟贝勒仍不屑天赐之安逸、不满兄聪睿恭敬汗之赡养，于辛亥年八月十九日卒，享年四十八岁。

先是己酉年九月，获悉虎尔哈路之一千兵来犯聪睿恭敬汗所属之宁古塔城。驻萨齐库之聪睿恭敬汗兵百人前往迎战，败虎儿哈之一千兵，生擒其大臣十二人，斩人百，获马四百匹、甲百副。其后，呼叶路人收留已降聪睿恭敬汗国之逃人，聪睿恭敬汗乃曰："尔呼叶路人不降则已，何为收纳业已降我之国中出逃之人。"遂于酉年十二月，命大臣扈尔汉侍卫率兵千人往征呼叶路，尽克之，俘获二千。于彼过年，至二月还。聪睿恭敬汗以征服呼叶路功，赏扈尔汉侍卫披甲、坐骑，赐号达尔汉侍卫。时有来投聪睿恭敬汗之绥芬路大臣图楞，为雅兰路人掳往。庚戌年十一月，聪睿恭敬汗五十二岁，命大臣额亦都巴图鲁为主将，率兵千人往纳木都鲁、绥芬、宁古塔、尼玛察四路，将其人俱为户携来，令户口前行，回兵往征雅兰路，于十二月尽取之，俘获一万带回。

第二册　辛亥年至癸丑年

加圈点老档。

辛亥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三岁。二月，聪睿恭敬汗命查本国各路各村无妻者，计有数千人，若悉配妻室，则女子不足，故拨库帑，各赐毛青布二三十匹，用以买妻。

聪睿恭敬汗曾赐来降之宁古塔路大臣僧格、尼喀里二人甲四十副，僧格、尼喀里置四十副甲于绥芬路。乌尔古宸、木伦路进犯绥芬路，掠走四十副甲。聪睿恭敬汗遂遣虎尔哈路人博济里往谕曰："以马四十匹驮我四十副甲送还。"乌尔古宸、木伦路人既未送还所劫甲胄，其路人等亦未降。遂仍于聪睿恭敬汗五十三岁当年七月，以汗子阿巴泰台吉、费英东扎尔固齐、硕翁科罗巴图鲁等为主将，率兵一千人，往略乌尔古宸、木伦路，俱克之，共俘获一千。

虎儿哈国之扎库塔人降聪睿恭敬汗后，赐甲三十副。彼以所赐甲转送萨哈连部人，披于树射之。又收受乌拉布占泰所送招降之布匹。亥年十二月，遣汗之婿何和里额驸、额亦都巴图鲁、达尔汉侍卫三大臣率兵二千，往征虎尔哈路。围扎库塔城三日，招降不从，遂攻取扎库塔城，斩人一千，俘获二千，降服其周围虎尔哈路，携图勒申、额勒申二大臣及五百户人而还。

壬子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四岁。四月，蒙古国贝勒明安送女与聪睿恭敬汗为妻。

昔布占泰为我阵获，赦其死养之，妻以女三，三为我婿，七与我盟。然布占泰竟负盟约，二次来犯养父聪睿恭敬汗所属虎儿哈国，又扬言夺取养父聪睿恭敬汗已以牲畜行聘叶赫贝勒布寨之女。又闻其以鸣镝射聪睿恭敬汗所赐之女俄恩哲格格。汗深恨之，遂于子年九月二十二日，自汗城发兵往征。二十九日，三万兵抵乌拉国，沿乌拉河西岸而行时，乌拉贝勒布占泰兵迎至乌拉河东岸立营。聪睿恭敬汗遂张黄盖，吹喇叭、唢呐，敲锣鼓而行，至乌拉河此岸下马而坐。兵士往略乌拉河此岸六城，尽取之；于乌拉大城西门二里外河岸之金州城安营。十月初一日，聪睿恭敬汗出营祭纛，见乌拉大城之北上空有蓝白二光横贯东西，乃驻三日，尽焚其粮。设营期间，乌拉贝勒布占泰兵昼则出城立于河畔，夜则入宿城中。聪睿恭敬汗之二子莽古尔泰台吉及四贝勒请渡河战之，聪睿恭敬汗不允，乃曰："尔等勿作似此浮面取水之议，当为探源之论。如伐粗木，岂能遽折耶，必以斧砍刀销，方可折矣。欲一举灭其势均力敌之大国，岂能尽灭之耶。先剪除其邻邦，独留其大村，仆亡则主又如何为生耶，诸申灭则贝勒又如何为生耶。"乃毁其所取六城，尽焚其庐舍。第四日，起兵沿乌拉河此岸回，行至伏

尔哈渡口，聪睿恭敬汗兵立营于此岸。乌拉布占泰汗命其属下乌巴海巴图鲁乘舟至乌拉河中央呼曰："父汗大驾至乌拉，料为愤恨而来也。今父汗之怒想已平息，可留一言而归。"于是，遣使来告者三。乌拉布占泰汗率其六僚友乘舟至河中央，于舟上朝聪睿恭敬汗跪拜曰："乌拉国即父汗之国也，乌拉之糗粮亦即尔之糗粮也，请勿焚粮。"聪睿恭敬汗擐明甲，乘大白马，独出军前，至乌拉河水没及马胸处站立，怒曰："昔养布占泰尔阵中应戮之身，遣归乌拉国为君，以我三女妻尔。布占泰尔以为天高地厚，七负盟言，二犯我属虎尔哈路，更声言夺养父我已聘叶赫之女。嫁我诸女与异国，当尊为其国君之福晋，岂与尔以鸣镝射之耶。若我女有过，当来告我。汝可举出殴以尔天生爱新觉罗氏人之例，百世之事或不知，十世、十五世以来之事岂不知耶。如有殴我爱新觉罗氏人之例，则以尔布占泰尔为是，以我出兵为非也。倘无殴击爱新觉罗氏人之例，则尔布占泰缘何以鸣镝射我女耶。此鸣镝之名，我生而拥其恶名于怀，死而负之而去乎。古人云：'宁折骨，毋损名。'见花绳似毒蛇，见涨水如海水。今此出兵，非我所愿，因闻以鸣镝射我女，愤而亲至，即此也。"乌拉布占泰汗乃粉饰曰："想必有人诬谤，使我父子不睦耳。亦未曾言娶尔所聘之女。设若我曾言娶尔所聘之女，则上有皇天，我在水中，下有河神龙王，焉能不知。亦未以鸣镝射父之女也。"时乌拉布占泰汗下扎尔固齐拉布泰曰："汗，尔若有此怨言，可遣一人来问也。"聪睿恭敬汗曰："拉布泰，我部下岂无似尔之人，尔以鸣镝射我女，扬言夺我已聘之女，岂谎言乎。若有误，自应询问切实，属实则问尔何为。此河岂有不冰冻之理，我焉有与尔不罢休之理耶。尔拉布泰可能承受我之刀乎。"布占泰曰："拉布泰，尔勿言。"乌拉布占泰汗弟喀尔喀玛贝勒曰："汗，请尔最后赐一言以归。"聪睿恭敬汗曰："果未射我女，不娶我所聘叶赫之女，尔布占泰送尔之诸子及尔乡诸大臣之子为质，则尔诚可鉴。如不送诸子为质，我不信尔。"言毕回营，驻新登峰一宿。翌日驻吉林一宿。共驻乌拉国内五日。第六日至乌拉河畔鄂尔珲通地方，于伊玛呼峰筑城，留兵千人而还。同年十二月，天有光线起自乌拉，经聪睿恭敬汗宅邸南楼前，直冲呼兰哈达迤南。自此念布占泰或有从善之意，观有一年。见无好转，反闻布占泰扬言娶叶赫之女后，将聪睿恭敬汗二女逐出家门，幽于藩篱。布占泰将其女萨哈廉、子绰齐鼐及其村中十七大臣之诸子送叶赫为质等语。又闻乌拉送往人质拟于癸丑年正月十八日启程。遂于十七日聪睿汗年五十五岁时，发兵三万，包围乌拉孙扎塔城，攻克之。由此前进，又取郭多城。复由此前进，取鄂谟城，并驻营于该城。翌日，乌拉布占泰汗率兵三万，越富勒哈城前来迎战。聪睿恭敬汗军中领兵诸贝勒大臣等曰："乌拉兵既出城迎战，可往战之。"聪睿恭敬汗曰："如伐粗木，必以斧砍刀销，方可折之，直立之整木，岂可

遽折。与大国交战，来一二次，焉能速结。必先尽取其外围之国，尽破其外围之城，尽毁其外之粮谷。其外围之国尽除，仅剩大城，焉能生存，国必亡也。”聪睿恭敬汗之子古英巴图鲁、阿敏台吉、汗所擢用之五大臣及领兵诸贝勒皆曰：“初所虑者，如何诱布占泰兵出城，今其兵已至郊野，若不出击斩杀，则再不出家门，既不喂饱马匹，亦不整备甲胄、鞍辔、弓箭、刀枪。今日不战，俟布占泰得娶叶赫之女，再加征讨，又何为耶。其辱孰能忍之。”聪睿恭敬汗曰：“两劲旅交战，非士卒率先攻战，乃我自身、我生养之诸子及我所擢用之五大臣等率先攻战也。战则我为首之贝勒大臣等冲锋陷阵。”败乌拉布占泰汗三万兵，斩万人。恐其残兵得隙入城，先遣精兵入城据门。聪睿恭敬汗随后至，登城楼而坐。是役，破敌三万，斩杀万人，获甲七千副。灭乌拉国数世相传之汗业，得其大城，获其全国。于大城宿营十日，分俘虏，编一万户，携之以归。昔两次所现之天光，即攻取乌拉国之兆也。

第三册　癸丑年至甲寅年

加圈点老档。

是丑年十二月，聪睿恭敬汗谓其诸子及所擢用之诸大臣曰：“为国之道，以何为贵，在于谋事公信，法度严明也。其弃良谋、慢法度之人，无益于此道，乃国家之鬼祟也。即以我自身而论，亦如此。我之所言，岂能尽是，倘有不当，勿顾情面。一人之所虑，不如尔众人之所思更为切当。众人之见识，尔诸子及众大臣当直陈之。”

同年，以征国人粮赋，则国人受苦。遂令各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始于荒地耕种之。自是免征国人粮赋，国人无所忧苦，粮贮转为丰足，兴建粮库，此前则无粮库。

同年六月，发兵四百，随同大臣额亦都巴图鲁往取叶赫游牧蒙古之马一百匹、羊五百只携归。

聪睿恭敬汗仰赖天恩，集成大业，执金国之政。聪睿恭敬汗因虑之：“我若无子，夫复何言。今我欲令诸子当政，若令长子当政，长子自幼心胸狭窄，并无治国之雄心。倘令其弟当政，又焉能弃兄令其弟执政耶。为父我若荐用长子，使之专主大国、执掌大政，或可弃其鄙陋之心而存雄心壮志耳。”遂令长子阿尔哈图图门执政。然执政之长子，并未秉公治理父汗交付之大国，结怨于父汗视同自己擢用之五大臣，使之彼此不睦；施虐于聪睿恭敬汗爱如心肝之四子，并告其众弟曰：“尔等发誓：不拒兄言，不将我之所言告于父汗。”令望夜星誓之。又曰：“父汗曾赐尔等财帛良马，父汗故后，

其赐尔等之财帛、马匹，岂能不加办理。再者，凡与我不睦之诸弟及众大臣，待我即位诛之。”如此虐待四兄弟及五大臣，聪睿恭敬汗并不知晓。四兄弟及五大臣商议：“我等如此受侮，汗并不知。若告于汗，又惧执政之阿尔哈图图门。因系当政之主而惧之，我等将有何生路。汗故后，将不容我等也。莫如将我等无以为生之苦，告知汗而后死。”遂告于汗。汗曰：“尔等口述之言，我如何记之，作书呈来。”四兄弟、五大臣遂将被虐情形各缮一书呈于汗。汗执其文，谓长子曰：“此乃尔四弟、五大臣控告尔之诉状，着尔阅之。长子，尔若自以为是，亦可上书辩驳。”长子答曰：“我无言可辩。”聪睿恭敬汗遂曰：“尔若无言可辩，是尔之过也。将国政移交与尔，并非为父我年老不能从戎征战，或不能审理国政之故也。为父我若令亲生诸子掌政，国人闻之，或有诸子弃父篡国当政之议。然我不顾国人议论，仍令尔掌政权矣。夫掌政之国君、贝勒，须宽大为怀，秉公治国。如此祸害同父所生之四弟及为父我擢用之五大臣，安容尔执政耶。令尔同母所生二子执政，赐国人过半。乃念多与兄长，弟虽不得，可向兄长求取，兄长不与亦可强取之；若少与兄长，多与众弟，则为兄者不应求乞诸弟。故赐尔同母所生长兄弟二子各国人五千户、牧群八百、银一万两、敕书八十道。至我爱妻所生诸子，所赐国人、敕书等诸物，皆酌减之。然尔所得如此之多，尚不知足，竟扬言攫取诸弟所得微薄之财物，欲杀与尔不睦之诸弟及众大臣。离间四兄弟及五大臣，逼迫诸弟处处起誓，不得将尔邪恶小人之心告知于父。尔若以所得国人、牧群、财物为少，如此持偏狭之心，则将给尔之国人、牧群等诸物，皆与诸弟合共平分之。”其后，秋征乌拉时，知长子心胸狭隘不再信赖，留其同母弟古英巴图鲁贝勒守城。又，春征乌拉时，仍不信赖长子，命其二弟莽古尔泰台吉、四贝勒留守。二征乌拉，均未令长子从征，留住家中。长子遂与其四僚友商议曰：“若将我之国人与诸弟平分，我即死矣，尔等愿与我同死乎。”其四僚友答曰：“贝勒若死，我等愿随尔死。”至父汗率兵往征乌拉，长子不但不为父汗往征匹敌大国之成败而担忧，竟将出征之父汗、诸弟及五大臣等书于咒文，望天地焚之。且与僚友曰：“愿出征我军为乌拉击败。一旦兵败，我将不容父及诸弟入城。”出此恶言，书此咒文者自思道：“此焚咒文一事，终将为汗所知也。闻知后必将我当众杀死。我贝勒又曾云：所言若损及其生计即死等语。莫如于贝勒之父察觉前我先死耳。”遂遗书自缢而死。此人既亡，曾言随贝勒同死之三人畏之，遂告曰：“曾言随贝勒同死者属实，焚书诅咒者亦属实，所出诸言均皆属实。”聪睿恭敬汗欲杀长子，又恐后生诸子引以为例，故未杀之。于丑年三月二十六日，长子阿尔哈图图门三十四岁时，囚于高木栅屋内居住。昔聪睿恭敬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曾怨恨其兄，经兄汗怒斥后始才自省。因弟为非作恶，聪睿恭敬汗尽夺其

国人僚友。后缘弟贝勒自释过愆，聪睿恭敬汗复将所夺国人僚友尽行归还，仍旧养之。而聪睿恭敬汗之长子阿尔哈图图门仍怀恶意，拒不反省，唯恐日后为害国政，故囚于高木栅屋内居住。

乌拉国数世所建之王业为聪睿恭敬汗灭后，布占泰只身逃出，其众军被歼，大国被灭，城池地方尽被攻取。然布占泰未寻其三妻福晋及八子来降，反寻其欲娶之叶赫贝勒布扬古之妹投奔叶赫。聪睿恭敬汗三次遣人往谕曰："昔布占泰为我阵获，宥其死而豢养之，三嫁我女，三为我婿。布占泰因与我构衅交恶，我发兵征讨，尽杀其军，尽取其国。着尔将逃往之布占泰归还与我。"叶赫之锦泰希、布扬古拒不给还。聪睿恭敬汗遂召集兵马，拟于九月初六日发兵。初三日夜，有一男一女通奸，被人发觉，其男惧而逃往叶赫，告以初六日发兵之事。叶赫人遂尽撤璋、吉当阿路。其乌苏城三百户人因出痘未曾撤走。初十日发兵四万围璋、吉当阿二城，因城内兵丁皆已撤走，仅获妇孺。复往围乌苏城，招之曰："此城之人，尔等愿降则降，倘不降欲战，不唯此城，何城不曾为我攻取耶。"该城人曰："若养则降，尔似密林流水之众兵，腊月冰雪之甲胄，我此城之兵焉能战之。"言毕出降。该城大臣三坦及胡希穆二人前来叩见汗。汗以所戴镶嵌三颗东珠金佛暖帽赐之。更衣后，以金卮赐酒。是役也，共取璋城、吉当阿城、乌苏城、雅哈城、赫尔苏城、和敦城、喀布齐赖城、俄吉岱城等大小村十九处，尽焚其城池、房舍、粮贮，收编三百户，携之而还。聪睿恭敬汗之兵，攻取叶赫之十九村后，叶赫国之锦泰希、布扬古告之于明国万历帝曰："已攻取哈达国、辉发国、乌拉国，今将尽取叶赫矣。俟尽取我诸申国后，即征尔明国。征明取辽东城后，彼将自住。取沈阳、开原地方，彼将牧马。"明万历帝信之。之前，明万历帝夜梦三次，见有一形如异姓女子，骑其身上持枪刺之。翌日询学者，对曰："其如女子者乃女直满洲国之聪睿恭敬汗也，伊将夺我明国之帝位。"自此明帝即心存芥蒂，今叶赫锦泰希、布扬古又以是言入告，明帝思此二言，直谓女直满洲国聪睿恭敬汗曰："我劝尔勿征叶赫，若从我言，不征叶赫，则系念我情面作罢。倘若不从我言，仍征叶赫，则终将征我也。"遂遣枪炮手各五百驻守叶赫二城。就此言，聪睿恭敬汗遗书曰："此乃我等诸申国之战也。昔叶赫、哈达、乌拉、辉发、蒙古、锡伯、卦尔察等九姓之国，于明万历二十一年即巳年合兵来犯。其来犯之兵，因遭天谴，故我获胜耳。其后，为嫁娶通婚，和睦相处，于万历二十五年即酉年，刑白马歃血，复盟修好。后叶赫背此盟约，悔婚不嫁原许之女。再者，我所养布占泰与我构怨，故我加以讨伐，全歼其兵，尽取其国。布占泰孑身逃往叶赫，索之不与，故我征讨叶赫也。至大明国，我以何辞征伐耶。"书成，聪睿恭敬汗拟亲自送至抚顺城门。十二月二十五日晨，日从山出。卯

时中刻，行至古勒原野，有红绿二光出自日之两侧，相对如门，随形于人。聪睿恭敬汗率众叩拜天光。拜毕，天光方止，不复随人。由此前行，于二十六日辰时抵抚顺城。抚顺城李游击出迎于三里之外，于马上作揖相见，至校场下马，授与此书，即刻返还。

十二月，蒙古国扎鲁特地方贝勒钟嫩遣其子桑图台吉前来，欲送其女结亲。

甲寅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六岁。四月，明万历帝遣其萧备御伪称大臣，乘八抬轿赍书至，命叩帝旨，威逼恐吓，罗列种种恶言，奢谈古时成败之例。聪睿恭敬汗曰："就尔恫吓之书，我缘何叩拜耶。"遂以恶言对恶言，善言对善言，未览其书，即加遣回。

四月十五日，蒙古国扎鲁特地方贝勒钟嫩亲送其女至沃赫渡口地方，与大英明汗之子古英巴图鲁贝勒成婚而还。其后，四月二十日，又于该沃赫渡口地方，将蒙古国扎鲁特地方内齐汗之妹送汗之子莽古尔泰台吉。

六月初十日，科尔沁莽古斯贝勒送女与大英明汗之子四贝勒，四贝勒往迎，会于辉发国呼尔奇岭地方，大宴成婚。

十一月，遣兵五百，十二月征西林，进而征雅兰部，俘千人，编为二百户携至。

十二月，蒙古国扎鲁特地方哈拉巴拜贝勒之子岱青台吉，送其妹与汗子德格类台吉为妻。

第四册　乙卯年

加圈点老档。

乙卯年，聪睿恭敬汗五十七岁。正月，蒙古国科尔沁贝勒孔果尔送女与聪睿恭敬汗为妻。三月，汗曰："诸贝勒之子娶妻设宴，可牲九。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牲六。其次之诸大臣之子娶妻设宴，可牲三。女方父家养女劳苦，毋庸杀牲还礼，嫁女可白食。男方既得妻室，应由男方家父杀牲。"时有大臣巴班对汗答曰："婚嫁筵宴，两亲家宜多杀牲，杀牲少则筵席冷清也。"聪睿恭敬汗曰："巴班，尔如此谓令众人食者，善哉。若令众人食，可令耕田贫困饥渴者食之耶，或令筑城搬运土木石之贫困者食之耶，或令为采参、捕貂、猎鼠在野外奔波二三月者食之耶。尔等若令似此贫困者食之，则尔言是也。然尔巴班所谓食客，乃穆哈连，而穆哈连所谓食客，乃巴班耳。尔等所谓食客，皆为尔等殷富饱食之人。依我思之，与其令饱食者奢靡，不如均给耕猎饥渴者食之；与其富足者奢费，不如给所属役夫劳苦者食也。我如此思之，故而杀牛羊做面食，与掘壕筑城者食之。尔等不与似此饥渴贫困人食之，反捏词与众人食者，何为也。"

三月二十八日黎明寅时，天呈黄色，人面映之皆黄。汗升衙门而坐，至辰时方明。

四月，始建三世诸佛及玉皇庙，共建七大庙。

六月，明万历帝曾遣广宁张总兵官巡边。该总兵官返回后，复遣抚顺城董通事来曰："于我先帝所立旧界以外地方，将划为我界，今立新碑。尔在柴河、法纳哈、三岔儿此三路所种粮食，勿得刈获，后撤尔界。"英明汗曰："令弃我累世所居之庐舍、耕种之田地者，是尔心变，故出斯言也。我闻古之贤者有云：'海水不溢，帝心不变'。而帝心已变，偏袒边外叶赫，令我边人弃其所居庐舍及所种田禾撤退。帝言岂可拒耶，可退也。倘不愿太平，思欲恶念，加小害于我小国，则大国必受大害也。我系何大国，我可后退。尔乃大国，尔如何能收束耶。如若构兵争战，非我独受其害也。尔自恃兵众国大，欺压我也。然大国变小，小国壮大，皆由天意。尔一城屯兵一万，尔国势将不堪，尔一城屯兵一千，则城中兵民皆为我俘也。"明通事董国荫曰："此言过大矣。"

六月，据闻聪睿恭敬汗所聘叶赫贝勒布扬古之妹欲改适蒙古贝勒巴噶达尔汉之长子莽古尔岱台吉，诸贝勒大臣曰："今叶赫若将已送牲畜行聘之女改适蒙古，尚有何恨更甚于此。应于该女子嫁与蒙古之前，兴师前往。若已许嫁，则乘其未娶之前，围攻其城夺取之。此非其他小贝勒所聘之女也。既闻汗所聘之女改适蒙古，我等安能坐视他人娶走耶，请兴兵讨之。"愤然力谏之。汗遂曰："若有其他大事，自当问罪致讨，仅以其女许给他人而兴师，则未可也。此女所生，非同一般，乃为亡国而生也。以此女故，哈达国灭，辉发国亡，乌拉国亦因此女而亡。此女用谗调唆诸申国，肇启战端。今唆叶赫勾通明国，不将此女与我而与蒙古，意令我为灭叶赫而起大衅，借以构怨而与蒙古也。我即得此女，亦不能长在我处，无论嫁与何人，该女命不会长。毁国已毕，构衅已尽，今其死期将至也，我纵然奋力夺取此女，亦不能留于我处。倘我取后迅即殒命，反祸及我也。"诸贝勒大臣仍再三坚请出兵，汗曰："我应愤而兴师，然众贝勒大臣则当劝谏。我若自作中人劝阻尔等，尔等缘何如此与事主为敌，坚请不已，令我生怒。我所聘之妻，为他人婚娶，我岂不怨恨。因怨恨而听从尔等之言兴以不时之兵，本非我愿。娶女之主我尚无怨，尔等为何深以为憾。我以旁观者之身劝尔等作罢。"遂将调集出征之马匹尽行撤回。诸贝勒大臣又曰："该女许汗已二十年矣。因明万历帝出兵驻守叶赫，叶赫之锦泰希、布扬古倚仗明帝，将受聘二十年之久、年已三十三岁之女嫁与蒙古，我宜往征明国也。"汗仍不允，曰："明兵出边，助守叶赫，但愿上天鉴之，任其久长。叶赫与我，乃不同语之诸申国也。明自称彼国为天下各国之主，君者乃各国共主，何独为我主耶。不辨是非，不加思量，仗势横行，犹如

抗天，出兵助守天谴之叶赫，可听任之，尔等勿急。今若征明，以我之是，天佑我也。既蒙天佑，我或可得也。既有所得，其所得人畜如何养之。我等尚无粮库，若养其阵获之人畜，我等旧有之人亦皆饿死也。乘此闲暇，宜先收我国人，固我疆土，整修边关，垦种农田，修建粮库。”是年未曾兴兵。

九月，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之第四子桑噶尔寨台吉送马三十匹，前来叩见。赐甲十副，厚赏缎布遣回。

十月初四日，出猎，宿于穆奇地方。翌日即初五日，启行。卯刻，有红绿光现日之两侧，日之对面又见白蓝光三道天光，对照如门，形随于人。卯刻，汗率众人仰拜天光，其光乃止。是月，蒙古国科尔沁贝勒明安之长子伊儿都齐台吉送马四十匹，前来叩见。赐甲十五副，厚赏缎布遣回。

十一月，遣兵二千，十二月二十日，往征额赫库伦。八旗兵横跨河口以上至河源以下一百三十里处，分两路并进，招降固纳喀库伦人。是夜宿营，至次日仍未降。时又有四旗兵来会，乃复招之曰：“愿降则降，不降即攻之。”其城人众宣称投降，却聚其城外之兵入城。聚兵三日，仍不投降。六旗兵遂披甲、执旗、分翼、吹螺，列一字阵，越三层壕，毁其栅栏，攻入城中，歼其城内五百兵。有三百兵逃出，由所选精骑追杀于郊野。是役，俘获万人，乃编户五百。该额赫库伦人曾对其邻国逞强道：“据言满洲兵强勇。若言强勇，乃我等也。可捎信告之，遣兵来战。”今满洲兵果来攻之，而彼未获胜，国破地空。该国之所谓库伦，其意曰城，乃非异姓之国，在满洲国迤东、东海之北。聪睿恭敬汗凡行军出猎，法纪森严，禁止喧哗，不得出声。曰：“军中喧哗出声，敌必知觉；出猎喧哗出声，山响回应，兽必逃逸。”无论去往何处，皆先谕兵众记之。编五牛录为一队，行则一路，止则一处，依次而下，战则同攻一处。其披长厚甲者，执长矛战于前；披轻网甲者，持弓箭从后射之。所选精兵骑马立于他处观之，见有不胜，相机助战，故每战必胜。迄今行猎，一牛录人仍给箭一支而行。汗曰：“夫一牛录人同行一路，则某牛录人直至回家仍不能行于围底。着以十牛录合给箭一支而行。如此，则每遇行围，一牛录人得进围底二三次。该十牛录之人，若不同行一路，或有一二人逃离，伙同他牛录人行于围底，则罪之也。视其获罪者，若系有财者，则准其赎罪，以所罚物与拿获者；若系不能赎罪者，则杖其身抵罪。设四大臣，以察其给一支箭之十牛录人。此四大臣若不察所管十牛录人，致使进入他牛录地方行走，或使他牛录人进入所管十牛录地方行走，或此四大臣自身妄行，皆治其罪，夺其坐骑，给拿获者。若见野兽出，勿入围场内追之，无论奔向何人，务各就地迎射之。兽出围场外，方可追截射之。若入围场拦截，则围猎者自家中来，非为射杀野兽，又何以至

此，何人不思有所猎获。若不各行其道，肆意入围拦射，则马快者将野兽截获，而马劣者及安分守己者，尚有何猎获，遂令以其射杀之兽肉补偿。见有伏虎，毋得惊动，应呼告众人，若地势有利，众人围而杀之，地势不利，则弃之而去。见虎起跑，勿令歇息，遇即追射之。至熊及四岁公野猪，其先射者能射死则已，倘若不能，则求所遇者协同杀之，平分其肉。若因贪肉而拒绝所遇者相助，不能杀其熊及野猪，致使脱逃，则命赔偿其脱逃野兽之肉。凡有被射伤之大野兽逸出，无论何人遇之杀之，乃应告射伤之主，由追杀者尽取其兽肉。”夫英明汗素好行军打猎，故治军猎之政，制定法令，自不必赘述。凡行军打猎，夜宿之地，冬则立栅，夏则掘壕。牧马于栅壕之内，在外击刁斗，传角头箭以巡更，使人马皆不逃散，次晨无需受累即可启行。虽降服诸申国得以太平，仍不忘谨慎之心。每出家围猎，无论何往，皆携甲胄、枪、长矛、箭等兵械。聪睿恭敬汗为盲跛贫困人等之行走艰难及驮载之马牛不堪其苦而忧虑，于各地伐林修道，劈岭排险，至泥泞之地掘壕架桥，治为陆地矣。凡人所欲得之物，尽皆与之。不论长幼善恶，均以未闻之善言训谕之。国内各地安台设关，实行兵民分居。遴选审理国政之公正贤能之人，派八大臣，继派四十名审事官，不食酒肴，亦不贪金银。每五日集诸贝勒大臣入衙门一次会议，公断是非，着为常例。聪睿恭敬汗将收拢之诸多国人加以清点均齐，每三百丁为一牛录，每牛录设额真一人，牛录额真下设代子二人、章京四人、村拨什库四人。将三百男丁按四章京编队，无论做何事、去何地，四队人按班轮值，同工、同差、同行。军用盔甲、弓箭、腰刀、枪、长矛、鞍辔等物若有损坏，则贬谪其牛录额真。倘一应物件修治完好，军马膘壮，则晋升其牛录额真。为此，凡事预先立法，用以遵循。筑城二层，选可信者守门，派八大臣不出猎行兵，专守城池及村中所有物件。又念国人苦于粮赋，特令一牛录出男丁十人、牛四头充公，垦荒种田。自是，粮谷丰登，修建粮库，委大臣十六名、巴克什八人，掌记库粮、赈济事宜。为国之道，在于族众势盛者不得越分，懦弱孤寡者不受欺侮。确立各项道统，拾遗物者奉还其主，其拾得之物分为三份，失主二份，拾者一份。善恶之人，各须平允，共享太平。史无前例之法，均由其心定。聪睿恭敬汗所立一切善政，俱由额尔德尼巴克什辑录成书。额尔德尼巴克什勤谨聪慧，无人所及，彼能精心撰拟此书，亦非易也。

汗谓众大臣曰：“古传神佛之书，载言虽有万种，但仍以心术正大为上。以我思之，人心之所贵，实莫过于宽大也。尔诸大臣，勿曰缘何舍亲而举疏，勿论家世，视其心术宽大而荐之，不拘血统，视其才德而举之为臣。凡为治政，其有一技之长者何处有之。倘有堪以辅政者，亦可荐之。”

汗出猎，往呼西纳刷山放围。时雪初霁，聪睿恭敬汗恐衣被草木之浮雪沾濡乃止，

褫其所穿秋香色花缎衣，汗之随侍布扬古及备膳雅喀木窃窃私语曰：“何所不有，衣濡即濡之，挽之何为，前去行猎罢。”汗闻之，笑曰：“我非因无衣而挽之也。被雪沾濡，有何益焉。与其使此衣沾濡于雪，何如留此新衣赐予尔等，岂不善哉。若以被沾濡之者赐之，善乎。我所惜者，皆为尔众也。”

英明汗谕祀佛之僧人曰：“彼因信佛，不娶妻室，不食人间粮谷，择精食以为生。其能立志制胜者，何处有之。是乃福也。所谓福者，夫乃信奉神佛，苦修今世之身，求得福至，以期来世生于吉祥之地，所以求福也。尔诸贝勒大臣，与其仅求一身之福，何如克成所委之事，以善言训导属众去恶从善。上不负汗，忠诚尽职，则尔等亦可名扬今世，尽后世之事，是乃功也，福也。我常念者，上天所赋大国之事，励精图治，秉公听断，弭平盗贼，普济贫困。如能仰副天意，救抚贫困，国趋太平，更对天是大功，对己是大福也。”

众每议时，汗谓众大臣曰：“天命为汗，汗命为臣也。尔等既为汗命之大臣，宜念所委之令名，若有合宜汗之大政之贤者，勿得隐匿。夫为汗者，何事不有，贤者众则各授以职。治理国政，统领众兵，大臣少则焉得敷用。作战勇敢者，赐之以功；裨益国政之忠良者，录之辅政；知古通幽者，用之训诂；宴所用者，委之于宴；无才善唱者，可歌于众聚筵宴之所。如此，亦为一有用之才也。”遂命各路僻乡，访查贤良有用之人。

聪睿恭敬汗谕其诸子曰：“忠良者不荐不擢，则忠良者何由而兴。不肖者不黜不诛，则不肖者何由而戒。勿争利而争公正，勿思财而思德。天下大国之道，有贵于忠直德才者乎。我素怀正直，但从未满足。故训尔诸子铭记者，唯此而已。”汗又谓诸子曰：“凡明国、朝鲜、倭子、蒙古等诸大国帝王，累世持善修德而得势之例，或居心邪恶，重财轻德而失败之例，所有道统我皆闻知也。虽曾闻之，于善言良语尚不厌倦，仍欲再问再闻之。尔等诸子之所闻所知，岂多于为父我耶。至善言良语，尔等纵有所闻，亦应勤听勤记之，祛恶持善，是以修身也。虽蒙天恩，生计富足，休得奢靡也。物足则均给贫苦之诸申、平民。如此贤良，善待天赐之国人，则上天复嘉之也。着尔等诸子传谕与明贸易之众大臣购买缎匹，勿因一缎之好而付高价。因一缎之好而付高价，能供几人享用，一人穿戴而已，能供众人乎。须思济众，勉于多购俭省之物。”

聪睿恭敬汗自二十五岁始统兵抵抗交恶之部落，时甲缺兵寡，靠其雄谋大略，用兵如神，出奇制胜，攻无不克。聪睿恭敬汗善射，箭无虚发。每遇战阵，一箭射出，再续箭间，灵机一动，举刀砍下，再挥刀间，又生一计，使敌凑手不及，被砍射倒地，此皆天助之故也。每出兵征战，两军派出哨探，皆为聪睿恭敬汗之人先行探知。两哨

交战，亦是聪睿恭敬汗之人得胜也。两大军对阵，咸蒙天神相助，轻易挡住敌人所射之箭及砍刺刀矛。尔聪睿恭敬汗兵所射之箭、所刺之矛，皆能穿透，刀砍辄断，是乃天助神刺也。虽频年征讨，聪睿恭敬汗所珍惜之贤者无一阵亡。自明以东直至东海之岸，自朝鲜以北至蒙古迤南诸申国各处之兵，遇敌于郊野，从不令所遇之敌立稳，迅即战杀。敌若出城，则不俟所出之敌站稳，即击败之，使之不遑入城。每攻一城，不逾一时，战辄克取。虽攻破各路诸城，征服诸多敌国，然未尝出一狂言，存一傲见，反以谨慎为之。恐愚昧无知之人因取胜而出骄言，乃谕众记之。不因天佑而掉以轻心，不胜爱惜道统，谨慎从事。聪睿恭敬汗自幼生活贫苦，心存公正，寡言少语，善于劝阻族人殴斗。劝而不从，则责其势壮逞强者，并课以重罪。其知错认错，听从劝告者则嘉之，重罪从轻发落。其见善者，纵是仇敌，论功擢之。其犯罪者，即为亲戚，亦必杀之。因性本公正善良，故此本族叔伯兄弟等无论何事，俱委聪睿恭敬汗予以了结。昔日征战，俘获多则均分之，俘获少则因百人食百羊不足，一人食一羊则有余。如若共分，孰能足耶，遂定与一贫者，以供一人食用。凡心术公正，于诸贝勒前后，善于管束，善于直陈者，即日擢升，俾其富贵。来求者概不应与，并曰："若有求必应，我有何余。若无求不与，彼又何处可得。"故亲自查问贫穷无物者与之。所与之物虽少，而受者悦之，尚可加赐。其贪得无厌者，则谓之曰："既不爱惜所得之物，赐之何益。"遂令收回。

聪睿恭敬汗日寝二三次。其寝也，不知者或以为眠矣，实非眠也，乃卧思："某贤良僚友渐趋于富，某贤良僚友虽出大力而家境贫寒，何人与妻不和而苦于无力更换，何人丧偶而苦于无力再娶。所使之奴仆、耕牛、坐骑及衣食等，悉皆弃备者有几，而贫困之人为数多也。"起身即亲自查问，令赐某以妻，给某以奴仆，与某以马匹，赐某以牛只，给某以衣服，与某以食谷。

汗曰："全才者有几何。人有所知，即有所不知，有所长，即有所短。临阵勇敢者，拙于村居，村居善宴者，临阵未必善战。"故当用人所长。

第二函　太祖皇帝天命元年正月至天命四年十二月

第五册　天命元年至二年

加圈点老档。

丙辰年，聪睿恭敬汗五十八岁。正月初一日，申日，国中诸贝勒大臣及众人会议曰："我国因未立汗，深受其苦，天乃生汗以安国人也。汗既天生，仁抚贫困国人，豢养贤达，即应上尊号。"议定后，八旗诸贝勒大臣率众成四面四角，立于八处，有八大臣持书自八旗出跪于前，八旗诸贝勒大臣率众跪于后。立于汗右侧之阿敦侍卫及立于汗左侧之巴克什额尔德尼，各由一侧出迎，接八大臣跪呈之书，置于汗前御案。巴克什额尔德尼立于汗之左前方，赞曰"天任抚育列国之英明汗"。赞毕，诸贝勒大臣起，继而各处之人起后，汗离座出衙门，叩天三次。叩毕回返升座，八旗诸贝勒大臣依次庆贺元旦，各向汗行三叩首礼。是年，始行养蚕，于国中推广种棉。

正月，汗谕虎儿哈部博济里曰："东海附近，经我征服之残留国人，若从尔言，可收入尔村中，设有不从，尔可袭取为俘。"遂遣三十人偕同该婿博济里往购貂皮。后于二月，自虎儿哈部来归之诸大臣向汗跪乞曰："我等留住于彼处之诸兄弟，若不从博济里，则将被杀。我等欲前去携各自之兄弟以归，彼若拒之，则罪有应得，死不足惜也。"汗遂遣四十人前往。

五月，降蜜雨。出赫彻穆路，猎过十八岭，入扎喀路而来时，降零星点雨。雨霁，见柞树叶上有光如琉璃，舔之甘如蜜。汗亲舔之，以此物为上品，令诸贝勒大臣皆舔之。

六月，闻沿边之明人皆越境扰害诸申地方。汗曰："每岁越境掘银采参，砍伐树木，寻觅松子、蘑菇、木耳，扰害尤甚。为禁其扰乱，曾立石碑、刑白马盟誓。然负前约，每岁逾越帝界，我即戮之，亦不为过也。"遂遣达尔汉侍卫，命将各处所遇越境五十余明人杀之。其后，闻明广宁新都堂至，派刚古里、方吉纳二人及从者九人往见，明执而缚以铁索，并遣人来曰："我众出边，尔宜解还，何故杀之。"英明汗曰："昔立碑盟誓，见越帝边者不杀，则罪及不杀之人。尔为何不顾前约而如此强词夺理。"明

人不肯，曰："将尔为首之达尔汉侍卫解来此地，我将杀之。否则，事必扩大。"以此要挟，英明汗加以拒绝，不允。明人曰："此事上已闻知，不容掩盖，尔何患无有罪犯，不妨将其交出，解至我沿边地方，斩首示众，则此事息矣。"英明汗欲图所遣十一人还，即将往叶赫偷盗被执囚禁之十人解至边界杀之，明人遂将所拘十一人释还。

黑龙江之萨哈连部与虎儿哈部皆于虎儿哈部之博济里处会议曰："将此贸易三十人及前来领其兄弟之四十人皆杀之，然后我等叛而征之。"五月，杀其七十人时，有九人逃出。六月二十八日，闻其杀人消息后，大英明汗愤于此，拟遣兵征讨。诸贝勒大臣及众人皆谏曰："正值夏季，路多泥泞，大军如何行走。俟冬季结冰，往取可也。"汗独拒之曰："今夏不往，彼必储妥秋粮，人皆弃寨往投使犬部。我兵归则彼部还，取食其所藏之粮。如此，则其部又可苟延一二载。今夏发兵，则人不遑躲避，粮不及贮藏。彼以为此时大兵不能行，正悠然闲居，今若往征，必获全胜。纵有逃者，为数无几，且其粮谷均为我得，其逃出者何以为食。如此，则彼部必灭也。"七月初一日，选每牛录之壮马六匹，共一千匹，牧于田禾上膘。七月初九日，命每牛录各派三名刳舟人，共六百人，往兀尔简河源密林中刳舟二百。七月十九日谕曰："吾达尔汉侍卫、硕翁科罗巴图鲁率兵二千启行。抵兀尔简河后，命一千四百兵乘二百只舟由水路进发，其余六百名马兵由陆路前进。"七月十九日出兵，第八日抵达刳舟之地。达尔汉侍卫、硕翁科罗巴图鲁率众兵乘舟由乌拉河进发，马兵由陆路前进。第十八日，水陆两军会师，兼行二昼夜。八月十六日抵达，攻取河北岸莫克春大臣镇守之十六寨、河南岸博济里大臣镇守之十一寨、黑龙江南岸萨哈连部九寨，共取三十六寨，扎营于大乌拉河南岸之佛衣罗衮寨。知有寨中逃出之人进入河中大岛之柳林，火攻二次，尽取之。博济里本人，因于兵来之前为迁居前往使犬部借刀船得以逃脱。往昔，黑龙江每岁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结冰，松花江于十一月初十日至十五日结冰。大英明汗出兵之年，十月初即已结冰。汗兵于初五日渡黑龙江，观江之东西，均未结冰，独寨之所在处结冰如桥，宽二里许，横跨江中。兵乃过河攻寨，萨哈连路二寨之人，弃家避于野外，始得幸免。其以为乌拉河冰期未到而安居之萨哈连部十一寨，尽被取。及兵还，所渡之冰已解，其以西复如前结冰一道，兵乃由此过江而还。既过，冰尽解，后仍应时而冻。继之又招抚使犬、诺洛、锡拉欣三部，收其大臣四十人而还。十一月初七日，乃返抵汗城。先是虎儿哈部投顺大英明汗，常来朝见，进贡貂皮。汗念彼等来投后远道前来进贡，甚为嘉许，故送女与虎儿哈部各寨主为婚，荣以为婿。至是变心背叛，杀大英明汗所遣商人，大英明汗乃愤而遣兵讨之，尽取博济里寨及周边所有三十六寨。拟取黑龙江北岸之萨哈连部，然非冰期，不取回还。又思萨哈连部曾助博济里杀大英

明汗之商人，不取此部，如何还师。踌躇之际，黑龙江竟于其冰期十五日或二十日前结冰，此实乃上天深恶萨哈连部助博济里杀大英明汗商人并恐我不遑还师，提早结冰为桥，横跨江中也。谓此冰桥横跨江中，四十匹马可并行之说，实非错谬。

十二月，蒙古明安贝勒之次子哈坦巴图鲁台吉送马四十匹前来叩见，按其兄例赏赐，遣返之。

丁巳年，英明汗五十九岁。正月，闻蒙古国科尔沁明安贝勒来见，于正月初八日，汗亲率众福晋及诸弟子出城迎至百里外，路宿二夜。初十日，于富尔简岗在马上抱见。以接见礼，大宴于岗。十一日晨，蒙古明安贝勒献其携至驼十只，马一百匹，牛一百头，驼载毡子三驮，肉干十三车，奶豆腐、油二车。是日，入汗城。大英明汗念蒙古明安贝勒远道而来，加以款待，每日小宴，隔日大宴，留住三十日，赐以人四十户、甲四十副及缎绸布匹等物至足，送至三十里外，路宿一夜。该明安贝勒昔于癸巳年同叶赫、哈达、乌拉、辉发、蒙古、萨哈尔察、锡伯九姓之国来犯大英明汗时被败，脱所穿之裤，骑不加鞍之马逃出。此次兵败之后第二十年，将其女送与大英明汗。送女之第六年，其兵败之第二十五年，即丁巳年，彼亲自前来。

十八日，遣兵四百，命征服东海沿岸散居未降之国人。

二月，以大英明汗弟之女妻蒙古国喀尔喀恩格德尔台吉为妻。东征之四百兵，于二月袭取沿海散居之国人。

三月，造大刀船，驶渡海湾，尽取倚凭海岛不服之国人。

四月二十四日，午日，天降蜜雨，广被七百里。

六月，将逃亡者尽取之，共俘获三千，编百户，班师。

七月，蒙古恩格德尔台吉还，拟将其原配之妻改适他人，迎汗女至其地。

十月十四日，蒙古国科尔沁明安贝勒第五子巴特玛台吉率僚友五十人前来叩见，献马五十匹。十六日，恩格德尔台吉至，并未将原配之妻改适他人。

汗子四贝勒专主之大臣伊拉喀巴图鲁不肯出力，反上诉称："我无端不受抚养，愿往投养我之汗。"汗即与诸贝勒大臣商议曰："昔虽在我处，亦未出力，受益不大，劳我颇甚。然我不计其恶，擢为大臣，赐予专主也。尔并不出力，反诬无端不受抚养，岂容尔于我等之间反复悖乱耶。"遂将伊拉喀杀之。

第六册　天命三年正月至闰四月

加圈点老档。

戊午年，大英明汗六十岁。正月十六日，清晨，月将落时，有黄光贯月中，其光宽若布幅，月之上长约二竿，月之下长约一竿余。是岁新年既过，汗曰："诸贝勒大臣，尔等勿怠，吾意已决。今岁吾必兴兵征讨，断不罢休。"据闻前年叛逃之博济里，因上天无梯，入地无门，欲率依附于彼之数户，前来依附先前降附之三部四十大臣妻孥及其百户之人。博济里贪生怕死，形甚惶恐。于是，大英明汗将所穿前胸为貂皮、后背为猞猁狲之皮裘赐博济里御寒。又以博济里远道骑乘之马疲乏，送鞍马与博济里，令其骑之前来。又赐马百匹，使众骑乘，并赐米百金斗及百头兽之肉，遣人携之往迎。博济里于二月初八日至。

该虎儿哈部自降服后，每岁贡貂来叩，娶女为婿，已二十年。后杀前往贸易之人构兵者，乃上天为使同一语言之诸申国不再远居他路，均收拢一处，不得已令虎儿哈部人心怀恶意，而杀前往贸易之六十人也。使之杀人者，亦乃上天为我征服东海附近可耕地方之虎儿哈部，而怂其杀之也。虎儿哈部倘不杀前往贸易之六十人，则大英明汗为何征讨虎儿哈部耶。若不征讨，则东海附近之虎儿哈部因何来此归附也。

二月，赏来归之东海附近使犬部人以妻、奴、马、牛、衣、粮、房舍、楼阁及碗碟、瓷瓶、柜子、马杌子等诸物至足。

汗与诸贝勒大臣商议曰："我与明国结怨，有七大恨，至于小愤，不可胜数，欲往征之。"议毕，恐众知觉伐木造云梯事，遂以修建诸贝勒之马厩为名，遣七百人伐木。

三月，传谕厉兵秣马。

三月初十日，其造云梯之木，恐有明通事因事前来而发觉，命建马厩。

四月，汗谕统兵诸贝勒大臣曰："太平之道，公为上；用兵之道，智为贵；不劳己，不顿兵，谋略为上。若敌寡我众，宜伏兵低洼之地，勿令敌见，少遣兵诱之。诱之而来，是中我计者也。诱而不来，则勘察其城堡之远近，城堡远则追击至城下，近则直追入城，拥堵于门斩杀之。倘敌兵众，遇我一旗或二旗兵，勿令接近，先行后退，来会我大军。众军往觅敌之所在地会合，俟二三处兵会合，再行计议。此乃与敌野战之说也。至于城堡山寨，能取则取，不能取则勿令攻之。倘攻而不克后退，反损名也。不劳我兵而克敌制胜者，则乃为智谋之良将也。苦劳我兵，虽然获胜，亦何益焉。用兵之道，以我各军不受损而克敌制胜为上。每牛录五十甲，留十甲守城，四十甲出征。出征之四十甲，二十甲备云梯二副攻城。自出征日至班师，勿得离纛，有离纛者，执之询问。五牛录额真及牛录额真不以汗所颁法令宣谕于众，则罚五牛录额真马一匹，罚牛录额真马一匹。若五牛录额真及牛录额真谕之不从，仍擅离行走者，论死。五牛

录额真及牛录额真，凡有委任职事，如能胜任，则听命任事，如若不能，即以不能而却之。若已不能而受之，非止其一身也，管百人者，则误百人之事；管千人者，则误千人之事也。其事也，皆汗之大事也。攻城时，不在于争先，先进一二，必被伤也。其先进者受伤，亦不当俘获，虽身死，亦不为功。其先破城者，方为先进之功，先已破城者，来告固山额真。俟各处之人俱破毕，固山额真鸣螺，各处人众同时并进。”

四月十三日，寅日巳时，发八旗兵十万征明。临行，书告天曰：“我父祖未损明边一草寸土。明于边外无故起衅，杀我父祖，此其一也。如此屠戮，我仍欲修好，曾勒碑盟誓：凡明国、诸申人等，若越帝界，见者即杀其越界之人，倘见而不杀，殃及不杀之人。然明军渝誓出边，援助叶赫驻守，其恨二也。明人于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岁窃逾边境，侵扰劫掠诸申地方。我遵前盟，杀其越界之人者实。然明置前盟于不顾，责我擅杀，执我前往广宁叩谒之刚古里、方吉纳，并缚以铁索，逼[1]我献十人解至边界杀之，其恨三也。遣兵出边驻守，以致叶赫将我已聘之女转嫁蒙古，其恨四也。不准数世驻守帝边之柴河、法纳哈、三岔儿此三处诸申收获其耕种之粮，并派明兵驱逐，其恨五也。边外叶赫，受天谴责，乃信其言，遣人致书，以种种恶语辱我，其恨六也。哈达人曾助叶赫，两次来犯，我反攻之，天遂以哈达授我。天赐我后，明帝又助哈达，胁迫我释还其地。我遣释之哈达人，又屡遭叶赫人遣兵掳掠，以至于天下诸国人互相征伐。天非者败而亡，天是者胜而存也。岂有使死于兵者复生，所获之俘遣之而归之理耶。若称天授大国之帝，宜为一切国家之共主，何独为我之主耶。初扈伦合攻于我，天谴扈伦启衅，以我为是。该明帝又缘何如此上抗于天，偏助天谴之叶赫，倒置是非，妄为剖断耶，其恨七也。明欺我甚也，实不堪忍，因此七大恨之故而兴师征伐。”遂拜天焚书。出城启行时，汗谓众军之主、诸贝勒大臣曰：“兴此兵者，非我所愿，首因七大恨，至于小愤，不胜枚举，凌迫已极，故此兴师。凡阵获之人，勿剥其衣，勿淫其女，勿离其夫妻。因抗拒而死，则任其死。不抗拒者勿杀。”并宣众记之。谕毕启行。是日行至三十里外，八旗兵分二路按序前进。是日，汗至古勒地方驻营。次日十四日巳时，天雨。是日，分二路行进之八旗兵又分八路前进。是日，汗至瓦珲鄂谟之野驻营。是夜，汗讲金帝往事与蒙古贝勒恩格德尔、萨哈尔察部大臣萨哈廉二婿，又曰：“纵观自古帝王，虽戎马劳顿，亦未有永久为帝者。今我兴此兵，非欲图帝位，永享其成，唯缘明万历帝欺我太甚，不得已兴兵耳。”言毕，即宿于彼处。是夜时雨时晴，夜半传兵士穿甲启行，天已放晴。八旗兵列队而进，宽绵延百里。十

签注：[1] 查《旧清语》一书，albalame，意同胁迫。

五日晨，汗亲率兵往围游击官所驻之抚顺城，由城外派边内所擒之汉人持书往谕。其书曰："因尔明兵越边驻守，我乃征伐。尔抚顺城主游击，战亦不能胜也。我欲即日深入，尔若不降，则误我深入。倘尔不战而降，则不扰尔属兵众，不损尔之大业，仍照原例豢养。尔乃博学聪明之人也。我已擢拔多人，以女妻之，结为亲家，况且对尔，岂有不加格外擢升，等同于我一等大臣之理耶。望尔勿战，战则我兵所发之矢岂能识尔。若为无目之矢所中，必亡矣。战则不敌，拒降战死，亦何益焉。若出城迎降，则我兵不入城，尔所属兵众皆得保全也。若不出降，我兵攻入，村中妇孺必至惊散，如此则与尔不利也。尔勿以我言而无信，不得尔此一城，我岂能罢兵耶。失此机会，悔之何益。倘城中小官吏、军民人等献城归降，妻子亲族俱无离散，亦乃尔等之大幸也。降与不降，尔等应熟虑为好。勿以一时之小愤而无信于我，勿失事机，则降可也。"城主游击李永芳得书，身着袍服立于城南门上，声言投顺，然又令兵士备兵器以战。我兵遂竖云梯攻之，不时即登其城，游击李永芳始着袍服，乘马出城来降。镶黄旗固山额真阿敦引之见汗，汗未令下马，举手相见。传谕其城中之人，攻城时被杀者任其死，克城后勿杀，均加抚养之。遂攻取抚顺及东洲、玛根丹三城及小堡、台、屯共五百余。各营于所至之地，汗归抚顺城驻跸。十六日，约八旗兵于抚顺城西野外会齐班师，扎营于边界附近甲板之野，分人畜三十万编千户。时有自明山东、山西、河东、河西、苏州、杭州、易州等八省①来抚顺城贸易十六人，派大臣厚赐路费，即以七大恨之书付之释还耳。留兵四千，毁抚顺城而来。驻五日，分俘未毕，遂令携归再尽分。于二十日，分遣六万兵携俘前行。其立大功者重赏，立小功者轻赏，负伤者视伤势轻重酌情行赏，阵亡之甲兵则重赏。汗亲率兵四万移营前进，至边界附近驻营。二十一日回师，汗至距边二十里外，拟驻营谢里甸，即有哨卒见明兵至，报知与大贝勒、四贝勒，遂令众兵备甲至边迎之，并遣哨卒报汗以闻。汗曰："彼兵非来战我，乃欲诈称追诸申兵出边以诳其帝而来，必不待我兵也。命大贝勒、四贝勒停兵。"遣额尔德尼巴克什传令后，二贝勒驻兵于明边，并遣人回报汗曰："待我则战，不待彼即溃逃矣。若不待而逃，可追袭其后，否则我兵悄然而回，必谓我不能敌，畏惧而去也。"汗曰："所言极是。"遂率众军前往。时明军于山上三处立营，掘壕布列枪炮以待。见明兵如此布阵，我军全然不顾，即刻追击。初逆风，待临近明兵，风尘骤转刮向明军，明兵枪炮齐喑。英明汗军遂箭射砍杀击败之，阵斩广宁总兵官张承荫、辽东副将颇廷相并海州

签注：① 谨查老档，虽称八省，然仅列七处地名，照抄之。

参将及游击五名，并千总、把总等官五十余人。追杀明军万人四十里，仅近三百人得脱。是日，分赏获马九千匹、甲七千副及军械，于明边内驻营。二十二日，探问阵伤者，按伤势轻重论功行赏。因当日分俘之事未竣，当晚稍稍移动军营，于横跨两界之都喀阿拉驻营。二十三日，分俘已毕，自都喀阿拉启程，至谢里甸驻营。是晚日落后，有青蓝光二道，粗细相等，自西向东，横亘于天。二十五日，众福晋迎于掩克索渡口，驻于此。二十六日入城。此次出兵，有名阿齐者，属萨克达部舒赛牛录人，不遵军令，擅离众兵，杀鸡烧食，另有四人见而共食之。时遇清河明兵，杀五人。遂斩阿齐，零割其肉，分与各牛录，以儆诸军。攻抚顺城时，云梯已竖，前者先攻入城，后者未继，先入者殒命。因将此次未攻之伊赖割耳鼻，贬身为奴。曾有言在先："五牛录额真及牛录额真，凡有委任职事，如能胜任，则听命任事，如若不能，即以不能而却之。若已不能而受之，非止其一身也，管百人者，则误百人之事；管千人者，则误千人之事也。其事也，皆汗之大事也。"受命辖五牛录之葛尔泰因管带不力，革去管带五牛录之职，夺其俘获。以常古纳掩饰其五牛录失利情事，革去管带五牛录之职，没其俘获。以纳齐布侍卫虚张声势，将其以五牛录额真名分赏赐之物尽行免之。以伟齐虚伪急躁，拟虚伪之罪，未没其俘获。受命管辖五牛录之阿希布，因其一马疲羸，离其所管［原档残缺］牛录，又离其牛录旗纛宿于他处，革去管带五牛录之职，免其［原档残缺］，没其俘获。受命统领一牛录之［原档残缺］舒赛，率其一牛录人于阵中俘获物品［原档残缺］。诸贝勒遇敌，前往迎战，舒赛牛录之人皆不知去向，直至敌退还师，方与其人相会。故革去舒赛管带牛录之职，没其俘获。

记法典作书之大臣额尔德尼巴克什曰："夫明万历帝失道，故天地责之。时明军万人于三处立营掘壕，层层布列枪炮，但战而不胜，溃败被戮。天风瞬间转向明兵，其七名炮手为己所发之炮击中殒命。诸申国英明汗得道，故天地佑之，风调雨顺，数万明军犹不及千兵。我军长驱直入，击败其兵，杀其万［原档残缺］。其时明军万人，置大炮一百、小炮一千，虽布列枪炮千百，仅击亡我后方役兵二人。数人仅中皮肉，并未致伤，犹有一人其帽被击穿，未见受伤。数千枪炮，皆赖天神避之也。能透二三层铁甲之枪炮，中我赤身及衣着单薄者，竟未致伤，皆乃天神之庇佑也。反之，英明汗兵所射之箭、所刺之枪、所砍之刀，皆能命中，亦乃天助也。其山下驻营之许多兵转瞬间砍杀殆尽。何以得知天助耶。攻抚顺时夜半天雨，倘若披甲时仍未晴霁，兵士如何能行，抚顺城焉可遽下。此其一。再者，倘广宁、辽东之兵未追至边境，我军岂能进入明边。彼之来境，方使我得以挫彼明国之锐气也。明军若先于分俘前来，则俘获必将走失一半。迨俘获分竣后，我军有备，明兵始至，所谓天助者即此也。"俾自抚

顺城来降之千户，未分其父子、兄弟，未离其夫妻。其因战事失散之兄弟、父子、夫妻、亲戚、家奴及一应器物均至家中，尽数查还之。此外，再给以马、牛、奴仆、衣服、被褥、粮食等。又给牛一千头，以供食用。每户分给大母猪二口、犬四条、鹅五只、鸭五只、鸡十只，以供饲养，并给与器皿等一应物件。仍依明制，设大小官员，交其原主游击李永芳管辖。英明汗愿加豢养，故与诸大臣商议曰："当尽心供养该抚顺城游击，使其乐在其中。"并以汗子阿巴泰之长女妻抚顺游击，于闰四月初八日设大筵宴之。二十二日，以七大恨具文付明鲁太监之商贾二人及开原一人、抚顺一人，遣往明帝处。

第七册　天命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加圈点老档。

五月十七日发兵。十九日，攻克法纳哈、花豹冲、三岔儿等大小城共十一座，宿营该地。是夜，诸贝勒大臣选取精兵，远离军营，分别扎营，披甲驻守。二十日，招抚松山屯城。围其周围四城，招之不降，乃攻而尽戮之。兵入明边凡三宿，明军未出，哨卒亦未至，克取大小城十七座。驻三岔儿堡，分俘获时天雨二日一夜。额尔德尼巴克什曰："设此雨[1]天，自半夜延续至次晨进击之时，焉能攻取此路。所谓天助者是也。"遂出边驻六日，办理俘获事毕。凡攻城负伤者，视其伤势轻重，分别赏赐之。其负伤不能自理者及有事者、患者及俘获，派人护送至家中。又进入法纳哈、花豹冲、三岔儿路，掘取其所藏粮食。二十八日晨雾，卯时中刻，天上有红、绿、白光，垂于我军两侧，成圆门六座，一端在军前，一端在军后，随军行至十五里外方罢。遂尽取此路十七城及村屯之粮而回。又入抚顺路，牧军马于田中，将往日窖藏之粮尽数运回。六月二十二日，广宁都堂遣大臣二名、通事一名及前送书者一人，共七人来言："两国欲修好，可送还尔所俘数人并遣使前来。"英明汗曰："征战所获之人，缘何还之。倘以我为是，则除俘获之人外，尔当再送我金银绸缎；倘以我为非，则我不求和，征讨如故。"谕毕遣之还。

七月二十日，出兵攻清河。未时天雨，至夜放晴。二十二日，攻克清河城。时由明至该城驻守游击一员率兵五千及本地兵五千，备大小枪炮一千二百固守。以万余兵箭射、刀砍、枪刺、掷石，千余枪炮齐发，并不出城，遂破城而入，尽戮其兵，其未

签注：① 下年老档已将 abkafi 圈改为 agafi。

受伤被死者、压死者亦甚众。城既克，驻四日以分俘获。又由清河城西驱辽东，宿二日后，明使李参将等五人至，彼等终无修好之意，故未遣还。又闻，遣李参将乃为来探进兵之路。由此回撤，进兵南路，克一堵墙、碱厂堡，将该路窖藏之粮谷尽行运回。所种田禾，尽行秣马。俘获三千。于边内驻十三日班师。攻清河之日，明兵五千出叆河，袭击住林中之英明汗所属新栋鄂寨，杀男丁七人及妇孺共约百名。自清河班师前，遣达尔汉侍卫率兵四千往守抚顺路沿边，护我收割粮谷。班师后，洪水泛滥。额尔德尼巴克什曰："出师天雨[①]，班师泛洪，倘雨自半夜下至次早出兵时，清河如何可得。谓天助者是也。"诸贝勒大臣告汗曰："请撤回西路护卫刈禾之兵。"汗曰："设若我军尽退，兵还各家，则明军必以为我军不在一处，待我各地合兵以前，尽可乘机略某地而去，以致明出兵杀我边地收粮之人。"诸贝勒大臣等不肯，汗遂从诸贝勒大臣之言，令撤还护卫刈禾之兵。

八月十一日，又派兵收割沿边粮禾。十三日即巳日巳时，地震。命晒打收获粮谷。着纳林、殷德依二大臣为主，率诸贝勒之庄丁、家人八百至距边二十里处打谷。谕曰："昼打谷禾，夜至各山险隘处歇宿。次晨饭时，仍由宿地下山打谷，其避山中，勿仅于一处歇宿。若仅避于一处，被敌发现，必来袭击。南山宿一夜，则至北山宿一夜；东山宿一夜，则至西山宿一夜。用兵之道，固求谨慎，然有贵于人者乎。"言毕，将所留八百人平分，浑河南岸由纳林率众打谷，北岸由殷德依率众打谷。然彼竟夜不避宿，违背汗言，宿于打谷场。经明哨兵来窥探二三次，于九月初四日明出兵袭纳林谷场之四百人，杀七十人，余三百三十人尽得脱。明兵乃乘黎明前昏暗时来袭，日出前退兵而去。时台卒见明兵出边，击云牌告警。东方悬云牌处知之后，亦击云牌相传，日将出山，尚未高起，即传至汗城。汗往祭堂子后，闻击云牌，遂携大贝勒及其诸弟率城中所有马兵立刻启行。附近乡村之马兵出发以前，先行之兵已至克玛渡口。时有一人自西来报："明兵杀我打谷人七十名，未及一时即退。"前往迎敌之军即停于克玛渡口。大贝勒遣人往告父汗，所遣之人会汗于大村郊野，并报情形。英明汗曰："闻报大明国皇帝之兵至，方前来迎战，大国之兵既潜越边界不及一时即撤，我兵前去何为耶，撤之。"遂撤回。因纳林悖汗之前言，拟斩，但免身死，驱夫妻二人离家，尽没其家产；殷德依籍没其半。因侦卒叶古德敌至不觉，分其家产为三，其二归本主，其一执法者取之。英明汗曰："我与明征战，于此内地驻兵行军，东来兵马，远途劳顿，可向明推进，于界藩地方筑城而驻，可于明边内牧放牲畜，使明边民不得耕耘。我则

签注：① 此 abkaka 与前同。

放鹰围猎，以困明人不得出城。彼若被迫出兵，砍杀之；若不出兵，我再另谋一策。何需往攻其城，为礌石袭击，砍头断足，劳我兵士耶。”遂命伐木采石，以备筑城建屋之用。待上山运至石木整修城址等事告竣，天已寒冷，遂罢修城。将西路边外粮谷尽数打晒完毕，于九月二十五日往略位于抚顺北之会安堡地方，俘获一千，将三百男丁杀于明边门城前。留一人，割其双耳，付书遣之。其书曰：“若不以我为公正，意欲交战，则订军期，出边界，或十日或十五日，毁城相战。不然，必以我为公正，输财帛以了事焉。尔大国之兵，若偷杀我属耕田之奴一百，则我必杀尔耕田之奴一千。尔明国能于城内种田乎。”遂回兵。二十九日晨寅时，见天东南方有白光自地冲天，形似长矛，尾细而挺直，长逾大树，横粗五尺。

十月十一日，天将明，其白光之东方出现彗星。该白光于出彗星之第四日，即十四日晨方灭，未再见之。十一日所见之彗星，每夜移向七星，越七星尾端一星之北，十一月初九日方灭，未再见之。

十月初十日，闻东方之虎儿哈部大臣纳喀达率百户来归，遂遣二百人往迎。其百户虎儿哈于二十日至。英明汗御衙门，虎儿哈部众叩见毕，以会见礼，盛筵宴之。后命回家者站一边，永留者排一边。赐为首八大臣各奴仆十对以供役使、马十匹以供乘骑、牛十头以供耕田，及豹皮镶边蟒缎面皮袄、皮袍子、貂皮帽、皂靴、雕花腰带、春秋穿之蟒缎无扇肩朝衣、蟒缎褂子、四季衣裤被褥等，一应物件至足。赐其次者各奴仆五对、马五匹、牛五头、衣五袭。赐再次者各奴仆三对、马三匹、牛三头、衣三袭。赐末等者各奴仆一对、马一匹、牛一头、衣一袭。来归百户无分长幼，逐一厚赏。汗亲临衙门行赏五日。又厚赏住房及锅、席、缸、大小瓷瓶、杯碗碟匙、筷子、水桶、簸箕、木盆等家用物件。其欲还者见如此厚赐，遂留而不去者甚众。于是，送纳喀达人户前来后，欲还而未还，见赏赉优厚而留居者，乃皆托返回者告各自之兄弟曰：“国中之小兵士以为征讨我等，乃欲作俘获，夺取财物，然汗之心乃欲招聚国人，予以恩养，收之为僚友。如此恩养，实非所料也。”

十一月初三日，攻克抚顺城时，俘获李参将家人一口及同来之通事一人、明帝家人十口携至，今将其中五人释还。

二十九日，叶赫贝勒锦泰希遣兵五百杀我英明汗驻守辉发城之男丁五十人，掠娼妓十六人，共掠去妇孺七十人。

十二月初二日，广宁杨都堂遣王庆赛一人偕同前释归者二人至。卡伦额真阿尔布哈以未得诸贝勒命，擅自偷袭汉人拟罪，将阿尔布哈家一分为二，一份归本主，一份执法者取之。

第八册 天命四年正月至三月

加圈点老档。

己未年正月初二日，英明汗兴兵往征叶赫。于初七日，自克音特城尼雅罕村略至叶赫大城东门外十里处，掠得将入城之人马牛只。又尽获离城十里外所居屯寨之人马牛只，尽焚其庐舍、豆秸，尽取游牧蒙古之牛马羊只，立营克音特城，克大小屯寨二十余而还。离大城六十里外驻营。进兵之日，叶赫人至明开原告急。次日晨时，明军至叶赫屯，欲与叶赫二城兵合攻，然未成，出城四十里撤回。二十二日，命明前使李庆赛及通事一人、随从三人赍书回。其书曰："帝若能责辽东之人，撤回出边之兵，乃以我为是，释我七恨，赐我王号，岂不休战哉。至我旧赏抚顺敕书五百道、开原敕书一千道，尚仍令给我兵士，并给我及为首诸贝勒大臣绸缎共三千匹、银三千两、金三百两。"

二十六日，遣大臣穆哈连率兵一千往东方虎儿哈部，尽收其剩余人户。

二月二十五日，遣步兵一万五千往萨尔浒地方运筑城之石，并派骑兵四百护卫。

二月二十四日，遣使致书，美言修好，然明杨都堂不遣使者，而遣一名取抚顺时逃出之诸申人赍书。其书曰：我明领兵大臣及议事诸贝勒均已到齐，我兵四十七万，将于三月十五日月明时兵分八路进发等语。

三月初一日辰时，西去抚顺之哨探来报坐衙门之贝勒曰："昨二十九日夜，见灯火甚众。"尚未及报汗以闻，南路哨探又来报称："昨二十九日未时，明兵进栋鄂界。"两路哨探同时来报。坐衙门之二等大臣等闻之，即与诸贝勒、一等大臣同入汗之住处，报汗以闻。汗曰："夫此次明军果至也。我兵在南路有五百，即以此防守南路。明令我先见南路有兵者，乃欲诱我兵南下，其大兵必由西边抚顺路前来，我当先战于此。"遂命兵西进。大贝勒及诸贝勒大臣率城中兵于辰时出发。正行之际，有哨探来报："清河路又见敌兵。"大贝勒曰："明兵纵由清河路来，暂不能到，遣兵二百，以防其路。我兵唯先往西行。"遂继续西进，午时过扎喀关。扎喀关既过，命全军尽披甲。行至赫济格地方，遇一人，该人告曰："明兵见我运石步兵登界藩地方之吉林哈达，即将吉林哈达围之。"由此前行，未时至界藩。见明兵两万攻我界藩筑城之地，我步兵立于吉林哈达之上，另有一队明兵立于萨尔浒山上。先前派往护卫步兵之四百骑兵，待明前锋大营兵过，尾随而进，自萨尔浒山口直杀至界藩渡口。大军至，吉林哈达之步兵击退明兵，斩近百人。于是，大贝勒谓诸贝勒大臣曰："我之步兵，有先前所派四

百马兵会于吉林哈达，现增派千名甲兵登山相助，由上往下冲击。冲击以后，再以右翼四旗兵援上击敌，左翼四旗则监视萨尔浒山之兵。”遂派兵一千往吉林哈达。随后英明汗至，汗曰：“已至申时矣，天色已晚，命左翼四旗兵先击萨尔浒山上之兵。此兵败走后，其界藩之兵自必动摇。”遂将右翼一旗兵增与左翼四旗兵遣之。又令右翼其余三旗兵监视界藩之兵。待击败萨尔浒之兵后，我吉林哈达之兵往下冲击时，右翼三旗兵前往增援。谕毕遣之。该五旗兵随即前往。时明兵于萨尔浒山上立营，枪炮布列就绪。我军仰攻，勇猛直前，冲入敌阵，刀劈箭射，少时尽歼之。旋即渡河，见我军击败萨尔浒兵后，我吉林哈达之兵即往下冲击界藩之明兵。右翼二旗兵即渡界藩岭南侧河进击，遇界藩山嘴之敌，以枪箭迎战之，不移时，击溃敌兵，由此追击，逼敌登硕钦山，杀敌至该山顶，天已昏黑。当夜围山设瞭探，又杀其乘夜逃窜之兵。汗宿于巴尔达岗。大贝勒宿于哈克山。统兵诸贝勒大臣率军沿土木河警戒。见有一营明兵于尚间崖南、硕钦山北掘壕立营，各营间鸣锣击鼓，当夜即往告大贝勒。大贝勒曰：“尔等切勿暴露，妥为防范，明晨我必前往。”言毕遣还。是夜监视敌营。翌晨天明，大贝勒至，遂整兵前往。时四万明兵正欲自驻地动身前去攻战，见我兵至此，明兵即退至前夜驻军之壕内，列四方阵，营周围掘壕三层，壕外密布骑兵一层，前列枪炮一排，其马兵后之壕外，列三重枪炮，枪炮手皆下马坐待。其三道壕内，众军皆下马严阵以待。举目西望，距尚间崖敌营三里处，可见斐芬山上尚有敌兵一万。大贝勒三次使人告于汗，时汗于瓦瑚穆之野见明一营兵万人携枪炮、战车、盾牌等一应器械而行。汗率兵不满千人往战，明一营兵万人掘壕置枪炮、列车盾应战。汗命不足千人之一半下马步战。明兵连发枪炮而不响，我兵遂全线进击，推倒其战车盾牌，击败其一万兵，尽数歼之。歼毕瓦瑚穆之兵返回时，大贝勒所遣人至，告汗曰：“乃于尚间崖后有明一营兵掘壕安营，其兵约有四万。”汗闻报，未待后兵至，纵马驰往，日中午时抵达，观毕明兵营地，曰：“我军先取山顶，自上向下冲击。照此进击，其兵必败。”甲士正上山准备攻取山顶，见明壕内兵与壕外兵会合。汗曰：“此兵来与我战也，我军停止仰攻，下马步战。”大贝勒即往谕左翼二旗之兵下马，刚有四五十人下马，大贝勒见明军来战，谓汗曰：“父，事急矣。明军已来战，我宜进击之。”遂策马迎敌而上。于是两军交战，厮杀箭射，明军尽数倒毙。另六旗兵见明军来战，不待整队序进，马快者疾驰而进，马慢者缓行，犹如野兽扑食，疾驰而往，抵达即刻冲入，置明军所发枪炮于不顾，迎敌射杀，明军不敌而遁。自是英明汗以不满一万之兵败明兵四万，杀至尚间崖之野，逼敌投河，陷于泥地，斩杀甚众。继而追歼败逃之兵，将上山之兵围其山中，分兵一半蹑其踪，尽杀之。自此回师往袭斐芬山另一营明兵。命半数兵下马，攌

重甲者执长矛及大刀在前，轻甲者自后射箭，另半数兵骑马殿后，向山上行，以围攻其大山。明军于山上竖盾牌，发枪炮以战，我军全然不顾，一拥而上，推倒其盾牌。未刻，尽杀其一万兵，乃收兵。申刻，至古尔本地方驻营。再掳由都城方向来人告曰："进南栋鄂路之兵向我都城而来，进呼兰路之兵亦向我都城而来。"汗曰："现命达尔汉侍卫率兵千人先往，诸贝勒明日率众军前往。"击败尚间崖兵之日申刻，达尔汉侍卫率兵一千先行，是夜即宿于当地。翌晨，阿敏台吉率兵二千继往。汗率大贝勒及众军后行至界藩，以破大兵之礼，刑八牛祭纛告天。时大贝勒请曰："我先率僚友二十人佯作少数哨卒往探消息，待汗祭纛毕，可率大军前来。"汗称所言甚是，遂遣大贝勒前往。于是，大贝勒先行启程，其后莽古尔泰贝勒启行。四贝勒乘马至汗前请曰："大贝勒是否先行。如已先行，我愿与阿哥同往。"汗乃曰："大阿哥扮作哨卒往探信息，尔可与我后行。"四贝勒曰："既遣大阿哥独自先行，我等何故留后。"言毕亦启行。大贝勒初三日未刻自界藩起行，酉刻抵都城。甫抵衙门，集于衙门内之众福晋及诸女即问大贝勒曰："今闻又有二路兵前来，奈之何。"大贝勒曰："西来之二路兵，尽诛戮之。至于此来兵，我兵已往迎，暂不能至，我待父汗之命，即往迎敌。"是夜返回迎汗，至大屯之野候汗。汗祭纛毕，申时自界藩启行，是夜寅时抵都城。天明日光照山时，大贝勒即率其二弟及所有甲士往寻入南栋鄂路之敌。汗亲率兵四千留都城，以监视由呼兰路而来之敌。大贝勒率兵纵马疾驰三日，第四日行至嘉哈密林处，马皆缓行[①]。巳时，甫出瓦尔喀什密林，即遇明二万精兵前来，以不足一万兵为先驱而来。大贝勒兵见此明兵，即往迎之。明军见大贝勒之兵，即登阿布达哩山。时大贝勒欲亲率众军先据山巅，自上往下冲击。临行，弟四贝勒谓其兄贝勒曰："阿哥宜率大军殿后，由我先率兵登山，往下击之。"大贝勒曰："所言甚是。如此，我即率兵出其西，尔可领右翼兵往取山峰，向下冲击。尔勿违我言，不得只身入阵，可在后督战。"言毕遣之。四贝勒率右翼兵自山巅向下冲击时，亲率身边精兵近三十人超出众军，箭射冲杀，明军未及多放枪炮。自是两军搏战，相持不下。右翼兵进击，仍无所动。于是大贝勒亲率左翼中路兵，自山之西进击，山上之兵始动摇溃逃。旋追击败逃明兵，先行之达尔汉侍卫及阿敏贝勒所率之兵得知，是日晨明军前来山谷，即设伏于瓦尔喀什山前沟谷中，欲俟明师过大半，截[②]击其后。待其二营兵已过，即入其后砍杀。大贝勒之兵由前向后冲击，会师于瓦尔喀什之旷野，尽歼明二营精兵，斩入山谷之明主将、大总兵官

签注：①《旧清语》一书中虽无 ilinjame genehe 一词，然谨查下卷老档，有驽马复苏之语，盖缓行之意也。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meilembi，意同截断。

刘綎。由此观前方，又见富察之野有明及朝鲜步兵。大贝勒曰："命我兵士皆食炒面，给马饮水。"众兵食炒面、饮马毕，即往攻所见之步兵。明步兵皆执竹竿矛、披木甲及硬牛皮甲，而朝鲜步兵尽擐纸绵甲。该明及朝鲜二万兵，乃于富察迤南之旷野，枪炮层叠布列，连发枪炮而不响。一俟迫近明兵，风突转向明兵，所发枪炮之硝烟以及兵士腾起之尘土反扑明兵，晦冥莫辨。我军乘其烟尘弥漫攻入，射杀之。烟尘止，其兵已杀戮殆尽。顷刻之间，即将此二万步兵尽杀于此旷野。又见红脖子[①]高丽峰驻有一营朝鲜兵，复整军往攻。朝鲜兵见其山下步兵顷刻间被杀殆尽，甚恐[②]，乃议曰："再战何益。战则死，降则生，可请投降。若杀降者，则完尸而死。"朝鲜兵遂偃其旗纛，遣一人执旗来曰："此次来战，非我朝鲜所愿。昔倭子侵我朝鲜，占我土地，夺我城郭，当此急难，明兵助我朝鲜，故而前来报答。我朝鲜兵有在明营者，尔已尽杀之。我带之一营兵尽系朝鲜人，营中唯有明游击一员及其随从之兵。倘收养我，则执明游击及其随员以献之。"大贝勒曰："或听其来降，或拒而杀之，想收养之名贵乎杀戮之名也。与其杀戮，不如纳降抚养之。"与诸弟及大臣等商定招降后，乃对朝鲜来使曰："尔等若降，令主将大员先来，大员不来，则我不信，必战也。"令其回告朝鲜官员。朝鲜大都元帅曰："我领兵今夜宿于此地，若我先往，恐此处军人妄乱逃走。副元帅今夜先往见贝勒，宿于彼处，明日我率众兵来降。"于是朝鲜大员二人将在营之所有明兵执之，驱之下山归我时，明游击自缢身死。朝鲜副元帅来降，见大贝勒。大贝勒以见面礼，具筵宴之。次日即初五日，朝鲜都元帅衔大员姜弘立率兵五千下山来降，见大贝勒。见毕，以见面礼，具筵宴之。宴毕，命送至都城谒汗。大贝勒全歼入山峪之兵五万，并招降朝鲜兵五千遣送都城。汗闻朝鲜兵五千来降，即亲临大衙门就座。初六日，朝鲜兵五千、大员二人及众小官员等叩见。大贝勒于败敌之地驻三日，收集俘获之人口、马匹、盔甲后，于初七日返至都城。初七日夜，汗城内两座民房被烧，汗曰："天降点雨，或许好些。倘全屯着火，何将剩耶[③]。此城内一家失火，全屯皆燃也。"遂命将屋顶茅草尽行揭去。明兵四路出击，其三路被杀殆尽。杨都堂闻知，即命出清河边入呼兰路之兵撤回。此兵退时，其守呼兰路之哨卒二十人见之，即立于山上，作后有大兵状。［原档残缺数字］系帽于弓挥动招之。明兵大惊，仓皇遁逃，遂攻进明兵后队，杀四十余人，获马五十余匹。明兵仓皇奔逃时，马毙千余匹。明帝之马步

签注：① 查《旧清语》一书，虽无 fulgiyan meifen 一词，然谨思，盖红山山坡之意。

② 谨思，enteheme gelefi，意为甚恐，包含始终不渝之意。

③ 谨思，此 abka sabdame joboci yebe dere，盖天雨或可剩，火禄何有剩之意。

兵共二十七万，分四路出击，其一路兵撤回，三路兵皆被歼灭。至所留朝鲜官员，五日小宴、十日大宴待之。

第九册 天命四年三月至五月

加圈点老档。

记法典作书之额尔德尼巴克什曰："明万历帝，自戊午年二月始聚集兵众，整备一应兵械。至未年二月，以二十七万兵号称四十七万兵，分四路出兵，拟破我诸申国英明汗所居之城池，尽灭我国。彼不顾天意，自恃国大兵众，出兵来战，有悖天意。诬陷忠诚，以是为非，加害贤良，是谓逆天者也。明万历帝若无大过，其二十七万兵何以于三日内被斩杀殆尽耶。乃因遭天谴，故而被杀也。诸申之英明汗心术良善，驰奔追杀敌众凡三日，坐骑未疲，统兵诸贝勒大臣未损一员。此所谓天助者也。与明、朝鲜二十七万兵相战，杀其二十万，诸申英明汗之兵阵殁者不及二百人。前往迎击抚顺路来兵，行至一百六十里外，破敌于界藩、萨尔浒，追杀至三十里以外。当夜驻守，乘夜剿杀逃窜之兵。次日，追杀营于瓦瑚穆、尚间崖、斐芬山顶之兵，由彼返回都城。又南出瓦尔喀什路，入嘉哈林中，坐骑见乏，命军缓行。至一百二十里外，合兵纵马追杀，已乏马匹恢复元气，全歼明兵，招抚朝鲜所余兵丁，携之而归，此皆天助之故也。初二日自尚间崖启行之一千兵及初三日自尚间崖启行之二千兵，竟与留待二日后分别启行之大贝勒兵似有约定，相遇会师，此例有乎。即便同在一处约定后分进之兵亦不能如此巧合，此皆天意为之者也。何以知天助耶，首日破界藩、萨尔浒两营敌兵后，倘不于当夜前往堵截其路，便不知营于瓦瑚穆、尚间崖、斐芬岭之三营敌兵。往迎界藩敌兵时，若先即闻知敌兵入南栋鄂路、呼兰路而来，岂能不往迎之。倘败敌班师后再闻敌兵由扎喀路而来，欲往击之，则必不易也。时敌两路五营兵一并来战，两日之间，我全歼之，复往战入南栋鄂路而来之兵，亦全歼之。若非上天佑助，能有此例乎。转战各地，适合机宜，办妥诸物，得以休整，收兵还后，方遇他事[①]，若非天助，焉能如此。如此众多之人，有谁曾知；似此浩荡之师，有谁曾见。人确如此众多也。明帝自恃兵众，以为杀之不尽，死而不减，发兵来战，顷刻间被杀，乃非人所杀而尽也，皆乃天助之故也。明万历帝罪孽深重，故明兵虽放枪炮千万，悉数扑空；其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aika，意即一切。此句之意盖出征之后，家中无事，班师以后，方有事者，实乃天助也。

所射之箭、所砍之刀、所刺之枪，均皆旁落。而英明汗兵士所射之箭、所刺之枪，乃蒙天神相助刺之；所砍之刀，仗天神佑助，凌厉快捷。”

伐明凡二载。战明八营兵时，以汗之族弟多璧贝勒未率旗人前来，革其固山额真之职，尽没其以固山额真之例赏赐之俘获。明遣大兵来犯，前日为别哨卒所见，而托木巴西之卡伦未曾见之。次日发现敌兵，亦未来告我军，仍立于明兵之后。击败明兵时，方见其托木巴西卡伦人。哨探者，乃为监视敌兵来侵通报敌情而设也。然设以报信之卡伦有情不报，竟立于敌后，设尔卡伦有何益，遂将卡伦额真托木巴西诛之。汗之族弟汪善凡遇征战，皆以谎言取信，不效力攻战，故将赐予汪善之奴仆、诸申悉数籍没。于都城以西一百七十里外，剿灭营于界藩、萨尔浒、瓦瑚穆、尚间崖、斐芬等处之五营敌兵，又往都城以南一百里处，杀灭入栋鄂路而来之敌兵后，英明汗笑曰：“各国若闻我兵各个击破明国万历帝兵四十七万，必谓我兵众。再闻我兵往来剿杀，必谓我兵骁勇。各国闻知，未有坏处，究皆称善也。”夫招降前来助明之朝鲜五千兵后，遣其降官四员、通事一人共五人归国，并遗书称：“仇明七大恨之事，皆缮成书，至其小愤，亦此增书，再告我征明缘由。昔金汗、蒙古汗征服三四国而归于一统，然未得享国长久，此我所素知者也。兴此兵端，非我愚钝，实乃明逼我无奈①，故有此举。若向来有意与大国皇帝结怨，天必鉴之，天何以我为是耶，岂天私我而薄明乎。乃天非非是是，秉公而断，故天佑我而责明国也。尔朝鲜以兵助明侵我，我知此来非朝鲜兵所愿，乃迫于明人为报救尔于倭难之恩而来耳。曾闻，昔我金大定汗时，朝鲜大臣有赵唯忠者叛而率四十余城来投。我大定汗曰：‘我金国征宋赵徽宗、赵钦宗帝时，朝鲜王无所倒向，乃是公正之国也。’遂不纳而却之。由此推论，我等两国素无衅隙，今擒尔大小统兵官员十人，念尔朝鲜王而收养之②。今之结局，尔朝鲜王当知之。普天之下，何国不有，岂大国独存之，而小国尽亡耶。原以为大明国帝必奉天道而行，然该明帝竟背离天道，恣加横逆，祸害家国，朝鲜王尔岂不知乎。据闻，明帝欲遣其诸子来主朝鲜国及我国，是明帝凌辱我二国太甚矣。朝鲜王，尔意以为我二国素无怨隙，如今或我二国合谋以仇明耶。或以为既已助明，不忍背明耶。愿闻尔言。”遂于三月二十一日遣诸申二人与朝鲜五人同往。

四月初三日，因战马及俘获马匹羸弱，须牧以青草，使之膘壮，宜于边境屯田，筑城于界藩，设兵戍守，以护耕田。汗亲西行，指定筑城之地。汗见击败明兵后所获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umainaci hokoraku，即并不放弃之意。

② 谨思，此念尔而收之，或即念尔而养之之意。

之铠甲堆放于八处，形同小山，遂命分之。汗亲择荒地牧放马匹。初八日，选[①]壮马千匹。初九日进兵铁岭地方，驰掠至距铁岭城十五里处，俘获一千。进兵之时，明兵一人未见，一炮未放。

五月初五日，辰时，汗御衙门就座。衙门两侧设凉棚八处，八旗诸贝勒大臣等分坐八处。大贝勒、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及朝鲜二大员等六人赐矮桌就座，盛筵宴之。此前，诸贝勒进宴不用桌，皆席地而坐也。

二十八日，前往朝鲜之使者及朝鲜官员一人、随从十三人赍书至。览其书，并无朝鲜王回言。其率兵助明被擒之大小官员，我皆留之生养，彼竟无一善言致谢，一句未提遣归被擒朝鲜人之事，嗣后如何处之，亦未有一保证之言。该书曰："朝鲜国平安道观察使朴化致书建州卫大人陛下：我二国接壤而居，明国为君，我二国为臣，历二百余载，毫无仇怨。今贵国与明为仇[②]，因而征战，致生灵涂炭，不特我邻邦不幸，四方皆动干戈矣，亦非贵国之善事也。明与我国，如同父子，父之言，子可违乎。事关大义，不可拒也。事属既往，今勿再言。遣郑应景等四人后，始知诸事之原委，岂有邻国不能和睦相处之理耶。据来书云：'我若向来有意与大国皇帝结怨，天必鉴之。'存此心者，乃世享天福者也。嗣后，倘能顺应大道，则明不久即欣颁善言也。至我二国则各守疆圉，复修旧好，岂不善哉。"

六月初八日，往东方收取虎儿哈部遗民之穆哈连一千兵返回，携至户一千、男丁二千、家口六千。将至，汗出城接迎，搭凉棚八座，备席二百，宰牛二十头，具大筵宴之。时阵获之朝鲜大员二人、各小官及朝鲜王之来使，皆请往观迎兵之阵势，汗遂命携往。是日凌晨启行，朝鲜各官依次相见，次领兵诸大臣相见，次降户中各村之大人依次相见。随后进宴，无分长幼及主仆、妇孺，皆得酒足饭饱，宴毕而回。携至之人户、俘获皆一一办理停当，于次日令其入城。其降民中之一等大臣等各赐人十对并马十匹、牛十头、衣五袭及帽靴、腰带、鞍辔、弓矢、撒袋诸物。次者各赐人五对、马五匹、牛五头、衣服三袭及帽靴、腰带、弓矢、箭袋诸物。其人户所用器物，皆赐之足。

第十册　天命四年五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考试即挑选。

② 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kimun kokon 一词，照抄之。

统辖绵甲兵之牛录额真、五牛录额真，统辖红巴牙喇之牛录额真、五牛录额真、梅勒额真、固山额真、总额真，尔等宜监视兵士攻战尽力与否，至于远立队尾、战不尽力者，纵被伤亦不为功。凡有奋力攻战、善于破城、智巧谋略之良者，即上告于诸贝勒。勿效汪善、莽萨喀、纳林等人同谋相互诳荐。勿效常古纳谎报战功，委管之人不报实情，妄举亲族及他乡之友。谎报小事，则治罪降职；谎报大事，则杀其身也。尔等系汗委用之人，若不据实以报，则尔等属下出力劳身者有何趣哉。和硕贝勒、总额真、固山额真，尔等但凡见临阵不杀敌而留后取财者，即以汗赐之四棱钺砍之，或以大礼披箭射之。既管前方作战，亦应善理后方事宜[①]。

朝鲜来使问曰："我为使来此，不宜久留，今欲归国，有何言以复。"英明汗曰："大明万历帝毁我五路庐舍，不准收获所种粮谷并加以驱逐。我将亲往彼处视察，待我返回，遣尔归国。"遂于初十日率兵四万前往攻城。军行三日，天雨河涨，汗曰："将回兵耶，抑进兵耶。倘进兵则非其时，河水涨溢，道路泥泞，渡口皆不能过，何以行之。"又曰："欲留二日，以待水落地干，又恐逃者泄我军机，为明知觉。此间，可由抚顺路略往沈阳。如此，明或以为我袭沈阳也。"遂派兵百人，驰掠沈阳地方，杀三十余人，生擒二十余人而还。遣往探察开原路河水能否渡过之人回告："北面开原无雨，河水未涨，路不泥泞。"由是兵往入边。时尚间堡人发炮二次，以传告急。十六日晨，抵开原城，见城上布兵稀少，兵出四门，阵于城外。我军由城南向东包围，皆下马系挡牌，置于城下，拆毁城垣。追击东门外敌兵，逼入城门。明兵欲掩门，诸申兵推门力夺。争夺之际，门前攻城之兵停止拆城，于后队兵士到达之前，未架云梯即翻越入城。阵于开原城另三门外之兵，见城内失守即向外突围[②]，奉命守城门之红巴牙喇兵截击其突围明兵，未令出城壕，即尽歼之。原开原城主潘道员前在尚间崖被杀，时由郑道员暂署其职守城，不敌遁逃。该城抗拒之马总兵官、副将及其余小官，尽杀之。下马之明兵皆入高粱地，知明兵入城近田中，众军往围歼之。城既克，汗登开原城南门楼就座。待尽歼城外之敌，正欲收兵入城，见灰尘腾起，铁岭城兵尚以为开原城未失，遂发兵三千来援。大贝勒领兵往迎。明军见我征尘，即回转奔逃。大贝勒之众未甘落后[③]，仅二十人往追三千兵，斩四十余人，杀十余人而还，扎营于开原城上。至城内俘

签注：① 谨思，此 julergi dain i agagala, amargi be saikan kadala，盖不仅战时，即便无战事，亦应妥为管理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nukcike，即逃遁。

③ 谨思，amaga akū，盖未落后之意。

获之人口、财物、金、银、牛、马、驴、骡，命归拢于各立营处。归拢不多之牛录，不分俘获。驻三日，其俘虏财物收之不尽，军马驮之不完，乃以所获之驴骡马匹驮运，以牛车装载，仍有剩余。取开原城之次日，有妻孥被俘之七名蒙古人叛之来投。第三日晨时，又有五名蒙古人来归。至午时，有名阿布图之大臣率蒙古兵二百来降。阿布图来降前，谓明领兵诸将曰："我等之妻孥被俘，若不前去一战，岂有如此奉送之理。"明诸将曰："尔等可相机而动，不可妄为也。"乃进酒相送。阿布图伪称来战，实未战即降。驻军三日，办理俘获，未见明军出边，遂毁其世居之开原城。毁城而回时，尽焚城内庐舍、衙署、楼台。兵出明边，驻二日，分俘获，论功行赏。汗曰："克此大城，获财物、牲畜、金银、绸缎、布匹等物至足。所获之物，众人皆已按数平分乎，恐有隐瞒众人藏匿私取者。上天嘉我公正，所到之处，皆蒙上天佑助，有所胜，有所获也。天既嘉我公正，上至诸贝勒大臣，下至小厮、步行者，俱持公心均分之，使之各有所得。每二旗须彼此长者搜检长者之住处，少者搜检少者之住处。"遂各自搜检之。查获汗之族弟卦尔、子汤古岱二贝勒、一等总额真费英东扎尔固齐、二等固山额真博尔晋侍卫、梅勒额真西拉巴侍卫、五牛录额真图勒昆等，藏匿金银、缎绸、蟒缎、毛牛角、毛青布、翠蓝布、貂皮等物，乃告。汗曰："念尔等领兵在外，管束众人，身受劳苦，故每于用兵皆以大臣之名分，犒赏颇优也。如此当众宣誉赏赐，尚不满足矣。尔等既然如此窃取，则将该大臣等所窃取之财物、其所得之人口财物及以大臣名分当众宣赏之物尽行籍没，赐予公正之大臣。"遂令未隐匿财物、廉洁公正之诸大臣及其属下随从小厮等共分，其大臣多分，随从等按微贱之份少分之。赏赉既毕，分得财物之诸大臣曰："如此诸多财物，仅我等取之实过多也，请诸贝勒择其优者取之。若论公正而赏之，则将诸贝勒所余财物由我等取之可也。"汗曰："此窃取之财，若分赐予诸贝勒，则彼窃取者无所怨，诸贝勒得之尚复何怨可言。今将窃取财物赐予相等未行隐匿之公正诸大臣得之，乃令偷盗者愧悔哉。"未加索取，尽赐公正之诸大臣分之。微贱者窃大物，黥其耳鼻；窃其次者，射骲箭十；窃小物者，掴脸十次。遂班师，未还都城，欲往界藩筑城建房以居。汗命诸领兵贝勒大臣率众齐往界藩，牧军马于边境，勿渡浑河。诸贝勒大臣会商毕，谓汗曰："请准还都，军马至家，可息于阴凉处，以水浴之，割青草饲之，马将速壮。至于兵士，放归各家，整治兵械。"汗曰："尔等不明，今六月盛夏，行兵已二十日矣。自此还家，尚宿二三夜，方能抵达。由我都城至最末之屯寨，又宿三四夜乃至。炎蒸之日，乃如此跋涉，马将何日膘壮耶。我等留居界藩处，其军马均牧于此，马将速壮，至八月又可用兵也。"遂议定驻界藩，并遣人迎众福晋至。众福晋叩见汗，以会见礼大宴之。先建汗居住之楼舍，院子尚未建成，

诸贝勒大臣及众小兵士房舍是月皆成，兵士之马匹皆牧于彼。又颁书曰："凡遇无汗之印信用马驮载财物或乘马由西返家者，扎喀关守将可执而审定其罪。"届时有五牛录额真昂古、锡喇纳二大臣违此命，各以三匹马驮载财物入扎喀关，为守关主将锡翰拿获，告于众。众审后，以违抗汗之法纪治罪，尽没其驮载财物及马匹，各罚银十五两。其后又执此类驮载少量财物入关之小人，仅没其驮运之物。此开原一战，大获金银、缎绸、蟒缎[1]等物甚多，余物众兵士平分之，金银则未分与外人，皆由八家诸贝勒得之。至于未获金银之诸大臣，赐一等总额真大臣各银二百两、金五两；二等固山额真大臣各银百两、金二两；三等大臣各银三十两；四等大臣各银十五两；五等大臣各银十两；六等大臣各银五两；七等牛录额真各银三两；八等精锐巴牙喇兵之小旗额真及牛录章京各银二两。

开原既克，收兵还家。至清河岭地方，遣孟格图遗书五部喀尔喀蒙古曰："曾闻先人有云：八十万汉人，四十万蒙古，水滨之三万诸申等语。八十万汉人，尚嫌其众无多，欺我弱小，欲杀即杀，欲掠即掠。今又唆叶赫锦泰希、布扬古叛我，其和与不和，乃我内部之事，我国内交恶征战，尔明国缘何偏助叶赫，唆叶赫人叛我。吾以此故，乞告天地，征伐明国。征则天地佑我，以我为是。今吾将南征，尔喀尔喀蒙古贝勒等亦愿往征耶。尔若征伐，尔蒙古兵与我军相遇于明边，又将奈何。遇尔怀有恶意者贪财杀人，劫掠所骑马匹，又奈之何。明国、朝鲜二国语言虽异，然其衣饰风俗同也。我蒙古、诸申二国语言各异，其衣饰风俗皆同也。我二国之兵相遇于明边内后，若生杀人夺马之事，岂不坏我等之名声。为此故，愿与尔等誓约。俟尔回音。"

第十一册　天命四年七月

加圈点老档。

七月初八日，下书曰："奉天承运英明汗谕曰：皇天佑我，授以基业。为国君者，唯恐有失天授之基业而兢兢业业固守之。汗委任之诸大臣等，自总额真以下、牛录章京以上，尔等应勤敏恪慎，殚心厥职，严守法度，约束部属。此次出兵，皆偷骑开原之马匹，或乘骑于途中，或骑至回家。尝见他国法纪不严，致遭天责，俾国人心术大乱也。天既佑我，其委令管束者何不稽查约束。当我之面，皆作秉公守法，智勇兼备[2]

签注：① 谨查老档，写大获金银、缎绸、蟒缎，照抄之。

② 谨思，此 jnggingga fafungga，盖身为章京，执法者之意。

之态；背我则以为汗不知悉，居心叵测。须知天命之汗，非虚设也。其阴怀鬼胎者，其人亦必鬼祟也。务须秉公持正，以诫谕国人，即其背锅伐木之人，多加教诲，亦可省悟也。我之此言，尔众审度。所言为是，如何遵循，立誓以报。将此谕令宣至总额真以下、章京以上及各队之额真等。所言非是，尔众进谏。尔等立誓，勿求同一。若系总额真，则各将已见立誓为据。固山额真，亦各将已见立誓为据。至于梅勒额真、五牛录额真、牛录额真、章京以及村拨什库等，亦各书誓言一份。凡自总额真以下、村拨什库以上各官所立誓言，均皆奏于汗，汗阅后记录在案，日后尔等若反悔犯罪，即依誓言审断。”

初八日颁降汗谕，命于二十日将各自所立誓言奏呈于汗。统兵之一等大臣以下、五牛录额真以上各官誓曰：“汗所颁降各项法令，谨此铭记，并勤加宣谕。置诸贝勒大臣之命于不顾，玩忽职守，不辨良莠，为诸贝勒大臣见责，我等甘受贬黜。”众章京及各村拨什库誓曰：“诸贝勒大臣已将各项法令下达牛录额真。我等定记牛录额真传谕之言，召之即至，不违其时，遇有差役之事，定不避亲族，身先承当。若有悖此言，为牛录额真见责，报诸贝勒大臣，我等甘愿伏诛。上天嘉佑汗之忠直，我等皆愿仿效，以忠为生。征战疆场，必矢忠效力；陈情述见，必尽忠言；阵有俘获，尽缴于公，公平均分，得与不得，均同于众。若违此言，私取隐匿些须之物，甘受天责而死。”众皆盟誓之。

七月，克开原城后妻孥被俘之四名千总衔官王一屏、戴集宾、金玉和、白奇车等及守堡戴毅伟，携二十余人来投。佟家之两族有二十余人来投。继之又有七八族由明来投。汗曰：“明国人向无逃往他国之事。彼等顺应上天佑我之势，又闻我豢养国民，故来投也。凡有来者，皆善加豢养之。”遂赐来开原城投顺之守备阿布图巴图鲁以人一百名、牛马一百匹、羊一百只、驼五只、银一百两、绸缎二十匹及毛青布、翠蓝布甚多。六名千总衔官员各赐人五十名、牛马五十匹、羊五十只、驼二只、银五十两、绸缎十匹及毛青布、翠蓝布。守堡把总等官各赐人四十名、牛马四十匹、羊四十只并银四十两、绸缎八匹及毛青布、翠蓝布。至于从者，均按职分尽足赐予妻室、役使之人及耕牛、坐骑、衣物、食粮等物。

二十五日，往取铁岭城，城外小堡兵一半入城，一半未及入城，被堵城外，四散败走。我兵竖梯执盾，攻城之北。城中众兵，施放枪炮，射箭投石，坚守不出。我兵竖云梯、拆城垛，登城突入，攻下其城。英明汗驻城东南之山上，众军于城上按次扎营，俟将城内外之敌搜杀殆尽，收拢俘获完毕，汗始入城，驻道员之大衙门内。是夜，兵士于城上擐甲值班，其半数歇息，半数传锣巡夜。次晨，我跟役及小厮牵马至城门

前饲马。时蒙古斋赛贝勒之兵，巴克、巴雅尔图及色本之兵共万余人乘夜而至，伏于高粱地内。及至天明，见发矢砍杀出城门牧马之人，我城内兵出城察看，知非明兵，乃系蒙古兵，即欲战，然未奉汗命，何以战之；若不战，我人又被杀，遂随之而行。汗出城曰："为何不杀此兵。速攻杀之。"大贝勒曰："恐日后悔之。"汗曰："何以悔之耶。据称此乃斋赛之兵。我所聘叶赫锦泰希贝勒之女，斋赛其人夺而娶之，是一也。又曾侵我乌扎鲁屯，是二也。无故执我使臣和托以铁索缚之，该使臣得脱返回，中途为明人所杀，是三也。其后，我以不堪明之虐害，兴师征之矣，而彼与明同谋，对天地立誓伐我，以求厚赏者，是四也。再者，曾谓明通事曰：'赐我重赏，我若不征伐满洲，上天鉴之。'遂斩断活白牛之腰，于马上手洒牛血祭天，是五也。今彼又先杀我人，是六也。因此战也，我何悔耶。命我兵士，急进砍杀之。"于是，大贝勒率兵进击，追杀渡辽河，大杀其兵于辽河，生擒蒙古斋赛贝勒及其生子色特奇尔、柯希克图二人，扎鲁特部之巴克、色本兄弟，科尔沁明安贝勒之子桑噶尔寨等共贝勒六名，及斋赛贝勒之亲信大臣岱噶尔塔布囊以及大臣十余人，共一百五十人。败蒙古兵，正执斋赛班师还城时见烟尘腾起，明兵分三路而来。我兵遂越城往迎，明兵未敢近前，即行撤退。擒蒙古斋赛之当日，未令斋赛会见英明汗，安顿于铁岭城中央之四角楼内。次日，宰牛羊，设大宴，击鼓，吹喇叭、唢呐、海螺，令其谒汗。叩见毕，斋赛贝勒属下乌胡齐侍卫问曰："英明汗及诸贝勒皆安好耶。"四贝勒于汗右侧答曰："我跟役小厮有十人头破，余皆安好。尔等鞍马俱完好耶。"蒙古人羞愧，无言以对。铁岭城既破，驻城三日，办理俘获事毕，回师。回师之日，谕斋赛贝勒之僚友名博罗齐之大臣曰："尔蒙古兵知系我人，先杀我百人，夺马一千。于是，我兵败尔蒙古兵，诛戮甚多。生擒尔斋赛贝勒等六贝勒及一百余人。"遂放十人还，着往告消息。返家之日，众福晋迎于富尔简岗，叩见汗。大贝勒率众贝勒拜见诸福晋，然后与斋赛贝勒一同被擒之蒙古诸贝勒叩见诸福晋。叩见毕，设大宴。

蒙古喀尔喀五部，兵众、畜旺、国富，原归斋赛统辖。用是逞强，藐视各国，欺压、攘夺、刑戮已甚。各国视斋赛如鬼魅，斋赛亦不视己为人，喻己为翱翔于天涯之鸷鸟、兽中之猛虎。是以斋赛遭天谴责，其由二万牧群中择乘之良马，乃为天绑其腿，无法奔跑。虽似山中之虎，亦未能抗拒，下马于高粱地中，执马之双缰而坐，为我后队二甲士所擒获。英明汗曰："斋赛其人，我已养之，斋赛之兵众，悉为我所杀。其国人畜，恐为他贝勒所掠取，拟释所擒一百四十人还，以守护其国无夫之妇、失父之童及其牲畜。"遂复遣一百四十人还。攻取铁岭城之次晨，其未下牧放军马令之前，未与众人商议即行外出之人，定之以罪。班师出城时，众军尽撤之前，有一旗之梅勒额

真名布哈之大臣，未熄所住屋内之火而出，以致房屋被烧，故将布哈治罪，尽没其因梅勒额真所赏之物。班师之日，乃有一旗之梅勒额真名车尔格依之大臣，其属下名翁噶岱者，因病未宿于众兵营中，另宿他处，故将车尔格依治罪，尽没其因梅勒额真所赏之物。得铁岭城之日，曾遣费英东扎尔固齐还家报捷。闻该大臣于归途中擅将俘获之牛驴散给其随行兵士、卡伦兵丁及驻屯大臣等。执法者曰："除汗之外，即亲生执政之诸贝勒亦不得将众人共有之俘获财物擅与他人。尔身为大臣，妄自尊大，擅将众人之俘获财物散给他人，应革尔大臣之职，并将取乌拉城之役以来历次因大臣所赐之物尽数籍没。"审毕，诸贝勒大臣皆称此言为是。告汗以闻，汗曰："常言道：无有之时得铁贵于金。初我无僚友时得之而举为大臣之僚友，如今岂可退还。勿革其大臣之职，可准赎罪。彼不思君赐尊名，与小人结交，竟将公共财物散给交结之小人，当令其擐绵甲前冲，统率绵甲兵先攻［原档残缺］。若将阵战以来所有赏赐之物尽行籍没，则彼之所余能有几何，且我小孙女又将泣之也。彼既将铁岭阵前众人所获之物散给他人，可没其铁岭阵前因大臣所赏之物，散给其同级大臣及其所属执法者。"遂没赏给费英东之物，赐予众执法大臣。

第十二册　天命四年八月

加圈点老档。

八月十九日，发兵往取叶赫。二十一日夜半，天阴，降小雨二三次，至丑刻晴霁。是夜有叶赫哨兵往报于东城曰："夜半兵至。"二十二日晨，兵抵叶赫。东城人鸣螺，弃其外城，收妇孺入内山城。其兵出城门外，吹螺呐喊迎战。留四贝勒督围东城。攻西城之兵，日出时至。时西城人，夜半闻知我兵来战，即鸣螺报警，外大城之兵士将妇孺尽撤入内山城中。兵士出城门外列阵，鸣螺呐喊。我八旗兵围困之，分兵毁其外城，由大城之毁坏处运人盾梯，于大城内拴系毕，念兵士毁城搭梯多有劳顿，即传令各营兵士食炒面歇息，兵士等遂皆食炒面歇息。执盾攻城前，招城内人降，城内人曰："愿同相战，同为男子，吾亦有手，战而同死则也。"因拒降，遂布盾列阵以进，兵临城下，城内兵士立城之站板射之。英明汗之兵士，其重甲外披绵甲、盔外戴大厚棉帽者在前执盾而进，立于筑城之山下。继选擐轻短甲善射之兵士，随往放箭。其立城之站板射击暴露者，皆由城之站板而下，避于城垛口。我军执盾登山，城内兵士等放箭、投巨石、滚粗木及掷火于盾迎战。我军并未因此停止，仍执盾前进，置盾于城下，用斧砍明国砖石所筑之城垣。时汗登叶赫西城南山岗，见攻城南、城西之四旗兵士拥盾

攻城较为迟缓，即传令曰："执盾进至城下，若城内人掷石、滚粗木及投点燃之草捆，则我兵士即以水灭之，或偃盾牌，以防着火塌落。"继又不断遣随身之侍卫及承差巡视攻城各军，孰旗当先，孰旗落后。巡视者来告："北面四旗兵已先破城。"汗复遣人往谕曰："北面之兵未将已先破城报汗以闻。尔等勿先行进入，进入则罪之。俟城尽破，各路一齐进入。倘不一齐进入，仅一二处之人破城而入，则必被城内之敌所伤。"并命传谕围攻之兵士。其后，北面之人以破城来告，汗问曰："可以几人齐并登城。"答曰："可二三十人齐并登城。"汗曰："若如此，可一齐进入。"闻汗此言，破城兵士攻入城中。攻入北面之时，城内敌兵于城内混战一阵后，便溃入各家院舍。正欲围歼其入院舍之敌，汗先遣人执旗往谕，令勿杀。又遣人执汗黄伞往谕："无论军民长幼，不得杀之。"宣汗谕曰："除死于箭簇者外，凡逃入院舍者，尽收养之。"遂未战俱降。城主锦泰希贝勒携其妻及幼子登所居之高台屋，兵士立其屋下，呼曰："尔欲降则下，不降则战。"锦泰希曰："凭借外边二层固城拒战，尚且力不足被克，仅据此高台，我能胜乎。我妹所生尔汗之子四贝勒，若能亲眼得见其面，我即下也。"其台下所立主将诸贝勒大臣曰："四贝勒未来此城。我四位贝勒正率精锐巴牙喇围东城，汗亲至此城督战。即见尔甥，另有何言。欲降则下台，不降即攻之。"城主曰："我立此台与尔相战，能敌几何，吾弗战也。但闻我妹之子四贝勒一言，我即下也。"遂将此言报汗以闻之。汗曰："既然如此，命往东城唤四贝勒至，即与之见面。下则已，不下则攻之。"四贝勒至，汗曰："尔舅欲闻尔言，故唤尔前来。尔去之，下则已，不下，则令我兵士拆毁其台。"言毕遣之。四贝勒既往，其舅曰："我不识我甥四贝勒，何以辨其真伪。"四贝勒曰："前为与尔等和好，曾遣乳养尔子德勒格尔台吉之嬷嬷前来，今可将其带来认之。"该嬷嬷来认毕，告曰："是也。"城主锦泰希曰："若确系我甥四贝勒，则得有尔养我之善言后，为舅我即下之，若言不养而杀之，我下去何为，宁愿死于居所。"四贝勒曰："尔苦已且劳民数年，牢筑之外城，复依天险修筑山城，所筑二层城皆被克取。尔据此台，欲何为耶。尔欲以此诱敌，善良之人谁肯迎合尔意战之。尔何言我应允赡养即下，岂乃我战而不胜，故此许诺乎。吾已在此，尔若下之，我将引尔往见父汗，杀则死，养则生，亲戚岂能剪灭也，杀之食肉乎、饮血乎。曾遣人凡二三十次，希冀和好，尔竟以为我战不能胜而求和，将所遣之人，欲杀即杀，欲留即留，以致有今日之丧身之祸也。倘念尔之此恶，听任父汗处死；若不念尔之恶，顾念尔甥我，可养尔也。"凡言者十次，仍执前言不从。四贝勒曰："尔曾言我来即下，我即来此，尔若下则速下，我引尔往见父汗，尔若不下，则我去矣。"锦泰希贝勒曰："尔暂勿去，先遣我之亲信大臣阿尔塔希前去见尔父汗，待瞻仰汗容，聆听汗言返回时，我

即下矣。”遂遣阿尔塔希往见。汗怒曰：“尔阿尔塔希唆我诸额驸，致明兴兵四十万前来，非尔乃谁耶。若念此恶，宜当杀尔。然我不究尔恶，着速去偕尔贝勒前来，可免尔死了事。”言毕，以骲箭射二次，遣之以归。阿尔塔希至其贝勒宅前下马，谓其子曰：“尔往执贝勒之手来。”言毕遣往。遂去见其主，复曰：“闻我德勒格尔台吉被伤在家，往招之来，与子相见，贝勒即下。”四贝勒召德勒格尔台吉来，见之。德勒格尔台吉谓其父曰：“我等战则力所不足，今居此台，欲何为。下哉，杀则死，养则生。”言之四五次，其父未下。四贝勒遂执德勒格尔台吉，欲携归杀之。德勒格尔曰：“生年三十有六，今日将死，毋庸缚我，即斩可也。”遂留德勒格尔于其居舍，四贝勒将其言尽报汗以闻。汗曰：“子招父下而不从，乃父之过也，当杀其有罪之父。子既叛父，勿杀其子。”时四贝勒乃携德勒格尔来叩见汗。汗见而怜之焉，以所食与四贝勒，曰：“领尔兄德勒格尔同食之，尔之兄当妥加恤养之。”时福晋见锦泰希贝勒不下，遂携稚子跑下高台。其后，锦泰希手持弓箭令其同在僚友复擐盔甲以待。汗之兵士亦重披绵甲，手持斧斤，砍毁其台。锦泰希纵火焚其所居台室。见台纵火，以为锦泰希已死，令毁台兵士撤回。待其房舍尽焚，锦泰希身被火燎，乃自下。遂以其自残者养之何益，将锦泰希贝勒绞杀之。时东城人知兵已破西城而入，布扬古、布尔杭古兄弟惊惧，遂遣人曰：“今我等虽战，又能如何，愿降。”大贝勒曰：“初令尔降，尔等不从，我既来此，岂复舍尔等去乎。尔等，一为姐丈，一为妹夫，我招而降之，乃恻然怜悯，俾尔得生之意也。战则尔等之身，将死于我小卒之手，降则得生。尔果愿降，尔兄弟亲至。若因男子之故，恐有所惧，可令尔母即我岳母先至，我岂杀妇人乎。”彼又遣人来曰：“我等愿降，唯须尔出一誓言，准我等仍居我属城乡。”大贝勒怒曰：“尔等勿再出此言。既克一城，岂因战尔不能胜而听尔仍居尔城而去耶。尔须速降，如若不降，西城已破，汗至又将攻取也。一经攻战，尔等必亡。”于是，东城布扬古、布尔杭古二贝勒遣其母至。大贝勒与岳母福晋抱见，岳母福晋曰：“尔不出一誓言，则我二子疑惧也。”言毕，大贝勒乃以刀划酒曰：“招尔降后若杀之，则殃及于我。倘我饮酒立誓之后犹不降，则殃及尔等，克尔城后，即刻杀之。”遂饮其酒，并送其酒与叶赫布扬古、布尔杭古二贝勒亦饮之。随后兄弟二人出城门来见大贝勒，大贝勒又言前去见汗，彼未答言，立于原处不动。于是大贝勒挽其姐丈布扬古贝勒之马缰曰：“走。非男子，乃妇人耶。一言既出，立此更欲何为。”遂携往见汗。布扬古未屈两膝跪地，仅屈一膝，取帽为礼，不拜而立。汗以金杯赐酒，布扬古立而未跪，仅横屈一膝，接酒不饮，只沾口唇，不拜而起。汗谓大贝勒曰：“阿哥，偕尔姐丈前去其城。”遣之。时汗昼夜冥思：我不念尔之旧恶，欲豢养之，故待其不死，未见丝毫喜悦，反为仇敌，跪拜尚

且计较，此人即留，如何养之。”遂于擒获之翌日，将兄布扬古贝勒绞杀之。念其恶，杀之何足惜，但念及子大贝勒，将其弟布尔杭古贝勒收养之，并给与其姐丈大贝勒。昔与叶赫诸贝勒议和修好，通婚嫁娶，结为重亲矣。复立盟约，互遣男女二十余次。然对我遣往讲和之人，恣意杀戮囚禁，似乎以为我因战之不能胜而遣人求和。遣人凡二三十次，弗成和好。所聘之女，俱改适蒙古。又请兵于明帝，乃送女与蒙古察哈尔汗为亲。念此往事，叶赫诸贝勒及其大小人等概属不予豢养之例也。然汗仍以宽大为怀[①]，不念叶赫诸贝勒旧恶，其诸贝勒大臣均加豢养。叶赫二城所有大小贝勒，皆留而养之。其叶赫国人，不论善恶，皆不损其家产、父子、兄弟、亲戚，不令离散，尽行带来。未拿妇人之衣领，未取男人之弓箭，其各户之财帛器皿等一应物件仍由原主收取之。至此，叶赫诸贝勒四世相袭之基业，为锦泰希贝勒父子、布扬古贝勒兄弟仗恃语言相异之明帝及蒙古汗倒行逆施而毁也。

第十三册　天命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加圈点老档。

灭叶赫国时，有脱出者携牧群三百往投科尔沁，时科尔沁明安贝勒之三子遇而分取之。闻此，两次遣使往曰：“我等本非仇敌，何以纳我所灭国之牧群耶，宜退还之。”仍未给还。第三次遣使索取时，仅还牧群一百六十，其余一百四十牧群仍未给还。迨至是年，自明国迤东至东海，朝鲜国以北，蒙古国以南，凡属诸申语言之诸国俱征服也。

致蒙古书曰：“尔蒙古人等勿得进入我东至叶赫地方，尔若进入夺我征服地方之粮谷，则系尔等蓄意陷我于无粮之苦。若无粮米，我何以供养该田粮之主耶。直至春天，皆以运我征服地方之粮米为食也。再者，凡有心善之贝勒，念我为亲，与明交战，则趁尔马匹膘壮，携尔兵士食用之牲畜前来。今我一人之粮十人食之，一马之料十马饲之。值我粮草窘乏之际，尔等兵马至此，何以相济。待耕种一年收获粮谷后，再请尔等前来。”

出兵叶赫之后，蒙古五部喀尔喀众贝勒之使者恩格德尔额驸至，留住于家。闻尽取叶赫国人携归，恩格德尔额驸率众贝勒之使者出迎，至大城地方会见汗。见毕，宿一夜。翌日行至界藩城，众福晋迎于界藩河南山岗，叩见汗。继之大贝勒率众贝勒叩

签注：① 谨思，此 umai daljakū onco，盖宽大无边之意。

见众福晋。其后，叶赫部东城贝勒布尔杭古、西城贝勒德勒格尔率所属众小贝勒大臣叩见众福晋。即于该处所，以会见礼，具盛筵宴之。

蒙古喀尔喀五部众贝勒遣使来曰："若念该斋赛贝勒之罪，汗将诛之也。以我喀尔喀五部诸贝勒之故，宥其死而养之，此例何有耶。倘为明国擒获，必杀其身携首级以去也。今保其性命，恩莫过于此。为此，我等尚有何言。悉听汗命。"为复其言，于九月初五日，遣喀尔喀五部诸贝勒使臣遗书曰："我居山谷峰荫为生，与八十万明及四十万蒙古大国毫无开罪。乃尔之斋赛先夺娶我已聘叶赫锦泰希贝勒之女，此一也。侵掠我乌扎鲁屯庄，此二也。无故杀我使臣和托，此三也。与明合谋，对天立誓曰：'若多加赏，我将征伐与尔为敌之国。'复于明通事面前曰：'乃赐我重赏，倘不助尔征伐满洲，上天鉴之。'遂活斩白牛之腰，于马上以手对天祭洒牛血，此乃四也。明国、朝鲜，语言虽异，然发式、衣饰皆同，此二国算为一国也。蒙古与我两国，其语言亦各异，而衣饰风习尽如一国也。斋赛竟与风俗殊异之明国盟誓，欲屠戮我等相同之国人，献骨于明，谋取明国之金银。闻此，曾欲设法报复。我攻取铁岭城之翌日，斋赛赶在我兵士出城前，率兵而至，杀我先出城牧马之人一百，掠马千匹。斋赛处处与我为难，又至铁岭，识我诸申衣冠容貌，仍行杀戮，故我出兵回击，天遂以斋赛与我。获此屡与我为敌之斋赛即欲杀之，然念尔喀尔喀卓里克图贝勒及额布格德依、黄台吉等，故留斋赛于此，并将此事之原委令尔五部喀尔喀贝勒等知之。再者，尔等征明国，大明国即灭乎。为何不略他处，而无故侵夺我所存铠甲、所积粮谷等一应物件乎。何以明知而故犯耶。"闻扎鲁特国人来至叶赫，劫其粮谷，屠掠遗民，即遣莽古尔泰贝勒及岳托贝勒、达尔汉侍卫率兵二千，前往尽收叶赫之遗民。闻扎鲁特国钟嫩、桑噶尔斋二贝勒属下民人又来叶赫地方杀人劫粮，遂加驱逐，俘一百三十人，获马四十七匹、牛三百五十头、驼一只。其一百人，杖后放归；余三十人，解至缚以铁索，留之。

十月二十二日，以喀尔喀卓里克图洪巴图鲁贝勒为首之诸贝勒遣使致书曰："往昔屡犯恭敬英明汗，诚斋赛之罪，汗自知之。曾言以明国为敌，合谋征讨之，所言甚是也，愿同征直至山海关。其不践此言者，佛天鉴之。再者，倘与明和，必由我等商议，合谋和之。倘若明输财物，厚尔而薄我，尔等勿受；厚我而薄尔，我亦不受。能践此言，则名扬遐迩。"听闻蒙古察哈尔汗之使者杭尔拜虎大臣与该使同至，遂遣人送牛二头、酒二瓶，迎该二处之使至。察哈尔使者赍至书曰："四十万蒙古国之主巴图鲁青吉思汗谕：致问水滨三万诸申之主恭敬英明汗安居无恙乎。明国与我二国素有仇隙，午年至未年，尔骚扰明国，我已闻之。此未年夏，我亲至广宁，降服其城，收取贡赋。今尔出兵广宁城，我必掣肘。我二人本不曾构兵，若我所服之众为尔所得，则

我名又成何。若不听我此言，则我二人之是非，天将鉴之。此前我等遣使往来，尔使捏称我骄慢①，致相断交。若以我言为是，可遣前使前来。”阅毕其书，诸贝勒大臣怒，一半贝勒大臣欲杀来使，一半贝勒大臣谓不必杀，可销其耳鼻遣之。汗曰：“尔等愤怒，亦是，我亦怒也，然来使有何罪，罪在其书恶言之主也。至于来使则暂勿遣还，宜加久留。待遣归时，我亦书恶言以报之。”遂留其使。

十一月初一日，与喀尔喀五部相盟和好，缮写誓书，遣额克兴额、楚胡尔、雅希禅、库尔禅、希福五大臣前往。书曰：“五部喀尔喀诸贝勒与恭敬英明汗之十部诸贝勒，我二国既蒙天地眷佑，愿相盟好，同谋共处，我二国愿对天地誓之。恭敬英明汗之十部执政贝勒，喀尔喀五部之执政贝勒，执掌二国大政，于己未年十二月，刑白马祭天，刑乌牛祭地，设酒一碗、肉一碗、土一碗、血一碗、骨一碗，以诚信之言誓告天地。我二国素与明国为仇，今将合谋征之。何时与明国修好，必共同商议而后和之。若毁天地之盟，不与五部喀尔喀商议，恭敬英明汗先与明和，或明欲败我二国之盟，密遣人调唆我执政之十部贝勒，而不以其言告五部喀尔喀，当受天地谴责，夺我十部执政贝勒之寿算，即如此血溅血、如此土蒙土、如此骨暴骨而死。若明国欲与五部喀尔喀构和，密遣人离间，而不以其言告我，则夺喀尔喀执政之杜楞洪巴图鲁、奥巴戴青、厄参台吉、巴拜台吉、阿索特金之莽古尔岱、额布格德依黄台吉、乌巴希台吉都棱、古尔布什、岱达尔汉、莽古尔岱戴青、毕登图、叶尔登、楚胡尔、达尔汉巴图鲁及恩格德尔、桑噶尔寨、布塔齐都棱、桑噶尔寨、巴雅尔图、多尔济、内齐汗、卫征、鄂尔哲依图、布尔噶图、额登、额尔济格等五部喀尔喀执政贝勒等之寿算，亦如此血溅血、如此土蒙土、如此骨暴骨而死。我二国若践此天地之盟，则蒙天地护佑。饮此酒，食此肉，愿我二国执政诸贝勒可得长寿，二国如同一国，子孙百世，直至千万年永享太平，亦乃天地使然也。恭敬英明汗、五部诸贝勒，二国共立此誓。”遂拜天地誓之。五部喀尔喀使者来时，扎鲁特地方之三十贝勒乃因其贝勒巴克、色本二人与斋赛一同被擒，特送来马三十匹、驼三只。英明汗曰：“吾不需财畜，唯需至死不渝之诚。但见尔等之诚意，即不受财畜，尽行退还。若言诚信为何，俟见尔扎鲁特贝勒举兵伐明，即知其诚也。尔蒙古贝勒竟与语言殊异之明国合谋，盟誓天地，欲来伐我，故为天地不容，致尔蒙古贝勒为我所执。此天之所赐为我所获之贝勒，未见尔之诚信，不予放归。倘以被执之巴克、色本居此过久为怜，可遣巴克、色本之子各一人前来替代。至于巴克、色本二人，可一人先归，归者转来后，另一人再归，如此更番往来之。”言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yohikakū，即傲慢。

毕遣归来使。与蒙古五部喀尔喀贝勒盟誓时，将与斋赛贝勒一同被擒之斋赛子克希克图遣归。赐克希克图以貂皮里貂皮镶边闪光倭缎面皮袄、猞猁皮袍子及帽、腰带、衫、裤及靴等换穿之，并赐鞍马乘骑。行前，英明汗曰："俟我二国合谋征明，得广宁地方后，我再考虑斋赛之事。克广宁地方之前，可令尔斋赛二子更番往来。一子于彼处监护牲畜、房舍及国人，一子则在此侍父。倘不遣一子归彼，恐彼所有之国人尽被兄弟欺凌侵夺。"言毕令还之。此次遣还使者时，未令扎鲁特贝勒遣来之五人同归，仍留居之，为此遣书曰："钟嫩、桑噶尔寨，尔国人等来我叶赫地方，将我于该处输运粮谷之人杀掠各半。我兵闻知，擒获百三十人，释还百人。我曾四次遣人致书，欲修和好，尔竟不从。尔等蒙古仍如此渝盟轻我，将我存放于开原城之铠甲诸物尽数掠去，对此，我并未是问。然将我本人辛苦，我兵士死战攻破之开原、铁岭、叶赫等地所获之粮谷、人口、马匹、牛只等物，尔蒙古为何尽夺之。我破城时，尔蒙古可与我同破乎。其田地，可与尔蒙古合种乎。尔蒙古以养牲、食肉、衣皮为生，而我国则以耕田食谷为生矣。我等本非一国，乃语言相异之国也。尔蒙古人等如此悖理作恶，尔贝勒等知否，知之则寄语告知；倘贝勒等不知，则将毁坏和好之道者如何处治，尔贝勒等知之。我四次遣人致书修好，尔竟不从。尔蒙古国何故如此毁坏所议和好之道。和好之道，何恶有之；不和之道，何善存之。尔二贝勒属下国人抢我粮谷千石，当将此粮尽数归还。倘已食尽，可输羊千只、牛百头，以抵偿所抢之粮谷。若能照办，则将其余三十人放还，并将由叶赫逃往之人、牛、马尽行退还，尔等由叶赫掠往之人、马、牛亦皆查还。至被尔等诛戮之人，悉立牌位①以祭之。扎鲁特地方诸贝勒，尔等若将来投我之人、马、牛及我等所取之人、马、牛悉数归还，所杀之人悉立牌位②则已。倘匿一人、一马、一牛不还，则天地鉴之。等语。加以盟誓，则我必信尔等，仍照旧例，待为亲戚，互通来往。若不查还尔等所掠人、马、牛，所杀之人不立牌位③，行不践言，则我何以相信尔等，遣使往来耶。"五部喀尔喀诸贝勒遂由各自住地会聚一处，商议十日后，曰："自叶赫来投之人、马、牛尽数归还之，愿两国亲睦如一。"于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明汗所遣之额克兴额、楚胡尔、雅希禅、希福、库尔禅会五部喀尔喀诸贝勒于噶克察谟多独木岗之塞特尔黑地方④，悉按汗所遗之书缮写誓言，刑白马乌牛，对天

签注：① 谨思，waha niyalmai beyebe ūren ilibume，盖被杀之人尸体既寻觅无踪，当立其牌位送来之意。

② 谨查老档，虽无 ūren 一词，盖亦为立牌位之意。

③ 谨查老档，虽无 ūren 一词，盖亦为若不立牌位送来，则不信尔等之意。

④ 谨查，gakca modo sere emhun mooi ganggan i seterhei，乃一地之名。

地焚书盟誓。盟誓之时，扎鲁特地方钟嫩贝勒因地方遥远而未至。盟誓期间，蒙古国因无粮谷，屡至开原、铁岭掠粮，或掠粮而去，或被擒拿，夺其牲畜，凡有七八次，获牛计千余。

十二月，扎鲁特部色本之子昂阿台吉前来。

第三函　太祖皇帝天命五年正月至天命六年五月

第十四册　天命五年正月至三月

加圈点老档。

庚申年正月初三日，前去令五部喀尔喀诸贝勒盟誓之使归。次晨，有蒙古布塔齐贝勒属下一人来投，截获后交付与恩格德尔台吉、卫斋桑、巴扬阿众使者。

是月，扎鲁特地方卓齐特扣肯之使者来云："据查，我国人曾夺叶赫粮十车，故以套有十车之牛送上。嗣后我复查之，若再查出夺粮之人，仍照此计车送牛。另有自叶赫逃往之十人，待天暖后送还，若于此寒冷之际遣之，皆将冻死。仅此而已，并非纳而不还，如若不信，我愿发誓。"遂将其言于喀尔喀洪巴图鲁贝勒之使臣卫寨桑、巴林部贝勒额布格德依之使臣巴扬阿等面前宣示后，纳其十牛，释所执之劳萨侍卫还。内齐汗之使臣亦来告曰："我贝勒于盟誓处曾当众与尔使者声称：有［原档残缺］人二百五十名来投，皆为我收留之，待天暖以后悉数送还等语。若疑我藏匿不送，则愿盟誓。"遂将其言亦向卫斋桑、巴扬阿等人宣示后，释所拘察哈尔之乌巴锡、海色二人还。

是月，有卡伦额真名瓦济玛者于放哨处卸其马鞍，将马散放。汗亲见之曰："设尔为哨，众人皆倚赖之。尔将哨马尽行散放，一旦见敌来侵，尔何以即得马匹。尔不知敌人，必为敌所掳也。若尔身为敌掳去，则众人何由而得知耶。"遂杀卡伦额真瓦济玛。又有阿尔布哈、萨木哈、图巴、哲尔德四哨卒相结，擅自偷袭汉人，抢掠马驴，解所获汉人衣服而还。时明兵百人持两纛来追，卡伦额真哲尔德当先回击，明兵迎战不退。有二十余名哨卒杀入敌阵，明兵百人溃逃，斩五人而还。此事未报诸贝勒，私分所获衣物，杀所获马驴而食之。此事为他人举发，汗闻之曰："纵杀明百人而损我一二人，我亦不忍也。辱我名声，无命擅行，此罪一。偷食阵获马驴，此罪二。着交众执法者审理之。"经执法者审理，拟为首之卡伦额真阿尔布哈以死罪，唯念有功，宥其死，鞭一百五十；卡伦额真萨木哈、图巴二人，各鞭一百，降职调换；哲尔德因回击斩杀明兵有功，免其罪。至属下哨卒，论功减鞭，一次功免十鞭，二次功免二十鞭，无功鞭八十。

正月十七日，复察哈尔汗书曰："察哈尔汗：尔来书内称，四十万蒙古之主巴图鲁青吉思汗书致水滨三万诸申之主恭敬英明汗等语。尔何故恃四十万蒙古之众骄横耶。我闻，大都城被攻克时，四十万蒙古尽为明人所掳，逃出者仅六万人。且此六万蒙古亦不尽属于尔，属鄂尔多斯者一万，属十二土默特者一万，属阿索特永谢布者一万。此右翼三万之众，与尔无关，乃任由驻牧之众也。其左翼三万之众又岂尽属于尔耶。三万之众尚且不足，仍引昔日之陈词自诩四十万，而轻我人少，仅三万人，天地岂不知乎。以我人少且弱，无似尔四十万之众，不如尔勇强，然我得蒙天地眷佑，以哈达国、辉发国、乌拉国、叶赫国及抚顺、清河及开原、铁岭等八大地方界我矣。尔又称，广宁为我征赋之地，尔勿征讨，尔若征之，我将误尔等语。倘我二人，向有仇隙，尔如此言之是也。然我二人并无嫌隙，尔因何为异姓明国之广宁城而蔑视天地眷佑之汗，出此恶言[①]。何以抗拂皇天，而倒行逆施耶。我存公诚之心，仰蒙天地嘉许，赐我福禄勇智，尔等岂未闻乎，尔将如何误我。尔亲往广宁获得微薄之财，即以为因畏尔兴兵多毁城池而与之乎，或因系亲戚怜爱而与之乎。若因怜爱而与之，尔为何纳其微薄之财耶。尔若能收复所失大都及三十万蒙古之众，尔出此言乃极是也。我征明之前，尔巴图鲁青吉思汗曾兴师往征，尽弃盔甲、驼只等一应器械，只身得脱也。后又进兵，致格根戴青贝勒之侍卫被杀于水，十余人被俘，徒劳而返。尔亲率兵征明二次，俘获有几，克何大都城，败何处劲旅，明国何时授尔似此重赏耶。岂非因我征明，杀其男，留其女，明畏我威势，为诱尔而与之者乎。明国、朝鲜二国语言虽异，然其服发雷同，故二国相交如同一国也。我二国语言相异，然服发亦相同。尔诚系有识之士，来书当言，我素与明有仇，汗兄征明，愿天地眷佑，多克其城，败其劲旅，并愿与天地眷佑之汗兄共同征讨与我有仇之明国等语，岂不善哉。乃尔不祈福于天地，不求功名，不谋大业，唯利是图，为得他人所与有限之财，竟蔑视中伤与尔并无嫌隙、语言相异国之汗，天地岂不鉴之乎。"

喀尔喀五部诸贝勒盟誓时，钟嫩贝勒未能至，故未盟誓。兹复遣使前往，于二月二十九日依照诸贝勒盟誓之例，刑白马、乌牛，对天地盟誓。

有巴岳特地方索尼台吉属下一人骑牛来投被截获，交付与恩格德尔额驸。

有扎鲁特地方斋桑扣肯属下一人乘马来投被截获，交付与巴克贝勒。此二逃人俱系盟誓后来者，恐有违盟约，故给还之。

二月，释斋赛子色特奇尔台吉归，令其身着蟒缎披领、布衫裤、靴帽、腰带，乘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kecun gisun，即恶言。

汗用之鞍马遣往。

三月初一日，释色本贝勒还。色本贝勒立书誓曰："巴克、色本我兄弟二人原与汗无嫌隙，因与有罪之斋赛同来，被汗擒获。汗父仁爱如子，供衣食豢养，兹释色本我还，倘不思报汗父之恩养，而效乌拉布占泰为非作歹，则皇天后土鉴之，降以罪戾，夺我寿算，短命而亡。若不断感恩回报豢养之汗父，则天地嘉佑，寿算延长，子孙后世相安利乐。"书毕，对天焚之。遂赐色本蟒缎披领及猞猁皮袍、衫袴、雕花带、靴帽、雕鞍马遣往。

初五日，命于费阿拉城驻甲兵三千，纽尔门及新栋鄂、呼兰三路驻甲兵一千。又命二万甲兵于初八日至界藩城。

初八日申时，左翼总兵官一等大臣费英东卒。费英东乃天赐英明汗之大臣也。其卒日，天雷如鼓，雨雹骤至，未几遂卒，乃天神迎之去也。英明汗曾对神主发誓，凡亲戚死亡，概不亲临。该大臣卒，欲亲临其丧。诸贝勒、福晋谏曰："尔曾发誓，似此之丧，不亲临也。去则恐有忌讳。"汗曰："我知之，和我休戚与共之大臣，今始有一二吊丧，我亦不久矣。"遂拒谏以往，呼号大恸，至夜半返家。

初十日，汗率八旗兵沿明旧边于尚间崖和扎克丹、德立石、温德痕四处筑四城。六日内工竣。

汗宅内一近身闲散侍女名秦太与一名纳扎女人口角。纳扎骂秦太淫荡，与浓库通奸。秦太对纳扎曰："我与浓库通奸于何处，奸后给与何物。你与巴克什达海通奸是实[①]，曾与以蓝布二匹。"汗之小妻塔因查闻此，于三月二十五日告之于汗。汗闻之，当众对质。纳扎经询问福晋，与达海蓝布二匹属实。汗谓福晋曰："尔以物与人，我本不吝惜，然禁约云：诸凡福晋，若不经汗应允，即以一庹布、一块缎给与妇人，则被诬为买欺夫药；若与男人，则被诬为已有外心。有此诬告，则以诬告人之言为是。故无论何物，均不得给与他人等语。尔违禁约，与达海蓝布二匹，尔有何忠心可言耶。"遂拟达海、纳扎以死罪。汗复详思：男女皆死，罪有应得。唯杀其男，则再无如达海通晓汉文汉语者。遂杀纳扎，至于达海，缚以铁索钉于粗木而囚之。

塔因查又告汗曰："不仅此事，更有要言相告。"询以何言，告曰："大福晋曾二次备办饭食，送与大贝勒，大贝勒受而食之。又一次，送饭食与四贝勒，四贝勒受而未食。且大福晋一日二三次差人至大贝勒家，如此来往，谅有同谋也。福晋自身深夜出院亦有二三次。"汗闻此言，遣达尔汉侍卫、额尔德尼巴克什、雅荪、蒙噶图四大臣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mene，即果真。

往问大贝勒及四贝勒。经询问，四贝勒未食所送饭食者属实，大贝勒二次受食所送饭食者亦属实。又，所告诸事均皆属实。对此，汗曰："我曾言，待我死后将我诸幼子及大福晋交由大阿哥抚养。因有此言，大福晋倾心于大贝勒，闲来无事，一日遣人来往二三次矣。"每当诸贝勒大臣于汗屋筵宴聚会，大福晋即以金珠妆身献媚于大贝勒。诸贝勒大臣知觉，皆欲报汗责之，又因惧怕大贝勒、大福晋，而弗敢上达。汗闻此言，不欲加罪其子大贝勒，乃以大福晋窃藏绸缎、蟒缎、金银财物甚多为词定其罪，命遣人至界藩山上居室查抄。大福晋恐汗见查出之物甚多，罪更加重，故将其物分藏各处，分送各家，将三包财物送至山上达尔汉侍卫居所。查者返回汗屋后，大福晋即遣人去山上达尔汉侍卫居所取其所送财物。差人未至山上，误至达尔汉侍卫所住西屋取之。达尔汉侍卫即与差人同来见汗曰："我若知之，岂有收纳福晋私藏财物之理耶。"福晋暗中遣人取其寄藏财物之事，汗本不知，此次得知差人错至达尔汉侍卫居室后，即遣人往山上住所查看，果有其事，遂杀收受财物之女仆。继之又查，蒙古福晋告曰："阿济格阿哥家中之两个柜内，藏有绸缎三百匹。大福晋常为此担忧，唯恐遭火焚水淋，甚为爱惜。"闻此言，即往阿济格阿哥家查看，起获绸缎三百匹。又至大福晋娘家查看，起获暖木面大匣中存放之银两携至。大福晋又告曰："蒙古福晋处尚有东珠一捧。"遂遣人往问蒙古福晋，蒙古福晋告曰："系大福晋交与我收藏之。"且又闻，大福晋曾给总兵官巴都里之二妻一整匹精织青倭缎，用做朝衣；给参将蒙噶图之妻绸缎朝衣一件。又报大福晋背汗，偷将财物给与村民者甚多。汗乃大怒，传谕村民，令将大福晋所与之诸物尽数退还。并以大福晋之罪示众曰："该福晋奸诈虚伪，人之邪恶，彼皆有之。我以金珠妆饰尔头尔身，以人所未见之佳缎供尔穿戴，尔竟不爱汗夫，蒙我耳目，置我于一边而勾引他人。不诛此人，可乎。然念其恶而杀之，则我三子一女犹如我心，怎忍使伊等悲伤耶。不杀之，则该福晋欺我之罪甚也。"又曰："大福晋可不杀，幼子患病，令其照看。此福晋，我不再同居，将其休弃之。嗣后该福晋所与之物，无论何人均不得收受，勿听其言。无论男女，违此谕令，听从大福晋之言，收受所与之财者，即杀之矣。"自此，废大福晋。整理该福晋之器皿时，又取出其私藏之衣物，多为大福晋所不应有之物。遂命叶赫之纳纳昆福晋、乌云珠阿巴盖福晋来看所藏之物，告以大福晋所犯之罪，并将大福晋所制蟒缎被二床、闪缎褥二床赐予叶赫二福晋各一套。其所藏衣服，除大福晋穿用者仍归其本人外，其余衣服皆行取回，赐予女儿。小福晋塔因查以举发故，着加荐拔，陪汗同桌用膳而不避。

议自界藩迁往萨尔浒地方，汗亲往勘视，一一指拨众贝勒建房居住之地。各建房之地整修毕，大贝勒见其长子岳托住地好于其整修之地，遣人问汗：其所整修之住地

较汗所整修之地宽敞，请汗居住等语。汗往视之，果较其欲居住之地甚是宽大。遂曰："可令大贝勒住我整修之地，我居大贝勒整修之地。"大贝勒以为汗所整修之地窄狭，不便建房装饰，遂请曰："汗若住我整修之地，则将他人所修宽敞之地赐我可也。"众贝勒曰："尔欲往住何人整修之地耶。请直言相示，我等便去问汗。"大贝勒曰："诸贝勒，尔等何以不知，即指尔等中意者问之可也。"众贝勒曰："不指明其主人姓名，岂可向上乞求旁人居住之地耶。"故未上达。大贝勒遂言欲重修其子岳托所整修之地而居。莽古尔泰未与诸贝勒大臣商议，独与汗曰："大阿哥建房之地，可由众人助建，请拨工役千人修建之。"汗闻莽古尔泰贝勒之言，乃曰："拨工修建可也。"遂领工役千人掘地破石，动工修建。进而复遣人问汗曰："该地优佳，请汗居住。"汗往视曰："我原整修之住地，赐大贝勒居住。后欲居住之地方，建我诸贝勒聚会筵宴之大衙门。我住后整修之地。"诸贝勒大臣曰："汗若自居，请再稍加整修。"乃又拨千人整修之。该处修竣，丈量汗所居之三座房屋以后，大贝勒又以汗先整修之住地狭小不便居住，欲居他处，使阿敏贝勒请命。汗遂曰："若嫌彼处狭小，则我仍居我整修之地。既然以为尔所整修之地上佳，尔可携诸幼子于该上佳之地装修居住。"于是，则汗仍于原整修之地建房居住，而将三次整修之地赐予大贝勒。

第十五册　天命五年四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四月十七日，致书五部喀尔喀诸贝勒曰："先是，辽东地方文武众官与我盟誓，众人议定，上书与帝，并于帝界刑白马歃血祭天，勒碑为誓，无论汉人、诸申，毋逾帝界。如此盟誓，然尔等竟抗天意，违誓言，逾越疆圉，尔明兵出界，致酿我之七大恨。今又托以刘伯温之言，此刘伯温者乃古人也，其言怪诞，纵有善恶，业已过时矣。今尔等不释抗天之过，不止兵戈之乱，更不出治理帝政以求太平之善言，仅于书中徒借古人之言，何人信耶。尔为祈福于天，曾以天纪绳己，存以宽宏公正之心，故蒙天佑，俾尔成为大国也。今尔摈弃宽厚公正、求福维生之心，以力强加于众，心怀邪慝，故而天将前举之大国弃之。天降罹难致尔为小，岂乃人力所能抗耶。初我若内存异心，与明国交恶，欲启战端，表面却以善言相欺，则天缘何佑我。我父祖原本无辜，明人起衅边外，无端将其杀害。虽害我父祖，我仍不念其恶，隐忍杀害父祖之仇，仍于边界刑白马歃血祭天，勒碑盟誓。盟誓之后，明兵出边，又欲杀害忠良，以致酿成我之七大恨。我思该明国断不与我罢休，是以敬书七大恨，焚告于天，兴师征之。我之兴

师，非为衣食匮乏。天赋我地，出产财货，有三色貂皮，黑、白、红三色狐皮，猞猁皮，豹皮，海獭皮，虎皮，水獭皮，灰鼠皮，黄鼠皮，貉皮，鹿皮，狍皮等皮张；有棉、丝、布、葛布、盐及金、银、铁等物，皆从地出，应有尽有，衣食皆可获。人可因严寒而冻死，并无因酷暑而热死者也，天寒有裘穿则已。此次兴师，非图他人之财，欲占他人之地。乃因对天盟誓之后，仍受欺凌而不得安生之故，今方谨慎兴师。事至如今，倘欲罢兵修好而议之，我亦无异议。尔等曾以即行加赏等候皇帝诏书等语，谎骗喀尔喀诸贝勒。后又允俟疆圉工竣再行加赏，食言而未曾加赏，致使喀尔喀诸贝勒恼怒，与我会盟，昭告天地，合谋征服。尔如欲罢兵修好，理应自释过愆，对与我合谋之喀尔喀诸贝勒，除原赏外再行加赏。再者，为解我七恨，当相议放弃辽东[①]，以辽河为界，俾我三国安然相处。倘愿将辽东以海蓝至太子河为界，复行誓告天地，各安生业，则将辽河以东之辽东地方，以我之七恨应如何割划，愿候回音。各为国家，可互通贸易。尔等若以我言为是，则速行答复；如不情愿，亦请自便，仍各用兵不止。天若以尔为是，尔可驱我至白山；天若以我为是，我亦必驱尔至南京。我对各国秋毫无犯，未见有不顺天意、逆道作恶而得逞者。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无论何时，终有还报也。昔明国万历帝以重赏财帛为名诱骗叶赫之布寨、纳林布禄之父青佳努、杨吉努至开原城杀之。叶赫之布寨、纳林布禄不征杀父之仇敌明国，反欲屠应天运而生之无辜。叶赫之布寨、纳林布禄及哈达之孟格布禄、乌拉之布占泰、辉发之拜音达里，蒙古之翁噶岱、莽古斯、明安、孔果尔等九姓之国，合兵来犯，即遭天谴，使叶赫之布寨被杀，乌拉之布占泰被擒，蒙古之明安贝勒弃所穿之裤乘无鞍之马逃脱。凡举兵欲杀应天运而生之无辜，皆遭被杀被擒或落难之祸，此乃常理也。明自恃国大兵众，援助天谴之边外叶赫，致遭天谴，其四十万大兵悉为天所杀，其统兵元帅杜疯子、右翼总兵官刘綎及文武要员十余人、小官近千人被杀。明之抚顺、清河、开原、铁岭诸城皆陷，至于小邑更不必言。天地之间，何国不有，皆奉天地之命而建立之，岂赖明国供衣食为生耶。各国所以有食有穿者，皆承天命而得之，谁愿兴此战也。乃明与我为难，欺凌过甚，用是兴师而已。朝鲜和蒙古及各地国君，尔等果欲平息战火，明辨是非，斥责错谬，伸张正义，则我听从尔等之言。若不辨是非，徇庇大国，则尔等不必干涉之，听从天意则已。朝鲜国王，尔非异国乎，宜询问明之是非。若明为是，则管之，倘为非，何必管之。尔以兵助天谴之明国来侵，致遭天谴，三万朝鲜兵悉被天所杀，统兵都元帅姜弘立、副元帅及小官二十余人均被生擒。曾主宰敌国之蒙古国统

签注：① 谨思，盖为辽东地方之事商议完结之意。

兵大将斋赛，屡与天谴之明国祭天盟誓曰：‘我以兵相助，赐我重赏。’遂为天谴。斋赛率兵一万，身披甲胄，前来攻我。乃蒙天眷佑，我兵未损一人，全歼斋赛之万兵。斋赛自比山中之猛虎、翱翔之猛禽，竟然败北，其身被执。斋赛之三子、二弟、三婿及其主将，为首之贝勒大臣等二十余人以及甲士二百余人，悉被生擒。叶赫倚赖天谴之明人亦受天责，我辰时与之战，未至巳时即克之。昔大辽国帝降服宋之赵徽宗，后又降服蒙古、朝鲜等国。于女直国地方之乌拉河中张大网捕鱼，获鳇鱼而举宴，命女直国之诸大臣均皆起舞，令名阿骨打之大臣起舞，拒命不舞。大辽天祚帝谓其臣萧奉先曰：‘此阿骨打抗命不舞，尚肯从我言乎。可论罪杀之。’萧奉先劝曰：‘此乃粗俗之辈，倘其耿直无邪，恐杀之枉然也。且本无罪，焉能仅为拒舞而杀之耶。’帝遂免阿骨打死。阿骨打听闻此言，畏惧大辽，修筑城池，坚固地方，与之构兵。天助阿骨打，使之降服大辽，生擒天祚帝，发往边隅，降帝号为海滨王。金国阿骨打汗征辽毕，有辽臣名张觉者，统平州城叛附于汉人。金汗索还，汉人不还。故而金汗征汉人，擒赵徽宗、赵钦宗父子二帝于汴京城，发往长白山迤东之五国城。金汗命降赵徽宗帝号，称以昏公；降赵钦宗帝号，称以昏侯。是乃偏助天谴之国，兴兵欲杀应天运而生之人而遭败亡之例。再者，泰和帝六年五月，蒙古国主铁木真至静州城朝贡，金泰和帝命其叔永济王前去接受。永济至静州，见蒙古国朝贡之铁木真相貌非凡，故俟铁木真返回其地，永济谓金汗曰：‘该铁木真非长久纳贡与我者，有朝一日，必败吾事也，可借以边界之何罪将其杀之。’金泰和帝曰：‘若杀前来朝贡降服之人，则诸国之人焉肯前来归附我耶。’未从其言。铁木真闻此事，不再亲行，而遣其诸臣前往。金泰和帝崩，欲诛铁木真之永济即帝位。铁木真闻之，询金国使臣曰：‘帝既崩，何人继之。’使臣告之曰：‘皇叔大定帝之七子永济即帝位。’铁木真唾曰：‘原以为尔中原金国犹如天堂，今永济登极，始知尔等亦乃人也。’自此断绝往来，与之构怨，兴师征讨。天嘉铁木真，使金帝之政为蒙古成吉思汗取而代之。后忽必烈色辰帝所筑之大都城，迨至脱欢帖木儿帝时，被明洪武帝夺取居之。此皆我所闻之往事。倘欲议弃该辽东地方，[原档残缺]，如若拒之，则此非尔独占之地也。纵观历代修业之道，但遭上天贬谪，即使贤明如神之国，亦必使之弃明就愚，昏庸愦暗，不纳忠良之言，偏信恶徒诳语，不行忠义，而行奸宄，以致乱国。若受上天眷佑，即可化愚为贤，改恶为善，国享安富，言必公允。我以为尔等不至偏袒明国，尔喀尔喀杜楞洪巴图鲁、额布格德依黄台吉之心，定以令名道义为念，与我合谋伐明。唯恐诸小贝勒及大国之人欲与明和好，念及杜楞洪巴图鲁、额布格德依黄台吉之情面，遂寄此书以言之。”

五月初一日，人掠敌哨，俘获不足一百。十八日，复人掠之，俘获近三百。

六月初四日，汗曰："国人有何言欲诉与汗者，无需亲至汗前，可将欲诉之言书写成文，悬于门外所立之二木上，阅其诉词，酌情审理。"遂竖二木于门外。

十二日，率步兵掠粮，入抚顺路，直至沈阳城外十里处，杀明兵百人，俘获四千，掘取窖粮载归。出使扎鲁特地方达雅台吉处之扈垒，所携之马八匹、牛四十四头、羊一百只，于六月初四日为扎鲁特部钟嫩、昂阿、卓齐特扣肯三贝勒之兵丁邀截，所乘马匹、衣服及撒袋、弓箭等物均皆被劫。

初八日，遣往蒙古五部喀尔喀之使臣还，报汗曰："喀尔喀蒙古诸贝勒俱背盟言。臣等两次求见奥巴戴青，未准相见。诸贝勒之使者未至，只二贝勒之使者至。杜楞洪巴图鲁贝勒曰：'我之子孙皆已变心，我断不与汗交恶。我虽训我子孙，然已不能控驭。'"以此言故，于十九日致杜楞洪巴图鲁贝勒、额布格德依黄台吉、达尔汉巴图鲁书曰："五部诸贝勒：我等二国犹如一国，两家如同一家，共举伐明，倘欲言和，亦必同谋，及于百世万年，和睦相处。是以曾刑白马乌牛祭天，歃血为盟。然未至一月一年，尔巴噶达尔汉贝勒竟悖祭告天地之誓言而听取明之谗言，不以被擒之斋赛为训，不惜身命，自毁基业，为非作歹。谅尔等五部贝勒并不知晓，今此缮书，命额克兴额、希福二臣赍往。然五部诸贝勒，不责有过之巴噶达尔汉，不念祭告天地之盟约，惑于明国之谗言，以停止遣使为词，未准我雅克禅、希福二使臣与诸贝勒相见，诸贝勒之使者亦皆不至，往来遂断。尔等停止遣使，断绝往来，我岂不能生存耶。尔等前曾来文声称：'愿征明直至山海关。'我亦曾言：'以待攻取广宁城，即遣还斋赛。'能践诺言，即放斋赛，若负此言，则何以相信尔等，而将斋赛遣还耶。再者，杜楞洪巴图鲁贝勒前遣我书曰：'我五部大小诸贝勒及众台吉皆责怪于我。我之子孙皆已变心，虽训之亦不能制止，然我自身不与汗交恶。'我因信赖杜楞洪巴图鲁，方与尔盟好。今尔之子弟尚且不能控驭，则我倚谁遣使往来耶。念及此，我遂停止遣使。誓约一旦被毁，谁能恐吓谁耶。怨恨贝勒之诸申，与夫不和之妇人，必言逃走。我遣至扎鲁特贝勒卫征处之使臣所乘之马七匹，所购之牛十八头、羊九只，皆被盗于卫征贝勒宅前。如此明抢欺辱，如何信赖遣使贸易耶。不久即毁誓告天地之言，卓齐特扣肯之部众于二月往袭叶赫，掠其十五人、马十匹而归。哈拉巴拜部之三台吉亦曾劫掠。内齐汗曾于盟会之诸贝勒面前曰：'将遣还叶赫之逃人。'然又食言未还。尔等收纳逃人，赶走牧群，抢走收割后埋藏之粮谷，掳掠使臣所乘之马匹及所购之牲畜，率先断绝遣使往来，如此辱我，我焉能相信尔等遣使往来耶。"遣使致书。复遣察哈尔使臣一人与该使臣同往，并致书察哈尔书曰："察哈尔汗，尔前遣书曰：'勿征广宁城，若征之，我将牵制于尔。'为此言故，我留尔使臣五人，其余使臣俱行遣归。而前往打听尔言之我

使臣二人未见遣还，或曰杀之，或曰尚存。若我使臣尚存，则限于七月二十日前送至消息，逾期不至，我将以为我使被杀。”遣一人赍书前往。

六月，始遣人往东海熬盐。

第十六册　天命五年七月至九月

加圈点老档。

七月十一日，致书朝鲜国曰：“我使臣硕隆国前往尔国，尔将逃入尔国之七人执还。该逃人潜至尔处，我本不知。眼见逃人他国，即欲索之，亦未必归还。主人不知之逃人，尔能自行给还，若论公正，莫过于此。其后，复有三人逃至尔处，尔乃收留其中二人，一人因系诸申，予以盐米遣还。遣还时教之曰：‘勿再来投，来则不纳，即行遣归。’至尔收留之二人，据知，一人确为朝鲜人，而另一人则捏称朝鲜，实乃诸申，其父母俱在矣。我并非因其为诸申而索还，乃因尔遣还主人未知之逃人，故出此赞许尔公心之词也。尔朝鲜国此公心，同于天地也。夫天之于地，相距虽远，唯因恪守信约，不违四时，故而风雨调和，日月轮转，道法永恒也。尔朝鲜国公正守法，同于天地，故而政业可得永久。人若不存公诚，心存邪恶，其死与蝼蚁有何异焉。明国弃公正之心，妄生邪念，干涉边外之事，存心亡我，故天深厌明国。若我心术不正，则天何以佑我耶。我之兴师，非因衣食困乏，欲得他人之财货土地也。只因明国居心邪恶，专行悖乱，助边外之叶赫凌我实甚，故此兴师。我等小国之人尚且如此言之，尔等大国岂不知耶。尔等试思，有何相瞒之处。我本欲遣还尔方大员二人，但恐明国迫尔朝鲜国捕杀我曾收养之人，故留而未还。尔朝鲜国八郡①，何人无有，岂无贝勒大臣。此等官员，遣与不遣，无关紧要。念朝鲜王立志公诚，将此官员三人、通事一人及其他七人，共十人遣还。蒙古贝勒谏我与明修好，我遂于四月十七日遗书答之曰：‘我与明孰是孰非，尔等可加询问，非者非之，是者称是，则我听从尔等之言。’该书寄后，未见复文。”

七月二十二日，闻明万历帝崩，其子泰昌继帝位，不一月又崩，其孙天启遂即帝位也。

七月，我使往五部喀尔喀贝勒处之锡喇纳、使往斋赛处之硕洛辉，携马十一匹、牛六十二头、羊一百只以归。八月二十九日，于途中被扎鲁特部钟嫩、昂阿、卓齐特

签注：① 八 bojin 之国，无从查考，照抄之。

扣肯三贝勒之兵尽数劫往。前往扎鲁特地方色本贝勒处之使臣伊萨穆携牛二十八头、羊一百二十只、马一匹、骡一头以归，八月三十日于途中被扎鲁特部钟嫩、昂阿、卓齐特扣肯三贝勒之兵尽行劫取。

八月十八日，斩察哈尔汗之大使臣杭噶尔拜虎等三人。所以杀该使臣，乃因误传英明汗遣往察哈尔部之二人为察哈尔所杀，故诛其使者，以示报复。后此二人自行逃归。

二十一日，兴兵征明。围其懿路、蒲河二城，然城中无兵，俘获百姓、马、牛等甚众。收其俘获已毕，即有哨卒来报："明兵已出，越我哨位前来。"英明汗起身曰："杀此明兵，直至拥塞沈阳城门。"言毕，上马尽率八旗兵迎击明兵，奔向沈阳城。时明兵有一大队立于距沈阳城二十里处，并有少数兵分立两处，见我兵至俱撤。故命左翼一旗主莽古尔泰贝勒曰："尔方敌寡，尔可往追之。"莽古尔泰贝勒奉汗命，率其所选巴牙喇兵一百追击明兵，过沈阳城东，渡城南之浑河。莽古尔泰贝勒亲自逐敌，如此之远，而其旗大营之总兵官衔主将额亦都巴图鲁竟未率众紧随其贝勒，在后缓行，未渡河即还。立于另一处之明兵，因右翼四旗兵各立于山之一侧，右翼兵诸贝勒大臣未能发现该处之明兵。汗乃遣其近处左翼一旗兵往击之，骁骑兵百人冲杀在前，直至沈阳城北门，杀百人而还。立于另一处之明兵，自行撤退。班师时，莽古尔泰贝勒谓其部下大将额亦都巴图鲁曰："尔为何不随我前往。"额亦都曰："不知尔追敌有如此之远[①]。尔如此追奔，我众军安能追赶。"还家之后，汗闻此事，即召众执法者审议。汗大怒曰："若谓莽古尔泰不当去，尔应追去，勒其马缰，乃至击破[②]马头，携归。设惜命重，自不前往，亦当遣我士卒前去。我子孤军深入，为众明兵所困，苟有失误，其名誉将如何。我命尔率军随行，是令守护我子莽古尔泰。尔于我面前如此骄骜，专断军事，我岂不得训耶。现将与尔同行之诸臣均皆执拿捆缚。"遂将游击、参将衔大臣十余人执而缚之，后缚额亦都巴图鲁其人留宿理事大衙门一夜。翌晨，汗临衙门，命将绑缚之额亦都巴图鲁及众大臣解至，跪于汗前，训以种种兴衰之典，定其罪。诸从臣，尽夺其赏，销其功，贬其爵，各鞭三十。执法者拟额亦都以死罪入告，汗念额亦都旧日之功，免其死，取额亦都巴图鲁之诸申三百男，销其功。随莽古尔泰贝勒冲锋陷阵有功者悉命晋升，无爵位者赐以爵位。此战所得之八千俘获，按职位之大小，大功者多赏，小功者少赏。

签注：① 谨思，此 xi tutu geli goro bošoro sahao，盖于 bošoro 一词下漏写 be，照抄之。

② 谨思，hūwalame goibufi，盖击破之意，照抄之。

九月初八日，命军人懿路、蒲河地方，取明粮谷。兵士至彼，即行打粮［原档残缺］。去后，汗弟青巴图鲁贝勒薨。其［原档残缺］出，备纸钱。九月十九日，汗亲临祭[①]之。由此至费英东墓，哭泣一回，下跪奠酒三杯。又至拉哈墓，命诸臣奠酒，又往吉木巴荪墓，奠酒毕回还。其拉哈、吉木巴荪者，乃汗之勋劳近臣，费英东前为右翼总管、一等大臣。

阿敏台吉之母及一村妇谓斋桑古之妻曰："汗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长子阿敏台吉［原档残缺］与异母之子斋桑古同心相与。"阿敏台吉闻之，追问其妻。阿敏台吉之岳母辉发福晋闻此，告之于汗。汗交执法贝勒等审理。经审，其事有讹。事既不实，遂将传谣之阿敏台吉之母、村妇及听信此谣之斋桑古妻，尽行杀之。从此，阿敏台吉以其弟斋桑古失信，待之不亲。阿敏台吉夙好记仇，一闻人之过，便置之不理，久怨不释。于诸弟衣食供给，厚薄不均。于是，斋桑古屡诉于大贝勒及四贝勒。但思，若将弟诉告之言告知于父汗，犹如诬谤并肩同行之阿敏台吉，恐招人言，故而未敢入告。斋桑古欲将己之苦楚告知于汗伯父，但惧其兄阿敏台吉；若不入告，又不堪其虐。先是曾以斋桑古之妹与哈达贝勒孟格布禄之子莫洛浑为妻。兄乌尔古岱亦不善待其弟莫洛浑，致其弟衣食不足，遂恨其兄。叶赫贝勒之后裔名松阿里者，娶哈达贝勒辉发妻所生之女为妻。叶赫国亡，哈达贝勒之女即离其夫，与其诸兄完聚。斋桑古与莫洛浑乃妻兄与妹夫也，常相往来，彼此诉苦。后斋桑古与莫洛浑之姐私通[②]，时有名叟根者娶莫洛浑另一姊为妻，其离夫之女常往其家，又与其姐夫叟根及大贝勒之子硕托私通。九月初三日，此女谓其原夫松阿里曰："斋桑古、硕托、莫洛浑夫妻将携我自界藩移居萨尔浒，随后逃往明国，尔可同往。"松阿里对其妻曰："既诸贝勒皆去，则我愿同往。"言毕归家，告其兄苏纳。是夜，苏纳往告，因汗已就寝，遂告于大贝勒。次晨，大贝勒转告汗。汗闻之，思量无关紧要，置之未问。至十三日，汗欲打听前闻之事，遂召莫洛浑之兄乌尔古岱问之。乌尔古岱告曰："至我弟莫洛浑夫妇，我亦不信之。夫妻二人，贪食挥霍，不顾家计，所用貂衣各三四袭。其妻所用之耳坠、项圈、手镯、脚链，皆以金为之。再者，常于斋桑古家中昼夜宰牲饮宴。弟心叵测，不敢担保。日后我弟心怀奸慝，毋以弟罪株连于我。"又欲询问斋桑古，乃遣人往寻之。往寻者回告曰："斋桑古未居家中，与莫洛浑同往牧群。"又命召硕托，报曰："硕托亦不在家中，已往庄屯。"汗思：此三人均不在家中，同向而往，恐合谋图逃。乃召集诸贝勒大

签注：① 谨思，hiyoošun isibume waliyafi，盖同祭奠尽孝。

② 此 korakabi 一词，《旧清语》所不载，谨思，盖通奸之意。

臣商议。诸贝勒大臣曰："可遣人往彼等所去之地搜寻，再发兵堵截通往明国之路。"汗从其言，命军卒披甲发往各路。其后，大贝勒又告汗曰："硕托之过，我曾不欲告发，为之隐瞒。彼自度罪恶深重，故持此恶念。彼曾携我所聘之妇，与其［原档残缺］其妻同往。再者，汤古岱、侯勒库往其家中交换绸缎，彼夫妇竟纵容之。彼等恐其事败露，故相合谋也。"汗曰："硕托秉性庸懦，诚有过错，尔岂能因其妇人而罪之耶。"待斋桑古、硕托、莫洛浑至夜各返其家，问之曰："据知尔等合谋图逃，果否。"斋桑古、硕托曰："我等何故潜逃。绝无此事。"莫洛浑夫妇曰："确有此事。"［原档残缺］叟根亦称有此事。乃执斋桑古、硕托囚于高栅屋内；莫洛浑夫妇、叟根夫妇及男丁三人，杀之。其后，大贝勒曾五六次跪乞汗曰："若我亲生之子，因厌我而逃，则父汗授我专主之僚友国人，将何以为生耶。若子是我非，我将回避父授之基业。听从继母之言，不赐子以僚友国人，不给与家奴、牛马牧群，或不丰足供给衣食，则我将杀我妻。否则，我不可养之。子若萌奸宄，行悖乱，可将子交我，我当杀之。"汗不允。又屡次请求，仍不从。阿敏台吉亦如大贝勒，跪乞再四曰："愿当众审理我兄弟，我有过则可辱我，若以弟斋桑古为非，请将弟交我，我杀之。"汗不允。

九月二十日，汗自界藩地方迁至萨尔浒。汗曰："斋桑古因惧其二兄，将彼怨恨之语报我，始出此积愤之言，今岂有再逃之理耶，可由高栅屋放出。斋桑古若欲与其兄阿敏台吉合居，听其自便，倘若不愿与阿敏同居，任归他兄同住一旗。硕托愿随其父则罢，不愿则来依附祖父我可也。可将此言告知斋桑古、硕托二人，令其［原档残缺］思之。明日，可将尔等之意密报于我。"谕毕，使人前往。宅内众福晋告汗曰："倘使此二子与其父兄同居，尔宜深思而行。"对此，汗曰："尔等风闻何言。"众福晋曰：［原档残缺］。

第十七册　天命五年九月至六年闰二月

加圈点老档。

进兵奉集堡时，绰豁洛、阿布泰、胡希布等三牛录下各有一人擅自离队，私掠财物。该三人，至班师后三日始归，遂以离队罪尽杀之。又有格根地方巡哨布来牛录下一人，于奉集堡北岗汗驻跸之地，捕获一猪携往奉集堡。汗见之，遣人拿问，该布来牛录之人谎称:"不仅有我，还有十人。"遣人往查，知其谎报，遂将其查实，以"哨探之人，擅自离队杀猪，欲往投敌，追及拿回后，又不告以实情，缘何谎骗"而将其处死。又郭忻牛录下一人，欲取被俘明人衣服而解其缚，明人返身相扑，持棍击昏，夺

其弓箙而去。后其人苏醒归来，依法审之曰：与其为明人所杀，不如我杀之。遂处以死。

着钟托依、托克托惠二人为备御。

参将永顺往验马匹，以骲箭射人致死。乃按律拟以偿人抵罪，贬参将为游击。汗闻之，念其兄阿兰珠阿哥之功，俱命免之。

二月二十八日，于去年十月十五日率每牛录四人至东海熬盐之参将阿尔布尼返回，计国中男丁数散给。至八堡汉人所煮之盐，按丁分给彼等。

二十八日，顺堆牛录下之弓匠浑岱曾于界藩及铁岭军中私匿马匹各一，其妻、弟首告于顺堆，顺堆并未拿捕审理，后欲遣人拿问时，其人已闻讯而逃。按律拟顺堆父子以罪，各罚银二十两。其因拿问而令知觉之章京及代子亦加治罪，各罚银十两。至潜逃之人，免由法司审理治罪，而以乱国潜逃之罪正法。

叶赫阿拜舅牛录下有名托博辉者，赴萨哈尔察贸易返回，中途为科尔沁台吉阿都齐邀截，夺马三匹、牛十八头、羊六只、银八十一两、毛青布五十匹、衣三十四袭、毡十张而去。

三十日，蒙古扎鲁特部钟嫩贝勒属下蒙古二十六户八十人，携其妻、子、牲畜来归。

苏完之音达呼齐因隐匿户口被人告发，法司质审，情事属实，遂拟其罪。其弟巴班者仍行庇护，捏称已故诸贝勒大臣知此。经法司会审，拟音达呼齐以重罪，其弟巴班因包庇其兄，拟以死罪。汗闻之，念其父祖及兄费英东之功，免音达呼齐之大罪。至巴班，宥其死，收养之。

闰二月初一日，遣使赍书至朝鲜满浦城，谕使臣硕隆国曰："朝鲜王如遣言官前来，则令该官停于满浦，并送来先前携至文书。阅其所书之言，再行迎至该官。"

初五日，审案。贝德牛录下一人因弃甲败逃，没入旗主贝勒家为奴。以牛录额真贝德隐匿不报临阵溃逃之人，停其备御名下所得之赏，抵补所罚银十五两。据人首告，贝德牛录之鄂里肯以三匹马为死人殉葬，乃革去其千总之职，免罚银九两之罪。

申年八月，攻取蒲河城，追击沈阳明兵之际，右翼大贝勒及达尔汉侍卫曾遣名布尔吉者前往阻止，故审议定罪。酉年二月，巴班、伟齐、隋占、辛泰等复审其案，以虚为实，使众审事官及二审之贝勒俱信之，奏报于汗。汗加复核，责众审事官曰："尔等不善加审核，何以非为是。"乃定诸为首审事官各罚银十两，诸末等审事官各罚银五两。达尔汉侍卫为此案愤然变色，谓汗曰："尔遣名阿都者执旗往传禁令，大军方止。"汗曰："时我距沈阳城三十里外驻营，据申年审定，系尔属下人布尔吉前往阻

止也。今至酉年，尔等为何又云与尔等所遣之布尔吉无涉，乃我所遣阿都阻止耶。我先遣夸奇、雅星阿二人，乘我良马二匹，往招追至沈阳城门之军，但其所往，过于靠外，故复遣阿都前往，又未成。后又命二人乘良马四匹前往，探知我先遣之兵已至沈阳城下，我遂退驻三十里外。三次[1]遣人前往。巴班、伟齐、隋占、辛泰，尔等与先遣兵岂非一旗之军耶。前队已射尽二三十箭，尔等为何不至。直至后面三次遣人以往，尔等何故未至。其滞后不进之人，业已定罪，尔等缘何是之，强辩更改耶。二人相斗，衣破面伤，如有告者，勿以为是。岂有无故撕好人衣、损好人面者耶。其手捋胡须，侃侃而谈者，其言勿信。”又责之曰：“劝谏汗者，须明辨是非，以伸张正义。倘值汗御马上，宜鞭其马首以谏之。若见人君修业无道，亦可一谏。谏而不从，尤当死谏。尔既不如此规谏［原档残缺］且信他人之言，以是为非，变色强辩，欲何为耶。”遂令于法司内画地为牢，将达尔汉侍卫羁禁二日。

初九日，蒙古扎鲁特地方内齐汗属下有二十七户来投。

初十日，汗曰：“凡有三年内犯罪之叶赫人，分其罪为三，免其二，罚其一。有职衔者三年以前犯罪不革其职。”

十一日，始筑萨尔浒小城。

参将吉布喀达于奉集堡被擒。因其战功，仍授其子参将职，授其兄吉思哈游击职，令管其弟所管之五牛录，擢其弟兑勒申为汗前巴牙喇之纛额真。

赐克哈达国时被擒之呼勒路叶臣以备御职衔。

十一日，雅荪、喀克都里率兵二百往明界内修治果木，略明山羊峪城，俘获人及牛、马、驴共八十余而还。

十二日，有明兵一人携马一匹自奉集堡来归。

十三日，叶赫额驸布尔杭古属下一人与拜音达里属下一人，自狩猎处徒步逃往沈阳后，各携马二匹来归。

十六日，汗降谕曰：“天命之汗，恩养臣子，臣子侍汗，乃礼也。贝勒爱诸申，诸申爱贝勒；奴才爱主子，主子爱奴才；奴才耕种之谷，与主子共食；主子阵获之财物，与奴才共用，猎获之肉，与奴才共食。申年宣谕：着勤于植棉织布，以供家奴穿用，见有衣着褴褛者收之，交与善养之人等语。事属既往，当今酉年，棉粮尚未收获之前，暂勿上诉。收得新棉新粮以后，所供衣食仍差者，可以诉之。一经诉讼，即从虐待之主抽出，给与善养之主。贝勒、诸申、奴才、主子，和睦相处，廉明治事，天

签注：① 谨思，ilan jalan i takūraci，盖三次派遣之意。

佑人安，皆大欢喜。切切此谕，勿得有违。”

十八日，赏各牛录筑城之人各牛一头，盐二十五斤。

科尔沁贝勒孔果尔属下五男四女携牛五头来投。

二十二日，抚顺额驸、阿布图巴图鲁与明来降参将、游击、备御等，联名作书致明，越明哨所送往。

十九日，有一人携马一匹自沈阳来投。又有一人自奉集堡来投。

自蒙古扎鲁特地方内齐贝勒处有八户来投。

二十二日，有一汉人自明彰义站城携马一匹来投。

二十一日，蒙古扎鲁特地方钟嫩贝勒之子桑图台吉遣五人为使，乘骑五牛前来报称，其父欲娶叶赫贝勒之女为其庶母[1]，欲养之，其母不允等语。汗闻生怒，尽夺来使所乘之牛及所携诸物。二十二日逐之还，致书曰：“先曾刑白马乌牛，盟誓天地。嗣后尔负天高地厚之盟誓，屡夺我使者所购之牲畜。尔等如此杀我使臣，又劫取牲畜，能使尔富贵乎。更遣来使，轻蔑于我，欲何为耶。若非叶赫贝勒所聘我女之使臣，则将该使臣杀之，因系我女之使者，故待以不死而生还之。若先行送还尔等掠去之牲畜[2]，则为善举也，既已吞食所掠牲畜，遣使何为。”

第十八册　天命六年闰二月至三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七日，栋兴阿地方喜布苏峰台卒将冰破之声误作炮鸣，击响云牌，各汛遂相继告警，亥时传至汗城。次晨，汗问诸大臣曰：“曾闻我瓦尔喀什路为明兵［原档残缺］断，果否。”达尔汉侍卫答曰：“据闻尽被阻断，我牛录下一妇人因病不撤，其人户均已撤回。”汗曰：“如此，则尚未断绝也。对我而言，老弱病残，虽不足惜，然为敌所获，所关甚巨也。”言毕，遣参将名沙金者探察瓦尔喀什路。前往者于该路俘获一百一十四人、牛马八十六头而还。经法司审理，事关重大，遂将主管该路之贝勒莽古尔泰以未收该路定罪，拟罚驮载盔甲配有鞍辔之马一匹、诸申十户，复命免之。至该地之主达尔汉侍卫，因将牛录所属之人未曾尽数收回，拟定其罪，夺其诸申男丁二百人。

签注：① 谨思，此 oshon eme 一词，其意盖与庶母同。

① 谨思，suweni gaiha ulha be juleri sindafi benjime jici，盖将尔等掠往牲畜在遣使前先行赶送过来之意。

汗曰："法司所审甚当。"准照所拟定罪。汗又历数恩养，并责达尔汉侍卫曰："我举尔用之，同我亲生四子，视为第五子，擢拔优养，此乃与尔同等之诸大臣所求之不得也。先哲有言：'掘井饮水，养子得力。'为父我认尔为子，喜爱尤甚，尔何不还报于父，勤管超于他人耶。尔之管[①]教迟缓也。不然，因何废弛政事，未将属下人等如期收回耶。"又曰："籍没尔之诸申，我将赐予何人。"遂命免罚二百男丁之罪。又曰："素为我所信任之人，竟未尽所委之事，殊甚痛恨。"故十日未准进见。

噶哈、孟古曾以才堪驱使，擢为副将。尚间崖之役，大贝勒亲往谕令下马攻战，彼等未从，有萨克达部下名舒赛者率四十人下马战之。其后，入瓦尔喀什路之步兵，前队为明兵所陷，噶哈、孟古俱未进击，仍赖该萨克达部下之舒赛先行攻入敌群，故拟噶哈、孟古以死罪。汗谓所拟甚是，但思与其处死不如降职留用。于是，贬孟古为办理田粮通判，不准参与军务；降噶哈之职，不准参与政事，令管贝勒田庄，看守牲畜。其萨克达属下人舒赛以二战有功，擢为参将；以隋占、伟齐奸宄不法，降游击为办理田粮通判。

二十三日，科尔沁明安爷之使臣鄂莫克图偕四人前来，二十四日遣还。

二十六日降谕：阿敦阿哥之家丁与杨古利额驸家之使女私通，并合谋潜逃。因出走后又来归，准其男女同居。

自二月二十二日囚夸奇于高栅屋以后，思虑两月，因其不可豢养而杀之。

达尔汉侍卫旗，在尼雅木椎者七个半牛录，在菲德里者七牛录，在爱西喀、西伯里者五牛录。

阿敦阿哥旗，在德立石者甲兵三百七十人口，在瑚勒路者二十八牛录，在托兰、章吉者十七牛录。

穆哈连旗，在扎库穆者十牛录，在德特赫者六牛录，在鄂豁者五牛录。

济尔哈朗阿哥旗，在温德痕者甲兵一百二十五人，在包窝赫者七牛录，在费阿拉者五十四牛录。

汤古岱旗，在扎克丹者甲兵二百五十人，在扎喀者九牛录，在欢塔、劳利、占比干、呼兰等处者十六牛录。

博尔晋旗，在法纳哈者十牛录，在避荫者六个半牛录，在赫彻穆、杭嘉者十牛录。

栋鄂额驸旗，在浑河、英额者五牛录，在贝欢寨者五牛录，在雅尔古、苏完者八牛录，在尚间崖者甲兵二百五十人。

签注：① 谨思，gurun be kadalara be sindafi, 盖疏于治理之意。

阿巴泰阿哥旗，在柴河者五牛录，在木虎觉罗者五牛录，在鄂尔多哈达者五牛录。

二十七日，又赏筑城人众每二人盐一斤。

二十八日，英明汗谕曰："明国干涉边外异国，因遭天谴，上自帝王，下至阁老、尚书，皆昏愦横逆，构起战争，致使黎民百姓月月遭受杀掠之苦。君王、重臣皆行奸宄悖乱之事，下民虽有洞悉，焉能越级上闻。我国之汗与诸贝勒大臣，日必聚议国民劳逸之道、军旅得失之计。为首诸贝勒大臣如不勤勉政事，溺于安乐，则下民即有所知，焉能越尔等而上达耶。尔等为首之诸贝勒大臣仍如是而为，法纪焉能严明，国民焉得安乐。即如筑城之人等，前给之盐尚未食尽，今复颁给盐者，乃念国人负运木石，其苦尤甚，故特赏赐也。君贤乃国治，国治乃君成；贝勒善良而有诸申，诸申贤能而有贝勒也。君知国人之劳，贝勒知诸申之苦，则诸申黎民虽有劳苦，亦无所怨也。"

二十九日，擢三等参将蒙古人阿岱为头等参将。

二十九日，筑城工竣。

二十九日，因诺木齐违背"八贝勒须齐并于明人所弃法纳哈路建立田庄"之前约，先行派遣牛椇前往，故议定其罪，画地为牢，囚禁五日，不供饭食。

雅荪、阿胡图欲将汗之包衣宁善之女妻喀萨里之子，请于汗，汗许之。时有匠人浩赛之子多尔衮出而请曰："宁善之女，我已先行聘之。"汗曰："如此，可问女之父母。按律男女情愿，可娶，不愿即作罢。"乃问女之父母，女之父母谓多尔衮在先，遂将此女嫁多尔衮。喀萨里之妻及岳母唆喀萨里曰："多尔衮之母先往宁善家是实，然请于汗者乃我等为先。"后喀萨里复托雅荪、阿胡图以此言请于汗，汗曰："律云：妇人不得出言干预。福晋尚不敢出言干预，何况尔乎。刚古里之妻为何违律唆喀萨里复请于汗耶。若汗讯定之词非是，则尔等复请甚是也。按律男女情愿，则可娶之，不愿则可不嫁。汝母女何以唆其败坏已定三十年之法规，为何使之进言夺其父母已聘之女耶。"遂治其罪，罚雅荪银二十五两，阿胡图银二十两，喀萨里鞭五十，尽夺汗赏一应物件，撤其司膳之职差，逐入牛录，其妻及岳母各鞭五十。

筑木虎觉罗城时，雅希禅布库未遣所限官役往筑，遂治其罪，裁其半个备御之十五两之功。

三月初一日，命参将沙金沿明边安设台站。

初三日，阿敏贝勒旗有名瓦尔喀费扬古者，因取人猪豕，未还马匹，拒不守护福晋等，被其贝勒鞭笞，故具书上告，谓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汗命众执法者审之，诸贝勒大臣责瓦尔喀费扬古曰："尔以所犯三大罪为是，反以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为词，要挟控告，欲何为耶。"遂拟死罪。汗闻之曰："瓦尔喀费扬古乃无知之痴汉，杀之何

为。”逐出牛录，释其全家，令其往投三弟，瓦尔喀费扬古遂往投斋桑古阿哥。阿尔泰因围猎为牛录人首告，命罚银九两，并准首告之诸申离去。硕尔辉曾因管辖五牛录赏以驴，后为人首告，又将赏驴收回，准首告者离去，并令其以牛偿还，罚银二十两。舒木路以其牛录之人枉法未报法司，罚银二十两。

初四日，一汉人自沈阳城乘马来投，赐予多铎阿哥豢养之。

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属下蒙古十人携带牲畜前来贸易。

初五日，审理之案如下：科坦未报法司，擅笞牛录下妇人，罚银十五两。华善擅免其牛录下亲族筑城之役，被纳木泰首告，夺其男丁五人，罚银九两。锡喇纳牛录下有名雅尔噶者，曾授为管讷殷路之大臣，查办一切事宜。后执逃人，遣其僚友一人押解先行，彼携妻随后。该逃人杀押解僚友而遁，又杀人一名。遂降雅尔噶管讷殷路大臣之职，并命偿还二人。

初六日，一汉人自沈阳城乘马来投。

三月初七日，蒙古巴噶达尔汉属下七户人来投。

初八日，斋萨贝勒所遣使者额木坦至。

初九日，多铎阿哥属下七名蒙古人潜逃。

初十日，有二名汉人自奉集堡乘马来投。

十一日，蒙古贝勒卓里克图之子巴拜台吉所属之三男二女，携马六匹来归。

第十九册　天命六年三月

加圈点老档。

三月初十日，发兵。十一日夜半有青白气自西向东，由月晕以北出，移至月晕以南消。

是晚，明侦卒知我兵至，遂举烽火告警，至掌灯时，沈阳城人得知。过是夜，十二日晨辰时，我兵至沈阳，于城东七里外河北岸立木城驻营。当日即遣精锐往略河南，略毕退回，仍渡至河北。行近沈阳城时，见城内明兵出城外立于壕内，我兵遂退回木城。

十三日卯时，绵甲兵携车盾往攻城东。明人掘堑十层，深一人许，堑底插有尖木。堑内一箭之地，复浚壕一层，壕内以一二十人始能抬起之大木①为栅。栅内又掘有大壕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 moo，意同大木。

二层，宽十庹、深四庹，壕底插有尖木。壕内排列盾车，每车置大炮二门、小炮四门，每车间隔一庹，筑土为障，高至肚脐，障间设炮各五门。我军攻其坚城，辰刻抵城，辰刻即克，尽歼明兵七万。阵斩主将贺总兵官、尤总兵官及道员和副将、参将、游击等大员近三十人，其余千总、把总等低级官员不计其数。甫经得其城，歼其兵，忽又来报："河以南辽东方向见有兵。"汗往观之，见浑河以北一里外，有步兵二万，分立二营，乃命右翼四旗兵取绵甲、携车盾，徐攻其二营兵。右翼四旗兵抵彼，不待绵甲，红巴牙喇兵即进击。明之步兵因皆系精锐兵，骁勇善战，战之不退，我参将一人、游击二人被擒。此后，击败其兵，自陆路追杀至河中，全歼之。时河南五里外，见一营步兵，有一万人，掘壕布置枪炮、车盾以待。我兵将往战，有辽东之兵、武靖营之兵、虎皮驿之兵、威宁营之兵及三总兵官之骑兵三万来援，于白塔铺前安营，先遣兵三百来战。明张、朱二总兵官率兵放炮蹑踪我先遣之二百名巴牙喇兵，待至左翼四旗大军营地，左翼四旗兵即行反击，败明三万兵，追击四十里，杀其三千，然后收兵攻其后营步兵，尽歼之。明三营步兵未携弓箭，俱执三庹竹木长枪及铦锋大刀，身着盔甲，外垫厚棉，头戴棉盔，其厚如被，刀枪不入，然为我兵冲入尽杀之。于是，众军进驻沈阳城，汗驻跸校场，驻兵五日，分沈阳俘虏。

十六日，汗曰："皇天助我，以我为是，纵失一二，亦非天谴而死矣。雅巴海，我愿为尔祈于天，尔亦告于所去之地阎罗王，俾尔转生于汗伯父我家，或生于尔诸兄和硕贝勒之任何一家，或生于自和硕贝勒以下固山额真以上之任何一家。今书雅巴海、布哈、孙札钦巴彦、雅木布里、西尔泰、郎格、敦布、达哈木布禄、汪格等九人之名祈告于天：蒙天眷我，征战之道，纵失一二，亦必为皇天鉴谅而眷佑，相应亦将尔等转生于乐土也。"等因祈祷于天。

十八日，发兵征辽东，驻军于十里河。十九日午时，抵辽东城，渡城东太子河渡口。队尾尚未渡完，即有侦卒来报：见城西门外，征尘腾起。复令侦卒往探，见明张、朱、李、侯四总兵官之四万兵已出城列阵。我兵整兵进击，明军前来迎战，遂败迎战之兵，追杀六十里外，至鞍山地方。是夕破敌，至晚还师，围辽东城驻营。二十日卯时，汗命左翼四旗兵丁掘环城壕西面之出水口，右翼四旗兵堵城东之入水口。汗亲督右翼四旗对明军布列车盾，堵塞河水。时明兵出城东门，列阵发炮。左翼四旗使人来报曰："决口放水难成，夺桥易也。"汗曰："尔等可试夺之，倘得其桥，即来报我，我兵将进攻此门。"谕毕遣之。入水口堵，水始枯竭。于是，右翼四旗之前锋绵甲兵携盾车往攻明出城之兵。明步兵三万扎营布阵，列枪炮三层。我兵呐喊进击，后立之明骑兵率先溃逃，其步兵仍不退，故随诸贝勒之精兵，从容列阵，呐喊奋射而进。明步

兵退，望城而奔。明人马落入城东门外壕水中而死，堆积层叠。时左翼四旗莽古尔泰贝勒、阿敏贝勒、达尔汉侍卫率兵夺西门桥而入，复分兵两翼追击城外壕内之兵，明军蔽于暗处，接连发炮拒战。城上明兵亦发炮，射药箭，掷火药。攻战不得，乃竖梯登城，夺城西面，驱斩其兵，据城两隅。右翼四旗兵因骑战不便，皆下马步行，穿行于两壕之间，以薪柴填内壕而战。酉刻，使人来告曰："攻战西门之左翼四旗兵已登城。"遂命停攻撤军，先往援左翼登城之兵。往援之右翼军未至，左翼四旗兵已登城立营。是夜，城内明兵执灯火战至天明。翌晨天明，整兵列盾大战[①]一次。城外之军，登城增援，沿城逐杀。大军入城，城内汉民自行剃发，阖街横拉绳索，上悬赤幡，备轿二乘，一设虎皮，一设软垫，前来迎汗。午时进城，汗入袁军门衙门驻跸。

辽东之张铨被擒，欲加恩养，劝其跪见。张铨曰："我身受我皇深恩厚禄，今若为尔收养而苟活，我将遗恶名于后世。尔虽加收养，我亦不贪生而愿一死。养则尔名遐播，死则我名垂世。"拒不跪见。汗曰："不战而降，自宜优待。战而被擒之人，若有不惜身命情愿一死者，恩养之何为。"遂令杀之。汗之子四贝勒怜惜张铨而欲养之，乃引古昔之例曰："昔尔赵徽宗、赵钦宗二帝为我金汗所擒，亦曾屈膝叩见，故携至我处，授之为王矣，尔何不屈耶。实我愿尔生之，故此相劝。"张铨答曰："王之教诲之言，我虽死不忘。尔之劝我，无非欲我生也。该徽宗、钦宗二帝，乃乱世之弱君耳，我断不敢屈膝求生，辱我大皇帝之尊。留我十日，尚可，过此，我即求一死。所谓养我，乃为后世之民众也。前任各员，皆昏昧不悟，故人亡惨重。以我观之，当今之战，复将伤亡，战则无益。若使众民免遭伤亡，则我之美名将流传于世。我死，我之五子、妻、母俱可保全，若受而养之，则我之亲族后代皆将死矣。故我情愿一死。"于是，赐绞张铨而葬之。

十九日，喀尔喀部贝勒卓里克图、达尔汉巴图鲁、巴噶达尔汉，巴林部希勒胡纳克属下人众闻沈阳城破，欲夺沈阳财粟器皿，遣二三千人携马驼牛车至。留城收粮之八旗游牧蒙古见之追击，获其牛三百头、马二十匹、驼四只，俘三十人。释六人令持书归，其余人众以侵扰我攻取之地尽杀之。

二十一日，后金国汗致朝鲜王书曰："尔仍欲助明则已，倘不欲助明，则将渡江而去之汉人悉行遣还。今辽东地方之汉人，剃发归降者未行诛戮，悉加豢养，各官吏仍复原职。尔复以兵助明，勿再有言与我。尔朝鲜乃公正之国，尔岂不知耶。兹听尔便。"

二十六日，海州十五人来归。携此十五人，二千［原档残缺］"……吴阁王岂可

签注：① 谨思，amba doroi afaha，盖大战之意。

遮掩天神之目，必将陷于刑罪。我思，若能尽忠效力，蒙汗眷佑，必将终享其福，延年益寿。其愿来此者，可携之而来；不愿来者，可留之于乌拉国之拉发地方、辉发国之纳丹佛呼地方，其地皆有我之国人居住。”

第二十册　天命六年三月至四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三日，致额驸恩格德尔书曰：“着寄书喀尔喀五部诸贝勒。河东汉人皆已剃发归降，五部诸贝勒当各晓谕部众，严密固守，不得越界行乱，招致衅端，小事亦可酿[1]大祸也。若谕而不从，仍自越界滋扰，致我二大国开启战端，沮坏两国和好之大业，惜哉，有何益处。”

“五部喀尔喀诸贝勒，我二国曾以诚告天地盟誓。然尔五部贝勒俱负天地之盟，贪明之赏，贸易往来，民亦如此。尔五部诸贝勒如欲征明，可寻别处征之。汗已驻跸辽东城，河东乃我征服之地，其国人皆已剃发归降，尔等何故掠之。尔等若如此前来征战，则我亦可往征尔等。如不从此谕，仍略我攻取之地，致我两国构怨，又有何益。据闻，河东国人未曾剃发，其河桥已毁。入冬冰结后，往征河对岸地方。冰结之前，五部诸贝勒如欲征明，可往征河东之国人众也。”

总兵官，各赏银二百两、布二百二十匹、缎三十匹；副将，各赏银一百五十两、布一百五十匹、缎十五匹；参将各赏银八十两、布八十匹、缎八匹；游击各赏银五十两、布五十匹、缎五匹。牛录额真、备御、白巴牙喇纛额真及备御衔巴克什为同级，各赏银二十两、布二十匹、缎三匹；白侍卫、巴牙喇、代子备御、绵甲人为同级，各赏银十五两、布十五匹、缎二匹；白随侍巴牙喇、红巴牙喇首领、管牛录千总及千总衔巴克什为同级，各赏银十两、布十匹、缎一匹；甲[2]兵未携甲而来及有骑甲之殿后步甲为同级，各赏布七匹；其无甲之步甲及有骑跟役为同级，各赏布三匹；挚纛人，各赏布十匹；牛录额真之代子、千总，各赏布八匹；各路大臣、千总，各赏布六匹；庄屯领催、守堡，各赏布四匹。各路大臣、千总、守堡，无过则赏之，有过则不赏。

二十八日，汗降谕曰：“克车尼，尔等被擒于阵，赦以不死，予以豢养。乃不思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陷害他人曰 dašurambi。

② 谨查，此段意盖将未带甲胄之马甲及有马匹、甲胄之殿后步甲，此两种人为一级，各赏布七匹；无马匹、甲胄之步甲及有马匹之跟役，此两种人为一级，各赏布三匹。

报德，反焚烧屋宇，毁坏锅缸，捅破窗纸，尔等何怒之有。似此暴躁之人，岂可同城而居。俱令离城，各归田庄。至八游击官随身差用之人，如属迁运不完之殷实富户，可留于城中。着交付［原档残缺］，没其弓矢，视同妇人，不得外出，隐居家中。顾三泰牛录有新降二人，因擅自随队而行，各鞭五十释放。青佳努牛录之人，因有功释放。再，格根卡伦布赖牛录下之卖酒、饼、纸张杂货之小贩一人及诸匠人、吹喇叭、唢呐等差用之人，可留城中，余者皆各归田庄，以事农耕。其无田庄者，遣往耕种荒地，并遣该管备御、守堡官率领前往，以督察所管之人。迁出者携带米、盐、酱等，限三日内搬运完毕。其未搬运完毕者，准其从缓，可暂留其亲戚家中。”

德格类阿哥、斋桑古阿哥率八旗大臣各一员、每牛录甲兵二人，往视辽河渡桥，安抚新附汉民。三月二十七日启程时，海州城众官员及地方诸臣备轿击鼓，吹喇叭、唢呐迎入城内。入城时，恐兵士扰害城内汉人，预传禁令，勿入村寨，俱登城而宿，诸贝勒率护卫之人宿城内衙署。翌晨遣往观察[①]辽河，既无渡桥，亦无舟楫。往返途中，因有禁令，未略汉民，只一二人夺汉人财物，悉行擒拿，贯其耳鼻。随往兵士，或有粮尽者，忍饥而行。

二十日攻克辽东城。二十一日辰时，汗入城，命遣人往迎众妇人及诸子来城居住。众福晋于四月初五日至。

四月初一日，汗曰：“昔大辽帝欲杀忠顺安分之人，故我金汗兴师征辽，得天嘉佑，以辽国基业授予金汗。后尔赵徽宗纳辽界叛人，故我金汗遗书曰：愿两国和睦相处，将我该地之国人[②]还我等语。因拒不归还，乃兴师征伐。天佑我金汗，擒获赵徽宗、赵钦宗父子二帝，赦其不死，皆加豢养，封以公侯，遣往白山以东之五国城。厥后，我金国末代汗欲杀蒙古成吉思汗，以致兴兵，金业遂为蒙古成吉思汗所取代。今我于明国秋毫无犯，明帝无故援助边外之人，杀金汗之亲族我之父祖。然我不念旧恶，年年进谒，月月互市，且刑白马，祭告上天，歃血盟誓，以修和好。然尔无端起衅，偏助叶赫，将我行聘二十年之叶赫之女改适蒙古。倘无尔明帝相助，叶赫岂敢将我已聘之女改适蒙古，乃仗尔势为之也。明遗我以七大恨，故我祈告于天，征尔明国。蒙天佑助，攻克抚顺、清河及诬谤我之开原、铁岭等处地方，授为我有，以释我恨。此后，我以为明人当知自责，或以善言求和。候有二年，未有一次善言回报，反加赏蒙古，加固沈阳城池，布列盾车枪炮，掘堑壕，树木栅，凡有十层。据闻，又加固辽东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tuwanggici，即派往观察。

② 谨查，此 eden gurun，盖指为敌人所掠之地方、人口、财物。

城池，将深仅四庹宽窄不等之地[①]，即掘壕三四道，浇注以水。我观察二年，望其善言修好，而彼不从，依旧恋战，将其地方重建加固。闻此，我发兵攻之。仰蒙皇天眷佑，以其地畀我，尽招河东国人，悉令剃发。住此辽东地方之东宁卫人众，本系我属，今乃收复我国我地。尔负盟约[②]，自恃国大兵众，偏助边外叶赫，欺我实甚。尔明国不思自责停战修和乎。候尔复言。”

汗曰：“攻辽东城时，我兵士亦多有死亡。如斯死战而得之辽东城人，竟待以不死，悉加豢养，使之安居如故。尔海州、复州、金州人抗拒未似辽东，尔等勿惧，杀则一日，食则一时也。诛尔所得无几，顷刻即尽矣。若赦尔养之，诸物咸出尔手，用之贸易，更以珍品佳果来献，永有益也。倘能如此，我将厚待尔等。非若尔明国听事不公，徇情受贿，有财者虽非亦是，无财者虽是亦非。是则是，非则非，秉公而断。人命重案，不可独断之，当由公众论断。寻常小事诉于地方官，该管官公断则已，倘有不公，可来诉于辽东城。官员公断后如有不从，则由官员来诉。明帝贪赃枉法，遂为天谴，我听事廉明，拒收贿赂，仰蒙天佑。今我若贪尔之财，肆加虐待，众必避难逃亡，焉能阻止耶[③]。且听尔断。”

汗曰：“着传谕河东金州至新城一带城乡各地，凡遇有未服汉民结伙行抢，即行擒拿。尔等若无力擒拿，可来报，由此派兵往剿之。”

初二日，天狗食日，所余甚微。

弓匠硕色、毛巴里牛录下之胡希、穆哈连之乌齐堪，此三人自萨尔浒擅至辽东作乱，遂即擒拿，贯其耳鼻后释放。又僧格牛录下之一人，纳尔查牛录下之一人，巴音岱牛录下之一人，阿福尼牛录下之一人，阿布泰牛录下之一人，通贵牛录下之一人，此六人以十人之头领而杀之[④]。

初三日，汗降汉人诸游击官书曰：“我听事至公，不似明国受贿于下，行贿于上。与其榨下贿上，不如秉公断之。汗所嘉赏之财，可永为己有。至于经汗嘉赏，举而任用之人，虽有过愆，亦不似明国动辄贬谪。尔等游击各员必须以公诚存心，勿受贿于下、行贿于上，身任诸事，勤加管束。尔等既为汗之耳目，当广览博闻，事事必详察之。”

汗降都堂阿敦，副将李永芳、马友明及汉人众游击官书曰：“着将明国所定各项典

签注：① 谨思，šumin duin da, onco halfiyan ci isiburekū ba, 盖深四庹，不论宽窄，所有地方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kiyangdulaha，即恃强。

③ 谨思，ehe de jailame wubašara gurun be geli ylibuci ombio，盖意为焉能阻止叛国避难之人。

④ 谨查，此六人之罪情未录，且十人之头目亦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章俱缮文陈奏，以便去其不适，取其相宜。勿以异国之人不知而行谎报。另将辽东地方之兵员几何、城堡几何、百姓几何，以及木匠、画匠[1]等各种匠役数目，亦皆具文奏报。"

初三日，命每二旗出五牛录额真一人，每二牛录出一人，往迎诸福晋。

四月初四日，雅荪因败于沈阳之敌，褫其副将之职，降为备御。

德格类阿哥、斋桑古阿哥率八旗大臣各一人、兵三千往视辽河渡口时，遇喀尔喀蒙古，遂追击之。时有叶赫之诺木浑[2]、顾三泰额驸之侄斋萨及一卦尔察等四人追一蒙古人，该蒙古人下马后，托博依谓斋萨、卦尔察曰："尔等二人速速下马。"该二人下马后，蒙古人将斋萨射倒。托博依未下马，牵斋萨之马，弃斋萨而归。卦尔察将此报汗，托博依谎称无此事，遂令诸贝勒大臣鞫讯，褫其五牛录额真、游击之职，尽没其大臣名下赏赉之财，赐予死者之家，按职罚银二十两，赐予首告者。叶赫诺木浑以新附之人，免其罪。

初四日，汗曰："呼勒之叶臣，效力捐躯，乃是有功之人。"遂命追赐一等游击之职。

第二十一册　天命六年四月至五月

加圈点老档。

初五日，众福晋至，总兵官等诸大臣迎至城外校场，下马步行，导引众福晋之马入城。众兵士沿街列队相迎。俟进至汗宅，地铺白席，上敷红毡，众福晋履其上进见汗。

初七日，往接斋萨蒙古、朝鲜官员，十一日至。十二日，叩见汗。

初七日，汗降谕曰："河东金州城一带各管之地，但见抢掳之诸申，即行诱捕解送前来。其带有弓箭拒捕者，可杀之，以其弓箭来献。至于来投之汉人、诸申藏身各村，悉行拿获，押送前来，不得疏忽，恐复逃遁。"

克辽东城后，汗曾遣阿胡图往家中，命尽宰家中猪豕祭祀，而后引众福晋前来。阿胡图违命侈财购豕，一日宰豕祭祀竟至二三十头，乃于初七日将阿胡图治罪，尽没其赏物，革其参将为白身。众大臣引众福晋自萨尔浒至辽东城途中，见天色已晚，行

签注：① 谨查，hawajan，盖画匠也。

② 谨查该段老档，仅录诺木浑、斋萨、卦尔察三人之名，然称有四人，后又录有托博依之犯罪情由，盖漏写托博依之名。

则不达，众臣遂议于十里河住宿。正商议间，遇因他事外出之布三于十里河。布三谓众福晋曰："行则达也，何必住此。"强逼众人启行，至夜始抵。汗命众人审之，布三强迫之事属实。众斥布三之过失，而布三拒不认错，乃于初七日定拟其罪，尽没其赏物，革其参将之职。

初七日，擢匠人阿哈图为备御。

攻辽东城时，博尔晋侍卫未将云梯盾牌立于汗所指定之地，越之而去，且未送至河岸，中途弃之而去，以致众兵士皆落于后。汗闻之，命执法之诸贝勒大臣审讯，遂将博尔晋及旗下五牛录额真永顺、伊郎阿、博和里、布兰珠及赖荪、苏三等七人，悉行捆缚，拟以死罪。汗知此，悉免其死，尽没其在辽东之大臣名下赏赐之物。锡翰亦为此而获罪，唯因其弟之功免其罪。

初七日，蒙古巴林部贝勒杜楞属下九十八户一百二十男丁，携马五十匹、牛四百一十头、羊千只来投。

初九日，叆河守备高鸣和遣人赍书呈报粮数，计：米七百二十五石一斗、豆二千五百一十六石五斗、高粱一千零七十二石四斗四升、草三十九万一千七百三十六捆、烂黄豆八百六十二石六斗、烂草十万六千一百零四捆。

十一日，因杨古利额驸欲将其子归葬萨尔浒，汗坐衙门集诸贝勒曰："何必归葬于萨尔浒。彼处之尸骨亦将移葬至此矣。天既眷我，尔等贝勒大臣等却不思居此辽东城，奉劝尔等毋存疑虑[①]。昔吾国家奴之遁逃，皆以无盐之故也。兹有盐可食，自辽河至此，各路皆降，何故舍此而还耶。昔我处境困窘，犹如沽水之鱼[②]，喘息无门，困顿于石，艰难为生。仰蒙天佑，授以大业。昔金国阿骨打汗兴兵征宋及蒙古，未尽征服，后其弟乌齐迈汗将前未征服之国尽行征服。其蒙古成吉思汗未曾征服之国，亦由其子鄂格德依汗悉行征服之。为父我为诸子创业兴兵，尔等诸子岂有不能之理。"乃定居辽东城。

十一日，汗曰："辽东地方各官，着尔等往觅新城原有何道员，交新城游击解至。我将谕而遣之。遣后执而杀之，则尔等岂有信于我。尔等遣送出境，尔等亦不体面，我亦不信尔等矣。"

十二日，蒙古侵沈阳，略其一堡。

十二日，叆河守备率守堡三人携金十两、缎十匹、衣三十袭、马二匹前来叩见汗。

签注：① 谨思，sartahūn ume gūnire，盖勿存疑虑之意。

② 因 osika muke monjifi 无从查考，谨照抄之。

汗却其二马给其兵士乘骑，余皆纳之。赐来朝守备猞猁裘一袭、银三十两，升守备为游击。与守备同来之守堡三人各赏银二十两，升守堡为备御。

据言，攻打辽东城壕时，精古勒达、隋占及满都赖、胡希里、胡希塔等五人，唯满都赖一人渡壕，余皆遁逃等语。众执法者鞫之，知满都赖亦败逃。乃责之曰：尔实系败逃，为何捏造。故亦拟满都赖以败逃罪。此五人皆论死。报知于汗，汗宥其死，尽没其赏物，革五牛录额真之职。

十三日，赐斋萨蒙古银七十两、朝鲜官员银五十两。

十四日，命阿敦阿哥、抚顺额驸及阿布图巴图鲁、沙金等往沿边各堡，置官教民，设台放哨。

十五日，大贝勒、多铎台吉、硕托台吉率兵一千，往视为蒙古所略之堡。

再，遣穆哈连总兵官率兵三千往守辽河渡口。

十五日，恩格德尔额驸遣爱泰为使来阿敏贝勒处。

汗之包衣福汉窃绸衣送其外孙多铎时，为守门者所执，交执法者审讯后，将福汉本人及其外孙皆杀之。

十五日，以沈阳之战步兵不战自溃，乃革叶赫之拜音达里参将之职，革伊郎阿游击之职，悉行没收赏给此二人之物。

布三以攻辽东城时不与大军进击，乃论死。报知与汗，汗曰："布三愚钝，可免死。"遂赦其死，革其参将之职。其自开原、铁岭战役以来赏赐之物，尽数收没。

汗之包衣伊拉钦以直言举发满都赖、隋占所犯之罪，升为备御，着领五牛录。

四月十五日，遣尤德赫往新纳喀达、虎儿哈路，命将该处孤苦无依及不可信者携之而来。其殷富可靠者，仍行留居。

四月十六日，汗之大福晋来辽东城时，皮箱内所装假发等杂物丢失。今有沈阳城东伊卞屯民袁凤鸣来报，该物已为另一汉人拾得。汗曰："我既养之，即属我民，故来报耳。"遂赏以白银五两。

赏赐修筑汗宅之每牛录二人、每五牛录之一名章京等各毛青布二匹、工役各布二匹，其人不足之牛录章京无赏。

四月十九日，命斋赛贝勒［原档残缺］人往台吉处。

五月初三日，汗率诸贝勒大臣登城巡阅。汗乘轿登上城东南门后下轿。城上铺白毡，两侧执黄盖二。汗率诸贝勒大臣拜天已毕，谓诸贝勒大臣曰："天若不赐我辽东城，我安得登此城耶。"言毕乘轿，自城南门环行至城西，视察昔日攻城之处。视毕，仍由东南门下城，进衙门，大宴。

传谕居蒙古边界附近之小堡曰："沿蒙古边界，倘见有蒙古人，毋加肆扰，其出入，毋庸追。彼等故以伤残施奸诱我，恐坠其奸。"

初四日，总兵官巴都里、副将博尔晋前往替换率三千兵戍守东昌堡之总兵官穆哈连。与东昌堡备御刘有宽书曰："着尔放心，妥守我方河岸，勿使士卒渡河。若因贪得渡河，万一有失，恐败汗之盛名。勿违汗令。"

初五日，据闻辽东地方民人皆已剃发归顺，唯镇江之人拒不剃发，且杀我使臣。遂命汗婿乌尔古岱副将、抚顺李永芳副将，率兵千人往察实情。初五日遣往，与彼等书曰："镇江地方之人，谅尔等因杀我使者惧而不降也。尔等原乃明帝之民，天既以辽东地方畀我，今即为我民矣。攻取辽东城时，杀明军二十万，我军岂能不死耶。似此血战所得之辽东城民，尚待之不死，悉加豢养，岂以尔明官遣一二人杀我一人之故而杀尔众民、弃尔土地及口粮[①]耶。且河东所有辽东地方人，皆已剃发降服，明帝及其国人岂不知耶。既已闻知，倘仅以尔等拒不剃发归顺之故而发兵剿杀，则明帝及其国人岂不笑我嗜杀耶。前日，炼银[②]地方之人拒不剃发，杀我所遣执旗之人。闻此讯，即命都堂一人、副将二人率兵往杀其为首之数人。彼等闻兵将至，片刻不留，登山逃走。兵士追至，杀其少数。为此，我亦因我之属众减少而深以为憾。遂将其余众悉加豢养，皆令剃发，各归其家，各操田业，而后班师。尔今[③]若知惧，可将首恶之四五人执送前来，尔等则皆剃发归降。如此则已，若仍不从，明集十三省兵来战，尚不能胜，为我所杀，尔等岂能胜乎。所谓无辜人众死于一二人之祸者，此也。至于小事，即令地方官与尔属下小官同堂公断。若是大事，不可擅行审断，须送汗城理事大衙门，由众人审断。我不准于各地擅行审理，若擅自审理，恐为不公者袒护，贪财者纳贿，颠倒是非，妄加剖断，其有仇之人，借仇杀人。我亲生八子，其下八大臣及下属众臣，五日一次，集于汗城理事大衙门，焚香拜天，读我所颁公诚存心之篇，乃将各案再三听断。不纳犯人金银，不食犯人酒肴，秉公审理。凡有事者，当来诉于汗城理事大衙门。来诉者须带被告，不得一人来此呈诉也。既无被告，审事焉能偏听一人之词。出首告人者，若据实呈诉，则治被告以应得之罪，若捏词诬告，则反坐诬陷者。恐汗城之人赴外地小城小屯贸易，被歹徒伺机掠夺，故凡见有无证独自贸易者，即执送前来。外地小城小堡之人，可携其大宗货物来汗城贸易，小宗货物可于各屯贸易。"

签注：① 谨思，baci tucindere keo liyang，盖地方所产粮畜，所有食物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menggun urebure，即指开银矿。

③ 谨思，suwe te manggi olhoci，盖尔等今若知惧之意。

初九日，因雅木布里有功，授其弟胡希吞以游击之职。巴游击来献淮子鱼二尾。

第二十二册　天命六年五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三日，降谕曰："汗自创立大业，即授大小各种官职。宜当仰体汗意，侍奉上司大臣，彬彬有礼，动作麻利。于上司大臣面前，不可抄手而立，背手而行。着将此书颁至管屯守堡，传谕各该管辖人众铭记。再自木虎觉罗以西、扎克丹以东之边屯妇孺，悉令各归本城催令种田。工竣后，可于六月将原收入边城内之妇孺，均移入萨尔浒城。国中之男丁均皆带来，令其运[①]石。"

十四日，左翼总兵官额亦都巴图鲁卒。以康古里额驸攻辽东城时，竖梯先登，故擢为总兵官，且按衔加赏。

十四日，蒙古巴岳特部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子恩格德尔额驸之弟蒙果尔台吉，率其子女、畜群及属下三十户诸申来投。大贝勒出汗城，迎于五里外，宰四牛四羊宴之。入城后，下榻于汗衙门，并设盛筵宴之。汗曰："前来投我，情属可怜。"遂于八旗中间赐貂皮袍子三件、猞猁狲皮袍子二件、虎皮袍子二件、貉皮袍子二件、狐皮袍子一件、镶貂皮皮袄五件、镶水獭皮皮袄二件、镶银鼠皮皮袄三件、男女蟒缎衣九件、整匹蟒缎六匹、缎三十五匹、金十两、银五百两、毛青布五百匹、雕花鞍辔一副、鲨皮鞍七具、玲珑撒袋一件和插有弓箭之撒袋共八件及彩柜、竖柜、碗碟器皿等诸物俱备。

十五日，将所有买卖物品折价下发各牛录。有一大营官自广宁方向徒步来投。巴游击送来鲤鱼二尾。

十六日，盖州游击张玉维献银一千三百六十八两五钱、缎八匹、缎衣一百七十一件、翠蓝布衣八十六件、皮袄七件、翠蓝布一千零八十一匹、扇子一把、粳米二十一石五斗、盐二千四百斤。千山王凤清等前来归附，献金十两。又有一人携马二匹自科尔沁蒙古哈坦巴图鲁贝勒戴青囊苏喇嘛处来投。

十七日，金州城游击爱塔献大鱼二尾、小鱼二千四百尾、樱桃一筐。向阳寺屯赵诚献杏一小筐。古尔布什贝勒属下二十户率子女携牧群来投。

十八日，园户送来瓜及樱桃。向阳寺李秀义献杏一盘、樱桃二盘、王瓜二盘。喀尔喀贝勒斋赛之使者至。

签注：① 谨思，wehe tucibumbi，盖令其搬石之意。

十九日，张游击献王瓜一盘、樱桃一盘、杏二盘。刘游击献王瓜二盘、樱桃二盘。京立屯王英献樱桃一盘。

二十日，张书生献樱桃二斗。

二十一日，贝勒阿敏所属孙扎依屯之苏有彬献杏二盘、瓜二盘、豌豆一斗。李希威献瓜一盘、杏二盘。金州游击爱塔献杏二筐。是日，科尔沁老人囊苏喇嘛至。入汗衙门时，汗起身与喇嘛握手相见，并坐，大宴之。明安老人之使者多诺依扎尔固齐与喇嘛同来。是日，遣硕隆国往朝鲜。喀尔喀蒙古贝勒卓里克图属下之五男三女一子携马十三匹来投。囊努克贝勒之属下四十户率子女携牧群来投。又有三十户携牧群自古尔布什贝勒处来投。

二十二日，峨嵋庄人李金侯献茄子一盘。辽东都司佟镇国于战前已去关内，今率八人来投。命将所买猪分为二份，八家一份，众人一份。其众人之一份，又分为二份，按职备御以上诸官摊一份，其余一份按牛录由众兵士购肉食之。若向汉人购肉恐有投药，须购其生者宰食之。遂赐甲士各银二两，粮仍按旧例计口给之。

二十三日，上谕阿敦曰："着每旗留一像额克兴额之人主管。再以兵士二千自沈阳以北至沿边，探询蒙古兵进犯之地，每堡酌设兵二三百防守，直至巴游击之汛地黄泥洼，每堡设一像额克兴额之人主管，而后返回，诸贝勒大臣俱归家。严谕留代阿敦主管之游击、参将，勿夺猪、鸡、鸭、鹅及田园粮谷等物，驻堡兵士勿淫妇女，勿抢财物，勿使马畜践踏田禾。"

奥巴台吉之使者离去。

雅荪呈书请功，汗阅其书，令诸贝勒大臣讯之，皆谓雅荪以他人之功归为己有，实属谎报。汗怒，集诸贝勒大臣、侍卫于衙门讯之，执雅荪，拟以死罪。后以其本性愚钝，免其死，赐予四贝勒。

二十四日，向阳寺屯民黄秀兰献杏二筐，赵三屯献杏一筐，张侍梅屯献杏一筐，吴塔屯献杏一筥，向阳寺屯富士扣献杏一筥，太乐屯郭书生献杏四百枚。将此［原档残缺］汗之包衣德兴额往摘携归。汗之包衣渔户韩楚哈、顾纳钦、洛多里、阿哈岱等四人因杀路旁汉人之驴、猪、山羊而食，并杀汉人，剥其衣物，夺其马匹，遂交法司鞫之，杀其首恶者阿哈岱，其余三人各鞭五十，刺其耳鼻释之。

二十五日，叶赫人托博辉将从蒙古来投之汉民二人匿于家中，为其耕田，故革其游击之职，降为备御，没其备御名下所得赏物之半数、银十两、缎二匹、毛青布十匹。峨嵋庄人六十五献茄子一盘。

二十五日，德兴额献所摘果品。火石岭地方万老屯人李全献杏一筐，火石岭地方

灵佳屯人灵柳献杏二斗，火石岭屯裕家硕屯人刘义恩献杏一筐。

前往镇江之汗婿副将乌尔古岱及抚顺副将李永芳，招降该路，悉令剃发，拒降者杀之，俘其妻孥千人，于二十五日携归。汗闻之，选出汉民三百赐予都堂总兵官以下游击以上各官。其六百俘虏赐予随行兵士。擢阿巴泰阿哥为一等都堂、汤古岱阿哥为三等总兵官。

二十六日，重阅档册，命齐堂古尔为参将，汉人及死者皆重录入另册。汉人投毒于汗城各井内，察觉后捕二十二人，送交都堂衙门鞫之。初五日，海州参将送至甜瓜一百个。

二十七日，汗巡视河东辽东地方招降之国人。出城之日至鞍山堡，遇自盖州来献金天会汗三年所铸钟之人，遂令传谕留守之都堂曰："投毒入井之汉人，须妥为审讯，虚则释之，实则杀之，唯不得由我等亲斩。我等杀之，恐传我屠降人，着交付八游击杀之。并谕该游击等曰：'如同辽东军门、佥道员遗书种种诬谤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广宁各官唯恐河西人闻我豢养尔等而剃发归降，故亦遗书诬谤，以激我怒，屠戮尔等。设如杀之，河西人以我屠戮降人，则不再降也。然我不中其计，尔等亦严谕属下，详查其诬陷之人。'此钟字云：'天会汗三年造'。天会汗乃我先祖金国阿骨打之弟，名乌齐迈，尊号天会汗。其献我先祖朝古钟之员，着升官职，并赏其送钟之人。"

二十八日晨，自鞍山启行。海州刘参将率本城属下各官携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酒二大瓶来迎，巳时抵海州。入驻衙门筵宴未毕，兵士查获投毒于井之汉人八名。即令八名汉人自服其药，八人皆死。嗣后，汗乘肩舆，率诸贝勒大臣登城内山上环视。

二十九日晨，自海州启行，巡视沿边居民等，驻于穆家堡之野。

降谕海州刘参将曰："我见尔海州城，殊属破旧，并未修治。着尔参将将城外木栅松动损坏之处修葺加固，并照辽沈二城之法，亦于海州城外壕内布列车炮坚守。若无车炮，可至辽东取之，或请辽东人送来。尔城若坚固，则无需我兵驻守也。城若不固，派兵驻守，恐劳尔民。尔参将如同我地方之人也，河西之人必欲投毒害尔，饮食务须谨慎，宜派心腹看守家门，以保己身。且致书告知尔叔爱塔，亦慎于饮食，派牢靠可信者守门，以保己身。嗣后［原档残缺］。"

第四函　太祖皇帝天命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三册　天命六年六月

加圈点老档。

六月初一日，返经穆家堡，该堡主将金游击率兵士四百人、百姓五百人跪见汗。汗嘉金游击善[①]治城堡，赐御用备鞍良马一匹。自此沿边而来，至黄泥洼堡，该堡主将巴游击命兵士披甲叩见汗。科尔沁部哈坦巴图鲁贝勒之囊苏喇嘛属下小喇嘛二人及一人携马五匹来归。

初二日，赐黄泥洼主将巴游击备鞍良马一匹，自此于巳刻入城。

初三日，金州游击献杏二筐。是日，海善携伊松家杏二筐、富西扣家杏三筐至。

二十日审理之事：攻辽东时，张邱携来其幼子，令一甲士看护。又其家奴以盗取之缎衣送与众人，报知执法者，免刺其奴仆之耳鼻。又，略奉集堡时，家奴窃被一床，未报众人，为牛录之人告发，经众执法者审讯，科以重罪，将张邱之子所乘马匹及看护之家奴折价罚没，并罚银十五两，尽没其牛录额真名下所得赏物，革其牛录额真之职。

六月初三日，于辽东城西关厢设员立市，诸物市价、课税均照明之例。

初四日，达尔汉侍卫率骑兵千人往牛庄一带换防。

初五日，赐八游击筑城地八千庹。

初六日，雅希禅、卦尔察叔父、喀拉库吉、阿尔海、刚噶达、锡喇纳、雅西塔等游击、参将，率兵千人往蒙古边境换防。

初七日，海州城所属析木城乡人献所制绿碗、罐三千五百一十个。汗降谕曰："素称东珠、金、银为宝，何其为宝，寒者可衣乎，饥[②]者可食乎。国中所养之贤人知人所不知，匠人能人所不能，彼等实为宝也。今析木城制绿釉碗、盆、罐来献，实乃众国人有用之器也。造此器物，可否授职加赏，着都堂、总兵官及道员、副将、游击

签注：① 谨思，amtanggai dasahabi，盖妥为治理之意。

② 谨思，urunere，盖饥馑之意。查《旧清语》一书，urunere，即贫困。

尔等会议复奏。”

初七日，汗降谕曰：“据闻有投毒于水或盐中，或以毒饲猪而售者。我兵丁购猪，当日勿宰，留二三日，待药毒散尽，再行宰食。其水或盐，加意小心，缘何坠其奸计耶。既有所闻，我等即须善保自身，凡葱、瓜、茄子、鸭、鹅、鸡等诸物，均加留意。若见有诸申、汉人二人合坐同行，无论诸申、汉人，见即拿之，各罚银一两。”颁降此书直至村拨什库。

初八日，汗降谕都堂曰：“尔等为献绿碗盆罐者所议奏之言，甚是在理。河东俯首[①]归降之汉人为我效力，展其所长，故为河西官吏视之为敌也。与其国为敌，为我效力之人，我等若不抚养录用，则彼将何以为生，日后何人再来归附于我展其所长耶。珠玉为宝，能使死者复生、可为衣食乎。人皆崇之，遂成贵物也。凡人无分主仆贵贱，但厌其本国来附于我，竭力勉为，尽其所能，则不念其卑贱，即行擢拔，任职录用。如此，人则愿来归附我也。至于邀功于其君、贿其上司而得官者，依仗其原来官势而不肯尽其所长为我效力，或察言观色、袖手旁观者，皆非我友。或有庶民，不念阵前不杀、留养之恩，不思报德，思恋故土，投毒害我，或虐待属下，巧取豪夺，谄媚上司，谋取财物。此辈若为奴仆出首，则以抄没其主人之家产授之；平民出首，即擢拔为官。如此，则可惩恶而扬善矣。”

以盖州平民献金朝天会帝时所铸古钟，授以备御之职。至析木城地方来献所造绿碗盆罐之人，以进献国家有用之物，授以守备之职，并赏银二十两。

初十日，召回雅荪，以冒功请赏令悬汗之复文于颈，默思己过。

赐金州城游击爱塔、牛庄城游击霍托备盔甲鞍马各一匹。

盖州所属盐场堡佟佳氏名佟京[②]之人，携马二匹、金十两来叩见汗。纳其金，却其马。

十一日，东萨哈尔察部六十七人前来谒汗，恭进貂皮。

十三日，赏盖州来人佟京汗用之衣帽。

巳时，汗赴鞍山视察筑城，至鞍山迤西路西山岗驻跸。十四日，往视筑城地，因雨不得移营，仍驻原处。十五日，汗谕总兵官巴都里曰：“着尔往海州参将处，告以西乌里副将督办修筑海州城及运石事宜，而后返回。”谕毕遣之，汗回城。辽东城内，修筑汗居住之小城，分别诸申与汉人，拆房平地，十三日动工。

签注：① 谨思，uju wasimbuha nikan，盖俯首归降之汉人之意。

② 谨思，tong jiya kalingga，似为佟佳氏。此 tojing，似与再后页头行所写 tongjing 为同一人之名，唯其以何为是之处，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十三日，向阳寺屯人李德献李子一筐、瓜十个。

十五日，蒙古巴林部贝勒杜楞之子阿玉希及古尔布什、萨特塔尔三台吉所属蒙古一百六十户来投。

升平之际，乙巳年，爱塔弃其父母妻孥及土地来投汗。汗怜之，授以备御之职。克辽东后，升授游击，遣驻金州。至金州城，见城内唯有书生二人、光棍近十人。次日询之，谓城中书生皆逃避于海岛，遂派十余人分二路把守海岸通道。夜间有二舟来岸运粮，擒十五人，得其舟。得其舟后，遗书各岛，十五岛之民乃尽数归顺。四月十六日，闻登州地方人驾三十四舟渡海来金州地方，连夜往迎，与敌对射，射毙四人，生擒二十七人，获其所掠之二千余人携归。又距岸七十里外海中有岛名广鹿岛。我遣人招降，杀我一人，缚一人，并解往山东省。遂乘舟往攻，擒何游击，俘二千人，获金一百两、银一千三百两，猞猁皮端罩、衣物、绸缎共三百袭来献。再登州地方兵驾舟七十五只来犯，我往战之，射毙七人，击退其兵。爱塔率一百五十人驾舟追击，不及而还。明翰林院给事中等官送衣与朝鲜王，由朝鲜总兵官二人、侍郎一人乘刳舟二十二只渡海送归。因风不顺，泊于金州岸边海岛。爱塔于六月初七日闻讯，率三十人往，其众官员登舟已去，未能捕获，未及登舟之朝鲜人五十二人及明人九十人悉被擒获，得银四两。因此功绩，擢爱塔为参将，赐银五百两、鞍马、盔甲、甲蔽手、撒袋、箭二十支及帽靴、腰带等物俱全。

二十一日，遣往朝鲜之硕隆国还，报称：朝鲜王言，凡事仍照旧例，来满浦城办。我若遣言官①，亦由满浦前往等语。

二十二日，赐汤古岱阿哥、巴都里、杨古利各一牛录诸申。金州游击携爱塔所获之朝鲜人五十二人、汉人九十人至。

二十五日，汗往祭额亦都巴图鲁，恸哭三次。

二十七日，复州单游击携爱塔所获之朝鲜人七人及舟破登岸被擒之三十五人至，遂升单游击为参将。

李庆才以所委之事克勤克善，赏银五百两。

第二十四册　天命六年七月

加圈点老档。

签注：① 谨思，gisun i hafan，盖通事官之意。

七月初三日，以克取辽东地方，设大宴庆贺。汗进衙门，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各官依次坐毕，汗亲举金卮赐酒。宴毕，各赐衣一袭。领兵诸贝勒以赐宴、赏衣礼叩谢。汗谕曰："明为大国，尚以为不足，而欲灭小国，故丧其师也。其地广大，尚不为足，而欲夺小国之土，故失其土也。此皆上天以明为非、以我为是也。今赐酒各一卮、衣各一袭，能值几何。唯诸贝勒征战劳苦，以表心意耳。"

初四日，因盖州张游击及东昌堡刘游击之兄弟族属俱在广宁，无所依靠，故由杨古利、刚古里二总兵官率兵一千五百人往接之。

七月初一日，汗谕曰："诸贝勒之包衣小子幼时阉割，之后送入贝勒院内，其送子之父母，将享富贵也。倘不从我命，因不阉小子致使诸贝勒院内之妇人与他人私通，岂不杀其男子耶。"

七月初六日，汗谕曰："迁往东西南北汉人之粮谷，不得以牛输运，恐牛瘦疲。应量其家中存粮，交付于蒙噶图。俟抵迁居地，由该地仓粮内照数领取。拨还仓粮时，由蒙噶图转谕地方官拨给。"

初七日，获乘刳舟渡往明国之朝鲜人八十六人，除收养其有用之匠人外，余皆杀之。

初八日，遣被擒朝鲜之二人赍书还。其书曰："据闻我所得辽东之人，多有逃往尔国者。倘不还我汉人，两国接壤而相互结怨，有何益耶。明与我两国交战，非轻率之举，乃天谴明妄干界外异国之事，故有此役。上天所谴明国之罪，尔朝鲜缘何以身担当。助天谴之明国，则犹如抗天，倘执迷不悟，尔岂上天之神乎。我二国平素有何仇怨。我常致书遣人，尔却无一复文，未遣一人，且不纳我所遣之使。阵获之官员，尚释之归，却无一善言相谢，尔竟如此鄙视我。鄙视皇天眷佑之人，向难侥幸。尔国有难，吾亦知之矣。然古有大辽国天祚帝纳我金国之阿苏不还，宋赵徽宗帝纳金汗所征大辽之余孽张觉不还而失败之例。再者，朝鲜之赵唯忠曾率四十余城叛附，而我金帝概未收纳，故有我两国交好之例，此皆尔等所知之事也。尔朝鲜以明为好，不肯背弃，明国何好之有。我闻周武王封其臣箕子为朝鲜国一代之君。又闻辽东之地原属尔朝鲜，后为明夺取之，将朝鲜人倍贱于汉人，养之若家奴也。尔若愿依附于明，惶惶然不敢有一言相悖，则我非若明恐吓他人，唯冀安然以居。何去何从，听凭尔便。再有如赵唯忠者，自朝鲜叛附，尔欲索之乎。"

诸贝勒服四爪蟒补服，都堂、总兵官、副将服麒麟补服，参将、游击服狮补服，备御、千总服彪补服。

初十日，汗谕曰："自费阿拉以外至托兰扎尔塔库、依玛瑚、苏完、雅尔呼以内之禾，齐穗收割。自费阿拉以内至德立石、尚间崖、都喀阿拉以外之禾，仍旧齐根收

割[①]。自英额、木虎觉罗以内至额赫霍洛以外之禾，齐穗收割。自额赫霍洛以内至德立石、尚间崖、都喀阿拉以外之禾，仍齐根收割。法纳哈堡、柴河堡之禾，仍齐根收割。将粮打净晒干，乘凉爽记明斗斤数目，趁夜窖藏。”

十一日，汗谕曰：“命准托依、博布黑、萨哈廉、乌巴泰、雅星阿、科贝、札海、浑岱等八人为八旗之师傅，八位巴克什须精心教习尔等门下及所收弟子，教之通晓者赏以功，所收弟子不勤学、不通晓书文者治以罪。门下弟子如不勤学，尔等可告于诸贝勒。八位师傅无须涉足他事。”

初十日，汗谕曰：“着各路大臣、千总、管田千总、管屯守堡，迅速招集各该牛录人众收割其粮谷。所收粮谷集中快打，除净秕糠，乘夜凉爽窖藏，勿效往日松懈。费阿拉、额赫霍洛、毕彦、喀尔喀之鄂佛洛及其以东之禾，皆齐穗收割，其以西之禾照旧齐根收割。”

永顺巡视马匹，射人致死，经法司鞫审，原拟偿人抵罪，贬参将为游击。汗闻之，以其兄阿兰珠有功，免其偿人处罚降职之罪，仍令任参将之职。然其统兵[②]出战无功，且于乡里藏匿财物，居心不公，故治其罪，尽革其职。

十四日，广宁有七蒙古人来投。

蒙古乌鲁特国达尔汉巴图鲁贝勒属下十五户来投。

十四日，为分田事先期传谕各村曰：“海州地方拨田十万垧，辽东地方拨田二十万垧，共征田三十万垧，拨给我驻此地之兵马。至我百姓之田，仍在我地方耕种。尔辽东地方诸贝勒大臣及富家之田，荒芜者甚多。该荒芜之田，亦列入我所征之三十万垧田亩内。如不敷用，可取松山堡以内至铁岭、懿路、蒲河、范河、珲托河、沈阳、抚顺、东洲、玛根丹、清河、孤山等地之田耕种。若仍不足，可至边外耕种。往者，尔明国富人占地极广，雇人耕田，所获粮米食之不尽而售之。贫民无田无粮，买粮而食，一旦财尽，即沦为乞丐。富人与其囤积粮谷以致朽烂，收集财物徒行贮藏，不如赡养乞丐贫民。如此，则鸿名相传，造福后世也。本年所种之粮，准其各自收获。今我清点田亩，平均每丁给粮田五垧、棉田一垧。尔等不得隐匿男丁，隐则不得其田也。嗣后，勿令花子乞讨，乞丐僧人皆给以田，勤加耕作。每三丁合种官田一垧。每二十丁，以一人充兵，一人应役。不似尔国官吏差人敛财于下，贿赂于上。尔汉人参将、游击

签注：① 谨思，hethe hanci hadu，盖将庄稼齐根收割之意。

② 谨核此段，盖记永顺此前因箭射伤人被治罪，蒙汗施恩宽免，仍准留任，交付兵丁管带，然管带不力，且不守本分，藏匿财物，始方治罪。

一年领取豆、高粱、小米共五百石，麻、麦、靛等不计其数。每月领取食米、木炭、纸张、菜蔬费十五两。我已谕令废止此种杂费，秉公执法为生。官员出行，由汗赏银买肉，按实到人数给米。”

十五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属下六十户来投。

十三日，牛庄之人缴来甲二百副、弓二百张、药箭一千支、大炮弹三千发、小炮弹五斗、钢铁五十斤。

十七日，汗谕曰：“城内城外诸申人住宅所种果木，若拴系牛马，必将受损[①]而死。着传谕各家树主及汉人，妥加护养，养成后作价出售。”

“刚古里、杨古利，现寄银二百两与尔等者，乃命招愿售牲畜者前来，两相情愿，则购而食之，如若不愿出售，勿得强行征购。闻先去之人掷银强购，形同抢夺，致汉人有怨言，故未寄银。再者，与尔等同去之甲士百人，可与步量土地者一同遣之，并相随至终。其守渡口之人，可于河岸掘壕戍守。”

“蒙噶图，着尔严加约束同行之人，以免扰害国人。地方之人所献牛豕，按价给与银锞[②]后方可取食。”

十八日，博尔晋侍卫率兵二千人往海州换防。

十九日，每牛录派十人书写档子。

十九日，索海牛录下乃莽阿首告代理牛录额真雅兰匿藏份马。因所告属实，授乃莽阿为牛录额真。罚雅兰银十五两，免其掌管牛录。伊荪迟迟不报首告人之言，匿达五月之久，免其审事官之职，罚银二十五两。罚吉荪银十五两。

二十日，爱塔来报，海上发现小舟。

二十一日，汗亲率诸贝勒谒堂子。

二十二日，希尔胡纳克杜楞属下蒙古五十户来投。

二十三日，海州爱塔遣人来献盔二百及弓、箭、撒袋、鞍、辔俱全。

二十四日，新城赵游击来报：“二十日夜，明国、朝鲜合兵乘舟渡海而来，掠镇江城主佟游击及汤站堡守堡而去。”

二十四日，遣卡伦游击苏勒东阿率布拉喀之四十人往镇江一带探信。同日命郎善、爱穆喀率二十人去看金州参将爱塔，倘有事故，携之前来。

二十五日，张邱牛录下三人，因掩杀图梅牛录住台之人一名，故将张邱牛录下之

签注：① 谨思，ijume bucembi，盖受损而死之意。

② 谨思，此 yengke menggun，即元宝。

三人处死。

二十日，新城游击赵义和来报："明毛游击率辽东逃出之韩参将、王参将及败兵三千，于二十日夜乘舟渡海来围镇江城。镇江城陈中军执献城主游击佟养元父子以降，汤站堡人执其城主守堡陈九阶以献，险山堡人执其城主守堡李世科以献。此三城人皆降。"

二十六日，遣大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及都堂阿敦，率兵二千往视金州地方及边远可虞之地。命金州参将爱塔退驻盖州。

是日，命四贝勒、都堂栋鄂额驸率兵三千往剿镇江一带叛民，并谕曰："杀其首恶，余众编户携归。"谕毕遣之。是夜思之，恐有不妥，于二十七日又遣阿敏贝勒、达尔汉侍卫率兵二千往援。谕之曰："来兵若恋战不退，尔等可攻之，但勿过匆忙，宜详察四周，妥布车盾，巧为缓战。"

二十七日，新城赵游击探得实信，遣其中军前来报称："镇守山海关之袁军门令游击毛文龙率兵二百，驾四舟往朝鲜送信。时有明使乘二舟自朝鲜返，相遇于海上，毛文龙遂命同往朝鲜。六舟至朝鲜麦川堡登岸。镇江人闻此，其中军陈良策与毛文龙合谋，于二十日夜屯民数百人于镇江城外呐喊，陈良策自城内响应，大呼'明大兵至'。遂执城主游击佟养元，杀其子及侍从近六十人。翌日，携佟游击往马头山会毛文龙。于是，汤站堡人执汤站堡守堡以献，险山堡人亦执险山堡守堡以献。毛文龙执永甸守堡而去。长甸守堡自行往投。"再者，毛文龙遣曹姓都司劝赵游击降，赵游击杀该都司，执其从者一人，以曹都司首级来献。汗嘉赵游击，赏银百两，赏所遣中军银二十两。

四贝勒、阿敏贝勒率都堂、总兵官、众副将、参将等官及每牛录甲士二十人共三千兵往镇江地方招抚叛民，将其未叛人众编户，留居原地，已叛人众为俘，携至一万二千俘虏。

第二十五册　天命六年八月

加圈点老档。

八月初一日，遣诸申二人、汉人一人，遗书与出征之四贝勒曰："羸瘦马匹留彼处饲养，壮马由诸贝勒携归。"

初三日，赎斋赛贝勒之使者至，献马二千匹、牛三千头、羊五千只及斋赛亲生之二子一女。

初三日，汗赐阿泰及阿布图巴图鲁银八十两，遣往黄泥洼戍守。

初四日，汗遣使二人往谕出征诸贝勒曰：“为赎斋赛贝勒，来献牲畜一万。着大贝勒、四贝勒先回，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率大军后行。”

金州海南岸山东方向，有人乘夜驾一小舟前来，欲潜渡此岸人户，为金州参将爱塔设伏之把总预先得知，即往拿捕。小舟急返，触礁舟碎，舟上人皆溺水而死。自水中擒获十人，初四日解送前来。汗嘉爱塔处处谨慎，无隙可乘，送银五百两，令随意犒赏兵士。

戍守海州一带辽河之人，见辽河渡口彼岸有汉人驾船四只前来，乃放炮迎击，彼遂退回。擒获其乘小船之二人，于初七日解送前来。

初八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属下逋逃九人来归。

初八日，四贝勒、阿敏台吉抵汗城。初九日，萨哈尔察与锡喇纳之祖父出使蒙古。初九寅日酉时，汗率四贝勒、阿敏贝勒与斋赛各刑白马一匹盟誓。其词曰：“我满洲国与尔斋赛蒙古国素相和好。然尔斋赛轻信叶赫之言，杀我使者和托，援助获罪之叶赫，侵我乌扎路。再又助明，三次与明盟誓，欲征伐我。又兵至铁岭，杀我属人众，掠夺牲畜。故天厌尔恶，以尔畀我。我不忍杀生擒之人，留而养之。料收养必得其益，故将尔释还。倘尔斋赛不以养父为父，不以众弟为弟，归故土后萌生二心，则必遭天谴，因罪而死。倘我骗取畜产，不释尔还，则罪及我身而死。”

初九日，额尔德尼巴克什送书与大贝勒之后还。

初十日，遣书大贝勒曰：“着选爱塔部下之贤能官员一人代爱塔为主将，统爱塔兵士往金州，命沿海之黄姑岛、石嘴堡、望海埚、归化堡守堡及屯民，悉退居距海六十里之外，事毕奏复。驻守兵丁，当遵从汗谕。可复写前颁告示，颁示于该四堡地方。”

十二日，总兵官汤古岱、杨古利率兵二千往盖州换防。多璧叔父属下图勒昆及八旗之八人、汉人二十四人往凤凰城居住。

大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德格类阿哥、岳托阿哥率兵三千往辽东城七百二十里外，收金州至旅顺口沿海各堡城居民，十一日还汗城。

十二日，升参将爱塔为副将。

十二日，汗由镇江俘获中选上等牛二千头分赏有职者，赐达尔汉侍卫十五头，阿敦阿哥、阿巴泰阿哥各五头，总兵官各四头，副将各三头，头等参将各二头，二等、三等参将每二人合分三头，三等游击各一头，牛录备御每二人合分一头，闲散备御、巴牙喇小旗长每五人合分一头，千总每十人一头；赐诸汉官牛百头、人二百户，由抚

顺额驸监赏。佟家人赐牛二百、人二百、驴一百。以略镇江俘获颇丰，赐达尔汉侍卫旗下一百三十头、阿巴泰阿哥旗下一百二十头、大额驸旗下八十头。

十四日，以金州地方长山岛民叛，莽古尔泰贝勒、达尔汉侍卫率兵二千往征。遗书长山岛民曰："尔等长山岛民，须先缚献叛首，如此可赦尔众不死也。"

十五日，斋赛贝勒之赎身质子至，德格类阿哥、济尔哈朗阿哥、岳托阿哥、阿济格阿哥至五里外，宰牛羊迎之入城。时汗、诸福晋、贝勒等已往新居，引之见汗，八旗宰八牛宴之。

十七日，命按旧例从速催征正赋粮草，以饲牲畜。

赐斋赛贝勒镶黑貂皮朝衣、貂皮里皮袄、貂皮帽、猞猁皮端罩、密缝棉靴、玲珑腰带及雕花撒袋弓箭全副、雕花备鞍辔马一匹、明甲一副、盔甲蔽手齐配、次等甲一百副。

十八日，诸贝勒亲至十里外，宰二牛、二羊设宴，为斋赛贝勒饯行。派雅克禅布库、伊萨穆、博齐三人送往。

二十日，八贝勒分取斋赛送来之马匹、羊只。羊只赐给都堂、总兵官。其余牛，按职次分赏都堂、总兵官以下千总以上各官。

二十日，莽古尔泰贝勒、达尔汉侍卫率兵二千往征长山岛，歼明军二千，遣爱巴里等五人前来告捷。

二十日，以伊荪隐匿盗案不报，革其副将之职。升雅荪为二等参将。

二十一日，升城游击拜音达里为三等参将。升三等游击巴布泰、尼音珠为一等游击。升备御方吉纳为一等游击。授扎克都里为一等游击，授德珠、唐丘为三等游击。升三等参将工匠阿尔布尼、豪撒、札齐巴、星建为一等游击。曾命撰拟告示曰："以莽古尔泰贝勒之俘获，给阵前攻战之四百汉人以妇人四百。差遣之一百人，各赏银四两[①]。"该告示已于十一日发出。把总四人各赐一女。

二十二日，遣图鲁什巴克什与科尔沁部使者古木布、明安老人之使者及扎尔固齐老人之使者同往蒙古。

二十三日，喀尔喀部卓里克图贝勒属下四人携马八匹来投。

二十四日，每旗派副将之子一人，率游击、备御及每牛录甲士十人往镇江秣马。萨木哈图自莽古尔泰贝勒出征地归报俘获数目，是日抵达。

二十五日，朝鲜先遣三人来报：朝鲜使臣将至。

二十七日，莽古尔泰贝勒、达尔汉侍卫去长山岛归来。

签注：① 谨思，tanggu takūrafi，duin yan menggun šangname bu，盖所派百人，各赏银四两之意。

二十八日，窖有存粮五千石，各牛录应收放贷粮一万二千石，旧档内所记费阿拉官粮为一万七千四百一十七石。此项粮米自申年八月至酉年闰三月，发给新附人口者为三千三百零六石。四月至八月，以辽东之粮发给蒙古、汉人及牛录甲士者为二万五千零五十六石三斗，尚存旧官粮一万四千一百一十一石，辽东放贷粮八百四十一石，共计一万四千九百石。

二十八日，遣斋赛贝勒之使者敖塔莫还。

二十八日，汗率诸福晋、贝勒、汉官及众官员之妻室，前往诸大臣修建新城之处。八旗宰八牛，各设筵十席，大宴之。又每旗各以牛十头赏筑城之汉人。八旗八游击之妻，各赏金簪一支。

二十八日，命游击四人率兵一千前往盖州驻守。

第二十六册　天命六年九月

加圈点老档。

九月初一日，汗谕曰："命国之周边各处台站人等，妥备响炮、云牌、烽火、旗纛诸物，严加防范，探听消息。"

以都堂衔达尔汉侍卫为祭其亡妻召回其统兵留守之弟章佳故，罚达尔汉侍卫银百两。又责章佳曰："尔为主将，何故弃兵而来耶。"将其夫妇二人净身逐出，尽没家产，革其副将之职。又责莽古尔泰贝勒曰："召章佳来时，曾向尔请示，尔为何不加制止，任其召至。"乃因此治罪，没其男诸申五十人。总兵官康古里出兵戍守时，以名尼音珠之新附之人为主将，故降为副将，罚银五十两。大额驸与阿敦，以章佳之兄召章佳来时未曾劝阻，各罚银二十五两。

初一日，四游击率兵一千往盖州驻守。

初一日，汗遣人赍书往谕驻守盖州之总兵官杨古利曰："令复州人将复州之盾车运至汉人所驻之盖州。尔等随带而行，即夜宿亦当放置身边。遇敌若无盾车，切勿出战。博尔晋侍卫曾因不带盾车出战两次而获罪也。"

初二日，因戍兵将少，增派博尔晋副将属下之章佳前往。

初三日，汗升衙门，都堂总兵官以下至游击各员配以汉人书办①，编为六级。升巴都虎为参将。

签注：① 谨思，jise jafara nikasa，盖掌办档子之汉人书办之意。

初四日，汗出城外，以自海岛俘获之万人平均赏给都堂、总兵官以下守备衔以上各官。革吉荪游击之职。

初五日审理之案，都堂阿敦阿哥诬陷他旗总兵官巴都里，称汉人告巴都里曾于驻守之地带汉人妇女进蒙古包内，并宰食汉人之猪鸡，强逼汉人妇女为之做饭，告之于诸贝勒。再，因蒙噶图牛录人谎称攻辽东城时阿敦阿哥旗先登，巴都里总兵官曾鞭责撒谎者，阿敦阿哥以其颠倒是非[1]，又告之于诸贝勒。又以巴都里于尚间崖一役离开阿敦而留于后为由告之。至是，经众贝勒审其案，拟阿敦阿哥以罪，罢其都堂之职，尽没其二牛录之诸申以销其势。告之于汗，汗曰："阿敦不知军令法纪，尚未学之，此乃汉人之过也。若论行商贸易等事，乃其所长，今尚未委以此事[2]，委之必竭力承办。此事尔等所议极是，可留其职，没其一牛录诸申，并罚银五十两。嗣后，尔等诸贝勒大臣，有案不可于他处议论，恐生枝节，宜同坐一处商议。"遂没阿敦一牛录诸申，罚银五十两。

延朱虎牛录下有三人夺汉人之猪，杀而食之。遂刑二人，杀一人。

初六日，汤站守堡来报，驻守兵士扰害界内已降人众，俘获万人，血染草地等语。遂命都堂阿敦、副将乌尔古岱率五十人前往察视之，若实为我界内人众，悉令退还。

初七日，传谕盖州曰："我驻守兵丁应当量取仓粮食用。其金州、复州户口，归盖州人兼管，可借给仓粮、柴草、马料。海口即将封冻，可遣可靠人等将多余牲畜赶往有草处喂养。"

有二百兵乘五舟来娘娘宫地方之渡口，东京把总一员率八十人前往击败之，遂赐把总银五两、霍托银五两；因伤致死者一人，赏银二十两；生擒敌者赏银二十两；其余众兵士各赏银五钱。

谕抚顺额驸曰："着派可靠之人一名，收边塞之一二乡屯，并视察各屯所收之人。"

初八日，遣书盖州刘副将曰："镇江人轻信毛文龙谎言，自内作乱，竟执汗所委之官以献，扰尔金州、复州之人。如今无论何人叛乱，唯尔等只身前往可也，何以执杀汗任之官耶。海既不可行舟，毋庸奏书，俟汗降书后，再令金州、复州妇孺各归原土。着爱塔副将作速查明盖州、海州无主粮草，计量发给我军。"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以是为非者曰 bungnambi。

② 谨思，tenteke bade ere mang，afabuhakū，bandarakū，šadarakū，盖此其所长，唯未委之耳，如若委之，岂能不加竭勉之意。

初七日夜，满达尔汉牛录下克里家之一蒙古人闯入汗之院门，守门之二旗巴牙喇人及院内驻守之侍卫等竟未觉察。该蒙古人绕汗寝室之西山墙入北门，众女见之入告，雅荪、乌丹纳、阿萨里等三人执之。初八日法司审讯该案，责之曰："尔等乃经汗简选委令守门之侍卫，似此歹人闯入院门竟未觉察，尔等守门又有何用。"遂拟罪，二旗二十人各鞭十。责名巴达者曰："汗擢尔为臣，赐以参将之职、侍卫之名，视尔如子，厚加豢养，然尔不念养育之恩，不图报效，歹人闯入院门，为何不觉不察。"遂治其罪，革其参将职，籍没辽东战役以来所有赏赉。将乘夜独入院门者，捆绑用刑，斩首示众。

自海州送至碗碟二千三百五十件。

初十日，审理各案。李都司曾执郭游击之千总用刑，杖其臀，夹其足，为人首告。众会审拟罪，革李都司之职，报之于汗，命留其都司之职，罚银二十两。

金州、复州之刘副将管辖之永宁监地方，擒获南面乘舟之敌五人，又擒获叛逃之长山岛田书生，一并解送前来。汗遣人赍书往赐擒获乘舟之敌五人者银五十两、擒获田书生者银五十两。又命金、复二州副将爱塔曰："戍守津口之官兵如有擒获，尔可酌此论功行赏。"

十一日，罚记功银：达尔汉侍卫一百两、康古里五十两、大额驸二十五两、音达呼齐三十两、阿尔泰十两、杜依齐巴五两。

蒙古贝勒卓里克图属下二人来投。

十二日，汗谕曰："因置修凿过之美石不取，反将圆秃之劣石运来，故未令垒砌。可先运汗宅院内所铺之石，若石埋于地下，可趁秋季地未结冻以前挖出，放置地面，四门派我之人看守。所用之石，劣者弃之，优者运之可也。"

十三日，盖州佟游击送至官盐万斤。

金州、复州之刘副将爱塔获南面敌舟一只，执备御衔官员二人、兵士三十七人解来。

传谕博尔晋侍卫、汤古岱阿哥曰："着退驻海州与牛庄之间。已谕令海州参将查明无主草料，取而秣我军马。将此草料计量拨给我军，以资秣马。无主草料如若不敷，可用送往尔等之银购草饲养。我诸申兵勿来，蒙古兵须于本月二十日前来，途次务必善加管束，恐小人掳掠汉人财物以至犯罪。来时宜缓行，一日路程可行三日。"

十四日，致书曰："爱塔副将，着尔将盖州、复州、金州地方阵中被杀官兵无主之户以及无夫之女作速查明，遣人携来，以分给来降之徐守备等四十人。"

汗曰："该辽东城年代久远，城垣老旧①且阔大。我若出征，守城人亦可虞。且东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hecen sakdakabi，即城极老旧。

有朝鲜，北有蒙古，此二国皆与我生疏。若舍此西征大明，则必有后顾之忧。需加固城垣，酌留守兵，以解后患，安心南征。”诸贝勒大臣谏曰：“若弃已得之城、已居之室，于新地筑城建房，恐力所不能，劳苦国人也。”汗曰：“我与大国构兵，可图安逸乎。尔等唯虑一时之劳，而我所图者大也。若惜一时之劳，何能成将来之大业耶。可令汉人筑城，至于居舍，可令各主营建，如此，其劳有几。”遂自八月始，于太子河北岸山岗修建城池。

十五日，遣书新城游击曰：“沿边各地无主之粮，与其丢弃，不如令愿取者收之，不情愿则罢。可预先告知驻守之兵，以免收粮者惧怕驻守之兵。”

降谕佟家额驸曰：“着查明抚顺、清河等地原有可信之商贾，于南城建房设肆，贩卖酒及饽饽、肉等食物。所筑新城，亦建房设肆贸易。”

金州至黄姑岛之间有五人乘一舟由南而来，因舟破登岸，为金州、复州副将爱塔所获来献。

谕八游击、都司等大小各官曰：“尔等献与诸贝勒之鹰，若已给价则已，倘未给价，可令鹰主具文呈报，以便给价。嗣后，鹰等一应物件，虽属上等贵重之物，本应出售者即应出售。贫穷之人辛劳捕获之物，为取悦尊者取而进献，彼尚有何趣捕捉耶。原应进献之物，照例进献，不可遽止。尔等应纳之物，亦照例纳之。”

第二十七册　天命六年九月至十月

加圈点老档。

十六日，命佟驸马传谕八游击、李都司，着速清查无主粮草运送前来，以供无草秣马者用之。若不从速办理，则无主奴仆妄自售尽也。再，征官粮时须连草料一并征收。所征粮草，皆以筑城处替换之车运来。

授巴达为备御。其先已取者即取之，其尚未取者，即留之。

牛庄、海州至鞍山之间，分二百牛录为两半，每牛录以五十名甲兵驻之，每贝勒置庄屯三处。

命都司等员迅即查明无主之草料运至，酌情喂养所拴养之各二十匹马。俟收获时，每甲各拴马一匹，喂以官征之草豆。其多余马匹，送至我处。若有可虞之处，遣兵看守。

命叶古德办理弓匠事宜。钉制牛录额真、备御之甲，给银二钱；钉制代子、备御、千总之甲，合给银各一钱；钉制官甲十副，由贝勒给银一两；制弓一张，给银一钱；修理折损之弓，给银五分。

盖州佟游击送来棉花九百四十斤。

复往抢掳镇江叛民，俘获三千带来。赏自台州乘舟来投之一守备以人十对、马十匹及牛十头、驴十头，共计五十；一千总以人五对、马五匹、牛五头、驴五头，共计二十五；另有三十七人，各赏牛一头、驴一头，每二人合给牛三头。其余牛马，皆分给牛录暂行喂养，若有倒毙，着令赔偿。其驴骡，可给亏欠官债[①]者喂养。

十七日，复州所属五十寨屯民执送乘一海舟之三十六人前来，遂遣人往金州刘副将处询问情由。

十八日，命将诸贝勒之随侍匠役各二人交付于管弓之额真，各旗匠役交付于管牛录甲丁之章京等。遣往朝鲜之硕隆国还。

执阿敦阿哥。其罪由乃因调唆大贝勒、莽古尔泰贝勒与四贝勒不和，诋毁国政，并用谗言调唆其他小贝勒。经诸贝勒商议，奏闻于汗。经汗质审，拟阿敦阿哥罪。诸贝勒及众执法大臣拟将阿敦阿哥交八旗杖毙。汗曰："尔等所断甚当。我非怜惜此人，昔在萨尔浒时曾有言，凡犯罪之人毋庸我等动手杀之，当囚之于高栅屋内，我等可免其一死。今若违前言而杀之，何以取信于国人，宜囚而留之。"遂缚以铁索，囚禁于牢中。

十九日，降谕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曰："着抚顺额驸执银五百两，西乌里额驸执银五百两，用以购金。以银五两或四两购金一两即可，给价不可高于或少于此。其情愿者，令其收买，不情愿者，不得强买，将银带回。以金相送不取银两者，勿收其金。"

十九日，自辰时起大雪。

二十日，大额驸、达尔汉副将、昂阿拉副将、哈哈纳副将前往替换驻守之杨古利总兵官及汤古岱总兵官、博尔晋副将。

升方吉纳为道员。

二十日巳时，汗赴千山汤泉。

往娘娘宫放牧之人获猪四百口带来，分赐都堂、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各官。

二十一日，将八旗治罪案件记录在案。

牛庄官员来告，河之彼岸见有船只。遂遣书驻守之大臣等，命妥为查实有无船只，前来报信。

是日，审理之案。攻取辽东城时，永顺私匿财物，众官讯之曰："汗擢尔为臣，

签注：① 谨思，siden i bekdungge niyalma de bure bade buhe，盖给亏欠官债者之意。

赐以参将之职，管理五牛录。尔乃管人者，若偷窃财物，焉能管束他人乎。”遂拟以死罪。汗闻之，免永顺死，以其妻见夫行窃何不谏阻乃杀其妻。

二十三日，色本之子归。

二十四日，朝鲜王所遣使者厅判事官至。汗之三婿乌尔古岱额驸、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及总兵官巴都里、额尔德尼巴克什等五大臣出迎，于城外下马相见。朝鲜王遣厅判事官入觐，献银百两、绵绸五十匹、纸五十刀、高丽夏布二十匹及布五十匹、刀五十把、油纸十刀。汗曰：“凡两国欲相和好，应当相互馈赠。今我若纳尔贡物，恐坏我名矣。”遂不纳，尽却之。

二十六日，送斋赛贝勒之雅希禅布库还。

二十七日，汗自汤泉还。

是日，蒙古哈木克之使者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英额至。

二十八日，降谕方吉纳曰：“乘舟来投之三十九人，寻觅闲散女妻之。其二官，以有家产之寡妇[1]妻之，每人日供五分。其余三十七人，每人日供三分，并各给棉衣一件。其二官，各给黄鼠皮袄一件，其一赐以猞猁皮端罩，另一赐以狐皮端罩。”

恩格德尔额驸之子囊努克台吉携马一匹前来谒汗。

二十九日，罚胡希泰银二十两、精古勒岱银二十两、舒木路银二十两、青斯海银五两。

初一日，降谕汉人曰：“明年征收军人食粮、饲马草料及耕种之田地。辽东五卫之民可耕种无主田二十万垧，并从该无主田内拨出十万垧，给海州、盖州、复州、金州四卫之民耕种。”

初一日，汗之包衣伊拉钦曾因贤能擢为备御，今出外采蜜，因行猎而未勤加采蜜，一无所获，故革其备御之职。

初四日，遗书爱塔副将曰：“今风大，已不可行舟，着将金州、复州之妇孺各自放还。”

是日，霍托因窃骡治罪，罚其记功银十五两。

拜楚喀之弟因射杀汉人，定拟死罪。拜楚喀复独至四贝勒前申诉，遂治其罪，罚其记功银十五两。

初六日，审夸泰吉纵容家人与汉人私行贸易，拒不纳税，违法行商，乃治其罪，革游击之职。

签注：① 谨思，boigon noho hehesi，盖有家产之寡妇之意。

初十日，经由镇江送朝鲜来使归国。

十二日，斋赛贝勒所纳牲畜不足而羁留之塔布囊，因已送来牲畜了结，遣之归。

巴班因盗骡，革其游击之职，并分其家产为三，籍没其一，其二归本主。

十八日，先是，斋赛贝勒以其获释遣子前来叩谢。至是遣归，并赏蟒缎一匹、绸缎四匹及银三十两、毛青布三十匹。

十九日，升参将额尔德尼为副将。蒙古巴岳特地方布塔齐贝勒属下塔布囊僧格携妻子来投。

二十日，擢章佳伊荪为参将。

二十五日，汗降谕曰："明万历帝法纪不明，纵容太监聚敛民财。众官群起效帝，敛财病民。又干涉边外异国事务，致遭天责。而我法纪严明，蒙天嘉佑，畀我以明帝河东辽东地方。兹诸申、汉人统归一汗之属也。我迁户至此之旧诸申，不得视汉人为异国之民，毋夺其衣食和柴草，不可窃杀其豕鸡。倘尔等窃夺获罪，而我徇情宽恕尔等，岂不弃我上天眷命之公正之心耶。必依法论处，该杀者杀之，应罪者罪之也。若尔等作恶，一经伏法，则我旧诸申重受筑城、劳役之苦，岂非国人之悲乎。今尔等得盐而食，有棉可穿。倘无涉于他，何等体面。"

第二十八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一月初一日，都堂达尔汉侍卫因于辽东向诸贝勒索取财物，且又盗取缎匹财帛，经其弟达尔泰首告，遂尽没其自沈阳以来按职赏赐诸物及所窃财物，一份赐首告者，二份赏都堂、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以上各官。革其都堂之职，授为三等总兵官，免其参议[①]。又斥行贿之济尔哈朗阿哥、斋桑古阿哥、岳托阿哥、硕托阿哥等四贝勒曰："尔等行贿，或欲堵诸兄嫂［原档残缺］之嘴，或图阻诸叔父兄长为汗而自谋汗位而已。否则，尔等乃存妇人之心矣。"遂治其罪，令披妇人短袍，系女人裙，画地为牢，监禁三日三夜。汗亲往三贝勒住处，痛斥诸子，唾其颜后，乃遣回家。

初一日，牛庄之人来告，河彼岸见有敌兵。初二日，和硕贝勒阿敏率二千兵前往，给银三百两，令购粮食用。

初三日，赐盖州副将爱塔以汗用之细线貂皮袄。

签注：① 谨思，gisun ci nakabuha，盖免其参议之意。

初四日，以耨德依打人及指使步兵打人，罚银二十五两；以达尔汉额驸未经商议私分果木，并命收养尚未安置之汉人，罚银三十两；以乌讷格擅自审案，罚银三十两。

海州人来告，辽河彼岸，寅时所过之兵至申时方断。

原曾免锡翰、萨满兄弟二十丁之赋，后彼等送来，汗命赐以备御之职。

以汉人张三隐匿其亲戚之罪，罚没汗赐之银一百两，且治其罪，罚银九两。

初四日，汗降书曰："着命各旗之三游击，由一游击在旗备办大炮。每炮配马二匹，委人管理[①]。其余人等，选可佩弓之壮者，令其佩弓；其不能佩弓之人，悉令执三孔炮及铳枪。"

初五日，汗谕凤凰城李游击曰："毛文龙在海岛乎，或在朝鲜城内耶，或不在城内而在野地耶。再，毛文龙是否收纳渡河之镇江汉人而去，现在何处。着尔探取实信，从速来告。"

新城赵游击献蜜七桶四百斤。

以栋鄂额驸都堂及杨古利总兵官二大臣催办萨毕图之事迟误，各罚银五十两。

初八日，凡给价购买之草，其主携至则已，其未携至者皆裁之。因已购买而去取者，罪之。各庄屯所种粮草、豆秸、秫秸，由各主收之。田舍分给该地方之人。

初十日，汗降谕曰："向有群臣晨服华冠丽服，上汗衙门或诸贝勒衙门，煮肉温酒、赐茶饮汤之礼。该辽东乃富庶之地，此礼为何废之。着都堂、总兵官以下，游击、参将以上，轮班召至各该贝勒衙门，照旧筵宴。牛录之人每晨上牛录额真及备御衙门，备御率之上参将、游击衙门，参将、游击率之上副将衙门，副将率之上都堂、总兵官衙门，都堂、总兵官率之于日出[②]时上各自和硕额真贝勒衙门。和硕贝勒即以该旗贝勒大臣皆已集齐而入告于汗。备御备衣靴帽三袭以上，参将、游击备四袭以上，副将备五袭以上，都堂、总兵官备七袭以上。如此［原档残缺］令其贫困，落于同僚，不得汗之此赏，虽然羡慕，何以得之。得汉人者，倘不仁爱清明，无视规矩，横征暴敛，则所得之人被没，其自身亦降也。无职庶人，凡见官来，须得起立下马，让道回避；备御遇参将、游击，则命伞旗回避，只身相见；参将、游击遇副将，则命伞旗回避，只身相见；副将遇都堂、总兵官，亦命伞旗回避，只身相见。无论外出居家，均不得违礼。"

签注：① 谨思，emu poo de morin juwete，niyalma afabu，盖每门炮配马二匹，委人管理之意。

② 谨思，šun gabtame，盖日出即上衙门之意。

初十日，以巴拜醉酒，将在沈阳所赏一人，辽东所赐缎三匹、银二十两、毛青布二十匹，尽行籍没。

一乘马汉人由辽河对岸来投。

十一日，莽古勒台吉属下一蒙古人因以小刀杀人，故杀之，以儆示八旗[1]。

命阿敏贝勒、阿济格阿哥及后去之诸大臣皆还，其同去之白巴牙喇军均留之。着巴都里率兵三千驻海州，阿山率兵二千驻牛庄。命多积石块，整修器械诸物，勿图清闲。其先去之大臣，均分驻于巴都里、阿山两地。

十二日，命将长甸、永甸、大甸、新甸、古河及沿江所居各屯汉人，悉行移入其毗近之各城堡。因收之不完，彼处人来侵[2]，此处人叛逃而去，致生事端，则拿地方额真及守堡官是问，亦将罪及我驻守之大臣也。尔等若不收全，置之于外，为敌所掳，尚不如杀之。

蒙噶图、孟古、萨尔古里等道员前来丈量田亩，办理房舍，其奏书曰：各屯汉人乞曰，既同系一汗之民，粮则共食，房则同住，何令我等迁移等语。闻此诚是，可准其取我地方粮谷同食之。

十二日，汗御衙门曰："升龙什为备御衔，降阿赖参将为备御，降蒙安参将为游击，降茂海参将为游击，降兴嘉游击为备御，升额森特依游击为参将，降桑古里游击为代理备御。"

十三日，恩格德尔额驸前往。镇江人来告，朝鲜一侧在放炮。

是日，大贝勒往银库长处取银六万六千两，用以赏诸申有职之官并散给兵士。

是日，都堂栋鄂额驸、抚顺额驸总兵官扬言率兵三千往征朝鲜而回，遣一朝鲜人同我四人赍书前往。书曰："毛文龙、陈良策、赵成功、李应龙、赵俊等盘踞尔朝鲜之弥山，常犯河西，我若引兵往剿，又恐连累尔朝鲜，是以不往。若欲我两国真诚相好，则执毛文龙、陈良策交还。如此，方可遣尔元帅归。我索毛文龙、陈良策可当药乎，尔索一元帅亦当药乎。所言者乃皆为两国和好，共享太平。情愿则相互贸易，不愿则各居疆土，宁谧安生也。若不归还毛文龙、陈良策，徒以口舌伪称通好，何为耶。愿则急如水火，速行议复。如若不议，毛文龙、陈良策等闻之，或服毒身死，或先期他窜，尔等即言通好，我亦不信也。昔大辽天祚汗纳我金汗所征之余孽阿苏，索之不与，是以构兵，未能幸免。尔朝鲜有赵唯忠者，以四十余城叛投，我金汗不纳，故我

签注：① 谨思，jakūn gūsai ubu sindame waha，盖杀而为八旗之戒之意。

② 谨思，ebsi dosime tūme dain jidere，盖来犯之意。

两国和睦相处。今此毛文龙、陈良策盘踞尔国，侵扰我国，谅尔亦遭天谴也。尔若思之，自可明白。尔切勿轻慢我等，此非人愿，乃天意也。”

十四日，海州之人已迁往耀州，其住房、食粮、草豆等，着爱塔尔酌将海州、耀州、盖州以北地方平均办理；其田亩由管田大臣等前往办理。

遣图鲁什巴克什携毛青布十匹、银十两、蟒缎一匹，往赐桑噶尔寨台吉之妻。

十四日，汗降书曰：“辽东、海州每牛录拴养马四十匹，其余马匹均行缴回。其每牛录甲士百人，以十五人驻辽东、十五人驻海州，代理备御各一名，千总各一名，各率甲兵三十人，携喂养备用三匹马之非披甲人一名前往。其余甲士倘有事端，四十匹马由四十名甲士乘骑。无马之甲士，毋得因无马而滞留屯中，宜各携带盾车随马兵而行。至每牛录五十名新甲，亦均分驻辽东、海州。每牛录为其五十名新甲制纛二面。二处各委一章京额真，将其所分新甲造具名册。倘有事端，勿随出征兵士，宜留驻城内。”

是日，有七人乘马七匹由广宁来投。

十六日，有蒙古人四人、汉人五人共九人，由广宁乘马来投。是日，又有四蒙古人由广宁来投。

十七日，有汉人七人自广宁徒步来投。

十八日，和硕贝勒阿敏率兵五千前往镇江。其赍书曰：“着险山、凤凰游击率带守堡，收拢长甸、永甸、大甸、新甸等地靠近尔之堡屯人众，带往应迁之地。着宽甸游击率带守堡，将尔所属堡屯人众带往应迁之地。其未收拢完毕而留后之人，我兵士将杀之，并将被杀人之所管官员治以重罪。若皆迁入应迁之地，则尔等官员之功也。倘不如此迁移，则河东倘有兵来，地方之人复如陈良策执人不还也，故令迁之。”

是日，治博尔晋侍卫以罪。治罪情由，先诸贝勒因达尔汉侍卫之请贿以财物，汗闻之动怒，囚斋桑古阿哥、济尔哈朗阿哥、硕托阿哥于都司衙门，命着女衣、女裙、葛布短袍加以羞辱。博尔晋侍卫前往囚所，对其三贝勒曰：“尔等对汗宠眷之人，理当倾尽友善；其为汗谴责之人，理应不屑一顾。当侍卫阿哥蒙汗恩宠时，尔等连呼侍卫阿哥，与之相好，以致侍卫阿哥获罪。阿敦阿哥受汗宠爱时，尔等亦连呼侍卫阿哥，与之相好，以致阿敦阿哥获罪。”济尔哈朗阿哥对曰：“尔非本国之大臣乎，此言何不早出。”博尔晋侍卫对曰：“我乃三等副将，我之上尚有三级大臣，何劳于我耶。”复羞辱硕托阿哥曰：“尔与其给他旗之侍卫阿哥，可曾给尔身边之博尔晋我一片补丁乎。”时三贝勒怒，控之于法司，定为死罪，报于汗时，汗曰：“该杀[1]，唯念伊为我

签注：① 谨思，wafi joo，盖免杀之意。

效力年久，可以涂灰于面，画地铺草为牢，囚禁十昼夜，没其新赏银四十两、金二两。至于乡屯之诸申及物件，皆赐其子。”遂结此案。

十九日，汗降书汉人曰：“我自来辽东察得，凡派差役，皆不按丁计，而按门计。若按门计，或一门有四五十男丁，或一门有百余男丁，或一门有一二男丁。如此按门计数，富者因财而免，贫人无财而常充工。我不行尔等之制，初我颁行之制，不准诸贝勒大臣取财于下人，无论贫富，皆计丁数，每二十男丁抽一人从军。遇有急事，则十人出一人服役。如非急事，则百人出一人服役。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视事之缓急摊派之。政法清明，故蒙天佑。凡人君之祸，不自外来，皆由已出。昔桀帝、纣王、秦二世、隋炀帝、金帝完颜亮皆嗜酒，贪财好色，不为国劳，不修国政，因己之过而国亡也。尔明帝政法不明，纵容太监敛取民财，众官亦效法其帝，搜刮民财。奸诈者受贿于富人而加豁免，扰害正直无财之贫民。不修内政，反妄干界外他国之事，倒置是非，妄加剖断，遂遭天谴，以明帝河东之地畀我。明帝所忧者，乃此也。天赐之地，倘我不以天嘉之道治理，恐受天责，故予治者，乃此也。汗所擢用之员，凡汗赏赐寻常应得之物，理当明取，不得暗自取于下人。贤者因过失获罪，不令辞退也。倘汉人仍由汉官管束，则因其生性贪财而误国。今将河东汉人丁数均经清点，其分给诸申官员之人，可令诸申官员管之。凡不愿在汉官之下而愿来依附于诸申者，听其自便。”

十九日，斋赛贝勒遣使者来献牛十头、羊二十只、油二肚子、牛肉一整牛。

第二十九册　天命六年十一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日，遗书海州参将曰：“着参将尔仍回海州驻尔衙门，令海州汉人民户住北关厢，倘若房屋不敷，亦可住南城。参将尔将炮兵分为三队，一队驻耀州，一队驻牛庄，一队与尔同驻海州。耀州以北各屯之妇孺移入海州，耀州以南各屯之妇孺收拢至盖州。尔等勿思为何如此南北迁移，受苦仅此一冬。本欲今岁用兵广宁，但我国兵士之户口已迁，且不及造房，故令尔等北迁。至于海州城内闲置衙门，均令尔之属下看守，妥加收拾，以备诸贝勒往来歇宿也。”

二十一日，巴岳特部蒙古男妇四十七人，携羊四十七只、牛三十六头、车二十六辆、马一匹来投。

有两起蒙古人同日自广宁来投，共四十九人，汗亲御衙门，宴所来投人。

自萨尔浒迁户至辽东，自十一月初一日起第一族至，至十二月初十日方断。赐都

堂、总兵官各银五十两、金三两，副将各银四十两、金二两，参将、游击各银三十两、金一两，其备御各银二十两、金五钱，千总各银十两，管屯守堡各银五两，八贝勒家之辛者库牛录额真、备御及千总等各银十两，老叟[①]等各银三两，八旗巴牙喇旗额真各银三两，众兵士各银二两。行赏时，分别有职之人，凡管束不力、懒惰、管理所给汉人不当、酗酒、贪财者，俱行降职；其所赏当销者销之，当减者减之[②]。于是，萨哈廉因管束无能未赏。真珠肯、乌什泰、斐雅达、托依禄、宁古钦、博济里之弟雅尔布、绰依吉喀、华克塔哈、乌拉之雅拉布、车车克等十人因管束不力，罚银二十两，各赏十两。寿赖、马海、郭忻、阿勒朱泰、阿密达等五人当按备御之职赏赐，但因管束不力，按千总衔各赏十两。叶赫之托博辉因贪财，未按备御衔赏赐，而按千总衔赏十两。革伊郎阿备御之职。

二十二日，为迁移新城、叆河居民事遗书曰："凤凰游击，着将镇江、汤山、镇东堡、镇彝堡所属小屯城堡之人，皆携往萨尔浒。至清河人，双山有运盐之直路，可问此路遣往。其房屋，皆放火焚烧。将新城之人迁往碱厂、一堵墙，命新城游击驻碱厂。以孤山为界，由此往南之房屋，概行放火焚烧。将叆河之人迁往萨尔浒。其伊兰博里库、双山、中固所属之人，皆视青苔峪、岫岩之容量移入，房屋皆放火焚烧。每牛录留甲士五人，居新城牧马。"

二十二日，汗降书曰："前曾谕令诸申人、汉人同住一屯，同食其粮，同用草料喂养牲畜。诸申人不得欺压汉人，不得抢夺汉人诸物，倘如抢夺扰害，汉人来诉，则治以罪。汉人尔等亦勿无中生有捏造浮言[③]，倘捏造浮言，经双方事主质对，确系伪造，亦为罪也。诸申、汉人已皆为汗民，汗以金口教诲诸申及汉人和睦公正相处，若有不从及违背此言犯罪者，则罪必重也，乃咎由自取。诸申、汉人不得靡费或买卖粮谷，倘有违者，必加治罪。开粮窖[④]时，诸申、汉人一同开启。汉人、诸申每月每口[⑤]给粮汉斗四斗。"

二十三日，降书谕镇江、汤山、凤凰、镇东堡、镇彝堡五处人等曰："清河以北、三岔儿以南，沿边皆有诸申人居住，远者七八里，近者一二里。居有房舍，种有粮谷，草木丰美，田土肥沃。尔等迁往彼处，将坐食其粮，粮谷草木充盈，诸物齐备。春耕

签注：① 谨思，mafari jergi，盖看门老叟之意。

② 谨思，ekiyehun bure be buhe，盖当减者减而给之之意。

③ 谨思，aku be angga arame ume holtoro，盖勿借虚妄之事加以欺诳之意。

④ 谨思，eye angga be neici，盖开启粮窖口之意。

⑤ 谨查老档，anggala 多写成 angga，盖 anggala、angga 二者同。

时，边外之地亦可耕种。欲耕边内之地，则三岔儿、会安堡、抚顺、东洲、马哈丹、山羊峪等地可随意耕种。倘不愿迁往彼处，则镇江、汤山之人移至威宁营；凤凰、镇东堡、镇彝堡之人移至奉集堡。房则同住，粮则同食。若有不足，由汗仓拨给仓粮。料粮可足食，田亦足耕，无需尔等出价购买。”

二十三日卯时，遣达尔札阿哥属下一人往阿敏贝勒处。由清河来献狍子八只。以秦游击擅自用刑杖人，治其罪，罚银二十两。

二十四日，有蒙古二人自广宁来投。

斋赛贝勒以车百辆前来乞粮，其百辆车给米百石。其本人又以车三辆讨要什物，汗及八贝勒即给柜九个、竖柜二个、酒二瓶、梨七百个、枣四斗、葡萄四斗、稻米一石、黍米一石、稗米二石遣往。

蒙古巴岳特部色楞贝勒属下十户来投。是晚，又有蒙古三人自广宁来投。

二十五日，降书各台站曰：“明人之例，有敌进入，头台之人疏而不觉，不发炮，不燃烽火，则他台之人虽知敌进，亦不发炮，不燃烽火。无论何台之人发现敌至，即行放炮，举纛击牌。不论边外边内，见敌一二百，则举一纛，放一炮，缓击云牌，夜间则燃一缕烽火；倘有一二千人，则举二纛，放二炮，急[①]击云牌，夜间则燃二缕烽火；倘有万余人，则纛全举，炮连放，云牌连击，夜间则烽火尽燃。见敌兵进，须向各台之人报警，各台之人均照首先受敌之台人举纛、放炮、击云牌并燃烽火，以便国人知之。报警一次之后，仍未见敌之台站人等，勿再妄行放炮。其见敌之台站人等，仍须放炮，不断击牌，夜则燃烽火。敌兵路经之台站人等，亦放炮呼应，我军可寻炮声前往。不然，胡乱放炮，焉能得知敌在何处。不举纛，不击云牌，不在台放炮，仅闻城堡酌放炮，恐以为乱战也。”

二十六日，汗降书谕曰：“着尔等以赏赐总兵官、副将之金自制顶子。至于参将、游击、备御以上诸官，各以纸包金并附文送交各贝勒，由各贝勒之工匠给造。”

二十七日，我自来辽东察得，凡派差役皆不按丁计而按门计。若按门计，或一门有四五十男丁，或一门有百余男丁，或一门有一二男丁。如此按门计数，富者因财而免，贫人无财而常充工。我不行尔等之制，初我颁行之制，不准诸贝勒大臣取财于下人，无论贫富，皆计丁数，每二十男丁抽一人从军。遇有急事，则十人出一人服役。如非急事，则百人出一人服役。百人以下十人以上者，视事之缓急摊派之。政法清明，故蒙天佑。凡人君之祸，不自外来，皆由己出。昔桀帝、纣王、秦二世、隋炀帝、金

签注：① 谨思，mujanggai hūdun fori，盖较阵阵击打更急之意。

帝完颜亮皆嗜酒，贪财好色，不为国劳，不修国政，因己之过而国亡也。尔明帝政法不明，纵容太监敛取民财，众官亦效法其帝，搜刮民财。奸诈者受贿于富人而加豁免，扰害正直无财之贫民。不修内政，反妄干界外他国之事，倒置是非，妄加剖断，遂遭天谴，以明帝河东之地畀我。明帝所忧者，乃此也。天赐之地，倘我不以天嘉之道治理，恐受天责，故予治者，乃此也。汗所擢用之员，凡汗赏赐寻常应得之物，理当明取，不得暗自取于下人。贤者因过失获罪，不令辞退也。

巴岳特部色楞贝勒属下蒙古男四人、女二人携马十四来投。

得辽东后，本欲设诸申官员管理，然恐尔等新附之民语言不通受苦，故令汉官管理之。前辽东城官员遣人索取马库瓦勒赛、古河人之财物，当地人遂将所往之人杀之，因此遣兵诛杀彼等。再者，镇江之人执我所设之游击献毛文龙，长山岛之人亦执我人送往广宁，因此剿杀镇江、长山岛之人。此四处之人皆因汉官索要财物，不堪其扰，既不来上告，作乱又未得逞。嗣后，因渡镇江往来作乱，故令镇江、宽甸、叆河三处人户迁移。若无此乱，值此严冬迁移户口，又何易①耶。尔等未肇事地方之人，可试观我养育国人之好恶。我既收养尔等，则图效力有利。所任官员庸劣则来上告，降其劣代之以贤。据闻河东之人逃往河西告称，诸申人并不虐待我汉人，而我汉官却贪财害人等语。由河西逃至者皆传此言。闻其言，将河东之人清点，其男丁均分给诸申、汉官管理，汉官索要财物乎，诸申官索要财物乎。其违背我言勒索财物、扰害国人之官员，必加贬谪。其不违我言，中正贤良之官员，必加擢升。凡不愿在汉官之下而愿依附诸申为生者，速来可也。

着沿边居住堡城台站人等妥为守门。敌为诱取我堡城台站，佯作我人，以一半人败退回射，另一半人上前驱射，袭取堡城台站之例甚多。须加谨慎，勿中敌人佯作逃人之奸计。斋赛贝勒遣使三人赍书前来告称，察哈尔以兵助明掳掠。

遣书驻守之杨古利、巴都里二大臣曰："着分先后前往之诸大臣为三拨，巴都里、杨古利各往耀州、牛庄。从所往兵丁中选其精兵良马，率二千兵往耀州，率二千兵往援牛庄地方兵，率三千兵往援海州地方兵。河彼岸精兵少，恐有抢掠，务严加管束。若饲养军马之官豆不足，可以给粮。"

降书谕众汉人曰："着二十人抽一人从军，其从军之人驻汗城，有事即差遣之，倘差派他人，恐索取财物。着尔等于二十丁内选一人来从军，百人中选百长一人前来引见，以酌情委任。"

签注：① 谨思，guribureng jao，盖迁移者又何易之意。

二十八日，遣书率兵前往镇江之阿敏贝勒曰："命所往兵丁于新城饲马，并妥为查实彼方之消息，恐其已修城壕而捏称未修。经探察若果未修筑城壕，则备办盾车，并令跟役之子系铁脚齿，取应取之地[①]。总之，当由前往之贝勒相机而行之。又闻有人户立寨于汤山北峰等语。不论立寨于何山峰，尽行剿杀。将新城、叆河之户移至萨尔浒。恐敌哨探设伏于环新城地方之山巅，尔等须先巡山，而后设哨卡于山巅。"

阿布泰舅率兵千人往蒙古沿边驻守。

谕沿边居民曰："凡擒得敌探来献者，赏之。"

二十九日，汗降书谕抚顺额驸曰："一旦迁户之人食粮告罄，即于沿途各屯征粮食之。"

喀尔喀囊努克贝勒属下蒙古夫妇携马五匹来投。

三十日，汗降书谕曰："任何人不得拆毁庙宇，不得于寺院内拴系马牛，不得于寺院内便溺。有违此言，拆毁庙宇、拴系马牛者，见即执而罪之。"

第三十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加圈点老档。

十二月初一日，汗降书谕曰："与诸申人杂居之汉人，尔等勿得隐匿粮食，须实报石斗之数目。具报之后，酌计诸申人口，每口每月给粮四斗，发至九月，其剩余粮食还给粮主。我诸申人远离故土迁户至此，已属辛苦，而接受诸申人并与之同住之汉人，拨给住房、食粮及耕田，亦甚劳苦。其未与诸申人同住地方之人，既然皆为一汗之民，焉能袖手旁观耶。至于拨给诸申人之粮食，将征收未与诸申人同住地方汉人之粮谷，还给尔等被征粮人等。若不实报尔等之粮米数目，则无从照数发还也。与诸申人同住之汉人，其住房、耕田、粮食被征之苦，俟筑城工竣，如同我诸申人免征徭役数年，以资休养。勿以为不知尔等之苦也。再者，我旧诸申，不得买汉人之猪豕，各自宰杀自养之猪豕食之。购买汉人猪豕者，罪之。"

和硕图因其家奴驱车拆运汉人房屋，销三十两之功。

都堂汤古岱往海州驻守，因擅行听断而治其罪，销五十两之功。

瓦尔喀叔父未告法司，私释捆绑之人，故治其罪，销十五两之功。

叆河户口三十日启程，新城户口初一日启程。迁移之户口，一半步行，一半备有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bijai taro，照抄之。

雪橇，妇孺皆乘雪橇。因途中带米不多，不敷食用，故遣人传谕清河路之人送米迎之。再者，迁往萨尔浒之户口，命送米至扎库穆迎之。

初二日，汗降书谕沈阳游击曰："宽甸、叆河人举家来迁，抵达之处无粮米迎送。着沈阳游击刘有宽取沈阳仓米三百石，派尔所辖沈阳地方之牛车将米运至边外德立石，由此处遣泰珠守堡前往督运。尔游击须亲自出城至十里外察视，直至队尾已尽。"

前往驻守海州之巴都里总兵官、车尔格依总兵官，于初一日率兵一千驻辽河此岸。喀克都里副将、阿山副将、毛巴里参将率精锐甲士六十人，击败沿辽河彼岸设高粱窝铺而驻之明兵，杀十人，生擒十人，获马十六匹。初二日，札里布备御解送至辽东城。

西毕图、噶舒二人自广宁来投。

初三日，恩格德尔额驸自蒙古还。

捕鱼人归，无所收获。

每牛录五人各带雪橇三具，取沈阳之米石，迎新城、叆河户口于衙门。

初四日，恩格德尔额驸之子满敦台吉以驼一只、牛一头献汗，未纳却之。

初五日，分未与诸申人同住之汉人城堡。

升西巴泰为代理游击。

喀尔喀巴林部之囊努克台吉遣使五人携马三匹前来。

初六日，喀尔喀贝勒属下一人携驼一只来投。

初七日，撤耀州驻兵命驻牛庄。着诸申、汉人一同于耀州设卡置炮。着巴都里阿哥，遣与尔同①往之兵士还，尔本人代杨古利额驸驻守之。

初八日，降书谕曰："凡窃取甬路树木者，无论何人，知必杀之。"

都堂致书盖州副将曰："着将盖州官粮草送往耀州，以秣军马。"

初八日，命雅希禅副将率众掌旗额真及巴牙喇等前往替换驻守海州之巴牙喇人等。

初八日，前往迁移镇江地方户口之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归。

初八日，恩格德尔额驸、满敦台吉宰一牛及一羊宴汗。

明人设千长、百长，不论丁数多寡，随意滥设，而我不多不少，百人设百长一人。

汗库征收赋税，勿得增减，仍按旧例征收之。此外，汉官妄自私征之稻、麦、豆、芝麻、粮、菜、蓝靛、笔、纸等诸项杂税，已令停征也。诸申、汉官如仍有私征我颁谕停征之物者，即来首告。

初八日，各旗派游击三人、巴克什三人，又每牛录各派三人，由参将蒙噶图率领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同亦曰 emde。

前往各汉人屯堡清点男丁数目。

初九日，有三人乘马由广宁来投。

初九日，以察哈拉解去有罪汉人之手铐治其罪，罚银二十两，销所记之功。胡希吞以使其小儿送马驹往镇江，治其罪，罚银二十两，销所记之功。

初九日，赴清河修路之鲁木拜归。

升佛阔塔为备御，升富兰为游击。

初十日，汗降书谕爱塔副将曰："尔将籽棉二千斤、粮食九百二十五石、草三千束已用乎，或已发给兵士耶。倘已发给兵士，则此处无所余留，为何给之。尔所给兵士数目为几，须具明上报。凡事须上报，否则如何了结。再者，辽东、海州之人已与诸申人杂居，尔所属盖州、复州、金州尚无诸申人杂居也。其旧征粮、银、炭、铁、盐等官赋，何不速行催征遣至。着遣佟备御率兵百人前去征收素常征收之官赋，如若无兵，恐为汉人袭劫也。"

十一日，巴林台吉乌巴锡之使者及古尔布什之使者于初十日至，向汗献驼二只、牛八头、马二匹，汗不纳而却之。连洪巴图鲁之十八人，共有六十人。

崩阔里告塔拜阿哥与其儿媳私通，经法司审讯，拟崩阔里诬告罪，鞭一百，给大贝勒为奴。

赐阿巴泰阿哥黑狐皮帽，赐汤古岱阿哥黑狐皮帽。

十一日，汗召八家之人降书谕曰："着将各园庄所有汉人皆送往清点男丁处集结，按应得之份领取。其先前发放粮草如若告罄，嗣后发放牛羊即由今日起抽回。至于运木之牛，着各贝勒按牛录数领取粮草喂养之。"

大贝勒之胡里、阿敏贝勒之达孟阿、莽古尔泰贝勒之万达西、豪格父贝勒之诺木齐、多铎阿哥之劳察、岳托阿哥之古木布禄。

十一日，汗降书谕道员蒙噶图曰："着从速清点，不必过详，一经分与各主，必得其实数也。勿得声张，从速前行，以免汉人下药于粮。勿靠腰刀，刀不敌棍也。弓箭勿得离身，谨慎敏行，恐坠其詈。着传谕八旗人皆知之。"

十二日，喀尔喀蒙古二人来投。

十二日，四十八以鲜葱二盆献于汗，故授四十八为通事。

十三日，每旗以副将一人率每牛录甲士六人前往察视北界。

十三日，汗降书谕曰："沙井地方炼铁之人，勿令迁移，仍住该处。"

因范河、懿路、蒲河此三城无城门，故由都堂降书令修城门。

十四日，汗降谕曰："着遣人催收照旧征收之赋，勿令停止。"

汗降书谕爱塔副将曰："着将盖州、复州所征官草运至，其未送地方之人，征以银两。"

十四日，汗降书谕巴都里总兵官曰："其留一管台汉人者，即留之。至台人之妻孥，皆令迁入邻近各堡。沿边之八台，每台加派当地之人六名。"

喀尔喀蒙古四人来投。

十五日，巴克贝勒之使者送三子及一千牲畜前来。

十五日，汗以御用貂镶白皮袄赐予阿布泰舅舅。

十六日，赐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勒台吉黄伞各一把。

十六日，令每牛录备办打兽套子①九十个。

萨里塞地方之汉人来献鹿三只、狍十四只。

十二月十六日，汗降书谕曰："新年时，准各牛录宰杀散给各牛录牧养之牛二头食之。"

十六日，与萨哈尔察之萨哈连巴彦同往广宁贸易之一人，携马二匹来投。

十七日，蒙古卓里克图贝勒之子胡毕勒汉台吉属下四男四女来投。十七日，囊努克贝勒属下四男二女携二子来投。

十八日，蒙古巴噶达尔汉所属二人来投，其名曰库库齐、托阔麦。

前往杀猪之四十人，杀猪七十口携至。

十八日，高色前来告汗："十五日攻剿毛文龙，时毛文龙未在龙川，而在距龙川九十里外之林畔。毛文龙只身脱逃，斩吕游击及千总、把总、兵士共五百余人。复于外围剿杀男丁千余人。每牛录各留甲士八人驻守，如以为驻兵过众，可以遣回。"

第三十一册　天命六年十二月

加圈点老档。

十八日，汗降书谕爱塔副将曰："尔之奏书皆已览之。汗沿明旧制征各项官赋，勿增勿减，照旧征收。辽东周围诸申人、杂居地方之人等，草已用尽，粮亦不继，倘不取诸申人未到地方之粮草添补，何以喂养军马。汉官等擅征之粮、草、麦、芝麻、麻、蓝靛、笔、纸等诸物，咸令停征。为此，汗将发给库银。嗣后，官差人等均须自带购买肉菜之价银，尽给米食用。此言着由刘副将传谕南四卫之人，南四卫之人皆信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捕猎鹿獐等兽之套具曰 wešen。waliyan 一词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尔言也。起初虽属艰难，然汗之法政严明，终有安逸之日等语，妥加晓谕。尔当尤加谨慎，恐坠地方人之奸计也。”

本月十四日夜，我军渡江往寻毛文龙。十五日至朝鲜之龙川，毛文龙并不在，已避往林畔地方。我军遂前去追击，毛文龙只身仅率僚友①数人遁去，斩陈良策，俘其妻孥。共斩男丁一千五百人，其渡江之人尽获之。

我所擢用之大臣，凡尽忠者，或阵亡或病故，即令其子承袭其父所升之职。尔等官员倘为国捐躯尽忠②，则尔之子孙亦可袭尔之职也。其镇江佟游击之子，汤山、双山、镇江守堡之子皆袭父职③，乃尔等所知也。尔等多得之官则言多得，少得之人则言少得，其未得之人，赏之。既有所得，而捏称未得，冒取赏赉，后被人告发，岂不丑哉。尔等勿论旧帝时之功，自我至辽东以来，若有出力之人，则写所出之力；尚未出力之人，则写以后出力。其曾被囚于狱有罪之人，则写我等先曾得罪于帝，汗来后免我等一死，且授以官职，俾得资生等语。着正月初五日具奏，初十日颁给敕书。

自古以来，未有一国揽他人罪责而侥幸者。譬如大辽天祚帝招纳我金汗所败之叛人阿苏，索之不与，遂启衅端，为金所败；赵徽宗亦接纳金汗所败之大辽叛臣张觉，索之不与，遂启兵端，为金所败；明万历帝无端干预边外异国之事，欲害我国，天遂谴之，以万历帝河东之地畀我。

［原档残缺］耨德依、沙金［原档残缺］各赐驼一只。

赐蒙古诸贝勒驼各一只。

是日，降英古勒岱参将为备御，降巴齐兰游击为备御。

十九日，汗降书谕众官曰：“务令先往筑城之人速行竣工，为何仿效滞后不足为奇之人④耶。我养育尔等，仅为攻战乎，何不念养育之恩作速竣工耶。”

明集十三省之兵来攻，尚不能胜，尔朝鲜王纳一毛文龙有何益哉。我向来遵循之道，我先不犯人，亦不弃属我之人。若归还毛文龙，则我亦释尔之帅还。如此，则与明断绝矣。若不归还毛文龙，则明春将有大于毛文龙者来也。彼时，我不与来者交恶，尔朝鲜王因揽他人罪孽而招损也。自与明开战以来，迄今四年之久，我总遣人以善言致书，尔朝鲜王无一善言相报，却以明为父母之国，不肯与之断绝也。倘能侥幸，则

签注：① 谨思，emu ilan gucu，盖僚友数人之意。

② 谨思，doroi jalin de waji seme tondoi akūmbuci，盖为国捐躯尽忠之意。

③ 谨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tangsa sowangsa，谨照抄之。

④ 谨思，amtanakū niyalma，盖不足为奇之人之意。

善哉；倘有失误，则不可估也。据闻渡河之汉人，朝鲜供衣物，多有幸免者。着尔速将我逃人悉数归还。

十八日，汗降书谕曰："着将肥马携至，抽[①]其瘦者留之。其所留马匹，每旗各留代理备御一人看管。又恐有不盖粮窖口者，务谕众人妥加掩盖。其致朝鲜国之书，命留养马匹之十人携往距义州城门五里外，悬之于树而归。"

二十日，革巴克什希福备御之职，授为千总。

二十日，汗降书谕曰："拟于二十五日午时，各地各堡演放火炮。恐以为兵至而引起骚动[②]，令将此书传谕所属各屯。若不传谕，则将该章京治罪。"

二十日，巴噶达尔汉贝勒属下六男四女携马一匹、牛九头、羊二十只来投。

二十一日，有蒙古取粮之四百辆车人，未经汗准即行入境。故以苏纳额驸、康喀赖、［原档残缺］。

汗曰："着每牛录宰牛三头，以供年终食之。"

汗降书谕留驻凤凰城之兵士曰："着派十人往守朝鲜所来之路汤山。留驻新城之人，亦令把守新城彼处朝鲜之来路。朝鲜使臣来时，守路之人可截留，问其是否归还毛文龙，还则将其来人留于彼处，前来禀告；不还，亦留彼处，前来禀告之。守路之人，不得领来人至我驻兵之地。不知贝勒等来否。"

二十一日，洪巴图鲁所属七户，额布格德依所属十二户，吉郎阿、莽阿所属五户，囊努克所属七户及另一贝勒所属二户等，共三十五户，携马四十匹、牛一头、羊五百只来投。

二十一日，孟国台吉携来牲畜数：马一百七十四、牛二百零六头、羊四百九十只。途中倒毙马、牛、羊一百一十二。

着所往兵士与孟国台吉一同选贤能者带至，至于疲乏之牲畜，由尔等择地留之，而后归来。

二十二日，汗集诸贝勒于筑新城之地曰："如明洪武帝之徐达所言，八旗贝勒不可爱财，有衣穿则已，均分给新附之国人穿用。都堂、总兵官各制貂皮、猞猁皮袭、皮端罩一袭，副将制猞猁皮端罩一袭，参将、游击制虎、貉、狼皮端罩一袭，备御制毛青布棉端罩，用以给新来之蒙古人等。每牛录散给炭十筐，由牛录额真领取，不得稍有折损，妥为收藏，勿以马驮，宜备小雪橇载之。着各旗详察不称职之人。"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simnembi，即挑选。

② 谨思，此 durbederahū 一词，盖意同恐引起骚动。

二十二日，汗降书谕沈阳游击刘有宽曰："取沈阳仓老米发给来投之蒙古人，每口月给二斗；牛每头、马每匹，月给二斗；羊每只，月给一斗。新来之蒙古，尔等暂居沈阳歇息，秣养牲畜，俟牲畜长膘后，南路之人已迁入我地，此路无主粮草颇多，若有愿往彼处取粮草饲养牲畜者，准其前往。牲畜肥壮后，踏青而来。其不愿前往自以为牲畜能过年者，可留于游牧蒙古处，着大臣等来见。有愿定居者，则由各族简选来住。愿往者，可将产羔后羸瘦不可携往之牲畜，委以八旗游牧蒙古等留养。"

叶赫之托博辉降其备御为千总。

二十三日，鞍山汗庄之汉人献葱一盆、萝卜二斗。

二十三日，蒙古巴克贝勒之二子、一女前来。汗御衙门，宰牛设筵宴之。

①长甸一千八百五十，永甸二千一百三十，大甸二百又七，新城七千五百四十二，叆河一千八百一十四，共一万三千五百四十。击败住朝鲜之汉人毛文龙，获银一千五百两、金四两八钱、皮袄三件、皮端罩一件、虎皮二张、狐皮一张、红毡一块及俘虏五千四百四十人。

八旗于沈阳、辽东之俘获及由明来投者共一千六百六十五人，每一蒙古男丁月给米一斗及银二钱。

二十四日，爱塔所辖大孤寨屯汉人来献鸡六十四只、鹅十二只、鸭十八只。

巴岳特地方额色依贝勒之子古尔布什台吉率八十户一百一十五名男丁，携马二百六十四、牛一千头、羊二千只叛逃而来。汗御衙门，命台吉叩见毕，设筵宴之。

二十四日，以汗之族弟吉伯里都吉霍之女妻台吉莽古勒。

二十五日，授雅拜为备御、格巴库为千总。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合献野鸡一百只、四口猪之肉、葡萄二盒，以貂皮端罩、蟒缎长褂、披领使之着。二都堂出貂皮袄一件，二总兵官出猞猁皮端罩一件，四副将合出上等貂皮端罩一件，四参将、游击合出二等貂皮端罩一件，众牛录额真、备御出毛青布外褂，散给古尔布什台吉之众从人。又赐以雕镶鞍辔、雕镶撒袋、弓、箭十根、水牛皮弓、盔甲十件、甲蔽手二对。

②二十六日，献绿碗盆共一千五百件，阿敏贝勒属下赵游击献生狍二只、退毛猪二口、雉二十只、牛二头、羊二只、鳝鱼二十尾。

二十七日，张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鸡四十只、雉三十只、兔十只、退毛猪四口及各样面食。抚顺额驸献猪二口、雉五十只、葡萄一盘。西乌里额驸献猪二口、雉

签注：① 谨查，此段仅记长甸等地千百等数字，或兵或银，均无从查考，故谨照抄之。

② 谨查此段，仅记送至绿碗等器皿，何人何名，并无记录，谨照抄之。

五十只、葡萄一盘。李庆赛献猪二口、牛二头、山羊二只、雉四十只、菜二盘。关泰登献猪二口、稻米二斗。奉集堡佟备御献猪二口、雉五十只。张参将献牛二头、猪二口、羊二只、雉四十只、兔十二只、鸡十只、面食二盘。张游击献猪二口及羊二只。齐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及鹅十只。爱塔副将献梨五百个。佟游击献羊二只、猪二口、狍四只、雉一百只、兔十只。刘都司献牛一头、羊二只、猪二口、生狍一只。又刘参将献牛二头、羊二只、鹅十只、猪二口等。

着纳齐布侍卫督养哨地马匹。按辽东之马匹，每匹马日给草三束，二日给豆一斗。

二十八日，魏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鹅四只、鸡十只、已杀之鹅四只、已杀之鸭四只及雉十只、猪二口。王游击献羊二只、牛一头及猪二口、鹅四只。单参将献牛二头、猪二口及羊二只、鹅十只。戴游击献牛二头、猪二口及鹅四只。戴备御献猪一口。巴游击献牛二头及羊二只、猪二口。马奇古献牛一头、猪一口、鸡十只。张备御、王备御合献牛一头、猪二口及雉十只、鹅二只。马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及猪二口、雉二十五只。邱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雉二十五只。刘游击献牛二头及羊二只、猪二口、雉二十只。镇江李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生鹅四只、鸡八只。又佟游击、苏游击、宣游击、郎游击、于游击五人合献牛六头、羊八只、猪五口、鹅六只。张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兔十只。李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鹅六只、鸡六只。郭游击献牛二头、羊二只、猪二口、鹅二只。盖州佟游击之子献猪二口、牛二头、山羊二只、鹅四只、狍一只、兔十只、梨二盘及葡萄二盘。

三十日，赐八旗教书之汉外郎各银三两。

第五函　太祖皇帝天命七年正月至六月

第三十二册　天命七年正月

加圈点老档。

壬戌年正月初一日，汗率八旗诸贝勒大臣等出城叩谒堂庙。然后，回衙门升座，八旗诸贝勒率群臣叩祝汗添寿。次蒙古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勒额驸、古尔布什台吉率众蒙古人叩祝。次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率众汉官叩祝。次唐古特部二喇嘛及朝鲜四官员叩祝。依次叩毕，宰杀牛羊，铺设百席，召集诸贝勒大臣，汉、朝鲜官员及蒙古诸贝勒，备陈各种汉人乐舞，具盛筵。

初二日，汗降书谕曰："着停止向与诸申杂居之汉人征收诸申人之口粮。杂居之汉人，亦同诸申按口计粮食之。倘有不足，可向未与诸申杂居地方之人征收，并以筑城之牛车运来发放。"

汗出御衙门，谕众汉官曰："曾令尔等将降兵遣归其父母所在地，然尔等不肯。尔等以将兵放归何以复得为词不加遣还，则前往新城、叆河时，尔等曾带往数万人，仍然以从征无兵、服役无人为由，百丁抽一，千丁抽一，然仍无做事之人。其河东之数万人，倘若尔等未曾纳财免之，何劳无人。至于治田派丁之事，不劳我干预，尔等理当办理。委以尔等，尔等不愿办理，又不依从我办理之道，加以败坏。是乃尔等相谋于河西不充兵、不服役，而有意迟误也。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我念子婿之情，恩养尔等也。诸贝勒之宅院积有草料乎。尔等宅院有草堆积，皆乃免赋而获者，否则何以得之。草料堆积在外，显而易见，至于金银，岂可见之乎。尔等不图报效汗恩，办事不明，一味贪财，非此岂有他哉。而今尔等汉人已不可信矣。"

初三日，遣朝鲜国书曰："愿尔朝鲜国与明断绝，而与我修好。然数年来，虽常遣人以善言致书，尔竟不从，仍以明为父母之国，不与断绝，乃主尔朝鲜国八道之大臣等故意启衅也。若肇启衅端，遂其心愿而侥幸取胜，则尔八大臣实可称为掌国执政之大臣。倘有一失，尔王必责之'败我基业'，百姓必斥之'害我国家'。如此，则将执尔八大臣与我也。尔王即或不与，我亦断不宽宥。"

是日，传谕茂海、雅尔纳、满都赖、永顺曰：“着勤办编户事宜。俘获如何。至于尔等携回之户，可量[1]力遣人送至萨尔浒。恐编户之人杀我遣送之人，可遣精干谨慎之人督率。前往之大臣，尔等须率每旗之五十人前往，并由驻秀灵寺、苏瓦延坡一带之甲士五十人中拨二十人前往筑城，其筑城所需器具及兵器均行带往。再拨十四人前往牧场，其余十六名甲士驻城。其杂居未从军之汉人，皆将其家［原档残缺］。”

是日，汗传谕达尔汉侍卫、栋鄂额驸、［原档残缺］、杨古利、达尔汉额驸、刚古里、乌讷格、［原档残缺］阿布图巴图鲁、车尔格依、多璧叔父、叶赫之苏巴海、索海、卦尔察叔父、喀克都里、图尔格依、苏纳额驸、蒙噶图、冷格里、拜音达里、阿山、阿什达尔汉、额克兴额、［原档残缺］昂阿拉、阿泰、额森特依、巴都虎曰：“凡建于山谷洼地之房屋，不得放火焚烧。限于本月十五日将俘虏带至辽东城，途中不得一二人分散而行。倘若分散而行，人被杀害，则治尔等以重罪。见此谕后，勿再进山搜人。”

遣归巴克贝勒时，大贝勒送至五里外，杀牛设筵饯行。

初四日，汗降书谕曰：“着查点国中男丁，每百丁设百长一名。修筑汗城，每十丁抽一人服役，每百长派男丁十人，牛车三辆，每二名百长，出一名百长带之而来，另一名百长留驻统管。海州所属之人，限于本月初十日抵辽东；盖州所属之人，于初十日抵达；复州所属之人，于十八日抵达；金州所属之这边人，于二十二日抵达，那边之人，于二十五日抵达。又于二十男丁内，抽一人充兵，其充兵者所骑价银十两之马匹及所执器械，由二十人共摊。充兵人之家口，令速来京城居住。汉官征收之一切官赋等，悉令停止。凡汗所征[2]之兵及所点派之役夫，倘缺一人或逾一日不达，则将尔等地方长官守堡及百长从重治罪。”

初四日，设百席，集诸贝勒大臣及众汉官以及各官之妻、诸贝勒之福晋等宴之。

是日，授抚顺额驸之子彦庚为游击。

孟通事率八人自广宁来投。

初四日，兀鲁特部一丧夫之福晋率其幼子及四百六十人，携牛五十八头、马四匹来投。

分河东汉人给诸申都堂、总兵官三千丁，副将各一千七百丁，参将、游击各一千丁，备御各五百丁。赐汉人总兵官各四千丁，副将各三千丁，参将、游击各二千丁。

签注：① 谨思，此 seolefi 一词，即搜寻。

② 谨思，helmeme，盖征调之意。

初五日，传谕牛庄曰："牛庄那边河岸所弃堡子附近所有最末台站，着令弃之。其台站人等，携之而来。于这边楼台，挑选壮丁十人，备置弓矢，妥为驻守。"

是日，喀尔喀部囊努克贝勒属下一百四十四人，携牛二百三十头、马三十匹、羊一千一百六十只、驼三只来归。

汗曰："着将于抚顺所获之汉人赐给各贝勒，并由各该主子酌放催管之人。于辽东所获养猪之汉人及绣匠[1]等有用之汉人，收入辛者库牛录新获之五百丁中。属八贝勒庄户之汉人给与牛录之人，并计入其牛录人数之内。"

传谕沿边各堡台人等曰："有车、牛自边外来时，为何准蒙古人进入耶。曾有谕：凡使臣及商贾前来，悉令于边外等候，入告获准后方令其入境。来逃之人及携带妻孥、牛羊而来之人，由所来该汛地之人令其入境，恐为追敌追获也等语。为何违此谕耶。"

初六日，喀尔喀囊努克贝勒所属十六人徒步来归。

是日，科尔沁明安老人诸子之使臣携六人及马十匹、五羊之肉、奶酒一壶前来。

初七日，爱塔所设卡伦人追捕编入我民户之汉人逋逃，拿获男三十人、女十人、车二辆，其余半数未获。后明兵来犯，爱塔副将之卡伦人先行睹见，加以回击，杀一人，生擒一人。明兵复又来犯，爱塔副将之二卡伦之人各被敌掳去二名。故而降书谕爱塔副将曰："尔兄子海州参将乃由尔兼之，命驻金州。兹授尔弟为备御。着尔三人从速催办应派之官役，牛、车如期遣至。至于兵额，从速催征。金州、复州、盖州等处，仍由尔统辖。当严加看守叛逃之人。至我卡伦被俘四人之妻孥，各赐银十两。其生擒之人众，押送辽东，以探消息。被杀人之衣服、弓、撒袋、腰刀，亦令送来，以供查验。其擒杀敌者，则写书送来，以便赏赐。"

初六日，汗谕曰："着汉官管四千人者，以二百人充兵，其一百兵配以大炮十门、鸟枪[2]八十支，另一百兵听尔调遣；管三千人者，以一百五十人充兵，配以大炮八门、鸟枪五十四支，另七十五人听尔调遣；管二千人者，以一百人充兵，配以大炮五门、鸟枪四十支，另五十人听尔调遣。诸申官管二千七百人者，以一百三十五人充兵，其六十七人配以大炮六门、鸟枪四十五支，另六十七人听尔调遣；管一千七百人者，以八十五人充兵，其四十四人配以大炮四门、鸟枪三十六支，另四十一人听尔调遣；管一千人者，以五十人充兵，其二十五人配以大炮二门、鸟枪二十支，另二十五人听尔调遣；管五百人者，以二十五人充兵，其十人配以大炮一门、鸟枪八支，另十五人听

签注：① 谨思，siojan，盖绣匠之意。

② 谨思，cang poo，盖为鸟枪。

尔调遣。”

初七日，汗降书谕众汉人曰：“凡酉年照例应征之物，着从速完纳。有官马者，入告有官马，所有马匹勿得隐匿，其隐匿者杀之。无马之人，本戌年每男丁纳银五钱。自今五月起［原档残缺］合出一马，此［原档残缺］诸凡人如何交来，［原档残缺］。”

初七日，来告：昂爱台吉、达尔汉和硕齐率一百人，携牛三头、马车二十辆来归，已至长永堡。

古木布台吉献良马一匹，遂赐以重五十两之酒海、孔雀翎蟒缎一匹，重三两之金杯及托盘；又献骟马一匹、骒马九匹，遂赐甲六副、盔六顶、亮袖二对、缎五匹、毛青布五十匹。献阿济格阿哥马一匹，回赐上等缎一匹、翠蓝布十匹，另赐镶嵌撒袋弓鞬、镌花腰带一套、腰刀一把。

初八日，赐古尔布什台吉貂皮端罩三件、猞猁狲皮端罩二件、虎皮端罩二件、貉皮端罩二件、狐皮端罩一件、貂镶皮袄五件、獭镶皮袄二件、鼠镶皮袄三件、男女蟒缎衣九件、大蟒缎六匹、缎三十五匹、银五百两、镶嵌鞍辔一副、鲨鱼皮鞍七件、镶嵌撒袋一件、装有弓矢之撒袋共八件，并彩柜、竖柜、碗、碟等器皿具备。

初八日，命将平虏堡之四百三十四丁赐给蒙古恩格德尔额驸。拣选通晓汉语、心术公正且守法、谨慎之人，编为十户。恐尔等自行征收，将每年之银百两、粮百石，官为征收，由我亲自发放。额驸、格格前往，则吹奏喇叭、唢呐，送出界外；若来，则出界迎之。

以兀鲁特部来归福晋，妻与汗子汤古岱阿哥。赐福晋马二十五匹、牛二十五头、貂皮端罩、貂皮帽、金项圈、耳环二副、蟒缎长褂和披肩。其福晋带至之四十名蒙古人均赐之。

初八日，萨哈连巴彦至。

是日，有汉人二人自广宁徒步来归。

初九日，沙金牛录之人因接回已聘之女藏匿于家，曾罚银二十两，是日又销其功。

初九日，喀尔喀囊努克贝勒所属三户十七人，携牛四头来归。

是日，汗降书谕曰：“着八贝勒各庄周围之人与车匠住花克沙干，捕鸟人住旅顺口。”

初十日，命汗之包衣纳彦率奉集堡所属空托模屯人八十八口、四十四丁前往费阿拉。

纳丹佛呼之阿都庄来献貂皮六十八张、水獭皮二张、银鼠皮四百四十张、貉皮八张、蜂蜜一瓶。

拉发之扎西坦庄来献貂皮六十一张、水獭皮三张、银鼠皮二百张、东珠四颗。

纳丹佛哷之孙札庄来献貂皮九十三张、貉皮十三张、水獭皮三张、虎皮三张。

十一日，喀尔喀巴噶达尔汉贝勒属下男丁二十一人，携马十五匹、牛八十七头、羊一百七十七只来归。

第三十三册　天命七年正月

加圈点老档。

十二日，汗往筑新城之地，筵宴而还。

十三日，都堂、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按级赐给小旗、伞、鼓、喇叭、唢呐、箫等物件。汤古岱阿哥、达尔汉侍卫、栋鄂额驸、巴都里、杨古利、穆哈连、索海、车尔格依、达尔汉额驸、戴木布、乌讷格、喀克都里、布尔杭古额驸、阿布图巴图鲁、舅父阿布泰、乌尔古岱额驸等十六人，各赐小旗六对、伞一柄，均赐喇叭、唢呐、箫、鼓。叔父多璧、叔父卓里克图、和硕图、图尔格依、康古里、阿泰、舒木路、雅希禅、阿山、哈哈纳、蒙噶图、苏巴海姑父及冷格里、叔父卦尔察、叔父托博辉、叶赫之苏巴海、顾三泰额驸、方吉纳、胡希布等十九人，各赐小旗五对、伞一柄、喇叭一对。参将、游击，各赐小旗四对，伞一柄。众备御，各赐小旗三对、伞一柄。

升哈哈纳参将为副将。

是日，致书蒙古冰图老人曰："桑噶尔寨不嫁已聘之女，女遂死，是罪殃及桑噶尔寨也。夫冰图老人，尔若不嫁已聘之女，倘出前事，诚可惜也。纵亲人不忍分离，但女已成人也。将长成之女徒留闺中，成何体统。凡事速结为善也。欲结亲，宜直言。尔已年迈，亦令女逾龄[①]乎。尔若出言许嫁[②]，即遣人以礼接娶。女若不嫁[③]，则殃及其身。若要聘礼，则给甲五十。可令女乘马一匹，友朋相随，送至约定之地，我等亦将五十甲送至约定之地，一同交与尔女而来。"众贝勒致书曰："若能迎合汗意，嫁尔之女，则尔欲得之物尽可得也。既已结亲，何必纠结。"

额尔德尼巴克什因其牛录人塔布兴阿首告，遂告豪格父贝勒曰："雅荪、乌讷格二人调唆告发。"又告曰："不可不令雅荪、乌讷格离开汗。"经雅荪、乌讷格以其言

签注：① 谨思，sini erguwen dosimbi dere jui erguwen dosimbio，意盖尔自身老矣，亦令子老乎。

② 谨思，此 juwe sui jalin de，盖许嫁其女之意。

③ 谨思，sui jilin de burakū，sui kooli bi，意盖有因未嫁女而得罪之例。

告汗，遂查抄额尔德尼巴克什之家，抄出汉官所馈之退毛整猪八口以及家鸡、野鸡、稻米、面等。将汉人所送一切物件送至汗衙门内。复抄其家，尽没其绸缎、蟒缎、毛青布、翠蓝布、衣服等家产而来。汗曰："汗之近人缘何无此财物①。"遂将财物尽还额尔德尼巴克什。

汗曰："汉官之馈，少受尚可，所受过多也。"故将额尔德尼巴克什治罪，还给奴仆六对、马七匹、牛三头，其余人、马、牛，均予没收，赏给阿巴泰阿哥。革其副将之职，贬为庶人，其所管牛录，赐予蒙噶图。至于达海巴克什，箭刺其耳鼻，革其游击之职。博和里因与塔拜阿哥殴斗，先拟其罪，鞭责一百，籍没家产，其身赏给大贝勒为奴，复又执而拟死，旋免其死，箭刺耳鼻，释之。

额尔德尼巴克什复于汗前揭雅荪之短，称："尔偷购覆盖祭器之蟒缎四匹、倭缎一匹，此事汗可知乎。"汗曰："前曾颁谕，都堂、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购买蟒缎只限一匹，尔若以财随意购取绸缎、蟒缎，则何足他人购用。"乃拟死罪，但因痴呆，宽免一死，还给人六对、马六匹、牛三头，其余人、马、牛，皆予没收，罢其参将之职，贬为庶人。以阿哈图及坦坦、巴兰、喀萨里、佟山、松古图擅将蟒缎售予雅荪，均曾拿捕。因松古图所言有理，释之。又革坦坦游击之职。喀萨里、巴兰、佟山各鞭十。

十四日，升参将蒙噶图为副将，革马勒图游击之职。

是日，携至抢掠毛文龙所俘万人，将其一半分给从征兵士，一半赏给都堂、总兵官以下、守备以上各官。再赐蒙古台吉古尔布什马百匹、骡二匹、牛一头。

汗曰："今我国人较前暴虐尤甚。凡轻蔑汗之亲族者，责打之；其殴打者，斩之。均已写书，颁我诸子。昔居费阿拉时，拉哈默尔根之妻揪我宗室女托塔里之妻衣领殴打，遂杀拉哈默尔根之妻。兹将此言预先②宣谕众人。"

十四日，先是，斋赛贝勒所属五户，男丁八人，携牛十五头来归。今交卓勒呼尔使者带回。

一等和硕贝勒大臣等各备旗八对、伞一柄及鼓、喇叭、唢呐、箫全部；二等贝勒等各备旗七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箫全部；诸申、汉人一等大臣等各备旗六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箫全部；二等大臣等各备旗五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箫全部；三等参将、游击各备旗四对、伞一柄、鼓、喇叭、唢呐、箫

签注：① 谨思，ere gese ulin akū ainaha，盖缘何无此等财物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doigon 即先前。

全部；众备御各备旗三对、伞一柄。二等游击以上各备轿一乘。诸申、汉人各官出城时须照汗定之制乘轿，依仪[①]击鼓、吹喇叭、吹唢呐，款步而行，汗城内则执旗而行即可。五对旗之官如遇六对旗之官，则偃旗只身从后趋步相见；四对旗之官遇五对旗之官；亦偃旗只身从后趋步相见。小民见执旗而来，乘马者下马而立，步行者避于路旁，等候经过。仰合汗所颁礼制，诸申、汉人大小官员，自上而下依次循礼而行。凡汗赐以职衔之大臣等，皆举旗执伞显示身份而行。庶人见大臣有不行礼者，见即责打。见贝勒大臣站立，或路过其门，乘马者须下马而过；若遇急事，亦须脱镫缓行而过。

是日，弓匠送来所造弓二百二十张，遂散给众巴牙喇。

十五日，晋升备御尼塔哈为游击，晋升纳钦为游击，晋升彦书生为备御，授四十八以备御之职。

十五日，汗出御都司衙门，集诸贝勒大臣等谕曰："自古以来，君与贝勒之道，未有因衣食竭尽而败亡之例，皆因骄奢淫逸而败亡也。人君之祸，非自外来，皆由已致，故汗以公诚律己。天命为君，君下有王，王下有都堂、总兵官，其次有副将、参将、游击、备御及千总、守备以至厨役，此皆天授，各司其职也。汗所委之事，不能殚尽忠勤，唯贪人财，食人粮，徇货利，断事不公，陷汗获咎于天，此辈乃祸害汗之玩凶，毁灭汗之恶棍也。如无庖人，汗岂躬自烹调乎；如无差役，汗岂躬自奔走乎。汗为使庶民持公行善，各安生业，无论获有何物，丝毫不吝，公平豢养也。如此犹不知足，仍贪赃枉法，则天立公正之汗，岂能容忍尔等恶人，必以法惩处也。向来我国征伐，所有俘获均给汗以下、厨役以上人等。其越法多取人口财货者，决不宽宥，当杀则杀，当罚则罚也。为臣者，虽征战在前，岂可独自侵吞耶。来此辽东城，为何败坏法纪，妄自贪取。"又谕曰："良善之人，若不晋赏，何以勉励；奸恶之人，若不杀不降，何以惩戒。诸贝勒大臣，尔等可商议，游击以上，都堂、总兵官以下，皆曰贤则贤也，皆曰恶则恶也。着尔等审议具奏之。"诸贝勒大臣详议回奏曰："诸贝勒大臣以下、庶人以上，皆称巴都里言语公道，所管诸事，无论御前御后，始终如一，赏罚分明，不徇情面，勤勉从政；杨古利征战英勇，向无过失，置身乡里，尽力勉为，公正诚实，恪尽职守，故众皆曰此二人贤。"汗曰："此二大臣之贤，我亦有所闻。尔等皆称贤则贤也。"遂各赏貂皮端罩、貂裘、上等帽、靴、带、伞一柄、旗二对、轿一顶、鼓、喇叭、唢呐、箫。赏赐毕，二人三叩首谢恩，俟汗入室，乘轿而归。

签注：① 谨查《无圈点字十二字头》及《旧清语》二书，均无 jarokowan 一词，照抄之。

十六日，降副将乌讷格巴克什为参将、副将雅希禅为参将。革齐巴达尔汉备御之职。

有一人乘马自广宁来归。

是日，巴岳特部色楞贝勒属下男十五人、女十人，携牛二头来归。

十八日，往征广宁。以每牛录五十甲士，交由多璧叔父、贝和齐叔父、沙金、苏巴海姑父率带，留守辽东城。汗率每牛录甲士百人，于巳时启行，驻跸鞍山。十九日卯时，自鞍山启行，宿于牛庄。二十日寅时，自牛庄启行，辰时渡辽河。守渡口之明兵见我渡河之兵即遁走，我军追其逃兵至沙岭城，明兵入城。汗于申时抵沙岭，围城立营。二十一日，遣人招降城内汉人，不从。遂于辰时，布梯盾攻城，午时攻取。克城之后，尚未收兵，侦卒来告广宁兵至。我军将欲列阵，明三总兵官率兵三万来战。我遂分兵冲击，斩领兵主将尤总兵官、祁总兵官，追其兵五十里。日暮，乃退驻沙岭。二十二日，以击败明兵，八旗宰八牛祭纛。于祭纛处，富家庄备御属下之中军来降，给以印一枚，赐银一两，遣还。又广宁四游击自东山遣七人请降，给以印一枚，赐银七两，遣还。是日，阵前所获尽行分赏。

二十日，授李宗乾为千总。先是李宗乾上书曰："攻取沙岭时，独有辽河岸之西宁堡守堡李宗乾我趋步[①]出城门叩迎。"汗赐令箭[②]一支，并谕曰："着尔归所驻之城，收尔属民而居之。"谕毕，李守堡归，将城外居民收入城内居住。于辽河架桥时，又与爱塔一同架设浮桥。广宁出迎之官，皆升授官职。张悟理架桥有功，曾赐备御之职，后得罪当死，仍因其架桥之功赦而养之。李守堡驻守辽河口业已二年，去年六月闻一屯人叛逃，李守堡连夜为追赶者指路，此事堆勤、王备御知悉，至今尚无职衔。

二十三日，锡翰之子书生郭肇基掌管广宁城门，前来迎汗以后，赐以汗所乘鞍马及一小旗，遣还。

是日，郎游击兄弟二人、驻镇安堡千总来降，赐印二枚，遣还。

二十四日，白土厂刘参将来降，赐小旗一面，遣还。又石河守堡来告其村被蒙古袭击，赐印一枚，遣还。

广宁城众官、书生、庶民，执伞举旗备轿，击鼓并吹喇叭、唢呐、箫，至一里外，跪迎谒见。汗于广宁城东山岗下马，命八旗大臣入城分房已毕，汗于申时入城，驻跸都堂衙门。

签注：① 谨思，duka be feksifi，盖缘由城门跑出之意。

② 谨思，此 sirdan 一词，盖令箭之意。

管辖大黑山、小黑山等三堡之守堡来见，赐小旗二面，遣之。

义州城人来请设地方官，汗遂遣孙游击前往。

镇安堡人来请设地方官，遂升金游击为参将，遣往。

白土厂刘参将尽收其周围各屯，率先前来谒汗，遂升其参将为副将，遣归白土厂地方。

升游击石天柱为副将。

二十五日，右屯卫人来谒汗，并告曰："游击、守备皆逃，唯掌印官、捕盗官留守，所积粮草俱在。"遂赐敕书遣之。命掌印官为备御，捕盗官为掌印，其来告之人为捕盗官。

第三十四册　天命七年正月至二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六日，汗谕众汉人曰："我国维生之道法，乃事之曲直，秉公听断。凡不受贿、正直善良之人，酌情晋升。凡庇护邪恶、贪赃枉法之人，予以降职。诸凡案件，先交守堡、备御。守堡、备御审讯后，交参将、游击。参将、游击审讯后，交都堂、总兵官。都堂、总兵官审讯后，告于八贝勒。小事由八贝勒共同审理结案，大事则奏闻于汗。八王以下、守堡以上各官不可独断，皆集于衙门，共同审理，恐各于本衙门独自审理，贪财徇庇，妄加剖断，获罪于天也。所谓众人听断，乃此也。"等语。

升参将顾三泰额驸为副将。

取库贮之蟒缎、绸缎四千匹送至汗所居衙门，分为八份，赏赐之。

升乌讷格为副将。

第三牛录工匠茂海违犯汗定之法，强奸户下汉人之妇，按八旗分尸八段，悬八门示众。

右屯卫存米数目：老米四十二万一千一百三十石五斗二升，小米一万五千零二十石七斗一升，黑豆五万四千三百二十石一斗一升，高粱一万三千二百一十石五斗三升，共五十万三千六百八十一石七斗七升。

二十六日，致喀尔喀五部诸贝勒书曰："尔等毁我两国天地之盟，现如今竟有非者固然为非、是者亦为非之说，轻信此言，岂非幼稚乎。人若相互恭敬，争端自息。设欲修好，相互恭敬，则和好可成。寻衅滋事，和好可成乎。尔等出恶言，我亦欲报以恶言。然我以宽大为怀，岂能效恶启衅耶，故今遗此书。五部诸贝勒，尔等诚欲自

省其咎，重修和好，则遣卫寨桑、巴扬阿二人来。自山海关以东皆已剃发归降我国，尔等明知又欲来犯，则听尔自便。盖背盟者必无善果，践盟者必无恶报也。”

汗降书谕镇武堡兵士曰：“我大军行将西征，尔大国岂能不知。顺者生，逆者亡也。沙岭之人因不归降，遂破其城，尽杀其人，西来援兵，亦被全歼。尔等已无所恃，即便败走，仍在山海关内，孰能给尔等田舍耶。与其备受妻离子散之苦，何如剃发速降之善哉。”

都堂谕外城曰：“凡地方之人，皆速剃发归降。各城之人剃发归降以后，宜前来叩见汗。老年人可不剃发，年少者皆令剃发。差遣之人，供给肉饭，勿令饮酒。即是都堂所遣之人挟逼索财，亦勿给之。”

都堂谕城内众民曰：“尔等所获无主财帛、人口、牲畜及店铺、库存金银、闪缎、蟒缎、绸缎、布匹等物甚多，兹尔等将其拿出，尔等自取其半，他半给我辛劳兵士。”

二十七日，谕汉人等曰：“河东辽东地方之人渡河而来者，尔等各归各处。再河西广宁地方之人，有愿投亲戚者准其往投。着将尔等所往人口数目，皆造册送交都堂，以便尔等所往之地方计口拨给田舍、粮米。”

升恩格德尔额驸属下巴拜为备御。

熊乾自大凌河遣二人持书，令义州城之人遁入山海关。义州城游击执此二人来献。汗曰：“伊弃主向我，执人来献有功，着升游击为副将，赐鞍辔马一匹，再以银百两分赐城内之人。”言毕遣之。

自喀尔喀杜楞贝勒处来男丁一百一十二人、妇孺二百八十五人；莽古勒台吉之子绰斯希布处来男丁二人、妇孺八人；洪巴图鲁处来男丁十九人、妇孺二十三人；又巴林处之一百口，未报男丁数目，由一舒楞额携之前来；又由洪巴图鲁处来男丁一百，并无妇孺，皆收留之。蒙古人连次来归，供应粮草，无人主管，可遣掌管粮草者前来。

二十八日，诸申、汉人、蒙古众官员自上至下按次赏赐者：栋鄂额驸、汤古岱阿哥、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达尔汉侍卫、穆哈连、巴都里、杨古利等八人各赐驼一只，蟒缎、绸缎衣二十二件，红毡八块；索海、车尔格依、达尔汉额驸、乌尔古岱、戴木布、刚古里、喀克都里、和硕图、阿布泰舅父、阿布图巴图鲁、乌讷格、图尔格依、阿山、冷格里、阿泰、爱塔、哈哈纳、蒙噶图、顾三泰额驸等各赐驼一只，蟒缎、绸缎衣十四件，红毡六块；参将各赐马一匹，蟒缎、绸缎衣共八件；游击各赐马一匹，蟒缎、绸缎衣七件，红毡四块；备御各赐银二两五钱、绸缎衣五件、红毡二块；巴牙喇旗长各赐缎一匹、银二两、红毡一块；千总各赐银二两、布衣二件；守堡各赐银一两。

升鄂本堆、拜虎、阿布图、古尔泰为游击。

升僧格塔布囊、苏赫巴克什为备御。

升纳喀达、库尼雅克塔、哈玛虎为备御。

赐讷殷之托霍伦、阿努各蟒缎衣一件、毡一块。

二十九日，都堂谕曰："镇静堡、镇安堡及尔等三堡之人，尔等妻孥及所住房屋等一切物件均未动用，一应俱全。其赏内地来归蒙古之库存财帛、金银，商人之财物，无主之财物、牲畜，以及无夫之妇孺等项，尔等速行查出，二月初五日前送来者无罪，逾二月初五日后被人首告，必将治罪。"

汗登广宁城南门，沿城巡视毕，由西门下，乃回衙门。

三十日，致沙金、蒙噶图书曰："着尔二人召集制造八旗贝勒凉帽、甲衣之朝鲜匠人，每旗各设一人主管，多造凉帽。"

三十日，白土厂刘副将献汗驼一只、马四匹、牛四头、羊四只、毡四块。将柜及竖柜依次赏给都堂、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各官。

大清堡游击郎实载来告：获首级六颗、马一匹、腰刀一把、帽三顶。三人受伤而亡，马被伤五匹。一名王义德者死亡，一名尤金忠之千总及三人受伤。

十二日，致古木布台吉书曰："地方遥远，且途中盗匪猖獗，不必送牲畜与尔女。我备鞍马十匹，载盔甲给之。若不愿结亲，务如实相告。"

二月初一日，每牛录各出一人，自广宁前往辽东接众福晋。卯时，进军山海关，宿于十三山。是日，将熊乾所购之布四千五百六十匹，散给众兵士做营帐。

初二日，自十三山启行。途中，有大凌河备御一人、中军一人、把总二人迎于十五里外谒汗。过大凌河城时，城内人等设御座出城叩谒。锦州备御至小凌河迎谒。是日，至杏山驻跸。

初三日，由杏山启行。至十五里外，乌尔古岱额驸之子额森德里阿哥坠马身亡。令每牛录派一人，由费扬古贝勒、岳托贝勒率领，将其尸体送往辽东，汗躬临哭送。拔营前行时，有一逋逃自山海关来告曰："熊乾、王都堂已将山海关外村堡居民及妇孺人等尽数迁入关内，其庐舍均已焚烧。"汗还兵，驻跸塔山。是日，着戴木布、阿山前去巡边，遇潜入边内之察哈尔蒙古人，杀其十五人，俘女二人，获牛二十头，携之而还。又布尔吉巡边，尽杀潜入边内之蒙古人近四十，获马、牛、羊近七十。

命派广宁兵士至广宁以外设卡伦。广宁所有卡伦之一百名，自广宁以内直至西宁堡，每二十里设一卡伦。于诸申人所设各卡伦之间，每处设汉人四名，置炮四门。住卡伦之人编定班次，昼夜妥为巡察，驻西宁堡之人亦须照此妥慎巡察。

汗至塔山堡之日，白旗巴牙喇茂海率侦卒沿边巡察，见察哈尔恭图贝勒属下之人入境夺粮，俘男四十人、女二十一人，获马十九匹、牛一百四十三头、驴四头、山羊二十三只、驼一只。初三日杀俘获之三十人。

山海关外之人，尔皇帝昏庸，遭天谴责，尔等若入山海关内，定不供尔等以衣食、田舍。若仍留山海关外至广宁一带，又岂能安居，必为蒙古所略也。蒙古人有粮食、有衣穿乎，必死于虱虫叮咬也。若往河东辽东地方，则英明汗拨给尔等房舍、食粮、耕地也。我以至公养人，故蒙天眷，尔等岂不知之。倘有残留者，皆渡河来辽东地方归附英明汗。锦州二卫驻于广宁。右屯卫迁往金州、复州。义州一卫迁往盖州，另一卫迁往威宁营。广宁一卫迁往奉集堡，另三卫迁往沈阳。已交付各该管官员妥为安置。凡余留之人，速往所指地方，否则恐误农时也。前义州之人不遵谕令，未从速移往所指地方，仅有富庶善良者迁往，其余恶棍近三千人拒不顺从，大贝勒遂怒，尽杀之。凡各处之人，尔等若不从速迁往所指地方，亦照此诛之也。

锦州二卫之人已迁广宁。着白土厂人率尔所属之人，携犁移居广宁。今锦州之人正在等候尔等前来，以便分田。着清河之人，查尔所属之人及义州所属余留之人，并率之携犁迁居间阳驿。着镇安堡尔所属地方之人仍居原处。尔身任边务[①]，沿边各台仍照旧例设人固守。另遣善育果树之人及僧人等迁居广宁，以栽种汗食用之果树。

第三十五册　天命七年二月

加圈点老档。

二月初四日，汗降书谕都堂曰："汗往山海关，由十三山至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和塔山看得，皆焚烧而去。至塔山时，有一骑马人、一步行者，先后自山海关来投，并告称前屯卫、宁远卫皆被抢夺焚毁等语。汗遂由塔山还。所有九卫之人，悉令渡河迁往辽东地方。锦州二卫亦令迁往辽东。以西乌里额驸为主，并遣辽东旧游击二人协同广宁新游击督办。令右屯卫迁往金州、复州，令义州一卫迁往盖州。以爱塔为主，并遣广宁旧游击二人协同新游击督办。令义州另一卫迁往威宁营，令广宁一卫迁往奉集堡，此亦以西乌里额驸为主办理。再令三卫迁往沈阳，以抚顺额驸为主，遣广宁旧游击三人协同新游击督办。"

初四日，自塔山堡还，驻于锦州。是日，剃发归顺我之汉人叛投蒙古，又反来夺

签注：① 谨思，jasei beye oho，盖身任边务之意。

粮。阿敏贝勒率白旗巴牙喇前往，获牛十七头、驴十五头、马二匹、男丁四人。

察哈尔贝勒恭图属下之二百蒙古人前来夺粮，锦州备御出兵击之，杀一百二十三人，生擒六人，获马十一匹、驼四只。

千总张达勋受箭伤一处，把总张国善受箭伤三处。此二官皆蒙其主嘉许。戴松侯、赵凤慈二随侍，亦蒙其主嘉许。执纛者刘世清，亦受其主嘉许。张友龙杀敌一人，尽获其弓和撒袋、腰刀，共伤敌九人，获弓七张。把总广策新及萧庆云、罗有功、佟槐、马别陵、谢有、纪珠、张坤等八人率先领兵冲入敌阵。命将所获马十一匹给与马匹倒毙之人，所获驼四只敬献于上。其由都堂处所领银六百两，兹已升锦州郭备御为游击，可由该游击分发该项银两。有职之人各升一级。

初四日，命总兵官巴都里率每旗五甲士往收义州一带户口。

命副将阿布泰舅父率甲兵四百沿来路驱赶户口。

初四日，命都堂、大额驸率八旗每牛录十三甲兵驱赶左屯卫路之户口。

初五日，大贝勒、豪格父贝勒自锦州率红二旗及正白一旗往驻义州。阿敏贝勒率镶蓝一旗往驻白土厂。汗率黄二旗、镶白一旗、正蓝一旗驻锦州。

命锦州城之户口于初五日启程，经查点，有妇孺七千六百三十四人、男丁六千一百五十人，共一万三千七百八十四口。

二月初六日，汗降书谕栋鄂额驸曰："当妥为晾晒右屯卫之粮谷，仓顶用席遮盖，檐际留有缝隙，以使粮谷通风。不得靡费粮谷，务尽心妥善管理之。左屯卫存粮五十万①，乃我辽东地方之粮也，整备粮谷已毕，驻骑兵五百。再正蓝旗及二黄旗、镶白旗前来锦州。其余之兵，各返该旗。二红旗、正白旗往义州。镶蓝旗往白土厂，由栋鄂额驸率之。二旗合派游击一员、备御一员，共游击四员，备御四员。

二月初六日，汗降书曰："命赴各处之兵士会集于各军驻地，镶蓝旗驻白土厂，正白及二红旗驻义州，二黄旗、正蓝旗、镶白旗驻锦州。各牛录计驻辽东之男丁在内，分为三份，一份驻扎，二份在辽东耕地。派精兵驻扎。独身壮丁，勿得差遣，亦令其驻扎，其田令牛录人兼耕。尔牛录额真不得庇护差遣贪谄之人，若庇护差遣，则革职也。前往之兵士，留其马匹，徒步负甲前往，由每牛录派一章京率领前去丈量田亩。往返差遣之人，不宜过少，令一百四五十人结队而行。差遣之人，令骑良马。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爱塔，尔等三人各率本卫之人前往指定地方，并携辽东旧员、广宁新兼之官前往勘田，备办房屋、食粮。诸申每旗各派游击二人、每牛录各派千总一人，

签注：① 谨思，此 bujun 一词，盖十万之整字即与新定之亿同。

一同前往勘田，并一同备办田舍、食粮事宜。尔等当任其劳，勿得倦怠，勤勉办理。”

锦州官员以无主之羊二百四十只、狍子一只献汗，命每牛录散给羊二只。

初五日，汗遣人至广宁，曰：“广宁人众，已去者有几，留者有几。再者，齐家堡之人皆至广宁乎。着探明来告。”

喀木达尼率三旗自锦州往攻山巅，俘获八十人。

初六日，我侦卒登锦州城，见有五人，前来告之。汗曰：“我军不可盲动，俟其近城。令我军披甲，于城内静候。”时马勒图备御、阿钮备御、乌达海牛录一人违令出城而去，遂将其治罪，罚马勒图、阿钮于广宁所得赏银十五两，乌达海牛录之人，刺其耳鼻。

二月初七日，汗谕爱塔副将曰：“着尽数查出尔属海州、盖州、复州、金州四卫善于操舟之人，以船运送右屯卫之粮。此右屯卫粮五十万，爱塔尔勿得迟延[①]，奋力运送完毕，劳苦一次而已，日后不复有矣。军欲渡河，正待运粮。速运完毕，则可归家，祭祀神主。着从速运完。”

初七日，汗谕大额驸曰：“河岸之粮，勿得载运，设二十人妥加守护。汗往义州，若有信息，遣人来告，沿大凌河而上来义州可也。”

锦州之汉人被蒙古人所获，复又逃归，疑而讯之。命其报父母之名，对曰：“我父名曹有实，五十七岁；母王氏，五十岁；妻王秀珠，十八岁；我名曹友奎，三十二岁；岳丈王马儿，六十二岁；岳母唐氏；弟曹玛色，二十二岁，子二岁。”

汗于锦州歇息二日，至鄂陀堡驻跸，由彼赴广宁。

大贝勒、四贝勒前去收义州户口，令义州城人迁移，其城人曰：“蒙古于边界屯兵二万，尔等先杀其兵，我即归降。”大贝勒怒，初六日辰时进攻，申时克其城，斩兵近三千。

汗自锦州来，见安达尔齐堡，遣龙什遗书招降。龙什遂与应书生、准泰前往招抚男丁七十二人、妇孺七十七人，获马十三匹、牛三头及驴十六头而还。

朝鲜三总兵官率兵沿边而驻，因明人往告毛游击，诸申兵已进驻新城，故派阿吉根莫尔根率华连通事等十二人至新城察看，返回时被我擒获解至。

再，每日有十至二十户蒙古来归。

陈游击，着尔率属下分关厢之房屋驻扎。汗食用之果木当妥为嘱咐园丁栽培看护，以防妄行焚毁。尔游击须亲自率人分田，从速遣往种地之人，妇孺勿遣，仍住城内。

初九日，镇安堡参将以马六匹、牛六头、羊十只、猪十口献汗。

签注：① 谨思，ume amgara，盖勿得落后之意。

阿巴泰阿哥、额尔德尼巴克什业已前往辽东。阿泰亲率人往迎自蒙古古尔布什台吉处来归之人户。

大额驸往收右屯卫城内男丁二千八百五十人，家口五千五百七十八人，马五百零九匹，牛六百四十五头，驴七百三十一头。自右屯卫城西收男丁一千六百八十七人，家口三千二百八十六人，马一百九十八匹，牛三百六十五头，驴六百五十五头。右屯卫所属男丁共四千五百三十七人，家口八千八百六十四人，马七百零七匹，牛一千零一头、驴一千三百八十六头。

初六日卯时，率户众启行。又缮文奏称有无主之马、牛、驴一百一十二头，猪四百口，羊一百只，布一千八百八十匹，缎衣六十四件，驼二只。河岸之米一千堆，约五万石，城内仓中老米六百五十石二斗，小米一百一十石，黑豆六百九十石五斗四升，粟一百八十石。

二月初九日，汗降书曰："阿巴泰阿哥、都堂、侍卫阿哥、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爱塔，尔等勿因劳生倦，迁往户口之诸事，尔等当亲自办理。凡有差役等事，将送文与尔，见文即行派遣。凡有事遣人前往，亦住尔处。送文亦送至尔处。若超越尔等，擅行投宿，其人即属诳讹。其宰卖牲畜之腰子，尔仍旧取之，不得另行罚银。"

戍守广宁之大贝勒，［原档残缺］阿哥于二十日，阿敏贝勒［原档残缺］此间辛苦矣。汗及诸贝勒身居军中，办理诸务亦甚辛劳。诸凡有差遣之事，勿遣似王游击、戴游击之人，当遣忠廉之游击。迁徙之户，可合居于所指地方之房舍，共同耕种农田。若不敷耕种，可于抚顺、清河、开原、铁岭、柴河、法纳哈等沿边各自地方合种。若将锦州二卫及清河、白土厂之人遣往彼处，恐误农时，故令居于广宁。

大茂堡备御王来宾给所来二百蒙古人以酒肉，并曰："尔暂退之，若知尔在此，恐必以兵来攻。"该蒙古人即退。其后，该堡备御率男丁七十人来投汗。

硕托阿哥旗下所属牛录之一人，因盗骡，鞭责二十七，刺其耳鼻。

汤古岱阿哥旗下尼隆阿牛录之一人，因盗诸申人之鞍辔，乱刺[①]耳、鼻、面、腰等处，杀之。

第三十六册　天命七年二月

加圈点老档。

签注：① 谨思，balai ba be tokome，盖不计何处乱刺之意。

初十日，遣孟坦率八旗每牛录甲士一人往收沿海遗留之户。又令每牛录各制一梯。

二月初十日，都堂书谕镇安堡参将曰："着尔率兵往蒙古边界驻守，有白土厂、清河、石河之人移户口来者，令带豕鸡等诸物，一并迁往指定处所。俟迁移毕，尔仍归原处。当严谕同往兵士，不得宰杀或抢掠豕鸡等诸物。"

上天眷我，以山海关以外之地畀我。边外之蒙古若越入边内，我亦出边报之，则我两国结怨也。若愿怀善心行善道，各归原游牧之地，则我两国可无事也。

初十日，汗赐白衣巴牙喇人等毡各一块。

初八日，额尔德尼巴克什、达海招抚齐家堡，携至人四百，获马、牛七十，驴四十。

移白土厂二万户口住广宁。

汗曰："奥德，不宜给尔爵职，似此已获之地，宜当进取。"奥德遂进而取蟒缎四匹、缎四匹、皮袄一件、马一匹。

移魏家岭、双台二堡一万五千人口住广宁。

将所收闲散之户赐予都堂、总兵官男丁各三十五人，赐予副将男丁各三十人。

初十日，送朝鲜阿吉根莫尔根、华连通事二人至广宁。汗命达海、图沙、龙什问其来意，阿吉根莫尔根答曰："我王遣我前来探察是否已攻取广宁、山海关，若已攻取广宁、山海关，则我等即相和好，故来探察。"又问之曰："何不执献毛游击。"答曰："明人父也，我等子也，父家之人，子岂敢执献耶。"遂命羁留阿吉根莫尔根。

二月初十日，汗升格根为备御，赐缎四匹、银二两五钱。

二月十一日，都堂书谕石副将、刘副将、陈游击曰："南关城门，免由诸申人镇守，着尔遣属下人等镇守，严查奸宄悖乱之人出入。凡编户之人及取粮畜者，编队设主取之。"

二月十一日，汗降书谕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曰："着将辽东周围河中所有汉人之大刀船损坏者概加修理，作速送至辽河渡口处。"

二月十一日，都堂书谕石副将、刘副将、陈游击曰："尔等迁至人户之牲畜业已羸瘠，着尔等速行分屯，于各屯饲秣牲畜，并速行分田。分田时，不得相争，按分派领取之。耕田之人，派往各屯，置备农具。"

二月十一日，都堂书谕爱塔副将曰："着昼夜督促架桥之小刀船，令其作速架桥，敬谨从事，以防延误大军过桥。竣工日期，具书奏闻。"

十二日，镇安堡参将遣其千总来告："前往督催清河、石河之人户迁移时，石河之人称：'我等一无所有，富户已皆前往迁徙之地，唯留光棍在此也。'遂缚所遣三人，射马四匹。"

十二日，都堂书谕镇安堡参将曰："镇安堡所属人之妇孺，若有渡河迁徙者，则准男丁往寻其妻孥。着遣未迁往之人暗探石河城内是否有人。"

十三日所审案件：叶赫之诸木浑牛录十三人因盗马十五匹，各鞭一百，刺耳鼻。

都堂书谕镇安堡参将曰："着清点蒙古人之户口，每口给粮四斗。"

十三日，命每牛录遣四十或三十人往击山峰。

二月十四日，都堂书谕副将爱塔曰："着勤加熬制官盐。"

参将萨尔古里先率八旗每旗游击一人往攻广宁北山峰，不克。舒喇身中参将萨尔古里属下人之流箭身亡。复命昂古、叟肯率八旗每牛录四甲士往攻，又未克。遂于十二日遣每牛录五甲士前往，乃俘获六百余人而归。

二月十四日，汗降书谕都堂曰："着停筑辽东城，并停止垦种官田。其来运送城石之人及牛车，由游击下之中军、千总内各派一干练之人为长，督运广宁之粮存储于仓。分给诸申官员之汉人等，命诸申为主携至；分给汉官之人，以汉中军、千总为主携至。遣都司一员同众仓官驻于辽河西之西宁堡，以计所运数目之多寡。又广宁地方人迁往后，合用杂居人等之原有粮谷，不敷则合运。百姓人等无粮，则运而食之，有粮运售，亦听尔便。"

都堂书谕镇安堡参将曰："着尔将属下城堡、庄屯之人皆聚拢渡河迁移，其豕鸡诸物等勿得弃之，携往迁移之地。无牲畜之人，我等给以驴骡，送至辽河之岸，海州之人将迎于辽河岸，由彼按驿递送，俾尔不劳。"

十四日，副将喀克都里率每牛录甲兵五人，前往收镇安堡人户。

二月十四日，汗降书谕蒙噶图曰："着将右屯卫男丁按汉游击所得男丁数，赐予蒙古游击巴布。至于右屯卫备御，则计备御数，赐予男丁。男丁余则取之，不足则增之。"

十四日，斋萨贝勒遣使者六人前来。

福晋等于十一日自辽东启行，十四日至广宁，统兵大臣等出城叩见。因福晋等来，衙门口尽铺红毡。汗御衙门。福晋等巳时入城，大福晋率众福晋叩见汗，称："汗蒙天眷，乃得广宁城。"再众贝勒之妻，在衙门外三叩首而退。而后，以迎福晋之礼，设大筵宴之。

十四日，副将喀克都里遣人，令白土厂、魏家岭、双台三堡之人皆先期前来，其余盲瘸残疾者次日带至。

金参将所管之镇安堡、大黑山、小黑山、中安堡、团山堡等五堡，归镇安堡参将督理。

十五日，汗曰："一俟归家，即令格格尽速启行，其所乘之马从速养肥。尔蒙古人所谓肥马，实则瘦也，务照我之马养肥。马瘦则不遣往，待马养肥即行遣往。尔等无马，宁给他物，亦不给尔以马匹，勿指望于我。"

十五日，自广宁迁往之户众，勿令辛劳矣。因广宁之人未劳我汗，亲如旧交，即行迎降，怜哉。着将田舍、粮食妥为拨给。

二月二十一日，汗降书谕副将爱塔曰："着尔勤加办理架桥事宜，从速完竣，恐误诸贝勒渡河。切勿耽搁。"

二月十六日，兀鲁特部明安、索诺木、揣尔札勒、噶尔玛、昂昆、多尔济、顾鲁、绰尔吉、奇布塔尔、青巴图鲁等十贝勒，率妇孺及一千男丁来投广宁城。汗御衙门，以相迎礼宴之。是日，八旗众福晋一同会见蒙古众福晋，宰杀八羊宴之。

二月十六日，升桑古里备御为游击。

汗曰："我国习俗，守忠信，奉法度，不欺压贤良，不徇纵悖乱，以法治之，故无盗伪凶乱之事，凡有拾遗，必还其主，故蒙天佑，国之存是也。尔蒙古人，手捻素珠而心存异念，崇尚盗伪，故遭天谴，俾尔诸贝勒心术无定，殃及于国矣。今尔等既来归我，其贤良者，以贤待之，即是无才之人，亦因来归而恩养之。勿萌邪恶盗伪之心，若存邪恶盗伪之念，即依法处治也。"

十七日，汗自广宁启程，行至盘山，有色楞贝勒所属九十五人来归。是日，驻跸高平。由彼处启行，驻跸河北岸三河堡。是晚，爱塔副将以牛二头献汗。

汗宿三河之夜，谕八旗游击曰："尔等所收户口，妥为护送，直至副将蒙噶图处。各驿来迎之牛车，可给未到达之步行者用之。"

锦州卫男丁数八千七百二十八人，人口数二万零五百五十口。

第三十七册　天命七年二月

加圈点老档。

二月十八日，汗降书谕副将蒙噶图曰："着尔于指给遣往户口之地，若能容纳，即行安置，如若不能，则逐驿送往。计奉集堡在内，酌量送至边外安置，直至避荫、尚间崖、洞等处。"

汗自三河堡还，过海州，驻跸土河堡岗。汗由彼还，于申时叩谒堂子，抚顺额驸率众官员于门外叩拜，多璧叔父、苏巴海姑父率众兵士于都司衙门叩拜。

图勒昆、阔勒喀率每牛录二甲士前往新城，于二十日还，获人二百八十人、马八

十匹、牛九十七头、驴骡九十八头，共获五百五十五。

白土厂、镇安堡之人口数二万一千一百五十人，男丁九千二百三十八人。

贝勒杜楞所属布当，一百四十户，男丁一百八十人，人四百六十三口，牛二百一十头。

贝勒古尔布什所属库赛，六十六户，男丁一百一十二人，马二十匹，牛三百头，羊七百只。

贝勒囊努克所属和罗木西，二十五户，男丁二十五人，人一百零四口，牛二十四头，羊四十只。

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所属噶赖，二十户，男丁三十三人，人一百二十口，马三十六匹，牛八十头，羊二百只。

塔尔奇福晋之凯赛，十四户，男丁二十二人，人六十六口，马五匹，牛六十二头，驼二只。

贝勒卓里克图所属二十八户，男丁四十七人，人九十口，牛三十五头。

贝勒岱青所属男丁七人，人十口。

贝勒色楞所属伯格依，六十三户，男丁八十七人，人二百二十口，牛五十一头，马六匹。

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所属杭噶尔，十九户，男丁二十四人，马六匹，牛四十六头，羊八十只，人九十四口。

莽古勒塔布囊所属一百户，男丁一百二十五人，马一百匹，牛四百头，羊五百只，驼十只，人三百三十三口。

达赖台吉所属一百五十户，男丁一百七十人，人五百一十一口，马二十一匹，牛一百六十头，羊一百四十只，驼十三只。

巴拜台吉所属一百六十户，马二百匹，牛一千头，羊三千只，驼十三只，人五百口。

洪巴图鲁所属一百户，男丁一百人，人二百零九口，牛四头，马二十匹。闲散孤身者四百口，其男丁二百七十七人。一无所有，徒步而行者四百口。总数九百一十五户，男丁一千五百二十三人，人三千二百二十四口，骆驼三十八只，马四百一十三匹，牛二千三百七十二头，羊四千六百六十只等情，缮文具奏之。

“汤山、凤凰、伊兰博里库、中固、双山、镇东、镇彝、草河、水长峪、险山等有名地方之人，皆回原地，其无名之地，恐难前往。锦州二卫之人，归入岫岩、析木城、青苔峪、甜水站。着辽东佟游击、赵游击、张游击，诸申之阿布尼游击、兴嘉游击、

洪尼雅喀游击等六游击前往监督，妥为办理拨给住房、粮食、耕田等事宜。迁徙之年辛劳而已，岂有年年劳苦之理耶。若谓安置新户地方之人拨给房屋、粮食、田亩，不堪其苦，则迁来之户弃其住房、耕田、食粮，其苦尤甚也。拨给房屋、田亩、粮食之人勿谓我恶，乃因尔明万历帝越境作孽，尔等受其苦哉，当谓万历帝恶也。尔明国若获我国之人，能如此养育乎，必杀之也。我之不加诛戮，予以收养安置者，此也。着前往办理之游击等官，将迁来之人口男丁数目点明报来。所去之人供以食物，马供草料，并赏购肉价银而遣之。”此书，二十一日携往。

二十一日，遣方吉纳率备御三名、巴克什四人，前往清点新来之户口、男丁。

“明与朝鲜乃同父子，仗恃国大兵众，构起兵端达六年之久，我岂不知乎。我曾劝子离父，知无离意，发兵征其父，岂可不提防其子倾巢而动耶。尔探何消息，观察尔等，我便知觉，即便未观察，我岂愚乎，尔收纳我镇江之人多矣。又，尔朝鲜称明为父母，辽东城内二井出血，尔朝鲜何不祈求于地制止。北京城内河血流二次，各衙门之老树被风连根拔起，石牌楼折断，如此异象，尔朝鲜何不祈求于天地及风制止。我乃观天地之象而行也。尔朝鲜自恃为强，不顾天象，为父母抗天，犹如抗天也，有何益焉。”于二十一日，将来探之十二名朝鲜人，十人剜目杀之，二人刺目、割耳鼻，持书遣回。

台吉古尔布什之妻、台吉达赖夫妇、台吉巴拜夫妇、额驸莽古勒之二妻，各赐蟒缎一匹、缎二匹、毛青布六匹、毡一块。绰斯希尔夫妇、兀鲁特台吉特陵之妻，各赐蟒缎一匹、缎一匹、毛青布三匹。奥巴塔布囊、翰克塔布囊之妻，色特尔塔布囊、僧格塔布囊之女，各赐蟒缎一匹、缎一匹、毛青布三匹。头等扎尔固齐及侍卫，各赐蟒缎一匹、毛青布二匹；二等之人各赐毛青布二匹。

二月十六日，蒙古贝勒、福晋等前来叩见汗，设宴筵之，并赏缎、蟒缎、财帛。

二十一日，降书谕曰：“右屯卫之粮，以舟运之，若未运尽，冬季运之。蒙古沿边各堡之粮，宜修道路，直经黄泥洼运之。此往取之牛车，由盘山以外至十三山以内经广宁南运之，贮于西宁堡、三河堡。先往管理牛车之拉虎、鄂博诺依等人无能，宜补放游击衔之人催运粮食。”是日，大贝勒自广宁至。

二月二十四日，遣人传谕曰：“命以广宁之粮四百石赐予斋赛之使者。”

二月二十四日，都堂书曰：“辽东城设诸申都司一人、汉都司一人，将辽东、沈阳、清河之官牛烙盖印记，并造册登记牛之毛色、牛身大小及交牛之人姓名。牛庄设诸申都司一人、汉都司一人，将海州、盖州、金州、复州之官牛烙盖印记，并造册登记牛之毛色、牛身大小及交牛之诸申、汉人姓名。二处都司官以官银所收之牛，宜一

体取其壮牛，老牛及不能役使之小牛皆勿取之。十丁中出一人服役。先往之人，限期更换，为何未遣往。若违期限，罪及百长。先往之三千六百汉人内，若有派官牛者，即留之。其牛若劣，则令遣壮牛换之，以防他人换取官之壮牛也。所征之牛若有瘦弱不能运粮者，则退而易之。着将退牛数几何、遣往之牛车总数几何，速行查明具奏。着计去彼处之牛车，满万辆即遣之。先往之人，因劣而更换之牛待至彼处后再令退还，以防未至之前即放归。汉人万辆牛车运粮之事，业已交付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督办。驻扎广宁之诸申兵士，每牛录各出二十人编为四班，每班千人。每次以一千人轮班，暂运河西之粮。其间诸申增牛车三百辆，凑足万辆。命将海州所属官牛车于二十八日赶至东昌堡，盖州所属官牛车于初四日赶至东昌堡，复州之官牛车于初六日抵至东昌堡，金州之官牛车于十四日抵至东昌堡，清河之官牛车于初三日至辽东。”

二月二十五日，汗降书谕曰：“曾遣人传谕诸贝勒，家中无事，着速亲自来等语。如今命将尔等所获之二百匹马、四百头牛赐给由兀鲁特来归之诸贝勒。所获之汉人及由兀鲁特来归之贝勒所属园户、庄丁等亦给之。由兀鲁特来归之蒙古诸贝勒大臣等，着选不愿游牧、欲随诸贝勒在村居住之朋友与我贝勒等同来，命率众游牧蒙古人于彼处与我蒙古一同牧养牲畜。我游牧蒙古因道路泥泞暂不能往，待路干即往。将尔等所获百名蒙古人酌加挑选，其无用之人杀之，有用之人交付练达之人携之前来。其手套以生牛皮袋，以防刺伤我人。再遣五人前往谕之曰：尔等若有妻孥，可携之来。凡携妻孥而来者，皆为可信之人，加以豢养。其未携妻孥孤身来者，则不予置信等语。贝勒等若诸事已经办妥，可将兵士交付大臣，尔等抽空前来，所获之驼尽数携至。”

二十五日，广宁来文：“我兵业已进入锦州、齐家堡、义州三处。锦州、齐家堡无事，唯义州有敖汉杜楞之蒙古人进入，生擒一百人，斩杀四百余人，获驼四十七只、马二百匹、牛四百头。叟肯往围山寨，其人出寨下山，遂尽杀其男丁，俘其妇孺。清河未受敌。”

二十六日，汗降书谕曰：“以官车万辆运粮，右屯卫、十三山以内之粮勿运，将白土厂、静安堡、魏家岭、石河、清河、义州、齐家堡及锦州、小凌河、大凌河等远处之粮运至，皆储于广宁城仓内。先行之三千六百辆车粮谷运至三河堡储存，人及牛各自还家耕地。”

二月二十六日，汗杀牛二头、羊二只，集蒙古诸贝勒、福晋，设大筵宴之。席间，召至汉人戏子演出百戏。谕曰：“广宁地方人移往之处，岂准尔等久住耶。尔等若往前屯卫、宁远卫等地居住，则该处蒙古人业已满矣。”

正月，出使明安老人之子处之伊萨穆、博齐、硕色等为扎鲁特之桑图所截，尽夺

所乘之马、所携之财、所穿之衣，步行放还，于二月十八日始至。

赐斋赛之二使者以缎衣二件、毛青布十四匹。又因献驼一只，赐蟒缎一匹、毛青布十匹。

二月二十七日，汗降书谕曰："英古勒岱所围之山寨，着派我军围堵，以防敌人夜袭。我军围守之地宜砌墙驻扎。其取水采薪之地，我若把守，使之不得，伊将何以为食。着仍写汉书晓谕该寨人，据闻相传尔等下寨格杀勿论，缘何杀之。广宁之人为首者迎于沙岭，次者迎于高平，众生员迎于盘山。来归之人及安居之人，皆升职而养育之，庶民皆赐以地，并拨给住房、食粮、田地。右屯卫之人安置于复州、金州，义州之人安置于盖州，锦州之人安置于岫岩、青苔峪、析木城，广宁四卫之人安置于沈阳、奉集堡、威宁营、蒲河。归降之民皆赐以一应物件而养育之，抗拒之人则杀之。尔等降服之人，为何杀之。等语。着将尔等于彼处所获牛只先行发遣，每一程站留牛三头，以供与诸贝勒同来之兀鲁特来投贝勒等宰食之。"

二十七日，有名色楞之塔布囊率六人自卓里克图贝勒处来归。

二月二十七日，汗降书谕曰："着选身材矮小之朝鲜驽马，每牛录人喂养十五匹，除非要务，不得乘骑①，养之上膘，使之尻如鹑背、颈似斧柄。"

二月二十八日，都堂书谕刘副将曰："其广宁迁至之户，已备受远徙之苦，勿再遣往金州以南之黄姑岛、旅顺口，宜安置于金州以北，并抽一人充军。新旧汉人之马皆赶往广宁喂养，并委以养马之首领。克辽东时，渡河而去之人一旦回还，尔所住之屋、所耕之田、所食之粮皆成俘获矣。若欲复得，为何不携财帛叩见都堂。自广宁来之男丁，经清点后按职赐给广宁各官；其余男丁，赐给蒙古来投之诸贝勒。"

第三十八册　天命七年三月

加圈点老档。

三月初一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所属十一人携马三匹来归，知其有诈，皆斩之。

初二日，住广宁之诸贝勒福晋至。

是日，降书谕刘副将曰："着详加查问俘自刀船之八十三人系来自何处，彼等之同党有几，欲往何处。凡所询获之消息皆具文呈递。将该八十三人颈系铁链，分乘大凌河运粮之刀船，每船二或三人，委以专人看管，以防逃遁。"

签注：① 谨思，umai bade ume yalubure，盖不重要处勿令乘骑之意。

是日，喀尔喀蒙古囊努克、塔里奇、西达尔三贝勒所属六十户妇孺携牲畜来归。

三月初三日，八子进见父汗，问曰："天赐基业，何以奠定，何以永承天休。"汗曰："夫继父为国君者，毋令力强者为君。倘以力强者为国君，恐尚其力而获罪于天。一人有识，能及众人共谋乎。故命尔等八子为八王，八王共谋，愿无所失。择能听尔八王之言者嗣父为国君。若不纳谏，所行非善，尔八王即再选其能听尔八王之言者而立。更换时，其不欣然悦从共谋商议、艴然作色者，岂容似此恶人为所欲为耶。如此，则强行更换。尔八王治理国政，一人心有所得，直陈所见，其余七人则赞成之。如己无能，又不赞成他人之能而缄默坐视，则当易之，由其子弟为之。更易时，其不欣然悦从共谋商议、艴然作色者，岂容似此恶人为所欲为耶。如此，则强行更换。若因事他出，宜告知众人商议，未经商议，不可私往。尔八王面君时，勿一二人相聚，须众人齐聚之，共议国政，商办国事。如有祭祀等事，皆告于众而往。八王商议，设诸申大臣八人、汉大臣八人、蒙古大臣八人。八大臣下，设诸申审事八人、汉审事八人、蒙古审事八人。众审事审理后报于大臣，大臣拟定后奏于八王，由八王审断定罪。八王斥奸佞而举忠直。八王处设诸申巴克什八人、汉巴克什八人、蒙古巴克什八人。国君于每月初五日、二十日御殿二次。除夕谒堂子拜神主后，先由国君亲自叩拜众叔兄，再御汗位，汗与受汗叩拜之众叔兄皆并排而坐，受国人叩拜。汗父训诲，铭记于心，不存异志，他人谗言，不加隐瞒，即行讦发等语。立书为誓，系之于颈。即居乡间，不得私议谁善谁恶。设有一或二贝勒议论汗父之善恶者，勿当面质对，退而会议，经众人议断善恶是实，乃无怨尤。若凭一二人听断，则生怨尤也。八旗诸贝勒凡本人获罪，而不准他人入告者乃为邪恶之人也。一人获罪告之，另一人获罪则不告，可乎。征战之时，八旗诸贝勒不论尔旗下人或他旗下人有事故，非经众人审理不得单独入告。若单独入告，则必相争也。经众人审理而后入告，则无怨尤也。贝勒等欲放鹰行围作乐，不与众人商议，勿得前往。凡见行为悖逆之人，勿得放过，即行责之。一人谴责之言如是，则众人共责之。尔若以独自受责而心怀仇怨，则尔乃沮坏众人生计之恶人也。凡诸兄弟，互有怨尤，可以明言，若匿怨不言，而诉诸众者，乃为居心邪恶、专行哄骗之人也，日后尔必为众人所斥。若逾父汗所定八份所得以外，另行贪隐一物，隐一次，即免除一次所得之份；隐两次，即免除两次所得之份；隐三次，则永免其所得之份。若不记汗父训诲之言，下纳众兄弟之谏，竟行不义，则初犯者罚之，再犯者夺其诸申。不抱怨夺其诸申，守身度日则已。若执拗不服，则不杀尔，囚而留之。若负此言，仍行邪道，则天地佛神皆加谴责，身罹灾殃，寿算未尽，即令夭殂。若谨记汗父训诲之言而不违，心存忠义，则天地佛神皆加眷佑，

延年益寿也。”

初四日，汗与众福晋率蒙古来归之贝勒、福晋等前往新移住之地筵宴。汗命将为诸贝勒修房舍、饲养官牛之人放还耕田，当差人留之。

是日，都堂书谕刘副将曰：“南四卫兼管之河西户众已交付尔刘副将。可将大户并于大宅，小户并于小宅，房则同居，粮则同食，田则同耕。设廉洁忠正之官催速耕田，着将开耕之日缮文具奏。”

初四日，汗降书谕曰：“着甲兵百人以五十人驻广宁，其余遣之。自总兵官以上凡有职者，计已来辽东之人分一半遣之。留彼处之人，令其留至三月末，逮至四月，其已归诸大臣及兵丁将前往更替。”

是日，“尔等兀鲁特诸贝勒欲来汗处，则速将马匹养肥。一俟马匹上膘，即遣使来告。”

初五日，自广宁以三十驼驮来蟒缎、闪缎、缎、财帛等物。

初六日，喀尔喀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使者率四男、四女前来，献驼一只、熟羊皮三十张及整羊肉十只。

传谕曰：“蒙古贝勒巴噶达尔汉属下有十八家一百人，携马十匹、牛七十头、羊三百只来投。二月十五日，遇戴哈尔、托多惠二塔布囊，其男丁被杀，妇孺、畜产尽被掠往。其后又有四十家来投，仍遭戴哈尔劫掠，尽夺其所服之衣，扣留三妇人。斋赛之子令尔等驻此，今戴哈尔作恶，两次截杀来投之人，此事尔色特奇尔可知之耶。”

初六日，汗遣格格、恩格德尔额驸归蒙古，行前召至衙门，备筵二十桌，宰牛二头、羊二只饯行。

是日，察哈尔敖汉、奈曼部遣使者二人前来。

初七日，达尔汉侍卫率每旗二人前往时，谕之曰：“见敌兵时，将城门尽行开放，使来兵视如废城。敌兵进入我城，则尽歼之。凡见敌兵，勿立刻乘马追赶，以防被其所诱，误中埋伏。为防我精兵在前追赶、后面弱兵受敌，可仿造在辽东所造之车布列于城上，来兵攻城，则置车于垛墙作站板拒敌。”

来归之蒙古人，优者服以良甲，劣者服以次甲，一如我军，盔尾甲背，缀字为记。依照先来之蒙古人所服，我所属之蒙古人及自兀鲁特部而来之诸贝勒所属之蒙古人，皆一体赐其族长各毛青布六庹、男丁各布六庹。随贝勒同来辽东之人，勿赐衣服。故遣人前往广宁，修理汉人之甲给蒙古人等。

前往运粮之车三千三百六十辆，载粮四千五百五十一石，运至牛庄。

大凌河沿岸所囤之米及右屯卫一带庄屯之粮，皆令起运。令四旗兵于齐家堡喂马，其余四旗之兵于锦州喂马。自齐家堡、松山以内各屯之粮，皆运至广宁城。自义州至清河、石河及魏家岭、双台、白土厂等边界地方之粮，可派我旧蒙古人及新来之蒙古人驻守。

令蒙古兵各主将之妻及新来食官粮者之妻等皆居广宁。妇孺等至彼，即严加看守，以防有人与妇女私通并携之潜逃。令蒙古兵驻白土厂及双台，以沿边地方之粮喂马，不敷则至魏家岭、石河、清河、义州等地喂养。其近处可运之粮，毋得动用。自兀鲁特前来之蒙古人，由尔等率之同行。

初七日，报称：达尔汉侍卫之旗，车五百五十七辆，粮八百三十石；舅阿布泰之旗，车六百一十辆，粮八百二十石；汤古岱阿哥之旗，车三百七十二辆，粮四百九十石；博尔晋侍卫之旗，车三百八十辆，粮五百零五石；穆哈连之旗，车三百零二辆，粮四百石；苏巴海之旗，车二百六十五辆，粮三百八十石；栋鄂额驸之旗，车二百六十辆，粮三百一十一石；阿巴泰阿哥之旗，车六百一十五辆，粮八百一十五石。共车三千三百六十辆，粮四千五百五十一石，皆已运至牛庄。

初九日，汗降书谕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及刘副将曰："沈阳、辽东之人，战不能胜乃降。广宁之人未战，吹奏喇叭、唢呐，迎如亲人，非因广宁地方无住舍、食粮、耕田而来辽东之地，乃汗曾颁谕，令携之而来，以大户并于大宅，小户并于小宅，房则同居，粮则同食，田则同耕之。然史家屯有名马云峰者，违汗之命，与自广宁迁来之人户贸易，以草六十捆取银一两一钱五分，豆五斗取银七钱五分，故将马云峰以箭刺耳鼻，杖责四十，并追还所取之银两。凡有似此与自广宁前来之人贸易者，皆令退还，以防某些地方之人房不同居、粮不同食、田不同耕，又不做工，耽误农时，须从速耕种。有嫌田少不足耕种或地方狭窄者，则沈阳、蒲河和懿路、范河、抚顺等处田地充裕，新旧之人有愿往者，尽可至彼耕种。"

都堂书谕平虏堡备御曰："着遣有肥马者十五人，令其催喂马匹。并给八旗公用驼一只，以驮十五人食用诸物。给喇叭一对、唢呐一对、小鼓一面、镗镗一件、铜鼓一对、咵咵一对[①]，不会则教之。"

着李驸马遣一干练之人将前往河西运粮之车辆尽行带回，用以筑城。在沙岭以内追上之车辆，令空车返回；在沙岭以外追上之车辆，令装粮而回，留于牛庄而来。着所往之人将车、牛及人尽数带回，以防有南四卫之人乘便回家或有一二人离散。

签注：① 查《清文鉴》一书，并无 tangtan、tung gu、kuwakuwa，谨思，盖乐器之汉名也。

第三十九册　天命七年三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一日，汗赐巴拜台吉以宾图达尔汉台吉名号，赏黄金、貂皮袄、细镶貂袄、貂皮端罩、狐皮端罩、帽、靴、腰带、蟒缎二匹、缎八匹、毛青布三十匹，并计银盘二个、银酒海一个、银碗二个、银碟二个、银匙二支在内，共银五百两。

赐额驸苏纳之姊蟒缎女朝褂、女朝衣、整蟒缎二匹、缎八匹、毛青布十匹、蓝布十匹、布十匹、红毡一块及缎被、缎褥、缎枕等。

赐巴拜台吉另一妻次蟒缎女朝褂、女朝衣及整蟒缎一匹、缎四匹、毛青布五匹、蓝布五匹、布五匹、红毡一块、次缎被褥、缎枕。赐巴拜台吉本人及二妻共毛青布五百匹。

赐绰斯西台吉貂皮袄、猞猁皮端罩、短皮袄一件、帽、腰带、靴、蟒缎二匹、缎八匹、毛青布十匹、蓝布十匹、布十匹、红毡一块，并赐其妻蟒缎女朝褂、女朝衣、蟒缎一匹、缎四匹、毛青布五匹、蓝布五匹、布五匹、红毡一块、次缎被褥、柜八个。

赐恩格德尔额驸之姊貂皮端罩一件、蟒缎女朝褂、女朝衣、蟒缎二匹、缎八匹、毛青布十匹、蓝布十匹、布十匹、红毡、缎被褥、柜八个。

赐哈拉克钦福晋貂皮端罩一件、次蟒缎女朝褂、女朝衣、蟒缎二匹、缎八匹、毛青布十匹、蓝布十匹、布十匹、红毡一块、缎被、缎褥、柜八个，赐成衣、蟒缎、绸缎共五十匹（原注：此皆自蒙古来投之贝子、福晋、小姐等）。

是日，降书谕曰："诸申、汉、蒙古三国已合，然三国之恶棍盗贼尚无畏忌，于凤凰城地方，汉人见放牧之人[①]少，即用棍棒击杀之。至盖州地方清点人数，因派出之人少，有乌里堪及纳齐布牛录之二人被汉人所杀。尚间岛之三人前往广宁，被自兀鲁特国来之台吉索诺木所属蒙古人杀害。由锦州迁来之人户四人，被盖州之人杀害。嗣后各处行人不可过少，务以十人结队而行。如此，则恶棍、盗贼不敢起杀人之念也。若结伙不足十人，九人同行，见者即拿之，罚银九钱，八人者罚银八钱，七人者罚银七钱，一人者罚银五钱。"

十二日，书谕台吉索诺木曰："二人缘何杀得三人，恐父子、兄弟相与庇护，众人杀而由二人担责也。即便赦免众人，嫁祸于二人，后被知觉，尔索诺木台吉必将失

签注：① 谨查，蒙古语称拥有牲畜之人为 maltu。

信矣。念尔弃地而来，使尔衣食不愁。汗如此恩养，尔仍不好生度日，见行人少辄杀之，可乎。若醉酒相斗误杀，可视为过失。同在一国也，为何杀人犹如射杀野兽耶。着详查杀人者，若有同伙，则皆擒之以献。”

遣诸申兵一千，刘副将及诸申游击一员，兵三百，驻扎复州；诸申游击一员，汉游击一员，兵三百，驻扎金州；诸申游击一员，汉游击一员，兵四百，驻扎黄姑岛。每两月换防。

金州、复州每十丁抽二人筑城，除由水路运粮时留足操舟者外，其余诸申、汉人悉遣之。将分给官员之男丁及俘获之男丁点明数目，分派筑城之地。每二十丁抽一人充兵，乃自是月起教练放炮，至来月初十日止。筑城之时，诸申、汉官等当妥为管束所属之人，催速修筑。如管束不力，落后于他人，则夺其关防，治以重罪，并革其官职。

训莽古勒额驸之谕：“招抚万人，牧养万畜之人，宜怀宽大之心，有求必应也。尔莽古勒有万友、万畜乎，并无有也，然尔竟以汗恩赐之财妄赐所求之人，人皆以尔为痴愚也，何必背此痴愚之名耶。尔为我婿，故此谆谆训诲。未便面述，作书谕之。”

[1]第一，金玉和、赵义和、高明和；第二，吴印、佟岩、朱继文；第三，朱世昌、张玉伟和张梦兆；第四，宣义元、李大成、佟镇国；第五，张德柱、佟松年、谷秀东。此写于十六日。

传谕驻守广宁之大臣等曰：“被杀三人，属何牛录，为何离散，仅此三人，欲往何处。是夜眠时被杀，或昼行时被杀耶。着详查之。台吉索诺木执送杀人之蒙古时，我大臣当将男犯严加监视，钉掌于木，骑驴而行，并从驴腹下系其双足，押解前来，以防其投水而死。押至此处，刑杀示众。其妻孥亦于该处斩首示众。”

察哈尔敖汉、奈曼之使者归。

十四日，都堂书谕萨尔浒中军曰：“据闻尔八城迁来新户汉人，其耕牛已配有耒耜、豆种，无有者少。其已有者不得再领，冒领者罪之。无有者酌情发给我所铸耒耜，倘有不足，往清河取之。豆种足用则已，如若不足则给青豆。”

十四日，有喀尔喀卓里克图贝勒之十三人及色楞之九人携妇孺来归。巴噶达尔汉属下十户来归。

三月十三日，有一千五百三十头牛渡过辽河，其中有三头牛因病退回，又有一头牛被其主人驱之而去。实际前往者有诸申官牛一百一十二头、汉人官牛一千四百一十四头，共一千五百二十六头。

签注：① 谨查，此段仅记十五人为五等，其缘何而记，无从查考，谨照抄之。

十五日，自广宁来书云："萨禄所携户口之男丁一百零七人、妇女六十六人、幼稚三十七人，共二百一十口，马八匹、牛九头、驴十八头。三月初十日，获一山寨人，有男丁一千二百六十人，人口合计二千九百人。又一山寨人欲降，遣四人前来。曾遣贝勒编户内所留生员上山寻觅其亲人，携至男六十八人、女四十九人、马一匹、牛十头、驴九头、皆令住于关厢，共男丁一百三十人。"

扎克丹城千总李恭寅往寻新城一带余留之人，自叆河还，获四五十人。又以俘获毛文龙所遣甲士四人来献，赏银四十两。

十五日，汗降书谕曰："曾命诸申、汉人同舍合住、同食、同耕。今闻诸申人命同居之汉人赶其牛车运送粮草并索取诸物等语，该汉人岂是给尔为奴耶。只因由地方迁来，无住舍、食粮、耕田，故令合居也。嗣后，诸申、汉人除房舍同居、粮米计口同食外，诸申、汉人各自所得之田以各自之牛耕种。诸申人若违此谕，欺凌汉人，则汉人可执之前来告于法司。汉人亦不可因有此谕，肆意诬枉诸申人，尔等皆为一汗之民也。"

以二百蒙古人交付爱塔副将豢养，并将所穿衣服、所骑马匹、盔甲、鞍辔、撒袋、弓矢尽数给之。

十六日，遣书驻广宁诸臣曰："其在广宁之人及自各山寨下来之汉人户口皆迁至广宁，每二十口给一牛，令其耕田。前二旗合派一游击随车运粮，今八旗遣八游击，每牛录仍遣二甲兵，于十三山以内一堡喂马驻防。令所遣车辆运广宁一带之粮食。所获之二百匹马交爱塔遣至。"

汗曰："诸阿哥，昔令尔等家中子女穿戴薄缎，今之所余皆为精美厚实绸缎，赐予他人实属可惜。若不与之，又以何赏与拟赐之人。着尔等亲自挑选各色绸缎，诸贝勒、福晋、男子、女子等人服色须不同，我诸贝勒大臣之服色与赐蒙古及汉诸贝勒大臣之服色须有别，以及随意馈赠者亦须有异，细加区别发放。并以华美之缎精制成衣，赏给我等欲赐之人。"

十七日，副将爱塔奏书曰："金州之李殿魁应差明白，恪尽所委，立志公善。"故授为游击。

十八日，致书驻广宁诸大臣曰："着选八贝勒所收之劣等驽马及俘获蒙古、汉人之马匹，共二百匹，皆备俘获之鞍辔，并二百人之盔甲、腰刀，给与副将爱塔，勿给良马、良骒。俟还马与八贝勒时，须取良马、良骒。着在广宁给甲之八旗大臣，将赐给蒙古人每牛录之二十副甲，裁取长甲之边缘及盔后尾、盔耳叶、甲遮窝。若无制作之人，则令披甲人之妻制作。"

令萨克寨牛录等及八家之德尔赫图牛录之人，各以二十五甲驻于彼处，其余皆来。

着广宁之二十个卡伦之人留十来十，卡伦之六游击留三来三。

是日，察哈尔敖汉、奈曼部遣使者七人前来。

十九日，都堂书谕："凡在铁岭、法纳哈、柴河以南，清河以北界外山谷居住之汉人，尔等在彼耕田造舍以居，只限本年，来年将归拢于城堡居住。今迁往之人，可寻有城堡、台站处安家耕田。勿虑彼田舍非我所有，此田舍皆有其主，因同为一汗之民矣，均匀办理住之、耕之也。"

总兵官穆哈连遣马守堡往取筑城之人及牛、车。该马守堡往而不催，反索乡人银两，乡人遂将此告于副将爱塔。副将爱塔召马守堡至，问曰："尔不催取人及牛、车，为何索取乡人银两耶。"遂将马守堡执之。执后，总兵官穆哈连遣名阿布尼之人持书挟逼副将爱塔曰："此路汗已赐我，我所遣之人，尔为何执之。莫非尔主此路，由尔征之。"副将爱塔曰："该马守堡有索取民财之罪，故执之，当另遣人催办人及牛、车。"阿布尼不从，仍行横蛮，不宿所指房屋，而宿于爱塔副将之门首。副将爱塔执其书，告于法司。执法之人审问穆哈连总兵官曰："尔何不与众人商议、倚仗大臣之势力遣人至他处挟逼。"故治其罪，革其总兵官之职，尽夺其一满洲牛录、三千汉人、于广宁所赏之财帛及所赐之人。又审名阿布尼者曰："尔为何横蛮无理。"遂鞭一百。

第四十册　天命七年三月至四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日，遣书阿巴泰阿哥曰："着阿巴泰阿哥与前来之人一同于二十七日抵达。并命运送广宁一带粮米，释放拿获之索诺木台吉之妻妹。自兀鲁特贝勒所属各处来归之蒙古人，皆给还兀鲁特诸贝勒。其余蒙古人皆收留之，俟此处大臣前往，再行办理。"

有男女共四十四人自贝勒卓里克图处徒步来投。

二十二日，向驻镇江一带之额克兴额增兵，派每牛录一人、炮手二十人前往。并传书谕曰："尔等居住山谷之汉人，着速下山耕田，修舍而居。尔等入山海关，所需住房、耕田、食粮，孰予办理之。况我大军拟于亥年或子年将入山海关征伐。尔等若下山来降英明汗，则均给食粮、耕田、住房，明白办理，加以豢养。若不下山来降，则必剿杀。"

率兵往镇江之额克兴额俘获七百人解至。

是日，将广宁解至俘虏赐参将、游击各二对。

蒙古科尔沁之囊苏喇嘛闻英明汗奉养之善，初曾来往二次。得辽东后，该喇嘛来曰："我虽身体不适，但仍抱病离故土而来，愿在英明汗处弃我骸骨。"不久病危，临终嘱曰："如蒙垂爱，待我死后，将我尸骨交辽东之巴噶巴喇嘛供奉。"于辛酉年冬十月圆寂，将尸骨于辽东城南门外韩参将之园屯内修庙安放。英明汗命白喇嘛供奉，将囊苏喇嘛所属科尔沁之诸申六十三户，遣名图鲁什者接至，赐一汉人屯堡，安置于喇嘛遗骨附近。又赏赐已验弓五十五张、甲五十副、马五十匹及驴二十头及差使之奴仆男五十人、女五十人。

二十三日，升游击卓里克图叔父为副将。升备御达尔札阿哥为游击。

二十四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所属男七人、女三人徒步来归。

二十五日，都堂降书谕曰："自广宁前来之官员已将各该卫、各该地之人设首领携至。倘其携至之人俱在，则奏闻俱在。若携至之男丁不齐，或各往投亲，则由该官员行文各所属之人查获而来，并以我携至之男丁悉数查获等语缮文具奏。因系弃土移来，已免其本戊年筑城之役。其充兵而无马者，令其购马，并令军人修治军械。汗亲从兵戎，尔等可闲居乎。令副将管男丁三千，游击管男丁二千，备御管男丁一千五百。着广宁前来之官员详加清点尔等所有男丁，不得隐瞒丁数，尽数呈报。尔等所有男丁，如有不足，即给增加；如若有余，则给其他不足之人。"

是日，都堂书谕："据知，有已清点之屯人不在本屯而随意逃往他乡等语。其违令不在本屯之人，乃逃人也。似此悖乱之人，见即拿捕送来。其拿捕之人，逃人带银百两，取五十两给之；有一两，取五钱给之；有一钱，取五分给之。其逃人，若官员知而留之，定官员以应得之罪；地方百长知而留之，定百长以应得之罪。各自清点之屯人，缘何遣往他乡耶。若果逃走，为何不查。他乡清点之人前来，为何不查还其主耶。倘不如此查察，设百长、千长等大小各官为何用。如系自河东往河西而返之人，则将其丁数由地方头领缮具本处来有男丁几何等语奏闻。河西广宁所属之人，未赴指定地方，亲戚知之，勿得隐匿，由各该地方头领查获，解交广宁官员。若隐匿不送而被察知，则将地方头领及百长治以重罪。夫汗之官牛由二十人饲养一头，其饲养之费由原养主补偿。"

是日，都堂书谕刘副将："新造刀船若干。据悉孟坦所指刀船在大凌河彼岸，可派人沿大凌河两岸往寻[1]之。着将所获刀船及所造船只数目缮文具奏。务勤运粮谷，并

签注：① 谨思，juwe cikin be jaha baibu，盖由两岸寻觅船只之意。

将所运粮谷数目亦缮文呈送。汗之官牛自去年催至今年三月，养主仍行隐匿，不供筑汗城之用，其官牛又作何用。汗之官牛筑汗城时若未得用，则购之供尔等自用乎。各处守堡、百长若不将所属之官牛速行查送前来，则令都司官擒拿其守堡、百长，缚以铁链。若能速查官牛送来，则仍委以官，授以管人之职。若不将官牛速行查毕送来，则尔何为访察官。似此不能胜任之守堡、百长，均行拘捕，奏闻执法贝勒。据闻，经李都司告知于汗，二次行文刘副将，着令催送南四卫人所有之官牛前来，然刘副将未有一言回复，故此咨文探询是否属实。”

二十六日，自蒙古来归之兀鲁特部诸贝勒经由广宁前来，遂以来归礼，由八旗宰十牛，设筵百席，带至筑新城之地大宴之。

是日，阿巴泰阿哥自广宁前来。是日，遣往科尔沁古木布台吉处之使者郭忻、伊萨穆归来。

二十七日，都堂书谕都司官等：“遣往催征官牛及筑城人众之官员等，因未征官牛及小人而仅征银两带回，故遣尔都司官亲往，明白办理，速将官牛如数征来。”

二十七日，都堂书谕：“有愿养猪者，可向牛录额真、代理章京出具甘结，购母猪喂养。若以喂养为名购而杀之，即将该牛录额真及代理章京鞭责一百，购猪之人亦鞭责一百，并且刑其耳鼻以为戒，不得购猪妄加宰杀也。”

是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所属之男丁六人、妇女五人，携马五匹来归。

二十八日，据岫岩萧备御来告：“二十六日，札喀之人乘夜而入，绑缚水长峪屯张守堡及户口五十余人，携之而去。”

二十九日，汗颁书谕自蒙古来归之诸贝勒曰：“我思，自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同为一旗，自察哈尔前来之诸贝勒同为一旗。我念尔等来归，编尔等为二旗。尔等若谓因不同旗难以度日，愿与诸贝勒联结姻亲，嫁女娶媳，则听尔便。若与诸贝勒结亲相好，则我益加欣悦，一如尔蒙古国之父子兄弟，并无异也。我之八家乃一家也，我亲生之诸子与贝勒等携至之诸子，一视同仁，同加恩养。尔等须循我国贝勒之例，我国之法度比尔蒙古国之法度更为严明。诸贝勒务晓谕众友，永禁盗贼。尔蒙古国彼此偷盗，以致牲畜殆尽，国贫民穷。兹念尔等来归，必赐衣食也。枉法之人，乃毁国法之鬼也。如此枉法毁国之鬼蜮，可怜之乎。”

二十九日，汗降书谕众汉官曰：“边防之事，尔等推诿于我，恐将误事。尔等国人之可信与否，尔等自明也。若推诿于我，装腔作势[①]，惧者更惧，悄然言之，则有不

签注：① 谨思，manggai henduci，盖出言威胁之意。

从。尔等众官，牢记己任不忘，与李、佟二额驸商议，妥加戍守边境不坚固之地，收束不可靠之人。再者，若有可用于诸事之贤者，不得一二人径自入告，须与众官员、二额驸商议（原注：二额驸为李永芳、佟养性。）具奏举荐，授以职衔。若有暴乱之人，亦不得一二人径自入告，须与众官员、二额驸商议弹劾其恶。再，尔等内心勿存明国长久、我存一时等无趣之念。辽东城井中出血，该城被陷。据悉北京城河中流血二次，又各衙门之大树被大风连根拔出，石牌楼折断。此天示之异兆，孰能避之，乃天意也。以大为小，以小为大，乃自古以来循环之例，尔等皆知之也。”

四月初一日，召集察哈尔、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汗御衙门，谕诸贝勒各通婚媾。汗之亲家为卓里克图之子鄂勒哲依图、揣尔札勒、噶尔玛、索诺木、博琫。大贝勒之亲家为莽古勒额驸之父子、岱青之子巴音岱、绰尔吉、米赛、伊林沁、额布根、伊斯哈布。阿敏贝勒之亲家为拜兴之子青吉勒、青吉勒之子达赖。莽古尔泰贝勒之亲家为额尔德尼达赖之子多尔济及特陵。四贝勒之亲家为兀鲁特七贝勒中已故龙贝勒正室之子明安及明安之三子昂昆、班第及多尔济。德格类阿哥之亲家为奇布塔尔。阿巴泰贝勒之亲家为莽噶泰之子布当、衮济、希尔胡纳克、阿金。岳托阿哥之亲家为卫征之子布彦岱。济尔哈朗阿哥之亲家为台吉巴拜。斋桑古阿哥之亲家为古尔布什台吉。多铎阿哥之亲家为布达之子恩额类。此皆察哈尔贝勒，英明汗冀望善待其诸女，有意称之为亲家。

遣牧人伊希莫尔根往告额克兴额巴克什，着妥设哨探，侦察踪迹。

初二日，赏赐察哈尔来之诸贝勒。赐诸贝勒各金五两、银二百两、蟒缎四匹、羽扇一把、缎十匹、毛青布二百匹、棉索子貂皮袄一件、黑貂皮端罩一件、猞猁皮端罩一件、汉人貂皮端罩一件。赏二等者各金三两、银百两、蟒缎二匹、羽扇一把、缎七匹、猞猁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一百匹、貂皮端罩一件、貂镶蟒缎皮袄各一件。赏三等者各金二两、银五十两、蟒缎一匹、羽扇一把、缎三匹、毛青布五十匹、狐皮端罩一件、诸申貂镶补子缎皮袄一件。共计金八十七两，银三千四百两，大蟒缎六十二匹，小蟒缎二十五匹，蟒缎合计八十七匹，绸、纺、彭缎、绫、四色缎一百七十八匹，毛青布共三千一百匹，黑貂镶绵索子貂皮袄九件，黑貂皮端罩九件，猞猁皮端罩九件，貂镶蟒缎面皮袄十件，貂皮端罩十件，狐皮端罩六件，貉皮端罩十九件，诸申貂镶补子缎面皮袄六件。又每旗赏银鼠皮袄各三件，貍皮袄四件，共银鼠皮袄二十四件，貍皮袄三十二件，合计皮袄八十一件、皮端罩五十三件。

明安、鄂勒哲依图、索诺木、布当、多尔济、揣尔札勒、布彦岱、绰尔吉、达赖等九人为一等。

多尔济、米赛、伊林沁、希尔胡纳克、奇布塔尔、昂昆、噶尔玛、恩额类、博琫等十人为二等。

特陵、衮济、阿金、伊斯哈布、额布根、班第、绰斯西等七人为三等。

初四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之子厄参台吉属下男丁二十二人、妇女二十二人来归。

初四日，汗由辽阳城迁至未完工之新筑城，携由察哈尔、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及广宁之官员等大宴之。赐蒙古为首之九贝勒各伞一柄、旗四面。

第四十一册　天命七年四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初五日，大贝勒、杜度阿哥、济尔哈朗阿哥、总兵官杨古利、众副将、参将、游击率每牛录甲兵五十名，往广宁换防。

初六日，蒙古格格与额驸恩格德尔还，汗以送行礼，赐女长褂及女朝服八件、凉帽八顶。汗偕众福晋、诸贝勒送至新城北十里外，宰牛二头、羊二只，设二十桌宴之。请汗祖为格格之子命名，汗乃命名为额尔克戴青，并赐配有雕鞍辔之沙青马。再，汗赐驼四只，四贝勒赠驼四只，以驮载格格、额驸食用一应物品。宴毕，汗亲执格格之马缰，送至三里外，遣之去。贝勒莽古尔泰、阿巴泰阿哥、斋桑古阿哥、硕托阿哥等送至二十五里外而还。巴都里、舅父阿布泰率百余人送出界外而还。又遣四对夫妇直送至其地。

初七日，致察哈尔敖汉地方贝勒杜楞书曰："我两国犹如一国也。尔蒙古人听信明都堂之言，发兵助明。尔虽以兵助明，而我仍兴师征明，蒙天眷佑，将广宁地方及山海关以外地方皆赐予我。所赐之明人已皆令剃发，冠以红菊花顶。此间，沿边汉人来告：我等被蒙古侵扰等语。尔蒙古若欲侵扰，往征山海关以内汉人则已，为何征讨已归属我之人众耶。故而我军前往，其拒者杀之，未拒者弗杀而生擒之，放还百余人。如此尔等尚未归还我一名汉人，何必如此。有言道：人持相敬之心，则争心自息；无爱财之念，则贪心自泯。我以宽大为怀，今复放还三十六人。尔等掠取我汉人之驴骡及人口，宜尽数归还。此事了结之后，再行议和。为此，特遣使者孟格图前往。"

初八日，图鲁什、郭忻出使科尔沁。据绰豁洛牛录人西伯里来告：距黄姑岛百里外有船二十七只泊于江中河汊。

初八日，汗降书谕曰："岫岩口遣诸申兵一百、汉兵一千，黄姑岛遣诸申兵三十、

汉兵五百，金州遣诸申兵三十、汉兵五百。所遣之兵，其诸申、汉人官员务择可靠者遣之。此其一也。各旗于分驻之地，各以本旗人为官。该城原管辖地[①]之人有何信息，须向所设官员探听。兵丁仅随换防之主。此其二也。拨给官员本人之男丁，若已拨往他处，则换往其驻地。各地凡有此等情形，均行更换。此其三也。边地收管之处，由八旗分担之。此其四也。辽东地方之人凡属过河而归者，着兼管地方之主妥为清点报来。属广宁地方之人，则毋庸清点，将拨给广宁官员。此其五也。着收回赐给诸申无能官员之汉人，赐给蒙古诸贝勒。此其六也。"

初十日，汗降书谕曰："陈游击，着尔亲自指点该城吊线砌筑事宜，若有差错，则论尔罪。若不查看土性，即以夯筑，则必塌陷，迟延时日。城面之石，务从速妥为砌成，不得有违既定尺寸。"

十一日，喀尔喀贝勒卓里克图所属之六人来归。

十四日，遣差役宣谕："欲渡河攻取之地方，乃降我之苗备御所辖双山屯也，恐尔等肆行征讨之。再者，勿起侵扰各处之念。"

四月十四日，汗降书谕曰："着众游击从速督催筑城事宜，竣工后放归耕田之人，着令务农。"

十七日，致书阿尔布尼、习游击曰："驻扎金州之五百汉军仍留原处，诸申游击亲率甲兵三十人驻守，其余诸申兵丁皆遣归辽东。遣二白旗五百兵持此书往金州。驻黄姑岛之五百汉军仍驻原处。诸申游击率甲兵三十人驻守。再令一百诸申兵渡岫岩河往伊兰博里库寻阿尔布尼，其余兵丁遣归辽东。遣二蓝旗五百兵持此书往黄姑岛。令阿尔布尼率二黄旗、二红旗汉军一千人、诸申兵丁一[②]人，驻岫岩河东岸监视。随额克兴额同往之兵，俱令返回辽东。""尔辽东人勿存明国长久、我存一时等无趣之念。辽东城井内出血，该城被陷。据悉，北京城河中戊午年四月及己未年四月两次流血。又各衙门之大树被大风连根拔出，石牌楼折断。此天示之异兆，孰能避之，乃天意也。以大为小，以小为大，乃自古以来循环之例也。昔夏桀帝为恶无道，成汤兴起于七十里之内，而得桀帝之业。商纣王荒淫无道，文王兴起于百里之内，而得纣王之业。秦始皇非为无道，汉高祖于泗上亭揭竿而起，而得秦始皇之业。大辽天祚帝强令我金太祖帝起舞，因未从而欲杀之，太祖帝愤而兴兵征之，遂得大辽帝之业。赵徽宗因纳金帝所征大辽叛臣张觉，索之不与，故而兴师，获赵徽宗、赵钦宗父子二帝，发遣至白

签注：① 谨思，dekdeni kadalaha ba，盖原管辖之地之意。

② 谨查老档，写 emu cooha be gaifi，emu 下漏写千或百之处，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山东之五国城。蒙古成吉思汗来朝时，金末代帝见其相貌不凡欲行杀害，成吉思汗兴师征讨，而得金帝之业。明万历帝荒淫无道，干预界外他国之事，颠倒是非，逆理妄断，遂遭天谴。天鉴我汗公正，并以南京、北京、汴京，原非一人独据之地，乃诸申、汉人轮换居住之地也。尔辽东地方人宜回心转意，勿存邪念，否则势将自取灭亡。若纵尔等入关，孰能给尔等以住舍、耕田、食粮耶。着尔散入深山隐居之人等皆来辽东投顺，英明汗将拨给住舍、耕田、食粮。”驻守广宁之总兵官、大额驸、副将、参将、游击及众兵士于十七日至。

八旗收管边界之档册，此也。

正黄旗收管之地：费阿拉、尚间崖、包衮赫、札克丹、洪阔、抚顺、西章嘉、德立石、奉集堡八城①。

镶黄旗收管之地：柴河、抚安、范河、懿路、三岔儿堡、铁岭、［原档残缺］宋家泊、丁字泊、避荫、甲虎缠十一城。

正红旗收管之地：温德痕、札库穆、清河及一堵墙、碱厂、孤山、山羊峪、威宁营、东洲、玛哈丹十城。

镶红旗收管之地：沈阳、蒲河、平虏堡、十方寺、上榆林、静远堡、武靖营、长宁堡、会安堡、虎皮驿、长永堡、长胜堡十二城。

镶蓝旗收管之地：旅顺口、木城驿、金州及石河驿、黄姑岛、归服堡、望海埚、红嘴八城。

正蓝旗收管之地：岫岩、青苔峪、马宽勒赛及水长峪、伊兰博里库、镇东、镇彝、凤凰、汤站、险山、甜水站十一城。

正白旗收管之地：复州、栾古堡、杨官堡及永宁监、五十寨、盖州、盐场堡、天城堡、青云堡九城。

镶白旗收管之地：海州、东京堡、耀州、穆家堡、析木城、古城堡、长安堡、青城堡、鞍山九城。此书缮于十八日。

十八日，巴林台吉古尔布什所属男十六人及女六人，携牛十二头来归。

四月十九日，汗降书谕曰：“着将兼管之汉人马匹与五牛录之马匹合并，由代理牛录额真率人看守。为防骑无主之马长疮或被逃人、盗贼偷窃，每牛录［原档残缺］。”

初四日，一逃人自山海关徒步而来。

初五日，雅尔纳率每牛录二甲兵前往镇江。

签注：① 谨查老档，称八城，却写有九处地名，照抄之。

初六日，前往沿边筑城之沙金、巴彦及每牛录二十甲兵至。

初六日，镇江来文："五月二十八日，有二千余兵由桑库河地方进入。一千兵于宁东堡安营，另一千兵至汤站，经我卡伦以北进犯，掠十六户及马、牛、驴、骡共六十七，过镇江渡口而去。不知营于宁东堡之兵劫掠彼处之一半人而去，曾遣人前往，因河水涨而不能渡。进兵为寅时，退兵为辰时。"

第四十二册　天命七年六月

加圈点老档。

初七日，汗曰："委任总兵官达尔汉侍卫、总兵官巴都里、都堂乌尔古岱额驸、总兵官索海、副将阿泰、游击雅虎、参将叶古德、参将康喀赖、游击南吉兰、游击吴善、备御胡里、备御托克托依、备御博波图、备御兴嘉、备御魏赫德、备御郎格等十六人，审理国中各项案事。委任副将蒙噶图、游击孟古、游击车尔格依、游击李三、游击苏三、游击阿福尼、游击多诺依、游击喀尔达等八人办理库粮之登记、征收与散放，清点新来之人口，分拨田舍及迁移户口此一类事宜，及办理筑城架桥，修建圈禁所获之人之栅栏，制作擒拿者之枷镣等一类事宜。监察桥上商人贸易、征税，繁殖牛畜，屠宰猪豕，饲养各种畜禽，送往迎来，为新来之人腾房，拨给饭釜、砍斧、衣服以及收养所获闲散牲畜，为无妻之人娶妻等项事宜。均交蒙噶图等人办理。查枪炮、哨台、出痘子及跟踪巡察等类事项，交付游击沙金等人办理。查验盔甲、刀枪、弓箭、鞍辔、梯子、藤牌、车辆、錾子、刳舟斧、锛及蓑衣、帐房、箭罩、弓套等项军械，使马肥壮，查问前往庄内之妇孺，查验途中乘马之行人，查验门前所拴马匹肥瘦等二类事宜，交付统兵总兵官、副将办理。收管边界、查拿逃人，制作渔网及捕獐套网，遣使前往各处，速递信息等一类事宜，［原档残缺］。"

初九日，八旗之雅蒴等率每旗备御一人、兵一百人往蒲河、懿路戍守。

初七日，刘副将奏称："盖州之北三十里外博里堡处，有胡希塔牛录之奴仆硕色居住。与之合居之汉人来盖州向本副将讼称：我之牛供诸申人耕种，我之身为诸申人差使，我妻亦为其煮饭。我喂养之猪，大猪只掷给一二钱，即强行杀之等语。我遂遣一人持诸申文及汉文各半之文书前往，示之曰：据闻汗前日颁降法纪，禁止诸申人使用汉人之牛，房则各自间隔而居[1]，粮则计口而食。尔汉人所养之猪勿给之，若彼强行

签注：① 谨思，meni meni giyalakū de tefi，盖各自间隔而居之意。

索取，尔即前来告我，我将禀告诸贝勒大臣等语。胡希塔牛录之奴仆硕色竟将该书撕而弃之，缚我派遣之人，［原档残缺］爱塔系何大臣耶，尔缘何审我兼管之人等因。我复遣往二名诸申人前去，胡希塔牛录有名光棍之人，拟将该二诸申人连同汉人一并执之而去。时有同牛录之二人以伊等实乃差遣之人，尔怎可擒之等语劝阻而遣回。如此遣一人即遭擒缚拷打，遣二人复遭擒缚拷打，则何以成汗所委之诸事耶。”遂命爱塔将先遣之一人及后遣之二人，共三人皆执送辽东。至于胡希塔牛录之人，命该牛录人前往擒拿之。

初七日，罚锡翰银二十两。是日，罚叶古德银二十五两。是日，科尔沁西喇汗兄弟中之班金台吉[1]来投英明汗。该台吉十一岁时来敖汉部即居于其姐及姐夫处。

初十日，有男二人、女二人并三子携马九匹由内齐汗处来投。

六月十一日，诸贝勒复审布三在辽东作战一案。复拟总兵官巴都里及众大臣等以罪，授布三为总兵官，自开原以来所取诸物概令归还。该巴都里因公正而举之为臣，却不进谠言，以非为是，故夺前以公正所赐之皮袄、皮端罩及一牛录诸申，革其总兵官之职，降为参将，免其一次赎罪，没其辽东所得赏赐之半。革达尔汉侍卫总兵官之职，降为副将职，免其赎罪。革康古里副将之职，降为参将，没其辽东所得赏赐之半。革额驸达尔汉副将之职，降为参将，没其辽东所得赏赐之半。精古勒岱，没其辽东所得赏赐之半。

汤阔勒泰、阿库、哈哈纳因未将布三于开原、铁岭应得赏物上告于汗，各罚银三十两。

古勒玛珲、雅甭、布来等三备御因未赴绵甲兵攻战之地，故尽没其辽东所得之赏。将此籍没财物赏给已至伊荪处之依汉等人。

吉荪原在萨哈廉军营，因至伊荪处，故升千总为游击。

哈拉巴拜因未赴绵甲兵攻战之地，故尽没其辽东所得之赏，赐予依汉等人，并革其备御之职。

六月十二日，闻我释还之台吉巴克前来，阿敏贝勒杀牛，出十里外迎至。翌日，汗具盛宴，台吉巴克谒汗并献马二匹、羊八只。

六月十五日，都堂书谕：“凡诸申、汉人开设店铺[2]之人，务将店主之姓名刻于石上或木上，立于店前。若不书明店主之姓名，则罪之。其无店肆，携物售卖者，概行

签注：① 谨思，sira han i ahūn deo banjin taiji，盖西喇汗兄弟中一名班金之台吉之意。

② 谨思，puseli sindara niyalma，盖开设店铺之人之意。

禁止。携物售卖之人，以为不被查获而多用药鸩人也。尤应晓谕我诸申妇孺，凡购食之人，务记其店主姓名。若不记取，中毒身死，虽有猜疑，更向谁言。诸申、汉人同为一汗之民，人皆有物出售，为何攘夺其物耶。其攘夺者，诸申人见则由诸申人执之，汉人见则由汉人执之。其拒捕遁逃者，无论诸申、汉人，遇则协助拿捕之。捕获者赏之。”

迈塔里父贝勒属下刘备御，因私行鞭打处置释放[①]犯人，罚银十五两。

阿布图巴图鲁因使其新兼管之汉人，以官工为其修房舍，并擅自鞭责犯人，故尽没所赐之汉人，罚银三十两，交执法大臣审理。汗念阿布图巴图鲁有功，宽免其罪。

凤凰城、汤山、险山三处守堡具奏：“毛文龙遣人乘夜前来窥探，请遣千兵前来。”汗命副将额克兴额率兵二千于十八日前往。

十六日，巴都里阿哥所属三蒙古人携马五匹、牛一头逃走。

六月十七日，诸贝勒议定：百鞭折杖[②]五十。嗣后，二鞭折一杖，废止刺耳鼻之刑。

六月十八日，赐巴克台吉大蟒缎二匹，小蟒缎五匹，龙缎三匹，缨缎[③]十匹及石青素缎二匹，彭缎、洋缎、绫子、杂缎四十二匹，共缎五十匹；大毛青布五十匹、标蓝五十匹、小毛青布四百匹，共五百匹。头等赐明甲一副、盔与甲袖镀金刻花汉甲七副，共甲八副，马八匹。准其孙谒见。巴克台吉于二十二日归，又赐雕鞍一具、架鞍一具。

十八日，因筑城之牛见瘦，诸贝勒令库尔禅巴克什问于汗。因所问之言不合，汗生怒，责之曰：“非尔所管之事，另有人专管也。”遂革库尔禅游击之职。

十八日，令将诺延牛录人给白林费扬古之子为诸申。

六月十九日，汗降书谕曰：“汗因善养国人，故而赏给蒙古来归之人以役使之奴仆、耕种之牛只、乘骑之马匹及盛装，并交付我大臣等养育之。此等交付养育之蒙古人，尔等须带至该牛录人祭祀处供其食，有酒则供其饮之。至于瓜、茄、葱、菜以及菜园之食物皆令同食，衣衫布裤换新，其旧仍给之。赐给蒙古之奴仆与其包衣阿哈一同兼管，伐薪煮饭等皆令一同劳作。或逃或失，由尔赔偿。既已交付尔养育蒙古，即应勿令过于劳苦[④]，亦勿因奉命养育而过于怜惜。出力当差，善者称其善，恶者则言其

签注：① 谨思，sindaralaha，盖已释放之意。

② 谨思，此 goibu 一词，或即折责。

③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tukšan gecuheri 及 sorson suje，照抄之。

④ 谨思，此 joboburakū，盖不得扰累之意。

恶，告之于汗。”

锡喇纳弟阿纳之妻，无视法纪，烙其婢女私处，曾治阿纳妻以死罪。后免其死，刺其耳鼻。又责该婢女曰：“尔本属有理，何以逃走耶。”遂割其耳鼻，其人由执法者收留之。

二十一日，遣纳木泰往额克兴额巴克什处。是日，遣四人往图鲁什巴克什处。

陈游击为修城将岳托阿哥所属旗鼓下一人杖毙。陈游击前往岳托阿哥之旗鼓处曰：“勿将此案告于众审事官，我愿付死者之兄以银五十两。”言毕给之。博尔晋侍卫之弟布尔汉见之曰：“此案我知也。”陈游击遂给布尔汉牛一头、银十两、皂靴一双。后被他人首告，罚陈游击银二十两，罚旗鼓银十五两，治布尔汉死罪，后免其死，鞭一百，没其所得财帛，即由执法者取之。

六月二十三日，致刘副将：“运粮游击李殿魁之随侍徐伊勒来此控告李殿魁。着尔刘副将将李殿魁召至尔处询问，若所取实属微末，则乃汉官之常事也，可就地了结。若所取过多，则将其妻孥一并遣之，户口可居于此。着尔弟刘兴文代李殿魁督运粮米。”

二十五日，汗御衙门，颁敕书与蒙古来附之兀鲁特、喀尔喀诸贝勒，并大筵宴之。

二十六日，波东国牛录下阿克敦家之一朝鲜人、二诸申人自鞍山逃走。

二十六日，赏赐敖汉使者：为首者各赏银八两、跟役各赏银三两，令其于初七日启程。

六月二十七日，金州刘参将献李四筐、苹果六十个。

六月二十九日，遣敖汉使者还。赐敖汉杜楞贝勒金腰带一条、银碗一个，绰乎尔贝勒金腰带一条、银碗一个。前来之使者四人，各赐银八两；跟役七人，各赐银三两。

第六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正月至五月

第四十三册　天命八年正月

加圈点老档。

[原档残缺] 不得一二人离旗前往，恐途中抢掠汉人物件，须妥加管带。

是日，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往迁南海沿岸户口时悬牌告示。其书曰："李驸马，此兵原非金帝所兴，乃明帝兴之也。若明帝胜，则不曾如此豢养金人，唯金帝胜，始以宽大为怀，不加诛戮，秋毫无犯，加以豢养。然居南海沿岸之人，竟不念养育之恩，叛逃而去，并接受书札，约兵前来，掠之而去。乱 [原档残缺]。即欲带往北面，则又不往。[原档残缺] 我奉汗命动身前来，派遣游击官员查其躲避之人。如有投亲者，即将该村某人家中来丁情形告知寻查游击。若无亲戚，可由该村千长、百长将来本村之男丁或千或百、或十或一等情，告知寻查游击。若系迁移时逃往他村之人，则自行告知寻查游击。如此申报之后，仍行遣往应遣之地，并无罪。若此次寻查时隐匿不报，经人讦发被查获，则治逃人以潜逃罪，其收留之人治以盗人罪，二户皆作俘虏而为奴。其不迁移之各屯人众，仍照旧例，各往当迎之地迎之或应送之地送之。"

李驸马曰："查人之众官员：尔等当念汗豢养之恩，诚心效力，仔细查出逃人。凡人勿徇私情，勿取财帛。倘违我言，不妥加寻查，取财受贿，一旦听闻，则奏汗而杀之。"

初二日，喀尔喀蒙古僧格塔布囊及其弟莽古塔布囊率四十户来归。

初三日，汗御大衙门，命设百戏，设大筵宴之。献艺之汉人，赏银五十两。

初四日，汗降书传谕广宁："命驻十三山兵丁停止下山割草。广宁之一千步兵由副将叶古德及乌什泰、钟果堆等八游击率往。每三步兵带一甲士背运薪柴，存放于十三山之上，以备烧用。广宁驻兵仍调换于十三山。其由蒙古所购之肉，散给十三山兵丁。着晓谕前来贸易之蒙古人，我军来往不绝，恐有所失，令其从速贸易而归。"

都堂书谕："清河汤泉地方之人，据悉尔等因惧怕我诸申之侵害而逃避他乡。嗣后无论何人扰害，即来东京城都堂衙门讼告，请查该侵害之人。尔等宜当各耕其田，

各安其居。”

致书科尔沁奥巴黄台吉曰：“黄台吉曾言之，若闻有察哈尔、喀尔喀向科尔沁围猎进兵之言，即毋惜人马，遣使前来等语。若闻有围猎进兵之言，焉能爱惜人马，不动我大兵耶。我未曾闻有围猎进兵之言也。据逃人来告，察哈尔畏惧科尔沁，每处以一二百兵设于科尔沁边界戍守，马匹羸瘠等语。不知其言之真伪。又闻喀尔喀之马匹亦已瘦弱，此即我所听闻之言也。敌人岂可信耶，宜当妥加防范。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未来之前，桑噶尔寨、伊儿都齐、哈坦巴图鲁台吉等已前来。达尔汉巴图鲁贝勒来后，念老人亲自前来，此后若以亲戚如此往来不断，则路短可长，路窄可宽矣。故曾谕准逃至扎尔固齐贝勒、达尔汉巴图鲁、伊儿都齐三贝勒处之乌拉逃人仍留该处。后达尔汉巴图鲁来而复返，背弃前言，废止台吉等亲行。”① （原注：达尔汉巴图鲁乃英明汗之岳父，名明安。扎尔固齐贝勒乃天聪汗之岳父，名莽古斯。伊儿都齐系明安之长子，名佟古尔。此皆科尔沁之贝勒。）

据人告称，舅父阿布泰之家人前往乌拉捕貉，获貉七十六只，皆被科尔沁之蒙古人夺去等语。又放鹰网之人前来告称，落网之鸟及鹰网皆为科尔沁之蒙古人掠去等语。其余众人尚未到来。我之人若去尔处有所猎获，尔当没收，其前往之人我亦拟罪。乌拉、叶赫乃我管辖之地，可曾前往尔科尔沁地方乎，尔众缘何来我地方夺我所获之物耶，我之人若往尔科尔沁游牧之地游牧，尔作何感想。（原注：阿布泰乃乌拉部满泰汗之子也。因满泰汗好色，为其国人所杀。弟布占泰继任为主后，阿布泰曾逃往叶赫。后破叶赫，收阿布泰为臣而养之。）

是日来告，巴克台吉将至。汗问：“为何前来。”来人告曰：“台吉巴克被擒放还时，曾言每年前来谒汗，今不负前言，前来谒见汗。”

台吉巴克、台吉莽古尔岱、台吉巴珲以新年礼前来叩见，所携之驼、马、牛、羊未纳，尽却之。

是日，额驸恩格德尔以新年礼前来叩见。此皆蒙古国之诸贝勒。

初五日所审案件：哈哈纳、巴都虎由十三山守地遣诺敏、布拉堪率四十人往大凌河一带巡哨，遇蒙古人交战，失马十匹。此案经众人质审，以哈哈纳、巴都虎等既遣兵巡哨，为何不亲临监视、拣选精良兵马。革其副将之职，降为备御，尽没其自广宁以来所赏诸物。以诺敏、布拉堪等为何违背贝勒等遣派时所谕之言，革诺敏游击之职，降为备御，革布拉堪备御之职，降为庶人，尽没其自广宁以来所赏诸物。审毕告于汗。

签注：① 谨思，该段注释内，写有天聪汗。此天命年间所记档子写天聪汗，盖系太宗年间补记也。

汗命依审拟罪。

初六日，革哈哈纳、巴都虎、诺敏、布拉堪之职。

初六日，汗欲于北方蒙古沿边一带择沃地耕田，开放边界，携福晋等前往视察。

初八日，宿辽河。初九日，沿辽河行猎，仍宿辽河。初十日行猎，宿达岱塔之南郊。是日，额驸恩格德尔、台吉莽古尔岱、台吉巴珲和台吉拜噶勒由其驻牧地，各以一牛、八羊进于汗。乃设筵宴，赐额驸恩格德尔貂镶皮袄一件、狐皮端罩一件、雕鞍马一匹，赐莽古尔岱和巴珲、拜噶勒三台吉各皮端罩一件、雕鞍马一匹。十四日还家。

是日，蒙古喀尔喀台吉拉巴希席布率所属四十户赶其牧群来归。

是日，赐拉巴希席布台吉貂镶皮袄、狐皮端罩、貂皮帽、皂靴、玲珑腰带［原档残缺］及缎九匹、毛青布一百匹，银酒海一件、碗二个、碟二个、柜八个、狍四只、雉四十只、米八斗、柴八车，并一应器皿齐全。赐其随从皮袄六件、貂皮端罩四件、腰带一条。赐莽古塔布囊貂镶布袄、猞猁皮端罩、貂皮帽、皂靴、玲珑腰带、毛青布一百匹、蟒缎一匹、缎九匹及柜八个，并一应器皿齐全。又赐狍四只、雉四十只、米八斗、柴八车。赐其十名随从镶肩棉袍十件、腰带四条。

二十一日，遣释鄂齐尔桑时，台吉巴克誓曰："巴克我被擒于阵，该杀之身，蒙父汗收养，遣我回里，今又释代我为质之子鄂齐尔桑归。若负父汗养育之恩，信他人谗言而变心，则巴克、多尔济、鄂齐尔桑我三人，定受天地谴责，祸及自身。若不远离与父汗不睦之伊勒登贝勒之子，则受天地谴责，殃及我等。"（原注：鄂齐尔桑乃巴克贝勒之子，曾代父为质。）

是日，出使科尔沁台吉奥巴处之伊巴里、希福还。奥巴台吉致书曰："谨奏于犹如众小金山环绕山王之须弥山①、安居于诸小国汗贝勒中之英明汗：以冰图之女嫁之矣。（原注：冰图名孔果尔，英明汗小妾之父。）汗之聘女②我能嫁与何人。先未嫁者，因值本命之年且身体欠安，故未嫁矣。曾与黄台吉言，普通之使来则不嫁，唯特遣之使来准嫁。夫汗之训谕诚是。我等游牧分散，未能聚齐，待我等与前来娶冰图女之使者会议后，奏闻于汗，加兵多少，请汗知之。尔来我处，我往尔地，地方迥远，若欲择适中地方会议，唯请汗定夺。与察哈尔不合，往来使者岂能不知。若与之合，必遵汗命。我为尔死则尽命，生则守义，为何禁售弓箭于我耶。吾将禁售于察哈尔、喀尔喀也。"

是日，拉巴希席布台吉及其弟索诺木台吉率其所属之诸申民众来归。

签注：① 谨查，唐古特语称须弥山为 sumbur alin。

② 谨思，sui，盖指子女而言也。

二十二日，遣人赍书往广宁。书曰："曾命于城内汗居住之衙门周围砌墙，每面为五十庹，今改每面为一百五十庹。着将仓粮搬入为筑城而丈量之城内房屋，限正月内从速搬运完毕，过正月天将热，粮若霉变，则罪在所往之大臣也。"

是日，谕巴岳特部之莽古尔岱、拜噶勒、齐成古、乌巴锡、巴克台吉曰："求亲之言诚然，岂能嫌弃尔等耶。尔等常居郊野，而我女则不能。我女身居楼阁，衣食齐备。我不能嫁女于受苦之地，倾万众之力俾其居楼阁，靠近我而养育之。再尔喀尔喀诸贝勒，曾刑白马、乌牛昭告天地，盟誓征伐有仇之明国。乃渝誓言，援明伐我。尔等因贪得其财，故而背负对天盟誓之言，此乃出卖诸贝勒之身也，切勿谓天不知而不及罪。洪巴图鲁、希尔胡纳克、巴噶达尔汉，尔等寻衅与我为敌。尔等若在此地，亲眼得见由彼处前来之逃人，亦将念及于礼而不加杀掠。除非尔属下小人见之，方不顾礼义，贪其所得，而杀人劫畜也。如此，则礼义败坏，亲戚构怨，诚以为憾也。彼处诸贝勒与我构衅，我若愤而兴兵，则彼处之人与尔国人亲缘不绝，将我兴兵之事传至彼处，彼处之人皆逃往他处，如此则我军岂不往返徒劳乎。礼义败坏，亲戚结为仇怨也，故命尔与其疏远之。若能践行我言，与之疏远，则礼义仍在，亲戚犹存，并可归还尔之逋逃。尔等若不前往，仍留此地，则待尔必与我婿恩格德尔相同，亦定与收管彼处及喀尔喀诸贝勒处逋逃之萨拉沁并列也，并不归还尔之逃人。兹若尔喀尔喀诸贝勒复议与我结盟，共谋伐明，则自解我大恨，我等亦重修旧好。如果当初不渝与我盟誓之言，恐已与我同样获得织造闪缎蟒缎之汉人也。凡受天谴责，卖身投靠，贪取明人之财者，皆无善果，唯有典卖其身也。勿以为天不知而罪不及。倘若与我同样获得织缎之汉人，将永久为我等主人织造所爱之物也。再者，曾经谕尔等准按明例籴粮。今准以一只羊抵毛青布二匹，若有往购者，当先行遣人至此。"

二十三日，禀告朝鲜使者五人前来之事后汗乃曰："着缉拿该前来之朝鲜人，并分别询问其来有何言。"遂拿五朝鲜人问之。该五朝鲜人供曰："我国去岁前来之官将至，今在龙川城，先遣我等前来送信。"再阅其官员来书，其内称："我两国如欲真诚修好，岂因一毛文龙而受阻乎。先前有言两国若和好，即无论尊卑同等相处之。今观此言，伪也。背天[①]而事者非善行，恃强凌弱者非良心也。"汗闻之怒曰："尔朝鲜言不尽意，纯属废话，尔等为何前来探我消息。"遂将该五朝鲜人皆执之。

是日，莽古尔岱台吉、拜噶勒台吉返回。

签注：① 谨思，abka be fisa de sindarangge，盖背负上天之意。

第四十四册 天命八年正月至二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五日，遣巴克台吉、鄂齐尔桑、多尔济（原注：多尔济、鄂齐尔桑乃巴克贝勒之二子。）还，并赍书曰："台吉索诺木饮酒，妻子未加劝阻，死而后泣，被我国人耻笑。尔多尔济、鄂齐尔桑二人若不谏阻尔父饮酒，父因酒殒，悔之莫及，泣而何益。当令尔国之人等，凡逼人饮酒者皆治以罪，殷实之人罚马，中等人罚牛，末等人罚羊。"

是日，遣雅希禅、希福、郭忻为使，往科尔沁贝勒孔果尔处。

二十六日，汗降书谕曰："着每一男丁征粮一石，运所迁地方之粮发放。凡委以任事之巴克什、匠人、哨台侦卒、猪倌、驻广宁之二十甲士、驻南海之二十五甲士，每牛录五巴牙喇之马匹，牛录拴养之五匹马，往踩田之二匹马，着免其自身粮赋，其余每一男丁皆征粮一石。各旗应运所分养牲地之粮，均以牛马驮运。每牛录出一章京，五牛录委一额真，编队而往。途中若被抢掠，则罪其率往之额真、章京。"

二十七日，阅授职人之书时，汗谓栋鄂额驸曰："尔等杀我孙无罪，尔等亦乃我之孙婿也。若尔等被他人所杀，亦当无罪矣。"故以杀人者为何授以官职为由，命废黜额驸栋鄂都堂之职、和硕图副将之职、札尔图游击之职。三等总兵官布三晋升为头等总兵官，三等副将舅舅阿布泰晋升为三等总兵官。革和勒惠备御之职。革乌拉之雅尔布备御之职。革额尔科图备御之职。革乌拉之伊勒德恩备御之职。革叶木吉副将之职，降为备御。革阿拜阿哥副将之职，降为游击。革色勒游击之职，降为备御。备御穆哈连着升为三等参将。备御吉尔海着升为游击。备御克里着升为游击。革叶臣游击之职，降为备御。备御硕尔惠着升为游击。穆尔泰因其父被错杀①，又以父功晋升之。罢黜雅尔布管理牛录之职，着由穆尔泰接管之。备御锡喇纳着升为游击。备御辛泰着升为游击。

权游击遣散金州地方之人一千户，取来猪二百二十口交付复州王备御。

二十七日，汗御衙门，谕诸贝勒大臣曰："天子为汗，汗子为诸贝勒大臣，诸贝勒大臣之子即为民，主之子即为奴。汗以天为父，敬念不忘，明修天赐基业，则汗所承基业何以废也。诸贝勒大臣以汗为父，敬念不忘，勿怀贪黩之心，勿为盗贼奸宄强暴之事，公忠为事，则诸贝勒大臣之道何以败也。民以诸贝勒大臣为父，敬念不忘，

签注：① 谨思，calame waha，盖误杀之意。

不起盗贼奸宄强暴之事，不违法度，竭尽其力，则祸患何以及身也。奴以主为父，敬念不忘，不生盗贼奸宄强暴之事，谨守奴仆之分，尽心效力，则刑戮何以随身也。汗受天之恩而不顺天意，乃以自恃其才力而为之，不勤修政道，逆理而行，天若谴之，欲废其汗，汗能自守其位乎。贝勒大臣受汗之恩而不顺汗意，乃以自恃其才力而为之，存有盗贼奸宄强暴之心，恣行贪邪，汗若谴之，即褫贝勒大臣之职，贝勒大臣能自保其爵乎。民违贝勒大臣之法度，行盗贼奸宄强暴悖乱之事，贝勒大臣若谴之，则灾祸及身也。奴违主命，不敬谨效力，而为盗贼奸宄强暴之事，受其主责之，则刑戮相随也。尝闻古法云：恃德得昌，恃力者亡。秉忠善之心而失者无，怀邪恶之念而逞者亦无。故自上而下，凡秉忠善之心而行者，福必积也。福大岂有不致善之理乎。凡怀邪恶之念而为者，罪必积也。罪大岂有不遭殃之理耶。凡诸申、汉人、蒙古，皆应去邪恶、存忠善。自汗、贝勒乃至刍荛之丁、运水之妇，祸非外来，皆由自致也。何则，汗与贝勒乃天所授，如不修道行善，以副天意合人心，乃存小人之心，则天必谴之，基业废也。汗所授之臣，如不能以所委之事竭尽忠勤，乃存邪辟怠慢之心，则汗必罪之，其身败也。刍荛之丁，运水之妇，如不违其主，敬谨尽心效力于所委柴薪运水之事，则其主又以何罪之。若不尽心效力而怠顽违抗，其主生怒，则必将罪之矣。所谓凡人之祸，皆由自致者，此也。”

二月初一日，汗之婿科纳泰因戏言之故，自马上俯身鞭击苏完额驸之子托惠，遂命将科纳泰交托惠击打以报之。

是日，透登额因家中汉妇潜逃，即执与此无涉之汉人，索其逋逃，未告法司，擅以绳绞其头而刑之，故将透登额鞭三十以报之。

初二日，升备御蒙噶图、巴达、精古勒达三人为三等游击。授常柱为千总。其巴达所得之份，着于牛录之四千总之上再加一千总发给之。

初二日，谕曰：“以前，右屯卫之粮，每三男丁取粮一石。今命运南迁地方之粮，亦每三男丁取粮一石。若不运，则以尔家粮给之亦可也。”

初三日，驻广宁兵士追赶盗粮之蒙古人，获牛二百头。送来一百五十头，另五十头留给兵士。以前，凡猎捕皮张、东珠、貂鼠，皆由八贝勒家各出丁百人猎捕之。所获之物，各自取之。如此恐乱，遂以壬戌年捕获之东珠、貂鼠、猞猁皮、虎皮、狼皮、水獭皮、灰鼠皮等物，尽均分为八份。

初五日，波东国之诸弟呈书于汗曰：“蒙汗眷爱，因父有功，曾授我等参将之职。为何以波东国获罪之故废我父功之职耶。”汗曰：“尔等只知得之再得，波东国获罪，尔等却不知预先劝谏。若尔等劝谏不听，即以彼获罪，缘何革父之职。尔等置身事

外，未加劝谏，今事后言之已于事无济也。”故拒之。

初五日，赐台吉拉布西喜之弟缎五匹、十两银碗二个、大毛青布十匹、小毛青布十四、布十匹、貂皮端罩一件、毛青布褂二件、披领一件。

八旗专管大臣共猎获貂皮一千四百九十三张、水獭皮一百零二张、灰鼠皮九百三十六张及貉皮二百八十一张、猞猁皮十六张、雕一百四只、虎皮四张、黄鼠皮二十张、狐狸皮八张携来。

初六日，以前专管大臣等各自设丁出猎，其所获之物各自取之，至是废止。将所捕获之虎、猞猁、貂、狐狸、水獭、貉、灰鼠等各色皮张及雕翎，无论出猎与否，自总兵官以下至备御以上，按职衔顺序给之。一等各给二十八，二等各给二十三，三等各给十八，四等各给十五，五等各给十三，六等各给十一，七等各给九，八等各给五，九等各给四。赐貂时，按有职者之名升降其职。阿布图巴图鲁原系副将，因病故无子嗣，故废其职。革穆哈连参将之职，降为备御。革舒木路头等游击之职，降为二等游击。伊巴里原系游击，病故后，以伊巴里之叔父贝托惠代之为备御。一等游击鄂本堆、拜虎着降为三等游击。大鼻子茂海一等游击降为二等游击。浩色之子巴兰授以备御之职。三等游击吉思哈、辛泰、满都赖、车尔格依、巴达、塔音珠、吉尔海均升为二等游击。革蒙古之库勒特依、阿布图游击之职。三等游击萨禄降为备御。备御英古勒岱升为三等游击。革纳喀达、库尼雅克塔备御之职，革布彦、克希克图、郎秋、托克托依四人备御之职。革乌讷格牛录之托霍齐备御之职。革波尔惠备御之职，命布兰泰收取其应得之男丁。革叶赫之乌达海备御之职。革德特德半个备御之职。

朝鲜三次遣使前来，其官员携来献汗之银两、绢、绵绸、纸张诸物，命收藏于瓦尔喀什阵获收养之官员家中，以待两国事竣。由于不还索要之毛文龙，并妄加谎骗，探取消息，遂将其所藏之物尽取之，存放于公库。计：绢九十五匹、绵绸一百二十匹、红布一百匹、青布一百匹、纸九十五刀、油纸七十五张、油纸凉帽套十五个、花席十领、白席二十领、大口鱼一百尾、鲻鱼十尾、小刀十五把、银一百两。又以布五十匹，给朴贵英偕来之人穿用。五十三携来银二百两，因质次，令带回更换。

初七日，有在清河汤泉出钱焚纸者，汗闻之曰：“何人先出钱焚纸，着速查之。”遂命都堂稽查。查得，系穆哈连阿哥先往，按汉人之例于庙中焚纸。其后，汗之包衣郭仲吉之妻亦往汤泉水源焚纸。阿福尼、郭忻夫妇、伊郎阿夫妇亦效其所为，前往水源焚纸。都堂审理毕，告知于汗。汗怒曰：“有例之事何必禁止，无例之事为何开例。”命罚穆哈连银百两，杀其随友；郭仲吉之妻，割其耳鼻，划破其口，用刑三日，而后杀之。郭忻夫妇、阿福尼、伊郎阿夫妇各罚银百两。舒木路之弟苏纳哈不但于汤

泉出钱焚纸，且于沈阳乘夜攻击来犯之步兵队时，躲藏不进，故治以死罪。苏纳哈复将其有功之处具书奏闻于诸贝勒，遂免死，赶其夫妇出，籍没其家，鞭责一百。

抚顺额驸自金州奏书曰："金州城周围十里之内有梨树二百五十六棵、苹果树一百一十四棵、杏树二百四十六棵、枣树二千八百一十八棵、桃树五十八棵，共果木三千七百九十二棵，果木园八十处。木场驿堡有梨树八十四棵、桃树五十棵、杏树十七棵、枣树六百棵、李树四棵、杜梨树四棵，共果木八百棵、果木园二处。留三百男丁看守该果木。另有煮盐人二十名、捕鱼人十名、捕鸟人十名，皆留于金州城内。

第四十五册　天命八年二月

加圈点老档。

初七日，八旗设都堂八员，每旗设审事官二员、蒙古审事官八员、汉审事官八员，为贝勒挂文启示者四人。其所设大臣之名：都堂乌尔古岱、舅舅阿布泰、杨古利、叔父多璧、叔父卓里克图、叶赫之苏巴海、阿什达尔汉、贝托惠等。审事官：镶黄旗巴都里、索海；正黄旗图尔格依、阿山；正红旗叔父托博辉、毛巴里；镶蓝旗胡希布、耨德依；正蓝旗额克兴额、依奇纳；镶白旗雅希禅、叶古德；镶红旗郎格、华善；正白旗叔父卦尔察、博济里。挂文之人：正蓝旗邦苏、色勒、尼喀里、雅木布鲁；正红旗汤古岱、拜音达里、昂阿拉、托克托依；镶红旗三坦、哈哈纳、布兰珠、鄂伯惠；镶蓝旗锡林、康喀赖、孟坦、蒙安；镶白旗南吉兰、富克察、洪尼雅喀、卓诺依；正白旗雅虎、满达尔汉、巴齐兰、博胡察；镶黄旗满都赖、杨善、吉荪、札努阔尔昆；正黄旗沙金、隋占、车尔格依、茂海。汗曰："于八和硕贝勒设八大臣副之，以审视诸贝勒之心。无论己事及他人之事，视为一体，持以公论。谁以己身之过，不自引咎，而艴然变色，则八大臣共察之。如知其非，即责之；如不受责，即告于汗。此其一。凡国事之何以成，何以败，当深为筹划之。有堪辅政业者，则以此人贤良，可胜任事而荐之；不胜任者，则以此人卑劣无能而劾之。此其二。其自总兵官以下诸武臣，凡军旅之事，何以胜何以负，当妥为计谋之。野战，以何器械为宜；又攻城，须何器具，一应物件皆齐备之。其治军能胜者，则曰此人善于治军；不能胜任者，即曰此人带兵无能，悉以奏闻。此其三。不肖者不降不革，何以惩恶；贤者不举不用，何以劝善。尔等如能经理各项国事，我之心将以子孙繁衍、大臣林立而感欣慰[①]矣。"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elehun gūnire，盖畅快之意。

为每旗贝勒设四大臣，并以训谕挂之于项上，谕书曰：“着录先时之汗、贝勒居心邪恶而衰败、存心善良而兴之实例挂于颈，勿离贝勒之身，常加展示，使之勿忘。八贝勒家所捕获之东珠及貂、猞猁以下，灰银鼠、黄鼠以上各色皮张、鸟羽、所食之果子等，凡进八家之物，皆将获主姓名、获物之数目具文送来。由尔等为贝勒挂文之四人收之，并视其优劣核价，由八家均分之。贝勒不得干涉，任由尔等办理。贝勒若不听从此谕，不看此文，欲己所得多于他人而隐匿所获之物，或好谈他人之短而不准谈己之非者，即以我贝勒不阅汗所颁之书、不听训言、我谏之而不从等词，先告于尔同事之人，再上告于诸大臣，经大臣商议后再告于七王，然后上奏于汗。凡所设挂文之人知贝勒之过恶而不言者，亦如乌勒珲孟古、阿希布论死。（原注：乌勒珲孟古、阿希布，曾任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属下二大臣也，以败坏法纪之罪杀之。）

满达尔汉率八旗四十人往迎出使科尔沁孔果尔老人处之希福、雅希禅。

初九日，所执朝鲜来使五人，逃去一人，杀其四人。后获其逃人，亦杀之。

十一日，八旗出八人为长，遣驻纳丹佛呼处。

初十日，汗往千山汤泉，十六日还。

初十日，都堂汇奏曰：一年每男丁应纳之赋：官粮、官银、军马饲料共银三两。按银三两计，即等于淘金之六百男丁，每年征金三百两；炼银之一万男丁，每年征银三万两。

十一日，遣七十三人织蟒缎、绸缎、补子。时汗览所织蟒缎、绸缎、补子，嘉曰：“于非产地织此蟒缎、绸缎、补子，乃至宝也。”遂对无妻之人，全给以妻、奴、衣、食，免其各项官差兵役，就近养之。一年织蟒缎、绸缎若干，多织则多赏，少织则少赏，按劳给赏，其各项官差兵役皆免之。再者，若有做金线、硫黄之人，当荐之，其人亦宝也，与织蟒缎和绸缎之一等人同等待之。今若有织蟒缎、绸缎之人，即行拨出，免其各项官差。

十二日，蒙古巴珲贝勒属下逃人鄂博果塔布囊率四十户，携驼三只、马八十匹、牛一百六十头、羊四百只，并拜噶勒贝勒所属之八户，携牛十二头、羊三十只来归。

十四日，恩格德尔额驸遣来送书之使者巴拜还，并致书曰：“额驸尔以二百男丁往会于喀尔喀，其喀尔喀之业兴乎。前来我处，我之势强乎。今往彼处，我于尔何怨有之。若从我言前往彼处，则所赐尔之千丁仍给一年所取银六十六两、粮一百一十石。若不从我言，不往彼处而留于此地，则不仅不给千丁所取之官银、官粮，且不准尔之使臣往来。喀尔喀诸贝勒看守逃人之萨拉沁知之，仍将与尔为敌。若欲来则来，岂能治尔罪。除尔之外，其先来之人皆给官职，延及子孙，累世不绝，且不究其罪，曾写黄敕钤印颁给之。所谓杀身之罪何必挂齿，尔与豢养之父汗争位乎。除非因争位，杀

豢养之父汗及诸额驸、妹夫，叛往蒙古之地而死于追赶者之箭锋而已。除此之外，岂有借故他罪而杀尔之理乎。勿再提及是言。以愿归宁求生之人，赐尔等八千男丁之官粮、官银，衣食充裕，任尔围猎放鹰，往返游玩，行止不限。若不耐久居，则可言明，若欲往蒙古之地，亦不禁止，汗与贝勒亲送渡河。归来之时，赐额驸男丁二千、格格男丁二千、岱青男丁一千、共男丁五千，每年取银三百三十两、粮五百五十石、差役九十人、牛四十五头、收藏诸物之兵丁九十人。赐尔弟男丁二千，取银一百三十二两、粮二百二十石、差役三十三人、牛十六头、收藏诸物之兵丁三十三人。赐尔之二子各五百男丁，给一子之五百男丁，每年取银三十三两、粮五十五石、差役九人、牛四头、收藏诸物之兵丁九人。赐额驸、格格及尔弟、尔三子，共男丁八千，每年取银五百二十两、粮八百八十石、差役一百四十人、牛七十头、收藏诸物之兵丁一百四十人。”

十四日，大贝勒、阿敏贝勒率自蒙古兀鲁特前来之诸贝勒及每牛录白巴牙喇五人启程，前往广宁迤西之锦州、义州抓捕为蒙古人运粮之人。是日有人来告：因新迁往蒲河、三岔儿、昆都库伦三处之汉人无粮，已每三十人给粮一斗等语。遂命乘夜追回已至推拉图之兵，以军马驮辽东仓粮送之，八贝勒家之马亦驮送之。

十六日夜丑时，地震。自西北向东南。

十六日，都堂谕：“每牛录男丁三百人，征粮二百石，一百石运往沈阳，另一百石，如属海州人，即存放海州仓，如属辽东人，即存放辽东仓。运送沈阳之一百石，限于三月初十日办理完竣，具文送交都堂。自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如违此谕，治以重罪，并革其职。着晓谕诸申官所管之汉人等，每三丁征粮二石，一石送往沈阳仓；另一石，如属辽东人，即存放辽东仓，如属复州、盖州、海州人，即存放海州仓。送往沈阳之粮，令盖州以内之人，限三月二十日办理完竣，具文奏报都堂。盖州以外、复州以内之人，限三月三十日办理完竣，具文奏报都堂。”

十七日，副将①孟坦、伊荪，代理副将博尔晋、雅希禅率每旗游击一人、备御一人，往换戍守广宁之大臣等。

是日，遣每旗二人传谕曰：“着驻守南海沿岸之一旗七百兵，由游击等率二百兵驻守，其余五百兵由备御等率领各负五斗粮前来。”

十八日，德木图因旷误门班罚银十两，折销其父乌讷格巴克什所记功银十两。

十八日，汗曰：“诸贝勒务废奸佞，举忠直。近贝勒之人，唯有遇敌时战于前管于前者，方可于家宴及饮食起居之处行走于前，使其近贝勒而居之。至于遇敌时不能

签注：① 谨思，jing fujiyang, 盖正副将之意。

战于前行于前者，焉能于饮食起居之处行走于前耶。似此奸宄之人，若不一一辞退，举发后与孟古同样处之。”（原注：孟古因奸宄怯懦而杀之。）

十九日，蒙古巴林部达喇克之逃人、色楞贝勒之逃人共二十户，男丁二十人，携牛一百头、马四十匹、羊一百三十只来归。

是日，为聘女①事出使科尔沁部孔果尔老人处之希福、雅希禅、郭忻返回，女未许嫁。

遣往科尔沁奥巴台吉处之使者真珠肯、柏色归。真珠肯、柏色去时，喀尔喀部喀喇窝特地方之贝勒昂阿父子二台吉及属下共二十五人围阻于道，接战四次，蒙古一人被杀。柏色及真珠肯脱出，至明安老人之子绰诺阔台吉所属之锡伯屯，时喀尔喀贝勒钟嫩诸子之使者三人至绰诺阔台吉处。该使者返回时与柏色、真珠肯相遇，甚是轻蔑，乘马摘取柏色所戴之帽，并鞭打其步行之跟役。柏色、真珠肯怒，斩其二人，一人弃马逃窜，获三人所乘马三匹。绰诺阔台吉闻之，曰：“来我处之使者，尔等为何杀之，为何夺其所乘之马。”遂遣众人由柏色、真珠肯手中夺之而去。俟柏色、真珠肯至奥巴台吉处告之，奥巴台吉曰：“若汗之使者先动手，轻蔑詈骂，则乃汗使者之过也。若喀尔喀使者先行詈骂动手②，则乃伊等之过，死之该当③。”遂遣使往谕绰诺阔曰：“汗之使者所取之马，尔为何夺之。着从速给还。”绰诺阔并未给还。

率每牛录一人，共二百人戍守于广宁十三山上之三坦备御及贝德备御告称：曾令军人采小根菜食之。有三十人下山，被蒙古运粮人得知，设伏拦截，一人被擒，三人被杀等语。遂命总兵官、副将编分班次，每班遣大臣二员往驻。头班戴木布、康古里，二班达尔汉额驸、叟肯，三班杨古利、巴都里，四班舅父阿布泰、喀克都里。二十日，总兵官戴木布、副将康古里往驻广宁。三坦、贝德归来后，以法审理，革三坦备御之职，脱离牛录，照例罚银十五两。贝德曾令杀老人之屯章京胡尔汉，其采小根菜者每人务须持械前往，然违不传令，乃无械前往而被杀，故鞭责五十。

每旗各出大房十座。一牛录出行之甲百人，分编为白巴牙喇、红巴牙喇、黑营三队而行。每十人设额真一员，一处之人持房十座，无房则带窝铺。五百汉人设一千总。军士编为三份，一份为官员收管诸物，余二份由汗所设之千总率领而行。汉人亦十人设一额真，千总不编入队，遇有公差，选贤良者出之，不再充兵。凡诸申、汉人、蒙古官员，除受汗之颁赏外，勿受汉人馈赠之物。汗按职赐给男丁，用其男丁捕猎而食

签注：① 谨思，sui, 盖指子女而言。

② 谨思，gala nenere，盖先行动手之意。

③ 谨思，bucehe jing sanggū, 盖死得痛快之意。

之。着传谕汉人勿赠诸物，如有馈赠则罪其所赠之人，收纳则罪其所受之人。十人携带烧十日之炭存于所备之筐内，为免破碎，宜备坚固之筐矣。其所制之筐，着交五牛录额真验看之。

赐科尔沁黄台吉奥巴青蟒缎一匹。赐来使党阿赖蟒缎一匹、毛青布四匹，赐跟役缎一匹、毛青布四匹，赐跟役缎一匹、毛青布三匹。

第四十六册 天命八年二月至三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三日，备御纳钦论死，然赦其死而豢养之。其获罪情由为：戊年九月初十日夜，守汗院西小门之图尔格依牛录之德库莫尔根、丹坦牛录之布勒痕二老人未闭门，被汗家执酒妇人瞥见，即告于值守南大门之塔木拜、布岱，将门关闭。翌晨，塔木拜、布岱告于纳钦，俾转告于汗。纳钦应允转告而并未入告，亦未使其同僚闻知。十一日，汗欲于北边外达岱塔等处地开边垦田，故往察视。因地瘠不堪耕种，乃半途折回，于十四日至。归来后，塔木拜、布岱询问纳钦，纳钦对曰：尚未禀告，今日告之等语。言毕仍未禀告。自此，塔木拜赴南海一带戍守，归来后于二月二十二日复询纳钦，仍以未告，今日告之等语对之。遂告于汗曰："守院内小门之德库莫尔根、布勒痕此二老人未闭门。"汗令捕守门之人，遂遵命捕之。然纳钦未将塔木拜、布岱所告之情转告于汗知，塔木拜、布岱闻之，方告于汗。纳钦闻之，将所缚之布勒痕私自领出，带其家询问。汗闻之，命法司审讯。审讯之后，拟纳钦死罪。汗赦其死，交贝勒硕托养育，没收纳钦家产，仅给纳钦人四对、马三匹、牛二头。布勒痕因未闭门，每日割身一处凌迟处死。德库莫尔根因将闭门之事委托布勒痕，当时离班不在，鞭责五十。收禁布勒痕之章京，因准纳钦带走并解其所系绳索，鞭责五十。布勒痕之子布来，因将收禁之人带至纳钦家中，鞭责五十。塔木拜、布岱虽屡次告于纳钦，但并未告于汗，故各鞭十。

二十三日，清河备御曹风奏书曰："曾令草河之人迁居孤山南八家地方，二十日夜尽携妻子南逃。"都堂将此书奏于汗，汗命每旗遣二人，着副将冷格里、代理副将叶臣率领，前往驻凤凰之二百兵丁处，先发兵百人，前去堵截其所行之路。驻青苔峪、岫岩之兵士，进驻凤凰。俟后兵[1]至，再遣凤凰之兵士一百人往追。十七日，曾有一人

签注：① 谨思，此 ibeleme，盖前进之意。

来告众都堂，该潜逃之汉人曾欲逃。然未将其言告知于汗，擅自交付李都司之代理备御探询之，代理备御仅差三人往擒之。故以众都堂闻汉人潜逃之信息，为何不告于汗及诸贝勒，为何不即行遣人擒拿，竟然轻率从事，而将八都堂治罪。总兵官乌尔古岱、杨古利额驸、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各罚银二十两，舅舅阿布泰因不在免罚，副将卓里克图叔父罚银十五两，参将叶赫之苏巴海、阿什达尔汉及游击多璧叔父、贝托惠各罚银十两。经反复思量，皆行免罚。

二十四日，巴林囊努克贝勒之二十四人携牛二十六头、马一匹来归，由黄泥洼地方而入。

遣八旗之四人往，命驻守南海沿岸之每旗二百兵，由金州之望海埚展至叆河之萨马吉，分驻十六处，每处一百人，由游击、备御内择一主将率带驻扎。

乌尔古岱额驸、杨古利、舅舅阿布泰、阿什达尔汉告于诸贝勒，由贝勒等请示于汗，升赵游击之中军佟文明为备御之职。

二十五日，驻守广宁之统兵大臣致书曰："多诺依、哈拉惠曾往十三山察看，见熬盐堡有火一处、米库对面堡内有火二处、发放布匹堡内有火一处。巴达曾往广宁北山察看，见清河堡内有火一处、白土厂方面有火三处。"

汗亲往察看汤山河南苏额寨屯周围种桑之地，杀牛筵宴而回。

二十六日，希福、刚林出使科尔沁台吉奥巴处。满达尔汉出使科尔沁台吉乌克善处。

都堂书谕："官牛一万头，准今年饲养之人用之耕田。按明之旧例，租用一牛，给粮明石五石、草一百束。"

二十六日，巴珲台吉来寻其逃人。

二十七日，以郭豁虽无才，而心忠耿，升为备御。革纳钦备御之职，将纳钦属下汉人赐给郭豁。

额克兴额巴克什牛录之色赫讷、胡希布、札珠兰、博秀、戴达布哈、昂古纳等六人往收户众，掠汉人有夫之妇留宿于家。该妇之夫执铁锤前来争斗，遂杀汉人三名。故此，以为首之色赫讷、胡希布抵命杀之，其余三人各鞭一百、刺鼻耳，另一人鞭责一百。南泰身为率领之大臣，既闻知为何不加拘捕，竟然随便将彼等携之而来，故加治罪，革备御之职，鞭责一百，夺其自叶赫以来所得赏物之半，并罚银十五两。

诸木浑、耨德依因将应行羁留之朝鲜人未令羁留，致使潜逃，故革诸木浑副将之职，降为备御，罚银三十两，并销其功；革耨德依参将之职，降为备御，罚银二十五两，并销其功。时曾有人来告康喀赖朝鲜人已逃，康喀赖对来告之人称，事不干己等

语，并未入告，故罚康喀赖银二十五两，并销其功。其看守之五人分别处治，其中三人各鞭责七十三并刺耳鼻，另二人各鞭责三十。

色勒阿哥前在费阿拉时，曾以其家中一妇及牛录下之一妇妖魔附体而将该二妇打死。前在东京时，其母亡后，又为制纸钱事将牛录下章京郎善之妻击瞎双目。郎善章京为其妻及前被杀之二妇首告之，遂革色勒阿哥备御之职，令其偿还被打死之二妇，按例罚银十五两。

释还斋赛贝勒以后，巴噶达尔汉之逃人三次前来，被斋赛之大臣戴哈尔驱散，收取其妻子、牲畜，逃人等只身得脱来投。该斋赛乃被我收养之后释放之人，该戴哈尔亦乃被我收养之后释放之人。汗曰："既已收取其妇孺、牲畜，其孤身之人，我收之何为耶。该逃人或退归其主，或由尔收之，且听尔便。"遂即遣归。斋赛贝勒拟查逃人之妻孥、牲畜尽送前来，巴噶达尔汉追而索之，斋赛贝勒与巴噶达尔汉争议，索其牛羊送来，计羊三百只、牛六十头。斋赛对巴噶达尔汉曰："逃人去汗处，汗既释之，尔缘何不给。"故斋赛执巴噶达尔汉之四大臣。

二十九日，因参将噶鲁未糊蒙古包之窗户，罚银七两，销其功。

二十九日，令冷格里、叶臣、德特德三人率带一百人驻萨马吉，尤德赫、阿布泰二人率带一百人驻白塔河。着各驻所妥加固守，寻觅踪迹。据闻，炼铁之汉人住于新界外三十里。着冷格里率五十人前往擒拿，缚牢解来。

二十九日，都堂书谕："据悉，毛文龙遣派五十人离间吾国。有擒毛文龙遣派之人送来者记功。若不拿送，被他人首告，则治以灭门之罪，其首告者记功。岫岩以南，令副将爱塔往察。青苔峪、甜水站等处，令游击吴印往察之。孤山一带，令游击赵义和往察。"

喀尔喀古尔布什贝勒之男一人、女一人携马二匹来归。又贝勒卓里克图之二人步行来归。

三十日，以石城炼铁把总张秉仪曾拿解为毛文龙传送札文之人，升为千总。其协力擒拿之铁匠，赏银十两。

三十日，汗降书谕曰："据悉，有毛文龙差五十人执书调唆等语。戍守南海沿岸之统兵大臣等为免敌于各驻军之间有隙可乘，当严加搜寻踪迹。"

三十日，有二男二女携马二匹、驼一只由敖汉来归。

参将沙金私取汉人猪四十口、鸡一百只，为其家妇首告，故罚银二十五两，以销所记之功，偿四十口猪银四十两、一百只鸡银十两。千总库里、札克丹、宁古钦三人因捆拿首告之妇，未告都堂，擅自用刑后释放，各罚银十两，以销其功。首告之妇上

门首告时，缪希浑令其返回，缪希浑罚银十六两。

沙金牛录下千总迈昆因于乌拉窝藏人口而罪之，销其功银十两并收取其所匿之人。

朱克舒因隐匿其牛录杀人案，故罚银五两，以销其功。

乌巴海、巴雅尔图及胡希布牛录下之哨探波荪，因潜逃之二蒙古人由尔处越境而出，尔因何不知，为何不严加巡察，怠慢从事，故而治罪。乌巴海、巴雅尔图各罚银十五两，哨探波荪罚银十两，并命赔偿蒙古二逃人及马二匹。

钟托依、胡希塔往追逃人，因未于边界巡夜住宿而宿于堡内，故各罚银十五两。

三月初一日，致书谕广宁曰："着停止筑城，兵士皆于广宁城内外挖觅藏物之地窖。若得二三百两，由挖得之人尽取之；若得千两万两，以其半给所得之人；若所得之缎绸、蟒缎甚多，则以少数献之，其余皆由所得之人取之；若得粮食，准所得之人售卖。"

是日，都堂书谕汉人曰："命金银产地之人，不得于农时淘掘，恐误农作。农闲时，淘金掘银之人须经奏准，方可淘掘。尔等若不经奏准而私行淘掘，则罪之。田地不足之人可至沿边内外任其耕种。着台站之人今年于沿台一带耕种。明年无粮，不予供给。"

着每旗出小旗长一人，率每牛录白巴牙喇一人，前往朝鲜边界一带驻守。

初二日，毛巴里侍卫因谭泰柱之罪，销功银二十两。

恩格德尔额驸之弟桑噶尔寨台吉率一男一女携马二匹来归。

初三日，叔父汪善、阿赖率兵八百前去戍守通远堡；图黑率兵四百前往戍守十方寺。汗降书谕曰："尔等驻守边界之人，切勿玩忽，谨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违汗之训谕，存盗骗诈伪之心，疏忽怠惰，则尔等之身必招祸患也。不违汗言，小心谨慎，尽忠图报，见善于汗，则必记尔等之功矣。"

初四日，炼铁之石城地方备御王子登，因追赶叛逃之人至二百里，擒献毛文龙遣来离间之人，故升为游击。

苏吉率镶蓝旗甲兵百人驻聂赫寨。

孟古绅率镶白旗甲兵百人驻嘉哈。

郎珠虎率正黄旗甲兵百人驻萨木缠。

爱达汉、森车赫率二白旗、二蓝旗之甲兵四百驻草河堡。

乌里堪率镶黄旗甲兵百人驻英额。

穆哈连率镶白旗甲兵五十驻温德痕河。

米纳率二红旗、二黄旗甲兵四百驻通远堡。

索海牛录下阿尔巴率八旗拣选之甲兵四百名驻十方寺。

额赫勒恩率正白旗四牛录人驻宣堆子与狍子坡之间。

郭忻、羌钱率正红旗三牛录驻铁岭。

镶白旗阿尔布哈率正蓝旗三牛录驻奉集堡。

苏布兴阿率镶红旗三牛录驻松山堡。

镶黄旗之布拉率正黄旗四牛录驻范河处。补充前往驻守之老人及有职者所挂之文曰："尔等驻守边界之人，切勿玩忽，谨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违汗之训谕，存盗骗诈伪之心，疏忽怠惰，则尔等之身必招祸患也。不违汗言，小心谨慎，尽忠图报，见善于汗，则必记尔等之功矣。"

是日，因遣往广宁之黄通判被杀，故举其子黄彦正为守堡，委以武靖营之长遣之。

初四日，副将额克兴额前去设立由孤山径抵通远堡之新栅。

第四十七册　天命八年三月

加圈点老档。

初五日，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率每旗游击一员、兵四人，前往清河办理田地事宜。

遣每牛录甲兵二十五人，往边境地方安置户口。萨满刚噶达使达岱、多达里出告，谓达岱有五子一妻，多达里有一子，噶尔萨之弟齐尔萨、刚噶达之叔等皆被遣，父子、兄弟、夫妇怎可离散等语。悉以其言告知诸贝勒。诸贝勒交众都堂审理。都堂传刚噶达前来讯问，传二次皆未至。众审事官断曰："岂能听尔私言。料尔乃不愿听汗之遣使也，何谓离散父子、兄弟、夫妇耶。一百五十名甲兵，乃理应派遣之人也。如此，则受汗所赐之职，享汗所赏之物及所专管之汉人，任尔闲居。"审毕告于汗。汗曰："令其闲居，岂不成无主之人。着传刚噶达前来讯之。"传之，迟迟不来。汗问曰："刚噶达人在何处。"众审事官对曰："我等审理时，传召二次未来。"汗怒，命将刚噶达绑缚解至，并革其游击之职，授为备御代理游击。将已给刚噶达及达岱之一千五百名汉人没收一千，其余五百合给其兄弟。

三月初六日，喀尔喀贝勒巴噶达尔汉所属四十人率其妇孺步行来归。

初八日，二旗合遣副将一人，每旗遣游击一人、备御一人，往沿海戍守。

恩格德尔额驸之弟巴珲台吉亲来索取其逃人。汗曰："现观察尔心至草返青，若心不变，仍抱善意，则以青草牧马，使之肥壮后，尔再亲自前来。来后给还逃人，若愿携回尔地则取回，若不带回，愿留何处则留之。"谕毕遣之。

是日，胡希吞牛录雅兰章京往收汉人户口，剩留七户，索银四十两，与八人合分。

舒沙兰与夸克塔喀知而未执，故罚舒沙兰银二十五两，其夸克塔喀因系新附之人免之。受银之雅兰章京及其八人各鞭一百，刺其耳鼻。

初九日，授蒙古巴布为游击。

喀勒占诺特之巴泰、杨古尔有马十四匹、牛三百七十三头、羊九百四十只，被佟吉鼐、骚萨尔二人所掠。和罗特之巴哈泰、顾山有牛十八头并一妇女，被乌拉特之哈扎盖所掠。拜兴牛录萨音图有牛七头，被塔布囊戴哈尔、阿都齐、阔布吉拉克所掠。

自巴噶达尔汉处来投之哈喇尔岱、博多胡有牛六十头，送来四十六头，十四头未曾送来；有羊三百只，送来二百八十一只，十九只未曾送来，此皆被塔布囊戴哈尔所取。

初十日，敖汉贝勒杜楞之使者还，备御富喀图率白巴牙喇二十四人往送。

召回前往办理田亩事宜之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

十一日，革叶赫阿山备御之职。革阿拜阿哥游击之职，降为备御。

授栋鄂额驸以总兵官之职、和硕图以副将之职、巴布海阿哥以备御之职、纳林以备御之职。

授博尔晋侍卫、鄂善、贝托惠、康喀赖、郎济达、蒙安等六人为代理副将。

十三日，科尔沁贝勒莽古斯老人之男丁二十人，共五十八口，携马一匹、牛四十五头、羊二十只来归。

乌讷格巴克什因向无甲幼童征马，徇情私给有奴仆之人以妻室；富拉塔因向入其家未披甲之人征马；纳哈楚赖因隐匿马匹，以马给有马之人，被秦达胡首告。罚乌讷格巴克什银二十五两，罚富拉塔银十五两，纳哈楚赖鞭责五十并没收所匿之马。再者，纳哈楚赖反讦秦达胡，谓秦达胡取汉妇一人、蒙古妇女一人、少女一人、银三两，遂尽没秦达胡所匿诸物，罚银九两。

十三日，废止七条之事，更为五条。

查点新来人口，给以田、舍、席、器、斧、锅及妻、奴、衣等诸物，令其筑房并登记征收与赈济库粮等。此一条也。

巡查卡伦、台站、枪炮、踪迹及赴各屯查问天花、妇孺及逃人等。此一条也。

羁押擒获之人，刑戮应杀之人。筑高木栅及造舟船，架桥梁，繁殖牛只，杀猪，饲养牲畜等。此一条也。

送往迎来，收管所获之牲畜，于桥头征收交易税，清理街道污秽，管理茅厕，祭奠死者，传递信息，安排筵宴等。此一条也。

甲、盔、刀、枪、弓、矢、鞍、辔、蓑衣及箭罩、弓套、帐房、梯子、档牌、车

子、拖床、绵甲，每队十人所带十五日之物及察视骑乘，养肥马匹等。此一条也。

十四日，复审哈哈纳、巴都虎案，其言属实，仍当副将之职，归还所没之物。

是日，销缪希浑十六两之功。

是日，喀尔喀台吉古尔布什属下男二人、女一人来归。

巴林之囊努克属下十人步行来归。

是日，住南红旗岭地方名刘荫昌者，未经去兵驱赶，身先率领红旗岭地方之男丁三百五十人前往法纳哈地方。故赐以守堡之职，其三百五十名男丁免三年官役。

十五日，致书广宁曰："驻彼处之四千军人，先以二千人将广宁储粮送至辽河岸沙河堡。该二千人返回后，再以另二千人运送。如此分为两班，更番运粮。不取所运之粮，各运粮人或售或食，则听其主子之便。粮价昂贵，其每金斗粮值银一两。"

十五日，达尔汉侍卫奏于汗曰："自十四岁始受父汗养育，未尝获罪。来辽东以后，未能尽忠效力于父汗及众兄弟所委之事。因我心变，致我所娶之妻、所生之子、所有兄弟皆亡矣，我之身亦病入膏肓。此乃积世之罪孽也。嗣后，弃恶从善，以父汗、众兄弟所委之事，勉力为之。倘出行不勤行于围阵，居家不操守于正业，而复见罪于父汗及众兄弟，则即行罢黜。"父汗降书复达尔汉侍卫曰："尔不念天福之汗擢用豢养尔之恩，居心奸慝，身为官人，所作所为皆预先知之。尔曾为何事前往广宁，为何闻有战事即行退回。尔如此不闻不问，言词冷淡，弃之而归，欲置我于何祸患耶。尔之罪大矣，然尽免之。今又言誓。言誓则死，誓之何为。哈达、叶赫、乌拉、辉发之诸贝勒及抚顺、清河、开原、铁岭、辽阳、广宁之众官员，皆乃上天所立掌管国事之人，伊等非我之力所能破者，乃皇天助我，破其各异国之主，悉授与我也。尔似伊等异国之主乎，乃如插入撒袋之无头箭，受我差使而生之人也。今尔之所谓不使上天眷命之汗闭目塞听，弃奸慝，存公诚，乃欺人之谈乎。倘仍以奸宄为尚，即便盟誓，天岂不知乎。"

十五日，销胡希泰功银十五两、萨克斋牛录下章京苏鼐功银十六两、乌什泰牛录下章京绰诺依功银十两。

前往戍守朝鲜边界之顾三泰额驸、伊勒德恩、昂古、吉荪等人归。是日降雪。

十六日，都堂致书岫岩曰："戴游击、郭游击，着尔等将岫岩备御乔邦魁之族兄弟皆擒来。与乔邦魁同谋之屯人以及留乔邦魁住宿之台人，亦皆擒来。"

十七日，副将巴都虎、副将康喀赖、副将塔音珠、参将阿什达尔汉，率每牛录甲兵二人前往戍守朝鲜边界。

十八日，升副将巴都里为总兵官。

革锡林、乌巴海游击之职，降为备御。鄂伯惠备御降为半份备御。

是日，总兵官阿布泰、总兵官布三二人曾因于汗前争吵被治以罪，各销功银三十三两。去年五月，复审布三案，因其言属实，命将所取诸物给还之，并交付汤古岱阿哥、哈哈纳额驸办理。因汤古岱阿哥、哈哈纳额驸不催办所委之事，延至亥年三月，故革汤古岱阿哥总兵官之职，降为一等参将；革哈哈纳副将之职，降为一等游击，并各罚银三十两。

十九日，遣备御王宗升往柴河署理；遣备御高永福往栋兴阿、备御权成良往费阿拉署理；遣备御王义卫往英额、备御张兴官往岫岩、备御尤天成往沈阳、备御佟文明往扎库穆署观。

是日，杨古利额驸、南吉兰请于汗，授图库为牛录额真备御。

总兵官喀克都里率八旗每旗各一牛录额真、每牛录各一白巴牙喇，前往广宁戍守。

二十日，降雪。

汗降书谕汉人曰："国民劳苦，非我之罪，皆明万历帝之罪也。万历帝干预无涉之边外异国，遂遭天谴，万历帝身亡。仅其身死，天恐国人不晓所谴，遂又使万历帝之子泰昌帝未及一月亦亡。明帝遭受天谴，父子身亡，王臣被杀，土地被陷。因万历帝作恶之故，汉人受其苦也。天以我为是，授我以明帝之辽东地方。既至天授之地，即令辽东周围汉人庐舍均与诸申合居，粮则同食，田则分耕。我诸申地方之庐舍、田粮，亦皆给迁移之汉人。于此国移民苦之年，未与诸申合居之人，尔等何以乘间卖粮。着有粮之富人，将所售之粮献汗，并少许付价。若不送来，被人首告，则尽没其粮且诛杀其身。"

二十一日，前往立栅之副将额克兴额、参将毛巴里归来。

广宁来报：驻广宁之统兵大臣等到达，往右屯卫时遇喀喇沁蒙古八十人，杀十五人，获马四十八匹；其生擒二人，由冷格里解来。

是日，乌巴海往追逃人，因未于边界寻觅踪迹而宿于家中，故治以罪，销功银十五两。

希汉萨满曾来销沙金巴彦功银五十两。经复审，改销二十两，免销三十两。

二十三日，汗曰："四贝勒之东珠，备办八份以下、三份以上。费扬古阿哥、斋桑古阿哥、济尔哈朗阿哥、多铎阿哥、岳托阿哥、硕托阿哥六贝勒之东珠，备办六份以下、二份以上。另为随侍福晋之妇人及屯中妇人备办有披肩之衣、帽、包头。"

是日，都堂致驻青苔峪豁托寨萨书曰："据青苔峪地方之二人来告，有三屯之三户人与毛文龙所遣之张怀密通谋叛等语。一屯萌磐驿，其人名景天彦；一屯达塔峪，

其人名王百求；又一屯桦皮峪，其人名曹留全。着驻青苔峪之豁托寨萨等率兵，将该三屯之三人及毛文龙所遣之人皆查拿解来。”

二十三日，戍守广宁之大臣总兵官戴木布及副将刚古里、副将伊荪、副将孟坦、代理副将博尔晋、代理副将雅希禅、游击茂海、游击哈尔古吉、游击鄂诺依、游击多诺依、游击克里等到来。

第四十八册　天命八年三月至四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四日，因汗之皂隶[1]李世功擒获奸细，着升为守备。

以宽甸之赵游击杀毛文龙所遣之曹都司，并擒曹都司同来之人解至，着赏赵游击银一百两，并赐其子孙世袭罔替。赵游击属下之中军佟文明，着升为备御，赏银二十两。

张德玉因向郎游击讦发奸细，着升为游击。

名王元皎之人因擒获奸细，着升为备御。

刘吉宽首告双山备御苗宜庄私通毛文龙，革苗备御之职，升刘吉宽为备御。

北吉寨地方名王宗魁之人，知北吉寨谋叛，二次告于草河备御苏世登，而苏世登未查，致使北吉寨人逃遁。故将苏世登兄弟执而杀之，升王宗魁为备御。

沙厂备御王子登查获毛文龙遣来离间之奸细，故升王子登为游击。擒获奸细之把总张秉仪着升为千总。协助张秉仪之一人着赏银十两。

李都司奏报名张子敬之人发觉并擒获毛文龙所差之奸细一人，故授张子敬为备御。

汤山守堡唐英元擒获毛文龙之奸细解至，故着升为备御。

岫岩备御乔邦魁与毛文龙密谋，被乔邦魁家人首告，遂尽杀乔邦魁之族亲，并将乔邦魁之妻及家产全数给其首告之仆人。汗曰：“外地之小人，经常擒获奸细送来，而我处岂有奸细不来之理耶。尔等众官员，半为明帝判以死罪监于牢狱之人，半被废黜[2]之人，且皆系获于阵并加以豢养之人也。我举之为官，加以豢养，尔等若念养育之恩，为何未将毛文龙所差之奸细查出一人，为何不查叛逃暴乱者。若不为汗效力，豢养尔等何益。凡见逃叛即来告者，凡知奸细即执送者，仍照前人之例举之为官，记功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saoli 一词，照抄之。

② 谨思，efujefi beye，其意盖为革职闲散之人。

行赏。若闻逃叛而不报，见奸细来而不擒，被人首告，即照苏世登、乔邦魁处治。”

古尔布什额驸之姊及妻、塔布囊僧格之妻、塔布囊莽古之妻及母、拉布西喜之母并妻及姊、哈拉克钦福晋、塔布囊奥巴之妻等十人，各赐以金项圈一个、金佛一尊、金耳坠二对。

二十四日，前往戍守镇江之参将尤德赫、备御阿布泰归来。

汗曰：“我势强之地，能管束者多，我危难之地，能管束者少也。我取辽东城时所举之众臣知我兵退，无人出而管束，皆逃避于家中。唯布三独出管束，更番遣兵。于我危难之地，布三能独身承当管理，故记大功，赐布三以一等总兵官之职，授为旗主，子孙世世获死罪者免予抵命，获贪赃罪者不夺其财，免其二千四百一十两之罪。凡如布三能于我危难之地承当管理者，我与诸贝勒将加以信任。若蒙汗与诸贝勒之信赖，亦如布三记大功，死罪不杀，贪赃罪免罚。”将此谕书于八贝勒以下、游击以上之挂文，悬挂之。又缮写黄敕书，盖印赐予布三。

汗致书广宁：“着先查城内坚固之处，毁之，尽焚其房屋。前日焚而未尽之屋，次日再行焚烧以尽。剥城门铁，以火焚之，粮食运毕，概令退还。”

二十五日，都堂谕曰：“高家仲等因织蟒缎、绸缎及制金线而举用，并给妻孥衣食齐全。又因耕田供给粮食、柴薪，一等者各赐男丁五人，二等者各赐男丁四人，三等者各赐男丁三人，由余丁中拨给之。今凡有能工蟒缎、绸缎、金线、纸张、精美闪缎、碗、盘等一切有用之物者，即行自报，经验明确实能者，亦如高家仲等举而养之。”

札齐巴来销去舒沙兰二十五两之功。

前往纳丹佛哷之兴嘉至。

二十六日，传书谕曰：“接管海州仓、沈阳仓粮之众官员，着尔等秉公办理应征之粮。所征之粮，毋庸存储，即行散放之。倘尔等因征银钱减征粮食而不敷散放，将如之何。”

绰霍诺依同永顺牛录属下之人往岫岩催征官粮，岫岩汉人叛而执之绑缚，车载而去。见我兵驻守森严，竟杀其人，汉人退而上山。其同往之伙伴，拿获村中汉人，刺耳鼻，取口供[1]，供出杀人者业已上山。查其杀人之汉人，杀其十人。

二十七日，萨木哈来销去叶克舒二十五两之功。

二十七日，销去哈哈纳九十两之功。

签注：① 谨思，angga baire，盖取口供之意。

二十八日，汗降书谕曰："汉人官员各自分管之汉人若有馈赠，可受其鱼、野鸡、野鸭、果子等，勿受牛、羊、山羊、猪、钱财、银两、粮草，受即罪之。"

恩格德尔额驸遣十三人往平虏堡守堡处，其所遣之人自十方寺而入，日落时至该堡，携车三辆、牛五头、马六匹，以载运其旧存之米及面、果等。由诸申巴克什将米、面、果等缮文，呈于都堂。复以此问于汗，命给面、果而遣之。

二十九日，札齐巴来销去巴都虎三十两之功。

纳齐布、胡希驻复州、岫岩之间。

巴班、噶哈驻岫岩。

胡希穆、爱达哈森车赫驻萨马吉。副将额克兴额与之同往，以指筑城基址。

差往广宁之纳木泰至。

四月初一日，汗降书谕曰："着每牛录遣甲兵百人，以十人为白巴牙喇，携炮二门、枪三支；再将九十甲兵分之，其四十甲兵为红巴牙喇，携炮十门、枪二十支，又十人携盾车二辆、水壶二个。黑营五十人，携炮十门、枪二十支，又二十人携盾车二辆、梯一架、凿子二把、锛子二把、钓钩二个、镰刀二把、斧二把、席四领、叉二把、连夹棍一根、水壶二个及一个月用之木炭、绵甲十五副。每一甲喇携大炮二门。牧马时，五牛录合为一处，各汉军之马亦合之，牧放于平虏堡以西、牛庄以东。每牛录各遣一代子为首领。诸申、汉人、蒙古人之马，每十匹以一人看守。马若被逃人取去或盗贼窃去，及诸申人马肥、汉人马瘦，则罪其率往之代子。每一牛录拴马二匹，备御各拴马一匹，游击、参将各拴马二匹，副将各拴马三匹，总兵官各拴马四匹，一等总兵官各拴马五匹。"

诸贝勒书谕："乡村街道所设火炉概令停用，改于村外远处设炉。若见有设炉于乡村街道者，即罪及查火之人①。"

初二日，札齐巴来销去色勒阿哥十五两之功。

备御尼雅钮克着升为伊父参将之职。

着石天柱代其兄石国柱为游击。

初三日，明山海关来一探信汉人自首曰："山海关有兵五十万，其中蒙古兵十万取广宁路而进，毛文龙兵二十万取南路而进。两路之兵，皆于此四月十九日到达。"遂问之曰："独尔前来乎，有无同伴前来。"答曰："曾有一同伴，因我言欲来此谋生，同伴即返回。"乃曰："尔若诚心来此谋生，为何不将其同伴告之。显系有意前来虚张

签注：① 谨思，tuwa bošoro niyalma，盖督查防火事宜者之意。

声势，以误我军机也。”遂杀之。

送来官掘银九百三十两、金六两七钱，问曰：“该掘银之人是否已缴应纳二次之粮。”对曰：“两次粮皆已缴齐。”遂收其金，尽退其银，分给掘银之人。给督办之石国柱六十两，给八家监工之八人各银五两。所询问之官粮，倘若未纳，则将其革除治罪。

初五日，达尔汉额驸自所驻缪玛崴地方获七十人解来。

霍托自所驻青苔峪地方获七十人、马六匹解来。

初六日，都堂降书曰：“曾令巴班、纳齐布等八旗各遣大臣一人筑一城。今令停止筑城，须先勘定城址，俟有暇时再行修筑。着备御率步兵各归原驻地，于两相交界之地严加寻踪防守。巴班、纳齐布等大臣亦各率其旗步兵，靠近备御之驻地驻守。”

伊勒慎、阿福尼分管之曹穗、三山峪、岫尤里、瞻札绥色四屯二千男丁携其妇孺往南叛逃，被沿边驻军追及，尽杀其男丁，俘其妇孺。

四月初六日，都堂降书曰：“汉人军士及百姓，凡有弓矢刀枪炮等军械者，限于二十日内送交各该管官员。逾二十日隐匿不送者，被人首告，治以重罪。禁止汉人工匠售卖弓矢刀枪等军械者，十日前出售者，则罪其售卖之人，买则罪其购买之人。该管官员须于二十日具文上奏所属人众各将军械送交完竣。”

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使者齐成古、乌巴锡率六人携马十一匹、驼二只、妇女五人前来。

广宁张参将偷拐喀克都里家之六男、六女，私占不成[1]而送回后，治张参将以罪，将其家奴、牛马及一应物件分为三份，二份给其主，一份由执法者取之。二夫、一女归还喀克都里。有六男、六女潜逃，则责令张参将偿还之。

多铎阿哥所管郎游击属下人魏云登原为代理备御，因擒获毛文龙遣来之奸细，升之为备御[2]，并赏给银两，将所来奸细杀之。

副将冷格里率白巴牙喇四百人戍守于朝鲜边界，曾获人一百一十三名、马二十八匹、牛五头、骡四头、银二百五十两携至。其银二百五十两分给随往之巴牙喇等。

初七日，有人来告曰：鄂善牛录下纳米达哈里被人暗杀[3]于威宁以内之大路等语。汗闻而问之曰：“纳米达哈里佩弓箭撒袋乎。”答曰：“无弓箭撒袋。”汗怒曰：“军

签注：① 谨思，singgebume baharakū，盖未能隐匿之意。

② 谨思，jing beiguwan，盖正备御之意。

③ 谨查《旧清语》一书，butuleme wahabi，盖暗杀之意。

旅之地，彼为何不佩弓箭撒袋而行。如尚未火化，则割其肉抛之，若已火化，则将其骨灰抛撒之，勿置寿衣。”又召众大臣曰：“着详查杀纳米达哈里之人。”

初八日，传谕于驻南边八卡伦之人曰：“尔等驻守边界之人切勿玩忽，谨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违汗之训谕，存盗骗诈伪之心，疏忽怠惰，则尔等之身必招祸患也。不违汗言，小心谨慎，尽忠图报，见善于汗，则必记尔等之功矣。”

初八日，汗降书谕曰：“着每牛录由一章京率领牧马，一章京催造军械，一章京催种田亩。”

副将额克兴额往萨马吉、岫岩等地视察筑城基址而还。

初九日，汗降书谕曰：“汗门与城门举黄纛，乃有职之人皆须集于汗门，必有筵宴、宣谕、传信之事。举红纛连吹海螺，乃有战事，须穿盔甲，有马者乘马，无马者步行，各至屯外列阵。备御以上至旗贝勒门听信。举白纛鸣炮时乃逃人潜逃之信号，各穿绵甲，佩撒袋，乘拴养之马而来。”

初十日，布尔吉牛录下鲁木布善来报南方俘获之数，人一千，马、牛、骡、驴共三百。

第四十九册　天命八年四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一日，赐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使者齐成古、乌巴锡银五两，跟役银三两，并遣人送饽饽四柳斗、蜂蜜一大瓶。

十二日，管粮巴克什库里、纳泰、达扬阿及罗吉等，着由千总升为备御。

李驸马曰：“尔等南方各地之人为何叛逃。诸申汗之善恶，尔等尚未知晓也，非如明万历帝怂恿高太监妄索[①]银两。得辽东后，未动尔等所住之舍、所耕之田，各自相安而居。沿南海居民因听信毛文龙调唆之言，杀我之人叛逃，故令迁移之。因尔等叛逃而令迁移，所迁之民不给粮食，岂食土[②]乎。因迁移之人无粮，遂取而给之。迁徙之苦，仅此一年，岂有年年受苦之理耶。诸申汗与明帝相战，孰胜即坐投于得胜之汗，以安生业。尔等非军人，又非文武等官，尔等乃平民百姓也，于尔等何罪之有。尔等弃故土、住舍、耕田，叛逃而往，孰将纳尔并给以田舍。”抚顺额驸持此书前赴复州、

签注：① 谨思，sabka i tokome, 盖指任意勒索而言。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boihon ulebureo，即岂令食土乎。

盖州。

参将苏巴海、参将毛巴里率兵一千往复州、盖州驻守。

绰和诺往收居南路汉人之粮，因其独遣同往之人，被汉人所杀。遂以尔为何独遣一人而令偿死者，罚银二十两，由萨木哈来销去所记之功。

叆河之巴达前往取粮，知高尔厅地方人叛逃，蹑踪追杀之，并杀毛文龙遣来调唆之千总，故升为参将，给其挂十两银牌，服红蟒缎衣，足足给一千五百汉人。同往之千总四人均授备御之职，赏给五百汉人。至于汉人备御曾给与五百男丁，兹因上述之故，再给男丁五百名。若再立功，则予补足。

英明汗谕总兵官布三、游击南吉兰、游击富克察、游击代理副将郎济达、备御代理游击延朱虎等统兵大臣曰："太平之道，贵于守正。夫用兵之法，以不劳己、不顿兵、智巧为贵。不劳我兵而克敌者，堪称足智多谋之武将也。若劳我兵，虽胜何益。故用兵之道，我之诸物均不被他取，犹能制敌，斯为可贵。驻守边界之人，切勿玩忽，谨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违汗之训谕，存盗骗诈伪之心，疏忽怠惰，则尔等之身必招祸患也。不违汗言，小心谨慎，尽忠图报，见善于汗，则必记尔等之功矣。"

十三日，致书复州、盖州曰："遣管粮之人核计复州、盖州之征粮。计我前往之苏巴海姑夫、毛巴里之一千兵丁及后往之蒙古人口数，应给复州若干石、盖州若干石，按数征而给之。"

十三日，戍守南海一带之副将布尔吉还。

十三日，都堂书谕："一备御率汉人五百及千总一员、兵丁二十五人，千总携父母妻子，又十二名兵丁携妻子，驻于东京城。其家人仍居原处耕田。所驻之十二名兵丁，当择优地而驻。兵丁有过，唯千总是问。望族殷富之人，再行安置。二十五名兵丁，以八人收管备御之诸物，再以善射之七人，执枪携弓，佩带撒袋。至其不善射之十人，皆令执炮。兵丁所执之炮及弓、撒袋、刀、枪，尽数收取，存于各该管官员家中。自牛庄以东、英额以西，边外之地，庶人可留炮、弓、撒袋、刀、枪，自此以南城堡屯乡勿留军械。查各所管辖屯堡之军械尽收之，并限于本四月内概行送来。若未收尽，所留军械被人首告，则收藏之人治以重罪，该管官员亦罪之。汉人若造售军械，则售与诸申，不得售与汉人。若售与汉人，则罪其卖者，买者亦罪之。"

十四日，汗降书谕曰："率领驻南界马兵及步兵之大臣等，尔等宜如布尔吉，我兵少时勿得进犯，俟调各处之兵至，我势强时，再行征伐。"

是日，阿巴泰阿哥、德格类阿哥、斋桑古阿哥、岳托阿哥、总兵官戴木布、总兵官乌讷格、副将阿山、副将和硕图、副将昂阿拉、代理副将博尔晋、副将额克兴额、

代理副将雅希禅及参将、游击等率兵一千前往叶赫。

汗为于边外沿辽河耕田开边事，率众贝勒及福晋、子媳、诸子等自东京城北启程。汗乘轿，夜宿彰义站堡之野。严束兵士，屯中诸物，秋毫无犯。

十五日，汗出边察视耕田之地，并行围狩猎，获鹿狍十只，散给有职之大臣等。夜宿布尔噶渡口。

十六日，自彰义站以西察视耕田，设围打猎，猎获鹿狍二十只，未赐给有职之大臣，而散给众兵士，令熬汤食之。于辽河张网，汗乘舟而行，以钢叉得鱼十尾。夜宿辽河渡口。

十七日晨，于辽河张网，汗乘舟，寻鱼未得，又将网舟移于大池，寻鱼仍未得，网亦破碎。汗怒曰："何旗之网已尽携来，何旗之网未尽携来，着速查明，加以治罪。"查得，镶白旗大网八庹一靠几[①]，镶红旗十七庹，正白旗十九庹，正黄旗七庹半，镶黄旗二十一庹半，正红旗十八庹，正蓝旗十五庹已破烂不堪，镶蓝旗十七庹。汗命此事回家再议，将网带回，拟从重治罪。夜宿该池之岸。

有二人自巴林来归。

十九日，游牧蒙古人携叟肯之五匹马自黄泥洼潜逃。

十九日，由此溯辽河上流张网，汗乘舟手执钢叉寻鱼未得，遂命遣人携舟网返回。由此察视耕田。于都尔鼻山岗周围勘视，拟定在此修城。就此放围，获鹿狍十只。夜宿达岱塔南。时斋赛贝勒之一男、一女、一子来投至辽河彼岸，命以马渡河而来。

二十日，自达岱塔察视耕田，设围打猎，获狍二十只。夜宿十方寺南之水甸。

二十一日，驻守南方之苏纳额驸、色牛克致书称："有明船八艘、舟十四只，逆岫岩河水而来，酉时侵袭苏纳额驸所设之边缘卡伦五处，杀死一人。闻汉人炮声，苏纳、色牛克追杀之，获船三艘。"自十方寺还，宿于浑河十里外之水甸。

二十二日，命派八贝勒之马八匹，以迎前往叶赫之诸贝勒。沈阳设马二匹以待，铁岭设马二匹以待，开原设马二匹喂养以待，叶赫设马二匹喂养以待。

二十三日，谕戍守之兵士、台人曰："伊勒慎所属盖州南潜逃之汉人与哈哈纳牛录之坐台诸申三人结交为友，并骗至其家杀之。又驻某地之七人去汉人朋友家饮药酒，俱皆殒命。又驻某处之五人被汉人朋友带至其家内以酒灌醉尽杀之，该汉人弃之潜逃。凡驻台之诸申，驻各处之步兵、马兵、哨卒，勿与汉人交往，勿去汉人之家。若与汉人交往，去汉人之家，则治以大罪。驻苏纳额驸所设卡伦之三人燃火入睡，不知汉人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kooji 一词，照抄之。

乘船逆岫岩河而来，故被俘二人。其乘船而来之一千汉人被苏纳额驸俱歼之，获船三艘。再有似此燃火入睡之哨卒，则杀之。希汉萨满负甲步行，前往戍守之。汗见之曰：'苦哉。'希汉萨满答曰：'汗劳苦之际，我等情愿受苦。汗若安逸，我等亦有安逸之日也。'因此言回答得体，汗举之为备御，料众人皆已闻知。似此驻各处之兵丁不过一年劳苦而已，岂有复劳之理耶。若尽其劳，必有安逸之日。着尔布三将此书传谕驻守之兵士及台人皆知之。"

着有粮、有驮载牲畜之人，限期内将粮食尽数送来。至于无粮可给、无牲畜之人，屯中大臣、千长、百长等岂不知乎。将此告于已去之李驸马，确实无有，可以免之。令未迁地方有粮之人售与无粮之人，酌减其价。若有粮而不肯售与无粮之人，经人首告，则不给价而徒取之，赐予无粮之人。迁移地方之人及居本地之人，凡长期断粮者，命往边外取粮，由诸申率领前往取之。

二十四日，恩格德尔额驸献肥母牛一头、酒一大瓶，莽古尔岱台吉献有犊之母牛二头，遣巴拜携至。

赐恩格德尔额驸之弟纯青补子蟒缎一匹、蓝缎五匹、小毛青布五匹。其来使二人，一人赐银三两，一人赐银二两。赐巴拜银三两，披领一件。另一人赐银二两。赐格格红蟒缎一匹，并赐恩格德尔额驸披领一件，遣来使携回。

彦庚、王备御奏称："据袁欣千总前来面告，托兰山有百余人谋叛等语。我等不信其言，于是遣宋进忠往探，信息属实，并探得毛文龙唆使贾大、贾三二人前来，住于该屯，欲于初一日启行。"遂命抚顺额驸往查，并谕曰："倘事属实，系新迁地方之人，则将为首者带至东京。其余小人，令与周围有粮庄屯之人合居，给与粮田。若非新迁，系原住之人，则将男丁皆杀之，妇孺充俘。着抚顺额驸往驻盖州，刘副将往驻复州、岫岩之间。佟参将已驻岫岩，游击李英杰已驻高尔营，金游击已驻沙河，游击张梦兆已驻老虎洞，赵游击已驻复州。着抚顺额驸谕知刘副将，刘副将再将此谕①转告于沿边驻扎之三游击。五游击各查所辖地之由边外迁至边内居住之人，耕田无粮之人给粮，因无粮无畜而未耕田之人，计其丁口并入边内有粮之屯，每百丁配以十或二十男丁。食粮计口取而给之，耕田亦计口取耕地给之。办理完竣，即以我所管之地方之人业已办理完毕等语报刘副将，刘副将再报知抚顺额驸。俟诸务完竣，其抚顺额驸、刘副将即回。"二十四日持此书前往。

二十五日，沙纳堡备御张武林告曰："本月十八日未时，督造木城之大臣叶古德

签注：① 谨思，bithe i bithe，盖照所交付之书转交之书之意。

等二人即向千总王第明取小船寻鱼。王第明即寻一小船，交付寻鱼之张达色等十人与叶古德同往。本月二十三日午时，寻鱼之张达色前来诉曰：本月二十一日酉时以小船寻鱼，西往至辽河大龙湾寻鱼时遇外蒙古人，张达色、徐大升二人受伤，随船同往之通事邱外郎中矢殒命。其余寻鱼之人如何，因夜晚尚且不知等语。其确实信息，待查明后再报。”

游击泰珠、陶退率兵五百前往耀州戍守之。

第五十册　天命八年四月至五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六日，游击尼玛禅率兵二百驻李家，舒木路率兵二百驻塔米西，乌什泰率兵二百驻劳利，库拜率兵二百驻札库穆，古勒玛珲率兵二百驻郎家。

“奉汗命率兵赴外地驻守之诸将官，尔等为何出师即心变，违背汗命，不严加管束，疏纵兵士，致使抢夺，扰害国人。若有千百人叛逃之，则杀其男，妇孺充俘。杀一二少数逋逃者，皆乃欲得棉袍而杀之也。前往之兵士，勿入汉人庄屯，勿食汉人之粮，宜择屯外有水草之地歇宿秣马。主将亲率从者二十人，察看汉人之田耕否。若未耕而作乱，尔等即具文致此，其他勿言。尔等驻守边界之人，切勿玩忽，谨慎防守。若信小人之言，而违汗之训谕，存盗骗诈伪之心，疏忽怠惰，则尔等之身必招祸患也。不违汗言，小心谨慎，尽忠图报，见善于汗，则必记尔等之功矣。”

英明汗所遣之使臣屡被昂阿贝勒拦杀于途，并执遣往伊处之使臣给有仇之叶赫部杀之。为解此恨，命阿巴泰阿哥、德格类、斋桑古、岳托四贝勒，率诸申兵一千、蒙古兵一千、操炮汉兵八百，于四月十四日前往征讨之。二十一日乘夜疾行，二十二日晨寅时经过名涝之地，渡辽河渡口。由此纵兵疾趋，主将总兵官戴木布先率精兵五十人在前疾驰，至额尔格勒地方时，日出不及一竿，即由彼处寻蒙古屯略地而行。我兵至百里外，总兵官戴木布、参将雅希禅、侍卫博尔晋寻得昂阿贝勒之家而攻之。昂阿贝勒败，携妻孥乘马，并有随从三十余人，半数步行，半数乘马，驾牛车而逃。雅希禅、侍卫博尔晋率三十余兵下马，总兵官戴木布率二十余兵勒马而立。蒙古兵避开下马之步兵，往战总兵官戴木布，未能冲出而退。总兵官戴木布只身出阵发矢，时有一蒙古兵以枪刺中其口，坠落马下。众兵士进击，俘贝勒昂阿父子，遂尽杀之。

二十七日，汗降书谕总兵官布三曰：“着佟参将返回岫岩城，督察国人是否耕田，并详查毛文龙所遣奸细。着驻五处之诸申马兵，每处遣二人，共十人，以护卫佟参

将。”

“舒木路、尼玛禅、库拜、古勒玛珲、乌什泰，着尔等五人各率兵百人驻守，其余五百兵撤还。孟古绅所率驻嘉哈之一百步兵，由尔尼玛禅率五十步兵驻李家，其余五十步兵由孟古绅率领驻于郭豁、古勒玛珲处。自栋兴阿以西、札库穆以东，着尔等将各驻地之间衔接[①]，妥为寻踪，恐有空隙。寻踪时，见有踪迹，即率众追逐。勿因贪得棉袍，以少数人追之。因驻萨木站之步兵寻踪时见有逃人未告于众，而私行追逐，命将郎珠虎执拿之。”

总兵官巴都里率八旗游击八员、兵一千人，携炮八十门前往北界外沿辽河渡口处掘壕，以防行人往来。

赐镟凉帽模子之工匠牛一头。

“若有善制金银焊药之人，即行人告，将荐用之。”

二十八日，汗降书谕抚顺额驸曰：“已赏[②]蒙古人钱粮银。着于复州、岫岩之间某地设售卖食物之店铺，凡指堡卖货之人，皆于该堡售卖。蒙古人，可由各该头目带领，编队执旗前来购食。只许结队执旗而来，不得放任自流。”

是日，因掌海州粮仓之蒙安牛录下西赖巴克什往发蒙古人食粮后将仓钥匙置于家，被西赖之家奴窃得钥匙，盗去仓粮。故将该奴鞭七十三，刺耳鼻。其主子鞭七十三，罚银九两，以赎刺耳鼻之刑。

以噶尔泰征粮则遍行征收，致所有国人[③]苦于征敛，将噶尔泰治罪，罚银二十五两。

经杨古利、叟肯请于汗，授游击纳木泰为代理副将，备御胡希布、备御纳林为代理游击，华善、格巴库、赵三、马福塔、徐特海、额勒青额为代理游击，其职衔书于备御之处。

二十九日，以额勒齐布、萨比干合为备御，达岱、方喀拉合为备御，达吉哈、阿纳布合为备御，于诸贝勒集八角殿之日乞请在案。

三十日，汗降书谕曰：“凡军旅出行，于大兵之前设兵二百，以智巧有谋者之二人为主将率之。于二百兵前，设诸申十人、蒙古十人，合共二十人。此二十人内，派诸申二人、蒙古三人，共五人为前探。若见敌兵，五人诱敌至二十人处，二十人诱敌

签注：① 谨思，hūsihan acabume，盖交界之意。

② 谨思，此 wasimbuhabi，盖赏赉之意。

③ 谨思，jalu gurun，盖全国之意。

至二百人处。二百兵之领兵主将视其敌可破，则破之；若不能破，则集众谋之。再者，率八旗营之大臣等率营而行，其余大臣等与白巴牙喇同行。有事若派小人必误军机，大臣等当亲往闻听，然后各归本队，谕众记之。派十人护卫总兵官，派六人护卫副将，派四人护卫参将，派三人护卫游击，派二人护卫备御。”

自南界之外收归界内居住之人因未获田粮，二次前来诉告，遂致书令盖州地方头领张游击办给田粮。其书曰：“尔若为我属，早应办给田粮，因心向明帝，任去则去之，故未办给田粮。此其一也。又剉草峪地方之人谋叛，该地汉人往告于诸申戍守之主将，告于诸申之台人，又告于汉人戍守之吴游击、佟游击。所有戍守之人皆往告之，岂有未告尔地方头领张游击之理乎。尔若为我属，本应将此前来告知。唯因尔亦为明帝之人，欲其离去，遂未来告。此其二也。再者，岂有善言于毛文龙反而无善言于尔耶。尔若系我属之人，应谓地方之人曰：明国之苦，皆缘我明帝作恶之故，致有众多王、大臣及数万兵众涂炭，地方失陷，其亡者何以安息耶。金帝未夺房舍、耕田，加以养育，背负养育之恩，听信毛文龙调唆之言，逃叛而往，是以迁移之。皆因自身之恶，而自受其苦也等语。唯因尔亦乃明帝之人，故而不言。此其三也。尔以为诸申汗无知，任尔恣意妄行而不察也。”

自斋赛贝勒处来投人五十名、牛三百头、马十匹、羊五百只，由达雅取之。

五月初一日，斋赛贝勒之五男、七女、九子携五牛来归。

贝勒内齐所属一男、一女携马四匹来归。

戍驻复州参将毛巴里前往海岸，获船九只，放火焚之。又有三船汉人至，见我兵士而退时，一船遇石搁浅，遂放火焚烧，乘二船而去。

李善、多诺依，因费阿拉之噶尔萨、郎家及嘉哈、李家四处之汉人未耕田筑房，往查之。

因来人讦发驻索阔堡游击刘有宽索粮四十驮、银六十两、衣物六件，故令诸申二人及宁备御前往执之。

抚顺额驸致书曰：“有人讦发托拉三之人欲逃。经与首告人面核，查得该人等未耕田，粮皆出售，缝银于衣内，图谋逃走之情属实。遵照所奉，若系迁移地方之人，勿杀，令其迁来；本地人，则杀其男，妇孺充俘之谕令。即将迁移户之男女共三十九人留养，遣往牛庄、海州合居之。其本地之男丁三十八人，尽杀之，妇孺充俘。今将该充俘之妇女十九人、马六匹、骡一匹、牛四头、驴四头、银四百八十两解送前来。”

五月初二日，汗降书谕曰：“凡人有与明交战藏匿之物均须交出，交则无罪，不交，被人首告，则罪之。”

汗遣人谕巴都里曰："着尔等速于所往之处掘壕，并遣人告竣。"

遣人传谕往征蒙古之诸贝勒曰："着尔等环十方寺扎营，喂养牲畜。初五日，进入张占山以内之阔金堡，初六日早相会。"

五月初二日，汗致书谕抚顺额驸、苏巴海姑父曰："以往征蒙古之诸贝勒，擒获蒙古贝勒杀之，取其国，获马牛羊二万带至，汗于初六日亲往相迎。着抚顺额驸、苏巴海姑父，各率从者五人于初六日前至，令托特托依、塔音珠率尔等之兵合驻于苏巴海姑父所驻之处。"遂遣公差二人往递。

是日，都堂曰："着尔翁克依率每牛录甲兵二人，赴费阿拉增援李善、多诺依。李善、多诺依驻雨沟之荒甸处，李善若留兵前往他处，尔翁克依即驻李善留兵之处，并遣使往告：翁克依我已前来等语。若兵皆往，则往寻李善，途人有问，则告以往戍，勿得声张，勿夺汉人所有物件，勿行犯罪。"

是日，纳钦曾因罪豁免而加养育。后又闻得，盗取汗之帐房毁之，给其家丁做衣。汗闻之怒曰："岂非盗尽我之家产乎。"命杀纳钦也。

二十八日，奥巴之使者、阿都齐之使者、冰图之使者、乌克善之使者、伊儿都齐之使者及岱青之托门泰之使者、巴雅尔图之使者、桑图之使者、马尼恩之使者、吉赛之使者、鄂谟克图之使者、胡尔哈图之使者、翁诺依之使者及哈坦之使者、布达西里之使者、马迈之使者及博齐之使者、班第之使者、博迪苏克之使者及托罗钦之使者、索尼鼐之使者、恭钦之使者及恩克森之使者、巴拜之使者、巴雅尔图之使者，皆遣之归。

五月，额尔德尼巴克什为其家中婢女首告曾受朝鲜馈送之绢，并将所获之珍珠、东珠及金匿藏井中。在辽东抄家时，额尔德尼将东珠、珍珠、金藏于妻弟家中。汗召额尔德尼巴克什曰："夫尔额尔德尼隐匿之此类[①]东珠、珍珠、金等，乃前案[②]未缴之物，因畏罪而藏匿之，故令尔献出。倘若献出，我谕都堂，赦尔无罪，既啃之骨焉能再啃[③]。倘尔强辩不从，因而陷罪，我亦不加干涉矣。"额尔德尼巴克什向汗叩头欲答无藏匿之物，汗止之曰："尔勿妄答，退回深思，再行秉答。"额尔德尼巴克什退归家中后，汗遣龙什向其晓谕曰："有藏匿之东珠、珍珠、金等物，即献出。献则无罪。"额尔德尼巴克什对曰："我岂能以金、珠为贵，自身为贱耶。蒙汗眷顾，献出即可免

签注：① 谨思，此 ere duwali，盖此类之意。

② 谨思，weile baha eden，盖获轻罪之意。

③ 谨思，geduhe giranggi be dasame gedumbio，盖罪上加罪乎之意。

罪。今献出所藏之东珠，乃雅荪之妻所赠者。雅荪之妻曾将此类东珠二十余颗送与哈达之格格而未受也。我妻往雅荪家，正逢其开箱倒器。因我子有齿疾，故乞索之以研敷[1]患处。所给之东珠、珍珠，系购于汉人王国臣者。”后经与王国臣核对，其珍珠多于王国臣所售之数。因此，众都堂审额尔德尼巴克什曰：“若系雅荪之妻所给之东珠，在辽东抄家时，雅荪家所有米、肉既已搜尽，如此多之东珠为何未搜出。尔当时为何不声明此系雅荪妻所给之东珠，此类东珠雅荪家尚有二十余颗乎。尔匿藏东珠，为何卸罪于雅荪。为何在抄家时将东珠送藏他处。”故拟额尔德尼巴克什夫妇以死罪。又以为何窝藏额尔德尼巴克什送来之东珠、珍珠、金等物，婢女前来首告，尔额尔科图、布尔噶图、布彦图等为何会同额尔德尼逐出家人闭门私议。当初未曾颁布禁令，父有罪，子勿涉，至兄有罪，弟勿涉。若涉之，则死罪同斩，罚罪同罚乎，尔等为何涉足耶。遂告于汗。汗怒，命杀额尔德尼巴克什夫妇，故尽杀之。额尔科图鞭责一百，刺其耳鼻。布尔噶图、布彦图各鞭五十、刺其耳。

签注：① 谨思，tantafi latubuki，盖研敷之意。

第七函 太祖皇帝天命八年五月至九月

第五十一册 天命八年五月

加圈点老档。

初三日晨，汗召集诸贝勒大臣曰：“据闻额尔德尼曾言以忠效死。倘哈达之格格将雅荪之妻送东珠二十余颗之事如实告知诸贝勒，而尔等诸贝勒亦确实闻之，则我屈枉也。获他国之人，亦当视为友人豢养之，差遣如许之幕友，怎可轻易杀之，一矢亦足惜也。额尔德尼岂能谓忠，昔[①]大阿哥在时，额尔德尼、乌巴泰，尔等二人曾进谗言，至于攻克辽东之城，乃尔一人之力取之乎，尔缘何独取三十头猪之肉耶。我得一物，尚须平分共食也。哈达、叶赫之诸贝勒，皆不善养己之僚友而诱他贝勒之僚友，彼此授受财物，致其政乱也。有鉴于此，当初有训谕：若贝勒有赏，则赏各该旗之人，诸申有求，则求各自之旗主、贝勒，勿越旗赏赉，勿越旗索求。倘越旗赏求，则罪之。此谕由尔额尔德尼亲手书之。尔乃多铎阿哥所辖之人，为何越旗索求于八旗诸贝勒。即便说恰逢诸贝勒倒换器物，奈何尔能遇之，云贝勒所给，缘何独给尔而未及他人耶。于辽东时，一寻额尔德尼，即已去四贝勒巡察之处。复寻之，仍又去四贝勒寻察之处。往而不问，归而不告其所往。如此之举，不唯调唆，岂有他哉。雅荪之妻馈尔哈达之格格二十余颗东珠，尔非我之心腹乎，为何不告于我。若格格告于诸贝勒，尔等诸贝勒为何未曾告我。此即尔等所谓之忠乎。乌拉之哈斯呼贝勒有用斗盛置之东珠，然其卖与我等者仅一二颗，我等卖与汉人者亦仅一二颗。如此二十余颗之东珠，不知雅荪系从何处得之。莫非雅荪有斛盛之东珠或斗盛之东珠乎。尔等承审此案之大臣，当持以忠心。上有天，下有地，我等唯有尽力秉公审理，即使无能为力，亦唯有秉公审理而已。哈达、叶赫、乌拉、辉发等部之众大臣，不持忠心，谗奸贪婪，故国败，彼等自身亦亡。上天注定，国各有臣。天佑忠臣，君王得福，则臣等亦将得福；天谴邪恶，君王无福，则尔等亦无福也。哈达、乌拉、叶赫、辉发之部已亡，今其部臣安在，皆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nendehe，意即往昔。

已为圄中之人耳。君毁则臣亡，君福则臣亦贵，望尔等诸大臣当以忠心为之。”

是日，汗曰：“杨古利因于历次攻战皆率先立功，特赐一等总兵官之职，着其子孙世袭罔替。若犯似噶盖、阿敦等败坏政道之罪，则杀其身。倘因过失犯罪，犯死罪而不诛之，犯籍没财产罪而不抄之，仅以银一千二百零五两抵罪。”将此写于书，自八贝勒以下、备御以上皆予悬挂，并书黄敕书钤印赐杨古利。

是日，掌硕托贝勒财物之雅木布鲁一伙四人，因伙同银匠二人隐匿银两而治罪。雅木布鲁以其兄之功释放，索价一半银两。其余五人各鞭责二十三，刺其耳鼻。

苏尔玛家之一妇首告苏尔玛称：“苏尔玛之妻与纳米达哈里之妻系姊妹。纳米达哈里被杀之日，纳米达哈里之妻曾前来，与苏尔玛耳语[①]后，苏尔玛佩刀乘马而去。是日，纳米达哈里被杀，苏尔玛至夜方回家。”众都堂审理此案，告于汗，汗曰：“倘纳米达哈里往庄屯，为何不带刀弓撒袋空身而往。尔之空身，汉人若杀亦即杀之，苏尔玛若杀亦杀之，终究一死也。”故该案定纳米达哈里有罪，苏尔玛释放，休首告之妇赏与阿拜阿哥。并责纳米达哈里之妻曰：“尔夫出走后，尔为何去已无妻之姐丈家。”乃割其耳释之。

初三日，蒙古卓礼克图贝勒之男女二十一人，携牛五头、马一匹来投。

初三日，出征蒙古之诸贝勒，遣额克兴额巴克什来报已获之马七百匹、牛二千八百八十二头、羊一万三千三百三十只、人一千二百八十口、骆驼五十只等数。

初五日，大贝勒、阿敏贝勒、四贝勒、多铎阿哥、济尔哈朗阿哥齐集八角殿审事。达海、龙什、图沙、占珠、都尔瑚、哈木图等前往问曰：“新授代理游击之华善、格巴库、马福塔、兆三、额尔吉格、徐特海等六人，既为代理游击，则应给与备御之衔，可否请示于汗。”诸贝勒曰：“毋庸请示，代理游击即得备御之衔，免此则其他皆免之。”

革都梅游击、硕尔惠游击、耨德依备御等之职，呈档子于汗。汗问曰：“赏有职之人档子，八贝勒皆有乎。”告曰：“诸贝勒并无奖赏档子，仅此一册耳。”汗曰：“将此一册缮写八份，革职则八册内均皆注销；录职则八册内一并记注。如此，于尔等巴克什亦有裨益也。”遂写八份档子。

正白旗原驻盖州之张游击因不查奸细[②]及叛逃之人，且于追拿逋逃时不与诸申同战，而另立一处，缉拿之。汗曰：“此次免张游击死罪，革其职。”遂革其游击之职，

签注：① 谨思，šušuniyeme，盖耳语之意。

② 谨思，siren yabure niyalma，盖侦探之意。

召集众官员，宣谕毕释之。霍卓昆因释放捆绑之人并夺人骡，杖五十，骡归原主。

汗率众福晋迎接出征蒙古之诸贝勒，于东京城四十里之古城堡南郊会出征之诸贝勒大臣及众兵士，汗率众贝勒大臣以凯旋礼祭纛拜天。礼毕，汗坐帐中，由出征之众贝勒大臣及众兵士入见，众人皆跪①。阿巴泰阿哥先至，跪于汗之足下，抱膝，与汗行抱见礼。继之，德格类阿哥、斋桑古阿哥、岳托阿哥依次上前行抱见礼。次出征蒙古诸贝勒亦依次行抱见礼。次阵前所获蒙古之诸福晋叩见。礼毕，设筵宴之。

初七日，以俘获之牲畜赏赐有职之诸大臣。赏出征之三等总兵官乌讷格驼一只、牛八头、羊三十只，赏额克兴额、和硕图、阿山、昂阿拉等四副将各牛六头、羊二十只，赏一等参将顾三泰牛五头、羊十五只，赏二等参将各牛四头、羊十只，赏三等参将各牛三头、羊八只，赏一等游击各羊六只、牛二头，赏二等游击各牛二头、羊五只，赏三等游击各牛二头、羊五只，赏众备御各牛一头、羊四只，赏巴牙喇旗额真二人共牛一头。赏出征之蒙古贝勒总兵官莽古勒、都喇勒达尔汉、青卓里克图等三额驸各驼一只、马十匹、羊一百只，赏参将、游击绰尔吉、布彦泰、博琫、布当、昂昆、鄂勒哲依图、达赖、揣尔扎勒、恩额类、奇布塔尔、伊林沁等人各驼一只、马五匹、羊五十只，赏备御达赖、噶尔玛、满钦、希尔胡纳克等人各马二匹又二人共马一匹、羊二十五只，赏伊斯哈布、阿金、衮济等三人各马一匹、羊二只。赏未出征之大臣，一等总兵官、三等总兵官各驼一只，赏一等副将各羊十只，赏三等副将各羊八只，赏一等参将各羊七只，赏三等参将各羊六只，赏一等游击各羊五只，赏二等游击各羊四只，赏三等游击各羊三只，赏备御各羊二只，赏达尔汉侍卫以八贝勒之份，即牛十六头、羊二十六只。赏未出征之蒙古诸贝勒，拉布西喜驼一只、牛二十头、羊五十只，明安、多尔济、米赛各驼一只，赏达赖弟之二子各牛一头，赏二博迪苏克各驼一只、牛一头、羊二只。赏众汉官、副将各牛二头，赏参将、游击各牛一头，赏备御二人共牛一头。赏达尔汉额驸驼一只。赏瞻河姑、抚顺额驸之妻、阿布泰额驸之妻、布彦图额驸之妻、巴拜额驸之妻、察木布额驸之妻等六格格各驼一只。赏赐之日，天降雨。汗指雨曰："蒙古之势，犹天空云生而雨也。其合众②而发兵，我则披蓑而从。其众兵散，我则蹑其踪而取之。"

曾与总兵官戴木布同行之博尔晋、色勒、托霍齐、茂海、图赖等五大臣因不同进，罢其官，裁其俘。

签注：① 谨思，niyakūraha uthai bi，盖跪地未起之意。

② 谨查，蒙古语称众人为 hamuk。

闻复州之人欲叛，遣兵之前，抚顺额驸回汗曰："所传复州人之欲叛者，伪耳，乃惑人之诬谤也。倘信其言而遣兵，则为彼方之人闻之乐也。"汗怒其言，降书抚顺额驸曰："李永芳，昔于抚顺之时，曾念尔乃一通达明白之人而收之，妻以金之骨肉。蒙天眷佑，使我出兵叶赫、哈达、乌拉、辉发及明之四路，至于抚顺、清河、开原、铁岭、沈阳、辽东、广宁以及蒙古边塞等处，亦皆承蒙天之眷佑也，尔李永芳则不信。缘此不信，故以尔之明帝为长，而以我为一时也。辽东汉人屡欲谋反，屡传密谋之书信，我每欲查抄之[1]，因尔心向明，竟加谏阻。叛逃而往，尔心始快。一经发觉而诛之，则尔之心不适也。倘尔果然忠诚，兵不劳国不扰，身当管束，平定叛逃，灭其已定之国而取之，则我之过，尔之所谏然也。尔若轻我，我尝闻，尔汉人之刘邦曾在淮下督催役徒，尚蒙天之佑而为汉帝；赵太祖乃市上顽徒，蒙天之佑而为帝，且传数世；朱元璋身无父母，独行乞讨，受郭元帅役使，亦蒙天佑而为帝，传十三四世。尔若通明，但见此京城内河流血二次，各衙门之古树被风根拔，此皆天示之异象也，尔能劝止而成乎。可见尔将辜负于养身之父及岳父也。然而今既养尔为婿，且蒙古、汉、朝鲜皆已闻之，倘予治罪，恐为他人耻笑于我，亦耻笑于尔，故不予治罪，默然处之，则我心怨恨，故示此由衷之言也。"

初九日，汗于八角殿召集瞻河姑及诸女训示之。因诸女骄纵无度，故此斥之曰："天设国君，岂可不体天意而治以道统耶。何以仰体天意，惩恶扬善是也。我庄屯之诸贝勒有被杀、被贬者，与我并无仇怨，因其败政骄纵，绳之以法而已。至掌国政之诸贝勒，尤不能枉法而行。尔等居家之妇人，倘毁法骄纵，岂肯徇情放纵而废法典耶。男子披甲胄战死于疆场者，乃为不败其党，死之以义。尔等居家之妇人违法败政，生又何益。择贤而有功之男与尔等匹配，岂令其受制于尔等耶。尔等竟凌侮己夫，为非作歹，其恶甚于魑魅矣。犹如万物皆依日光以遂其生，尔等亦依汗之光而安其生。所出骄纵之事，皆因姑尔事先未好生训导诸女之故。治罪之后，尔勿再登我门，勿来谏我。"

汗曰："初我未乘轿，诸福晋亦不乘之。斋桑古阿哥之母在时轻慢于我，赴我家宴，来去皆乘轿，如此作恶，致罪而死。又车尔格依之妹、豪格之母来往其父家时，乘拖床经大阿哥、阿济格之门，也乘拖床进我之门。因其轻慢之恶行以致获罪，被其夫弃之。诸贝勒勿辱新弟妇、子媳等，诸弟妇、子媳亦勿似昔致罪之福晋等轻慢长者。"[2]

签注：① 谨思，bargiyaralaqi，盖与抄没同。

② 谨查《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一书，u jalangga，意即弟辈。

第五十二册 天命八年五月

加圈点老档。

十四日，汗与大贝勒往视沿边筑城之处，午时出东京城，往海州进发。十五日抵达，宿于海州城之北岗。大贝勒遣诸大臣丈量耀州之筑城地。海州城除关厢外，四围合计二千零四十庹，城内岗地六百庹。十六日沿边返回视察地方。途中于新开河郊野午餐时，有析木城南百长官屯之百长王孙儿上书，首告名白世忠者藏匿刀、枪、弓、箭、盔甲等情。遂令逮捕藏匿之人，并遣驻海州之扎尔库持书前往。该书曰："前颁汗谕，兵士所执器械皆交与各该管官之家，妥加保管。外城堡各寨之乡民所有器械亦皆送交。藏匿不交者，一经他人首告，则拟以重罪。此谕未曾言乎。今白世忠为何违背汗命，私藏兵器。所藏之甲，尔欲何时服用。遂令析木城备御逮捕白世忠，并将其妻孥户口解至。其所匿之刀、枪、弓、甲等，着送首告者王孙儿处。至于百长官屯白世忠所写之告示，乃外饰尧舜之言，内藏桀纣之心也。凡屯中暴乱之人，不过一二。百长官屯之乡人，尔等勿惧于白世忠之恶。一人之恶株累众人，再遇类此歹人，尔众当协力执送。"

十七日，赴科尔沁之使者满达尔汉至，禀汗曰："孔果尔贝勒之女将由其兄送来。"十八日，斋桑古阿哥、多铎阿哥、索海总兵官、达尔汉副将率汗之巴牙喇侍卫等，于六十里外杀二牛相迎。

是日，赏赐阵前被俘昂阿贝勒之妻、桑图之二妻、劳萨之姐等四蒙古福晋以蟒缎长褂、披领、布衫、衬衣、裤等各一套。

十九日，汗降书谕曰："驻复州之蒙古，凡能行者皆遣金州，迁至有粮之地。其他老弱不堪迁往者，则以盖州之二百五十石米分赡之。"

二十日，驻红草乡吴善备御所辖之夹山河村之二十户人逃去，村人首告，报于吴善备御。吴善备御报于卡伦，卡伦报于孟坦、托特托依，遂遣兵士捕获解来。经孟坦、托特托依、吴善备御、彦庚等四人会审，逋逃原定之二十户人所耕土地仅有七垧，二垧未种，已种五垧，且未耘耨，故尽杀猪、鸡、犬装于筐内带走。二十户有牛二头、驴二头、男女八十人。

是日，闻孔果尔贝勒之子穆斋台吉送其妹与汗，汗之诸福晋率诸媳杀牛羊，出东京城，迎于五里之外，筵宴之。入城后，汗率诸贝勒大臣出御八角殿，送来之新福晋入殿叩见汗。谒见后，坐于二福晋之间。前来之蒙古贝勒登殿，于门外叩拜，并上前

抱汗足而见。谒见毕，蒙古贝勒坐于殿内，大设筵宴。回家时，五福晋乘五轿归。

二十日，桑图致书曰："奏书于万国之主英明汗父：我妇孺人畜皆被汗之兵擒来。我本人并未获罪，如若论罪，亦我先父在时所致，不可归罪于我身。如有微怨，亦乃博齐之故耳。我之人曾与桑古里人狩猎于兀尔简[①]河，于围场相遇，分辨有罪之科尔沁使者执之。曾遣人向汗之使者言明，未曾侵犯。今我只身得脱。汗父若能鉴察垂怜，还我妻孥，俟获有美物恭进于汗，乃求之不得也。汗曾令我勿虑于任何血战[②]，如蒙悯恤之念，望汗遣使送还。"

科尔沁之奥巴台吉致书称："汗如青天出日，众光皆敛，威震国民，众主宾服。嫩江[③]诸贝勒皆以汗之言为是。如何执掌大政，汗知之也。我等未违汗命，因我已与他国结为一体，唯恐察哈尔、喀尔喀率先构兵，望汗明察其计。"

五月二十一日，都堂降书曰："住复州之蒙古，其无粮者并之于有牛马者，共食所运之粮。取粮时共取之，所取之粮亦共食之。有牛马之蒙古必云：我取之粮，为何给与他人。马牛乃汗所赐之马牛。此二年诸申、汉人亦皆共食其粮，尔等未知之乎。"

二十二日，定巴牙喇之值班人等，待门开后始得入座。仅限值班人等，他人不得入内。守门人亦不得入内，坐于门，鸣板召之，乃可入。鸣板毕，即出。有事者欲入，则立于门，由门人往告内班之人，请示于汗，准入则入。虽有事不问而入，则罪所入之人。若门人不加阻拦放入，则罪门人。内班值宿之人，于翌日晨，俟汗、福晋起身及尔等值日班之人进入后，方准离去。汗、福晋起身之前，若值宿班之人擅自离去，则罪所去之人；若值日班之人入，则罪所入之人。值宿之人，尔等当于日落前接班，若日落始来，则罪之。

五月二十三日，都堂降书曰："勿效法汉人耨田二次。我之旧例乃拔草后复锄。倘效法汉人耨田二次，则田沟内将起硝，亦恐不能尽除作物根部之草。着该管章京尽速督催耕作。"

二十三日，降书大贝勒曰："勿绑缚抚顺额驸之子及爱塔之族人，着人看守解来。彼等之罪，尚未询明，不知原委，实属妄为。"

二十四日，汗对八贝勒之家人曰："陈放于宴桌之物，计麻花饼一种，麦饼二种，

签注：① 谨查《盛京志》，有兀尔简河之地名。此狩猎于兀尔简一语，盖狩猎于兀尔简河之意也。

② 谨思，fulgiyan dai，盖血战之意。

③ 谨查《盛京志》一书，有嫩江之地名，此 non i beise，盖嫩江地方诸贝勒之意。

高丽饼一种，茶食饼一种，馒首、细粉、果子、鹅、鸡、浓白汤各一种并大肉汤。着将此言缮录八份，分送诸贝勒家各一份。”

是日，命有粮者出粮，出则给价收取；有粮不出，一经他人告发，则无偿收取，并由首告者及中间人监守其粮。恐有隐匿者，可密告驻复州、盖州之佟驸马、刘副将，由佟驸马、刘副将差人取而给之。

二十四日，汗谕诸贝勒曰：“我国之诸贝勒大臣，但凡有人贪图享乐，我殊为尔等忧虑，当唾尔等之脸。尔等不明审断之法也，何故将旁立斩首之汉人与我诸申等同看待。倘我诸申犯罪，当问其功论其劳，稍有缘故即可宽宥之。汉人乃生还之人，若不忠心效力，复为盗贼，怎可不灭其族而杖释耶。至于由费阿拉与我等同来之汉人，亦一体审断之。尔等之审断，无从迂回，竟似牛骡一般矣。着八贝勒召集尔等各该旗之贝勒大臣等，密阅此谕，勿使他人闻之。耀州之人扬言，待我兵去后，欲杀我之子女，各处之人鸩杀我诸申，尔等犹不知乎。”

五月二十五日，一面山之人叛去，有二人首告于戍守之诸申，追杀之。故以来报之二人为备御。析木城所属百长官屯之百长王孙儿，知白世忠藏匿甲、刀、枪、弓，首告之。杀白世忠，将白世忠之户口赐王孙儿，并升其为千总。李游击所部一人偷二驴，杀偷者，将其户口赐首告之人。今城堡乡屯之人，凡查获奸细、首告逋逃、举发盗贼强暴者，皆按前例升赏。倘有遇奸细而不拿、知逋逃而不告发、反事盗骗暴行者，则诛之，并将其户口赏首告之人。

是日，霍托备御赴边戍守，以三汉人欲逃叛，杀之。因解取其衣，交有司审理，坐罪。拟革备御之职，并夺所赏之汉人。上告于汗，汗曰：“赦其罪，收回汉人，命领催牛录，仍留备御之衔。”

是日，汗降书曰：“戍守南边之诸大臣，倘敌从彼处攻战尔处，我军不支撤退时，不可信汉人为我属，散而后撤。我方势强，汉人则备食相待，我方势弱，则必加拦截。切勿轻信，当集中步马军，勿经汉人之家，经野外返回。”

五月二十五日，汗降书曰：“令一游击所辖二万男丁内，以四十名千总之父母、兄嫂、妻孥等全数住东京城。留二十名千总于此处，命二十名千总前往游击处。编四十名千总为二班，轮流于游击处行走。尽速督令汉军之马匹膘壮，八月十五日查验。倘马匹瘦弱，则杖罚马主与该千总，该管官每匹瘦马罚银一两。各自所辖汉人之马匹与我诸申之马匹同牧，其鞍辔、军械等物皆收藏于该管主人之家。汉兵之马匹若瘦弱、生疮、疲惫致死，则由其乘主赔偿。若众云死于瘟病，则已死之马令二十男丁合买补之；嗣后仍死于瘟病者，则以汗之库银买补。”

第五十三册 天命八年五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五月二十六日，汗降书曰："西乌里额驸、爱塔，着尔等将所得之粮及于盖州、复州选取之盐交纳齐布侍卫与富拉塔，以赈济无粮之蒙古。"

二十九日，致书衮济曰："我于衮济亲家稍有过失，故遣使叩谢之。"

三十日，致书科尔沁奥巴台吉、诸贝勒曰："察哈尔、喀尔喀不畏尔等，然又谨慎，弃其内嫌，归还所掠之物而议和者，是乃思量乱无益而和之也。我等仰赖天恩，无所畏惧，然亦不放松，谨慎行事，固修城池关塞。昔尔科尔沁兄弟之间争夺财富，是以致乱，此可问托汉泰等大臣。兄弟之间致乱，虽得财畜，名声何在。念及此事，曾言尔等之间可举一人为汗，倘尔众皆齐心合力，则可使察哈尔、喀尔喀不再侵犯尔等。我之此言，谅尔等亦赞同。所举之汗，若尔等[1]以为不合或不可而欲废之，则听尔便。若责备尔等，则任其责之。我又有言，兄弟之间不和而致乱，则弟兄离散，受制于人，虽得娇妻良马亦不值也。于今，尔科尔沁众贝勒皆和衷共济，南游同行，北牧同往。凡事皆委扎尔固齐审断，倘若各云其偏爱之人为好，则诸贝勒自身为乱也。熟非诸申之主，易主则恐有失体统，故未设身处地思量也。诸贝勒大臣应时时相会于一处，居中而坐，委任子弟合众审断，勿论尔我，誓不偏徇，察事之是非，秉公审理，清明图治。人皆无罪，恶从何起。人之上有君有天，不畏天乎。昂阿之罪，乃因缚我使者送我仇敌叶赫而被杀。倘有仇于尔昂阿，听尔杀之，绑送我仇人杀之，岂非大辱乎。此外，竟不断截杀我赴尔科尔沁之使者。例载，杀人者抵罪，夺物者赔偿，此乃结案之定法。昂阿既杀又夺[2]，此事断不能豁免也。昂阿［原档残缺］我之所怨者此也。至于桑图之父钟嫩，袭我安置之乌尔古岱哈达之屯，将我聘女许给他人。后嫁女时，于前聘礼之上复又多取且不给嫁妆[3]逞强。因其逞强，致我愤怒，钟嫩竟称我等确有过失，以嫁妆等语诱骗我使者，夺其乘骑、抢其财物而去，将使者只身逐回。又曾二次掠我使者，一乃拦截赴达雅之使者，尽掠衣服牲畜，将使者赤身逐回；二乃拦截赴巴克之使者，杀人劫畜。桑图本人诚然无罪，实乃钟嫩所为之罪耳。人之罪六

签注：① 谨思，suwe manggi，盖如果尔等之意。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dele，意同又。

③ 谨查，ūmci 乃蒙古语"份"之意。

月腐乎，腊月冻乎。桑图父之罪，何人偿之。所谓人之罪不腐者即此也。尚有胡毕勒图亦杀使者，并掠其所携财物。故桑图［原档残缺］。”

［原档残缺］报后，若如此，则其食盐勿计众官差之人内，计都堂、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在内，七百零六名备御，各发盐一百斤，已由沙金参将率每旗一名备御解送。倘若所种庄稼矮小，需留人耘耨，则以备御计，一牛录诸申五人、汉人五人，汉人一备御十人，每旗副将一名、游击一名，由巴都里总兵官率领，前往耕田。另每旗五只小船，合计四十只小船，由每旗一名备御解送至沈阳渡口。

是日，牛庄守堡李世功身亡，着其弟李雄代理守堡之职。

达雅台吉致书尊敬之英明汗曰：“汗曾有谕，凡由彼处来此之逃人，不得耽搁。所言甚是。然该逋逃杀我边境之人五人，遂蹑杀人者之踪迹而往。适有斋赛之三四十人追至，故我之三人与彼等同行，非我使之。常言道：背逆之人不言忠正。倘听逃人之言，而不以子言为信，则望如父之汗睿鉴。若谓我之三人当初即同斋赛之人追之，缘何汗不知耶。倘该三人确有所涉[①]，定将拿送之。”

囊努克之使者牵一牛来汗处，赐以小毛青布五匹、各种翠蓝布五匹，随来之二人各赐标蓝二匹。于初三日遣回。

初四日，巴噶达尔汉之男女共四十人徒步来投。

是日，赐穆斋台吉蟒缎一匹、倭缎一匹、缎三匹、毛青布三十匹。雕刻鞍辔、明叶盔甲、缎披领二件、普通索子之皮端罩一件、钉金佛帽一顶、纯银雕刻鞓带一条、靴一双、银碗一个、画柜四个。并赏赐其祖父雕刻鞍辔、黄索子缎钉明叶盔甲、貂镶披领、皮朝衣一件、缎朝褂、披领等。汗及诸福晋送至五里外，设席二十五桌，杀牛二头、羊二只筵宴之。因天色已晚，遂携穆斋台吉回东京城歇宿。翌日晨，姨娘福晋、阿济格阿哥及二妻送至十里外，众福晋归，阿济格阿哥又送一日之程。

桑图之使者牵一白马前来，赐蟒缎一匹、缎披领、毛青布二十匹。随来之三人各赐毛青布披领一件。

明安老人之使者携马一匹前来，令其带回，并赐毛青布十匹。随来之二人，赐为首者银三两，赐跟役银二两。

初五日，为八旗烧官煤之严蛮子、谢蛮子炼制炮用磺药[②]送来，故赏二人千总之职，并赐衣、靴、帽各一件，银各十两。

签注：① 谨思，aika isika bici，盖倘有牵扯之意。

② 谨思，suwayan okto，盖新定硫黄之意。

戍守新城之巴都虎副将差二人来告："毛文龙兵渡过江河，乘夜由远处鸣炮呐喊，来攻我赴长甸取粮之十三人。我十三人先闻炮声，即乘马避之，毛文龙之步兵是夜空手而回。"

驻复州之蒙古往金州觅粮，执船中八人杀之。

初八日，遣库拜巴克什为使致书巴克台吉、达雅台吉曰："斋赛以四十人追赶投我之逋逃，六人因马疲惫而还，三十四人前往。越七日，斋赛叹曰：'往追逋逃者，逾七日未还，恐已被巴噶达尔汉截杀矣。'此言被我使者阿斋闻之。追逐之人归，告斋赛曰：'我等前往追杀时，见达雅由后面执纛前来，诈之曰：尔等进之，贝勒来也。贝勒前来岂肯放过尔等。尔等若不信，可看其纛。呼喊之间，逃人败走，故获其牲畜。倘无达雅，则不能得也。我等获马十四、牛三百头、人五十、羊五百只，与达雅分取之。'此言我阿斋亦闻之。据逋逃告曰：'并无斋赛之人，达雅着红马褂，乘白马追击时，我等曰：尔达雅为何拦截前往归汗之人。言之不听，我等脱出，牲畜、人等被劫。'又据被劫后逃出之妇人告曰：'达雅曾亲自追逐，来时乘白马，归时改乘栗色马。白马之上负有马褂等物。'尔达雅台吉如今若以因误认为系逃往他处之人而捉拿之，并身担其过，归还人畜，则可了结此案。倘若不肯担过，犹曰无有，则尔之所言，与我使者之言、逋逃之言，以及后来妇人之言，我皆不信。此案以公了结或以伪了结，由巴克台吉知之。"

布库雅希禅赴南面戍守，因有逃人出逃，卓兴阿寻踪往告，未予追拿。故于五月二十三日由诸贝勒、都堂审理此案。以雅希禅闻之为何未追、卓兴阿往告迟误为由，二人皆拟死罪。告于汗，免其死罪，革雅希禅［原档残缺］职，销二十两之功；因卓兴阿迟报于雅希禅，革其半份备御，销十五两之功。初八日，索海总兵官、图尔格依总兵官来告此言。尤丹前来销所记之功。

是日，叟肯之弟额尔松额，由牛录牧群内另分其兄弟之马匹，牧于边外，被逃人掠去，因治额尔松额以罪。布雅纳前来销其兄所记十五两之功。

总兵官索海、图尔格依，副将额克兴额、孟坦，代理副将博尔晋、南吉兰，游击绰和诺、艾木布禄、阿达海、多诺依，备御萨木什喀、宁古钦等，前往替换驻守南面之诸大臣。

满达尔汉游击、杨善备御率兵二百，往复州驻扎。

是日，升托克托依为备御，将托霍齐牛录移于托克托依。

初九日，乌讷格、毛巴里经请示于汗，告称：免托克托依备御之职，仍以托霍齐为备御，仅催管蒙古牛录，免管汉人。

蒙古人巴布首告他人隐匿粮食，赏银三十两。乌讷格前来告知之。

初九日，闻复州人叛逆，大贝勒、斋桑古台吉、阿济格阿哥、多铎台吉、硕托台吉率每牛录甲兵十五名前往。并颁书曰："闻复州人叛，是以兴兵。尔等若举出叛徒，则不伤尔众性命，否则皆杀之。着按此言加以甄别，令未告发户之族人老幼在一处，未告发之光棍等在一处，已告发之光棍等在一处，已告发户之族人老幼在一处。如此甄别分居四处之后，由诸贝勒监视之。"大贝勒率兵二万前往，甄别复州之民，大行杀戮。（原注：在此处杀人，分散其路，划归多处。）

第五十四册　天命八年六月

加圈点老档。

六月初九日，闻复州人叛，大贝勒、斋桑古台吉、多铎台吉、硕托台吉、阿济格阿哥率每牛录十五名甲兵前往。因叛变属实，故尽杀其男丁，俘其妻孥、牛马而来，于二十八日到达。

复州备御王彬告大贝勒曰："曾交哈兴旺红马一匹、银五十两馈送王都堂。去年十二月，以送都堂之年礼，交汉人骆三萨银一百两，令其购蟒缎、珍珠携往。今年四月又支银一百三十两。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骆三萨纯金十两、上等妆缎一匹，由我偕从人霍世勒送去。五月初三日，于我上房北屋，王备御我交给骆三萨银三百五十两，并曰：'沈阳、甜水站无官，尔以此银送王都堂，询之彼处可赏我乎。'送佟驸马马一匹、蟒缎衣服一件，由吴善送往。送佟镇国银八十两，由赵三奎送往。送李大成金二两、银瓢一个、粗布二十匹、细布二匹、棉二包、黄马一匹。送毕志赛金十两、银瓢一个。送佟都司骡一头。送朱永成花马一匹、银三十两。"又永宁监备御李殿魁告曰："壬戌年八月十九日，都堂取我李殿魁之金二十两，王游击知之。十月初九日，都堂乌尔古岱以狐肷皮袄给银十两，由王游击取去。十二日塔尔虎取青马一匹、驴一头、白马一匹送都堂。王游击带去铁匠一人，名马二，皮匠二人，名张九、李培，留都堂处。"此案交众审事官及诸贝勒审理。乌尔古岱额驸供曰："所谓黄金，前李殿魁曾拿黄金十两，言系爱塔命送。送来后，我想，爱塔与我有仇，恐乃欲加诬告而诱惑之，故出示于四贝勒。四贝勒曰：'诚系爱塔所送有何益。不如暂留此金，以待事发。'此事德格类阿哥、济尔哈朗阿哥、岳托阿哥知之。其金[1]原封未动，至其余十两金，则不知

签注：① 谨思，aisin i beye uthai bi，盖原物尚在之意。

也。”李殿魁曰：“一日内先送十两，后送十两，皆受之。塔尔虎知之。”塔尔虎对曰：“先送之十两黄金由叔父受之。后又送十两亦皆属实，然叔父未曾收受。”乌尔古岱额驸曰：“我未曾受狐肷皮袄，系由岳托阿哥给价取去。仅此而已，其他一概不知。”问塔尔虎，答曰：“马匹系给价受之，狼皮端罩确系送过，然之后又令拿回。”李殿魁曰：“皮端罩即在尔家。”遂往观之，果有皮端罩。经如此审讯，众皆坐罪。众审断官曰：“阿敦阿哥获罪时，尔乌尔古岱故充忠良，跪于汗前，令众大臣皆跪于后，尔曰：‘不惩杀此奸逆，乌尔古岱今后何以治国。’以示尔之忠心。然所报答汗者，实乃内藏祸心，外以巧言而取信也。尔乌尔古岱之罪，与额尔德尼巴克什之罪无异，以治彼之法治尔可也。至于四贝勒、德格类阿哥、济尔哈朗阿哥、岳托阿哥等，尔等皆知前额尔德尼巴克什因东珠获罪，其他贝勒为何不知。后此金之事，又系尔四贝勒知之，其他贝勒不知。”故拟参劾诸贝勒，请汗审断，并拟乌尔古岱以死罪。告于汗，汗曰：“我曾令乌尔古岱招认之。为汉人财物之故，能将尔如何。虽经再三训斥，均未招认，今此案皆已确凿无误。然为汉人财物之故，可令乌尔古岱死乎。着免此议，停审乌尔古岱，革其都堂之职，授予牛录备御之职。尔可去众人聚宴之处，不得独往他人之宅，他人亦勿去尔宅。其罪亦只应如此处之。至于汉人所馈送之诸物，皆令其缴纳之。此案即如此了结。”又对四贝勒曰：“尔若贤良，则凡事秉公从宽处之，兄弟之间皆平等以待，相互敬爱。尔果独善其身，超越他人而行，置众兄于不顾，尔欲为汗乎。聚朝而散时，尔送众兄，则众兄之子弟必报尔，送尔至家，此方合礼仪也。尔不送众兄，尔众兄之子弟送尔，尔何故默然受之。尔之贤明何在。德格类、济尔哈朗、岳托，尔等为何僭越父兄而行。尔等如此过分，皆乃谗言致恶而已，何益有之。四贝勒乃为父我之爱妻所生唯一子嗣，故不胜爱悯。尔之贤哲何在。何其愚也。”乃悲之。为了结此案又曰：“汉人馈送乌尔古岱之金银，皆由四贝勒偿还。罚取德格类一牛录之诸申、济尔哈朗二牛录之诸申、岳托一牛录之诸申，以抵罪。此案可如此了结。”遂遣归。收德格类阿哥之额克兴额牛录，赏与多铎阿哥；收济尔哈朗阿哥之胡希吞牛录，赏与费扬古；收索索里牛录，赏与阿敏贝勒；取四贝勒金十两、银三百两存库。

初十日，戍守千山之叟肯获毛文龙之六人，杀五人，解来一人。其人告曰：“朝鲜之旧王，于新王即位后自缢身死。毛文龙往会新王，未许进见，并以为何助明而与金国汗为难之由，执爱州、安州、黄州、平壤四城之官员，皆枭首杀之。从此，禁售粮与毛文龙之汉人，汉人皆饥饿无粮。”汗令暂留此人，解送都堂。

十一日，西乌里额驸奏称：“据彦庚报，查盖州东南各乡有余粮合计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将其放给各乡无粮之人，皆以平价粜之。又，石副将查得，盖州西北各

乡之余粮，合诸申斗四十七石七斗，放与各乡，由纳齐布散发。又查得，各乡余粮一百四十一石，平价售给无粮之人。又，石副将、彦庚、王备御查得：南方之人已耘耨各二次，庄稼长势良好，但饿殍多，各乡余粮少。又颜家闸山村之人原报：渡海者所留粮有一百七十石。因恐无有，遣人查之，所报之数已交与纳齐布。又前所杀木梳峪乡之何久昌曾于汗城报称：家有粮一百五十石。今彦庚遣人查之，仅有二十九石五斗。我令彦庚复遣人验实，并将粮数交纳齐布散发。石副将、彦庚尚有十余处之乡屯未查，俟二三日内查完后，我再返回上报。"

六月十二日，汗降书谕大贝勒曰："恐复州地方庄稼为我兵士喂马并胡乱践踏，须将蒙古兵交付乌讷格。为防止庄稼被践踏或被喂马，将被俘之人、编户之人及所耕之地皆平分与各牛录。其所住之乡、宅，与我兵士同住，将其旧粮及新收之余粮，舂为路上携带之米。诸贝勒于本月二十日前往替换，二十五日到达。前往替换之兵士到达后，将应摊之乡及田粮，明白交付各该牛录。凡拦回之户及俘虏，皆由尔等［原档残缺数字］。其拦回户之猪以上、马以下牲畜皆充公。富户每十五口给马二匹、牛二头、驴二头，贫户每十口给牛一头、驴一头。贫穷之人每十丁给马一匹。至于猪只，则由前往之大臣酌情缓给各户之人，不得宰杀。"

十二日，曾于阵前被擒、后释放之蒙古壮图之弟，为感恩，献汗牛十头，献大贝勒、四贝勒、阿济格阿哥各马一匹，并遣八人前来叩谢。此外尚来亲戚十人。来人告曰："四月塔苏尔海、托克托依来边，牵去牛八头、马一匹。又，殷泰之子杜楞，于辽河桥杀捕鱼者十五人。"（原注：壮图系蒙古国之大臣，先曾往求于汗。阵擒斋赛贝勒时，擒获壮图之弟而释还，遣回其地。斋赛贝勒被擒后，曾与喀尔喀诸贝勒一同盟誓伐明。后喀尔喀诸贝勒背约助明，以致征战，将英明汗边界之台站人［原档残缺］。）

十三日，汗降书曰："无论前往何处戍守或在乡间行走，诸贝勒出城门，举伞旗，令前面行人回避，其开道汉人、夜捕守各伴一诸申，扬威而行；总兵官、副将出行，则自乡外举伞旗，前面之汉人、夜捕守伴一诸申，令行人回避；参将、游击出汗城后，于五里外举伞旗，亦前置夜捕守，令行人回避；备御出汗城后，于十里外举伞旗，前置夜捕守，令行人回避。"①（原注：汉人奢糜未尽之时，故仍以此谓敬之也。）

汗赐以职衔之诸大臣，皆赏戴金顶大凉帽，着华服。诸贝勒之侍卫皆戴菊花顶凉帽，着华服。无职巴牙喇之随侍及无职良民，夏则戴菊花顶新纱帽②，着蓝布或葛布之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顶礼膜拜曰 kobtolombi。

②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ashai mahala 一词，照抄之。

披领，春秋则着毛青布披领。若于行围及军事，则戴小雨缨笠帽。于乡屯街道，则永禁戴钉帽缨之凉帽。禁着纱罗，将纱罗与妇人衣之。

六月十四日，汗降书曰："因复州地方之人隐匿不举他处潜来之奸细，故设诸申监视，并拿获前往彼处之奸细二十余名。该奸细告曰：'一族之奸细有四五十人，二族之奸细有百人，皆过辽东而去矣，岂唯我等为奸细耶。'经询问复州地方之人，告曰：'叛往者实。'汗曰：'复州之人无与我同生之心，故有如此多之奸细前来，尔等未能执之解来，我诸申又何以察而执之。尔等不可如此养育之。'既常反叛，即遣大贝勒率兵二万，往杀复州地方之人。驻外游击，当详查尔等所辖之人，详查叛逃者及奸细。尔等自身亦当谨慎防范。"

是日，都堂降书曰："驻外游击，闻尔等索取地方人之酒、肉、粮而食，曾因勒索地方之财粮而杀刘有宽乎。又因闻驻懿路之郑古德游击，勒令地方之人每日供米五斗、肉三斤、酒三壶以及蔬菜等作官课而食，命往执之。倘尔等勒索或役使地方之人，则按其例治以重罪。若地方之人奉承尔等官员而馈送，则将馈送者杀之。"

是日，都堂降书曰："驻外游击，曾令尔等所辖地方之富户及大臣[①]之子弟，皆携至尔处安置。若安置已毕，则奏称已完；若安置未完；则奏称未毕。"

西乌里额驸奏称："驸马、总兵官佟养性所查粮盐前已具奏。今差人来告：'颜家闸山渡海人之粮，原报于李游击，有粮汉斗一百六十石。经称量，实有汉斗一百四十六石。'再，耀州之备御梁宗玉报称：'前被杀乔邦魁之族人乔云雷有粮汉斗十三石一斗，由纳齐布收去，散给蒙古之三千六百三十九名男丁，每二人一斗，共合诸申斗一百八十一石九斗半。'再，蒙古之七千六百八十八人因盐给不足，取熬盐场之盐，先后共给一万斤。佟养性于六月十二日随贝勒往复州。"

是日，驻守南边之吉尔海游击至，告汗曰："青苔峪、岫岩地方之人皆欲叛，已将同谋首告之二人带来，并已拿获为首者数人。所获之人皆供称欲叛者实。"汗命首告之书生魏英科为备御，赏银五十两及蟒缎衣服、大凉帽；次出首者郑则猷为千总，赏银三十两并蟒缎衣服。

第五十五册　天命八年六月

加圈点老档。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即同略大。

十五日，汗降书青苔峪、岫岩之汉人曰：“以青苔峪乡之魏英科首告同谋叛人，赏银五十两及蟒缎衣服、大凉帽，升为备御。以郑则猷继又出首，赏银三十两及蟒缎衣服，升为千总。各地之人如有似此谋叛而首告者，同样擢拔。尔等小民何不首告耶。即受札付，亦仅大臣及为首者收受而已，尔等何以知之，其恶岂能累及尔等。尔等小民如能协力执送谋叛之大臣，亦乃尔等之功也。其盖州、耀州、析木城、甜水站等地之人，因无叛逃之心，勤于耕作，庄稼茂盛也。故无事之地，其人之田舍皆不更动，使之安居乐业。各处之人，凡如此勤于耕作，不怀叛逃之心者，皆不动其田舍。尔等若听信毛文龙所谓皆为官之诱骗，弃地叛去，以一乡之千百人皆为官，则尔等之属民又何在。故尔等祸难免也。”（原注：此皆所委官员叛逆之故也。因官皆不知文义，好财货，故毁其民。）

叶尔珅游击、安崇阿备御率每牛录之二名甲兵，往增戍守岫岩之兵。

十五日，致书戍守南海之诸大臣曰：“令马兵于边外五十里之内、五里之外，择水草肥美之地驻扎。令步兵记住马兵驻处，步兵、马兵须互闻炮声而驻，倘有叛逃之人前往，则东西两军相约，过险地，至平地而擒拿之。本地汉人，若出边往取藏于山野间之粮时，则由我军随往取粮，取完即回。”

是日，致书佟参将曰：“佟参将，恐边外入境无粮之汉人饿死，着尔由陈粮富足之人及种大麦之人中，征收粮麦给之。”

是日，命驻守青苔峪、岫岩、通远堡、萨马吉四处步兵，取凤凰城所存一百石高粱、三十石米食之。

是日，以札齐巴年迈，免其备御之职。

十七日，康喀赖因未受理有人来报朝鲜人来投之事，尤丹前来，销其二十五两之功。

大贝勒自复州遣胡里及四人赍书曰：“据往金州、旅顺口取粮人看到，两地有船，一处七十艘，一处近五百艘。又，据人来告，长山岛一日放十炮，故连夜急行，至十三日，杀复州城内之男丁，将其懦弱者及小儿五百人豢养之。是日已暮，次日遣人由复州新边以北大山之麓至海及熊岳以南，分两翼抢掠之。若待往掠之人恐已迟，故先遣人报信。”

六月十七日，汗遣书大贝勒曰：“着戍守复州之马兵来会于盖州。其一千兵，由八旗中一名副将、每旗一名游击率领驻扎。复州之步兵并入驻守盖州之步兵内。步兵所耕之田，与复州之田一并收获之。蒙古人，每旗由巴郎衔大臣各一名率领驻守。蒙古披甲无马之人，给以可乘之马，勿给好马。择一般可耕作之牛，取一千头，给由

广宁带来之各户。未披甲、无牲畜之蒙古人，每四五口给牛一头，每二三口给驴一头。所余之马、骡、牛、驴，则派人牧放。放牧之人，除俘虏外，四人合给一妇人。看守八家骡马牧群之人，日久劳苦，每人给一妇人。似此耕奴一般之人，其妻子父母不予分离，编为五百户，每户十口给牛一头、驴一头，命往驻纳丹佛哷。倘大①猪多，则八家各取二百头，少则各取一百头。小猪则由蒙古人以发给之购猪银领取之。办理后所余人众与所剩猪、衣服及什物等，皆按牛录分发，携至而来，在此重新办理之。其蒙古人、俘虏及牧放牲畜之人，若复州之旧粮不足，则割小麦、大麦酌情发给。俘虏及牧放牲畜之人、蒙古人等可往金州方向游牧，越过肥沃之地，再行折返，八月回来收黍，入复州。八家各出所用之［原档残缺］牛三头，由诸贝勒一同带来，七月初一日启程。"

十八日，因汉人纪达色炼硫黄来献，赐千总之职，并赏缎三匹、毛青布五匹、银十两及蟒缎衣服、帽靴等。

镶黄旗：由叶赫之尚间崖、色和里、雅哈穆克、哈达、乌鲁里山肩至勒克为一份。

正黄旗：由波吞山肩往前，额赫鄂凌阿巴彦以北，马家河、依兰穆哈连为一份。

正红旗：由哈占、绥哈、搜登、富勒加齐岭以东，达扬阿以西，古城、托和罗为一份。

镶红旗：由阿布达里以西，额赫舒瓦以东，洞以北，马哈勒图宁古往前，至尚间崖为一份。

镶蓝旗：由多巴库路、尼喀塔小河往前，萨伦、西尔希、胡珠、苏瓦延山脊、［原档残缺］哈达、依兰哈达为一份。

正蓝旗：由乌鲁里山肩往漠洛克吉、乌鲁里为一份。

正白旗：由图门之［原档残缺］北，辽孤山之水以南，波吞山肩以内，往塔思哈穆哈连为一份。

镶白旗：由马哈勒图宁古以内直至呼兰，避荫以南，辽孤山之水以北，雅奇山脊、富勒哈往前，德佛以内为一份。

十九日，巴都里总兵官、达尔札副将、和硕图副将、雅希禅副将耘田归来。

二十一日，遣书蒙噶图，曰："南边夸兰河地方之人，自彼处来尔处之奸细络绎不绝。若大臣等受札付，小人必来首告，则尔等将身亡。长居于彼，尔等亦不安宁。去年办理由新边迁入边内事宜，因官员等未曾明白拨给田舍、粮食，故多受其累。今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即同略大。

为使尔等不受如此迁移之苦，皆预先拨给田舍。着尔等携夸兰河之人，迁居于诸申所住之沙河、长安、札陵［原档残缺］等处，给田十万垧。至于给尔等田地之诸申原主，遣其返回，沿辽河边居住。另遣都尔噶住尔等迁至处之田舍。迁来之人中，可先令父兄速来，以记取尔等所分之田舍，然后率子弟家人妥为耕作并收获。尔等之粮我不加干涉，或与住尔处之诸申交换而食，或各自运粮而食，悉听尔等之便。凡有受札付而谋叛者，先来告汗，即便之后首告亦无罪。”

二十一日，都堂降书曰：“盖州、复州所属南边地方之人，彼处来尔处之奸细络绎不绝。若大臣等受札付，小人必来首告，则尔等将身亡。长居于彼，尔等亦不安宁。去年办理由新边迁入边内事宜，因官员等未曾明白拨给田舍、粮食，故多受其累。今为使尔等不受如此迁移之苦，皆预先拨给田舍。着尔等迁居诸申所住之耀州、海州、牛庄、鞍山、穆家堡以西，给田三十万垧。至于给尔等［原档残缺］之诸申原主，遣其返回沿，辽河边居住。迁来之人中，可先令父兄速来，以记取尔等所分之田舍，然后率子弟家人妥为耕作并收获。尔等之粮我不加干涉，听尔等运而食之。凡有受札付而谋叛者，先来告汗，即便之后首告亦无罪。”

二十一日，因有人来报岫岩地方之人谋叛，故遣苏巴海参将率二十人往会戍守南边之兵，并令其于众兵会合后捕杀叛人。

二十二日，萨禄备御率兵二百，往铁岭方面戍守；洪尼雅喀游击率兵一百，往十方寺戍守；依奇纳游击代理副将率兵一百，往辽河渡口戍守。

执魏生员所控之七乡六十四名男丁，经佟参将、拜音达里讯问，有十八名男丁供称：“我等七乡之人谋叛是实。”该十八人既已招认拟逃是实，故仍令其父母妻子依旧度日，并留其家奴耕作田地。其余四十六人皆言丝毫不知[①]逃走之事。因其声称不知，故将所有声称不知者之妻子、家产尽行收没。该七乡仅此六十四人而已，魏生员并未指控他人。经佟参将、拜音达里讯问魏生员未指控之人，亦皆云不知。此人数共有一百六十四人，马十八匹、牛二十一头、驴十四头、骡二头，此牲畜数共计五十五头。

二十三日，来报：住牛庄至娘娘宫六十里外之红草道、柳七屯等五乡之人叛，以秫秸系筏渡河而去。遣李善游击会同戍守辽河渡口之依奇纳副将以船渡兵士，步行蹑追之。

都堂降书曰：“李游击，尔所辖娘娘宫一带之五乡人渡河叛去。曾命各乡大臣及殷实、族众之人可靠者，移住于尔处。倘未施行，今则令其速往居住。”

签注：① 谨思，lasha sarkū，盖浑然不觉之意也。

二十三日，继李善之后，又遣多璧叔父及达尔汉额驸，率每牛录二名甲兵前往娘娘宫地方，令其勿渡河追踪，只将娘娘宫地方沿辽河所住各乡之妇孺，带至海州、耀州、牛庄居住。男丁耕田，若系乱乡则杀之。

是日，汗降书曰："驻外游击，曾令尔等将各所辖地方为首诸大臣及族众之人可靠者，迁至尔处居住。然尔等并未派干练可靠之人督办安置，却随意派人，只取财货，不将人带至，留之而来。所留之人，若又受札付，被他人告发而诛之，亦乃我之失也。尔等若无意管之，则请免，何故延误之。"

二十四日，都堂遗书曰："赫通额地方所属塔儿峪乡之人，若有参与谋叛者，则赦免其前来送绒丝之十六人户口；倘未参与谋叛，则赦免其全乡，并令仍住其乡。据该塔儿峪乡之人云，其乡距岫岩有五十里以上。果有五十里乎，在尔等所圈四十里之内乎。着速将此遣人来报。"

第五十六册　天命八年六月至七月

加圈点老档。

二十五日，授方吉纳以备御之职。

命布哈图参将、吉思哈游击前往更换戍守南边之索海总兵官、图尔格依总兵官。

命达尔札副将率兵一百，前往北辽河渡口戍守。

二十五日，兆德牛录之雅尔古，原任管海州城管路大臣，曾向居该处之诸申及汉人勒索酒肴糠灯，且不经上报即擅自释放盗取仓粮之人，未请示任何人即容二汉人入其宅中。闻其罪，即拿之。经讯问，皆属实，故斩首示众。

二十六日，遣札木布禄牛录之萨比、图赖牛录之硕色及其他二人共四人，持书前往戍守南边之索海总兵官、图尔格依总兵官处。书曰："岫岩地方所遣散人之陈粮，勿得靡费，酌量散给编户人及所俘之人，令其舂米，食至七月底①，并多做炒面。恐以新种之粮饲马，命将户口、俘虏办得②米粮，即令启程。恐致其妻孥死亡，须车载驴驮，并令多携什物。抵达此处后，分配俘虏需六七日，无薪何以为炊。陈粮［原档残缺］。"

是日，遗书方吉纳，曰："娘娘宫地方八乡叛人之麦，着尔方吉纳率耀州、牛庄、海州三处之诸申前往收割、晾晒，并妥为贮藏。再，熬盐之人仍令各居其乡，率其诚

签注：① 谨思，akūtala，盖直至结束之意。

② 谨思，bahai teile，盖视其所得之意。

实可靠者住于耀州。至于小人，则留之。着刘都司率尔周围之汉人摘取棉花。又，未动之乡人，视其贫富分为两半，其近牛庄者住牛庄，其近耀州者住耀州，诸申一边，汉人一边，妥善办理而居之。”

二十六日，都堂致书诸千总曰：“前颁告示云：凡地方之人皆详查各自所辖之众。倘往他处，则所往之人及容留逃人之人皆贼也，故没其容纳者之家产，令逃人为奴等语。复州城原计有七千男丁。据复州之人来此首告称：复州城比原计七千男丁多出一万一千男丁。由彼方前来之奸细业已受书，其地方之人皆欲叛去等情。首告之言无信，故遣大贝勒往察。经查，男丁果然比原数多一万一千，且将所有之粮皆做成炒面，叛情属实，故将复州人杀之。各地之人，倘似复州窝藏额外人口，亦照此例办理。尔千总当详察所辖之人，其人名皆录于册计数，［原档残缺］终一次报来。尔千总所辖之人，若往他处，尔查明报之，其窝主之家产，分尔一半，其逃人亦给尔。倘尔容纳他人，为其主查获，亦按此例将尔治罪。”

石副将、王备御：着尔二人率盖州、耀州、海州三处所辖之汉人，往割复州所属迁散乡屯之麦，晾干并妥为收藏。至于棉花亦妥为摘收，恐逾其时。大田之庄稼，须遣官差之汉人收割之。

是日，遣书佟参将曰：“佟参将：着尔率周围未曾遣散乡屯之汉人，往割岫岩地方遣散乡屯之麦，并晾干贮存。棉花亦妥为摘收，恐逾其时。大田之庄稼，须遣官差之汉人收割之。”

二十七日，革叶赫之锡林备御职，按常例拟以罚罪，缴回自辽东以来之赏赐。其罪之缘由，乃因于南边戍守地杀逃往之汉人，藏匿其衣服，经其家奴首告，法司审理，拟罪。准首告之奴离去。

格巴库曾授以代理游击备御之职。因于戍守南汤山一带时，其遣往彼处取粮之人竟未设额真遣往，致使二人被杀，被掠去马十三匹、驴五头、骡一头。该被杀之人及被掠之马、骡、驴等，皆令格巴库赔偿，革其备御之职，没收所给之赏，并按常例拟罚十五两之罪。

萨克斋牛录之札立堪，于奉集堡阵上隐匿一人一牛。又，依勒都缠以其劣马换取良马。该牛录［原档残缺］拟销二十两之功，销札立堪十两，销依勒都缠九两。浩色前来销之。

二十八日，授库尔禅备御之职，并赏给汉人。

爱巴里因其父之功，授备御之职，并赏给汉人。

大贝勒由复州至。复州备御王彬曾告大贝勒曰：“曾交哈兴旺红马一匹、银五十两

馈送王都堂。去年十二月，以送都堂之年礼，交汉人骆三萨银一百两，令其购蟒缎、珍珠携往。今年四月又支银一百三十两。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骆三萨纯金十两、上等妆缎一匹，由我偕从人霍世勒送去。五月初三日，于我上房北屋，王备御我交给骆三萨银三百五十两，并曰：'沈阳、甜水站无官，尔以此银送王都堂，询之彼处可赏我乎。'送佟驸马马一匹、蟒缎衣服一件，由吴善送往。送佟镇国银八十两，由赵三奎送往。送李大成金二两、银瓢一个、粗布二十匹、细布二匹、棉二包、黄马一匹。送毕志赛金十两、银瓢一个。送佟都司骡一头。送朱永成花马一匹、银三十两。”又永宁监备御李殿魁告曰：“壬戌年八月十九日，都堂取我李殿魁之金二十两，王游击知之。十月初九日，都堂以狐肷皮袄给银十两，由王游击取去。十二日王游击取青马一匹、驴一头、白马一匹送都堂。十二月十五日，王游击取狼皮端罩一个送都堂。王游击带去铁匠一人，名马二；皮匠二人，名张九、李培，留都堂处。”遂取其书呈汗。经审其言，拟王都堂以罪，罢其官为庶人。（原注：王都堂乃哈达国王汗之孙，英明汗之婿。）

二十九日，石城一人持书前来首告石城炼铁参将王子登，谓其受彼方汉人之书。上审其书，书末云“于正月遗书，并书参将”等语。然授其为参将乃四月，其伪一也。又据来告之人云：“此书与诸档册皆放于大竖柜内，金游击遣人取男丁之数目册时，因王子登醉酒，将该书与档册一并拿出，是以得之。”此书若实系彼方所遣，则应另藏于严密之处，岂能与各档册同藏一处。其伪二也。故此为诬告也。遣诸申四人、汉人二人赍书于王子登曰：“尔勿怀疑惧，仍宜好生管理地方。”

阿敏贝勒至。遗书曰：“赶回出逃之娘娘宫地方之人，令其妇孺近耀州者入耀州，近海州者入海州，放其男丁各自耕作。”

①七月初二日，阿敏贝勒致书云：方吉纳属下袁守备所管王宾屯之张敬福、尤世忠、赵伟兴，张立屯之曹秀福、佟安洛、张科道，尼雅夸勒屯之齐世功、邓文魁，赵展蝉屯之彭宗、蔡书博、潘登科、张存敬，穆家屯之刘宗颜；郝守备所管郝官屯之郝志敬、郝四，考塔屯之秦维亲、曹世跃、安敬金、郁代成，绥站屯之张柱、刘家禄，张海屯之张世性、张善，十里屯之林正古、李庆青、傅孔、连敬，萧秀屯之邢二、萧富、颜正理、哲言良等三十一户，安置住耀州。

大贝勒属下年守备所管裕家屯之佟正福、佟百色、王继祖、秦三，曹官屯之梁天玉、张太魁、佟九，骆家屯之王克炳、石庆良、罗庆善、陆敬、玉占、德柱伟、宁益

签注：① 谨查，此段至卷末共十页，皆系将娘娘宫等处所俘之汉人分别迁往耀州、海州所属地方安置之记录。彼等因无其他事故，其人名、地名无从查考者甚多，均照抄之。

堂、尤分同、黄八等十三户，安置住耀州。

岳托阿哥属下青守备所管大官屯之赵久兴、曹永、王素明、曹有、杜四平，宽水集屯之郝家禄、赵敬涛、高立平，郭家屯之贾三启、张宗贯，留名屯之佟信常、刘三柱、张昆正、佟炳有，三圈屯之马四魁、王冠清，梁屯之刘秀清、郑有功，八家河仓屯之南敬侯、舒敬宗等十七户，安置住耀州。

制席、桶之秦守备所管秦上官屯之程有兴、乔秀增、白英厚、何主敬、陈益言，团河屯之王崇怀、段清白，王旺屯之万文卓、奉楚桐，王明屯之李松，前产屯之王慈等十一户，安置住耀州。

梁备御所管戴家屯之席鼐、唐秀令、宋修传，赵亲屯之刘有善、袁田福、袁好金，石河屯之李天明、慈祖宁、刘成功，郝卦勒屯之陈庆祚、宋主涛、苏有德、乔克当、谷宁福，尤三屯之司有法、山求三、张方贵，红草屯之连彪、张戴禄、景宗、张大、札二、赵二等二十三户，安置住耀州。

佟都司所管秀吉屯之年载祥、佟蟾宫、张敬伯、颜家志、秀普等五户，安置住耀州。

布哈图所管索旺屯之孙延荪、王正明、郝思益、佟正明等四户，安置住布哈图之诸申所居耀州南窟窿山屯。

阿山所管老边屯之刘三新、毕山、张老云、吴英，八家屯之郝永荪等四户，安置住耀州。

安泰所管首堡屯之王钦荪、吴阳凯等二户，安置住耀州北布兰泰牛录下诸申所居之赵家屯。

刚噶达所管［原档残缺］张大功、陈哲桂，沙河屯之宋尧夔、王胡儿、王继玉等六户，安置住海州。

杨古利额驸属下沙河喀木比林屯松山堡之卜文、张六、田玉山等四户，安置住海州之里特萨屯。

栋鄂额驸所管团台祥家屯之申山端、王宗兆，塔山屯之王修义、王二、伊楚善等五户，安置住牛庄。

刘都司所管冯家屯之冯多玉、平兴帆、陈璞、刘六等四户，安置住海州。

方吉纳属下袁守备、郝守备所管十屯三十一户，安置住耀州。

大贝勒属下年守备所管三屯十三户，安置住耀州。

岳托阿哥属下青守备所管七屯十七户，安置住耀州；秦守备所管制席、桶之五屯十一户，安置住耀州。

耀州李章备御所管七屯二十三户，安置住耀州。

佟都司所管一屯五户，安置住耀州。

阿克善所管二屯四户，安置住耀州。

布哈图所管一屯四户，安置住布哈图属下诸申所居耀州南格木米三屯。

刚噶达所管二屯六户，安置住海州。

杨古利额驸所管二屯四户，安置住海州北里科萨屯。

安泰所管一屯二户，安置住耀州北布兰泰牛录之诸申所居赵家屯。

栋鄂额驸所管二屯五户，安置住牛庄。

［原档残缺］都司所管［原档残缺］屯四户，安置住海州。

共四十四屯一百二十九户。

第五十七册 天命八年七月

加圈点老档。

初三日，汗曰："着每月给缮写黄历之夏相公家十口人银三两。"

阿敏贝勒自辽河岸带来俘获数目：人一千零三十七名、马五十匹、牛四百四十头、驴二百零六头，缎衣三十八件、毛青布衣二十三件、破衣三百件。

初三日，都堂降书曰："据报海上见有船只。令将盖州城南至熊岳，所有海边人之妇孺皆收入盖州城内，男丁仍令耕田。耀州、海州、牛庄海边人之妇孺，亦皆收入耀州、海州、牛庄各该城内，男丁仍令耕田。"

汗婿恩格德尔驱其国民、牲畜前来，为示其信[①]，誓曰："为仰赖英明汗为生而来。既来之，蒙汗怜爱，视如赤子。倘有负汗父眷养之恩，则上天知之。既见恶于父母兄弟而来投，所思一切尽已得之。若不念汗之优宠，背理而行，则祸患及身而亡。若秉持忠心，竭力图报，则享安逸之福也。"

初四日，蒙古兀鲁特诸贝勒誓曰："慕英明汗之名，恶察哈尔汗，为仰赖英明汗而来。来之即蒙汗怜悯如子，倘不思汗之眷养，我等蒙古诸贝勒怀有邪恶之心，则其怀邪恶之心之贝勒必为上天鉴察，祸患及身。若思汗之眷爱，秉持忠心，则上天眷悯，共享太平之福也。"

[②]"因信赖英明汗而来，仰蒙英明汗眷养如己之子。既蒙优宠，倘背逆汗父而行，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kdun sabume，即示以信用。

② 谨查该段老档，系以蒙古字书写，今译成清字。

则上天鉴察。既见恶于父母兄弟，弃之来归，来时所思一切尽已得之。若不思汗之优渥隆恩，怀恶而行，则祸患及身而灭亡。若秉持忠心，竭力图报，则可享太平之乐也。”

①“慕英明汗之名，恶察哈尔汗，特来仰戴英明汗。蒙汗念归来之情，视同子嗣。倘不思汗之怜悯之恩，我等蒙古诸额真有谁持邪恶之念，背逆而行，则上天鉴察，祸患及身。若念汗眷养之恩，怀以忠心而行，则蒙天佑而共享太平之乐也。”

英明汗令其诸子誓曰：“蒙上天佑汗，使我与异部蒙古各部贝勒相会。仰体天心，蒙古诸贝勒即获死罪亦不令身亡。不思天意，本处诸贝勒凡有心怀二志、包藏祸心者，上天鉴察，必降祸患于滋事之贝勒。倘能信守对天之盟，仰体上天之意，尽忠尽善，和睦相处，则蒙上天垂佑，世代得享太平之乐也。”

是日，汗率诸贝勒大臣等出城捕鱼，宴毕而还。

革抚顺额驸、戴木布总兵官之职。革爱塔副将之职，降为参将。革噶海备御之职。升揣尔扎勒游击为参将。

汗曰：“喀尔喀诸贝勒之上再无主，各自为生，愿更安逸②，前来归附。兀鲁特诸贝勒，恶其蒙古国汗，慕名来归。凡此来归之诸贝勒若有罪，则与我八贝勒同等处之，死罪则免其死，遣还故地。来归之诸贝勒，尔等于此处结亲立业，凡娶我女之人，当勿以我女为畏，实乃怜悯尔等远地来附，以女妻与尔等而已，岂令尔等受制于女耶。至于尔等蒙古察哈尔、喀尔喀诸贝勒以女妻幕友及大臣等，每有凌辱其夫扰害其国者，我亦有所闻。倘我女有如此凌辱其夫者，尔等当告与我。当杀者，［原档残缺］勿杀。恶则告我，当杀者杀之，不当杀则休之，另以他女妻之。若诸女恶而不告于我，则为尔等之过。倘尔等告之，我等庇护而不加责斥，则我之过也。尔等若有为难之处，毋庸隐讳，可将所思告我。”

汗曰：“兀鲁特诸贝勒，恶其蒙古国汗，慕名来归。凡此来归之诸贝勒若有罪，则与我八贝勒同等处之，死罪则免其死，遣还故地。来归之诸贝勒，尔等于此处结亲立业，凡娶我女之人，当勿以我女为畏，实乃怜悯尔等远地来附，以女妻与尔等而已，岂令尔等受制于女耶。至于尔等蒙古察哈尔、喀尔喀诸贝勒以女妻幕友及大臣等，每有凌辱其夫扰害其国者，我亦有所闻。倘我女有如此凌辱其夫者，尔等刀［原档残缺］杀。恶则告我，当杀者杀之，不当杀则休之，另以他女妻之。若诸女恶而不告于我，

签注：① 该段亦系照蒙古字译成清字。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banjire dele geli banjiki，jirgahai dele geli jirgaki，即生活再生活，安逸再安逸。

则为尔等之过。倘尔等告之，我等庇护而不加责斥，则我之过也。尔等若有为难之处，毋庸隐讳，可告于我。”

汗曰：“巴拜额驸之妻格格自缢，闻巴拜额驸之母哭诉曰：‘昔嫁栋鄂额驸之子之格格自缢身死，故杀栋鄂额驸之子以报之。今将我等与彼等同，如何是好。’岂可将尔与彼等等同。谁不曾欲加害于我。我一祖所生六贝勒之子孙亦欲杀我，曾几次图谋而未逞。何况诸申各部及明朝，谁不曾欲杀我。为杀我而征战，终未获胜，力竭而降。倘思彼等之恶，皆加诛戮，则我独生乎。故不念其恶，妻以女，使之为臣并眷养之。然非但前愆未赎，徒无报效，反复怀邪恶之念结怨于我，［原档残缺］。我将长女妻栋鄂额驸，招之为婿。复将我二孙女妻其二子。然竟加欺凌，将一有夫之美妇离其夫，给其子为妾。又收所降之二女，未嫁夫婿，装扮后给其子。因修饰此三美妇而与之，故而冷淡我孙女。因受凌辱，该女将其苦告其叔兄，所告之言诸贝勒未曾奏我，即擅自劝而遣之。该女之夫因其入告，竟将其妻殴踢致死，之后彼等却告以自缢而死。经众人前往审验并非自缢身亡，乃系他杀，而饰以自缢。罪状即此。倘将尔等为求生归附之贝勒与交战[1]不胜而归降之人一体相待，何以称我为英明耶。系何人因何故将尔等与彼同等待之。高山之上见及远，善人之名闻于后。喀尔喀诸贝勒闻我为善，情愿来归，故恩养彼等情愿来归之诸贝勒，乃我亲自所定。所谓后代子孙皆以眷养之言，此乃是也。眷养尔等尚未足矣。”（原注：巴拜乃蒙古国之贝勒，汗之婿。栋鄂，乃路名。所谓额驸，降汗之诸申国时，以长女妻之，故云额驸，名何和里。）

[2]初六日，汗出，于旧辽东之南岗，杀八牛祭纛。归来，于河岸赏有职之大臣数为：一等总兵官各十二斤、三等总兵官各十斤、副将各八斤、参将各六斤、游击各五斤、备御各四斤、千总各二斤、守堡二人合给一斤；汉官，副将各五斤、参将各四斤、游击各三斤、备御各二斤、千总各一斤。

是日，授哲克都里、库尼雅克塔以备御之职。

初七日，蒙噶图往视青苔峪一带筑边之处，按前致夸兰河之书缮拟遣往。

命乌尔古岱额驸为三等游击、瓦尔喀费扬古代雅希禅布库为备御、东噶密代噶哈为备御、抚顺额驸仍为总兵官。

岫岩地方俘获之数目：人六千七百人、马六百八十三匹、牛二千零七头、驴九百四十一头，共俘获一万零三百三十一；金六十六两八钱、［原档残缺］百九十两、缎

签注：① 谨思，wanume，盖乱杀之意。

② 谨查此段，仅记赏赐数目，未记所赏为何物，照抄之。

衣一千二百七十二件、皮袄及皮端罩九十一件、豹皮二张、貂帽二顶、红毡三十二块、白布二百四十匹、毛青布衣五千九百二十件。

是日，着谭泰柱代穆尔泰为备御，着贝珲代南泰为备御。

初八日，大鼻子茂海赍书曰："自布尔吉阿哥携往之后，得马五十匹、牛八十头、驴一百五十头、男童一百六十人。此为八旗之总数。"

大贝勒、迈塔里父贝勒所取之岛上有船三十只，观之三日，仍在。

达柱虎所取之永宁监堡有一百［原档残缺］入夜而还。

耀州李英杰游击奏曰："初六日，有五六十只船停靠于胡勒口对面，另有近百只船往来于海上。"

初八日，汗为赏亡故官员以人，查阅档册。赐吉布喀达参将之弟兑勒申以备御之职并汉人五百名，赐雅木布里参将之弟胡希吞以游击之职并汉人一千名。呼勒之叶臣姑夫之子希伯，未给汉人。汗曰："差矣，其功皆同也。"着赏兑勒申汉人五百名，并授其兄吉布喀达以参将之职。其所得汉人及赏赐，与其兄子一同受领。雅木布里之弟胡希吞若能称职，则另给汉人五百名，着授游击之赏。雅木布里功上赏五百汉人，并赏雅木布里之子图勒申、伊勒慎，着受其父参将之赏。叶臣姑夫之子希伯［原档残缺］其赏乃得其父参将之职。多璧叔父属下图勒昆参将之弟斋萨，赏汉人五百，着受其兄图勒昆参将之职。其所得汉人及赏赐，与其兄之子一同领受。伊拉钦巴彦游击之子伯格依，曾赏牛录额真备御。伯格依既授备御之职，即应有五百汉人，将其父之游击充为备御授之，着受二备御之赏。瓦尔喀什郎格游击之子东希禄，赏五百汉人，着受其父游击之职。郎格之弟郎色，若能称职，则另赏五百汉人，着受游击之职。三都海游击之弟桑阿里，赏五百汉人，着受其兄游击之职。萨木占巴彦游击已为备御，其子赏五百汉人，受其父备御之职。汪格备御、满达里备御均未赏汉人，着其子弟受备御之职。扎布海原为游击，其父多璧叔父，因子之功，曾得五百汉人，本人亦得五百汉人，故未赏给扎布海汉人，所赐备御之职，着其同母所生之子受之。

①汗赏其兄弟子孙者，赏卓里克图叔父四十，赏贝和齐叔父及塔拜各二十。

是日，因私分复州所获之财货②而拟以罪：阿布泰舅舅、栋鄂额驸、乌讷格巴克什，各罚所赐衣服二十件、银五十两；尤德赫、叶古德、毛巴里，各罚衣服十件、银二十五两；卓里克图叔父、阿山、托博辉叔父、布尔吉阿哥、达柱虎，各罚衣服十五

签注：① 谨查此段，仅记赏赐数目，未记所赏为何物，照抄之。

② 谨查，olhū，系蒙古语获得之意。

件、银三十两；伊勒德恩、柏色、劳萨、巴布泰阿哥、贝托惠、永顺、安达尔汉、屯泰、克里、叶赫之苏巴海、塔音珠、［原档残缺］茂海、雅尔纳、［原档残缺］，各罚银二十两；伟齐、乌拉之杨、图黑、格都尔贝、喀囊阿、哈木古、哈宁阿、三坦、伯格依、噶布拉、绰豁洛、文泰、凡都里、噶哈、巴音岱、硕色、哈克萨哈、锡翰，各罚衣服五件、银十五两。

赏穆哈连、阿拜、萨哈尔察叔父各十人，瓦尔喀叔父八人，乌达海、韩岱、舒尔格依、巴布海各六人，诺木浑、叶木吉、穆成格、锡翰、布尔海、萨哈廉各七人；奥德、希伯图、克西图、芬图拉、文泰柱、达布都里、纳林、钦塔拉等八人各四十人；克楚、克里、耨德依、布尔海、喀拉、巴布赖、札巴海、巴尔海、巴木布、罗硕各三人；兆德、占珠、霍尼恩、哈斯呼、苏尼、乌珠、托牛、硕托、萨木哈图、邱兰、郎秋、约兰等十二人各四十人；郭兴阿、阿木吉、乌巴泰、拜珠虎、拜桑古、阿山、满泰、布三等各四人；穆哈连[①]之达尔布、莽古、都木都里、卓里盖、萨哈西库、托里噶、阿赛、萨哈廉、尼雅翰之子迈图、翁噶岱、吉斯虎、科迈、额西图、万占、巴拉玛、塔斯呼里、吴善、霍尼恩、鄂伯惠、乌达虎、多罗、戴木布、洛多里、额尔克依、达斯虎、图木布鲁、托西、塔拜、阿尔善、格特依、阿尔布之子昂古、卓班、乌巴沙库、达赖额尔德依、达哈布、阿吉赖、塔音珠、萨哈廉、鼐堪、宁丹、布尔三、图兰、穆哈连之子昭哈纳、哈木盖、穆哈连之子西赖、萨必汉、塔拉木、乌兴阿、吉达沙库、达噶纳、乌西坦、鲁格依、玛兴阿、纳彦、禄木布、洛多里、布四、锡翰、阿赛等各二人。

第五十八册　天命八年七月至八月

加圈点老档。

初八日，朝鲜大员首告其金姓副职，不愿两国和好，上书其朝鲜王加以调唆。汗怒，将其与大员分离，戴以手铐脚镣，与庶民同囚，遂自缢而死。

初十日，诸贝勒致书顾三泰额驸："命赵游击往盖州偕同石副将长驻[②]盖州地方。着尔顾三泰额驸阅此书后带来。"

初十日，郎济达因赴海州与雅尔古杀鸡而食，故兴嘉前来销其二十两之功。

签注：① 谨查老档，仅记穆哈连之达尔布而已，未写与穆哈连之关系，照抄之。

② 谨查《旧清语》一书，umesi tekini，即永住之意。

赏索诺木台吉、依斯哈布、衮济、巴勒吉、多尔沁、纳拉、古木鼐、特陵、额布根、纳木赛侍卫、莽科、拉布西、莽古塔布囊、鄂博果塔布囊、额色依、拜虎、第雅勒塔布囊、诺木齐塔布囊、托多、阿勒唐郭勒、鞥克塔布囊、纳木台吉、西达尔塔布囊、僧格塔布囊等千总各二人。

扎鲁特威征贝勒之子桑图台吉，率男丁四十人，［原档残缺］六十，妇女四人，驼二只来投。

十一日，巳时，汗由东京城启行，会由蒙古来投之桑图贝勒于虎皮驿河。叩见汗后，同往宿于沙河堡。

十二日，宿于赫济格。

十三日，石副将来告，已收海边之妇孺入盖州城完毕，前报于耀州所见之船已退。留城之诸贝勒差人言与汗曰："复州、岫岩遣散地方所出之一二人业已编户，取何处之粮供彼等食之耶。请赐示。"复致书曰："复州、岫岩之户，若有居汗之东京城者，则借东京城周围之燕麦、大麦给之；其户若有居海州者，则取海州仓粮给之；倘无仓粮，则取燕麦、大麦给之；其户若有在盖州者，则取盖州之燕麦、大麦给之。如此发放事毕，安置妇孺于其散粮之处，男丁则往各自之处取粮。彼等前往取粮时，委以额真遣之，不得单以一二人遣往。"遣之而往。由此前行，宿于抚顺。

十四日，宿于都喀阿拉。

十五日，额赫霍洛之一备御，萨尔浒之一游击、一备御，尚间崖之一备御，众人合送牛八头。

是日，因八贝勒之牧牛人践踏田地，各鞭三十。又，以八贝勒之庄头持棍在田，为何不加制止，各鞭四十。并宣告曰："凡兵士之马匹有入田者，一经发现即行捕之。"由此前行，宿于托瓦奎昂阿。

十六日，魏赫德来报：船已由达柱虎所驻之盖州退。汗就其所报遗书曰："若不令败逃登山之人获得粮食，则其自然下山。我方率兵往察后，因其惧我杀而不下山。可观至七月底，若仍不下山，则可杀之。我军不必前往监视。彼闻不杀之讯，自然下山矣。"遂由此前往，至嘉穆瑚，返回，宿于科波伦屯。

十七日，至抚顺宿之。

十九日，都尔鼻一带辽河封岸，有近三十名蒙古贼进入，为我发觉，追赶未及，仅获所弃之锅、蓑衣、肉等物。该蒙古人已出广宁。

十八日，宿于鎏金楼。是夜，连夜遣乌纳哈赖往盖州筑城，遣叶古德于闾山筑城。

十九日，于奉集堡早膳时，西乌里额驸之父送来牛二头及狍子。城之备御送来牛

二头、猪一只、狍子一只。过奉集堡，宿于十里之外。

二十日未时，汗入东京城。

二十一日，都堂致书盖州游击赵义和曰："八旗熬盐之汉人，勿充割粮、筑城之役，放牛之人[①]不得征用。其已收[②]熬盐之人者，若为首大臣之户收之，即留之。释庶人之妻孺，各自遣往其家。"

鄂伯惠、瓦尔喀叔父因阻止其牛录之人首告萨哈廉阿哥隐匿诸申男丁，未曾具文等情，加以治罪。革鄂伯惠游击之职，降为备御，罚银二十两；革瓦尔喀叔父备御之职。以首告者为是，赏给大贝勒。

二十一日，都堂降书曰："石城地方之王景隆首告曰：'石城参将王子登受毛文龙之书。其所受之书已为我所获，并持书前来。'经都堂审理，奏于八王。又经八王详审，其事伪也。我国之内，凡首告贪赃枉法、榨取民财以及叛逃之罪者，纵有虚假，首告者亦不坐罪。王子登与明帝结怨，效忠于诸申之汗，敌明朝必然不悦而欲杀之，故受此诬陷之言。尔王景隆为何诬谤之。上司诸王，贼但弹指，乃皆知之，岂能误信尔之谗言耶。因以敌人之言诬陷之，将王景隆坐罪。着王参将、金游击查之，将王景隆之父及二兄并近旗兄弟之户口，皆遣于此处。所遣发户口之粮食，由王参将委员收取，其远旗兄弟则留之。"

汗定曰："凡降书诸申，皆以汗之书颁发之；凡降书汉人者，皆以八王之书颁发之；停止以都堂之书颁发。"

赏巴达纳：金二两、银五十两、蟒缎一件、羽扇一把、缎三匹、毛青布五十匹、狐皮端罩一件、诸申貂镶皮袄一件、撒袋插弓箭一副、盔甲及亮袖一对、鞍辔一副、柜四个、竖柜一个以及碗碟等各项器皿。又赏诸申男妇三对、汉人男妇三对。

二十二日，遣书石副将、李游击曰："着尔等将赴盖州筑城之男丁三千一百七十七人及牛一千零三十二头，遣往复州收割庄稼，停筑盖州之城。"

二十三日，汗阅毕昔永乐帝之诰命曰："所载之言皆善。既赖他人之手，受他人之恩而生，岂可复图暴乱耶。汗举而养之，然不思恭敬，竟然轻视于汗者，其身必败也。此书乃属良言之类，仍妥加收藏。"该诰命书云："奉天承运皇帝诰曰：朕思，帝者，治国安邦，统驭天下，整备大军，抚慰国民，无分遐迩，皆设大臣，加以管理。尔梁布尔汗，虽驻边地，犹秉大义而来归，乃知天时，晓事理者也。以尔心邃远，故

签注：① 谨思，ihan niyalma，盖放牛人之意。

② 谨思，bargiyaha uthai bikini，盖若已收则已之意。

有别于众。朕知尔之忠义，焉不欣然赏赉，故曾授尔为毛怜卫指挥使司之指挥佥事之职。今特加尔为怀远将军，进本卫，世代袭指挥同知。尔宜当慎守大义，敬谨勤修，管束尔所辖兵民，固守边地，使之安定，行猎养牲，繁衍万物，持之以恒，则上天眷顾，尔之后代子孙必享福贵。勿轻朕言之义。切切。”

二十三日，汗施恩，赐朝鲜官员一汉瓜及各类果品。

二十三日，为于海州、牛庄筑城，着李三、满都赖、乌纳哈赖、叟肯、叶古德、察哈拉、拜楚喀等前往。

是日，汗降书曰：“据闻，前往戍守之人肆行掠夺侵害，又闻国内行走之人亦行抢掠汉人之财货。为何不严查各牛录之人，竟如此任其掠夺妄行。着牛录额真、两名代子以及四名千总，将该处所居之人名造册携带，早晚查点。守堡也将驻路之人名造册携带之，早晚查点。倘尔等不加严查而放任滋事，一经他人首告，即将尔备御、千总、守堡等治罪。”授额德依、雅尔布备御之职。

二十五日，汗御八角殿，杀四牛，演百戏，筵宴之。其后归来，御内庭，训示诸贝勒曰：“尔等之弓，折身立之不好，弓梢长且硬，差矣。弓软而长射之，则身不劳也。人之体皆相同，疲惫之时不可以此弓射之。”

二十六日，巴珲携［原档残缺］马一匹前来叩汗，未受其驼马而遣回。

二十六日，于各牛录筵宴并颁书。汗曰：“我乃小国，以忠信而蒙上天眷佑。国人衣食皆因上天之垂佑而获。备酱、盐以调味，饲猪、鸡、鸭、鹅以备食。尔等所养之家畜，诸贝勒取之乎。缘何毁天眷之忠，行窃偷盗耶。凡盗贼之人，非以为不遭捕获，乃我造化；倘遭捕获，亦为我只身而已，故而行盗乎。嗣后，男丁偷盗，则令其妇足蹈炽炭，头冠红锅，刑而杀之。倘惧此刑，则各劝其夫，不从，即首告之。男盗之财，女不取，何人取之。因永顺行盗，故杀永顺之妻［原档残缺］。”

八月二十日，汗对诸贝勒曰：“尔等皆有过失，行动迟缓，现国事繁多，正值迟卧早起之时，当早起睡晚，办理国事。”

二十一日，诸贝勒上书。大贝勒奏曰：“昔汗父知我有过，曾加训斥，我未听从，故而获罪。然汗父及诸弟仍以礼养我。倘我不以此恩为重，口承其过，虚言反悔，而内心仍自以为是，则天岂容乎。我之过，铭记不忘，每思及此即追悔不已。今愿奋勉效力，弃恶扬善。倘再有恶，则罪及我身也。”

莽古尔泰贝勒奏曰：“我既无所长，亦不为非作歹。东珠之事仅以众闻答对，闻之而未告于父，诚有过也。再有过失，汗父言之即知之。嗣后愿为汗父之大业尽我所长，勉励为之。”

四贝勒奏曰："我之过，乃在于我获罪于父，若隐退而居，又恐斥以尔何故引咎而退。倘有话而言之，又恐想尔何故不退。故以己过，就此二者，我内心不知如何是好。我欲见忠于父而为之，反显其谬，故我自常悔，岂有以己之非为是之谬理耶。"汗览该三贝勒所奏，曰："古人有云：中正者，不惧黍蝇之顾[1]。凡不为私谋，专思为政为人而奋力者，天亦嘉之，为父亦悦之，百姓亦皆以无此则无法为生而惜之。凡不思为政，专谋私利者，天亦责之，父亦憎之，百姓亦不惜之。我不以尔等送所得之衣食等物而欣欣然。倘尔等皆能修心勤政，则为父悦之也。东珠涂之其光仍亮，善人获罪其心可得。知过必改，岂能谓之不善。"

第五十九册　天命八年九月

加圈点老档。

初四日，为逃人事赴扎鲁特内齐贝勒处之博波图归来。该逃人已去往科尔沁。博波图以所携之布百匹易羊三十只带回。

初五日，乌什泰奏曰："自抚顺之战以来，从征多处，八处被伤。来辽东之年，曾授以备御之职。今该职已无，从事农耕已有三载。我之尽心效力，旗大臣等皆知之。"上奏于汗，命仍授备御之职。

汗调整在外诸贝勒之牛录：原属四贝勒之栋鄂额驸之四牛录，给大贝勒；汗旗下之索海伊苏之二牛录，给四贝勒；大贝勒下之兆德、奥德二牛录，归于汗；大贝勒下之昂阿拉阿哥牛录、苏完之乌赖牛录，此二牛录给莽古尔泰贝勒。

五月为正蓝旗贝勒值月。贝勒往察筑边，初六日归，自当日起受理各项事务。

初七日，降书曰："凡有牲畜入田，知者执之。执者勿解取衣物，带之见乡之章京，其马、牛、骡、驴等，各罚银一两。"

初七日，遣书额克兴额曰："命入叆河路探寻由彼方所来人之踪迹。得其行踪，即派干练人等由外围堵。于其踪迹，前放十人，再放二十人，众人续其后，巧为分拨靠近而行，以防间距过远而受损，务须详加查寻而杀之。至凤凰城后，经通远堡路而归，十三日至新城。"

遣书乌讷格、达柱虎曰："着尔等进岫岩路探寻由彼方所来人之踪迹。得其行踪，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dulin tondo oci，ira i mimi i gese gelerakū，即若系中正之人，则犹黍等粮谷不惧蝇虫祸害。

即派干练人等由外围堵。于其踪迹，前放十人，再放二十人，众人续其后，巧为分拨靠近而行，以防间距过远而受损，务须详加查寻而杀之。由大山外出复州路，十三日至大山外附近。”

遗书毛巴里曰：“着尔进凤凰城路探寻由彼方所来人之踪迹。得其行踪，即派干练人等由外围堵。于其踪迹，前放十人，再放二十人，众人续其后，巧为分拨靠近而行，以防间距过远而受损，务须详加查寻而杀之。出岫岩路，十三日至凤凰城。”

是日，诸贝勒会议，并遣库尔禅、图沙、爱巴里、希福请示于汗。拟授胡希穆代游击以备御之职，并给汉人；以舒木路之子硕占代其父为备御；以希伯之叔父叶西代其职；以霍托之子叶克代其父为备御；以布彦图代雅纳为备御。

格木布禄率五十人往寻制水银之人。河之彼岸有三百汉人渡向此岸，二百人留于彼岸。另有一百五十人前来探取消息，为格木布禄发觉，杀十五人，擒为首把总一名解来。经讯问供称：“毛文龙在铁山，并沿江驻兵警戒。朝鲜之三城皆叛，故将其尽杀之。”

诸贝勒曰：“边外各路无粮处之汉人，可粜以东京、海州、耀州、盖州之仓粮，大斗一斗收银一两。恐其不去耕田，故于购运粮食期间，先向有粮人借贷，俟取回所购之粮后偿还之。凡诸申、汉人有粮之官员，可向各处该无粮之汉人售粮。”

初九日，命诸贝勒及德格类阿哥、斋桑古阿哥、济尔哈朗阿哥、硕托阿哥等前往视察筑城之处。

诸贝勒曰：“我国之人丧殡之礼过于哀痛[①]。贝勒大臣病殁，勿告于汗。凡未先告贝勒而告于汗者，罪之。汗非只一二人之父，乃举国之父也。为汗者事务多矣，一切国政要事尚且操劳不暇。生死乃天之定数，所有亲戚人等同居一城，谁有哀痛，自当忍受，何必以其丧事告之。凡有病死，汗欲前往，而诸贝勒大臣等不加劝阻者，则以当事之贝勒大臣罪之。父之面前宜报喜而勿报忧。国内不论长幼，禁止于丧殡时过分悲痛。此言非仅出于诸贝勒之口，乃当时汗因忧伤者众多，郁闷不乐而谕令我等众贝勒之言耳。嗣后，凡过于哀痛者罪之。为死者悲哀，即可使尔身将获永生乎。”

十一日，升汉人千总为备御。其奏书曰：“英古勒岱牛录之千总曾官耀我，追由红嘴叛逃之二百人，皆获而解至。此事何勒知之。又，曾捕杀毛文龙之奸细，其隐匿奸细者亦杀之。又，曾首告并杀死隐匿明帝赏给[②]兵士银九百两之人，被杀者家中有银九百两、牛四头、马二匹、骡三头、缎衣一百八十七件、毛青布三十匹、粮三十石。

签注：① 谨思，gasara dufe，盖过于悲痛之意。

② 谨思，wasimbuha，盖已赏之意。

为嘉奖首告之千总，赏银一百两、牛二头、骡一头，貂皮端罩一件。”等因上奏后，升为备御，由多尔济阿哥、阿什达尔汉奏于汗。

正白旗郎万策奏曰：“郎万策我曾由广宁率兄弟二十人，迎于高平城。蒙汗悯恤，赐以备御之职，本年七月被革。今蒙汗眷恤，可否令我兄弟二十人与我相见耶。”上奏后，赏给男丁十人，并免该十男丁之差役。此亦由多尔济阿哥、阿什达尔汉奏于汗。

李维龙曾由布兰珠兼管，李维龙叛逃，布兰珠并未得知。汗曰：“将李维龙归尔布兰珠兼管者，乃令尔察其叛逃，观其善恶也。今其携家中妻孥人等及所有什物叛逃，尔怎能不知。若果真不知，则尔似一妇人也。不能查察遁逃之人，岂能管辖约束牛录。”故革其牛录领催，照例处罚。因犹同妇人，令其着女人短袍及裙，于衙门坐三日。

遗边堡之书曰：“奉诸贝勒谕：倘有喀尔喀使臣前来贸易，则令其停于边外。若有我使者，则由我使者前来告之；若无我使者，则由尔等边人前来告之。”

十二日，升来报汉游击李维龙叛逃之侯世俊为备御。

十二日，汗之妹小福晋殁，有二女殉之。汗因其妹亡而欲前往时，诸贝勒劝阻，汗曰：“我之同父同母所生唯此妹矣。”遂前往，大恸。诸贝勒谏曰：“既已会面，请即还家。”不允。众贝勒又谏曰：“不然，请御八角殿。”乃往，至申时出殡后，汗始还家。汗之妹夫曾为哲陈路大臣，初附汗同行，故以妹妻之，育三子。中年之后，汗妹因恶其夫，二欲离之。汗念其夫原为好友，未准。夫妻死前，已分居十五年。夫至死未得与妻相见，故汗怨其妹，仍眷爱其妹夫。

十三日，出使科尔沁蒙古之图鲁什归来，图鲁什告曰：[原档残缺]。

十四日，汗率众贝勒、福晋及蒙古诸贝勒出外狩猎，由东京城启程。启行之日宿于虎皮驿城南十里外大路之东山上。翌晨，往扎鲁特部之使者阿拉斋回来告曰：“内齐贝勒观我书后曰：此言皆属实情。察哈尔与喀尔喀既已相合，科尔沁及尔我三国，倘有背此言而存二心者，则共恶之。所有之言，皆听汗之所愿。”遂赐予该使同来之桑图之弟桑古里驼一只、马一匹、[原档残缺]。

[原档残缺] 桑噶尔斋舅父跪叩后，行抱见礼。谒汗毕，与大贝勒、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依次抱见。所携之女远跪叩见。是晚，杀四牛筵宴，令桑噶尔斋舅父坐于汗之右侧近处宴之。

十六日，宿于抚顺赫济格湾。是日来报：送扎鲁特劳萨贝勒之女与大贝勒之子瓦克达为妻，已至十方寺。瓦克达阿哥遂率每旗二名巴牙喇，于当日前往十方寺迎接。

十七日，宿于都喀阿拉。

十八日，宿于嘉穆瑚口。是日，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由游牧处前来谒汗，并杀所携之牛宴汗。是日，于额尔敏狩猎。来报：前往捕猎之阿敏贝勒之十人被杀。

十九日，宿于嘉穆瑚口之日，瓦克达阿哥之妻至，叩见汗与诸福晋。

二十日还，宿于都喀阿拉下。

乌讷格巴克什由所往之处来告：有明兵三千人进金州城，［原档残缺］。

二十一日，宿于抚顺南之塔山下。是日，戍守南界之色牛克、吴拜、托克托依致书曰："十六日，有一百汉贼进马托里乡，掠去诸申之马一匹。吴拜、色牛克、托克托依三人于十七日晚出发，连夜追至五十里外之一险处。欲围击时，适有驻甜水之舒赛参将率兵五十前来。分四队进击而破敌，杀其为首者，获马并执其六人杀之。又通告各处，因地势险而未能尽获。遂往青苔峪这边岭上夜堵其路，遇由彼而入之贼二十人及马一匹，追杀之，获弓三张、枪十七支。

二十一日，往掠新城、叆河之额克兴额副将奏曰："于碱厂击败由彼而来之敌兵，杀游击一人、千总一人又三十三人，于一堵墙杀千总一人又四十人，于孤山杀千总一人又四十三人，于新城杀千总一人又四十四人，于甲山杀千总一人又十一人，于汤山杀十五人，合计杀一百零六人。闻于江河北岸耕田，曾往视之。看得，似前有人住过，无兵，且此岸所耕地甚小。问所获之汉人，告称：袭击近朝鲜所居之瓦尔喀时，由游击三人率兵于四月初八日去朝鲜境内等语。遂依其所告之言，遣阿鼐、纳塔噶、钟果堆、克依福以及跟役四人，共八人往辉发、纳丹佛呼、拉发、赫席赫，并嘱曰：'尔等此去，仅将辉发、纳丹佛呼之马兵带往彼处，留步兵妥为收留并严加防范。拉发之马步兵皆带往彼处之赫席赫，赫席赫之妇孺皆遣往拉发。倘敌兵前来，即设埋伏，以箭射杀，勿得短兵相接。该前往之兵，沿鸭绿江而上，越过白山东麓[1]，袭击辉发。驻守辉发之诸大臣追击三日，无一人得脱，皆杀之。"瓦克达阿哥娶妻筵宴。

二十二日，宿于抚顺赫济格之东。

二十三日，宿于沈阳东之赫济格岗上。是日，遣济尔哈朗阿哥、布尔吉副将，率每旗十名巴牙喇，往平虏堡接恩格德尔额驸之妻格格时，曰："诸额驸因牲畜［原档残缺数字］任其自便。我等勿言，勿拒格格，务请前来。我于沙河堡候之。恐以我为愚人，额驸之情形已知之。"遂命接格格回来。

二十四日晨，巴都虎副将往告：兀鲁特之奇布塔尔台吉射杀我给昂阿拉阿哥为女之格格。遂将其执而问之曰："与尔有何怨仇。"奇布塔尔对曰："并无怨仇，乃我死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lin i dusihi deri，即由山麓之意。

数已定，故而杀之。”该兀鲁特众贝勒曰：“既杀汗戚，请解我处，由我等凌迟处死。”我诸贝勒曰：“倘凌迟处死异地来附之贝勒，恐以恶闻传之。”故交付彼等处以绞刑。（原注：奇布塔尔系酗酒射杀。该女乃汗近族之孙。）

二十五日，汗于巳时进东京城。往返共行十二日，捕鱼七日，每日筵宴。

二十七日，诸贝勒曰：“蒙古商人携来贸易之大骟牛值二十两、白腹牛值十五两、三岁牛值十两、两岁牛值五两、大羊值四两、末等羊值三两；倭缎一庹值二两、毛青布一庹值二两、毡一庹值一两、大羊皮值三钱、羊羔皮值二钱、小羊皮值一钱。不得违此定价暗中多给价。其暗中多给价者，则没其所给之价，并予治罪。先以诸申、蒙古与汉人之官员及备御计为一等尽取之，其次以千总计尽取之，再次则众取之。先取之人与其等次到来之前再取，则罪之。”

是日，赐桑噶尔斋舅舅：上等雕刻鞍辔一副，上等内插弓箭之雕花撒袋、盔及带叶袖之雕花明甲一副，白甲一副，其中一副盔与叶袖俱全，一副有盔无叶袖，蟒缎披领一件，貂镶皮袄一件，戴金佛凉帽一顶，雕花腰带一条，蟒缎一匹，倭缎一匹，补缎一匹，金丝一束，毛青布四十匹，五十两银盆一个。

头等，赐扎喀侍卫之妻、谔库金妈妈二妇人以缎披领、长补褂。二等，赐科布索尼之妻、扎喀侍卫之妻二妇人以翠蓝布披领、镶龙缎襟之毛青布长褂。桑噶尔斋舅舅之随从，头等，赐科布索尼、扎喀侍卫二人以缎披领；二等，赐孟格图、布当、青泰、朱恩、纳哈楚赖、布勒图、布桂、乌噶尔、浩拜、布尔桑古、吉达等十一人以翠蓝布披领；三等，赐托惠、巴达里、巴拜、海色、努塔、达尔达、乌尔扎、伊珠等八人以布披领。赐朝台吉以蟒缎披领一件，猞猁狲皮端罩一件，甲一副，五十两银酒海一件，插弓箭之雕花撒袋，雕花腰带一条。汗另加赐蟒缎一匹，各种翠蓝布十匹。其随行人等，头等，赐乌巴锡、绰龙郭二人以缎披领；二等，赐鄂博果、塔太托克、萨青图、舒楞额、海色、雅苏泰、西拉库吉、巴雅木布吉、达里、哈拉库吉、依特格勒侍卫、雅苏克依等十二人以翠蓝布披领；三等，赐扎珠虎、孟格依、布尔海、珠尔噶泰、额勒伯格依、朝岱、陶岱等七人以布披领。随之而来之妇人，头等，赐乌巴三察以缎披领，长补褂；二等，赐养母乌巴三察以翠蓝布披领，龙缎领之毛青布长褂。

第八函　太祖皇帝天命九年正月至天命十年十一月

第六十册　天命九年正月

加圈点老档。

甲子年元旦卯时，汗往祭堂子，而后还家叩拜神主。辰时出御八角殿，大贝勒先叩头，其次恩格德尔额驸率众蒙古贝勒叩头，第三阿敏贝勒，第四莽古尔泰贝勒，第五四贝勒，第六阿济格阿哥，第七多铎阿哥，第八阿巴泰阿哥、杜度阿哥，第九岳托阿哥、硕托阿哥，第十抚顺额驸、西乌里额驸率朝鲜官员及汉官员叩头，第十一乌讷格巴克什率八旗众蒙古叩头。礼毕，饮茶，汗入。至巳时出宴于八角殿，未时散。

是日，众贝勒降书曰："着李旗鼓将尔所辖大黑山乡之妇孺概行携至。恐粮被盗，留男丁看守。已于虎皮驿地方拨给房地，着迁往彼处。（原注：因有人来告大黑山人大量购进马匹，意欲叛逃。）

初二日晚戌时，汗率众贝勒至城西墙之怀远门上，命放花炮。演毕，亥时归。（原注：寻常皆于十五、十六日演放花炮。此次因各地蒙古贝勒前来，欲令观后返回，故令演放之。）

初三日降书曰："奉汗谕：令诸申、汉人关闭所有当铺。凭当物给银，势必使盗贼恶人偷窃他人之衣服，典银而逃。此亦非尔铺主之所愿也。另，以银放债者亦悉令停止。限放债人于正月初十日内收完，倘不还则执而告之。逾十日，则由知情者收取之。又，凡卖马、牛、骡、驴、羊、山羊、鹅、鸭、鸡者，务各以自养者售之。有为谋利而贩他人之物者，一经发觉则由举发者执贩者前来控告，所贩卖之物皆由举发者取之。所有出售牲畜者，皆以两计，一两收税一钱，征税人取二份，牛录额真、代理章京取一份。汉人之税，由管辖之备御、汉人千总取一份。蒙古人带来之牲畜，由蒙古人售卖，店主不得转卖，其税由征税人取二份，店主取一份。若问此乃何故，盖因街有盗卖牲畜，国中盗贼将起。"所谕即是也，以所征之税过重，故从天聪汗即位之年起减之，一两取三分[1]。

签注：① 谨思，自 cifun gaiha 至第四行所记之事，盖太宗皇帝年间补记。

甲子年正月初三日，向恩格德尔额驸誓曰："皇天眷佑，以恩格德尔与我为子。念其弃生身之父而以我为父，弃其同胞兄弟而以此处妻兄妻弟为兄弟，弃其所生之地来此安居。倘不恩养，必受上天谴责。若能仰体天作之合，养尔为婿，则蒙上天眷佑，不分内外，共享长寿太平之福也。"甲子年正月初三日盟誓。大贝勒、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阿巴泰贝勒、德格类台吉、斋桑古台吉、济尔哈朗台吉、阿济格台吉、多铎台吉、岳托台吉、硕托台吉、萨哈廉台吉。

恩格德尔额驸誓曰："我恩格德尔承蒙汗父养育之恩，嗣后若抛弃我之汗父，返回蒙古地方，或心向蒙古国而不以汗父之好恶为好恶，或因思念故土兄弟而怀二心，则我恩格德尔必受上天责罚。若一心安居于此，则蒙上天眷佑，子孙世代皆承汗父衣食之恩，永享安乐也。"

为留额驸及格格，赐书曰："奉汗谕，倘论恩格德尔之罪，唯争位之罪耳。至于其他过失，则不罪异地来归之婿。在蒙古，格格则视额驸如父；来此地，额驸则视格格如母也。故只有格格倚仗娘家之势欺凌额驸，岂有额驸欺凌格格之事。若格格非但不使额驸心宽反而加以虐待，则以额驸为是而助之，即使格格一死亦不问焉。"

赏赐额驸、格格：各有七名男丁之诸申庄二、汉人庄二。额驸、格格身边役使之诸申男丁五人、妇女五人及砍柴男丁、担水妇女五对，合计男女共四十对。男孩、女孩俱未计入。敕书内给额驸所辖之汉人，与巴拜额驸、古尔布什额驸同，给额驸之子者与达赖、拉布西喜同。

是日，降书于赫彻穆、英额曰："奉汗谕：因恐驻赫彻穆、英额之兵丁被尔村汉人袭扰，须日夜严加防范，勿与村中之汉人同在一处。"

初四日，为得大贝勒、阿敏贝勒、多铎阿哥、塔拜阿哥之男丁份，汤古岱阿哥、毛巴里侍卫曾于广宁请示于汗，汗曰："准其得男丁之份。"因塔拜阿哥尚未得，故请示之，给备御衔。诺延患病，经图沙、颜珠、祁充格等请示，令其子席特库为备御。

初五日，遣书前往量粮之诸大臣曰："奉汗谕：赴英额、赫彻穆、穆奇、玛尔墩、扎库穆、抚顺、铁岭诸路之五牛录额真，着尔等不得与五牛录之人分离，共同核查五牛录之汉人。凡一口有诸申斗六七斗者，准其居住；一口有五斗者，或所去之人有牲畜者，经核计若可以维生，则准其居住之；计之不敷者，则计入无粮之人数内，并将无粮之男丁数、人口数，造册奏汗，以听候汗令。"

遣书往盖州以西、威宁营以东之诸大臣曰："奉汗谕：着五牛录之额真，尔等不得与五牛录之人分离，共同核查五牛录之汉人。凡一口有诸申斗六七斗者，令该户启程，遣之，给以田宅。一口有五斗者及所去之人有牲畜者，经合计若可以维生，则计

入有粮人之数内，遣其户。计之不敷者，则计入无粮人数内。无粮之人皆收捕之，并将其男丁数、人口数，造册奏汗，以听候汗令。汉人之粮食皆称量之，并将石数造册，由所去之大臣掌之。令诸申看守粮食，倘失一石[①]，即以该大臣罪之。勿剥人棉袍，勿以粮饲马。于盖州种棉及看守果木之汉人，令留三千二百名男丁。令析木城、金塔寺、甜水站、威宁营等城周围十至十五里内有粮人入城留之。”

初六日，大贝勒、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阿巴泰台吉、岳托台吉、阿济格台吉、斋桑古台吉、济尔哈朗台吉、多铎台吉，率每牛录十名甲兵，同恩格德尔额驸往取额驸之户口。额驸与囊努克同[②]往，门都达汉留之。前往时，致恩格德尔额驸之父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书曰：“尔之子恩格德尔，往来奔走十次，不曾中断，故悯爱之，妻以公主。婚后，欲带往蒙古地方则遣之。公主去后，曾对为父我言之：遣我去彼处时，曾云可经常往来见我父。因由莽古勒处逃走之故，莽古尔岱、囊努克带我逃奔两昼夜方回。若果真遇敌，恐已不能与汗父及兄弟相见矣。再者，惯居热炕之人，不耐寒地，难以生活等语。故公主与台吉商议，往取户口。乃命妻兄妻弟同行往取户口，仅此而已。望亲家达尔汉巴图鲁勿怀疑虑，我岂有怀恶念与尔之理耶。”（原注：莽古勒乃恩格德尔之弟，来归英明汗之莽古尔岱亦系恩格德尔之弟，囊努克乃恩格德尔之子。）

是日，遗书于费阿拉曰：“奉汗谕：赴费阿拉之兵丁皆撤回。英额之一百兵，五十驻宣堆子，五十驻兆嘉。温德痕河之六十步兵驻赫彻穆，勿与汉人同驻，另择形势之地驻之。若果有信，即往该处告之；觅踪时，则向南山方向。”

初七日，置三十桌，杀一牛一羊，以饯行礼，请科尔沁之岱青台吉、扎鲁特内齐汗之子色楞台吉入汗之院内，岱青于汗之右、色楞于汗之左坐于床下，筵宴。

初八日，辽河岸有二蒙古人由彼方偷越而来，见高游击所属二台之汉人，遂下马，执一汉人，正当解取其衣时，一名吴老汉之汉人乘蒙古人之马前来报汗，因此以其所乘之马赏给之，并赏银十两。

是日，命巴达游击率每旗十名巴牙喇至蒙古界内，侦探众贝勒所往之踪迹。

正黄旗汉人备御陈万卫往复州收打官粮时，偷取官粮二十二车。率其前往之额真李继孝参将闻之，责打三十棍释放之。汗闻之曰：“凡偷盗汗之官粮者罪大矣。唯尔异之，为何杖而放耶。着将李继孝治罪，并再将陈万卫逮捕之。”经审陈万卫，其父乃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凡物剪齐曰 kargimbi。

②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原驻汤山之守堡，因被毛文龙所杀，有功，遂奏汗。汗曰："陈万卫因父之功，已授备御，且敕书载世世不绝其功。今盗粮情实。倘若未曾盗粮，李继孝杖之，尔为何不上诉之。着以盗粮之罪抵尔父之功。"故赦之。杀与陈万卫一同盗粮之千总王炳杰，其兄王世杰因曾捕送奸细有功，故养之。

正蓝旗汉游击高明和于汗城内捕一奸细解来。报汗，汗曰："倘今后有罪，可以此为功，着记之。"

蒙古斋赛贝勒之名［原档残缺］人，携人二十八口、牛二头、车二辆，进十方寺来归。

初九日，每牛录遣五人前往增援称粮之人，并致书该处曰："奉汗谕，着仍照前之行文日夜加速办理，事竣即来告之。务必妥慎行事。"

是日，汗曰："命驻东京城之每牛录五十名披甲将其马匹牵来，挨次与铁匠、银匠之马匹，拴于此处。"

连山关之汉人男丁四十人、妇女二十人，牵马十八匹、牛五头、骡四头、驴二头叛逃，被多璧叔父牛录之窝赫德代子拿获，并遣二人来告。

初十日，增派戍守之兵，栋鄂额驸往驻海州，达柱虎往驻耀州，毛巴里往驻牛庄。临行时汗曰："务必谨慎小心。好生看守对高平、右屯卫方向之火器[①]。倘见彼处兵少，则令步兵伏于这边，率全部马兵，向步兵处［原档残缺］回击之：倘兵众，［原档残缺］不可出。至于驻堆子之人，当将窝铺［原档残缺］堵严，于内点火居住，勿令外面看见火光，［原档残缺］。

达尔汉侍卫，原乃路人之子，幼时被汗收养为子。因其能言善谋，奉为五大臣内之贵臣。晚年心变，因悖逆而降其职。不久卒，时年四十八岁。

十一日，恩格德尔额驸之妻格格置三十桌，杀牛一头、羊一只，汗与大福晋前往格格家赴宴。汗之躬亲赴宴，乃念格格去异国受苦而回，死而复生，如同被掠于敌而复得回者，故汗亲往款待之。

甄别众官，观其书有官名之绿头牌时，阿布泰舅舅执达尔汉侍卫之牌文问曰："已命将其旗伞移其子珲塔名下矣，此文如何处之。"汗曰："不可再谓侍卫阿哥有功，其功已被其自己毁矣。小过言之何谓，其他如征赋、挨次夺取诸小弟之财物者，乃大过也。至于前往十三山，一闻有蒙古人，即弃地而回，并自称身不当政，与我何干。故此，众贝勒诸弟皆嫌之，然为父我既已养育之，则不能绝其爱。"故罢其一等总兵

签注：① 谨思，tuwai kude，盖指装火药之器皿。

官，授其子珲塔以一等副将之职。

第六十一册　天命九年正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往取恩格德尔额驸户口之大贝勒、阿敏贝勒、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阿巴泰台吉、德格类台吉、阿济格台吉、斋桑古台吉、济尔哈朗台吉、多铎台吉、岳托台吉，初九日于恩格德尔额驸驻地过夜，初十日携户口启程。额驸之弟莽古尔岱同[①]来。巴珲、拜噶勒已连夜前往先遣之巴拜处打探消息。十二日，米赛、孟格图、伯格依、戴珠虎来报，额驸之子小囊努克已去其祖父达尔汉巴图鲁处之消息。

十二日，汗曰："前往量粮之诸大臣，尔等量上一屯之粮时，即遣人去下一屯，命将所有量食出窖置放，如此则便于一到即称窖外之粮也。若不预先派人令其将粮食出窖，待量粮之人到后方令出窖，则何时完耶。当预先询问有粮无粮，有粮即令取出称量，勿加执之；凡不出报而谎骗之人，则与无粮之人一并执之。不分昼夜，速行完竣。"

是日，汗曰："往古城、都尔鼻割草之人，皆遣之归。随往之兵丁，俟土河之人完竣后，殿后而来，各回驻地。"是日，汗曰："前往达岱塔及十方寺二处割草之人皆令回来，兵丁亦皆返回，各回驻地。"是日，汗曰："着巴达、图黑以及与尔等一起之八十人搭窝棚，窝棚内可点火，窝棚口朝此。事竣与众贝勒同归。"

十二日，摘棉者与看守果木之人不足，则不足之。无粮者，按前文办理；粮多者，造具清册征收之。倘粮多者欲赡养其亲戚，则相应给之。有粮者将其妇孺送入界内，仅以男丁运粮，并令所往兵丁驻守之。为防劫粮，特晓谕无粮者："命将尔等执之，拨给有粮米者赡养之。"即行捆缚拘留，以待此地之消息。

十三日，汗曰："视无粮者为仇敌也，彼等与我为何友。尼喀里、达音珠、布兰泰，尔等致函称盖州种棉养果木之男丁不足三千二百人。何故只言尔等任内之事。盖州至此、析木城至彼之所住有粮者焉有不足三千二百男丁之理乎，当令彼等入盖州植棉守果木。"

镶蓝旗汉备御嬴廷禄送来光棍四名，由图尔格依、托赖、巴齐兰奏报汗。汗曰："日后有罪，则注销此功。"遂记录之。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汗曰："巴达、图黑，着尔等将八贝勒家之捕鱼人，不论在东在西，皆于本月十五日集中于都尔鼻，以待捕鱼。"汗将携众福晋前往。着卦尔察等于其捕鱼处捕之。

十三日，致书复州、盖州之蒙古曰："奉汗谕：着游牧于复州之蒙古及居住盖州之蒙古，须留种子，以备本年耕种，不再发给尔等新粮。无牛之人，以马、骡、驴耕之。现恩格德尔额驸之兄弟五百家来也，斋赛之蒙古五百家亦已来，并仍有陆续前来者。汗库之粮，将分给新来之人。尔等勿误农时。不给新粮，勿等尔蒙古之耕期，当按诸申、汉人之耕期耕种。至于不耕田之人，乃以为意欲逃回而不予信任。尔等有何差赋，当各勤于糊口之食。蒙古所辖之八备御，尔等当好生督催之。"

十四日，汗率众福晋出东京城，往迎恩格德尔额驸，宿于浑河岸之科尔坡托。众贝勒遣满都赖游击来报："十五日抵达辽河岸。前来之蒙古有二百余户，羊万余只，马、牛牲畜皆肥壮。"遂遣满都赖偕额驸之子门都达汉往迎，并曰："所带来之牲畜，着以瑚济、达岱塔、十方寺等地秋季所割之草喂养之。命所往之众贝勒与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及头人等相会后带来。令所往之兵丁精选马匹，遣八名额真率兵四百驻守辽河岸。"

十七日，往彰义站放围，时彰义站边外之众贝勒来见汗。于边外三里下马，搭蒙古包，杀牛八头，置席八桌。筵宴时，左右诸贝勒各就其位后，恩格德尔额驸令其弟莽古尔岱台吉率诸子，引备鞍辔之马二匹、驼一只，向汗三跪三叩。莽古尔岱台吉由跪处起，上前与汗抱见，后诸子亦次第与汗抱见。见毕，恩格德尔额驸由大贝勒陪坐，莽古尔岱台吉由四贝勒陪坐，恩格德尔额驸之子囊努克继莽古尔岱而坐，命莽古尔岱之子满珠西里、恩格德尔额驸之子门都达汉，坐于汗前侍卫等之东侧。继之，由格格率其姻妹及莽古尔岱台吉之妻并众子媳，向汗一叩，向福晋一叩。叩毕，格格陪坐于大福晋之左，继格格乃莽古尔岱台吉之妻坐之，门都达汉之妻等坐于大福晋之右。筵宴后，赏恩格德尔、莽古尔岱各马一匹，并配以雕花鞍辔。为额驸等食用，赏牛十头、酒十瓶。是晚，进彰义站城住宿。赏恩格德尔额驸服以汗之貂皮披领银鼠皮袄，赏莽古尔岱服以四贝勒之貂皮披领银鼠皮袄，赏囊努克、满珠西里、门都达汉等猞猁皮端罩各一件。十九日，途中杀三牛筵宴，遂进东京城。令莽古尔岱夫妇入汗家，赐饭。二十日，汗出视察房屋，赐给住房。赐给额驸、莽古尔岱及其从者城内房四十间、城外房四十间。

二十日，布三总兵官去海州，替换栋鄂额驸。

二十日，每旗遣十五名大臣前往量粮处，命其尽行办竣。且致书曰："奉汗谕：着将有粮人之男丁数、人口数、粮数造册报来。其粮食由原量之主看守。迁来之户，

给以诸申之粮，令诸申往取其粮食。被杀人之粮乃仓粮也，将其粮数另造册报来。由守粮之主一同守之。被杀人之财产、牲畜及什物，皆造册带来。勿解取被杀之人及妇孺所服之衣，无论其好坏，仍令其服原衣带来。一口有五斗粮者，即列有粮人之数内；一口有四斗粮者，若有牛驴，则列入有粮人之数内；若无牛驴，则列为无粮之人。”

二十一日，缪希浑、尼堪、祁充格取佟山家存纸八百八十三刀而来。此乃达海、图沙、龙什、爱巴里令取之。

正蓝旗达柱虎副将、哲尔格讷游击、正白旗代子游击华善戍守耀州。

二十一日酉时，娘娘宫渡口这边十五里处，察哈尔敖汉蒙古有步行者十人、乘马者六人，来所弃屯内寻觅铜钱诸物，被我哨探发觉，报其首领后追赶之，获马四匹，杀二人。有二人入芦苇内逃走，有二人骑二马逃走，杀步行者八人，生擒一人解来。经讯问，该蒙古供称：“据闻广宁并无蒙古人、汉人居住，再往远，宁远卫城住有汉人。”

为查明与诸申同居之人致书曰：“奉汗谕：与诸申同居之汉人，一口有粮五斗者，则计入有粮人之数内；一口有粮四斗、三斗者，若有牛驴，亦计入有粮人之数内；若无牛、驴，则取其户为奴。”

汗御八角殿，设大宴，赐给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金各十两。银制酒海各一个、碗各五个、碟各四个、匙各二个，以上计银各五百两；大蟒缎各一匹、次蟒缎各一匹、小蟒缎各二匹、蟒缎衣各四件、锦缎[1]各一匹、倭缎各一匹、龙缎各一匹、金线龙缎各一匹、补缎各一匹、纺绫及各种绸缎合计各五十匹；毛青布各五百匹、钉金佛头貂帽各一顶、黑貂镶棉索皮袄各一件，黑貂皮端罩各一件、雕花腰带各一条、皂靴及袜各一双、雕花鞍辔及后鞍等全副各一套、插有弓箭之雕花撒袋各一副。赐给额驸之从者：貂皮端罩十三件、细镶沿皮袄十三件；赐莽古尔岱之从者：貂皮端罩十件、细镶沿皮袄十件。赐囊努克、门都之母：金三两、银五十两、蟒缎二匹、缎四匹、毛青布三十匹。赐莽古尔岱之妻：蟒缎一匹。赐囊努克、满珠西里：金各三两、银各二百两、蟒缎各二匹、羽扇各一把、缎各五匹、毛青布各一百六十匹、貂皮帽各一顶、雕花腰带各一条、貂镶皮袄各一件、猞猁皮端罩各一件、雕花鞍辔各一件、插有弓箭之雕花撒袋七副、皂靴及袜各一双。赐其从者：细镶沿皮袄各二件、貂皮端罩各二件。赐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柜子各十个、竖柜各二个、碗碟各八百个。赐囊努克、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清文鉴》二书，均无 tukšan gecuheri、jiha gecuheri，照抄之。

满珠西里：柜子各六个、竖柜各六个、碗碟各二百个。赐门都达汉：柜子、竖柜各二个，碗碟各一百个。赐恩格德尔额驸之从者：四人柜子各四个、竖柜各一个；又七人，柜子各二个、竖柜各一个，其余柜子各二个。赐莽古尔岱之从者：一人柜子四个，竖柜一个；又五人，柜子各二个、竖柜各一个，其余柜子各二个。

二十一日降书曰："奉汗谕：凡偷杀牛马者，火烧积粮、屯舍者，皆为不耕田、无粮、不定居、流亡各处之光棍也。此等无粮闲游之乞丐、光棍，一经诸申、汉人等发觉，即行捕送。若有妻孥，则将其妻孥给捕送之人；若无妻孥，则捉一人赏银三两。因得辽东以来，汉人无定，遁逃不绝，奸细肆行，不勤于田，故上怒而谕之。"

赏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七男丁之诸申庄子各二处，十男丁之汉人庄子各二处，近身听差之诸申各五对，取水砍柴之汉人各五对。赏囊努克、满珠西里、岱青、巴特玛四男丁之诸申庄子各一处，十男丁之汉人庄子各一处。赏门都达汉三男丁之诸申庄子一处，十男丁之汉人庄子一处。赐明安、鄂勒哲依图、博琫、布当、多尔济、揣尔扎勒、布彦泰、绰尔吉、达赖等九人，柜子、竖柜各八个，碗、碟各二百个。赐多尔济、米赛、依林齐、希尔胡纳克、奇布塔尔、昂昆、噶尔玛、恩格类等八人，柜子、竖柜各六个，碗、碟各一百个。赐特棱、衮济、阿金、伊斯哈布、额布根、班第、绰斯西等七人，柜子、竖柜各五个，碗碟各五十个。

二十四日，以乌达海阿哥之妹嫁古尔布什额驸之弟达赖，杀牛四头、羊五只。汗出门命演百戏而宴之。赐给格格银二百两、金五两、毛青布一百匹、大蟒缎二匹、锦缎二匹、龙缎二匹、缎二十四匹。

二十五日，遣阿达海游击、徐特海代理游击往布三总兵官、达柱虎副将处。并致书曰："着于娘娘宫之［原档残缺］，派兵四百埋伏于四处，并以汉人之妇孺、牛驴诱之。倘将其诱入，尔等自身不得妄自奸淫。"

是日，汗曰："有汉人三名骑二匹马，称奉汉人官员之差遣前往彼处，于牛庄被戍守之人捕获，遣二诸申解送前来。时该汉人以银各二十两贿二诸申，并醉以酒杀之，取马匹、撒袋而去。尔等当妥为防范，见有如此诈称受官员差遣之人即拿解前来，勿于彼处杀之。"

二十六日，汉人备御嬴廷禄执二奸细解来，汗曰："解来甚好，暂且观察之，再有功绩，即赐给游击。"

二十七日，选派人员前往各处，杀无粮之汉人。

巴岳特之拜噶勒台吉，携两匹乘骑之良马，来唤阿敏贝勒。

二十八日，喀尔喀之达尔汉巴图鲁贝勒，因其子恩格德尔额驸、莽古尔岱之故，

遣二人携其书曰："达尔汉巴图鲁亲家夫妇谨奏于英明汗：与大国交往之前，蒙汗眷佑以女相嫁。又因嫁女于不相往来之五部喀尔喀，尔之二位亲家信而前往结盟，出兵将恩格德尔、莽古尔岱二人遣散。会盟以后，停止逃人及亲戚往来。汗亲家与我曾言不存悖逆之念。恩格德尔、莽古尔岱情愿前往，我岂能劝阻此二人二马耶。既信于汗亲家，则赖汗而存之。此乃大国之言也。"

二十九日，巳时来报：由黄泥洼方向传来炮声。诸贝勒率兵先出，后汗率兵出城，渡河立候消息。据报：系托赖推之南第七台人于晾晒火药时燃着，故误传放炮。掌灯时分，汗回城。

四月二十二日，汗曰："多铎阿哥之母，尔当以原本之礼款待尼堪阿哥之母。倘忘我之前训，不将其视同如己，则过矣。勿思得与其同等之衣食。多铎阿哥，将尼堪阿哥之财产诸物合于尔处者，乃因恐当事者不知发放领取八家之诸物而间隔之，故令合并。然又虑尔在家中衣食用时将其财物作为共同之财物挥霍之，当共同监管之。"

甲子年六月二十日，君失德，斥臣谏，则天鸣之；父教子，天鸣之，则至尊者亦有忧惧。星陨时，若人间天下大乱，则星陨于地。星陨时，若光亮照人，声音如雷，则必大战，血流千里。①

第六十二册　天命九年

加圈点老档。

汗曰："额亦都巴图鲁，独克舒勒格布占，取巴尔达城，败萨克寨之来兵，奋战于尼玛兰城前，着为一等大臣，授总兵官之职，其自身及子孙三代食百人之钱粮。同乌拉大国之战中，身先士卒，下马步行，奋勇攻战，击败乌拉兵，灭大国。着赏阿达海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驻都城之甲兵、哨兵、门卒、匠人各二人，铁匠、瓦匠②各三人，驻台人四人，养猪人③六人。达龙阿在乌拉被砍伤一处，赏七人。窝济在乌拉被刺伤二处，砍伤一处，准折十三两之罪。劳札在辉发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额赫楚在扎库塔被伤八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宁古里在乌拉被伤一处，佟色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

签注：① 谨查老档所记此段之事，并未陈明事件始末。谨思，盖于天命年间摘录于某处所得汉文书籍并译成清字。

② 谨思，sele、wase，盖铁匠、瓦匠。

③ 谨思，ulgiyan de ninggun niyalma，盖养猪之六人之意。

折五两之罪。阿海在宜罕山被伤一处，托密多在扎库塔被伤一处，阿里布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此三人各折五两之罪。免差丁之人，未赏免银敕书；未免差丁之人，仍赏免银敕书[①]。"

汗曰："班塔什在乌拉其马被刺伤一处，赐一等备御，食十人钱粮。雅拜在乌拉被伤二处，赖达在乌拉被射伤一处、槌伤一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奥兰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劳汉在扎库塔被伤三处、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拉立在安楚拉库、宜罕山、翁鄂洛三处攻战，拜塔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仓萨里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哲绅在萨尔浒被伤一处，屯岱在宜罕山攻战，胡希吞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驻都城之甲兵、哨兵、门卒、匠人各二人，钻孔匠人[②]一人，铁匠、瓦匠各三人，驻台人四人，养猪人六人。免差丁之人，未赏免银敕书；未免差丁之人，仍赏免银敕书。"

汗曰："赏车尔格依代理参将一等备御之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驻都城之甲兵、哨兵、门卒、匠人各二人，铁匠、瓦匠各三人，驻台人四人，养猪人六人。伊勒德恩在乌拉被刺一次、被槌击一次、被射一次，准免八人。图尔格依在乌拉被刺一次、被槌击一次、准免八人。戴木布禄死于赫济格，翁噶岱在乌拉被伤二处，舒舒布在乌拉被伤三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阿济干费扬古攻战二处，准折八两之罪。塔希屯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刺伤二处、射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锡翰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扎库钦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四两之罪。达拉哈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布朗阿在扎库塔被伤一处，松西在哈达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免差丁之人，未赏免银敕书；未免差丁之人，仍赏免银敕书。"

汗曰："赏贝和齐叔父二等参将之钱粮、二十二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驻都城之甲兵、哨兵、门卒、匠人各二人，铁匠、瓦匠各三人，驻台人四人，养猪人六人。阿赖在乌拉被砍伤二处、射伤一处，赏八人。阿尔布哈在阿奇兰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叶克舒在乌拉被射伤一处，尼喀里被刺一

签注：① 谨思，niyalma guwehe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nakaha，niyalma guwehekū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kemuni waliyambi，盖其免丁赋之人，未赏免银之敕书；其未免丁赋之人，仍赏以免银之敕书之意。

② 谨查《清文鉴》一书，铁等物打孔曰 tuyembi，此 tuyen baksi，盖钻孔匠人之意。

次，敖汉在扎库塔被槌击一次，孙札齐在乌拉被伤一处，杨古利在辉发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乌齐哈死于辉发，准折十一两之罪。海桑阿、尼唐阿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扎库齐在阿奇兰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

汗曰：“自尼喀里投我以来，未见一次踌躇，坚心笃定，诱虎儿哈路之兵，令我达柱虎击之。至于其家前来，并未勉强，乃其情愿前来也。纵然无能，但念其此功，着为参将，赏一等游击之钱粮、十六人。嗣后立功，则再行升赏。若无功，则仍食此钱粮。赏魏赫德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驻都城之甲兵、哨兵、门卒、匠人各二人，铁匠、瓦匠各三人，驻台人四人，养猪人六人。色牛克在乌拉被刺伤一处，札郎阿在乌拉被刺伤一处，拉都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叶鲁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尼堪、多永古在乌拉各被刺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禄都里、库舒、阿里必、兴阿、查比纳、哲库讷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

汗曰：“赏代理副将哈喇三等游击之钱粮、十二人。赏阿福尼三等游击之钱粮、十二人。札福尼在宜罕山被伤二十三处、烧伤六处，在乌拉被伤一处，赏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鄂通古在乌拉被刺伤二处、槌伤一处，在雅兰被伤一处，赏七人之钱粮。喀木布禄在阿奇兰首先越城，斩杀甲兵，偷袭时追杀逃出之三人，在乌拉马被砍，赏五人之钱粮。法库纳督催种田有功，赏千总之钱粮、四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法库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塔珠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福汉在乌拉被伤一处，郎色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包什死于阿奇兰之战，准折十一两之罪。依奇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塔尔巴希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李岱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

汗曰：“达柱虎独败虎儿哈之兵，转战各处，未曾见怨，屡有所获，着代理副将之职，食一等游击之钱粮，赏十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朱木布禄死于呼叶，准折十一两之罪。哲忠额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阿勒查死于赫席赫，准折十一两之罪。瓦经阿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贺乐、胡希吞在呼齐哈里被伤一处、在哈达被伤一处、在璋地被伤一处、在福勒甲哈被伤一处、在乌拉被刺伤二处，准折九两之罪。雅木西达在乌拉被刺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舒吉在辉发被伤一处，窝济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翁噶岱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赏图梅代理参将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

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兆三系巴克什，免一人。”

汗曰：“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都在乌拉被射伤一处、刺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西哈达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东阿在乌拉被射伤一处、被刺伤一处，准折十五两之罪。伊都里、鼐谟欢、汪格三人，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卓木布、扬西、雅拜三人，在宜罕山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阿西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汪甲于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

汗曰：“贝珲斩璋部之额尔纳，在乌拉被刺伤一处，赏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鼐谟欢在乌拉被射伤一处、槌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西尔哈在辉发被伤一处，密哈齐在辉发被伤一处，叶成额在蒙古路遇叶赫人而战，准各折五两之罪。色克图在哈达被伤一处［原档残缺］。”

汗曰：“章噶尔吉前往堵截蒙古路，斩叶赫人，赏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里木巴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塔布岱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锡翰在乌拉被刺伤一处、被砍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乌尔拉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爱巴里在呼齐哈里被伤一处，又因系巴克什，赏给五人之钱粮。毛巴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鼐格在乌拉斐优城之战中，被伤二处，准折五两之罪。满达布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九两之罪。阿勒岱在扎库塔被伤三处，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射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屯珠虎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达敏在辉发被伤一处，达哈里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哈当阿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

汗曰：“赏图木布鲁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额赫德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射伤二指，准折十一两之罪。达尔莽在兆嘉被伤二处，在江地被伤一处，赏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穆依纳在辉发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九两之罪。音达呼齐章京死于乌拉，准折十五两之罪。乌库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窝赫德恩在叶赫之战中被伤一处，在柴河被伤一处，赏千总之钱粮、四人。布兰泰在哈达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阿克善在乌拉手被砍伤，准折七两之罪。道斯哈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布三系巴克什，赏五人之钱粮。翁噶岱在辉发被伤一处，乌齐泰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峰库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舒沙兰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在乌拉被槌击一次，赏三等游击、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萨木哈纳在宜

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

汗曰：“赏伊勒慎三等游击、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嘉木苏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阿尔久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南图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额依德格、雅尔哈纳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

汗曰：“斋萨在孙扎塔城被伤一处，赏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汪吉努为掌粮都司，赏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札齐巴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叶臣在乌拉被刺伤一处，邦苏在乌拉被砍伤二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崔班萨满差务多，准折十一两之罪。额吉在乌拉被砍伤一处，兆泰在乌拉被伤二处，杨甲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完吉哈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塔海在乌拉被伤一处，爱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松格里在扎库塔被伤一处，阿哈丹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哈坤系巴克什，赏四人之钱粮。哈希图勾皮系巴克什，仅免其身。瓦什纳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乌纳哈赖在辉发被伤一处，赏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额尔赫图在乌拉被砍伤一处，系巴克什，赏五人之钱粮。丹达里在乌拉被砍伤二处，查齐里在乌拉被刺伤一处，乌达哈在乌拉被槌伤二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哈鼐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额勒吉图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准折十一两之罪。翁噶岱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都木拜在乌拉被伤二处，准各折九两之罪。宁古尼、乌达哈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拜珠虎、布来在札塔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

汗曰：“札木布禄在扎库塔被伤二处，赏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延达古鲁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砍伤二处，准折九两之罪。劳堆在辉发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哈尔哈、勒德里、里珠虎、硕色等在乌拉各被伤一处，乌岱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库尔讷、吉三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斋萨于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包衣西拉巴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

汗曰：“赏胡希吞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拜西、卓勒毕、成苏尼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塔毕山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赏硕色二等备御之钱粮、八人。苏勒秀在乌拉眼失明，赏二等备御之钱

粮、八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达勒秀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射伤二处，准折七两之罪。当武死于雅兰，准折十一两之罪。宜成格、伊谬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叶克舒、达达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

汗曰：“尼堪在乌拉被刺伤一处，赏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阿希布在乌拉因抬大额驸，赏给三等备御之钱粮、六人。赏德勒肯三等游击、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古勒玛珲系巴克什，仅免其身。完察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硕色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准折十一两之罪。乌尔古德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尼雅翰在乌拉手指被砍，准折九两之罪。察罕于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满塔西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巴喜在乌拉被伤一处，赏二等备御之钱粮、八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穆哈达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哈哈纳前往堵截蒙古路，斩叶赫之人，准折五两之罪。克车出使叶赫而死，准折十五两之罪。莫鲁、巴扬苏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巴杂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二两之罪。孙札在哈达被伤一处，英阿达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雅海系巴克什，仅免其身。”

汗曰：“赏雅尔纳一等备御之钱粮、十人。赏一名千总四人，三名把总各三人，三名守堡各二人。达苏在扎库塔被伤一处，莫多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哈留纳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胡雅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图雅纳战于虎儿哈阵，前往堵截蒙古路，杀叶赫人，准折七两之罪。”

第六十三册　天命九年

加圈点老档。

汗曰：“额亦都巴图鲁独克舒勒格布占，取巴尔达城，败萨克寨之来军，奋战于尼玛兰城，论功列为一等，特赐三牛录。考色章京在乌拉大国之战中，身先士卒，亲身下马步行攻战，败乌拉之兵，灭大国，故准折十两之罪，列为十等。达龙阿在乌拉被砍伤一处，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列为六等。窝济在乌拉被刺伤二处、被砍伤一处，准折十二两之罪，列为十一等。劳札在辉发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八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宁古里章京在乌拉被伤一处，及巴荪章京、萨玛等三人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东三章京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阿海

章京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托密多在扎库塔被伤一处，阿里布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额赫楚在扎库塔被伤八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列为十三等，准折七两之罪。”

汗曰：“车尔格依牛录之伊勒德恩，在乌拉被刺一次、被射伤一次、被槌击一次，论功列为六等，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已销一两五钱，尚有二十一两五钱。图尔格依在乌拉被槌伤一次、被刺伤一次，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列为六等。塔希屯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次、在乌拉被刺伤二处，准折四两之罪，列为十一等。戴木布禄死于赫济格，列为十二等，准折十两之罪；翁噶岱在乌拉被伤二处，舒舒布在乌拉被伤三处，哈坤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此四人皆列为十二等。阿济干费扬古攻战二处，准折七两之罪。札库钦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三两之罪，列为十四等。白林、噶哈曾看守乌拉之人，二人准折十两之罪；达拉哈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布朗阿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此三人列为十五等。爱古里章京列为十三等，准折七两之罪。锡翰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松西在哈达被伤一处，列为十五等，准折四两之罪。”

汗曰：“班塔什在乌拉其马被刺伤一处，准折二十一两之罪，列为七等。阿达海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准折二十五两之罪，列为五等。雅拜在乌拉被伤二处，奥兰章京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赖达在乌拉被射伤一处、被槌伤一处，此四人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劳汉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三处、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喀木布禄章京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拉立攻战于安楚拉库、宜罕山及翁鄂洛三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拜塔、珲塔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仓萨里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哲绅在萨尔浒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此三人列为十五等。胡希吞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屯岱攻战于宜罕山，列为十五等，准折四两之罪。”

汗曰：“贝和齐叔父之阿赖，取乌拉时被砍伤二处、被射伤一处，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列为六等。阿尔布哈在阿奇兰被伤一处，通奇里章京取乌拉时被刺伤一次，准各折十一两之罪，此二人列为十二等。伊勒党阿章京、孙札钦章京，准各折九两之罪，均列为十三等。叶克舒取乌拉时被射伤一处，尼喀里被刺伤一次，敖汉在扎库塔被槌击一次，孙札齐取乌拉时被伤一处，杨古利在辉发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此五人均列为十四等。乌齐哈死于辉发，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海桑阿、尼唐阿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札库齐在阿奇兰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此三人均列为十五等。”

汗曰："尼堪牛录之东阿在乌拉被射伤一处、被刺伤一处，准折十五两之罪，列为十等。穆哈连章京、昆都章京、敖色章京、阿米延章京，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完吉哈在乌拉被伤二处，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尚加图、伊都里、鼐谟欢、汪格等四人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卓木布、杨西、雅拜等三人皆于宜罕山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锡翰在乌拉被刺伤一处、被砍伤一处，准折十七两之罪，列为九等。阿哈纳、宁古塔、巴尔泰等在扎库塔被伤，准各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

汗曰："汪吉努老人列为十等，准一人折十两之罪。札齐巴列为十等，准折十五两之罪；叶臣在乌拉被刺伤一处，邦苏在乌拉被砍伤二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崔班萨满差务多，准折十一两之罪，此三人列为十二等。尼雅尼喀章京、赖达章京、吉木布章京、傅尔丹章京，准此四章京各折九两之罪；额吉在乌拉被砍伤一处，兆泰在乌拉被伤二处，扬甲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完吉哈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此八人列为十三等。爱巴里在呼齐哈里被伤一处，爱禄在乌拉被伤一处，塔海在乌拉被伤一处，毛巴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阿哈丹、松格里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

汗曰："图木布鲁牛录之阿勒岱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刺伤一处、被槌击一次、被射伤一处，额赫德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槌击一次、二指被射伤，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满达布在扎库塔被伤一处，米纳在辉发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音达呼齐章京死于乌拉，列为十等，准折十五两之罪。鲁木布里章京有七两五钱，穆占章京、高尼章京有八两五钱。达尔苏在兆嘉被伤二处、在江地被伤一处，准折八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准折［原档残缺］罪，此四章京列为十三等。乌库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窝赫德恩在叶赫之战被伤一处、在柴河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布兰泰列为十五等。阿克善在乌拉手被砍伤一处，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多克索和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孟国章京有六两。"

汗曰："达柱虎独败虎儿哈之兵，转战各处，并无怨言，屡有所获，准折二十五两之罪，列为五等。德勒肯准折十三两之罪，列为十一等。朱木布禄死于呼叶，准折十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哲忠额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阿勒査死于赫席赫，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瓦经阿章京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完察章京在乌拉被刺伤一处，硕色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准各折九两之罪，此四人列为十二等。桑占章京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尼堪在乌拉被刺一次，准折八两之罪，列为十二等。萨

玛准折六两之罪，列为十二等。贺乐、胡希吞在呼齐哈里被伤一处、在哈达被伤一处、在福勒甲哈被伤一处、在乌拉被刺伤一次，舒吉章京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章噶尔吉前往堵截蒙古路，杀叶赫之人，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阿里木巴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乌尔古德准折二两之罪；哈当阿、翁噶岱在辉发各被伤一处，乌吉泰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此四人列为十五等。窝济列为十五等。”

汗曰：“舒沙兰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准折十三两之罪，列为六等。雅木西达在乌拉被刺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胡纽章京、英阿里章京、伊伯德章京、尼唐阿章京，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萨木哈纳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

汗曰：“乌拉之图梅牛录，准于四年之后应差役。”

汗曰：“巴喜在乌拉被伤一处，穆哈达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哈哈纳前往堵截蒙古路，杀叶赫之人，准折二两五钱之罪，列为十五等。完吉哈章京、岳格章京、噶尔金章京、朝廉章京，准各折四两五钱之罪，列为十三等。莫鲁、巴扬苏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六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克车出使叶赫而死，准折十四两之罪，列为十等。达敏在辉发被伤一处，鼐格在斐优城被伤二处，达哈拉在辉发被伤一处，孙札在哈达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此四人列为十五等。英阿达在取乌拉时被伤一处，准折四两之罪，列为十五等。”

汗曰：“喀拉之子札福尼在宜罕山被伤二十三处、烧伤六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列为六等。包什死于阿奇兰之战，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法库纳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处，戴珠在扎库塔被伤一处，鄂通古在乌拉被刺伤二处、被槌击一次，在雅兰被伤一处，准各折二十五两之罪，列为五等。依奇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塔尔巴希章京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李岱在辉发被伤一处，准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拉哈章京福汉取乌拉时被伤一处，郎色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喀木布禄在阿奇兰首先登城斩敌甲兵，又于偷袭时追杀逃出之三人，在乌拉被砍伤，列为五等，准折二十五两之罪。卡拉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雅兰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二处。”

汗曰：“札木布禄十六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二处，准折十五两之罪，列为九等。莽吉禄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处，乌达哈章京在乌拉被刺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包衣胡希塔在乌拉被伤一处、被槌击一次，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

延达古鲁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砍伤二处，及硕珠古章京，准各折九两之罪，此二人列为十三等。布胡纳林章京在孙扎塔城伤手一处，准折七两五钱之罪，列为十二等。骆堆在辉发被伤一处、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宁古尼、哈尔哈、包衣松阿尼、乌达哈、纳达里、里珠虎、硕色等七人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包衣乌岱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此九人列为十四等。包衣西拉巴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库尔讷、拜珠虎、吉三、布来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斋萨在辉发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

汗曰：“着胡希吞于十年后与众人列坐。雅兰章京、阿布彦章京、察木布章京、邦纽章京，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拜西、卓勒毕、成苏尼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

汗曰：“阿希布在乌拉抬大额驸，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斋萨在孙扎塔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拜西章京准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察罕在宜罕山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推托诺死于乌拉，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尼雅翰取乌拉时手指被砍，及占塔木章京，准各折七两之罪，列为十三等。”

汗曰：“伊勒慎之珲托霍着十年之后与众人列坐。嘉木苏章京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阿尔久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阿都在乌拉被伤一处，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又准二章京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阿尔久在扎库塔被伤二处、在孙扎塔城负伤而亡，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

汗曰：“舒赛牛录之苏勒秀在乌拉眼失明，准折二十三两之罪，列为五等。达勒秀在乌拉被枪伤二处、被箭伤一处，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又准四章京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宜成格、伊谬在乌拉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叶克舒、达达在扎库塔各被伤一处，准各折五两之罪，列为十五等。当武死于雅兰，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

汗曰：“雅尔纳牛录人之众兄弟，尔等因雅尔纳之善良，未令尔等妻孥沦为国人之俘，皆无官籍为生。既无官差，勿令牛录额真怨尤，尔等系情愿来者也。凡我围赶而来之人，一俟脊骨长肉，即与众人等同，令居瑷河。达苏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处，莫多章京在乌拉被伤一处，哈留纳在乌拉被伤一处，准各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爱苏章京、明噶图章京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胡雅纳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准折四两之罪，列为十五等。图雅纳因战于虎儿哈之阵，曾给马二匹，前往堵截蒙古路，杀叶赫之人，准折七两之罪，列为十四等。”

汗曰："丹达里在乌拉被砍伤二处，查齐里在乌拉被刺伤一处，乌达哈在乌拉被槌伤二处，哈鼐章京在扎库塔被伤一处，额勒吉图在乌拉被槌击一次，准折十一两之罪，列为十二等。奇拍之子额尔科图在乌拉被砍一次，翁噶岱在扎库塔被伤一处、在乌拉被伤一处，此四人准各折九两之罪，列为十三等。都木拜原有九两，销一两五钱，尚有七两五钱。乌纳哈赖原有十一两，销四两，尚有七两。"

第六十四册　天命十年正月至三月

加圈点老档。

乙丑年正月初二日，汗率众福晋、八旗诸贝勒及其福晋、蒙古诸贝勒及其福晋、众汉官及官员之妻等，至太子河冰上，玩赏踢球之戏。诸贝勒率随侍人等玩球二次之后，汗与众福晋坐于冰河中间，命于两边等距离奔跑，先至者赏以金银，头等各二十两，二等各十两。先将银置于十八处，令众汉官之妻跑往取之。落后之十八名妇人，未得银，故每人赏银三两。继之，将每份二十两银置于八处，令蒙古众小台吉之妻跑往取之。落后之八名妇人，各赏银十两。继之，将每份银二十两、金一两置于十二处，令众女儿、众小台吉之妻、福晋及蒙古之众福晋等奔跑，众女儿、众贝勒之妻及福晋等先至而取之，蒙古众福晋落于后，故赏此十二妇人金各一两、银各五两。跑时摔倒于冰上者，汗观之大笑。遂杀牛羊，置席于冰上，筵宴，戌时回城。

昔诸申与汉人太平相安、互市往来之时，且不论汉官之妻，即系平民之妻，亦不令诸申睹见，且轻蔑诸申之官员，欺凌殴打，不准立于其门。尔汉人之小官及平民人等往诸申处，却可径入众贝勒大臣之家，同席饮宴，尽礼款待。得辽东后，汉人之矜持皆已败坏矣。

毛巴里、萨木什喀、吴善等前往朝鲜方向搜寻踪迹，获名韩润、韩义之二朝鲜人带来。经讯之，告曰："韩润之父韩明廉，在朝鲜先王时曾任总兵官，因得罪新王，降为参将。有名李国者，乃新王继位之功臣。然新王并未留彼于身边，而遣往外省任总兵官。故李国怨恨新王，与我父韩明廉共谋，举兵攻打新王，途中连克三处之兵。王闻之，离位南逃。我军得京城，正欲寻王杀之。不料，因李国总兵官之中军哗变，李国与我父皆被杀。我二人力战得脱，无处投身，欲投汗而来，藏身义州所属之箭匠家中，拟俟渡口结冰后前来。因毛文龙之哨卡密布，至今始得前来。"汗闻之，悯其来归，着韩润为游击，其堂弟韩义为备御，给足所用之诸物。

初六日，来投之朝鲜人韩润、韩义奏称："义州城有南来之援兵千余人，本地兵

民老幼合计不足二千人，城大兵少，守之不易。我曾暗中与当地人约定：金国出兵时，我骑白马，执白纛，于军前唤尔等，众人会合擒其主将后出降，否则于夜间出降。众皆应允。至于毛文龙，自去年八月驻守铁山，船皆在岛上，兵不足七八千人，皆乃乌合之众。内地前来之商人极多，财积如山。人数虽多，取之甚易。况且由义州出发，过一夜，次日晨即可至毛文龙处。安州城有兵民四五千人，亦乃乌合之众，若闻义州失守，则彼自然鸟散。即使守城，亦可招降也。京城之南二十里处，有由北迁来之瓦尔喀百余人，他处亦有许多。彼等皆为金国之人，当可索还其人。毛文龙所遣之人，多在黄海道，京城内亦有许多，亦可称前去捉拿其人。先王愿和，故使者不断，新王倚恃毛文龙，不遣使者。今亦可先发一欲和之书，尔后发兵至平壤，令新王亲自前来议和。自新王继位以来，人心不服，思念旧主。我父韩明廉与李国总兵官仅率兵三千，即大获全胜，夺其京城。兵民皆无随新王而去者，六名常随外郎等曾执档册迎于五十里之外。不幸，我等因内乱而败。今闻大金国汗之兵率朝鲜官员而来，谁不乐降。我情愿来归，视汗如天地父母。但有一句谎言，焉将存也，实乃一劳永逸之时机也。”

初七日，给博尔晋侍卫两千兵，遣其征剿近东海而居之瓦尔喀。

汗对诸贝勒曰：“拜珠虎伯父、郭兴阿伯父，昔日遗恨于我，无所裨益。又乌拉外姑及叶赫国诸媪，与我为敌，烦扰于我，有何益哉。然我以孝悌之礼迎来宴请之。”请拜珠虎伯父、郭兴阿伯父及乌拉外姑、叶赫布尔杭古额驸之母、德勒格尔阿哥之母、察木布之母（原注：乌拉外姑，乃乌拉国满泰汗之妻，汗之岳母；察木布之母，乃常柱贝勒之妻，汗之姐；布尔杭古之母，德勒格尔之母，乃叶赫布寨贝勒、锦泰希贝勒之妻，汗之嫂。）入中房，二伯父坐于上炕，汗以年礼叩拜二伯父，叩拜四媪。后汗退回，坐于西炕下所铺毡上。继之，由三福晋以儿媳之礼叩拜二伯父及四媪。设宴，命众大臣为二伯父、四媪把盏，汗于坐处即随同跪饮。诸福晋以儿媳之礼跪于稍远处，令众妇人为之把盏。宴毕，将离去时，汗曰：“本年行猎获兽肉甚多，故未杀牛羊以奉尔等。”遂以兽肉奉送二伯父、四媪各一份，并给二伯父补缎披领各一件。汗复对诸贝勒曰：“筵宴或饮食之时，仅我等独宴，不妥，当请贝和齐叔父及多璧叔父同宴而食。”遂赏给贝和齐叔父、多璧叔父补缎披领各一件，补缎短褂各一件。（原注：拜珠虎、郭兴阿系族兄，多璧、贝和齐系族弟。）

初十日，汗御八角殿，曰：“我国内已起有盗贼。谁牛录因偷盗而治罪者众，谁牛录并无因偷盗而治罪者，着查档册。”五日后查完上奏，汗曰：“总之，按牛录核计，牛录额真赏银二十两，其二名代子、四名章京赏银三十两，百名甲兵赏银百两。倘牛录额真犯一罪，则将赏其二十两皆罚之。倘牛录下人犯罪，则按罪计算，犯一罪

罚二两。二名代子、四名章京，各罚一两。牛录下人之百两内罚十两；犯十罪，则将所赏牛录额真、六名章京、百名甲兵之银均皆罚没。”

十四日，莽古尔泰贝勒、阿布泰舅舅及巴都里率兵六千前往旅顺口，攻克其城。

十六日，汗将其女松古图格格嫁与由蒙古来归之古尔布什台吉。

正月二十一日，前往瓦尔喀之噶尔泰遣人赍书曰：“十二月初九日入奎河[①]，获霍尔沁、齐西纳、策木德赫等三人，嗣后于奎河获男丁一百名。新旧人口合计三百七十。”

二十六日，汗御八角殿，命八旗巴牙喇、蒙古人射箭。射毕，汗训曰：“如今之少年，射箭皆用大弓，其变化甚大，古之弓小哉。弓大而硬，身力不足，瞄而不即刻放之，则不能命中。若弓小而软，身力有余，则可且瞄且射也。”

二月初一日，遣刘维国、金盛晋遗毛文龙书曰：“尔所遣之奸细、哨探等人均已被获。经加讯问，据供称，尔杀明帝所遣之两名大员，得罪于皇帝等语。又据山海关来投之人告称，尔得罪于帝，帝遗书朝鲜国王，命其将尔捉拿等语。今已取旅顺口，经讯张盘之黄幼公，所云亦皆相同。据传朝鲜王复文明帝云：该毛文龙寸步不前，隐身而居，以来投之人充数，欺瞒尔帝，自称有兵，冒领钱粮，实乃祸我朝鲜国之鼠盗也。我将用计将其擒拿解去，或者唆使毛文龙之部下将其擒拿等语。尔为主效力，然君幼，诸臣［原档残缺］，即使尔积朝鲜八道之财帛及皇帝所拨之钱粮如山，又有何人羡慕尔之处境耶，尔能使京城之大臣皆赞颂乎。我之意，以尔取朝鲜之义州城，与我相倚而居，则朝鲜岂敢犯尔。尔驻义州之后，朝鲜若降则宠，若不降，则来借用我兵。尔若如此与我相倚，迫使朝鲜投降，则尔之前途无量矣。尔既得罪于尔帝，已不能归明，而朝鲜又不容尔，我岂放过尔耶，尔将何往。尔若因派奸细收纳逃人而恐得罪于我，各为其主效力，岂有见恶之理耶。尔若降我，岂不亦如此效力于我乎。古之韩信，弃楚霸王而归汉；胡敬德弃刘武周而降唐，因其降而成大功，留美名于后世，有何人谓其不忠于君叛归他主耶。彼等只有天灾，而无人祸也。”

我众汉官致毛老爷书曰：“今金国汗欲弃辽东地移向其本土，岂能弃其生身之地及父祖之遗骸而去耶。故我等众官商议，致书老爷乞一生路。老爷若察知我等不得已而降之，被强迫而生之，则怜悯我等，望亲书保文或札付寄来。我等若有可能，即夺一城池而居之，若不能则登千山。乞老爷务将所思缮文训示，并速交来人赍回，迟久恐被发觉。”并令将先致之书至毛文龙处暗中送之，途中逢人执之，则出示后致之书。

签注：① 谨查，适由盛京将军处查送地名册，有奎河之地名。

二月，科尔沁斋桑贝勒之女，由其兄乌克善台吉送至，嫁英明汗之子四贝勒为妻。因乌克善送来其妹，优待之，赏诸多缎、蟒缎、毛青布、翠蓝布、金、银、人口、甲胄等遣回。

三月初三日，汗迁往沈阳，辰时出东京，谒父祖之墓祭扫，于两殿杀五牛，备纸钱而祭之。祭扫毕前往沈阳，宿于虎皮驿堡。

初四日，于河水桥台有巴珲台吉来叩见。于沈阳河渡口，有率兵往瓦尔喀之塔玉、噶尔达、富喀纳叩见。未时入城。是日，喀尔喀囊努克台吉之使者三人送马一匹、犬一只献汗。

初五日，塔玉、噶尔达、富喀纳率虎儿哈之男丁一百一十二人、瓦尔喀之男丁二百二十二人叩见汗。询问其首领之名后，汗曰："虎儿哈人生似鸭鹅，投我而来也。既来之，则留于我处。瓦尔喀人愿寻其兄弟合居，故准其与兄弟合之。"

初七日，科尔沁之奇塔特台吉率从者三人，携马二匹、貂五只前来谒汗。

初八日，科尔沁之奥巴台吉、达尔汉台吉遣使四人前来，请约地相见。

第六十五册　天命十年四月至八月

加圈点老档。

四月初二日，汗出猎并往迎征瓦尔喀之兵士，卯时出沈阳城北门，宿于三岔儿。初三日晨，往征瓦尔喀之诸大臣遣人报汗曰："大军出辉发已三日。"是日，行猎至名避荫之处，因于边外极远之地耕田、盖房居住，截四人之手足而杀之，刺十九人之耳鼻。自此行猎四日，于木虎之故地与往征瓦尔喀之众大臣相会。是日，杀八牛祭纛。出征之汪善叔父、达柱虎、车尔格依率众兵士叩见汗。汗问曰："尔等所到之处可顺遂乎。"汪善叔父对曰："托汗之福，此行皆顺。"遂以兽肉百份、酒二百瓮犒赏兵士及户人。初七日还。初八日，留给兵士及户人纸[1]五千。

十三日，至沈阳北岗。为宴请由瓦尔喀带来之户人，杀牛羊四十，置席四百桌，备酒四百瓮，筵宴兵士及户人，饮用未尽。

十八日，遣书往征瓦尔喀之博尔晋侍卫曰："出征诸大臣，我曾三令五申，命尔等谨慎行事，因路远日久，恐忘告诫之言也。出师时冰天雪地，而今草木郁葱，一旦脱手，无以觅得。须将妻小众多拖家带口之人另设一营，松散围禁带至，其家口精干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清文鉴》二书，均无 hoošan šurdembi 一词，照抄之。

不可靠之人，须另设营，解至圈禁。所带来之人，不论男女老少，皆不准有小刀，有则收之。勿拆散其夫妻。我监守之兵士，亦不得佩戴小刀，只佩腰刀或持木棍看守。遣人往掠时，其口称我已知之，但不于所往之地设栅，警戒之愚人，切勿遣之；当遣不违大臣之言，于所往之地设栅，警戒行动机敏之人。务令所遣之人反复记令，相互答对，记住后遣之。若行抢掠，则遣一二百人。先观烟火，潜行[①]而去，乘其不备，袭而夺之。若多在海岛，则令由此处所派匠人造船，以船取之。船上勿放桅杆，以防桅杆挂帆，被风吹而迷失方向。合三次前往之人为一股而行之，得手后即返回。家中并无消息。着将所获之人口、马、牛及诸物之数缮具清单送来。”遂遣四十人随钟果堆前往。

赏随汪善叔父、车尔格依、达柱虎往征瓦尔喀之兵士，甲兵每人银五两，跟役每人银二两。

二十三日，汗召集诸贝勒筵宴时曰：“书云：‘其为人孝悌者，勿祸心也。’我之子孙，亦当这般世世孝悌，于礼仪之地，勿悖孝悌之道；闲居之时，长者仍按其礼。勿令少者惧怕，和蔼相处；少者恭敬长者，则以忠心敬之；长者怜爱少者，则以诚意爱之，勿相欺也。昔者，我国之人各居其地，今诸申、蒙古、汉人同居一城，犹如一家。倘因系晚辈而倍加羞辱，则晚辈之人将无安逸之时也。纵然不富，亦当筵宴以待之。所行之道，我已指之，着勿违此训。”

五月初一日，遣科尔沁奥巴之使者党阿赖及与党阿赖同行之伊萨穆、阿布尔虎、科贝、旦岱等返回时曰：“我两国之和，非欲取他人或欲得他人之物而和。乃因彼等视己为天子，视我等如牛马，我等不忍其凌辱欺压，而同谋修好也。”（原注：所谓彼等，乃察哈尔也。）

初二日，因告称银子丰裕，不再使用钱，故停止铸钱。

初三日，汗家北塔之基石，被周围包衣人等盗取而毁之。上奏后，遣众大臣搜寻基石，并将被查获之人各杖五十。该僧等亦因疏于看守，其为首之八僧被画牢饿囚，令众僧修复后释之。

汗定曰：“夜间有事来报，军务急事，则击云牌；逃人逃走或城内之事，则击锣；喜事则击鼓。”遂于汗之门置云牌、锣、鼓。（原注：时因粮荒，逃叛者纷乱。）

初六日，汗曰：“着诸贝勒大臣家差使太监。虽可差使，但不得留于妇人之前。家院中一切什物及自身勿得疏懈，妥加防固。否则，因尔之懈怠，即便治罪亦不贷。福晋乱行，准闲散妇人举发，且将举发之妇人举而养之。妾举发福晋，则杀有罪之福

签注：① 谨思，guweleme，盖与窥视同。

晋，并以举发之妾与夫同居。诸福晋家之闲散妇人入厕，应结伙同往，不得二三人前往。若二三人前去，则为乱也。若有腹泻者，则邀众同去，当众腹泻，则乃属实；若不腹泻，即为乱也。妇人独行，口称未行，无算。院内差遣之男丁不得独行，已知独行，口称未行，无算，毋庸尔辩解之。贝勒之福晋入厕，先击木梆[①]，俟送灯挂于厕所之后方准前往。如此可防作乱之人滋事矣。”

初七日，巴林杜楞贝勒之弟古尔布什台吉携十户及牲畜来归。

十四日，汗曰：“准近身侍卫及为首之大臣等称‘父贝勒’，为婿者称‘岳父贝勒’，国人称‘汗’。”并缮文公布，以定称父之人。（原注：准近身侍卫及诸大臣等称父贝勒，乃为辨其奖恤也。）

十九日，据闻科尔沁之奥巴贝勒将前来约会之地，汗率诸贝勒由京城启程。

二十四日抵开原。伊萨穆、科贝同奥巴之使者党阿赖一同[②]前来，告曰：“奥巴正为其所娶之妻而自责[③]，故未前来。”遂由此返回。

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第五子斋桑古台吉故，享年二十八岁。[④]

六月初六日，阿拜阿哥、巴布泰阿哥、尼喀里、康喀赖、满都赖、喀木达尼、阿拉木、色纽、雅虎、博济里等率兵一千，东征瓦尔喀路。

党阿赖来献马一匹、貂十只，汗却之并致书曰：“切勿因我却之而怀有芥蒂。我素奉行为生之道，已在言谈中阐明，即不食他人之食，不受他人之财也，并非因怒尔负约而拒之。尔之不可来，乃诚然也。得罪于诸弟兄，又无城池，恐来后人畜被掠，故而不来之实情，我已谅之。尔等嫩江诸贝勒之父辈皆殁，现今此辈由尔孔果尔、奥巴、阿部齐三人为首。尔等兄弟若能和衷共济，道崇政明，亦誉在尔等三人。尔等兄弟若离心离德，乱政毁道，亦耻在尔等三人也。尔等倘能励精图治，秉持公心，不饰己过，直陈不讳，则自嫩江流源直至下口，所有兄弟皆不往诉于尔等，又将诉于谁。其众兄弟，明知尔三人之非而无人敢进言也。尔等以为谁能奈何我，遂饰己之过，扬己之是，悖逆而行，则谁人信服尔等，实乃自取其乱也。若尔等果能认罪悔过，痛改

签注：① 谨思，toksikū，盖新定字梆子。

②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③ 谨查《新定清文鉴》一书，weile hadame gisurembi，即负罪。

④ 谨查，该页记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第五子斋桑古台吉故，享年二十八岁等语。太祖年间档册，不应写太祖英明汗。查无圈点老档，该段系增补，其后有二行被涂，其意为身形矫健，阵前骁勇，善于狩猎，临崖捕兽，如履平地，武艺兼备，深蒙太祖英明汗之宠爱。谨查，盖非太祖年间所记，乃太宗年间所补记也。

前非，则其众兄弟，焉能违尔等之一言耶。”

图沙习汉文，汗用之，令授以例，夜宿于汗家。因与汗子乳母私通，故诛之。

二十七日，毛文龙之三百兵乘夜前来，至耀州之南顺堆牛录住所之土墙下，欲越墙而过。时被村中三妇人见之，即将车转靠于墙，由青佳努之妻执其夫之刀先行登上，另二妇亦相继登上，一同砍杀驱赶，迫使敌兵三百自墙跳下，均行逃逸。汗召见该三妇人嘉奖之。赏青佳努之妻一等备御之职，赏其次登上墙之妇人为二等备御，赏第三登墙之妇人为千总，按等次赏给三妇人缎、财货、银、马、牛、奴隶等甚多，并宣扬其名于国中。青佳努命村人挂弓佩撒袋之际，其妻即执刀驱敌，岂不有胜于披甲之懦夫乎。系裙之妇尚能驱敌，乃天佑英明汗，假妇人之刀而败敌耳。

七月初七日，汗率诸贝勒福晋及三百人东巡，因无鱼兽而还。汗往围猎之前，遣珲塔为主率众人赴河东牧场时曰：“勿于山河狩猎。”往牧场回来后，汗问珲塔曰：“尔等狩猎乎。”答曰：“未曾狩猎。”汗曰：“未曾狩猎，则尔等未得食白汤矣。”遂赐羊一只。嗣后汗前往，猎于山，无兽；捕于河，无鱼。询问地方之人，已经狩猎。汗归，斥珲塔曰：“尔等既已狩猎，则应告之已猎。今竟使如此众多之马匹往返徒劳，疲惫不堪也。”遂革其副将，降为备御。

初十日，为更换戍守边军之主将，缮拟朱户达、绰木诺、苏鼐等之名册引见。汗曰：“该朱户达、绰木诺乃新附之人，特表眷爱而给以官，故不宜遣赴此任。况且苏鼐乃系武将，又能管谁，仅为领兵行军、戍守及办理国事，特施眷爱而授以虚职。此等之处，皆已逐项逐条颁书晓谕之，为何竟忘我之告诫而引见此等不当之人。”遂召集诸贝勒曰：“尔等与其进献各种食物，不如受理国事，精心办理之。此于我，方为上也。凡人于治国有远见卓识，则告之，可宣示于国中。否则，当遵我之指令办理，不得有违。为何具文引见此等不当之人耶。”故重新办理之，裁七项而为三项。

八月间，宁远、山海关之军来取河东之耀州城，彼军皆败，或落水而死，或被杀。其时，因耀州之城残破，正在修葺，仅有一人高。明军渡娘娘宫渡口，夜至，未能攻下。天将明败走，诸申军袭其后尾，迫其入水溺死。侍卫博尔晋往征东海沿岸所居之国，携五百户而归，汗迎于河岸，杀牛羊以宴新附之人。

初八日，驻守耀州之诸大臣击败明军，解所获之马六百七十匹及甲胄等诸物前来。汗迎之，祭堂子后，于十里外杀牛祭纛。遂向大臣询问破敌情形，按职将所获之马匹赏给破敌诸大臣，并各赐银牌一块。其余马匹分别赏给兵士。

初九日，科尔沁奥巴台吉致书曰：“昔我两国欲合为一国，曾刑白马于天、刑乌牛于地，歃血盟誓，凡有兵事相互救援。兹据洪巴图鲁遣温吉哲克依扎尔固齐为使告称：

察哈尔将于下月十五日起兵往征尔处。又传阿鲁之察哈尔来南察哈尔，拟于结冰草枯之前夹击等语。去年闻有确信，正欲遣使，汗先闻之，曾遣伊萨穆以十马兼程而至。今此消息确实，援兵多寡，汗自知之，务来炮手千人。不知其他喀尔喀（原注：喀尔喀，乃国号。）如何，洪巴图鲁欲速割禾再前来会我。洪巴图鲁、巴林此二部，我等可以信赖之。至于斋萨、巴噶达尔汉二人有与察哈尔同来之势。倘察哈尔、喀尔喀来攻我处，即由背后往攻其家之处，唯汗睿鉴之。"

初九日，雅虎、喀木达尼携卦尔部之户口前来，汗迎于十里之外，三叩于天，而后杀牛祭纛。置席二百桌，杀牛羊，演汉人百戏，大宴之。所带来之人口数为一千九百人，男丁为五百四十人。

初十日，遣阿尔津、新达西、巴本、尼奇等四人为使赴科尔沁，并遣八名汉人炮手同往。

致奥巴台吉书曰："尔等借兵，多则多遣，少则少遣，毋庸过虑。兵不在多寡，而在天意。国皆天之所命，以众凌少，天岂容之。尔宜坚固城池，据城而战。察哈尔攻城不克，则自退。否则，败逃，其势毁也。纵然不败而退，亦知尔之不可复得。彼时，尔之心亦可释然。昔扎萨克图汗未能克辉发之五百兵、五十甲而回，遂不复侵犯辉发。会战于野，如掷骨之戏，或俯或仰。故拟野战之人，乃怯懦之人，勿惑于其言。欲据城而战者，乃勇敢之人。敌攻城不克而退，及时出战制胜者，诚乃勇敢之人也。今欲与察哈尔和好息事，然昔自图门汗至今，察哈尔、喀尔喀仍然侵扰尔等，尔等岂有罪乎。即便和好了结，若欲寻衅杀戮，尔等无罪，即可免乎。明朝、朝鲜、乌拉、辉发、叶赫、哈达对我满洲国，我等倘无城池，尔蒙古能令我等进一碗饭乎。我等愚懦，唯恃城池而存也。"

以察哈尔之札勒布台吉、色楞台吉初来叩见英明汗，其返回时，以礼赏赐蟒缎披领、貂皮猞猁皮端罩及缎匹、财帛、甲胄等甚多。（原注：札勒布、色楞，皆察哈尔图门汗之孙。其国内因争汗位而乱，入科尔沁。此次系由科尔沁前来谒汗。）

毛文龙之三百兵夜间来袭海州甘泉堡南叶克舒所驻之堡[1]。时堡内无甲之人与之相战，杀四人，敌即退。闻其炮声，戍守海州界之斋萨、乌勒坤往追之，斩一百七十人。该堡有汉人男丁百余，曾遣人赴毛文龙处约为内应，故将该屯汉人皆杀之。

十四日，阿布泰舅舅、杨古利、巴都里、车尔格依携卦尔之户口前来，汗迎于五里之外，杀牛羊治酒宴之。

签注：① 谨思，yekšu i pu，盖指叶克舒所驻之堡也。

十六日，编新附之卦尔为三等，赐给衣服、蟒缎披领、貂皮端罩、缎袍、毛青布袍、衬衣、裤、帽、靴、腰带、铺盖之被褥、弓、撒袋、鞍、辔、听差奴才、牛、柜、竖柜、住房、器皿等一应物件，按等均匀，男女尽赐之。

第六十六册　天命十年八月至十一月

加圈点老档。

十七日，汗曰："饮酒之人自古有之，曾闻有因饮酒而得何物、习何艺之说乎。然因饮酒或与人殴斗、以刀伤人而抵罪，或坠马伤手足、折颈而亡，或为鬼魅所魔而死，或患闷气噎食之症，或失欢于父母兄弟，或酗酒损毁器皿、败坏家业之说，确有所闻。酒不果腹也。或制小面饼煮汤而食，或制麻花而食，或炸饺子而食，或制各种[①]面食、黏饭而食之。酿酒、制饽饽，皆出于稷也，然毁之于酒而饱之于饽饽，为何不食饱而毁于饮耶。无能之辈饮之则丧身，贤德之人饮之则败德，并见罪于汗与诸贝勒。夫饮则妻厌之，妻饮则见怨于夫，家奴不堪而逃之。饮酒何益。古之贤者有云：良药苦口，利于病；美酒适口，害其身；谗言悦耳，毁其道；忠言逆耳，利于行。切勿过饮之。"

乙丑年八月二十三日，遣达敏致书曰："阿拜、巴布泰，尔等统兵至宁古塔后，为解送所带之人，尔等须亲自酌量率兵带回。其余兵丁，均交八旗之大臣，留宁古塔造船。造船之事，勿使乡人获知，暗地造船。造成后即渡向彼处，于诺敏卡伦处取之，计取亦杀之，力取亦杀之，凡男丁皆无赦。"

十月初三日，喀尔喀之诸贝勒自寻话由，复提杀昂阿之事，派使纠结，故未相应遣使，仅致书曰："若为杀昂阿而言之，昂阿与我为兄弟乎，因其截杀我之使者，与我为敌而杀之矣。劳萨之诸子曾杀尔等之兄弟而为敌乎。为异邦唐古特部之喇嘛，尔等兄弟竟自相残杀。尔等杀兄弟，却为杀仇敌昂阿之事进言，尔等何以言之。以尔等之言即能放昂阿之子乎。恩格德尔、莽古尔岱并非诸申，因恶其生身之父而来，今虽蒙我之恩养，倘欲还寻其父，我岂能阻拦，又岂可执不愿前往之人与之。此事尔等何以干预之。若为斋赛之子而言之，斋赛曾言，以我为父，往来行走。若其食言而不往来，我则不遣诸子带而居住之。以尔等之言，即为斋赛遣还乎。此事尔等何以干预之。若言之，亦唯我父子言之。巴克践言，故往来不绝，遂将其子皆遣还之，此亦并非因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hala halai，意即各种各样。

尔等之言而遣之。若仅为此而言之，则尔等毋庸前来。嗣后若为政事而言之，亦仅以巴克、巴珲之言为信，他人之言皆无信也。欲使明朝与我相和之事，勿言之。若尔等心向我而言之，则以尔等为中间人，听尔等之言也。若心向明朝而言之，则尔等之言孰能听之。勿出狂言，恐人耻笑也。”（原注：此乃致巴珲之书。巴珲系蒙古巴岳特部之贝勒，言行皆善。）

初四日，齐玛纳、苏纳哈来报：塔拜阿哥获男丁四百人、户人九百口。阿拜阿哥、巴布泰阿哥获男丁二百人、户人六百口。（原注：所谓获男丁及户人者，乃掳自东部沿海之部。）

汗曰：“往往我养汉人，而汉人却时加戒备。着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各往其屯。去后，分别屯中之汉人。常言道：豹子易辨，人心难测。恐尔等听信奸巧之言，当以中正之心察辨之。凡以彼方所遣奸细之言，煽惑本地乡民者，皆非我保举之官，或系原为明官今已废之人、书生、大臣等。此等之人皆另行甄别正法（原注：正法即杀之。）。为我建城池、出官差之人则建庄屯养之。无妻孥独身之人及应加豢养之人，则养之，赐以妻、衣、牛、驴、粮等，命建庄屯。其不该豢养之独身且不从命者，亦加正法。其八贝勒庄屯之汉人，凡人诸申家之人，皆执之，照例甄别。诸申中之荒诞不肖者，若以不在家或不知而隐匿不举，则罪之。明时非千总、今经我委以千总之人，向居沈阳，其父母户口皆来投者，则免之。家虽住沈阳，但未携父母、妻室，只以外妾佯作①居住者，不准居住。原未居住，自九月以来，因闻耀州、海州之消息，惊慌而来沈阳之人，不准居住，照例甄别之。此次甄别，恐仍前因贿银而免之，故对沈阳、抚顺、开原、铁岭所属之人，比他处之人从宽甄别之。由广宁迁来之人，亦按抚顺、沈阳之人从宽甄别之。一庄编设男丁十三人、牛七头，庄头兄弟计入十三男丁之数内。将庄头带至沈阳，毗邻牛录额真家而住，二庄头之家住于一处。有事，则令二庄头轮番值班前往催办，诸申勿管之。庄头之名、庄内十二男丁之名及牛、驴之毛色，皆缮清单，交该屯章京，然后由前往之大臣造册带来。”

杀汉人时，汗命出示彼等倡乱行恶之布告曰：“我取辽东之后，未杀尔等，亦未动房舍、耕地，未侵家室什物，皆豢养之。如此恩养，竟然不依。古河之人，杀我所遣之人而叛。马前寨之人，杀我使者而叛。镇江之人，执我委任之佟游击送明而叛。长山岛之人，执我所遣之人送广宁。双山之人，暗通敌兵，杀我之人。岫岩之人叛逃，为费书生首告之。复州之人反叛，带领明船前来。平顶山隘口之人，杀我四十人而叛。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tulgiyen sargan，即妾。

不思我养育之恩，仍向明朝，故杀此有罪地方之人。无罪地方之人，恐居住日久，难免不乱，故迁至北方，给以房舍、田地、食粮豢养之。虽如此养育，仍窝藏奸细，接受札付，相继叛逃而去。本年船城之人、耀州之人，欲带户口投明，遣人勾兵前来带往。彰义站之人，为明兵来时棒击诸申而备置棍棒。鞍山、海州、金川、首山等周围之堡人，皆曾窝藏奸细，引兵前来带之而去。我等驻扎之时，尔等尚如此杀我诸申而去，且置备棍棒。我等往猎或出兵之后，尔等岂能安谧。窝藏明遣之奸细、接受札付、置备棍棒等种种恶行，皆系在外书生、官员之亲戚及前大臣尔等之所为也。至于在沈阳之官员及筑城、充役之人知之何妨，无非为尔等之恶牵连而被杀之。总之，尔等既不思养育之恩，仍然向明，故杀尔等外乡之头人者，即为是也。小人修城，奸细不投，即便遁逃，亦仅其自身而已，故养小人者，即为是也。若置养育之人于中间，则受诸申之侵扰。故皆建为汗与贝勒之庄屯，一庄给男丁十三人、牛七头、田百垧，二十垧为官田，八十垧供尔等食用。”

诸贝勒曰：“众汉官，着尔等各带近亲前来，远亲勿带，以免其妄领财货，致使尔等脸面无光。”而后遣八旗大臣分路前往，进各屯堡杀之。杀毕加以甄别，当养者，以男丁十三人、牛七头编为一庄。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一备御赏给一庄。经此次诛戮，贤良书生尽被杀绝，后聪睿汗惜而止之，查所余闲散之优劣书生，复以明例考举三百余名，各配以男丁二人，免其役赋。

十九日，往奥巴之阿拉斋赍回书曰：“绰尔吉喇嘛为使科尔沁、察哈尔合政而来往。曾言我两国若合则合，若分则分。”汗对金泰曰：“尔等兄弟间有隙。尚未筑城，故出此言，乃用计耳。”此事如何答对，汗自知之。自阿拉斋等来，即传来三四次消息，皆云兵来属实。若确有来兵启程之讯，则速遣使，并将援兵之事与该后遣之使言之。”

二十八日，奥巴遗书曰：“据洪巴图鲁遣使告称：此方察哈尔于本月十一日合兵，十五日启程等语。我等无甚得罪于察哈尔，平和相处之时即杀达赖台吉而去，今复欲来杀。达尔汉台吉弃扎赉特、锡伯、萨哈尔察东去，仅我为首之三人[①]守城，死则一命，干则一尘。卫征与我二人先获信息急忙前来。汗曾云：诸贝勒前来，则遣兵一万；大臣前来，则遣兵千人。又云：遣诸贝勒之子前去。近闻此信，已速遣该大臣。遣兵多寡，汗明鉴之。”

十一月初二日，科尔沁之色楞台吉、古木布台吉携马四匹前来谒汗。

签注：① 谨思，ilan uju，盖为首之三人之意。

初五日，科尔沁奥巴台吉之使者班第率四人来告："察哈尔兵来属实，已见其踪。"遂派八旗之二十人，由孟格图率带，于初六日遣往。

初六日，喇嘛以蒙古诸贝勒待之不善，慕汗之养育，来归。喇嘛下之萨哈尔察等亦皆背井离乡，随喇嘛来归，殊堪怜悯。念其归来之功，所有随喇嘛前来之萨哈尔察，其子孙世代皆免差役，获死罪则囚之，获掠财罪亦免之，恤典不绝。将此缮拟敕书，赐给一百三十二人。（原注：喇嘛乃唐古特部之人，曾来归蒙古部科尔沁地方之诸贝勒，因知英明汗敬奉，故来辽东归附。）

察哈尔之兵来围科尔沁，初十日，汗率诸贝勒大臣等为援助科尔沁而发兵。至开原城北之镇北堡，汗拟归，命莽古尔泰贝勒、四贝勒、阿巴泰台吉、济尔哈朗台吉、阿济格台吉、硕托台吉、萨哈廉台吉率精兵五千前往。汗率诸贝勒大臣及众兵士还。是晚亥时，遣二人往告出征贝勒曰："前命往阿拉盖、喀勒朱放炮，今不必往。若由农安塔得彼处传来之信息，可往彼处，则进驻农安塔。遣由彼处前来之蒙古使者回彼处，并嘱该使者：往返各需一昼夜，且等之，逾期不候等语。若未得彼处传来之信息，则等候我前往哨探之兵，一同返回。"出征贝勒至农安塔，正值察哈尔兵即将攻取科尔沁，闻金兵至，即连夜退去，众贝勒遂还。（原注：阿拉盖、喀勒朱、农安塔皆地名也。）

十八日，喀尔喀巴珲之三使者来，曰："致英明汗及八贝勒之书业已进呈。本拟命五部使者前往，唯因传斋赛、色本二人与察哈尔汗一同[①]出兵，故洪巴图鲁怒之，遂遣博木博泰阻止斋赛，遣囊努克阻止巴噶达尔汉。然该贝勒等未从而去，致使喀尔喀有一半与察哈尔汗一道发兵，并云英明汗怎能与我一同执政之言，故未遣使，亦未能阻止，放之而去。此二事欲逐项议之。其秋季拟遣之使，上月拟到之使，此书之言，皆按洪巴图鲁之言言之。倘五部之使不来，亦系该洪巴图鲁之谎骗破坏而已。至于尔等所云传达之言，已派使闻达于汗，完全与否，则不得而知。倘能尽力美言于二者之间，谅蒙汗与诸贝勒之优恤也。恐已失信，故声明之。"

签注：①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de。

第九函　太祖皇帝天命十年至天命十一年八月

第六十七册　天命十年❶

加圈点老档。

将训谕“奉天承运汗曰”至“勿懈”一段，书于总兵官以下直至备御所有敕书之首。继“勿懈”之后，依次书写诸大臣之名，书有功、死罪、罚罪等项。①

每圈之下，敕书一道。

镶［原档残缺］

奉天承运汗曰：古圣王之治天下者，皆以武力定黎民，未有独尚文义而不修武备者，故我效古而设武官。凡受此敕书之人，务以忠心律己，以善心抚众，以慧心察微，防奸御侮，不得苟安。如此恪尽厥职，则恩及父祖，福荫子孙，身家永昌矣。勉之，勿懈。

唐古里，原系纳木都鲁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总兵官，免三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喀克都里，原系纳木都鲁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总兵官，免三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乌讷格，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总兵官，免三次死罪。

阿山，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一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吉布喀达，原系冯家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着其弟兑勒申继一等参将，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克车尼，原系绥芬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华善，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签注：① 谨查，此段敕谕，即指后篇而写。

注释：❶ 本册封面时间疑有误，经考证当为天命十一年。

吉思哈，因自乌拉来归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吉尔海，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索海，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二次死罪。

雅西塔，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乌达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锡喇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李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博波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巴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韩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茂达色，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丹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塔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方吉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喀萨里，备御。

都木拜，备御。

阿萨里，备御。

东三，备御。

乌三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马克图，因父之功，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巴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乌希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兆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富拉塔，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札努阔尔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唐究，原系奇勒恩路之人，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绰木诺玛兰，原系拉林人，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半份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胡希里，原系海兰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噶布拉，原系萨齐库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

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朱户达，原系兴喀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萨克察，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松克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索博希，原系斐优城之人，因其父策木特赫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伊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皮雅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职。

萨木哈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冷格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职。

正黄旗

尤德赫，原系雅兰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着其弟霍勒多继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精古勒达，原系扎库塔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阿什达尔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英古勒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苏纳，因自叶赫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拜楚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喀木塔尼，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音珠，原系额赫库伦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辛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巴达，原系扎库塔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三等游击，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阿济格尼堪，因父之功，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托克托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伊勒德恩，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哲克都里，原系额赫库伦路之人，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喀囊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朝哈尔，因父之功，着为备御。

巴当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准塔，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舒秋，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毕鲁海，因弃明之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库尼雅克塔，原系洪阔路之人，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苏瓦彦伊拉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塔木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马勒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达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哈尔松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珲塔，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额参，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巴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透登额，原系萨齐库之人，因不从乌拉人之掳掠，弃其兄弟来归有功，着其子为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马拉罕，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隋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玉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鄂勒彪，原系扎库塔路之人，因弃地来归有功，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图勒申老人，原系扎库塔路之大臣，因弃地率子来归有功，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诺木图，因自乌拉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僧格，原系宁古塔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着其子尼雅纽克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色牛克，因其父僧格弃地来归有功，免一次死罪。

纳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科郭，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布彦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蒙古巴都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锡伯之巴达纳，因弃其父祖之故地，携三十男丁来归有功，原曾授为备御。巴达纳病故后，着其弟何洛惠继为备御。凡自锡伯带来之人，免其差赋，子孙世代皆予恩养。

丙寅年五月二十六日颁赐。

第六十八册　天命十年[1]

加圈点老档。

正红旗档子

和硕图，因父之功，且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一等总兵官，免三次死罪。

叶克舒，原系尼玛察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齐堂古尔，因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二次死罪。

叶古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察哈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洪尼雅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劳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达扬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乌勒坤，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纳米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穆尔泰，因父之功，着为备御。

图赖，因父之功，着为备御。

希汉费扬古，因父之功，着为备御。

广锡，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毛巴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斋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注释：[1] 本册封面时间疑有误，经考证当为天命十一年。

罗屯祖父，原系内河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着其孙法坦为备御。

纳罕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贵满，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硕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锦达尔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托克托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都木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罚罪。

精僧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哈克萨哈，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乌巴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恩格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富喀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色纽，原系虎儿哈路之大臣，因来报虎儿哈路人擒杀前往使者之信息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图黑，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佟贵，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徐特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爱星阿，因弃斐优城之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二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呼勒呼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噶克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罚罪。

噶尔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罚罪。

库尔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罚罪。

绰罗克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罚罪。

叶赫之劳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吉木库，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镶红旗档子

多璧叔父，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

哈哈纳，原系纳木都鲁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噶鲁，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绰和诺，原系纳木都鲁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阿兰珠，因父之功，且尽忠效力而死，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孙札钦巴彦，因阵亡之功，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郎格，因阵亡之功，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郎色，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章希巴，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汪善，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

克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奥巴，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苏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哈拉库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桑古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觉善，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瓦尔喀叔父，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伯格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伊拉钦巴彦，因阵亡之功，着为备御。

叶臣，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谭泰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三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安崇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伊尔格尼，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伊勒穆，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西唐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洪科之子博尔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万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库尔禅，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库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章吉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杨古利，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汪格，因阵亡之功，着为备御。
法都，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东郭罗，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叶赫之劳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噶尔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达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爱搏，因登取十三山峰巅有功，着为备御。
尼堪，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图勒昆，因戍守坚固，竭尽效力，身死有功，着为备御。
绰诺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乌巴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戴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喀勒崇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布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托霍齐，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珠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列列浑，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玛兴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海色，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吴善，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约勒谟诺［原档残缺］额依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半份备御。

第六十九册　天命十年[1]

加圈点老档。
镶蓝旗
孟坦，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舒赛，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顾三泰，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注释：[1] 本册封面时间疑误，经考证当为天命十一年。

康喀赖，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郎色，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郎济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额森特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二次死罪。

雅木布里，原系瓦尔喀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及阵亡之功，着为参将，子孙世代勿绝恤典，免一次死罪。

胡希布，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苏巴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诺木浑，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二次死罪。

罗奇，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顺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华沙哈，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多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额孟格，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嘉素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胡希吞，因兄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雅希禅，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莽古，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

莫多，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东噶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叶克，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喀达，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达都，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赛穆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尔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凡都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劳三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雅布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席特库，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唐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免一次死罪。

延朱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塔哈布，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戴苏，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托敏，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文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立穆布，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努，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兴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正蓝旗

托博辉，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

伊勒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贝和齐，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

色勒，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

胡希吞，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华克塔喀，原系虎儿哈路之人，因携带兄弟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雅木布鲁，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阿福尼，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拜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巴布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二次死罪。

舒沙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邦苏，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苏勒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戴孟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胡钮，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尼堪，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都梅，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奥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穆哈连，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博累，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巴音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多克索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莽科，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贝衮，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嘉木苏，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爱巴里，因父之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赖，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札齐巴，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吞塔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布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杨古利，因但有征战，身体力行有功，着继八贝勒为左翼兵之主将、一等总兵官，免三次死罪，免一千二百零五两之罚罪。并将此言缮书，命自八贝勒以下、备御以上皆随身佩挂。

正白旗

冷格里，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一等总兵官，免二次死罪。

巴音图，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一等副将。

哈三，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雅希禅，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巴齐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一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雅虎，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满达尔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拜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

唐噶里之子喀喀木，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博济里，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阿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鄂本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章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塔纳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巴喜，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苏勒东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何洛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胡希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纳木泰乌吉赫，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旺锦，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钟果堆，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喀尔喀玛，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爱通阿，原系斐优城之大臣，因来投汗有功，着其弟鄂木索科为备御，免一次死罪，子孙世代勿绝恤典。

特穆鲁，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孙札沁，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图鲁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达济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巴斯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罕都，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托霍齐，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马福塔，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雅尔布，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巴布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希克，［原档残缺］。

巴雅尔图之子阿齐，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噶尔久，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达尔汉额驸，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副将，免二次死罪。

达柱虎，因勤修政治，善于统兵，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尼喀里，原系宁古塔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二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雅尔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参将，免一次死罪。

阿勒哈，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多诺依，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第七十册　天命十年[1]

加圈点老档。

注释：[1] 本册封面时间疑误，经考证当为天命十一年。

鄂诺依，原系扎库塔路之大臣，因弃地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哲尔格讷，原系扎库塔路之人，因弃地来归有功，以其弟喀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三等游击，免一次死罪。

乌巴海，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富克察，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努三，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窝赫德，因来归有功，且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丘，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额勒奇，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朱克舒，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哈宁阿，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齐尔格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库瓦泰珠，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阿布泰，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崇吉喀，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车车克伊之子鄂米纳，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萨木占巴彦，因阵亡之功，着为备御。

囊金，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庆善，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纳齐布，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因索尔果祖父之功，着吉荪为备御。

着杨善为备御。

着伟齐为备御。

诺岳多，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呼勒迈，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布岱，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诺敏，因恪尽厥职，不违指令，着为备御。

以下为八旗新卦尔部敕书档子。

汗曰：沙布图，原系卦尔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

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一等，沙布图；二等，翁噶岱、鄂尼；三等，桑希纳、杭虎、伊吉库瓦、吉里木布禄、恩都勒恩、伊尔噶纳、乌尔呼玛克；四等，哈劳、莫鲁格、库希肯、鄂诺珠、噶尔图、索尔比纳、巴达布禄、诺齐、萨木达里、库瓦拉喀老人、魁昆老人。不披甲而执弓者，阿吉根塔希衮、多里木布、僧格德、特希勒恩、库瓦拉喀、特木尔图、阿哈达。

汗曰：真珠肯，原系卦尔部之人，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着升为备御，免一次死罪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二等，鄂勒巴噶、徐特海、音格依、土希图、孟古春、布赫勒吉、马立、车车布；四等，莽吉珠、达尔汉、莫牛、博勒格、乌讷布。不披甲而执弓者，托岱、乌哲依、察尔吉、塔拉喀纳、专堆、伊希尔汉、古纳塔。

汗曰：阿尔奇纳、车奇克墨尔根、巴木布里、色勒久，原系虎儿哈部之大臣，居于东海岛，与鱼鸟同处，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萨瓦勒吉、绰诺和、额勒球、噶尔图、达密善、伊色勒恩、奇木克里、呼牛兰、萨哈廉、宁汤吉、伊尔扣、希郎阿、桑吉纳、杜伊齐、篇篇、阿布达、莽噶珠、札甫兆、墨勒特格、伊里纳、富勒都、苏赫琛、托伊喀、赛郎果、穆郎阿、郭勒珠、尼木拉、古勒扈、阿尔虎、吉松阿、赛茂、德希讷、都柳、吉苏勒、纳涛、吉木苏、博吉纳、魏楞格、西哈纳、兆博图、浓尼雅哈、萨涛、札勒噶纳、博仲吉、骚桑阿、阿纽、卓立哈。

噶勒珠、硕色、马兰，因自拉林来归之功，准其子孙世世免于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二等，纳木泰老人；三等，硕希塔、胡雅木苏、爱图；四等，拉巴、塔凌阿、哈岱。不披甲而执弓者，巴木布达、达赖、索浑、浑岱、西吉喀、伊哈达、噶勒珠、舒赛。此功书于车诺依敕书内。

汗曰：随苏，原系卦尔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一等，随苏；二等，图勒瑚、萨哈廉、达尔汉；三等，俄尔博、骆堆、托鼐、珠兰泰、珑科、泰官、布勒塔纳、阿哈泰；四等，章古达、纳尔布、克依孙、讷莫赫。不披甲而执弓者，章塔布、达都、多毕、庄惠、扬爱、库瓦塔、纳哈布、哲勒果、音德希。不披甲之老人，唐苏老人、塔努老人、拜虎老人、科希立老人。

汗曰：鄂勒彪，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一等，鄂勒彪；二等，图勒瑚；三等，诺赛；四等，库瓦塔、奇木喀拉、唐吉纳。不披甲而执弓者，鄂尼喀、达尔汉、乌勒喀老人、方喀拉、阿纳泰。

喀木塔尼牛录下之乌拉禅、尼堪，因带男丁十五人自乌拉来投之功；达秀，因带男丁八人自蒙古来投之功，准乌拉禅、尼堪、达秀及其子孙世代免于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乌拉禅、尼堪之此功，书于喀木塔尼之敕书内。

诺木图牛录下之珲岱、巴珠、格布库，因携子女自锡伯来投之功，准其子孙世代免于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珲岱、巴珠之此功，书于诺木图之敕书内。

汗曰：伊讷克，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伊讷克为一等；萨木图里、推布纳、哲克德讷等三人为二等；留哈、札塔布、沃留、真都肯、德木德赫、莫和塔、阿拉哈、伊勒德恩、阿布萨兰、高赫德、额尔古德、札穆喀、古纳喀、拜塔堪、青吉布等十五人为三等；蒙果、珲岱、奇拉彪、乌达布、巴古拉、库勒克特、巴希塔、阿鲁喀、图英额、额精额、克勒、管济、多多虎、阿鲁、门都、根特依、布哈图、巴克什、青吉努、旺德等二十人为四等。不披甲而执弓者，格莫德、多诺依、勒克尼、多立善、哈里虎、阿哈纳、瓦马弟、旺阿达、苏班达、劳达哈老人。

汗曰：科齐辖，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一等，科齐辖、布岱、卓尔郭岱、噶珠、达哈泰、萨努墨尔根、卓多福等七人；二等，阿木奇拉、噶纳哈、布尔哈善、贝托和、秀库讷等五人；三等，恩格德、布库里、蒙果、都坦、西拉巴、卓博勒图、迈色、钟吉纳、和托、都勒巴噶、勾德讷、哈木图尼、乌古勒恩、卓奇拉、乌达、达音达里等十六人；四等及不披甲而执弓者，珲齐、额克讷、果比勒图、雅奇、波尔和、特苏布、札穆、阿鼐、珠库、岳尔多、布拉克、札色厚老人、布尔哈图老人。

镶蓝旗

汗曰：双顺、布叶里，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

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双顺、布叶里为一等；瓦吉纳、扎穆海、英格依等三人为二等；三等，明爱、阿布勒泰、毕扬吉纳、章科达、恩格布、巴兰、扎努、布木拜。四等，克楚、伯克提、塔哈泰、鄂木硕诺、屯泰、赛木布禄、敏达里、音德黑、布塔哈、音德布、齐勒巴纳、扎塔布、卓尔惠、巴希图、伊巴达恩、额讷、科纳塔、阿哈尼、珠尔噶、赫尔布、珠德布、雅木希纳。不披甲而执弓者，布寨、堪济布、噶立、岱禅、克勒、布格德、弗勒、赫吉里、巴虎、尼希哈、音德布、伊鲁哈、巴哈达、萨哈吉、陶依、牛赫老人、阿尔占老人、敦都呼老人、托莫洛老人。

正蓝旗

汗曰：果里辖，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果里辖为一等；尼堪、秀呼达、博尔齐达等三人为二等；萨纳布、希兰泰、笋托布、伊托堪、额布特依等五人为三等；克勒、巴古拉、马拉虎、古纳塔、福道、塔木拜、蒙果、阿木拜、喀木彪、伊努、孟古、西拉布、托塔尼、布勒塔纳、达桑阿等十五人为四等。不披甲而执弓者，阿勒虎达老人、鄂荣国老人、泰博和老人、额特赫萨满、纳里布老人威塔纳老人、克泰老人、卓纳哈老人、贡济纳老人、米翰老人、萨哈廉老人。

汗曰：和托巴彦，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和托巴彦为一等；扎木哈尼、阿木布、克克济老人等三人为二等；马塔拉老人、唐珠、塔尼喀、图囊阿、恩吉福、库色讷、和留、奇留、扎勒图、阿牛、巴尔布、鄂木拜、莽嘉、巴勒珠、囊纳里等十五人为三等；托奇纳、扎尔西、额图、克依克德、塔泰、富达里、布里堪、巴图汉、都户禅、勒克钟额、克依克德、额克老人、叶古德、尼堪老人、尼克苏等十五人为四等。不披甲而执弓者，鄂勒噶里、乌里堪、额依松额、道哈、乌堪珠、巴音达、占多福、土禄、巴萨布禄、阿里官老人、善图、柴呼老人、瓦尔喀、隆科、纳木图、雅珠、罗毕达、强谦、额布奇老人、索珠。不执弓、不披甲之闲散，达哈穆、阿哈穆、巴苏图老人、翁托里、布尔噶善、托特图、喀木珠、马里堪。

汗曰：伊尔海、瓦尔喀，原系卦尔察部之大臣，弃其父祖尸骨，背井离乡，跋山涉水，历经一月来归，殊堪怜悯。以此来归之功，凡由彼处随之而来者，皆子孙世代

勿充差赋。犯过失死罪，概行赦免；犯抄没之罪，皆准豁免。恤典不绝。伊尔海、瓦尔喀为一等；布尔海、特尔古珍、和托、伊扎克老人、堆纳老人等五人为二等；科吉纳、法塔哈、萨哈廉、鼎秀、鄂勒吉莫、托克退、鄂迈、西塔噶、霍齐坤、库里、乌达里、叶赫辰、都尔孙、奥塔、欢岱、马勒达、绰吉尼、萨尔古里、巴达穆、吉珠、阿木布里、绰洛莫、图赖、岳尔多、图梅、陶喀、鄂木克退等二十七人为三等；满都虎、奇乃、塔勒吉布、诺贵图、巴达鼐、通奇、岱木布鲁、尼喀纳、克木讷、阿勒珠达、泰木喀等十一人为四等。不披甲而执弓者，拜瑚、乌兰泰、沃秀、拜和罗、瓦尔喀、乌哲依、克提里、丹达、库图克图、塔布塔、莫多塔、占岱、泰噶、克济布、阿鼐、额赫图、伊马图。

第七十一册　天命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加圈点老档。

丙寅年三月十九日，刘学成奏称："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也。汗生东方边陲之地，自幼行兵，深谋远虑，神出鬼没，不为人知，如鼠不可以伏狐，如犬不可以挡虎也。故上天先以建州周围之地统授与汗，汗得而知之乎。彼时，汗之心以为仅有建州即可矣，岂复思得乌拉、哈达、辉发、东海之国耶。天令汗得彼等之国[1]以增兵力者，汗亦得而知之乎。先聘叶赫之女，因叶赫负约不与，并为明所袒护，汗为报复，往征抚顺。汗之心，岂曾欲必杀张总兵官、诛四路之兵、取辽东之地、平叶赫耶。此皆乃天之默佑，故汗亦不得而知也。汗乃天之子，应天而行，方为孝子。民乃汗之子，顺民心而行，乃慈父矣。汗初取得辽东后，上至旅顺口，下及镇江，抚民各安其居。其后，无知之民负汗之恩养，年年逃叛。子若不孝，父岂可慈耶，以致因彼等之恶而迁移杀戮之。此皆往事，亦天之所为。再，汗未及日中即取沈阳，一日而取辽东，其余所下之城不可胜数。今已二日，为何未得宁远。非辽东、沈阳之人较宁远寡而弱，枪炮较宁远少而钝也。乃汗自取广宁以来，马步之兵三年未战，主将怠惰，兵不恋战也。且车梯藤牌朽坏，械不锋利，汗轻视宁远，故天降劳苦于汗也。倘若汗以［原档残缺］徒修住处于海，一旦用时恐将有误，乞汗思之。今汗与诸大臣等，若父子一心，上合天意，下顺民心而行，焉有不可。我无以相报，仅以所虑之四事奏陈：有功之人，赏以千金而不惜；无功之人，虽亲戚而不赦。赏罚严明，则大事成矣。此其一也。自古有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terese gurun，即彼等之国。

云，使用有功之人，不如使用有罪之人。辽东之人既叛逃，即罪人矣，何必杀之，使其从征，以汉人征明，则于诸申有益矣。此其二也。得地之后，毁坏不如留之。得宁远后，即设兵于宁远，佯作攻打山海关，大军由一片石前往，直捣都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诚能如此，则通州城之积粮、民舍，天启帝之珍宝、财帛，皆可得矣。否则，攻山海关，数日以后，自山海关至都城，尽皆放火，将如锦州、杏山、塔山、连山、松山等皆化为灰烬，得之何益。此其三也。若俟蒙古马膘壮之后，我方出兵前往，一旦出事，千里之外难以返回。若于蒙古马膘壮之前，即留守城兵而前往，则善矣。此其四也。”奏入，汗嘉之。

是年五月二十日，遗毛文龙书曰：“自古以来，凡国之兴衰，皆天定时运，时运将尽，天示凶兆警示，遍地烽烟毁之。时运将兴，上天默佑，每举必兴。似此之例，尔岂不知耶。昔伊尹知桀王之运[①]终，往归成汤王而为臣。姜太公知纣王之运终，往归武王而为臣。闻尔毛将军谓我为何杀人，若不杀人，谁不愿降。辽东、广宁之人，原系朱氏皇帝之民也，因天授与我，故我以国增、兵增、钱粮增而悦之。自旅顺口以北至开原，自镇江以下至广宁，皆养育之。然欲养而不从，竟杀我所任之官、所遣之使，奸细往来，叛逃而去。对此岂能不杀而徒然释之而去耶。我之所杀者，在理也。由我处逃出愿结尔而前往之人，尔收容后，不加豢养，却令其从军，遣其反戈，故于各处之被杀者，乃尔所杀，非理也。我国恩养之道，昭然惠明，故自东海以西，举国来归。至于哈达、叶赫、乌拉、辉发之人，虽曾屡战不降，然败后擒之仍聚而养之。其时，出兵蒙古，我之所获尚不及自愿来归者多，至今归顺者仍络绎不绝，此皆慕我恩育之誉而来耳。设若杀之，其何能来耶。毛将军，我曾以为尔乃明智之人，今尔不知天时，是愚昧也。明气数已尽，劫数却未终，故无处不杀汉人耶。安邦彦于山阴、安南、贵州、四川、广西、云南、曹县、滕县等处，所杀者尚少乎，实乃明灭之时也。天之所灭，尔能救焉。昔周国运终，末世国乱。圣人孔、孟欲救而不能，亦灭也，尔岂不知。常言道：良禽择木而栖，贤人择主而事。韩信弃霸王而归汉高祖，刘整弃宋国而归蒙古忽必烈汗，此皆观天时择主而事，且留芳名于后世，谁人曾谓彼等为恶耶。凡应天命而生之君臣，皆不念仇怨，视其功德而养育之。古之桓公，养射己之管仲为社稷之臣；唐太宗养仇敌胡敬德，终得其益。毛将军，无论尔如何为君效力，然尔国气数已尽，君臣昏庸，反致殃祸于尔，何益有哉。明国之亡已定矣。处处兵刃纷起。丙辰年大风，都城内各殿种植树木连根拔起，牌楼石柱折断；戊午、己未两年，都城内河中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banjiha idu，即命运。

流血。此皆非天警示灭亡之兆乎。天时古鉴，将军何以不知。望尔深思。时机失尽，悔之何及。佟驸马、刘副将皆只身来投；李驸马及辽东、广宁之官员，皆获于阵前。彼等皆被擢用养育，尔不知乎。尔若诚能向我，则待尔优于彼等。”

丙寅年六月初六日，与科尔沁奥巴台吉结盟，杀白马祭天，杀乌牛祭地，誓告天地。曰：“金国汗盟誓，明与察哈尔、喀尔喀欺凌我安分之人，我不堪忍受，昭告于天，上天以我为是。又察哈尔，喀尔喀合兵图谋杀掠科尔沁之奥巴黄台吉，上天以奥巴黄台吉为是。奥巴黄台吉怨恨察哈尔、喀尔喀，为谋国事，前来与我相会，此乃上天令我受难之二人相合也。若思天使之合，互不欺瞒，和睦相处，则蒙上天眷顾之恩；若不思天使之合，相互诱骗，则受上天谴责之苦。后世子孙若毁我二人之盟，则受上天责罚；若恪守盟好，则永享上天之恩养。”

奥巴黄台吉誓曰：①“与福寿天命，天下大地，尊贵根生，无以相媲之汗为至亲，正直英明汗与无所隐讳之奥巴黄台吉二人，谨敬誓告于天：自扎萨克图汗以来，我科尔沁诸贝勒对察哈尔、喀尔喀竭诚相待，并无交恶之处。然欲求好而不可得，杀掠不已，尽屠我博罗科尔沁。其后，又杀我无罪之达赖台吉。不久，斋赛来兵，又杀我贝勒六人。欲求相安无事而不成，反被无故掠杀，故我等加以回击。察哈尔、喀尔喀竟又以尔等为何回击为由，兴兵而来，欲行杀掠。仰蒙天父垂佑，又赖满洲汗怜悯相助，得以幸免。我不忘上天之拯救、满洲汗之眷顾，心怀感激，意欲交好，特来会满洲汗，为结同盟，誓告天地。若渝誓天之言，忘满洲汗之垂爱，与察哈尔、喀尔喀合，则使奥巴黄台吉恶之愈恶、苦之愈苦。若践对天之盟誓，不忘满洲汗之垂爱，奉行善行，则蒙上天怜之愈怜、养之愈养。后世子孙若有渝盟者，则受天谴，恶之愈恶，苦之愈苦。若不违盟誓，仍相和好，则蒙天佑，养之愈养，怜之愈怜。”盟誓时，于河南岸祭坛，宰白马乌牛，焚香献牲。汗率奥巴黄台吉三跪九叩，礼毕，宣二誓文于众，焚之。

第七十二册　天命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加圈点老档。

初七日，八旗置八十桌，宰八羊，筵宴。赐科尔沁奥巴黄台吉名号，书曰：“天谴恶逆，其业必败，天佑忠义，其业必盛，使之为汗。总之，乃天意也。察哈尔汗发兵，欲戮奥巴黄台吉。天拟以眷顾奥巴黄台吉，蒙天眷佑之人为汗。故仰承天意，特

签注：① 该段老档为蒙古字，今译为清字。

赐奥巴黄台吉以土谢图汗之名号，赐图梅以岱达尔汉之名号，赐布塔齐以扎萨克图杜棱之名号，赐和尔和推以青卓里克图之名号。”彼等皆系土谢图汗之兄弟。

十四日，土谢图汗离去。

十七日，英明汗遗土谢图汗书曰：“尔曾与我言：筑城后，不令大臣等居住，而令小人等居住。时因不合我意，未曾当面言之[1]，拟再遗书言之。令小人等住城内，尔等贝勒大臣却不修住舍而居于郊外，一旦有事，进其城内，则小民之住舍、粮草能有几何。倾其为数无几之所有，小民又何以为生。所谓苦者即此也。本年尔处增有岱达尔汉、青卓里克图，故尔等之粮草如冰释然矣。于所筑城内，诸贝勒大臣修盖房舍，囤积粮草，自身仍事游牧，一旦有警，入城一二月，各有房舍、粮草，即使来之，又将如何。若仅以诸申之大臣居于城内，一旦有警，即率众游牧，如此行之，又将如何。此乃尔等仍不信于我而存戒心也。究于我存有疑心乎。尔我既已誓告于天，宣示于众，发誓结盟，凡欺天凌人者皆无可幸免。我以正直蒙天眷佑而生，岂赖尔等为生耶。此为尔等言也。自古以来，妇人及诸申之大臣所言均不可信。丈夫何为妇人所苦，主人何为诸申所苦。故他人之言，勿听信之。冰图尔二人共相思之，我之此言，当与不当，遗书复之。”

二十一日，土谢图汗自送行处致书回复，由伊勒德恩赍至。书曰：“英明汗之训言皆是也。筑城之事，业经我等共同商议，并遣人赴达尔汉台吉处晓以筑城之处所。谕令众贝勒大臣于城内修盖房舍者，是也。我等亦曾商议修建。我等为何不信汗耶。如若不信，岂来谒汗之圣明，实因愚昧而难随从于汗之后也，上天知之。”

丙寅年闰六月十九日，出兵喀尔喀。阿济格阿哥贝勒等六人，率先进至囊努克贝勒阵前对射。明安贝勒之子昂昆台吉至，执阿济格阿哥贝勒之马缰曰：“贝勒尔为何厮杀在前，是尔汗父所集之兵不多乎。”阿济格阿哥曰：“尔与其谏我，不如进兵。”昂昆随即前进，并射倒囊努克贝勒之达赖塔布囊。经诸贝勒告知于汗，汗嘉之曰：“何国之人我未养育，有谁似此报效养育之恩耶。”遂赐以达尔汉和硕齐之名号，并赐八固山贝勒之披甲男丁各一户、跟役男丁[2]各一户，共十六户为随从。诸贝勒以下、小人以上，如有人再呼昂昆台吉原名，即解取其衣。闰六月十九日赐以名。

丙寅年闰六月二十日，遣回毛文龙所派议和之二人，并复书曰：“此战乃我兴之乎，实尔明万历帝启之也。今明帝如愿承担兴兵之过而议和，并遣大员持钤御玺之书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dere de hendume baharakū，即未能当面讲。

② 谨思，kutule jafara hahai，盖身为跟役管理什物之男丁。

经山海关前来，则可与之相议耳。岂可与尔看守逃犯之人议之。”

丙寅年闰六月二十二日，遣扎鲁特部之厄勒哲依图岱青书曰：“奉英明汗谕：尔蒙古若有诚意，则我两国共同伐明，取其城池，一并分之，征赋为生，亦无不可。不然，带至我处，使之织以绸缎、蟒缎、毛青布、蓝布，亦为善也。然尔等不念及此，反助天谴之仇敌明朝，与我为敌，是尔等之愚昧也。上天以我为是，将东海以西、山海关以北之叶赫、哈达、乌拉、辉发、广宁、辽东等地相继赐我，尔等目不见、耳不闻乎。现如今，我两国同谋征伐敌国，取敌国之财帛享之如何。倘不念此，尔我之间相争，岂有不偏于一方之理乎。援助他人而贻干戈于子孙者，乃我等之愚昧也。”

丙寅年七月二十三日，汗体患疾，前往清河之温泉。八月初一日，遣阿敏贝勒祭书曰：“父，尔之子汗患疾，故设父像祭之。乞佑儿之病速愈，凡事扶佑。儿痊愈后，将于每月初一日祭祀弗替。倘若不愈，我亦无奈。”随宰二牛焚纸帛，以先前与父所言之仪祭之。再，其他先祖均加供奉，并叩头乞祷保佑及早痊愈。祭祀时，瓦尔喀叔父、汪善叔父、萨哈尔察叔父［原档残缺］。

初一日，诸贝勒曰：“着所有妇孺皆出，耘锄田禾[1]，作速培土。如若患病，令该牛录之众人助之。

［原档残缺］御角殿。杀四牛，置四十桌。召集诸申、汉人、蒙古总兵官以下、千总以上［原档残缺］，大宴之。

初二日，汗与我诸贝勒、蒙古诸贝勒及众人商议曰：“若使后代守孝者斋戒过之[2]，哀丧之礼亦过之，则守制之礼难矣。其礼仍令存之，善乎。为现存之人从轻议礼如何。着尔等将此二礼定议奏复。”众贝勒皆回奏称是。汗定毕降书曰：“后代守孝重服之人，若途中邂逅，乘马则下马跪叩让过，于坐处则跪［原档残缺］筵宴则跪叩［原档残缺］若途中邂逅，乘马则下马让过，于坐处则避让过之，筵宴则于坐处叩拜。守孝之礼倘劳苦过甚，则我等皆非长生不老之身，何苦如此劳累此有生之身也。人之寿[3]皆天定也，故生生死死，循环往替。若仍此守制，作践其身，尚有何闲暇之时耶。诸贝勒大臣之亲戚皆居一处，死丧服孝，生者守制，若皆免之，则为善也。”

签注：① 谨思，homila，盖锄地之意。

② 查《旧清语》一书，并无 asuru ambula giribure。《清文鉴》一书，虽有 qirimbi，然意不合。谨查《实录》，云：若遇卑幼过严，则卑幼者必无得所之时。清字为 fejergi jalan i niyalma be asuru giribuci，fejergi jalan i niyalma jirgara šolo akū sehebi。

③ 谨查《旧清语》一书，abkai kmnefi unggihe jalgan，即天定之寿。

是日，汗遣书额克兴额曰："曾言即刻前往，今且免之，俟过本月初十，再赴命往之处。"

初三日，诸贝勒为收取税课定曰："人、马、牛、骡、驴、羊、山羊等七项，一两取税一钱，分为三份，官取二份，售者之牛录额真、章京、代子分取一份。若汉人所属之人售之，则由游击、千总分取之。除此七项以外，其他各物皆免收税。"

初三日，库拜往析木城戍守，获毛文龙所遣之奸细五人，杀四人，解一人至东京。讯之，据供称，毛文龙在铁山，马步兵有七万人。未闻向我发兵。恐我将往彼处，故派兵沿江驻守。

初四日，赐审案衙门之八通事以千总之衔。经顿多惠、舒古图来告，记于档子。

是日，大贝勒之吴备御申诉："驻守边路，闻千余汉人逃走，我约阿敏贝勒之金千总共率三十五人，追至额赫霍洛方向河边，杀之。于彼处获岳托阿哥之孙备御而放之。获妇女三十七人，马、骡、驴四十匹。杭奇章京知之。其后，与汗之兰备御、豪格父贝勒之玛木平阿章京、刘备御等受遣至里法阿老人处。其间我又追击至聂勒库，战杀一次。与我在一起之玛木平阿知之。次日，遣来之兵到达后，我等追至札喀关尽杀之，获妇女三百九十，马、牛、骡、驴二百四十。我独自率先追击，我之十人战死、二十人负伤。我之战马负伤一处，我之弟负伤二处。再，由木里库逃亡之千余人，被我与王备御一道追杀之。因此，授王备御为游击，而我未得升赏。因我独自追杀名张世高之逋逃有功，赐我备御之职。第三次追杀逋逃，赏银四十两。第四次追杀逋逃，赏马一匹、人一名、衣服十件。我与王游击一同捕获奸细三人，因此，授王游击为参将，而我并无升赏。我共五次追杀逃人。"由于申诉，升其备御为三等参将，并记于诸申之档子。

镶蓝旗汉人游击朱继文，因上书奏陈其效力之事，着升游击为参将。其奏书曰："取辽东后，叆河之人流散，为朱继文归拢入城。凤凰城、镇江、汤山、长甸、镇东五城，空旷无人，经朱继文查，令各回其城居之。镇江之罗书生率五百人渡江，被追回，王守备知之。获毛文龙之船一只，皆杀之，解来一人，张游击知之。驻黄姑岛，获船一只，皆杀之，解来一人，斋萨知之。驻盖州，获奸细二人，雅尔璧喜、爱塔知之。于盖州，复执二奸细解来，索索里知之。攻杀登山叛逆之人，并解来妇女三十人，银三十两。攻杀登山寨之人，男丁杀之，解来妇女二十人，达柱虎知之。查无主之粮，获三百石入仓。催筑新城，未曾获罪。逃人以银八十两贿台人而去，查出后，解台人杀之。"于初四日上书。

第十函　太祖皇帝天命朝记注年月不全档

第七十三册　天命朝记事十三件❶　仅记月日　未记年份

加圈点老档。

三月十五日，哈克萨哈、鞥克赍至书内称："着库尔禅尔收此所送之银两后，交付高副将，令其购买所需之上好绸缎。银数五百两，以二十两购买颜料。所购颜料：银原、黄丹、金粉、石青、铜绿、藤黄、石黄、大绿。此项颜料，务令勤加购买。"

诸贝勒致高朗书曰："欲给粮者，实属贤良仗义。若往尔处取粮，就近可得，且有陈粮。然我处兵丁、马匹尚且无食。库存粮草，日后①诸贝勒于粮草用尽后前来，仍不足食。且一旦发放，汉人贪得，弊端频出，焉能给足。顾虑颇多，故停止发放。"

滦州之张知州，前逃走一次，被高副将、库尔禅追回。再次逃走，被和硕图额驸、库尔禅追回。赏来告其逃走之项卫山银十两、骡一匹，升快手为吏目。第三次于夜间越城而逃，追之未及，遂将其户口及什物皆送永平，并将与其同在一处之魏书办杀之。

三月二十九日，阿敏贝勒率领每牛录之二十名甲兵及每甲喇之五名大臣，出兵西征。

四月初三日夜亥时，乐亭、抚宁方向来兵，于滦州城南门一战而退，于西北隅一战而退。天亮前，兵退并渡过河去。天亮后辰时，阿巴泰贝勒、萨哈廉贝勒由永平率三旗兵前来，立营于滦河岸，曰："可惜哉，来敌稍加迟缓，为我撞见，即赖天意创之也。"遂下马坐于树荫下，杀二牛与二贝勒食之。其后，即回兵永平。

初六日，遣书开平方向阿敏贝勒曰："贝勒所遣三人，初六日正餐时至滦州，复由滦州遣往永平。永平之诸贝勒曰：'我等不去取草料，毋庸候我。'再，派汉人往乐亭方面探取消息，云：'据闻祖总兵官兵有二万，初五日至乐亭，未入城，在外扎营，欲攻打滦州，诸申兵有三百。'诸贝勒若往乐亭取草料，恐有伏兵。"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mangga，即日后。

注释：❶ 本册所记十三项事件，疑非天命朝事件，经考证当系天聪四年三月至五月事项。

四月初七日，西掠之兵归。掠八日而还，人、畜稍有俘获。降榛子镇，一半编户，一半为俘。

十二日，阿巴泰贝勒、济尔哈朗贝勒、萨哈廉贝勒，率先来之兵班师。启程之时，驱赶俘获之人、畜，满载财帛及贵重器皿等所有物件而归。

十二日，阿敏贝勒致滦州大臣汤古岱、纳木泰、图尔格依书曰："着每牛录出章京一名、每甲喇出额真一名，率领看守马匹。若有侵吞降民之物件、践踏耕田、食其麦而妄行者，则罪其率领之额真、章京。诸申、汉人，分街而居哉，勿去汉人街。若有诸申前往汉人街，一经发现，即执之。固山额真若不时时妥为晓谕各该旗之人，则罪之。倘皆遍为晓谕之，缘何治罪耶。兵士，尔等若以戍守阵地为苦，岂不比悖法犯罪而受刑罚善哉。"

五月初三日，贝勒由永平遣书曰："曾令送三石小麦往库尔禅处，恐滥征于汉人，故令以库存小麦送之。再，发给兵丁人口之粮，不计新获之汉人俘虏，仅按自家前来之人口发放。着将此书给库尔禅巴克什。"

初六日，贝勒遣书曰："奉汗谕，着寄信贝勒，留守城之兵后，收拢其余兵士，可遣则遣之。我曾回曰：我可赴彼处加以观察。今我思之，观来兵之情形而加收拢。彼处大臣尔等以为如何，可以尔等之所虑答复。务令妥为看守楼内所存火药，另行派人收贮。攻战之一面，妥为砌石，以防火药中弹燃烧。再，务必固守大门，掩门而来，则另派冲锋兵攻之。固山额真尔等勿去作战之处，尔等若自己负伤，则军心乱矣。"

有名高嘉石者，因送来无主之财帛而嘉之，赏银十两。高快手因送来财帛，赏银十两。石卫济、李耀钧二书生，各赏银三十两。书办孟养正，赏银二十两。快手刘济常、陈洪玉、王文彬、尤卫兴等四人，各赏银十五两。

持书来送［原档残缺］海参百包，其渡船被驻岛黄总兵官拦截，送汗之物及二十六人皆被劫去。参将本人及一千总泅水脱出，至盖州遇副将石国柱，二十日被送至。

第七十四册　天命朝记事十二件　年月俱未记

加圈点老档。

大人尔曾称："我来之前，我等之汉人已逃往尔处。"莫言收容此来投之一二光棍，因畏高太监之赋役，已有六万之众来到边境，并遣人告曰："尔若收容，则我等出境投尔。"我曰："尔等光棍，有何福耶。我若收尔，则尔帝责之矣。"故未予收纳。该六万之人尚且不曾收容，缘何收容此逃亡之一二光棍耶。又曰："盗取近边之马

牛。”我曾亲自盟誓［原档残缺］，岂有明知故犯之理。似此逃人之主，因无奴仆，田［原档残缺］不得耕种，其主曰：“尔起誓之善意何在。我之奴仆往投，归者有几。”故按其奴仆之数携之而来耳，对此我未便干预。其言是也。我若无故偷伐边境之草木，则我已曾盟誓。其存贼恶心者，岂能侥幸。因我心正直，承蒙天汗之眷佑，似此恶贼，我岂能近之。又，若谓杀人之例，汉人越境掠夺境外诸申采挖人参、蘑菇、木耳之人，汉人若死于诸申之抗拒则死耳。汉人掠杀诸申采挖人参、蘑菇、木耳之人，诸申岂能坐以待毙耶。又曰：“自我到此以来，不断有新城、东洲等各处堡人来报：杀驮物及驾车赶牛之行人，劫其财物而去。”自立石碑盟誓以来，我以二国为一国，二家为一家相处之。如此杀人劫财之事，我不知矣。我亲自盟誓，岂能不畏天耶。如此杀人劫财，岂系我之所为，缘何听信小人之谗言耶。又称：“尔处有汉人之乡。”此皆逃人为保其身而出此诬谤之言耳。又称：“我汉人之盗贼，盗取马牛送与尔。”汉人查汉人之盗贼，诸申查诸申之盗贼耳，我岂能查尔汉人之盗贼耶。万历三十六年，有汉人二贼，送我诸申以牲畜五头。我闻之查出，传此二贼，遣刚古里将盗送前来之五头牲畜解送抚顺王备御。嗣后，汉人盗贼如何，我不得而知矣。我若知之，定将其捉拿，解送与尔。又曰：“此皆显系新债也，我遣通事致书，令尔查出送来；尔佯作不知，未曾送还一人一畜。尔并未查尔诸申杀人偷盗之事。”有盗贼，则查拿解送；无盗贼，我执谁解送。万历三十九年，我所颁五百件敕书，被尔裁去一件。所裁敕书，原系巴哈多铎孙之敕书。被裁敕书之主巴哈多铎孙曾往抚顺，于夜间杀汉人男童一名并带回马一匹。尔汉人不知，未来查究。我闻悉后，自行执之。我曰：“大国之人若违誓言则违之，尔何故违我誓言，杀人掠马耶。”故将其人解往抚顺校场，由我等之人将其斩首，并将马送往抚顺。该杀人案，尔汉人未查而我查之，并将我诸申解往抚顺校场正法。其被解往抚顺校场正法者之父，以“销我世代所传之敕书，已属可恨，我不为人见，趁夜偷杀汉人。其杀人之事，汉人并不知晓，亦未查究。然不仅[①]我之敕书被销，我子亦被正法”。怨恨在心，遂带五人五马逃去。我诸申前往追至边境，有清河地方之人出迎，令此五名逃人及五匹马进汉人村后，汉人出村抵挡并射杀我往追之诸申，汉人、诸申皆有伤亡。如此眼见逃往之人，尚且不予归还，我焉能再行信赖之。是年五月，我等之六人携马八匹逃去，目睹其进入抚顺河口台，若仍以不知该人马而拒不给还，我今又信谁。犹盼云散日出，不管边境之人，如何谓我[②]。向视尔地主大人如日，凡事但靠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bime 亦曰 dele。
② 谨思，此 aika seme，盖何等之意。

尔也，如今我竟无人可信。靠边界居住之人，皆曾回撤而居之。我忠诚若奴仆，倘蒙上天眷爱，料尔大国之人亦如此矣。开原之人以种种恶言诬谤我，我曾期望我之地主大人尔何时前来。如此信赖于尔，尔却以开原人诬谤之言为是，从不助我，不还我逋逃，我又信谁。我并无采伐边境草木之歹心，尔等枉自忌妒善者，与我交恶，则其恶者可杀也，其正直之人可杀乎，但毁帝业之名耳。既盟誓于天，无所敬畏乎。我若不思帝业，不思己之安逸，而心怀叵测，岂能使如此卑贱之恶奴闻之。逃人为保其身尽出谎言，缘何信之。尔大人若有恶念，岂能令小官人等闻之，其逃人能知几何。如蒙大人慈悲，望将该逃去之人马给还。刚古里、方吉纳已住抚顺等候，逃人及马匹之主人常书、扬书等候于门。

此即万历四十二年［原档残缺］寅年六月十七日送来恩赏文书之复文。

［原档残缺］月初一日，降书戍守南方之武大臣曰："汗闻保护诸申、汉人取粮之事，甚为不安。凡前往取粮之诸申、汉人，可随意前往取之。命兵丁随行，归来时，殿后收拢而来。此书着吉尔海送达左翼四旗，着刚古里额驸送达右翼四旗。若不送达，则治尔等之罪。"❶

召[①]前往筑城修台之四贝勒、阿巴泰贝勒、济尔哈朗贝勒、岳托贝勒、硕托贝勒、萨哈廉阿哥等归。归来后，告汗曰："我迁移之国人，自铁岭以远，至洞以内，庄稼矮小，耕种迟误，食粮不足，盐短缺。沈阳渡口，船少。"［原档残缺］。❷

十五日，宿沈阳南浑河岸。是日，科尔沁明安老人之子桑噶尔寨舅舅送其女并携马一匹前来。谒汗时，同来之兀鲁特伊里玛贝勒先行跪叩，抱汗膝相见。继之［原档残缺］。

二十八日，以科尔沁桑噶尔寨贝勒之女嫁多尔衮阿哥，杀九畜，置四十桌。汗与诸福晋、诸贝勒大臣等出坐八角殿，演百戏而宴[②]之。

汗曰："顾三泰、乌巴海、郎济达、呼希布章京，着尔等所辖牛录各出巴牙喇一名、诸申五人，遣往杨古利额驸处。"

又接沙河堡遗书曰："赴娘娘宫筑边之人，皆放之归，令其耕田。遣耕田之人，妥加督催筑城。令德格类阿哥、硕托阿哥前来住于城。除娘娘宫旧有戍守之兵外，每

签注：①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henuneme，即同派去请。

② 谨思，此 yengsilehe 一词，盖同筵宴也。

注释：❶ 在 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满文老档》内，此段文字，经考证编入第五十三册第四段。

❷ 在 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满文老档》内，此段文字，经考证编入第五十三册第五段。

牛录各派一人，由一名副将率领沿边分驻，该副将自身驻于边寨之中间。”另照此缮文，命济尔哈朗阿哥、多铎阿哥来见汗。

二十八日，汗曰：“朝会仍循费阿拉之例，凡诸申、汉人、蒙古牛录之人，须于黎明前集于其牛录额真、备御之衙门，由牛录额真、备御查其在否。天亮后，总兵官、副将、参将、游击、备御皆集于固山贝勒之衙门。集毕，查各官来否。其后，由固山贝勒率领，于日出时集于八角殿。集毕，自总官兵以下、备御以上，各带所挂之小旗插于殿前各该插旗之处。未到之官员，验其小旗查之。戍守官及因事差遣之官员，由其子弟代朝。众官每日前去各该固山贝勒衙门探信一次。再，各牛录之人，每晚集于该牛录额真衙门一次，妥为查其在否。若违朝会，则贝勒罚羊，总兵官罚银四两，副将罚银三两，参将、游击罚银二两，备御罚银一两，千总罚银五钱；白身之人，鞭五下。外面城堡乡村，亦如此［原档残缺］。

［原档残缺］率兵越过富勒哈城前来徒步迎战。聪睿恭敬汗兵进至百步之外敌箭可达之处，下马进攻。聪睿恭敬汗见两大军互射之箭，犹如风卷天雪［原档残缺］花开。聪睿恭敬汗身先［原档残缺］。❶

怒曰：“［原档残缺］恐有所失。我之所虑即此，绝非惧怕之言，乃因惜道而言也。仰赖天恩，我乃自幼即孤身对敌百千，刀劈箭射之身也。”遂命曰：“战即战也，去，取甲来。”拟取甲披之。军中诸贝勒大臣、兵士等皆喜，如天雷地动，乘马奔去。由此出兵❷［原档残缺］，布占泰汗率其三万［原档残缺］到来。睹见所到乌拉兵后，聪睿恭敬汗之二子策马怒曰：“昔日蒙古国汗遣大臣杭古拜征讨敌国，降服而归时，汗信其弟之谗言，杀杭古拜。闻此，降服之敌国皆复叛，兴师来征蒙古汗。［原档残缺］杭古拜之子哈喇、察干二人，败此来敌，复又降服之。现父汗安居于家，父汗所生之二子我等来也。尔等兵士勿有顾虑，此布占泰曾与我交战，为我擒获，以铁索系其颈［原档残缺］。❸”

“仍蒙父汗怜爱，如此养育之父不为之效力，又效力于孰父耶。我所辖之一旗兵，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之，不因好恶而徇情①，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恶即为恶，善即为善，入告于父汗。如此忠正［原档残缺］。”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dere banime，即徇情。

注释：❶ 在 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满文老档》内，此段文字，经考证编入第二册第五段中。

❷ 在 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满文老档》内，此段文字，经考证编入第二册第五段中。

❸ 在 1990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满文老档》内，“到来……以铁索系其颈”，此段文字，经考证编入第一册第一段中。

第七十五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蒙汗之委任，嗣后我卓礼克图定将忠勤效力，出征则严加管束，乡居则查禁盗贼，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苏巴海定将尽忠效力。

蒙汗恩养，我乌尔古岱虽不胜任，但必竭尽忠勤，征战不怠倦，竭尽所能，勤加管束。知上之非，则不顾身危而言之；知下之过则不隐讳而奏于上。

念汗擢用养育之恩，喀克都里将恪尽所委之事，不萌偷盗邪恶奸狡之心，忠正为生。

巴都里，任副将职，管审断之事。审理之事，不独自入告诸贝勒，不出诬谤、伪诈、谄媚之言。观察蒙古诸贝勒家之生计、乡居二事。出征则严行管束副将之所辖。若非如此，则愿以军律治罪。出征作战，不盗一物。如行偷盗，随从家奴岂不知耶。

蒙汗之委任，鄂伯惠征战时不退缩。曾在两处掌管财物，不盗不昧，尽己所能，忠正而行。即今所委之事，亦能任之。

汗知布三曾效力于军务，曾逾格擢用之。对此升迁，我布三若安于由贫变富而不勤于管束号令及持以忠良之心，则无论生死，其罪难免。专委军务，勿畏难以胜任。出行时，须知军务；居家时，不因愚昧而附和结交之友。

蒙汗恩养，我车尔格依嗣后不为贼盗奸狡之行，持以忠心，勤勉为生，以不负汗之委任。

蒙汗恩养，我达尔汉嗣后不为贼盗奸狡之行，持以忠心，勤勉为生，以不负汗之委任。

刚古里，不盗不伪，持忠心为生。

汗委阿什达尔汉以礼仪之职，任内必持以忠心，不伪不盗，但乞恩赏，如有军务，则奋勇向前，竭尽效力。

辛泰，任农耕之职，嗣后唯赖我家养之牲畜、耕种之谷物及汗之赏物，再不施邪虐及贼盗。依仗众力得有针线以上物件及只身所见，亦不隐匿，皆与众人共享。勉于忠心。

念我索海之父，赐以父职而养之。必尽己之能，秉持忠心，勤奋为生。但赖汗之赏物，若行贼盗施邪虐，则贬之。当默默催办甲胄，以尽所委之职。今后，不伪不盗，

持以忠心为生。

我阿布泰，勤记汗之训谕，秉公尽职，无论汗前汗后，皆持一心。管束号令，身不倦怠，不徇情面。

蒙汗恩养，我图尔格依不负汗之委任，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阿巴盖，嗣后唯赖我家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再施虐行盗，秉持忠心，勤谨为生，战则勉于汗之委任。

蒙汗父养育之恩，忠心勉之，若行狡诈，因罪贬之。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若行贼盗，必因己罪贬之。为此，我乌讷格书之。

蒙汗恩养，我阿山定不负汗之委任，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我苏纳，不盗不伪，不奸不邪，忠正为生。

奉汗委以甲胄梯盾之事，我叶古德尽力勤加督催。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今后我达音珠必持以忠心，勤勉效力，唯赖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蒙汗慈爱，赐我达珠以备御之职。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若持贪恶之心，偷盗作恶，则必因己过而贬之。

蒙汗恩养，我南吉兰不负汗之委任，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今后我富克察，出征则秉忠而行，乡居则唯赖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我雅克禅，定不负汗之委任，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蒙汗之恩养，我钟诺不负汗之委任，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盗不伪，忠正为生。

我依奇纳，铭记汗之训谕，不盗不伪，秉持忠心，勤于职任，若违此言，行盗行伪，怀邪恶之心为生，定因己过而贬之。

我雅木布鲁，唯赖所得之赏，不盗不伪，持以忠心，恪尽职守。

蒙汗慈爱，将我巴布虎由俘虏擢用，赐予职分而养之。念此养育之恩，定将恪尽职守，唯赖赏赐，不盗不伪，尽忠为生。如负此言，行伪行盗，心怀邪恶，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额克兴额，唯赖汗之赏赐，不盗国帑，勤于委任，忠正为生。如负此言，行伪行盗，心怀邪恶，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邦苏，唯赖汗之赏赐，不盗不伪，竭尽忠诚，恪尽职守。

我伊勒慎，定不负汗之委任，唯赖赏赐，不怀盗骗之心，忠勤加以督催。

我图木布鲁，铭记汗之训谕，唯赖赏赐，不盗不伪，持以忠心，勤于职守。如负此言，心怀贼盗邪恶之心，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达柱虎，铭记汗之训谕，尽忠于汗之委任。战则身不倦怠，管束号令而攻之。如负此言而蹈罪，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唯赖赏赐，不以盗骗为生。

蒙汗兄慈爱，赐我贝和齐以游击之职，身负此任，定忠正为生。唯赖赏赐，不以盗骗为生。

蒙汗之训谕及委任，我阿赖，唯赖赏赐，不盗不伪，身不懈怠，勤于管束。

蒙汗之委任，我斋赛必忠正管辖之。不盗不伪，唯赖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及汗之赏赐，决不巧取豪夺。

蒙汗之恩，我雅虎得补游击职，不盗不伪，不负委任，勉力管辖之。

蒙汗之委任，我巴齐兰定将秉公管理，不盗不伪。唯赖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及汗之赏赐，决不巧取豪夺。

蒙汗之恩，我阿岱任此职，不盗不伪，不负委任，勉力管辖之。

蒙汗之恩，我纳木泰任此游击职，不盗不伪，恪尽职守。

我哈三，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决不怀盗伪之心，忠于职守。

我巴雅尔图，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决不怀盗伪之心，忠于职守。

我汤古岱，唯赖汗赐总兵官之职赏，若行盗骗，必因己之罪而贬之。竭尽职守，严于管束。

蒙汗慈爱，赐以副将之职，若不忠正为生，我布尔杭古必因罪而被贬。

蒙汗委令审案，我多璧若怀奸狡之心，不能公正议事，则其过为汗速察知。定持忠心，尽己所能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若行盗骗，必因己过而贬之。

我托博辉，唯赖汗恩赐之职赏，若违汗言，盗骗为生，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定恪尽职守。

我昂阿拉，唯赖汗恩赐之职赏，若行伪行盗，奸宄狡诈，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定以忠正勉于汗之委任。

授我布尔吉为副将，定勉力于副将之职，若为奸宄，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若行盗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授我汪善以游击之职，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若行盗骗，我汪善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再，我汪善若于军前奸宄而行，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定以忠正勉于委任。

我毛巴里，若怀奸宄之心，不以公正议事，则其过为汗速察知。定以忠心尽职。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若行盗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授我叶克舒以参将之职，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若行盗骗，我叶克舒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定以忠勤勉于委任。

蒙汗授我舒木路以游击之职，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若行盗骗，我舒木路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定勉于委任。

我茂海不负汗之委任，持以忠心，勤勉效力，唯赖赏赐，若行盗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胡希吞，持以忠心，勤勉效力，唯赖赏赐，不怀恶心，不盗不伪。

我蒙安，不负汗之委任，勤勉效力，唯赖赏赐，若怀恶虐之心，行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郎济达，不负汗之委任，勤勉效力，唯赖赏赐，若怀邪恶之心，行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雅尔巴希，定持以忠心，勤勉效力，唯赖赏赐，若行盗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蒙噶图，受任五事，曾以“不会勤敏于汗前[①]，倦怠于背后，奉事如一，凡事秉公为之”等因具书，呈诸贝勒大臣览之。戊年十一月焚书祭堂立誓，定持忠心效力。

我达尔汉侍卫，今后若怀盗骗奸宄之心，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父养我戴木布如子，曾弃养育之汗而逃，虽逃，仍蒙恩养。定不忘此养育之恩而勤谨，不盗骗不奸宄，忠心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额孟额，忠勤效力，唯赖汗之赏赐，若怀邪恶之心，必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胡希布，定忠正勤勉于职，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若怀邪恶之心，为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郎色，定以忠正勤勉于职。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

签注：① 谨思，weihuken kicebe，盖貌似勤谨之意。

粮谷，不盗不伪，不行奸宄。

蒙汗之委任，我顺堆，定以忠正勤勉于职，唯赖汗之赏赐，若怀恶虐之心，为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莽古，定以忠正勤勉于职，唯赖汗之赏赐，若怀恶虐之心，为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孟坦，定以忠正勤勉于职，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若怀恶虐奸宄之心，行盗行骗，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舒赛，定以忠正尽职，唯赖汗之赏赐，若怀歹心，行盗行骗，奸宄狡诈，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托特托依，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若怀盗骗奸宄之恶心，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舒沙兰，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之心，秉公任职，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乌纳哈赖，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之心，秉公尽职。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胡希呑，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之心，秉公尽职。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阿福尼，唯赖汗之赏赐及饲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之心，秉公尽职。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洪尼雅喀，嗣后出征则勤于管带，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叟肯，不倦不怠，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拜三，嗣后［原档残缺］管带。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库瓦泰珠，嗣后必恭信尽职。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劳萨，定勤勉效力，出征则勤于管带。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哈宁阿，定勤勉效力，出征则勤于管带。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朱克舒，嗣后定勤于管辖。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呼勒呼里，嗣后定忠勤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图库，今后必忠勤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根德尔贝，定秉公管辖。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噶克达，定秉公管辖。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乌巴海，出征则勤于管带。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绰诺依，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庆善，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蒙汗之委任，我富喀尼，嗣后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我巴都虎，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奸宄恶虐之心。凡外出或乡居，皆尽以忠正。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我喀尔喀吉，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奸宄恶虐之心，凡外出或乡居，皆尽以忠正。

蒙汗之恩养，我尼喀里，唯赖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恶虐，忠正为生。嗣后我定秉公效力，若怀歹心，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阿布泰，嗣后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铭记汗之训谕，我完塔希备御，定秉公尽职，唯赖自家耕种之粮谷、饲养之牲畜，若怀盗骗奸宄之心，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魏赫德，嗣后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牲畜、耕种之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若违此言，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

蒙汗之委任，我尼雅翰，嗣后定勤勉效力，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

粮谷，不行盗骗，不为奸宄，忠正为生。

我鄂通古，唯赖汗之赏赐及家养之牲畜、耕种之粮谷，不怀盗骗奸宄恶虐之心，忠正为生。

铭记汗之训谕，我布兰泰备御，定忠正效力。若不记训谕，怀盗骗奸宄之心，则必因己之罪而贬之、杀之。

第七十六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副将巴都虎，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翼兵，不离总兵官。若离总兵官，则将我巴都虎杀之。若不离，则由总兵官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代副将依奇纳，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翼兵，不离总兵官。若离总兵官，则将我伊奇纳杀之。若不离，则由总兵官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贝和齐，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贝和齐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色勒，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色勒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托特托依，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托特托依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

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阿赖，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阿赖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都梅，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都梅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鄂诺依，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鄂诺依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图木布鲁，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图木布鲁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乌纳哈赖，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乌纳哈赖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舒沙兰，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舒沙兰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

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胡希吞，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胡希吞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邦孙，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邦逊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阿福尼，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阿福尼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雅尔纳，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雅尔纳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参将伊勒慎，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伊勒慎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雅木布鲁，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雅木布鲁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

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哲尔格讷，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哲尔格讷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苏勒秀，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苏勒秀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喀尔喀吉，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喀尔喀吉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库瓦虎，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库瓦虎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巴布虎，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将我巴布虎杀之。若不离，则由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第七十七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备御多克索和，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多克

索和；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南泰，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南泰；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华克塔喀，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华克塔喀；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阿布泰，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阿布泰；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原档残缺］，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原档残缺］；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崇吉喀，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崇吉喀；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布兰泰，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布兰泰；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

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穆哈连，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穆哈连；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吞塔希，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吞塔希；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魏赫德，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魏赫德；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特尔孙，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特尔孙；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温塔希，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温塔希；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古三，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古三；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

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鄂通古，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鄂通古；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乌达海，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乌达海；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波尔惠，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波尔惠；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贝衮，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贝衮；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尼堪，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尼堪；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德特德，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德特德；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

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巴林泰，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杀我巴林泰；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第七十八册　众臣发誓书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原档残缺] 不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锡林台吉，受领汗牌后曰："率我所辖之一甲喇五牛录兵，不离副将。若离副将，则杀我锡林台吉；若不离，则副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阿布泰，蒙汗如此恩养，委以管带之职，倘当面背后有所不同，则为天命汗知其过速毁之。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总兵官图尔格依，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旗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我布三，若汗前尽力，背后却不担当，贪图安逸，因仇怨而隐其善，因亲戚而扬其恶，则死期近矣。若授我布三为副将，不惧不能带兵。我布三必慎设哨探，严加管束，恪尽军务。自授兄以大纛之后，兄半驻半行，我带纛而行，于军务从无差池。副将布三，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

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总兵官巴都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旗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总兵官杨古利，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旗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参将代子副将纳钦，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所委之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额克兴额，幼即被父遗弃，幸蒙汗恩养。我若不勉于汗所委正业，管束邪恶之道，则于汗知之前[①]，天即知之，以致身亡。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阿山，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备御额尔克图，受领汗牌，我所辖之一牛录兵，不离游击、参将。离则将我杀之；若不离，则游击、参将告汗以未离。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汤古岱，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

签注：① 谨查《旧清语》一书，sanggala，即知晓之前。

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代子副将布尔吉，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哈哈纳，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叶臣希汉，蒙汗恩养该杀之身，授以副将之职。感念及此，战则不惜命攻杀之。凡有委任，不分当面背后，敬谨不怠。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副将我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萨禄，蒙汗恩养该杀之身，授以游击之职。感念及此，战则不惜命攻杀之。凡有委任，不分当面背后，敬谨不怠。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游击我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永顺，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游击郎色，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甲喇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原档残缺］。

［原档残缺］副将以未离告汗。以汗之法纪秉公管辖之，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原档残缺］受领汗牌，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旗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副将戴木布，受领汗牌，对所委之职，若当面背后有所不一，则为天命汗知其过而速毁之。定以汗之法纪秉公管理我所辖之一翼兵。不因好恶而徇情，不因亲戚而袒护，不因仇怨而欺压，善即为善，恶即为恶，皆告于汗。倘不如此秉公约束，而行邪恶之道，汗知其过必罪之，以致家破身亡。诚若不违汗训谕之公正法纪，则我子孙世代将因汗之慈爱而享富贵。

第七十九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原档残缺］去之。万历三十八年之档子。

第一族第一支：汗家之敕书。海西甫河卫都督同知岱石之子巩第，万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海西城讨温卫都指挥使鲁塔之孙米哈，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海西益实左卫都指挥使乌星阿之孙塔毕哈，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海西图蒲卫都指挥使塔莫之子塞棱额，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塔哈卫都指挥同知陶塔哈之孙卓多，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兀里河卫都指挥同知安都鲁之子巴尔吉，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库布特卫都指挥同知萨萨之孙马哈纳，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秃河卫都指挥同知阿鲁善之孙乌巴岱，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兰山卫都指挥佥事塔布齐之孙阿海，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益实卫都指挥佥事达布哈之孙爱木布鲁，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第一族第二支：汗家之敕书。九塔卫都督佥事桑阔尔之子松泰珠，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吉滩河卫都指挥使乌珠呼之子阿林察，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兀者山卫都指挥同知僧古之孙乌鲁苏噶，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木山卫都指挥同知托西纳之子哲克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右卫都指挥佥事和托之子额特布，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甫河卫都指挥佥事翁盖之孙岱木布伦，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海西朵儿必卫都指挥佥事崇扬之子克克，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安河卫都指挥佥事布颜门希鲁之孙札立奇玛，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兀尔简河卫都指挥佥事巴什之子乌尔噶，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

阿津卫都指挥佥事乌里之子阿拉噶，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

第一族第三支：汗家之敕书。希喀莫里卫都督佥事希伯图之孙扬古鲁岱，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秃都河卫都指挥使苏赫图之孙庆达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德希库卫都指挥使楚米格之孙塔布泰，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古山卫都指挥同知拉塔之子硕色，万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生。哈兰城卫都指挥同知胡希穆之孙乌泰，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喀摩卫都指挥佥事赖楚哈之孙巴布岱，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牙鲁卫都指挥佥事博尔吉之孙阿岱，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哈儿分卫都指挥佥事萨哈廉之子占泰，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海西土河堡卫都指挥佥事苏都之子米克伊，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硕陵河卫都指挥佥事阿古纳之孙努奎，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

第一族第四支：汗家之敕书。海西阿勒楚卫都指挥使阿都，万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吉米奇卫都指挥使多托噶之子乌巴岱，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朵儿必河卫都指挥使吉木包之孙纳木达里，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兀扎虎卫都指挥使章布鲁之子安珠虎，万历二十［原档残缺］年二月［原档残缺］九日生。木束河卫都指挥同知岱木布鲁之子莽希，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凯庆卫都指挥同知格勒浑之子岱布伦，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木束河卫都指挥佥事翁泰之子吉勒图，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栋鄂山卫都指挥佥事呼希吞之孙巴哈，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石佛卫都指挥佥事乌格桑之子三坦，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海西准托吉卫都指挥佥事呼希罕之子岱什，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第一族第五支：额亦都巴图鲁，海西木河卫都指挥使希鲁之子海珲，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额亦都巴图鲁，海西多林卫都指挥使马当阿之子穆道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额亦都巴图鲁，阿真河卫都指挥同知翁吉鲁之子精格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额亦都巴图鲁，海西兀泰河卫都指挥同知穆依哈纳之子乌喀木珠，万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都木拜，海西鄂洛堪卫都指挥佥事硕古达之孙图哈纳，万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额亦都巴图鲁，海西巴塔卫都指挥佥事阿希坦之孙乌希塔，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额亦都巴图鲁，岔道河卫都指挥佥事乌里库之孙岱什，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生。兀者考塔河卫都指挥佥事阿古鲁之孙和鄂，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乌达哈，纳木河卫都指挥佥事达希干之孙乌达哈，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额亦都巴图鲁，海西库布尼河卫都指挥佥事哈萨里之子通岱什，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第一族第六支：栋鄂额驸，卜答卫都指挥使塔布塔之子巴克奇纳，万历十一年十

一月十七日生。何和里，海西兀占卫都指挥使纳伊哈之子博济纳，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何和里，海西托里山卫都指挥使克克讷之子额特密，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何和里，海西石河卫都指挥使额克之孙希伯格，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喀拉，海西硕郭卫都指挥使胡希塔之孙布颜，嘉靖四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生。何和里，海西兀密河卫都指挥同知乌穆之孙阿拜，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何和里，海西亦玛忽山卫都指挥同知希星阿之孙萨哈廉，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何和里，海西奇拉门卫都指挥同知巴干之孙塔克塔，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夸奇，海西右卫都指挥佥事伊哈达之孙乌勒，隆庆四年七月十八日生。夸奇，海西古拉库山卫都指挥佥事岱都之孙蒙吉，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第一族第七支：阿木巴扎尔固齐，克默尔河卫都指挥使伯勒克特依之子阿希底，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费英东扎尔固齐，海西塔山卫都指挥使佟吉努之子希伯格，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扎尔固齐，海西亦速里河卫同知委呼纳之子虎希，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扎尔固齐，海西亦鲁河卫都指挥佥事博洛特之孙乌岱，万历［原档残缺］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昂艾，海西齐林卫都指挥佥事博尔吉之子岱什，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扎尔固齐，海西兀里卫都指挥佥事奇成额之孙鄂里坎，万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扎尔固齐，海西忽鲁木卫都指挥佥事萨特之子察松，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巴班，达凌河卫都指挥佥事楚勒之子萨特，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多铎叔父，海西虎儿哈卫都指挥佥事克希图之子阿海，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扎尔固齐，海西木兰卫都指挥佥事博洛科之孙安吉哈，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

第一族第八支：达尔汉侍卫，［原档残缺］卫都指挥使青吉哈之子胡希穆，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达尔汉侍卫，兀里卫都指挥使翁纳瑚之孙达扬阿，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尔汉侍卫，海西巴鄂里卫都指挥使克库赫之子孟拉，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达尔汉侍卫，海西温嘉卫都指挥使阿萨纳之子苏苏，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阿里玛，克马卫都指挥使巴礼达之子巴尔达，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达尔汉侍卫，木河卫都指挥同知卓唐阿之孙胡希穆，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尔汉侍卫，吉滩卫都指挥同知阿鲁之孙多漠岱楚，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达尔汉侍卫，海西舍里卫都指挥佥事巴提努之子巴克穆，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章佳，哈鲁河卫都指挥佥事孟克之子岱星，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阿里玛、达鲁海，亦里克卫都指挥佥事额尔之孙依哈，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一族第九支：硕翁科罗巴图鲁，兀泰岗河卫都指挥使伊哈察之孙伯通，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额尔德尼，海西鄂朵卫都指挥使虎希哈之子奥克，隆庆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生。硕翁科罗，阿里卫都指挥同知唐生之孙额里木布鲁，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硕翁科罗，海西波罗卫都指挥同知巴古图之子泰哈，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阿木布鲁、希木布鲁，苏温河卫都指挥同知东之子吉木布鲁，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硕翁科罗，忽鲁木卫都指挥佥事库依密，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硕翁科罗、海西莫温河卫都指挥佥事纳丹珠之子康萨瑚依，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硕翁科罗、锦塔希共有，海西维赖卫都指挥佥事希布之子胡希穆，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扬书，海西式木卫都指挥佥事色克之子伯克星，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张邱，阿林卫都指挥佥事古精之子章库，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

第一族第十支：巴布泰、巴布海，五屯河卫都指挥使苏章阿之子翁古图，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雅尔泰、博勒坤，古鲁山卫都指挥同知阿希喀之孙孟格图，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吴巴岱、朱马泰，海西绰吞河卫都指挥佥事云格之孙永格，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钟兑、阿京西共有，兀里河卫都指挥佥事德珠赫之孙阿古尼，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柱虎，亦玛忽山卫都指挥佥事博洛特之子达柱虎，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伊勒慎、明阿努共有，海西阿卓卫都指挥佥事三坦之子额呼，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吉布喀达、沃吉勒恩共有，衣木河卫都指挥佥事音达浑之子伊伯里，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硕色，硕郭卫都指挥佥事班古达之孙金陶，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雅孙，鄂提山卫都指挥佥事拉塔布之子雅达尔善，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

第一族第十一支：阿敦侍卫，海西库陵卫都指挥使昌泰之孙呼希巴，万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佟阿岱，独木桥卫都指挥使呼冷格之孙昌博洛特，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吴巴岱，海西安河卫都指挥使孙札之孙苏依哈，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福里、布三泰，塔亭卫都指挥同知亨布之子福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乌讷格，呼兰哈拉卫都指挥同知呼珠之子阿希布，嘉靖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图鲁什，海西呼兰哈拉卫都指挥佥事库肯之孙伯奇布鲁，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满达里、和尼恩共有，奇木吉纳克卫都指挥察木都穆之孙奇木齐布，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拉比、拜楚喀共有，珠球图河卫都指挥佥事讷冷格之孙奇纳，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敏、吴巴岱共有，博罗卫都指挥佥事孟奇之孙图尔达，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一族第十二支：屯岱，九塔卫都指挥使多布哈之子岱什，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谭泰柱，哈兰城卫都指挥使莫里之孙吴泰，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锦泰希、哈布寨共有，海西失里绵卫都指挥使伊苏哈之子叟希，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

一日生。谭泰柱，忽里山卫都指挥佥事乌雅哈之孙赛木博洛特，嘉靖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萨林、沙努喀共有，沙锦河卫都指挥佥事丁格之孙班塔希，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图梅、查齐里共有，海西牙尔卫都指挥佥事阿勒巴泰之子巴尔泰，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布达希里，古木河卫都指挥佥事穆哈连之孙阿海，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原档残缺］海西泰布卫都指挥佥事车克之子董博洛特岱什，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布尔海，海西式木卫都指挥佥事赛哈之孙岳兰，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第八十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第二族第一支：阿尔哈图图门，鄂三山卫都督佥事旺吉努之孙洪巴图鲁，万历三十［原档残缺］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奇纳河卫都指挥使古沁之孙［原档残缺］，嘉靖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海西达茂卫都指挥［原档残缺］纳尔奇布之孙达古达，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海西［原档残缺］都指挥使奇斯之子哈岱，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原档残缺］古穆卫都指挥同知赛古希之子阿木塔希，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额克卫都指挥同知温察勒图之孙伯赫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希罗莫河卫都指挥［原档残缺］之子扬布鲁，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生。奇纳河［原档残缺］伊拉沁，嘉靖三十一年［原档残缺］二十七日生。海西哈里卫都指挥佥事罗希之子阿布哈，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族第二支：阿尔哈图图门，克默尔河卫都督佥事富当阿之孙托多阿哥，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古城卫都指挥同知阿哈之子舒鲁，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山前卫都指挥同知旺泰之子孟古布禄，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列门河卫都指挥同知萨木哈之子叶克赫，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海西式木卫都指挥佥事伊凌阿之子多罗奇玛，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吉林山卫都指挥佥事阿里古里之孙古永，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德尔吉卫都指挥佥事德珠特之孙阿岱，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和卜罗卫都指挥佥事青佳努之孙南图，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海西必里卫都指挥佥事德苏之子塔纳，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亦里卫都指挥佥事古鲁玛之子乃密达，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生。

第二族第三支：乌尔古岱，兀者山卫都指挥佥事塔克图福喀，万历三十五年闰六月十二日生。海西失列河卫都指挥使希里库之孙穆希拉，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

海西依齐河卫都指挥使尚恭之子布僧格，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苏家卫都指挥使希哈尔达郎之子岱石，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纳剌吉卫都指挥同知喀亭阿之孙达扬阿，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者帖列卫都指挥同知多罗浑之孙札珠虎，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失列河卫都指挥同知察干之孙哈希纳，嘉靖三十［原档残缺］兀里溪山卫都指挥佥事塔比乌岱，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野木河卫都指挥佥事伯凌格之子德英格，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海西阿拉河卫都指挥佥事安珠之孙阿珠泰，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族第四支：苏巴海，古城卫都督佥事舒希哈，万历三十五年闰六月十二日生。莽古、雅荪，洛马卫都指挥使博齐塔之子满泰，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孙塔，阿木河卫都指挥使伯赫齐之孙巴哈尼，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苏巴海，海西朵儿必卫都指挥同知额凌格之子富达禅，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莽古，科尔坤卫都指挥同知伊里哈孙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汤古，密敬卫都指挥佥事达里扎之子格木布鲁，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苏巴海，沙岭卫都指挥佥事泰布哈之子苏赫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孙塔，哈鲁卫都指挥佥事额呼堪之子佟布鲁，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汤古，海西脱木河卫都指挥佥事尼唐阿之子乌塔希，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孙塔，莫温河卫都指挥佥事乌达虎塔之孙雅木布鲁，嘉靖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生。

第二族第五支：阿尔哈图图门，纳木卫都指挥使硕里之子苏楞格，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吉林卫都指挥使巴哈纳之子阿勒哈，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鄂依绰卫都指挥同知绰塔拉之子布尔吉，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苏家卫都指挥同知希伯之孙昌泰，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山前卫都指挥同知朗珠喀之孙呼希布鲁，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亦里卫都指挥同知昌古鲁之子赫京格，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乌鲁乃卫都指挥同知爱哈鲁之子阿集，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脱木卫都指挥音达珲之子乌里纳，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哈里硕卫都指挥佥事硕色之孙锦泰希，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酒城卫都指挥佥事努珠库之子纳珠布，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

第二族第六支：阿尔哈图图门，海西河伯卫都指挥使托克托之孙阿都，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衣木河卫都指挥同知岱珠哈之子拜音达里，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塔山卫都指挥同知色穆赫之孙伯奇纳，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木鲁卫都指挥同知尼堪之子乌里喀，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纳剌吉卫都指挥佥事都英额之子卫纳浑，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亦鲁卫都指挥佥事巴苏喀之子温岱

希，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纳木卫都指挥佥事阿库里之子阿尔达，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海西实山卫都指挥佥事岱音库之孙辛泰，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可令河卫都指挥佥事岱珠之子阿纳布，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石河卫都指挥佥事硕色之子托岱，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二族第七支：乌尔古岱，海西兀珠卫都指挥使吴赖之子达哈穆，万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吉滩卫都指挥使阿库希之孙青库，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依替里山卫都指挥同知春楚鲁之子希木伦，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古鲁卫都指挥同知伊里哈之孙巴唐阿，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海西额比河卫都指挥同知青吉塔之子麦吉，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木鲁山卫都指挥佥事乃库瓦，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衣木卫都指挥佥事洛罗之子扬布鲁，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可令河卫都指挥佥事希勒塔之孙叶克，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生。海西拜霍卫都指挥佥事阿希布之孙拜三，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沙岭卫都指挥佥事伊拉塔之子赛孙岱，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二族第八支：乌尔古岱，海西法卫都指挥使青格之孙呼希纳，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忽鲁山卫都指挥同知苏库努之子岱里纳，嘉靖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生。海西铁岭卫都指挥同知硕色之子雅塔布，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扎里卫都指挥佥事巴格之孙满泰，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扎真卫都指挥佥事班丹之子巴岱，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弗思木卫都指挥佥事爱木布鲁之孙富喀，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海西河伯卫都指挥佥事珠钟嘉之孙雅希布，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海西使坊河卫都指挥佥事呼图之孙硕色，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海西石河卫都指挥佥事阿纳克图之孙根特依，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库额卫都指挥佥事札布希之孙阿布海，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二族第九支：雅虎，海西阿萨卫都指挥同知呼希之子哈岱，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满都里，海兰河卫都指挥同知阿勒哈图之孙嘉莽阿，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雅虎，齐里河卫都指挥佥事希保之孙纳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锦泰希专有，海西栋鄂山卫都指挥佥事齐比之孙巴布，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满达尔汉专有，海西雅孙卫都指挥佥事舒功之孙穆克，万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傅尔丹，忽石门卫都指挥佥事硕塔之孙哈达，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巴布泰，可令卫都指挥佥事绰奇之子呼东额，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雅虎，庚音河卫都指挥佥事希木努之子阿尔噶图，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钟果堆、雅德共有，奇拉卫都指挥佥事桑古里之子呼希图，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第二族第十支：毛巴里侍卫，石河卫都指挥佥事车里克之子干珠瑚，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毛巴里，阿金屯卫都指挥佥事阿鲁之孙龙图，嘉靖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毛巴里，噶哈河卫都指挥佥事穆拉穆之子巴哈穆，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克楚、图塔海，阿济河卫都指挥同知佟图之孙雅岱，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毛巴里，木兰山卫都指挥佥事杭希之子茂巴里，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章噶尔吉、鲁木拜，海西克古尔卫都指挥同知翁吉之子塔布，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生。都勒德依、萨哈廉，忽兰卫都指挥佥事希勒赫之孙华奇雅，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汗家买得之敕书，兀者左卫都指挥佥事翁古鲁之子戴珠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原档残缺］九日生。颜泰，阿伦卫都指挥佥事乌丁格之孙颜泰，万历［原档残缺］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二族第十一支：奇徘、郎色专有，斡兰河卫都指挥使伊满珠之孙乌泰，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奇徘，海西甬干噶扎伦都指挥佥事僧古鲁之子鄂肯，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阿达巴哈，佛林山卫都指挥同知达希善之孙莽图，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额参，沙喀河卫都指挥佥事库布讷之子阿敦，万历二十一年［原档残缺］三日生。额尔克图，海西亦蛮卫都指挥佥事乌莫赫之子苏齐呼，万历［原档残缺］年六月十二日生。奇徘，卜颜卫都指挥佥事图鲁呼［原档残缺］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孟格图专有，海西兀里河卫都指挥佥事齐塔之孙穆里，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古纳塔，达丁河卫都指挥［原档残缺］哈僧额之孙［原档残缺］年六月十七日生。布尔吉，［原档残缺］都指挥佥事［原档残缺］三十一年六月初［原档残缺］。

第二族第十二支：雅木布鲁、乌达哈、托博辉，海西纳木卫都指挥使爱希布之子巴达泰，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硕洛辉、硕木博依、欢岱，海西可令卫都指挥使唐堪之孙昌塔克，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巴唐阿、伯尔济吉，莫和里河卫都指挥同知［原档残缺］苏巴海，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戴木布鲁、斋三，海西［原档残缺］都指挥同知乌坤之子依克纳，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原档残缺］。纳木达里、喀尔喀玛，益实卫都指挥同知赫特木之子纳木达里，万历［原档残缺］十一月十七日生。博赫纳里、骆堆，海西老里河卫都指挥［原档残缺］之子三桑，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延布鲁、布达里，阿速江卫［原档残缺］布颜珠之子包珠肯，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乌纳哈赖、丹达里，阿伦卫［原档残缺］爱虎之子纳海，［原档残缺］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诺木巴赖，［原档残缺］佥事岱珠虎之子［原档残缺］五年五月［原档残缺］。

第二族第十三支：萨尔古里，海西沙子河卫都指挥使乌喀哈之子乌坎，嘉靖四十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莫勒霍，木嘉卫都指挥使衮德依之子呼希布，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满达希，［原档残缺］都指挥同知库留三之子阿格尼，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原档残缺］。斋萨，兀者后卫都指挥同知鄂托浑之子岱吉汉，嘉靖二十七年［原档残缺］初九日生。戴木布禄、呼希布，察拉库山卫都指挥同知浓吉努之子［原档残缺］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尼喀达、叟肯、费扬古，阿者卫都指挥［原档残缺］乌泰，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根都尔贝，［原档残缺］米佥之孙尹德鲁，嘉靖二十七年七月初九日生。［原档残缺］都指挥佥事青德赫之子阿海，万历二十七年二［原档残缺］海西色勒卫都指挥佥事岱珠之子阿希布，嘉靖［原档残缺］二日生。萨勒呼里，海西古穆卫都指挥［原档残缺］八月二十五日生。

第八十一册　族籍档　年月未记

加圈点老档。

第三族第一支：万历三十八年［原档残缺］达尔汉巴图鲁，野儿定河卫都督佥事［原档残缺］阿尔敏泰珠，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原档残缺］生。海西沙岭卫都指挥使特永额之子岱察，［原档残缺］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原档残缺］萨克伊尔奎之子马尼堪，隆庆五年［原档残缺］日生。莫赫里卫都指挥同知阿里图［原档残缺］七年二月初九日生。［原档残缺］莫温河卫都指挥同知萨马之子卓泰，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沙岭河卫都指挥同知色伯克之子库木都，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兀者卫都指挥佥事翁希之孙青萨虎，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阿者卫都指挥佥事果霍之孙塔尔达，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兀者揆野人千户所都指挥佥事库雅库之子阿喇布，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莫和里河卫都指挥佥事塔布鲁之孙阿勒泰希，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

第三族第二支：达尔汉巴图鲁，安嘉万河卫都督同知堪吉汉之孙扎萨克图，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舍里卫都指挥使图依布鲁之子唐布伦，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随满河卫都指挥同知巴达之孙鄂莫泰，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成讨温卫都指挥同知布鲁之子岱木布鲁，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随满卫都指挥同知哈希哈之孙岱松阿，嘉靖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生。弗多河卫都指挥同知翁古鲁之子阿党阿，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生。海西亦速河卫都指挥佥事鄂洛钟之子冲鲁，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海西甫门河卫都指挥佥事多托纳之子噶吉哈，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纳纳拉卫都指挥佥事泰珠之子巴塔噶，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

海西木答山卫都指挥佥事布达之子布哈，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

古英巴图鲁，第三族第三支：海西哈里卫都督佥事额尔齐斯之子古英巴都里，万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纳林生。海西失里木卫正都指挥同知特古斯之子阿布泰，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索岳卫都指挥同知阿穆泰之子达巴鲁，隆庆三年六月初九日生。海西沙河卫都指挥同知伊里奇之孙鄂博，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多林卫正都指挥同知阿拉孙之孙色库希，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和克卫都指挥同知克克之子叟希，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兀敏道卫都指挥佥事德苏之子阿吉，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博岳卫都指挥佥事常果洛之孙卓多依，万历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托里山卫正都指挥佥事索洛之孙喀喇图，嘉靖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海西塔麻所卫都指挥佥事托岱之子萨木哈，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古英巴图鲁，第三族第四支：雅兰卫都督佥事牛赫之子阿都，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兀者渡沙河所都指挥使乌章阿苏朗钟，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巴忽鲁卫正都指挥同知伊精额之孙叟希，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薛列河卫都指挥同知讷勒格之子萨齐布，万历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海西爱河卫都指挥同知希登额之孙福喀，万历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海西米门卫都指挥佥事塔希穆之子泰奇，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斯哈卫都指挥佥事达哈纳之孙岱色瑚依，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兀扎拉卫都指挥佥事雅珠之子安都鲁，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木答山卫都指挥佥事乌拉纳之子达希，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硕陵河卫都指挥佥事格吉赫之子德克德里，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三族第五支：扎萨克图，海西舍里卫都指挥使库克鲁之子呼希图，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依米颜山卫都指挥同知岱珠之孙阿鲁虎，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海西海兰卫都指挥同知旺噶岱之子阿勒噶图，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海西益实卫都指挥佥事乌占塔之子叟希，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科尔汾卫都指挥佥事泰米之子虎儿哈齐，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海西可令卫都指挥佥事扬桑古之子扬希库，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塔勒卫都指挥佥事比里奇之子兀勒图虎，隆庆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海西牙鲁卫都指挥佥事赵纳之子佟楚瑚，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海西兀塔山卫都指挥佥事布哈之子精格穆，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海西莫塔卫都指挥佥事扎库齐之孙图塔，隆庆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

第三族第六支：古英巴图鲁，竹墩卫都指挥使索诺之子常希，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哈儿分卫都指挥使桑古之子哈尔哈，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兀勒辉卫都指挥同知塔比纳之孙邦苏哈，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亦儿古里卫

都指挥同知比里尼之孙觉浩，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竹墩卫都指挥同知萨木虎之子洛涛纳，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海西衣木河卫都指挥佥事乃通之子莽嘉鲁，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亦麻里卫都指挥佥事穆图哈之子赫叶讷，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海西衣木卫都指挥佥事觉成之子爱星阿，隆庆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海西吉滩河卫都指挥佥事岱珠之孙满达，万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海西呕罕河卫都指挥佥事巴达之子呼尔汉，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

第三族第七支：古英巴图鲁，托克占河卫都指挥同知岱木布鲁之子佟德，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海西索塔儿卫都指挥同知额森之孙岱木布鲁，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曹河卫都指挥同知绰哈之子岱桑古，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索精卫都指挥佥事沙纳哈之子秀皮，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乌里奇卫都指挥佥事布颜之子黑风，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海西阿敏河卫都指挥佥事赛奥之孙阿木布鲁，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海西亦玛忽山卫都指挥佥事苏纳之孙阿都，万历元年六月十四日生。纳木河卫都指挥佥事希鲁之子东达尔汉，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海西屯河卫都指挥佥事扎英额之孙喀尔喀，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海西兀失卫都指挥佥事拉玉珠之子额依德，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

第三族第八支：达尔汉巴图鲁，纳河卫都指挥使阿哈丹之孙苏洪，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尔汉巴图鲁，海西忽儿海卫都指挥使图纳之孙阿希布，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达尔汉巴图鲁，察剌秃山卫都指挥同知阿泰之子哈达，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达尔汉巴图鲁，海西常库特山卫都指挥同知鄂里哈之孙察道，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达尔汉巴图鲁，海西吉冰纳卫都指挥佥事萨鲁吞之孙巴达穆，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朱车赫、耨德依，双古卫都指挥佥事扬桑古，嘉靖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朱木布禄专有，海西和屯卫都指挥佥事唐吉里之孙阿哈布，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札木里、莽古，海西伯塔卫都指挥佥事纳齐哈之孙巴彦，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洛和、霍托共有，海西忽鲁爱卫都指挥佥事库济哈之孙多璧，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爱通阿、乌鲁喀，海西嘉道卫都指挥佥事楚布之孙图塔哈，万历二年十月初八日生。

第三族第九支：都呼禅，海西木兰河卫都指挥使塔吉之子拜吉，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莫和托、阿哈丹，可木卫都指挥使鄂廷之子阿希布，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塔克依，索木尼恩卫都指挥同知卓吉之子青吉孙，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雅希禅，阿里山卫都指挥同知吉鲁哈之子额依米扎，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雅希禅、阿达布共有，噶木河卫都指挥佥事扎里哈之子阿达布，万历二十七年二月初九

日生。卓里克图，海西兀者托温千户所都指挥佥事陶嗄之子莫塔苏，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托特塔穆三份、杨古利一份，多尔齐山卫都指挥佥事塔拉木之子古鲁古，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卓里克图，依勒图山卫都指挥佥事希伯讷格之孙孟克，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巴音珠、准泰共有，海西科里木卫都指挥佥事库吉之孙巴拜，嘉靖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特黑，海西萨哈卫都指挥佥事伊里哈之孙克克博洛特，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

第三族第十支：汤古岱，海西呕罕河卫都指挥使伊里哈之孙阿音察，嘉靖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莫多专有，和屯吉卫都指挥使布舒库之孙希朗阿，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达哈布专有，海西托托卫都指挥同知塔布塔之子吉木布鲁，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克里专有，兀里溪山卫都指挥佥事阿非库之子恭泰，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屯多希专有，海西必里卫都指挥佥事比勒之子阿鲁塔，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叶冷额专有，纳剌吉河卫都指挥佥事齐努之孙鞥古达尼，嘉靖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生。萨哈廉、图木布鲁共有，海西硕凌河卫都指挥佥事德格之子拜布里，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希拉布专有，海兰山卫都指挥佥事克呼斯之子汤古纳，嘉靖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劳屯老人专有，海西扎岭卫都指挥佥事托多特之子呼希布，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戴木布禄、克里，依里纳河卫都指挥佥事阿兰珠之子吉豪，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

第三族第十一支：巴彦，木察河卫都指挥同知苏纳哈之孙福喀图，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胡希专有，木兰山卫都指挥胡希穆之孙阿金泰，万历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生。诺莫浑专有，亦速里河卫都指挥佥事乌泰珠，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乌尔古尼、桂衮，海西塔斯哈卫都指挥佥事奇尼满乌格之孙昌博洛特，嘉靖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巴彦专有，海西古穆卫都指挥佥事希勒虎之孙呼希，万历七年六月十二日生。喀赖专有，海西洛里克卫都指挥佥事伊达尔之孙伊希喀，嘉靖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生。巴音岱专有，曹河卫都指挥佥事图纳哈东达尔汉，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吉山、巴音达里共有，阿济纳河卫都指挥佥事特库之孙阿海，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生。呼希专有，库尔哈卫都指挥佥事讷欧讷之孙达浑，嘉靖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生。西赖、赛纳共有，本透卫都指挥佥事希特赫之子哈拉巴拜，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生。

第三族第十二支：阿巴泰、鲁木布、费英东，海西忽失卫都指挥使托博诺之子叟希，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诺木齐，博纳坤卫都指挥同知图赖之子波东果，万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生。诺木齐，阿鲁卫都指挥同知［原档残缺］子苏章阿，万历二

十七年二月初九日生。诺木齐、托岱，海西哈里硕卫都指挥同知绰洪额之孙叟希，万历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生。阿勒图善，海西石河卫都指挥同知和洛米之子乌泰，嘉靖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阿巴泰，绰罗卫都指挥佥事昆德之孙克伊特穆，嘉靖四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生。巴都里，兀里卫都指挥佥事楚孔额之子伊玛呼，隆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爱星阿、希荣额，［原档残缺］拉木泰之子巴尔布，万历二十五年［原档残缺］月［原档残缺］生。南吉兰，海西纳木卫都指挥佥事希凌阿之子陶格，万历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生。莽噶图，海西兀者山卫都指挥佥事海珠之子察尔布哈，万历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

太祖朝签注满汉文对译

1.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lbalame serengge, uthai ergeleme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二五一 *

查《旧清语》一书，albalame，意同胁迫。

2. fe dangse be gingguleme baicaci, jakūn golo sehe bime, dame nadan ba i gebu be tucibume arahabi,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二六七

谨查老档，虽称八省，然仅列七处地名，照抄之。

3. sirame aniyai fe dangse de, abkafi sere hergen be kūwarafi, agafi seme halame arahabi. 二九七

下年老档已将 abkafi 圈改为 agafi。

4. ere abkaka sere hergen, uthai juleri adali. 三〇五

此 abkaka 与前同。

5. ere ilinjame genehe sere gisun,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udu akū secibe, sirame debtlin i fe dangse be gingguleme baicaci, iliha morin geli aituha sere gisun bi, ainci teyeme genehe sere gisun inu dere. 三六九

《旧清语》一书中虽无 ilinjame genehe 一词，然谨查下卷老档，有驽马复苏之语，盖缓行之意也。

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meilembi sere gisun, uthai meitembi sere gisun sehebi. 三七三

谨查《旧清语》一书，meilembi，意同截断。

7. ere fulgiyan meifen sere gisun,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udu akū bicibe,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fulgiyan ala i meifehe sere gisun inu dere. 三七七

查《旧清语》一书，虽无 fulgiyan meifen 一词，然谨思，盖红山山坡之意。

8. gingguleme kimcici, enteheme gelefi serengge, uthai umesi gelefi sere gisun, ainaha seme gūwaliyandarakū

---

* 此数字为本书原文影印部分页码。

gūnin be baktambuhabi. 三七八

谨思，enteheme gelefi，意为甚恐，包含始终不渝之意。

9. gingguleme kimcici, ere abka sabdame joboci yebe dere sere gisun, ainci abka sabdame agara oci, hono yebe, tawa daha de, ai funcembi sere gūnin dere. 三八五

谨思，此 abka sabdame joboci yebe dere，盖天雨或可剩，火禄何有剩之意。

10.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de, aika sere gisun, uthai eiten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ere ainci cooha de genehe amala, umai baita akū, cooha mariha manggi, teni baita bisirengge yargiyan i abka aisilahangge sere gūnin dere. 三九九

谨查《旧清语》一书，aika，意即一切。此句之意盖出征之后，家中无事，班师以后，方有事者，实乃天助也。

11.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umainaci hokorakū sere gisun, uthai umai waliyarakū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四〇八

谨查《旧清语》一书，umainaci hokoraku，即并不放弃之意。

12. gingguleme kimcici, ere simbe gūnime asarahabi sere gisun, ainci simbe gūnime ujihebi sere gisun inu dere. 四一一

谨思，此念尔而收之，或即念尔而养之之意。

13.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simnefi sere gisun, uthai sonjombi sere gisun inu sehebi. 四一五

谨查《旧清语》一书，考试即挑选。

14. fe manju gisun i bithe,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juwan juwe uju i bithede baicaci, gemu kimun kokon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四一九

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kimun kokon 一词，照抄之。

15. gingguleme kimcici, ere julergi dain i anggala, amargi be saikan kadala sere gisun, ainci juleri dain bi sere anggala, uthai dain akū okini, inu saikan kadalaci acambi sere gūnin dere. 四三二

谨思，此 julergi dain i agagala，amargi be saikan kadala，盖不仅战时，即便无战事，亦应妥为管理之意。

1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nukcike sere gisun, uthai ukaka sere gisun inu sehebi.

四三八

谨查《旧清语》一书，nukcike，即逃遁。

17. gingguleme kimcici, ere amaga akū sere gisun, ainci uthai amala tutahakū sere gisun dere. 四四〇

谨思，amaga akū，盖未落后之意。

18. fe dangse be gingguleme baicaci, aisin menggun suje gecuheri be jaka ambula baha seme arahabi, da songkoi sarkiyaha. 四五六

谨查老档，写大获金银、缎绸、蟒缎，照抄之。

19. gingguleme kimcici, ere janggingga fafungga sere gisun, ainci janggin oho niyalma, fafun jafaha niyalma sere gisun inu dere. 四六七

谨思，此 jnggingga fafungga，盖身为章京，执法者之意。

20. gingguleme kimcici, ere umai daljakū onco sere gisun, ainci umai jecen dalin akū onco sere gūnin dere. 五四七

谨思，此 umai daljakū onco，盖宽大无边之意。

21.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yohikakū sere gisun, uthai yohindarakū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五七四

谨查《旧清语》一书，yohikakū，即傲慢。

22. gingguleme kimcici, waha niyalmai beyebe ūren ilibume sere gisun, ainci waha niyalmai giran emgeri baharakū oho be dahame, esei beyebe ūren ilibufi benju sere gūnin dere. 五九五

谨思，waha niyalmai beyebe ūren ilibume，盖被杀之人尸体既寻觅无踪，当立其牌位送来之意。

23. gingguleme tuwaci, fe dangse de ūren sere hergen akū bicibe, ainci inu ūren ilibumbi sere gisun dere. 五九五

谨查老档，虽无 ūren 一词，盖亦为立牌位之意。

24. gingguleme tuwaci, fe dangse de ūren sere hergen akū bicibe, ainci inu ūren ilibufi mende benjirakūci, suwembe akdarakū sere gūnin dere. 五九六

谨查老档，虽无 ūren 一词，盖亦为若不立牌位送来，则不信尔等之意。

25. gingguleme baicaci, gakca modo sere emhun mooi ganggan i seterhei serengge, emu ba i gebu. 五九七

谨查，gakca modo sere emhun mooi ganggan i seterhei，乃一地之名。

2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kecun gisun serengge, uthai nimecuke gisun inu sehebi. 六二〇

谨查《旧清语》一书，kecun gisun，即恶言。

27.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mene serengge, uthai yala sere gisun inu sehebi. 六三七

谨查《清文鉴》，mene，即果真。

28.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liyoodung ni bai jalin de hebdeme gisureme icihiyame toktobufi wacihiya sere gūnin dere. 六七七

谨思，盖为辽东地方之事商议完结之意。

29. jakūn bojin i gurun, baicara ba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七二四

八 bojin 之国，无从查考，照抄之。

30. gingguleme kimcici, si tuttu geli goro bošoro sahao sere gisun, ainci bošoro sere hergen i fejile, be sere hergen be melebuhe dere, da songkoi sarkiyaha. 七三六

谨思，此 xi tutu geli goro bošoro sahao，盖于 bošoro 一词下漏写 be，照抄之。

31. gingguleme kimcici, hūwalame goibufi sere gisun, ainci hūwalame tantafi sere gisun dere. 七三六

谨思，hūwalame goibufi，盖击破之意，照抄之。

32. gingguleme kimcici, hiyoošun isibume waliyafi sere gisun, uthai hiyoošundume waliyaf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七四二

谨思，hiyoošun isibume waliyafi，盖同祭奠尽孝。

33. ere korakabi sere gisun,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kū,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latume yabuhabi sere gisun dere. 七四九

此 korakabi 一词，《旧清语》所不载，谨思，盖通奸之意。

34. gingguleme kimcici, ilan jalan i takūraci sere gisun, uthai ilan mudan i takūrac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七八五

谨思，ilan jalan i takūraci，盖三次派遣之意。

35. gingguleme kimcici, ere oshon eme sere gisun, ainci uthai asihan eme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七九九

谨思，此 oshon eme 一词，其意盖与庶母同。

36. gingguleme kimcici, suweni gaiha ulha be juleri sindafi benjime jici sere gisun, ainci suweni gamaha ulha be elcin takūrara onggolo neneme dalifi benjici sere gūnin dere. 八〇一

谨思，suweni gaiha ulha be juleri sindafi benjime jici，盖将尔等掠往牲畜在遣使前先行赶送过来之意。

37. gingguleme kimcici, gurun be kadalara be sindafi sere gisun, ainci gurun i baita be kadalara be afabufi sere gūnin dere. 八一〇

谨思，gurun be kadalara be sindafi，盖疏于治理之意。

38.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mbasa moo sere gisun, uthai ambakan moo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八四九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 moo，意同大木。

39. gingguleme kimcici, amba doroi afaha sere gisun, ainci ambarame afaha sere gisun dere. 八六八

谨思，amba doroi afaha，盖大战之意。

40.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niyalma be ehe de tuhebume efuleme yabure be dašurambi sembi sehebi. 八八四

谨查《清文鉴》一书，陷害他人曰 dašurambi。

41. gingguleme kimcici, ere ainci uksin saca gajihakū moringga uksin, jai morin, uksin saca bisire dubei yafahan i uksin, ere juwe hacin i niyalma be emu jergi obufi nadata boso, morin, uksin saca akū niyereme beyei yafahan i uksin, jai morin bisire kutule, ere juwe hacin be emu jergi obufi ilata boso šangnaha sere gisun dere. 八八九

谨查，此段意盖将未带甲胄之马甲及有马匹甲胄之殿后步甲，此两种人为一级，各赏布七匹；无马匹甲胄之步甲及有马匹之跟役，此两种人为一级，各赏布三匹。

42.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tuwanggici sere gisun, uthai tuwaname unggici sere gisun inu sehebi. 八九六

谨查《旧清语》一书，tuwanggici，即派往观察。

43. gingguleme kimcici, ere eden gurun sere gisun, ainci bata i tabcilafi gamaha ba na, niyalma jaka sere

gisun dere. 八九八

谨查，此 eden gurun，盖指为敌人所掠之地方、人口、财物。

44. gingguleme kimcici, šumin duin da, onco halfiyan ci isiburakū ba be sere gisun, ainci šunin ici duin da, onco isheliyen ci aname yaya ba be sere gūnin dere. 九〇四

谨思，šumin duin da，onco halfiyan ci isiburekū ba，盖深四庹，不论宽窄，所有地方之意。

45.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kiyangdulaha sere gisun, uthai etenggileh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九〇五

谨查《旧清语》一书，kiyangdulaha，即恃强。

46. gingguleme kimcici, ehe de jailame ubašara gurun be geli ilibuci ombio sere gisun, ainci ehe de jailaki seme gurun ci ubašame genere niyalma be geli ilibume mutembio sere gūnin dere. 九一〇

谨思，ehe de jailame wubašara gurun be geli ylibuci ombio，盖意为焉能阻止叛国避难之人。

47. gingguleme baicaci, ere ninggun niyalmai weile i turgun be arahakū bime, juwan i ejete sere gisun be inu baicara ba akū ofi, da songkoi sarkiyaha. 九一二

谨查，此六人之罪情未录，且十人之头目亦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48. gingguleme kimcici, hūwajan sere gisun, ainci nirure faksi dere. 九一六

谨查，hawajan，盖画匠也。

49. ere emu meyen i fe dangse be gingguleme baicaci, nomhon, jaisa, gūwalca, ilan niyalmai gebu be araha bime, duin niyalma sehebi, amala geli toboi be weile araha babe ejehebi, ainci toboi i gebu arara be melebuhe dere. 九一八

谨查该段老档，仅录诺木浑、斋萨、卦尔察三人之名，然称有四人，后又录有托博依之犯罪情由，盖漏写托博依之名。

50. gingguleme kimcici, sartahūn ume gūnire sere gisun, ainci ume dalihūnjame gūnire sere gisun dere. 九三七

谨思，sartahūn ume gūnire，盖勿存疑虑之意。

51. osika muke monjifi sere gisun, baicara ba akū ofi, gingguleme da songkoi sarkiyaha. 九三七

因 osika muke monjifi 无从查考，谨照抄之。

52. gingguleme kimcici, baci tucindere keo liyang sere gisun, ainci baci tucire jeku ulha, eiten jetere hacin sere gisun i dere. 九六〇

谨思，baci tucindere keo liyang，盖地方所产粮畜，所有食物之意。

53.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menggun urebure sere gisun, uthai menggun i nemu be feteme neir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九六一

谨查《旧清语》一书，menggun urebure，即指开银矿。

54. gingguleme baicaci, suwe te manggi olhoci sere gisun, ainci suwe te aika olhoci sere gisun dere. 九六三

谨思，suwe te manggi olhoci，盖尔等今若知惧之意。

55. gingguleme kimcici, wehe tucibumbi sere gisun, ainci wehe tukiyebumbi sere gisun dere. 九七五

谨思，wehe tucibumbi，盖令其搬石之意。

56. gingguleme kimcici, amtanggai dasahabi sere gisun, ainci giyan fiyan i dasahabi sere gisun dere. 一〇一五

谨思，amtanggai dasahabi，盖妥为治理之意。

57. gingguleme kimcici, urunere sere gisun, ainci urundere sere gisun dere,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baicaci, urundere sere gisun, uthai yadahūšara sere gisun sehebi. 一〇二三

谨思，urunere，盖饥馑之意。查《旧清语》一书，urunere，即贫困。

58. gingguleme kimcici, uju wasimbuha nikan sere gisun, ainci uju gidafi dahaha nikan sere gisun dere. 一〇二七

谨思，uju wasimbuha nikan，盖俯首归降之汉人之意。

59. gingguleme kimcici, tung jiya kalingga sere gisun, tunggiya halangga i gese, ere tojing, jai sirame afaha i ujui jurgan de araha tongjing, emu niyalmai gebu i gese, damu ya hergen inu babe, baicara ba akū ofi,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〇三三

谨思，tong jiya kalingga，似为佟佳氏。此 tojing，似与再后页头行所写 tongjing 为同一人之名，唯其以何为是之处，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60. gingguleme kimcici, gisun i hafan sere gisun, ainci gisun hafumbure hafan sere gisun dere. 一〇四六

谨思，gisun i hafan，盖通事官之意。

61. gingguleme kimcici, heohe hanci hadu sere gisun, ainci jeku be da deri hadu sere gisun dere. 一〇六四

谨思，hethe hanci hadu，盖将庄稼齐根收割之意。

62. ere emu meyen be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yungšun, onggolo niyalma yordoho turgunde tuhebuhe weile be, han kesi isibume oncodome guwebufi, kemuni tušan de bibufi, cooha afabufi kadalabuha bihe, afabuci, geli muterakū bime, an be tuwakiyarakū, ulin gidaha seme teni weile araha be ejehengge dere. 一〇六九

谨核此段，盖记永顺此前因箭射伤人被治罪，蒙汗施恩宽免，仍准留任，交付兵丁管带，然管带不力，且不守本分，藏匿财物，始方治罪。

63. gingguleme kimcici, ijume bucembi sere gisun, ainci hishabume bucemb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〇七八

谨思，ijume bucembi，盖受损而死之意。

64. gingguleme kimcici, ere yengke menggun sere gisun, uthai šoge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〇八〇

谨思，此 yengke menggun，即元宝。

65. gingguleme kimcici, tanggū takūrafi, duin yan menggun šangname bu sere gisun, ainci takūraha tanggū niyalma de duite yan menggun šangname bu sere gisun dere. 一一二七

谨思，tanggu takūrafi，duin yan menggun šangname bu，盖所派百人，各赏银四两之意。

66. gingguleme kimcici, jise jafara nikasa sere gisun, ainci dangse jafašara nikan šudesi sere gisun dere. 一一四五

谨思，jise jafara nikasa，盖掌办档子之汉人书办之意。

67.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uru bime waka obume gamara be bungnambi sembi sehebi. 一一四七

谨查《清文鉴》一书，以是为非者曰 bungnambi。

68. gingguleme kimcici, tenteke bade ere mangga, afabuhakū, bandarakū, šadarakū sere gisun, ainci tenteke bade ere mangga, damu afabuhakū dabala, afabuci, bandarakū šadarakū kai sere gūnin dere. 一一四九

谨思，tenteke bade ere mang，afabuhakū，bandarakū，šadarakū，盖此其所长，唯未委之耳，如若委之，岂能不加竭勉之意。

69.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hecen sakdakabi sere gisun, uthai hecen umesi ferek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一一七〇

谨查《旧清语》一书，hecen sakdakabi，即城极老旧。

70. gingguleme kimcici, siden i bekdungge niyalma de bure bade buhe sere gisun, ainci siden i bade bekdun bisire niyalma de bukini seme buhe sere gisun dere. 一一八七

谨思，siden i bekdungge niyalma de bure bade buhe，盖给亏欠官债者之意。

71. gingguleme kimcici, boigon noho hehesi sere gisun, ainci boigon hethe bisire anggasi hehe sere gisun dere. 一二〇三

谨思，boigon noho hehesi，盖有家产之寡妇之意。

72. gingguleme kimcici, gisun ci nakabuha sere gisun, ainci hebe ci nakabuha sere gisun dere. 一二二〇

谨思，gisun ci nakabuha，盖免其参议之意。

73. gingguleme kimcici, emu poo de morin juwete, niyalma afabu sere gisun, ainci emu poo de morin juwete, niyalma tomilafi afabu sere gisun dere. 一二二六

谨思，emu poo de morin juwete，niyalma afabu，盖每门炮配马二匹，委人管理之意。

74. gingguleme kimcici, šun gabtame yamula sere gisun, ainci šun fosome uthai yamula sere gisun dere. 一二三一

谨思，šun gabtame，盖日出即上衙门之意。

75. gingguleme kimcici, jakūn gūsai ubu sindame waha sere gisun, ainci jakūn gūsade durun tuwakū obume wafi targacun tuwabukini sere gūnin dere. 一二三六

谨思，jakūn gūsai ubu sindame waha，盖杀而为八旗之戒之意。

76. gingguleme kimcici, ebsi dosime tūme dain jidere sere gisun, ainci ebsi dosime susunggiyame dain jidere sere gisun dere. 一二三八

谨思，ebsi dosime tūme dain jidere，盖来犯之意。

77. gingguleme kimcici, wafi joo sere gisun, ainci wara be joo sere gisun dere. 一二五九

谨思，wafi joo，盖免杀之意。

78. gingguleme kimcici, mafari jergi sere gisun, ainci duka, yamun tuwakiyara sakdasa sere gūnin dere. 一二七四

谨思，mafari jergi，盖看门老叟之意。

79. gingguleme kimcici, ekiyehun bure be buhe sere gisun, ainci ekiyembufi buci acarangge de ekiyembufi buhe sere gisun dere. 一二七六

谨思，ekiyehun bure be buhe，盖当减者减而给之之意。

80. gingguleme kimcici, akū be angga arame ume holtoro sere gisun, ainci akū i baita be kanagan arame ume holtoro sere gisun dere. 一二八一

谨思，aku be angga arame ume holtoro，盖勿借虚妄之事加以欺诳之意。

81. gingguleme kimcici, eye angga be neici sere gisun, ainci jeku be umbure eye i angga be neici sere gisun dere. 一二八二

谨思，eye angga be neici，盖开启粮窖口之意。

82. gingguleme baicaci, fe dangse de anggala sere gisun be angga seme arahangge labdu, kimcici, ainci anggala, angga sere juwe gisun be adali gisurembi dere. 一二八二

谨查老档，anggala 多写成 angga，盖 anggala、angga 二者同。

83. gingguleme kimcici, mujanggai hūdun fori sere gisun, ainci ineku emgeri emgeri forire ci hūdukan fori sere gisun dere. 一二九〇

谨思，mujanggai hūdun fori，盖较阵阵击打更急之意。

84. gingguleme kimcici, guriburengge jao sere gisun, ainci guriburengge ja biheo sere gisun dere. 一三〇三

谨思，guribureng jao，盖迁移者又何易之意。

85.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juwan juwe ujui bithede, gemu bijai taro sere hergen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三一一

谨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bijai taro，照抄之。

86.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emgi sere gisun be, inu emd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一三三二

谨查《清文鉴》，一同亦曰 emde。

87.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buhū, sirga i jergi gurgu be butara urgan be wešen sembi sehebi, waliyan sere gisun, baicame bahakū ofi,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三五二

谨查《清文鉴》，捕猎鹿獐等兽之套具曰 wešen。waliyan 一词，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88. gingguleme kimcici, emu ilan gucu sere gisun, ainci emu udu gucu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三六四

谨思，emu ilan gucu，盖僚友数人之意。

89. gingguleme kimcici, doroi jalin de waji seme tondoi akūmbuci sere gisun, ainci gurun i jalin de beye wajiki seme tondoi akūmbuci sere gisun dere. 一三六五

谨思，doroi jalin de waji seme tondoi akūmbuci，盖为国捐躯尽忠之意。

90.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juwan juwe ujui bithede, gemu tangsa sowangsa sere gisun akū, gingguleme da songkoi sarkiyaha. 一三六六

谨查《旧清语》及《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二书，均无 tangsa sowangsa，谨照抄之。

91. gingguleme kimcici, amtanakū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hihanakū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一三七一

谨思，amtanakū niyalma，盖不足为奇之人之意。

92.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simnembi sere gisun, uthai sonjomb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一三七四

谨查《旧清语》一书，simnembi，即挑选。

93. gingguleme kimcici, ere durbenderahū sere gisun ainci durgenderahū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三七六

谨思，此 durbederahū 一词，盖意同恐引起骚动。

94.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de cang diyan i jergi bade, minggan tanggū i ton be ejehe gojime, eici cooha, eici menggun, jaka be umai ejehe ba akū, gingguleme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三八九

谨查，此段仅记长甸等地千百等数字，或兵或银，均无从查考，故谨照抄之。

95.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i fe dangse de, niowanggiyan moro i jergi tetun benjihe be ejehe gojime, ya niyalma, wei gebu be umai ejehekū, gingguleme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三九六

谨查此段，仅记送至绿碗等器皿，何人何名，并无记录，谨照抄之。

96. gingguleme kimcici, ere seolefi sere gisun, uthai suwelef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四二〇

谨思，此 seolefi 一词，即搜寻。

97. gingguleme kimcici, helmeme sere gisun, ainci helneme sere gisun dere. 一四二六

谨思，helmeme，盖征调之意。

98. gingguleme kimcici, siojan sere gisun, ainci šeolere faksi sere gisun dere. 一四三三

谨思，siojan，盖绣匠之意。

99. gingguleme kimcici, cang poo sere gisun, ainci miyoocan sere gisun dere. 一四四〇

谨思，cang poo，盖为鸟枪。

100. gingguleme kimcici, sini erguwen dosimbi dere, jui erguwen dosimbio sere gisun, ainci sini beye sakdara dabala, jui be inu sakdabubio sere gūnin dere. 一四六三

谨思，sini erguwen dosimbi dere jui erguwen dosimbio，意盖尔自身老矣，亦令子老乎。

101. gingguleme kimcici, ere juwe sui jalin de sere gisun, ainci jui be sui seme jorime gisurere gisun dere. 一四六三

谨思，此 juwe sui jalin de，盖许嫁其女之意。

102. gingguleme kimcici, sui jalin de burakū, sui kooli bi sere gisun, ainci jui burakū jalin de sui tuwaha kooli bi sere gisun dere. 一四六四

谨思，sui jilin de burakū，sui kooli bi，意盖有因未嫁女而得罪之例。

103. gingguleme kimcici, ere gese ulin akū ainaha sere gisun, ainci eiten ere gese ulin akū sere gisun dere. 一四六七

谨思，ere gese ulin akū ainaha，盖缘何无此等财物之意。

104.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doigon sere gisun, uthai onggolo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一四七五

谨查《旧清语》一书，doigon，即先前。

105. gingguleme baicaci,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juwan juwe ujui bithe,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gemu jarokowan sere gisun herge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四七八

谨查《无圈点字十二字头》及《旧清语》二书，均无 jarokowan 一词，照抄之。

106. gingguleme kimcici, duka be feksifi sere gisun, ainci duka deri feksime tucifi sere gisun dere. 一四九七

谨思，duka be feksifi，盖缘由城门跑出之意。

107. gingguleme kimcici, ere sirdan sere gisun, ainci temgetu niru sere gisun dere. 一四九八

谨思，此 sirdan 一词，盖令箭之意。

108. gingguleme kimcici, jasei beye oho sere gisun, ainci jasei tušan be aliha beye oho sere gūnin dere. 一五五二

谨思，jasei beye oho，盖身任边务之意。

109. gingguleme kimcici, ere bujun sere gisun, ainci juwan tumen i gulhun hergen, uthai ice toktobuha buna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一五六七

谨思，此 bujun 一词，盖十万之整字即与新定之亿同。

110. gingguleme kimcici, ume amgara sere gisun, ainci ume amala tutara sere gisun dere. 一五七六

谨思，ume amgara，盖勿得落后之意。

111. gingguleme kimcici, balai ba be tokome sere gisun, ainci ba be bodorakū balai tokome sere gisun dere. 一五九五

谨思，balai ba be tokome，盖不计何处乱刺之意。

112. gingguleme kimcici, umai bade ume yalubure sere gisun, ainci oyomburakū bade ume yalubure sere gisun dere. 一六八三

谨思，umai bade ume yalubure，盖不重要处勿令乘骑之意。

113.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baicaci, tangtan, tung gu, kuwakuwa sere gisun akū,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kumun de baitalara tetun i nikan gisun dere. 一七二七

查《清文鉴》一书，并无 tangtan、tung gu、kuwakuwa，谨思，盖乐器之汉名也。

114. gingguleme baicaci, monggo gisun de, ulha bisire niyalma be maltu sembi. 一七三九

谨查，蒙古语称拥有牲畜之人为 maltu。

115.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de tofohon niyalma be sunja jergi banjibuha gojime, ai baita de ejehe be baicara ba akū, gingguleme da songkoi sarkiyaha. 一七四九

谨查，此段仅记十五人为五等，其缘何而记，无从查考，谨照抄之。

116. gingguleme kimcici, juwe cikin be jaha baibu sere gisun, ainci juwe cikin deri jaha baisu sere gisun dere. 一七九六

谨思，juwe cikin be jaha baibu，盖由两岸寻觅船只之意。

117. gingguleme kimcici, manggai henduci sere gisun, ainci horolome henduci sere gūnin dere. 一八〇八

谨思，manggai henduci，盖出言威胁之意。

118. gingguleme kimcici, dekdeni kadalaha ba sere gisun, ainci daci kadalaha ba sere gisun dere. 一八三三

谨思，dekdeni kadalaha ba，盖原管辖之地之意。

119. gingguleme baicaci, fe dangse de emu cooha be gaifi seme arahabi, emu sere hergen i fejile, eici minggan, eici tanggū sere hergen be melebuhe be baicara ba akū ofi, da songkoi sarkiyaha. 一八四一

谨查老档，写 emu cooha be gaifi，emu 下漏写千或百之处，无从查考，故照抄之。

120. gingguleme baicaci, fe dangse de jakūn hoton sehe bime, uyun ba i gebu be arahabi,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八四九

谨查老档，称八城，却写有九处地名，照抄之。

121. gingguleme kimcici, meni meni giyalakū de tefi sere gisun, ainci meni meni giyalame tefi sere gūnin dere. 一八七〇

谨思，meni meni giyalakū de tefi，盖各自间隔而居之意。

122. gingguleme kimcici, sira han i ahūn deo i banjin taiji sere gisan, ainci sira han i ahūn deo i dorgi, emu banjin gebungge taiji sere gisun dere. 一八七四

谨思，sira han i ahūn deo banjin taiji，盖西喇汗兄弟中一名班金之台吉之意。

123. gingguleme kimcici, puseli sindara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puseli neire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一八八二

谨思，puseli sindara niyalma，盖开设店铺之人之意。

124. gingguleme kimcici, sindaralaha sere gisun, ainci sindahangge be sindaha sere gūnin dere. 一八八五

谨思，sindaralaha，盖已释放之意。

125. gingguleme kimcici, ere goibu sere gisun, ainci uthai bukdabu sere gisun dere. 一八八七

谨思，此 goibu 一词，或即折责。

12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tukšan gecuheri, sorson

suje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一八八八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tukšan gecuheri 及 sorson suje，照抄之。

127. gingguleme kimcici, ere joboburakū sere gisun, ainci jobobuci ojorakū sere gisun dere. 一八九三

谨思，此 joboburakū，盖不得扰累之意。

128. gingguleme kimcici, ere emu meyen suhe hergen i dorgide, sure han seme arahabi, ere abkai fulingga forgon i ejehe dangse, te sure han seme arahangge, ainci taidzung hūwangdi forgon de niyeceme ejehengge dere. 一九二〇

谨思，该段注释内，写有天聪汗。此天命年间所记档子写天聪汗，盖系太宗年间补记也。

129. gingguleme baicaci, tanggūt gisun de, 须弥山 alin be sumbur alin seme gisurembi. 一九三六

谨查，唐古特语称须弥山为 sumbur alin。

130. gingguleme kimcici, sui sere gisun, ainci jui be sui seme jorime gisurere gisun dere. 一九三七

谨思，sui，盖指子女而言也。

131. gingguleme kimcici, abka be fisa de sindarangge sere gisun, ainci abka ci casūlarangge sere gisun dere. 一九五〇

谨思，abka be fisa de sindarangge，盖背负上天之意。

132. gingguleme kimcici, calame waha sere gisun, ainci tašarame waha sere gisun dere. 一九六二

谨思，calame waha，盖误杀之意。

133.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elehun gūnire sere gisun, uthai selame gūnire sere gūin sehebi. 二〇〇三

谨查《旧清语》一书，elehun gūnire，盖畅快之意。

134. gingguleme kimcici, jing fujiyang sere gisun, ainci jingkini fujiyang sere gisun dere. 二〇二八

谨思，jing fujiyang，盖正副将之意。

135. gingguleme kimcici, sui sere gisun, ainci jui be sui seme jorime gisurere gisun dere. 二〇三二

谨思，sui，盖指子女而言。

136. gingguleme kimcici, gala nenere sere gisun, ainci neneme gala isika sere gisun dere. 二〇三六

谨思，gala nenere，盖先行动手之意。

137. gingguleme kimcici, bucehe jing sanggū sere gisun, ainci bucehengge kek seme sanggūšaha sere gisun dere. 二〇三六

谨思，bucehe jing sanggū，盖死得痛快之意。

138. gingguleme kimcici, ere ibeleme sere gisun, ainci ibedeme sere gisun dere. 二〇五七

谨思，此 ibeleme，盖前进之意。

139.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saoli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一五一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saoli 一词，照抄之。

140. gingguleme kimcici, efujefi beye sere gisun, ainci hafan efulefi sula beye oho sere gisun dere. 二一五八

谨思，efujefi beye，其意盖为革职闲散之人。

141. gingguleme kimcici, angga baire sere gisun, ainci jabun gaire sere gisun dere. 二一七〇

谨思，angga baire，盖取口供之意。

142. gingguleme kimcici, tuwa bošoro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tuwa turibure baita be baicara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二一七九

谨思，tuwa bošoro niyalma，盖督查防火事宜者之意。

143. gingguleme kimcici, singgebume baharakū sere gisun, ainci singgebume mutehekū sere gisun dere. 二一九〇

谨思，singgebume baharakū，盖未能隐匿之意。

144. gingguleme kimcici, jing beiguwan sere gisun, ainci jingkini beiguwan sere gisun dere. 二一九一

谨思，jing beiguwan，盖正备御之意。

145.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butuleme wahabi sere gisun, uthai butui wahab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一九三

谨查《旧清语》一书，butuleme wahabi，盖暗杀之意。

146. gingguleme kimcici, sabka i tokome sere gisun, ainci hepereme doosidame gaire be jorime gisurere gūnin dere. 二二〇四

谨思，sabka i tokome，盖指任意勒索而言。

147.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ithede, boihon ulebureo sere gisun, uthai boihon ulebumbio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二〇五

谨查《旧清语》一书，boihon ulebureo，即岂令食土乎。

148.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kooji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二二四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kooji 一词，照抄之。

149. gingguleme kimcici, bithe i bithe sere gisun, ainci afabuha bithe i songkoi ulame afabure bithe sere gūnin dere. 二二四二

谨思，bithe i bithe，盖照所交付之书转交之书之意。

150. gingguleme kimcici, hūsihan acabume sere gisun, ainci ujan acabume sere gisun dere. 二二六二

谨思，hūsihan acabume，盖交界之意。

151. gingguleme kimcici, ere wasimbuhabi sere gisun, ainci šangnahabi sere gisun dere. 二二六四

谨思，此 wasimbuhabi，盖赏赉之意。

152. gingguleme kimcici, jalu gurun sere gisun, ainci gubci gurun sere gisun dere. 二二六七

谨思，jalu gurun，盖全国之意。

153. gingguleme kimcici, ere duwali sere gisun, ainci ere gese sere gisun dere. 二二九〇

谨思，此 ere duwali，盖此类之意。

154. gingguleme kimcici, weile baha eden sere gisun, ainci weile bahangge weihuken sere gisun dere. 二二九〇

谨思，weile baha eden，盖获轻罪之意。

155. gingguleme kimcici, geduhe giranggi be dasame gedumbio sere gisun, ainci weile de geli weile nemebumbio sere gūnin dere. 二二九〇

谨思，geduhe giranggi be dasame gedumbio，盖罪上加罪乎之意。

156. gingguleme kimcici, tantafi latubuki sere gisun, ainci nijarabufi latubuk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二二九三

谨思，tantafi latubuki，盖研數之意。

157. ginggulee b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nendehe sere gisun, uthai neneh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三〇二

谨查《旧清语》一书，nendehe，意即往昔。

158. gingguleme kimcici, šušuniyeme sere gisun, ainci šušunggiyeme sere gisun dere. 二三一二

谨思，šušuniyeme，盖耳语之意。

159. gingguleme kimcici, siren yabure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mejige gaire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二三一九

谨思，siren yabure niyalma，盖侦探之意。

160. gingguleme kimcici, niyakūraha uthai bi sere gisun, ainci niyakūrahai, bi sere gisun dere. 二三二一

谨思，niyakūraha uthai bi，盖跪地未起之意。

161. gingguleme baicaci, monggo gisun de geren be hamuk sembi. 二三二九

谨查，蒙古语称众人为 hamuk。

162. gingguleme kimcici, bargiyaralaci sere gisun, ainci bargiyataci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二三三三

谨思，bargiyaralaqi，盖与抄没同。

163. gingguleme baicaci,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juwan juwe ujui bithede, u jalangga sere gisun, uthai ungga jalangga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三四三

谨查《无圈点字十二字头》一书，u jalangga，意即弟辈。

164. gingguleme baicaci, mukden i ejetun i bithede, ulgiyan bira gebungge ba bi, ere ulgiyan de abalaha sere gisun, ainci ulgiyan bira de abalaha sere gisun dere. 二三六〇

谨查《盛京志》，有兀尔简河之地名。此狩猎于兀尔简一语，该狩猎于兀尔简河之意也。

165. gingguleme kimcici, fulgiyan dain sere gisun, ainci senggileme afara dain sere gisun dere. 二三六一

谨思，fulgiyan dai，盖血战之意。

166. gingguleme baicaci, mukden i ejetun i bithede, non bira gebungge ba bi, ere non i beise sere gisun, ainci non bira ba i beise sere gisun dere. 二三六三

谨查《盛京志》一书，有嫩江之地名，此 non i beise，盖嫩江地方诸贝勒之意。

167. gingguleme kimcici, suwe manggi sere gisun, ainci suwe aika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二三九〇

谨思，suwe manggi，盖如果尔等之意。

168.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dele sere gisun, uthai dade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二三九四

谨查《旧清语》一书，dele，意同又。

169. gingguleme baicaci, monggo gisun de, ufuhi be ūmci seme gisurehebi. 二三九五

谨查，ūmci 乃蒙古语“份”之意。

170. gingguleme kimcici, aika isika bici sere gisun, ainci aika gala isika bici sere gisun dere. 二四〇二

谨思，aika isika bici，盖倘有牵扯之意。

171. gingguleme kimcici, suwayan okto sere gisun, ainci ice toktobuha hurku sere gisun dere. 二四〇八

谨思，suwayan okto，盖新定硫黄之意。

172. gingguleme kimcici, aisin i beye uthai bi sere gisun, ainci da aisin kemuni bi sere gisun dere. 二四三四

谨思，aisin i beye uthai bi，盖原物尚在之意。

173.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ingguleme wesihuleme dorolon yangse be alimbaharakū saikan obume yongkiyafi hing seme kundulere be kobtolombi sembi sehebi. 二四五八

谨查《清文鉴》一书，顶礼膜拜曰 kobtolombi。

174. gih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ashai mahala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四五九

谨查《旧清语》及《清文鉴》二书，均无 ashai mahala 一词，照抄之。

175.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mbasa sere gisun, uthai ambakan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四六五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即同略大。

17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mbasa sere gisun, uthai ambakan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二四八七

谨查《旧清语》一书，ambasa，即同略大。

177. gingguleme kimcici, lasha sarkū sere gisun, ainci oron sarkū sere gisun dere. 二五〇五

谨思，lasha sarkū，盖浑然不觉之意也。

178. gingguleme kimcici, akūtala sere gisun, ainci wajitala sere gisun dere. 二五二〇

谨思，akūtala，盖直至结束之意。

179. gingguleme kimcici, bahai teile sere gisun, ainci bahara be tuwame sere gisun dere. 二五二一

谨思，bahai teile，盖视其所得之意。

180. gingguleme baicaci, ere meyen ci debtelin i dubede isibume, uheri juwan afaha de gemu niyang niyang gung ni jergi baci dailame gajiha nikasa be, yoo jeo, hai jeo i harangga bade, son son i dendeme tebuhe be ejehe dangse, esede umai encu hacin i baita akū ofi, niyalmai gebu, ba i gebu be baicame bahakūngge labdu, gemu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五四三

谨查，此段至卷末共十页，皆系将娘娘宫等处所俘之汉人分别迁往耀州、海州所属地方安置之记录。彼等因无其他事故，其人名、地名无从查考者甚多，均照抄之。

181.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kdun sabume sere gisun, uthai akdun tuwabum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五六八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kdun sabume，即示以信用。

182.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fe dangse de arahangge monggo hergen, te manjurame ubaliyambuha. 二五七一

谨查该段老档，系以蒙古字书写，今译成清字。

183. ere emu meyen, inu monggo hergen i songkoi manjurame ubaliyambuha. 二五七二

该段亦系照蒙古字译成清字。

184.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banjire dele geli banjiki, jirgahai dele geli jirgaki sere gisun, uthai banjire dade geli banjiki, jirgaha dade geli jirgak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五七七

谨查《旧清语》一书，banjire dele geli banjiki, jirgahai dele geli jirgaki，即生活再生活，安逸再安逸。

185. gingguleme kimcici, wanume sere gisun, ainci wandume sere gisun dere. 二五八七

谨思，wanume，盖乱杀之意。

186. ginggn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de, šangname buhe ton be ejehe gojime, ai jaka be umai ejehe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二五八八

谨查此段，仅记赏赐数目，未记所赏为何物，照抄之。

187.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de, šangname buhe ton be ejehe gojime, ai jaka be umai ejeheh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二六〇二

谨查此段，仅记赏赐数目，未记所赏为何物，照抄之。

188. gingguleme baicaci, monggo gisun de, bahara be olhū sembi. 二六〇三

谨查，olhū，系蒙古语获得之意。

189. gingguleme baicaci, fe dangse de muhaliyan i darbu seme araha gojime, muhaliyan i ai ojoro be umai tucibuhekū, da songkoi sarkiyame araha. 二六〇七

谨查老档，仅记穆哈连之达尔布而已，未写与穆哈连之关系，照抄之。

190.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umesi tekini sere gisun, uthai enteheme tekin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六一二

谨查《旧清语》一书，umesi tekini，即永住之意。

191. gingguleme kimcici, ihan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ihan tuwakiyara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二六二五

谨思，ihan niyalma，盖放牛人之意。

192. gingguleme kimcici, bargiyaha uthai bikini sere gisun, ainci bargiyaha bici uthai bikini sere gisun dere. 二六二五

谨思，bargiyaha uthai bikini，盖若已收则已之意。

193.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dulin tondo oci, ira i mimi i gese gelerakū sere gisun, uthai tondo gūnin tebuhe niyalma oci, ira i jergi jeku, mimi umiyaha i gasihiyabure de gelerakū adali sere gūnin inu sehebi. 二六五〇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dulin tondo oci，ira i mimi i gese gelerakū，即若系中正之人，则犹黍等粮谷不惧蝇虫祸害。

194. gingguleme kimcici, gasara dufe sere gisun, ainci gasarangge jaci dabanambi sere gūnin dere. 二六六九

谨思，gasara dufe，盖过于悲痛之意。

195. gingguleme kimcici, wasimbuha sere gisun, ainci šangnaha sere gisun dere. 二六七三

谨思，wasimbuha，盖已赏之意。

196.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lin i dusihi deri sere gisun, uthai alin i buten der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六九七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lin i dusihi deri，即由山麓之意。

197. gingguleme kimcici, tere cifun gaiha sere gisun ci deribume, duici jurgan de isibume ejehe baita, ainci taidzung hūwangdi i forgon de niyeceme ejehengge dere. 二七二三

谨思，自 cifun gaiha 至第四行所记之事，盖太宗皇帝年间补记。

198.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yaya jaka be necin meiteme gaire be kargimbi sembi sehebi. 二七三七

谨查《清文鉴》一书，凡物剪齐曰 kargimbi。

199.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emgi sere gisun be, inu emd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二七三九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200. gingguleme kimcici, tuwai kude sere gisun, ainci tuwai okto be tebure tetun sere gisun dere. 二七五三

谨思，tuwai kude，盖指装火药之器皿。

201.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emgi sere gisun be, inu emd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二七六二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202.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tukšan gecuheri, jiha gecuheri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七九一

谨查《旧清语》《清文鉴》二书，均无 tukšan gecuheri、jiha gecuheri，照抄之。

203. gingguleme baicaci, fe dangse de ejehe ere emu meyen i baita, umai baitai da dube be ejeme

tucibuhekū,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abkai fulinga i forgon de, yamaka baci baha nikasai tuwara bithe ci tukiyeme gaifi manjurame ejehengge dere. 二八一一

谨查老档所记此段之事，并未陈明事件始末。谨思，盖于天命年间摘录于某处所得汉文书籍并译成清字。

204. gingguleme kimcici, sele, wase sere gisun, ainci sele faksi, wase faksi sere gisun dere. 二八一七

谨思，sele、wase，盖铁匠、瓦匠。

205. gingguleme kimcici, ulgiyan de ninggun niyalma sere gisun, ainci ulgiyan tuwakiyara ninggun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二八一七

谨思，ulgiyan de ninggun niyalma，盖养猪之六人之意。

206. gingguleme kimcici, niyalma guwehe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nakaha, niyalma guwehekū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kemuni waliyambi sere gisun, ainci hahai alban guwebuhe niyalma de, menggun guwebure ejehe šangnahakū, hahai alban guwebuhekū niyalma de, kemuni menggun guwebure ejehe šangnambi sere gūnin dere. 二八一八

谨思，niyalma guwehe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nakaha, niyalma guwehekū niyalma de menggun i weile kemuni waliyambi，盖其免丁赋之人，未赏免银之敕书；其未免丁赋之人，仍赏以免银之敕书之意。

207.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sele i jergi jaka be fondolome sangga arara be tuyembi sembi sehebi, ere tuyen baksi sere gisun, ainci tuyere faksi sere gisun dere. 二八二一

谨查《清文鉴》一书，铁等物打孔曰 tuyembi，此 tuyen baksi，盖钻孔匠人之意。

208.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mukden i jiyanggiyūn i baci baicafi benjihe ba i gebu i cese de, koi bira gebungge ba bi. 二九四六

谨查，适由盛京将军处查送地名册，有奎河之地名。

209.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emu hoošan šurdembi sere gisun akū, da songkoi sarkiyaha. 二九六八

谨查《旧清语》《清文鉴》二书，均无 hoošan šurdembi 一词，照抄之。

210. gingguleme kimcici, guweleme sere gisun, ainci guweleceme sere gisun de adali dere. 二九七二

谨思，guweleme，盖与窥视同。

211. gingguleme kimcici, toksikū sere gisun, ainci ice toktobuha forikū sere gisun dere. 二九八三

谨思，toksikū，盖新定字梆子。

212.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emgi sere gisun be, inu emd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二九八六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曰 emte。

213.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weile hadame gisurembi sere gisun, uthai weile nikebume gisuremb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二九八六

谨查《新定清文鉴》一书，weile hadame gisurembi，即负罪。

214. gingguleme baicaci, ere afaha de, orin uyun de, taidzu genggiyen han i deo darhan baturu beile i sunjaci jui jaisanggū taiji akū oho, orin jakūn se bihe seme arahabi, taidzu forgon i dangse bime, taidzu genggiyen han seme araci acarakū, kimcime tuwaci, tongki fuka akū hergen i fe dangse de, ere emu meyen be dalbade nonggime arahabi, erei sirame geli juwe jurgan be mahūlahabi, mahūlaha gisun, beyei banjihangge gabsihiyan, dain de baturu, gurgu de mergen, haksan alin i wasihūn gurgu niyamniyarangge, necin na de feksire gese, aba coohai erdemu yooni bihe, taidzu genggiyen han ambula gosimbihe seme araha udu gisun be mahūlahabi, gingguleme kimcici, ainci taidzu forgon de arahangge waka, taidzung forgon de nonggime arahangge dere. 二九八七

谨查，该页记二十九日太祖英明汗之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之第五子斋桑古台吉故，享年二十八岁等语。太祖年间档册，不应写太祖英明汗。查无圈点老档，该段系增补，其后有二行被涂，其意为身形矫健，阵前骁勇，善于狩猎，临崖捕兽，如履平地，武艺兼备，深蒙太祖英明汗之宠爱。谨查，盖非太祖年间所记，乃太宗年间所补记也。

215. gingguleme kimcici, yekšu i pu sere gisun, anici yekšu i tehe pu sere gisun dere. 三〇一五

谨思，yekšu i pu，盖指叶克舒所驻之堡也。

21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hala halai sere gisun, uthai hacingga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〇二二

谨查《旧清语》一书，hala halai，意即各种各样。

217.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tulgiyen sargan sere gisun, uthai asihan sargan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〇三六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tulgiyen sargan，即妾。

218. gingguleme kimcici, ilan uju sere gisun, ainci dalaha ilan niyalma sere gisun dere. 三〇五〇

谨思，ilan uju，盖为首之三人之意。

219. gingguleme baicaci,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emgi sere gisun be, inu emd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三〇五八

谨查《清文鉴》一书，emgi 亦日 emde。

220. gingguleme baicaci, ere emu meyen i tacibure gisun, uthai sirame fiyelen be jorime arahabi. 三〇六七

谨查，此段敕谕，即指后篇而写。

221.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terese gurun sere gisun, uthai tere jergi gurun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二八三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terese gurun，即彼等之国。

222.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banjiha idu sere gisun, uthai banjiha forgon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二九五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banjiha idu，即命运。

223. ere emu meyen, fe dangse de arahangge monggo hergen, te manjurame ubaliyambuha. 三三〇八

该段老档为蒙古字，今译为清字。

224.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dere de hendume bahanarakū sere gisun, uthai dere tokome bahafi henduhekū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三二〇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dere de hendume baharakū，即未能当面讲。

225. gingguleme kimcici, kutule jafara haha sere gisun, ainci kutule ofi, jaka hacin jafara haha sere gisun dere. 三三二八

谨思，kutule jafara haha，盖身为跟役管理什物之男丁。

226. gingguleme kimicici, homila sere gisun, ainci homin i yangsa sere gisun dere. 三三三六

谨思，homila，盖锄地之意。

227.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suru ambula giribure sere gisun akū, manju gisun i buleku bithede, girimbi sere gisun bicibe, ici acarakū, gingguleme baicaci, yargiyan kooli de 若遇卑幼过严则卑幼者必无所得之时 manju gisun oci, fejergi jalan i niyalma be asuru giribuci, fejergi jalan i niyalma jirgara šolo akū sehebi. 三三三八

查《旧清语》一书，并无 asuru ambula giribure。《清文鉴》一书，虽有 qirimbi，然意不合。谨查《实录》，云：若遇卑幼过严，则卑幼者必无得所之时。清字为 fejergi jalan i niyalma

be asuru giribuci, fejergi jalan i niyalma jirgara šolo akū sehebi。

228.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bkai kemnefi unggihe jalgan sere gisun, uthai abkai salgabume toktobuha jalgan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三四〇

谨查《旧清语》一书，abkai kmnefi unggihe jalgan，即天定之寿。

229.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amangga sere gisun, uthai amaga inenggi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三六一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amangga，即日后。

230.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bime sere gisun be, inu dele seme gisurembi sehebi. 三三九一

谨查《旧清语》一书，bime 亦曰 dele。

231. gingguleme kimcici, ere aika seme sere gisun, ainci ai tuttu sere gūnin dere. 三三九三

谨思，此 aika seme，盖何等之意。

232. gingguleme baicaci, jakan toktobuha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henuneme sere gisun, uthai takūrafi helneme sere gisun de adali sehebi. 三四〇〇

谨查《新定旧清语》一书，henuneme，即同派去请。

233. gingguleme kimcici, ere yengsilehe sere gisun, ainci sarilaha sere gisun de adali sdere. 三四〇二

谨思，此 yengsilehe 一词，盖同筵宴也。

234.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dere banime sere gisun, uthai dere banjime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四一四

谨查《旧清语》一书，dere banime，即徇情。

235. gingguleme kimcici, weihuken kicebe sere gisun, ainci oilori kicebe sere gūnin dere. 三四六一

谨思，weihuken kicebe，盖貌似勤谨之意。

236. gingguleme baicaci, fe manju gisun i bithede, sanggala sere gisun, uthai sara onggolo sere gisun inu sehebi. 三五九八

谨查《旧清语》一书，sanggala，即知晓之前。

《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编辑说明

一、该书汉译文索引包括《太祖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和《太宗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两部分，是拼音汉字按照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索引。《太祖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3618个词条，《太宗朝人地名汉译文音序索引》3805个词条，共计7423个词条。读者通过索引，可以检索到《内阁藏本满文老档》中人名或地名（包括部落和国家名称）所在的页码。

二、该书汉译文索引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编排：

1. 人名或地名（包括部落和国家名称）设置为独立词条。

2. 姓氏加上官职称谓者，例如：吴副将、王备御等，设置为独立词条。

3. 一些特殊人物称谓，例如：大贝勒、抚顺额驸等，设置为独立词条。

4. 同一个人或地的多种名称，均设置为独立词条目。例如：聪睿恭敬汗、聪睿汗、英明汗；沈阳、盛京，等等，均是独立词条，可以分别检索。

5. 人名或地名相同者（包括加上官职、身份、称号或行政、地理等名称之后不同者），设置为一个独立词条，不予辨析。例如：达尔汉、达尔汉侍卫、达尔汉侍卫旗、达尔汉巴图鲁、达尔汉副将、达尔汉额驸、达尔汉台吉；乌拉、乌拉国、乌拉贝勒、乌拉河，等等，不分别设置独立词条，只设置一个“达尔汉”和一个“乌拉”词条。

太祖朝人地名
汉译文音序索引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O

P

Q

S

T

W

X

Y

Z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内阁藏本满文老档　太祖朝　汉文译文
作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译
页数＝４５１
ＳＳ号＝１２９２１５５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９．１２
出版社＝辽宁民族出版社